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55 期



4457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106 年 5 月 1 日、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為一次會）……………（ 1 ～ 200 ）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106 年 5 月 1 日、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為一次會）……………（ 201 ～ 370 ）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106 年 5 月 1 日、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為一次會）……………（ 371 ～ 4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5 ～ 48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2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下午 1 時至 20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權豪 李俊侶 鍾孔炤 林為洲 廖國棟 楊鎮浚 吳志揚 尤美女
王育敏 柯建銘 段宜康 葉宜津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張廖萬堅 陳曼麗 林靜儀 陳 瑩 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吳玉琴 何欣純 蔡適應 陳宜民 林淑芬 吳秉叡 林德福 蔡培慧
邱泰源 黃昭順 陳雪生 賴士葆 王榮璋 呂玉玲 許智傑 曾銘宗
顏寬恒 鄭天財 李彥秀 呂孫綾 黃國昌 黃偉哲 柯志恩 費鴻泰
郭正亮 許淑華 蔣萬安 江啟臣 林麗蟬 張麗善 莊瑞雄 張宏陸
王惠美 徐榛蔚 蔣乃辛 馬文君 徐志榮 王定宇 徐永明 蘇治芬
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施義芳 劉世芳 賴瑞隆 洪宗熠 吳焜裕
陳素月 李昆澤 余宛如 羅致政 陳怡潔 林昶佐 周陳秀霞 孔文吉
洪慈庸 黃國書 陳其邁 陳超明 周春米 黃秀芳 陳賴素美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簡東明 姚文智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李鴻鈞 陳明文 陳學聖 劉建國 羅明才 盧秀燕
江永昌 吳琪銘 蘇震清 林岱樺 Kolas Yotaka 林俊憲 許毓仁
趙天麟

委員列席 93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銓敘部部長	周弘憲
政務次長	林文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 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育敏、吳志揚、劉權豪、楊鎮浚、林為洲、尤美女、鍾孔炤、廖國棟、許淑華、林德福、王惠美、呂玉玲、柯志恩、黃昭順、鄭天財、陳學聖、蔣乃辛、黃國昌、蔣萬安、陳其邁、曾銘宗等提出質詢；委員李俊俤、蔡易餘、周春米、段宜康、徐榛蔚、張麗善、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及委員鍾孔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宣讀完畢。)

二、通過協商結論 1 項：

1. 同意下週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案，另一場為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案，在公聽會未完成前，法案不進入逐條審查。

2. 本日照程序進行，先提案說明，再詢答，及宣讀各版本條文，另「精算報告」於今日併案報告及備詢。

3. 下週一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程序如上。

4. 公聽會於下周三、四各辦一場。

協商委員：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

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星期一）與後天（星期三）兩天為一次會，排定議程為繼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因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宣讀提案條文及委員鍾孔昭等 4 人所提動議，第(五)案亦經提案說明完畢。委員若另有針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提出修正動議者，請儘速送交主席台，以利議事人員彙整印發，做為討論基礎。

請各位就座，也請媒體回到……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有程序發言。

主席：等一下，我處理。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已經宣布過了。

主席：等一下，等我處理，請尊重主席，請維持會議秩序，好不好？你們圍在這邊要怎麼開會？等我宣告，不好意思，請坐，我一定尊重各位，請各位尊重主席，這樣我要怎麼開會？請坐！請坐！

我向各位說明今天的會議程序，第(一)案到第(四)案已宣讀提案，等一下要宣讀第(五)案親民黨黨團提案，然後會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告一段落後進入逐條。不要急！如果各位對這個程序有意見，現在請各位來登記，登記到 9 時 15 分，每一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我們就一邊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

李委員俊俔：（在台下）這是親民黨的權益。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還沒程序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程序發言……

主席：不要干擾議事人員，我們上次會議已經通過協商，親民黨也做過提案說明，大家都同意補宣讀提案。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先讓我們程序發言完。

主席：你們如果對親民黨黨團提案有意見就說。

蔡委員易餘：（在台下）宣讀完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俚：（在台下）人家也有條文啊！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耍官位，耍主席威風。

李委員俊俚：（在台下）親民黨也可以提案，為什麼不能宣讀？先宣讀嘛！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程序優先。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就讓我們表達完……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要先讓程序……

主席：過來跟主席講。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好，先處理程序，為什麼不先處理程序呢？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沒差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沒有，先程序處理。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不要干擾議事人員。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先程序處理，又不是沒有主持過會議。

主席：各位請坐，宣讀暫停，我跟各位說明，我們互相尊重，我一向很尊重各位，各位知道我主持會議對各位的尊重，我也知道各位要進程序發言。我們照上上禮拜給各位的時間一樣是每位委員 3 分鐘，但是如果各位的程序發言超出時間太多的話，對不起！所有程序發言就暫停，好不好？

現在開始進程序發言，第一位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次年改，我相信蘊釀了相當長的時間，講實在話，我一直認為沒有人反對改革，但是，要讓這些人有尊嚴的改革。年改寫在紙上是簡簡單單「年金改革」4 個字，但背後藏著可說是 30 年的哀愁，恍如隔世。我一直認為政府是東家，軍公教當初選擇這個行業，政府應該講究誠信，尤其是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政府如果把這個全都破壞掉會有疑慮。這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在過去經濟起飛的時代願意做公務人員，而且是很年輕就做公務人員，甚至還被譏笑是胸無大志，因為當時的大環境，無論是自行創業或合夥組公司的待遇，都比和政府簽約的公務人員好得太多。其實政府有一段時間也是找不到公務人員，在經濟蓬勃發展的時候，很多人賺取很高額利潤，甚至在股票蒸蒸日上的時候，民間公司前景大好，這些公務人依然是領著薪水，可以說是照表操課、按部就班。之所以選擇公務人員，當然就是選擇安定的生活，也不求大富大貴，但至少能夠三餐溫飽，退休時甚至還有一點點餘力幫助孩子；不管怎麼樣，他們都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和政府簽下合約。30 年過去了，現在要領年金了，偏偏就說要改革，其實沒有人反對改革，但是改革要合理，偏偏今天就是有很多狀況不合理。審查年金改革這麼重大的法案，但是上個禮拜在審查法案的前一天，才拿出財務基金精算報告，年改正當性的最大依據和基礎就是來自精算報告的內容及數據，各委員看了才知道要採取什麼樣的改革以及改革的幅度，改革不是只有談談就好，應該要精算，參酌數據進行調整。

在近日的抗爭中，我們也聽到很多民眾說財務破產是假的，因為我們看到政府編列 8,800 億元前瞻建設計畫，其中有那麼多問題，又要草率通過，那些長期在公務機關服務的人當然認為政府說要改革，卻又編列那麼多預算，好像有些時空錯亂。我認為大家只要很坦誠面對，把問題提出

來，改革不是一個遊戲，而是關係到很多家庭的生計，更有很多年輕人出身於軍公教家庭，健康的年改不是像菜市場一樣隨便喊喊、砍砍，貿然通過，這樣只會讓下一代面臨更嚴峻的財務危機；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應該為改革而把這些人汙名化。國家財政困難需要大家共體時艱，能夠把經濟搞好，然後漸進式、合理的改革。謝謝。

主席：本席提醒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是程序發言，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是會議詢問，但我不知道方才林委員的發言是什麼定位。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會議詢問。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會議詢問有很多種。事實上，就我們了解，關於今天的年金改革，公務員的部分是指標，這部分通過之後，軍也仿照這個、勞也仿照這個，所以今天的審查非常重要，我再次提醒執政黨，特別是執政黨的立委，「食緊拚破碗」，不要那麼急，好好的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到陳建仁副總統說，改了以後，這一代退休的少領一點，年輕一代就領得到，大家一輩子都領得到。昨天我參加教師年金改革記者會，大家都不滿意、反對！這個法案出來以後，不僅已退休的反對，包括在職的也反對，大家都反對，這是什麼改革？這是什麼樣的方案？這樣的方案推出來，沒有人高興，軍公教勞沒有人高興，不知道誰高興？不知道老柯是不是高興？不知道誰高興？也許蔡英文高興，因為可以痛宰不支持他的人，是這樣子嗎？我覺得不是。

第三點，大家都了解法律不溯及既往，但是民進黨就搬出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表示大法官已經釋憲，各位請讀一讀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那是針對退休所領的錢比在職還多的部分，這個可以調整，就只有針對這個，而且隱約中還提到 18%不可以歸零；所以，現在提出來的改革方案就是違背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我再講一遍，釋字第 717 號解釋是針對退休以後領的錢比在職時還多，並不是指可以溯及既往。我們都了解，要溯及既往、國家財政真的有困難，軍公教警消是最配合的一群，就好好的講、好好的討論，不要做假的溝通，而且是過水式的溝通，這根本就是沒有溝通，這是第三點我要強調的。

第四點，我們都了解這次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明顯侵犯考試院職權，這是屬於考試院的職權。所以，我再次呼籲，如果這個案子送出去，未來通過時，考試院應該提釋憲案，考試院應仿照監察院對黨產會提案提出釋憲案，因為本案的提出，對法律的解釋，很明顯的，行政院和考試院是不一樣的。憲法規定，當兩院之間對法律解釋不一樣時，可以由相關機關提出釋憲案；所以，我在此呼籲，如果這個案子最後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考試院應該發揮道德勇氣提出釋憲案，以確保公務員不溯及既往，這點是我要特別強調的，謝謝。

主席：依方才宣告，現在截止程序發言登記，到目前為止有 28 位登記發言。繼續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年改相關法案，對於年改這麼重要的事情，不論是朝野政黨，在開始審查之前，我們的心態要先擺正、調整過來，如果執政黨在今天開始審查之前對軍公教還是充滿抹黑、鬥臭、誣蔑的心態，本席覺得我們不應該繼續審查下去。大家如果記憶

猶新，大概在幾週前行政院出來了一個不公不義的宣傳版本，那個版本開宗明義就說軍公教領這些錢是不公不義的，執政黨用一貫的手法，要做什麼事情之前先把對象、事情抹黑、鬥臭，這樣的手法連行政院長都看不下去，所以他也要求政策說明要用正面方式說明，不要用負面方式，負面的方式只會造成社會分裂以及社會觀感不好，不利於任何公共政策的討論。在林院長要求撤掉之後，本席看了一下網站，雖然還沒完全看完，但截至今日為止，還是有多少個單位有著這個不公不義的宣傳，包括農委會、內政部役政署、國立臺南大學，甚至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都是，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包含行政機關、學校及司法機關等各個領域的行政單位，尤其讓人痛心的是，學校及司法機關到現在都還在抹黑、鬥臭這些軍公教人員，如果執政黨到今天為止還是用這樣的心態，一方面說要溝通，一方面還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抹黑、鬥臭，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該在一個禮拜之內全面清查到底還有哪些行政機關、公家機關還有這些不應該存在的文宣？如果還有，我們就不應該審下去，在一個禮拜之內全面清查清楚之後，我們才來審查法案。沒有正確的心態，法案再怎麼審都是枉然，沒有正確的心態，這個社會不可能得到共識。事隔一個多月了，這些不公不義的文宣現在還在行政院所轄各行政機關、學校、司法機關的網站上，所以本席強烈懷疑，如果不是林全政府刻意放任、說一套做一套，就是他們骨子裡想要繼續抹黑，所以本席強烈要求先把這個事情做一個處理，一週內清查行政院內所有機關這些抹黑的文宣，我們才能繼續往下審。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會議詢問。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於今天要談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有很大的疑問，考試院版第九十條規定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怎麼那麼奇怪？考試院的版本為什麼預藏玄機？為什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要另以法律定之？為什麼一個草案裡面要另藏一個草案？為什麼有 2020 年 7 月 1 日的日期跑出來？利用這個方法不讓我們審這個草案，你們現在如此對待現職或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對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卻不加規範，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根本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以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制定這種法案，本席真的覺得非常荒唐。雖然最後才會審到第九十條，但是本席覺得這個條文非常重要，在還沒審查之前，考試院應該很清楚說明為什麼要預藏一個法案在裡面。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的退撫制度要重新建立，請問目前的規劃方向如何？和今天討論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有何差異？草案內容何時可以送到本院審查？此外，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將減少人員進用，升遷也屬不易，不利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整體人力將越行老化，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本席認為這個階段應該先把草案內容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程序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認為年改很重要，但是在這個時間審查年改法案，有幾個問題要先釐清，一、誠如楊委員鎮浚所說，現在整個氛圍不對，我們不希望在健康的氛圍下審查年改法案，母親節即將來臨，我們是要讓小孩對父母充滿感恩，還是充滿敵意？我覺得現在的氛圍非常不好。

二、上個禮拜舉行公聽會時，很多人對精算報告有意見，包括：到底會不會破產？破產程度如何？有沒有進行效益評估？除了政府提出的精算報告，有沒有公正第三方、真正專業的精算報告，可以讓大家比較？

三、誠如陳委員宜民所說，如果用現在這套少領、多繳、延後退的方法進行年金改革，並無法改變基金將來的命運，只是延後幾年破產而已，甚至過幾年以後還要再砍，這對下一個世代更不公平。考試院的版本規定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要有新的制度，我們非常好奇這個制度究竟是什麼？這個制度是不是可大可久、可以長遠發展的制度？109 年 7 月 1 日距離現在不遠，這幾年的破產問題並不急迫，所以我們很好奇這個制度是什麼制度？大家是不是可以好好講？大家一再講世代正義，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適用的制度如果比現在更差，怎麼對年輕人交代？現在把年改打得這麼兇，如果新制度以完全不顧財政紀律的方式討好年輕人，對前面的世代公平嗎？這個新制度是什麼？可否定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讓大家根據這個制度調整？

四、我們應該仿照當初推動勞退新制的做法訂定過渡期，有沒有可能給一些優惠，先結清前面的年資，然後再一起適用新的制度？你們要不要照這兩個前提做？新的制度是什麼？大家不同意？這才是年金改革應該走的方向，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認為這種改革不是長遠之計，在氛圍不好、不知道新制度是什麼的情形下，是不是不要這麼急迫，請政府機關、相關人員好好討論，現在不要急著通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進行年金改革法案的逐條討論，首先本席要指出，在這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是政府帶頭污名化軍公教人員，我們要求蔡英文總統、林全院長先跟軍公教朋友說一聲對不起，你們是軍公教朋友的老闆，當老闆的怎麼會率先指責員工？更何況這些軍公教朋友現在所領的退休金都是按照國家法制合法領取的，為什麼行政院可以提出這種不公義的年金並帶頭批判？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政府高層出來跟軍公教朋友說一聲對不起，我覺得蔡英文總統、林全院長欠軍公教朋友一個道歉。

第二個問題，我認為改革要有順序，也要有全面性的觀點，軍公教朋友一再提起的基金管理效益、年年虧損、收益成效不彰問題，為什麼政府一直迴避，也沒有合併檢討？現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問召委，為什麼這個法案不排？事實上，討論年金改革時，同樣要針對基金管理條例進行通盤檢討，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配套性的整體思考，只要求軍公教朋友不要領那麼多，要相忍為國，那政府的責任在哪裡？政府針對基金管理效益不彰的檢討又在哪裡？所以，從整個改革的順序看起來政府迴避了應該面對的問題，有關基金效益的檢討，本席認為這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應先排進來審議才對。

最後，有關年金改革，事實上現在政府提出來的都是短期的改革方案，無法解決長期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次的改革並不是永續的改革。剛剛我提到的如何整體性、系統性的改變，包括世界銀行提出的三層年金制度，我們在有些委員的版本中看到未來要提出來，為什麼政府不現在提出來？從現在開始我們就來討論一個真正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希望在這次改革的

過程當中，政府能夠把態度調整回來，是政府對不起軍公教的朋友，你們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他們辛辛苦苦奉獻一輩子之後，有的人已經八十幾歲了，你們才告訴他說：「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基金要破產了。」，實際上連不好意思都沒有講，只說基金要破產了，你們領太多了，所以領少一點。我希望未來持續討論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政府一定要改，而且也要求蔡英文總統、林全院長，應該有人出面跟軍公教朋友說一聲：「對不起！」，是政府對不起大家，沒有辦法維持住對大家的承諾，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會議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制定，我們已經在上禮拜開了公聽會，目的就是為了要聽取各界的意見，可是等到相關的意見都提出來了，我們委員無論是在詢答的時候或公聽會所提的，都沒有看到相關機關提出書面的說明，就算沒有提修正意見，最起碼也應該提出書面的說明，好讓我們在審查時能夠瞭解到底政府的意見是什麼。

這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修正打破了很多、很多的原則，不只影響了退休的公務人員，也嚴重影響了現職公務人員未來退休的權益，無論年資長或短，我看到很多公務人員都非常擔心，而且在工作上也已經開始受到很大的影響。從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制定來看，這絕對不是中華民國行政院、國發會及相關部會所應該提出的一個備受批判的計畫，因為公務人員知道他們的權益要被砍了，既然蔡總統、林院長要，乾脆上面說什麼，就隨便去弄幾條條文，結果將造成整個國家的混亂，這樣的影響，考試院要不要評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不要評估？當然應該評估，因為這涉及國家行政機關的運作，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我也在此向銓敘部周部長提過，立法要打破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照理來說應該要有非常好的論述，可是到現在為止我都沒有看到，為什麼？不能只因為「公義」兩字，憲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的規定豈是「公義」二字能夠解決的？所以我在此特別建議，請行政機關先提出評估和書面說明，然後我們再去審查，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會議詢問。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同仁。在這個關鍵的時刻，審查退休公務人員相關法案時，我們應該冷靜的捫心自問，這麼厚厚的一本草案，權益受到影響的大概有好幾十萬人，請問所有權益受影響的人知道這個版本的內容嗎？這裡面有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所擬具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另外還有若干的修正動議。政府是最大的雇主，今天是勞動節，大家想想看當所有的軍公教人員窮其一生認真努力，因為相信政府，無私無悔的奉獻，到了年老的時候突然發現他跟雇主的契約、他應受雇主保障的未來通通生變，在這樣的時刻，居然關係人不能來講講話，這是什麼社會？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小英總統很誠懇的願意以謙卑的心情好好聆聽這些權益受損的人的心聲，未來會不會影響到相關機關現任公務人員的心理？我記得有一位美國的專家說，如果沒有經過審慎的溝通、協調，就逕自亂改，將會變成國安的問題，大家想想看，那麼多的公務人員在自己的崗位上面臨的是一個沒有未來的空間、沒有保障的環境，他會願意為這個國家付出、願意在他的崗位上認真努力的來奉獻嗎？所有的制度都可能因此崩解，因為當他在工作時不曉得他的未來到底在哪裡。我們口口聲聲說年

金會破產，之前我才質詢主計長，中華民國有 30 兆元的財產，以一個公司來說，公司還沒有破產之前，就要求職員自願放棄應有的薪水，合理嗎？政府應該強調的是信賴保護原則，無誠不立，政府在推出新法案時不應溯及既往，如果現在可以溯及既往，未來是不是所有的公司、所有的企業也可以隨時更改雇主和勞動者的契約條件？這樣誰來保障誰？勞工的權益在哪裡？職員的權益在哪裡？軍公教的權益在哪裡？每天忐忑不安，面對的是一個不知結果的未來。

所以我想，在開始審查的時候，應該要由更多的權利相關人來瞭解這個版本，我們應該聽他們的心聲，因為被砍的是他們哪！

主席：謝謝羅委員。

請李委員俊俔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大家看看螢幕上寫的現在是進行什麼程序，現在是叫做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但是我聽到現在，這個程序發言的內容和上禮拜的一模一樣，也跟 10 個月前的程序發言一模一樣，甚至還跟 2012 年馬英九說「現在不改、以後就會後悔」的時候都一模一樣！問題在哪裡？

其實程序是什麼時候決定的？4 月 7 日黨團彼此之間協商時確定 4 月 19 日提出版本，各政黨不復議，就已經決定程序是怎麼樣了。上個禮拜程序發言之後又有一個黨團協商，廖國棟委員和王育敏委員都有簽字，這個黨團協商是說：進行兩場公聽會以後進入逐條討論。所以程序的問題都已經確定好了。如果今天是覺得這個程序有問題，那麼大可針對這個程序來提問，而不是又在那裡慷慨激昂地說一大堆，我不知道這是程序發言還是情緒發言！

所以我要講的是，今天到底要不要依照黨團協商，大家開始來進行逐條討論？其實我們最想問的一個問題是，剛剛林德福委員和其他委員都講，年金是一定要改的，因為不改的話，未來年輕的公務員就有可能領不到、就會破產；水庫破了就要趕快補起來，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是我們要請教國民黨委員：為什麼到現在你們沒有任何態度？為什麼到現在你們沒有任何版本？說年金要改，但是你們不提版本；說年金要改，但是你們沒有態度！這就是國民黨表現出來的。

國民黨到現在只做了一件事，就是凡事杯葛：我高興杯葛就杯葛、我不高興審查就不審查。今天是勞動節，氣氛不好，不審查；下禮拜是母親節，氣氛不好，不審查；再下禮拜是端午節，我要吃粽子，我也不審查！是這樣嗎？年金問題之所以累積這麼久，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大家沒有面對問題的勇氣。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各政黨坐下來針對條文一個、一個逐條來審查。我們民進黨從來沒有說國民黨不可以有意見，我們歡迎國民黨提版本、歡迎國民黨提意見，但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一天到晚進行情緒杯葛！

所以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年金問題是所有人、全國大眾都非常注意的事情，我們應該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面對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進入逐條審查，才可以充分表達意見。

剛剛還有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我也在這裡說明一下。剛剛一直講、從頭到尾講到兩個原則，第一個是信賴保護原則，第二個是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可是我要請國民黨的朋友，你們要杯葛也拜託用功一點，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第 620 號、第 717 號解釋都對這個講得非常、非常

清楚。什麼意思？就是你期待的利益 10 年以後我可能會怎麼樣，這就不是信賴保護原則了。所以請把大法官的解釋看清楚再來這裡做杯葛。

所以我們要告訴大家的是：要真正勇敢面對來解決問題！我們希望國民黨拿出勇氣來面對問題，我們一條、一條來逐條審查，這才是立法院，而不是在街頭上吵架。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一條、一條來面對問題、逐條審查，而不是做這種無謂的情緒杯葛，今天勞動節、下禮拜母親節、再下禮拜是端午節，你們都覺得氣氛不好，所以不審查，那請問你們：立法院到底要幹嘛？謝謝。

主席：謝謝李俊俤委員。

請廖委員國棟程序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李俊俤委員特別針對國民黨多所鼓勵，所以本席要先謝謝李委員。

如果我們不好好地直接進入審查，我們要做什麼？其實我們必須點出，這個年金改革確實並不是今天才提出，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的是政府一點誠意和謙卑都沒有。做為一個公務人員，我曾經也是公務人員，那個時候的狀況我就不想再講了，但是我們今天要講的是，政府，也就是現在的執政黨，到底有沒有非常認真、非常謙虛地來跟軍公教做充分的溝通？看起來沒有嘛！如果有的話，「八百壯士」就不會從開始就埋鍋造飯到今天都不離開。就是你們不溝通嘛！你們先決定了這個結果，然後才說：「來、來、來！」。就像最近司改會林鈺雄教授所講的，既然不能改變決定，我就不要變成共犯。今天我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就是這個態度！如果你們一字不改，也就是先把決定都做好了，然後才找在野黨說：「來、來、來！我們來討論、討論。」，我們才不要當共犯咧！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這本來就是法律的精神，所以我們今天是從法律的角度對它的信任、對它可能的保護據理力爭。我們黨團在這裡強調，法律本來就有信賴保護的精神在裡面，但是民進黨喜歡用一刀切，先把它污名化，把你罵到臭以後，才說：「來、來、來！我們來討論。」，有這樣的執政黨啊？我非常擔心國民黨時代所建立的臺灣奇蹟和經濟發展可能就要崩解了。對於所謂的破產，到現在為止，我不知道除了李俊俤委員，還有誰看得懂所謂的精算報告，沒有人看得懂！我們應該先把這個負責精算的人找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給我們說明、給我們解釋是怎麼精算的；對於精算的內容、精算的結果和未來可能的發展，都應該在這裡做專案報告。但是你們都沒有想這件事，就拚命想快點逐條、快點通過，快點把軍公教砍殺到底。難道你們的目的就是砍殺而已嗎？而不是要創建一個新的、能夠長久的、讓大家都可以拍手的法案出來嗎？不是嗎？還是你們要持續用暴力的方式、用不溝通的方式，反正我就是要砍你，先砍你一刀再說；先製造一個小傷，然後再捅一刀！

我想法律也不該如此；法律其實是很溫馨的、法律其實是很溫暖的。後續當然會有逐條，但是要讓大家暢所欲言嘛！這又不是一言堂，又不是一個人的立法院，而是 113 位委員的立法院，大家應該要充分交換意見，才能讓民眾相信立法院是在為全國民眾、為我們的社會創建一個新而且能夠持久的法案。

主席：謝謝廖國棟委員。

請張委員麗善會議詢問。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非常痛心，因為今天的被改革者是長期以來配合國家政策，從年輕的時候就開始為國家犧牲奉獻的人。我剛剛聽到一位有律師背景的委員說，不溯及既往和信賴保護原則今天不適合在立法院講，所以我就要試問：當你上法庭的時候講的是什麼？你講的也是法律保障、不溯及既往跟信賴保護原則，但是今天你拿到權利了，到立法院這個最高民意機構，卻枉顧所有百姓對你的付託。今天是五一勞動節，說這是情緒發言也好，因為今天被改革者是包括軍公教勞，若 3 天一次會要把所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草草通過，這樣怎麼對得起這麼多軍公教勞的朋友呢？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我們在最高民意機構為所有的勞工朋友、為所有軍公教朋友講幾句話，代表他們的情緒、心聲來發言，這有何不可呢？現在政府帶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然後又溯及既往，政府說年金要破產了，而你們現在也老了、體力弱了、已經沒有用了，所以所有破產的原罪通通歸給你們來承擔。本席認為，假如政府做了這麼不良的示範，以後企業如果經營不善，甚至將要破產的時候，就可以告訴其員工，以前所做的承諾，現在都算了、都沒有辦法如期達到當初簽訂契約時的精神。當蔡英文總統面對高速公路約僱收費員問題時，你的政治承諾是要有信用，反觀對所有軍公教人員、這些人民公僕，卻是可以沒有信用。

本席今天非常痛心，因為從 520 上任至今，動用的警察人員可說是有史以來最為頻繁的，而且還是在立法院衝鋒陷陣，他們的平均壽命只有 60 幾歲，跟平均餘命 80.12 歲有著 17 歲的差距，如果他們也一樣的被一刀、一刀切；一刀、一刀砍，試問，被改革者還會面帶微笑、慈眉善目的接受你們的改革，並認為這樣的改革是對的、是不會有影響的？因此，我們在審查本案時，一定要用同理心、要感同身受，這樣一刀、一刀切；一刀、一刀砍，將他們送上斷頭台，請問他們還會高興嗎？所以今天應該盡情的情緒發言。謝謝。

主席：我們是兩天一次會，不是 3 天一次會，方才發言的委員只有一位吳志揚委員是具有律師的背景。

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看到國民黨還是一樣，甚至不諱言他們是情緒發言、議事杯葛，但是我要跟國民黨說，可能不久的將來，你們要非常感謝民進黨，不要說馬英九、關中過去一再表示，不改以後會後悔、不改真的就要破產，可是國民黨還是一樣一味的杯葛，不顧馬上就要破產的事實，如果不是 1992 年國民黨亂改、亂加，我們今天不用這麼痛苦、這麼麻煩；如果不是 2012 年國民黨沒有 guts，不敢面對、沒有改革，我們今天也不用這麼麻煩、這麼痛苦。沒有永遠的執政黨，也沒有永遠的在野黨，民進黨勇敢的承擔了、面對了並進行改革，這項改革如果成功了，將來換國民黨執政，難道你們不想執政嗎？即政黨輪替、再輪替以後，如果有一天國民黨執政了，會感謝民進黨的敢做敢為、會感謝民進黨的改革，我們難道不應該一起來面對眼前 2020 年軍保破產、2029 年勞保逆轉、虧損、破產還有教保破產以及 2031 年公保破產的事實嗎？請國民黨再三思一下，我們願意承擔，甚至冒著被軍公教記

恨、選票大量流失的痛苦，而你們可以站在容易的那一邊、討好的那一邊，但請不要阻礙這項改革，把這個痛苦、混亂再留給下一代，甚至還破產，進而造成更進一步的混亂。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程序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同仁。我和吳志揚委員一樣是律師背景，所以有人講我們是不是要節制一點。現在好不容易要進入年金改革的逐條討論，而現在的程序發言、情緒發言讓我覺得，到底有什麼情緒問題、程序問題呢？國民黨一直表示有版本，縱使沒有版本，在逐條討論時會用修正動議，提出國民黨認為年金改革應該有的方向，這樣很好啊！若稍後逐條討論時國民黨提出修正動議，表示國民黨對於年金改革是有一個定見的，可是我聽了所有的發言，卻發現至今仍在討論一個論調，就是可以改革年金，但是那些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則是一毛錢都不能砍，如果國民黨要維持這個論調，基本上稍後也不用提修正動議了，因為所有的修正動議都不是國民黨要的，所以我們期待這樣的發言可以趕快結束了，趕快進行今天的程序，包括宣讀親民黨提出的版本，然後就可以進入逐條討論，大家好好討論年金該怎麼改、看看怎麼樣可以讓財政是永續的，結果你們一直在扯信賴保護，釋字第 717 號解釋已經說得很清楚，信賴保護必須在信賴值得保護與公益原則之間去做衡量，如果公益的利益已經大於信賴值得保護的情況下，是可以就將來期待的利益去溯及既往的，既然說得這麼清楚了，為何還要拘泥在一毛錢都不能砍的這件事情上呢？最後，我們期待能夠趕快結束程序發言，然後進入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程序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隨著人口減少、壽命延長，我們勢必要面對年金改革，也因為要面對，所以對於各方意見，我們希望能夠在本法進行逐條審查時再來逐條討論，在逐條討論時，大家可以針對議題表達意見。

有人提到，年金改革可能是導因於基金投資報酬率太低，也有人主張，基金未來應該朝向財團法人化。我想不論各方意見如何，都是希望能夠解決年金問題，但這些說法是否流於空洞？事實上，我們千萬不能因為今天的改革只是延遲基金破產的年限而放棄不做；當然，我們無意挑戰任何反對年金改革的人，而且也願意維護憲法賦予的權利，但是現實國家財政的困窘如何解決？下一代的未來又要如何面對？這個改造工程就在我們身上，我們不能愧對下一代，也不能愧對自己。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會議詢問。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民進黨的委員問我們：「為什麼要這樣？」，而我進來時，柯建銘委員也問我：「是不是可以不要發言？」，我說我正向柯委員學習怎麼去發言。記得上一屆時，為了審查促產條例，光是第一章章名，我們就討論了 3 個整天，今天的主席當時也在場，所以應該會了解，我們很多東西都是在跟柯委員及主席學習當中。

現在我的會議詢問，主要是想請教一下蔡英文、林全及民進黨，在上個禮拜所辦的兩場公聽會當中，針對諸多民間學者及專業人士的提問，民進黨回答了嗎？剛才有多位委員，尤其是楊鎮浚委員講到，現在網路上還在講不公義年金。據此我要請問民進黨，我們今天到底是要審查不公義年金？還是要審查軍公教年金？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到底要審查什麼年金？

對於大法官會議釋文提到的回溯，剛才賴士葆委員也講得很清楚，那是針對某個特定題目，並不適用所有年金的題目；如果真的要回溯，那我要提醒各位，今天退休的軍公教是弱勢的一群，這些弱勢的人一定會問那些強勢的人：「你們政務官的退給條例，為什麼不改？總統、副總統的退給條例，為什麼不改？大法官、法官、司法官的退給條例，為什麼不改？」，這些人的退休金都比軍公教來得優渥，為什麼他們的部分不改，而要來改最沒有權利的軍公教？

最近我碰到一些正在執勤的警察，其中包括本席的舊識，也包括朋友的小孩，像昨天我在菜市場服務時，就有一名朋友的小孩跟我講說：「費叔叔，面對現在的年金改革，我們實在很同情退休的人！」，現在 50 歲、40 歲的人都已不再年輕，這個法一修完之後，他們馬上就適用；至於 20、30 歲或 30、40 歲的人，他們以後的保障又是什麼？如果現在的公務員、警察以及在職的教師，都沒有了保障，那麼他就不知道是為誰而戰？為何而戰？因此，我要在這裡呼籲民進黨，你們現在確實掌權了、確實一黨獨大，但不要成天只知道享受那種權力的傲慢，好嗎？聽聽被你們踩在腳下的人民的聲音吧！你們要殺他、要砍他幾刀，難道也不容許他在那邊哀嚎嗎？考試院的精算，到底對或不對？其實年金改革有很多問題，現在我只提出兩個問題請教各位：第一，政府的提撥足夠嗎？政府的角色和責任，你們有說清楚嗎？第二，不管是四大基金或考試院相關的基金，你們的投報率好意思告訴人家嗎？為什麼績效那麼差？我要奉勸蔡英文、行政院以及民進黨所有有權利的人，你們不要有權力的驕傲，請聽聽那些人的哀嚎，那些人被你們殺、被你們砍，你們總要對人家好一點嘛！就好像對於被判死刑的人，最後也是要請他吃一餐飯、聽聽他的聲音吧！不要那麼驕傲，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會議詢問。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遺憾聽到剛才幾位民進黨委員的發言中都一再強調國民黨沒有版本或是國民黨沒有立場。尤有甚者，從陳建仁副總統到林萬億政委在外面的發言，乃至民進黨在這一段將近 1 年的時間裡面，不斷的從社群團體在網路上操作，都是把反對年改會版本者視為反改革。其實今天不論是外面的軍公教勞團體或是國民黨，我們一直都支持年金絕對可以討論，只不過認為年改會版本是非常有問題的，因為這個版本只是參數的調整，並無法達到陳建仁副總統及林萬億政委所講的：「接受了年改會版本，世代就可以領得到；而且可以團結社會，也可以落實職業類別的平等。」，錯！年改會版本在立法院一旦通過，只會對現職的軍公教人員剝削得更厲害、更嚴重！我要提醒各位，一套公式適用所有舊制、新舊制及新制是不公平的；當然，我認為年改非常不容易，但若是只有一個公式，沒有思考各個不同層面，那麼對於長期社會最穩定的軍公教勞來說，勢必產生很多衝擊：例如第一，年改會係以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方向思考，因此，現在 40 歲左右的軍公教勞，如果用這個版本，那麼這個基金未來將再破產一次；第二，世界各國都有討論基礎年金，我們現行的年金制度也包含這種基礎年金的概念，但就我所知，林萬億政委曾經答應某些民間團體，未來 5 年、10 年之後，將再啟動基礎年金的討論。其實我們今天在討論年改基金版本的同時，要思考的一點是政府是延續的，我不清楚 3 年之後是否仍然由民進黨繼續執政，但我認為現在立法院及行政院都要對外交代清楚，未來是不是要有基礎年金的制度？如果要有，那職業年金的部分，勢必要做參數的調整

。也就是說，今天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我們在討論年改時，必須思考未來基礎年金是否要再調整一次？因為現行制度已涵蓋基礎年金的概念，如果林萬億政委答應外面的人說未來要再次啟動基礎年金的討論，那麼職業年金是否要再調整一次？有關這件事，行政院及民進黨在今天進行逐條討論之前，都要對外交代清楚。

另外，我要特別針對軍公教及勞工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繳納保費的不合理及不平等表示意見，因為目前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政府代替資方負擔的費率是 70%，但軍公教的部分是要求百分之百自行負擔，所以我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時，特別針對這點去做一致性的完整考量。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會議詢問。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我看了公聽會的報告，非常佩服現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葉毓蘭教授，因為她在發言中主張：第一，現在針對已退休人員修改退休給付的規定，如果有違反不溯及既往的疑慮，可以聲請釋憲；第二，有關 18% 退休基金的衝擊性評估，應該要提出配套措施，精算報告要釐清；第三，有關基金操作的績效，要先檢討這裡面有沒有內線交易、自我圖利或是護盤台股的行為？還有，政府有沒有做好基金經理人的角色？第四，警消人員工作性質特殊，不應延後退休。除了這 4 點之外，她也提問，我們國家的財政狀況真有那麼危急嗎？OECD 國家的退撫支出占政府總預算平均的 17.5%，而台灣只占 6.69%，相形之下，我們的年金支出可說少了很多。因此，我認為年金雖然造成國家財政困難，但不能只從財政的方向來做考量，尤其現在提出的所有版本，都只是延後破產年限而已，好比軍人退撫基金的破產年限是 2020 年、勞保基金是 2027 年、教師退撫基金是 2030 年，而我們現在討論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 2031 年。既然如此，本席要提出以下 4 點意見：第一，年金是政府跟人民之間的合約，年金破產等於是政府違約；第二，年金改革攸關軍公教勞退休的權益，我們要維護他們的尊嚴，要公開、透明，要化解對立，不能污名化軍公教勞；第三，嚴格來講，公務人員及老師均屬勞工階段，而這些人的薪資已停滯 20 年未做調整，請問政府有沒有能力為軍公教勞爭取資源？現在我們以全數舉債的方式，花費 8,800 億元進行前瞻基礎建設，難道不能為軍公教勞的退休金舉債嗎？第四，從 2000 年開始，全球經濟緩升，但台灣工資的成長率卻只有 0.02%。所以本席認為，軍公教勞退休金並不是造成國家財政困難的主要原因；當然，我們也要支持穩健合理的改革。

總之，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拿出積極有效的作法，是不是一定要從年金改革來砍軍公教勞的退休金做起？我想這是值得深思的，反倒我們要問，政府有沒有善盡基金經理人的角色？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會議詢問。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把年金改革跟轉型正義綁在一起，其實是為了要擴大自己處理的正當性，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恰當的，因為事實上，現在很多軍公教團體都願意跟政府共體時艱，一起尋求一個合理的年改版本，所以如果把軍公教污名化，特別是把舊有制度錯誤的種種原因全部歸咎在這上面，說它是反改革，說它是不公不義的年金，那麼我們要針對政府對軍公教做出這樣的處理，表達批評之意！

另外，我們今天看到新聞報導，很多年輕教師站出來反對現在的年金改革，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政府不斷的告訴他們：「年金改革是為了符合世代公平與正義，但是年金在 19 年之後還是會破產。」，所以他們站出來反問：「永續在哪裡？難道我們繳錢是繳心酸的？」，本席要在這裡提醒民進黨政府——「食緊拚破碗！」，不管是上個禮拜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或是之前討論一例一休，民進黨都因為急著在兩、三天之內強渡關山、草率過關，結果應了「食緊拚破碗！」這句話。同樣的，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攸關這麼多人權益的年金問題，雖然大眾說它是「年金改革」，但我並不認為這叫做改革，反倒認為可以稱之為「年金的檢討」；也就是說，我們今天不能因為年金可能延後破產而不討論，相反的，我們更要討論，只是針對各種短、中、長期的版本，政府都要負責任的講清楚；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卻是，很多行政官員對於很多版本都講不清楚，儼然是在當人形立牌，全部官員排排站，然後由一個發言人來統一發言，如果我們去問其他部會，根本都是一問三不知，所以立法院很多委員，最後對於法案也不想了解，全部都是來這裡當投票部隊，心想：「反正國是會議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就這樣表決。」，我覺得政府要非常負責任的表示對於每個法案的重視跟了解，尤其今天的年金改革，大家要好好談，我們立法院要展現一種負責任的態度，而不是只為了幫蔡英文拚政績、只為了讓自己的頭上頂著改革光環，然後就賠上整個社會對政府的信任，甚至導致跟民眾之間的對立。

總之，本席要在這裡強烈呼籲民進黨政府，必須好好處理立法院接下來可能發生的種種狀況，千萬不要「食緊拚破碗」！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會議詢問。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強調態度、原則以及管理的三大面向，其中所謂的態度，就是政府必須釋出誠意。我們知道，目前針對勞退基金的黑洞，每年國庫要撥補 200 億元；至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黑洞，乃是因為之前該提撥的部分提撥不足所致，既然如此，現在中央政府有勇氣進行改革，就要完全執政、完全負責來概括承受以前這個黑洞，也就是說，政府要釋出誠意，先把這個黑洞補足，然後再來改革。除了補足這個黑洞之外，必須遵循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再來是管理，我指的是退撫基金的管理制度。

基於上述，本席在提出 3 個修正動議之前，要先請問，為什麼針對勞退基金，政府可以每年提撥 200 億元來補足，而針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卻不行？同樣是中華民國國民，為什麼厚此薄彼，有不同的對待？

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有 3 項修正，第一是有關原則的問題，亦即必須遵循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因此，我建議考試院版及民進黨版的第三十七條予以刪除；第二是於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當國家財政及基金盈餘有所提升時，就應調整回復其減損之權益，所以我們建議增列第二項規定：「經前項調整而減損其權益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者，應俟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盈餘時，再行調整回復。」；第三是第七十二條應予刪除，因為該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其實退休以後，每一個人都有財產自主權，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規定恐有違反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虞，建議予以刪除。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會議詢問。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對於這次年金改革，舉國都有共識，咸認勢在必行，包括多數退休人員，也都有這個認知。問題是蔡總統的年改口號，落實到行政層次時，卻因為操作失當，引起嚴重分歧及對立，甚至演成公教界的過度殺戮，而致使年輕世代及其他階級，均未感到受惠，如此一來，對於軍公教的一番凌遲，難道只有政府獲利嗎？

我們檢視整個年金改革的過程，最為人詬病的大概有 3 點：第一是程序的不民主。蔡政府雖然成立了年金改革委員會，但委員的遴選及討論過程，都受到嚴重的政治操控，以致最後通過的版本，幾乎就是林萬億個人的定見。這種假藉民程序來包裝行政專斷的作法，當然不能讓被改革者信服；不僅如此，後來年改會舉辦的分區座談會，結果也是草草了事，考試院本來要另提版本，卻被民進黨團「吐槽」，而立法院原本連公聽會也想省了，眼見陳抗激烈，才倉卒同意舉行公聽會應付一下。由此可見，整個年金改革，其實只想貫徹執政黨的意志，缺乏傾聽不同聲音的意願，更沒有程序民主可言！

第二是對公教界的醜化跟異化。在任何國家裡，軍公教都是政府重要的骨幹，既使不加以珍惜，也不應任意摧殘，但民進黨為了進行年改，竟將貢獻過一生心力的退休軍公教形容為啃噬下一代福利的米蟲，把他們打成其他民眾的公敵。這種嚴重醜化，已經造成社會的撕裂，教這些奉獻一生的人，情何以堪？年金之所以需要改革，是因為政府財政能力不足，無法依照原先的承諾來支付年金，但蔡政府的操作，不僅把退休公務人員變成代罪羔羊，還指責他們貪婪，卻不提政府失職，分明是顛倒因果是非！

第三是改革承諾的矛盾。蔡總統宣稱經過這次改革，軍公教年金可以維持 25 年的穩定，確保新世代退休金的安全。但是主政者拿出改革大刀，說砍就砍、說殺就殺，誰曉得下一個總統會不會如法炮製？今天你毀棄前人的承諾，明天後人不會毀棄你的承諾嗎？新世代看到今天政府的作法，誰敢說自己保有 25 年的信心期呢？那麼所謂確保 25 年的穩定，又是說給誰聽呢？

總之，我要強調，良好的年金制度，不但可以永續經營，維繫各個職業之間的平衡，還可以讓每個人老有所終，達到福利國家的目標；相反的，以政治為手段，「橫柴豎入灶」這種粗暴、干預制度的作法，其產生的負面影響，將有如蝴蝶效應般的擴散出來，造成不可逆的後果。

執政黨要三思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程序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現在就和大家談一下程序問題吧！剛才李俊俤委員說我們國民黨委員碰到事情不進入討論，也不提出自己的版本，只會一味的杯葛。其實我要負責任的告訴大家，我們不是每件事都杯葛啊！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個會期就成果豐碩啊！對於大家沒有爭議的法案，好比關於食安、關於毒品防制的法案，我們怎麼會反對？如果有助於食安

的管控、刑事訴訟法訂立專法、專章及專條來限制犯罪所得以確保查扣，這些我們怎麼會反對？怎麼會杯葛？沒有爭議的法條，我們當然不會杯葛啊！這是很明顯的嘛！我們並沒有杯葛所有民進黨或民眾想要通過的法案啊！比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爭議那麼大，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審慎嘛！又比如年金改革，不僅爭議很大，而且會損及許多民眾合法的權益，所以我們也認為要更加慎重嘛！今天我們進行程序發言，就是希望對於社會上有重大爭議的法案，能以更多一點的時間來做處理，這樣的杯葛或拖延，並不是沒有目標，而是希望能拉長時間來讓社會討論更加充分、更加沈澱，繼而更加凝聚共識。當兩個人之間有衝突時，我們不是常說事緩則圓嗎？不是要兩個人坐下來談嗎？而不是說硬要改變對方的想法嘛！這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會提出這麼多程序發言來拉長時間的原因啊！以上是我針對這段時間以來，國民黨的行為所做的說明。

另外，針對今天的程序，我希望能夠延續我剛才的講法，要讓更多委員、更多聲音來表達對年金改革所有條文的意見，所以我具體建議，今天的會議，中午要休息，晚上也不要開快車或開夜車，因為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不管是媒體朋友或本席辦公室的助理，都是勞工啊！當然，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凝聚共識，改革不要流於形式主義，不是說有改就好或者只針對部分人來滿足他們，而是要帶領整體台灣社會繼續往前走，所以要有耐性的凝聚大家的共識，讓改革的成本、社會衝突的成本降到最低。這是我們的基本想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會議詢問。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勞動節，可是公務人員既沒有勞動節，也沒有警察節，很多節慶他們都沒有放假。像今天晚上，如果要挑燈夜戰，開夜車審查到半夜，他們也一樣要坐在這裡，真是辛苦了！

如果年金改革很重要，勢在必行，那我們就要看看朝野要如何取得共識；不過，在此之前，我們舉辦過公聽會，在公聽會裡面，有很多學者專家表達各種不同意見，但請問這些意見是否有納入整個法案當中做調整？如果舉辦公聽會只是流於形式，開過就好，對於學者專家或是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所談的東西都沒有納入法案調整的話，何必要開公聽會？我們要求舉辦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解決年金改革的問題來讓它變得更好，可是現在卻沒有看到公聽會裡面的意見被納入來做為重擬法案的參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軍、公、教、勞宛如台灣的四大支柱，我們台灣要往前走，需要這四大支柱給予協助，像軍就是保衛我們的國家，而公的部分，包括立法院、行政院下面的各個單位，也都需要公務人員來協助，所以我們怎麼能說這些人退休之後所領的年金是不公義的？難道當時經過立法的年金是不公義的？再以教的部分來看，教職人員所做的工作就是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難道他們退休後領的年金也是不公義的？還有，勞工是維持台灣往前走的最大動力，所以軍、公、教、勞是台灣的四大支柱，對於攸關這四大支柱的年金改革，難道不必謹慎的凝聚共識？多聽取一些學者專家的話，難道不對嗎？何況他們的話，也不是隨便聽聽就好，應該要納入法案當中來研擬及討論嘛！現在年金要改革，主要就是導因於四大基金的財務問題，本席要請問，精算報告裡面寫的內容真的已經對症下藥了嗎？我們要如何改進？我想這才是問題癥結所在。今

天政府口口聲聲說年金面臨財務危機，為了下一代的將來，所以要做改革，但相對之下，卻又編列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來進行前瞻基礎建設，難道這 8,800 億元也是為了下一代？這豈不是自我矛盾嗎？因此，本席認為對於公聽會裡面，學者專家所講的話，我們要納入考量，尤其是針對一些工作性質特殊的部分，諸如警、消及海巡人員，我們更要做特殊考量。

總之，本席希望本院同仁能夠不分黨派，好好把軍公教勞的年金改革做到完善，否則這四大支柱，不論哪根支柱倒了，對台灣來說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會議詢問。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在提出程序問題之前，我要提醒所有議事人員，不要忘了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的情況，當時那麼多議事人員，最後都做了白工，而且還受到外界很多批評。剛才我們要程序發言之前，主秘遞 1 支麥克風給議事人員，對此我要表示嚴正抗議！

民進黨曾經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而且要傾聽人民的聲音，可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是怎麼審查的？還有，今天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民進黨的側翼用了這麼多言詞來誣衊我們；而剛才楊鎮浯委員也提到，對於軍公教，民進黨竟然用「不公不義」的宣傳品在這裡宣傳。請問民進黨，這是謙卑嗎？現在你們一個個委員都以這樣的文宣在所有群組裡面發放，難不成今天的會議結束以後，你們也要用同樣的手法繼續做這種誣衊、抹黑的動作嗎？我要表達最嚴正的抗議！

事實上，所有軍公教人員，最不能忍受的就是這種不公不義、抹黑、造謠的方式，所以我要在這裡提出以下幾點要求：第一，這次年金改革，是由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所以他的版本，也就是總統府的年改版本，是由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但到今天為止，我們始終沒有看到陳建仁或林萬億直接向我們說明，看來民進黨只是拿這個版本「借殼上市」而已。照說理論上，我們必須邀請總統府來本院說明，包括前一段時間林萬億講的，要啟動基礎年金的討論。我不知道何謂基礎年金的討論？相信所有直接受到影響的軍公教人員，都有同樣的疑慮。

第二，我在立法院做了這麼久的立委，對於年金費率及退撫基金的計算並不太清楚，所以剛才特別請教銓敘部，結果得悉年改之後，1 年大概只能省下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但我們看到蔡政府，卻舉債 8,800 億元當做她的私房錢，到處去綁樁，試想這樣的作法，讓面對誣衊的軍公教如何忍受？所有學者專家都要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必須退回行政院，因此，我也要在此提醒主席，當你們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退回的時候，才是我們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這個法案的審查，有那麼多人民、那麼多軍公教的權益直接受到影響，而且相關基金的管理，到現在也沒有給大家一個合理的交代，尤其是那些弊案以及過去的種種行為，包括以國安基金進入股市護盤等等，都有待負責人站出來說明清楚，我們不僅要追究責任，還要要求他向所有軍公教道歉！

另外，我要說的是，本院所辦的公聽會已經整理很多資料出來，特別是基金管理的部分，大家也都表達了疑慮，但到現在為止，相關單位並沒有對我們做任何說明，也沒有給我們一個合理的交代，試問在此情形下，如何讓全國的軍公教信服？我想再怎麼野蠻，也不能抹黑軍公教！尤其我要再次強調，年金改革 1 年只能省下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的預算，相較之下，前瞻基

礎建設卻要舉借龐大的債務來興建，請問這樣如何能讓軍公教信服？本席認為，這 8,800 億元，絕不能做為蔡英文的私房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要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依本席來看，年金制度是國家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誠如馬總統在他任內所言：「年金不改，將來是會後悔的！」，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支付年金的基金將有用罄的時候，如果不做改革，將來恐怕所有人都無法領到年金。事實上，今天我們所要處理的公務人員退休金的部分，只占全國老年人口的 10% 而已。其實在討論年金時，我們應該從一個高度來講，就是對於國家將來的走向，我們希望未來的老年生活是怎麼樣的一種生活？其實就是要能夠保障每一個人在他老年時生活是無憂無慮的。所謂無憂無慮，就是他的基本生活能夠受到保障，而基本生活受到保障不是只有錢而已，還有非常重要的各種公共的長期照顧，以及食、衣、住、行、育、樂等等，這些方面其實都要去兼顧到。

我們在這一次的整個討論中，所看到的只有這些參數的調整，以及所謂的財政負擔，其實我們應該更放高來看，當全國國民將來面對老齡化、少子化的現象時，在整個經濟發展停滯的情況之下，如何能夠保障每一個人老年的生活？這裡就牽涉到價值取向的問題，我們從所謂軍、公、教的福利國家，到所謂資本主義的福利國家，將來其實我們應該更要走向促進團結的方向，而促進社會團結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其實是要保障每一個人！那麼要怎麼樣保障每一個人？其實就是如何能夠讓這些托育公共化，以及這些老齡的給付能夠讓每一個人都有保障；可是我們看到現在所謂適度給付的部分，其實今天在討論的就只有軍、公、教，那為什麼要去處理軍、公、教呢？就是因為當年整個財政提撥制度的不足，再加上人口的急速少子化、老齡化，以及經濟發展的遲頓，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要先去解決這個問題。

當然我們知道改革是困難的，但是改革也不可能是一蹴可幾的，改革必須要一步一步，今天所有這些節省下來的錢，是全部都挹注到軍、公、教的退撫基金裡面去，它並沒有因此而造成把軍、公、教的錢拿到別的地方，所以在這裡為什麼要去處理這百分之十？其實第一步就是讓它先止血，讓每一個職業年金的部分都能夠先止血，我們再來的第二步，其實就應該要看到整個基礎年金及大國民年金，國家的責任不能夠逃得掉，所以在這裡我們是要一步一步。因此，我們也期待做為最大在野黨的國民黨，也能夠提出你們的版本，而不是只有情緒性的發言。我們看到德國他們在做整個年金改革的時候，是全國人民都非常理性地去討論每一個職業年金，不管是性別爭議、世代爭議，看看如何去做調整，而不是像我們開了將近一年的國是會議之後、進入到立法院來討論的時候，仍然只有情緒性發言，這是我們所遺憾的！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美女。請顏委員寬恒會議詢問。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先前通令所有的公部門要廣為宣傳，直接點名「軍、公、教是不公義的」，這樣的字眼句句充滿了仇恨與對立！什麼叫做「不公義」？如果這個就是不公義，那麼從蔡英文政府上台以來，至少成立了 13 個黑機關，光是帳面上的預算金額就超過 1 億元，還不包含一些首長的特別費、車馬費，難道說這些政務官的薪資領得就心安嗎？領得就是

公義嗎？所以這是什麼樣的心態？信賴保護原則是立法的基本要件，片面、單方面的毀約，政府的誠信在哪裡？其實只有一句話：就是一個「騙」字！如果說信賴保護原則可以這樣子單方面毀約，那我們是不是現在就可以來一併檢討政務官的薪資結構？是不是執政黨跟政務官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也可以納入計算賠償的方案跟法令？蔡英文政府所營造的氣氛就是：只要提出不同的意見就要被扣上反改革的帽子！

本席認為，蔡英文身為一個國家領導人，站在那樣子的高度，但是卻無所不用其極地運用多數暴力及階級鬥爭，來對這些曾經為國家付出心血、奉公守法的軍、公、教人員，進行批判、打壓、妖魔化，讓他們情何以堪？本席認為現在執政黨做的事情跟當初共產黨做的事情是一樣的，只是名稱不同，效用是一樣的；當初共產黨就是利用勞工和農民來做工具，進行對知識分子還有公務人員的打壓。如果說年金改革是因為政府的財政有困難，那我想要請問，未來政府財政如果變得比較寬裕，政府是不是有可能再還給這些軍、公、教應有的權利？這可能嗎？不管執政黨換成誰，軍、公、教人員一樣都是奉公守法，現在執政黨、蔡英文政府鋪天蓋地的推行前瞻計畫、灑錢綁樁，強逼公部門的這些基層人員進行推銷，他們有說任何一個「不」嗎？他們有反抗嗎？都逆來順受啦！所以現在替執政黨在執行計畫的這些人，就是明天民進黨要攻擊的對象！所以我想蔡英文政府如果真的為臺灣的未來著想，本席建議蔡總統跟政務官還有所有的立法委員，都要率先表態，我們都把薪俸往下調整，現任的或卸任的總統、副總統禮遇都大幅調低，一起來共體時艱！本席要請問蔡總統還有這些所有的政務官，你們基於愛臺灣的理念，願不願意表態？願不願意來做改革的表率 and 先驅？請問蔡總統願不願意？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寬恒。請蔣委員乃辛會議詢問。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年金不公不義嗎？難道領年金的人都是不公不義嗎？全國軍、公、教、勞領年金的人有多少？全國軍、公、教、勞未來要領年金的人有多少？占了全國人口一半以上啊！如果扣掉未成年孩子的話，百分之八十的人口都是在軍、公、教、勞這個範疇裡面！我們想想看，孩子們在家裡面對的是不公不義的父母親，到了學校面臨的是不公不義的老師，馬路上是不公不義的警察在維持治安，不公不義的軍人在維護國家的安全，民眾到政府機關辦事面對的都是不公不義的公務員，那我們這個社會變成一個什麼樣的社會？這個社會不是變成一個不公不義的社會嗎？

說實在的，我問了一下教育部部長，他在民國 74 年擔任老師，在民國 82 年擔任公務員，所以他跨越了舊制、新制，又擔任政務人員。我當時就在這邊請教教育部部長：在你當老師的時候，你一個月的薪水跟民間比起來哪一個多？他說是「民間多，老師少、公務員少」。在他當公務員的時候呢？情形是差不多；當然現在的公務員比一般民間的勞工要高一點。所以這是一個過程，當時在 84 年以前是恩給制，政府沒有錢給公務員，就跟公務員講「等你退休的時候我再給你」，政府是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將來讓你退休的時候生活會好一點，就是在這個情況下才用恩給制、不需要提撥。

所以今天我們的政府是用不公不義的方式來針對公、教、勞、軍，到底誰是不公不義？而且當時我問部長，我說「你當時當老師的時候，你可不可以跟學校人事單位講『我不要現在的教

育人員退撫條例』」？他說「不能啊！教育人員沒有權利選擇，公務人員也沒有權利選擇，法是政府定的，公務人員、老師、軍人、勞工只有接受」！在這種情況下，我按照你政府法令訂的東西，你到最後來說我不公不義，我覺得政府可以這樣做嗎？所以今天我要退休，或者我已經退休，或者我將要進公家機關、進學校，我總要知道我退休以後的狀況吧？可是如果照這次的法律通過，是溯及既往，那我將來不知道我未來的生涯規劃要如何規劃啊！隨時都可以改變，今天我們在 106 年把法律修改了，會不會到 111 年新的法律又送出來了、又要再修改一次？這就是很多老師關心的事，在這種情況下，將來誰要去當老師、誰要去當公務員、誰要去當軍人？

所以我覺得，今天修改年金的相關法案，政府絕對不能說過去領年金的人是不公不義的，也絕對不能說未來要領年金的人是不公不義的。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先澄清、應該要先聲明、應該要先給他們一個公道，這樣子的話，才符合年金的改革，否則年金的改革只是一個污名化！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乃辛。請簡委員東明會議詢問。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同仁。在目前這個狀況下，年金改革是勢在必行，但是本席還是具體地建議不要急就章，還是需要溝通、再溝通，我站在一個本身也是被改革者一分子的立場，真的沒有想到會有這麼一天，會受到這麼多的批判，會變成一個不公不義的場面，我感到非常悲哀，也覺得非常震撼！因為我個人從事教育工作 17 年，我在國小當了最基層的老師 17 年，之後從政也當了最基層的公務人員首長，所以 25 年後以公務人員身分退休，當時我們也知道國家是怎麼重視對這些從事教育工作人員的培養。記得我是在 56 年進到師專，進到師專後我們是 5 年完完全全住在學校，連晚上晚自修都在學校，像我們偏遠地區的原住民老師幾乎都是住校，一學期才回家一次，甚至於一年才回家一次。畢業之後分發到學校，我記得當時在民國 61 年，我是以一個月 3,000 元不到的薪水來開始教學，之後我們在部落的地位跟身分也受到相當的尊重，因為我們從事的是教育工作，大家也都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受到尊重的工作，但是萬萬沒有想到，40 年以後的今天，我們會走向街頭，而且還被批為是不公不義、尊嚴掃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心裡很感慨也很不堪！

我們真的要多多尊重立院召開的公聽會，現在我們立法院的公聽會好像流於形式，好像是作為交代的方式，交代過去就算了，那些學者專家那麼珍貴的言論，完完全全沒有被重視。我希望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千萬不要讓這些軍、公、教人員在整個審查過程完畢之後，有那種被打趴的感覺，他們有被打趴的感覺對我們政府絕對是沒有好處的，希望能夠溝通、再溝通！我剛才講過了，不要急就章，我們慢慢地來，讓這些軍、公、教人員都知道我們改革不是基於不公不義，而是在非常重視他們的狀況之下來進行，我相信這樣我們這個改革才有意義。謝謝。

主席：謝謝簡委員東明。請許委員毓仁會議詢問。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年金改革這兩個禮拜以來的紛紛擾擾，還有上上個禮拜在立法院周邊發生的事情，本席感到非常痛心。第一個，我覺得在任何改革的情形之下，執政者不應

該用抗拒人民溝通的方式來進行對抗。當然，當天發生的事情，我們是予以譴責，尤其是在暴力的部分，但是有必要在整個立法院周邊圍起一個蛇籠拒馬嗎？其實那是一個無形的武器、那是一個心理上的無形障礙，當每一個陳抗的民眾走在街頭上，他會很直接地在心裡有強烈的抗拒感，認為這個政府是不想要溝通的，而且在這個情況之下，用暴力手段解決目前的對立。我覺得許多的改革、許多目前社會上進行的對話，應該能夠更平和，所以我要在這件事情呼籲，希望下一次立法院在談年金改革甚至是審理的時候，不要再把蛇籠拒馬搬出來，我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是滿強大的一個障礙，這個障礙也會去激怒那些正在陳抗的民眾，所以這部分我首先想具體的呼籲：任何改革的對話還是要溫柔、和平的進行。當然，對於當天的暴力行為，我這邊也給予譴責。

第二個，年金是必須要改，沒有錯，我想以一個青年世代來說，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這個國家破產。這個年金有一個我們必須深刻理解到的歷史意義，我想有兩件事情特別要談，第一個是世代正義，這個世代正義促成了年金改革一個非常重要、根本的基調；其實這個世代正義之中很重要的、我們要去看的東西是：到底我們在談的是哪一個世代？如果說今天的 70 後、80 後、90 後，跟這些可能年輕時為國家付出的軍、公、教人員之間，他們所認為的世代正義是如何？還有這些人的小孩，可能也是藉由軍、公、教穩定的薪水而得以念書、就業甚至於組成家庭而有基本收入，那麼這個世代正義的對話，不要用撕裂雙方的方式進行，因為在我周遭、身邊的朋友裡面，他們很多都是軍、公、教人員的第二代、第三代，在這場改革的運動裡面，沒有人應該要因為改革之名而被污名化，所以在任何的社會對話上，我們不希望今天在那一場衝突結束之後，在談話性節目上、在政論節目上，看到的是更多針鋒相對、更多傷害彼此的對話，我想這都是對於公民教育非常不好的示範。

對於當天所發生的狀況，我想雙方都要負很大的責任，我們在立法院裡面的人，不論是執政黨或是每一位立法委員，都要負相當大的責任。各位想一想，如果再往前 10 年、20 年，這個社會的對話應該會是怎麼樣？如果當時被革命掉的民眾，他們認為這一場陳抗運動或是改革運動，他們就是要拼到最後一兵一卒，然後不惜去傷害別人或傷害自己，我想這是我們這個社會不願意看到的。

第三個，我想臺灣社會一個更大的問題，尤其是在年金跟基金上，政府有必要賦予退休的人更多的選擇。我們現在臺灣社會一個很大的經濟結構問題是社會有太多的 cash，我們有太多的 cash position 在手上，就是我們的存款量非常高，也就是說當我們國家一直去用 distribute cash（分錢、分退休金）的方式時，其實它是讓這個國家的經濟沒有辦法去循環，所以我第三個呼籲是：我希望政府在年金改革的方案裡面提出更多的選擇性，包括對於基金投資的績效評估，甚至於是透過主權基金去做年金的投資操作，我覺得這會讓這個國家的年金真正能夠永續，而且能夠更有效地去解決目前所有的問題；在各國的年金方案裡面，也都有非常好的參考，包括發行債券還有各種的投資組合。

以上是我的三個呼籲，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毓仁。我們 28 位登記程序問題與會議詢問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等一下在主

席主持會議的過程裡面，如果各位對於主席的處理是不是符合議事規定有疑義，歡迎隨時提出指教。

我們現在開始宣讀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在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的同時，剛才已經有提過，我們會有大體討論，請各位到前面來登記大體討論，大體討論時間也是每一位 3 分鐘，我們只討論一輪，請各位把握時間。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怎麼只有一輪？

主席：每一位 3 分鐘，然後……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沒有、沒有，大體討論 3 分鐘有意見！3 分鐘有意見！

主席：每一位 3 分鐘……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要問官員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體討論 3 分鐘有意見！

主席：每一位 3 分鐘，然後……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大體討論可以問官員啦！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體討論 3 分鐘有意見！

主席：然後大體討論完之後……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還是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體討論 3 分鐘有意見！

主席：我們會宣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會宣讀所有的修正動議跟臨時提案，謝謝。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主席，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大體討論這個用 3 分鐘？主席，大體討論 3 分鐘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體討論 3 分鐘我們有意見！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大體討論沒有什麼限制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體討論哪有 3 分鐘的？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大體討論沒有什麼 3 分鐘的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笑死了！拜託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大體討論還要問官員呢！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體討論 3 分鐘不像是大體討論……

主席：請宣讀親民黨黨團的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例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

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
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
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
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
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
證明者。
-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
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
）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
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
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
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
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
年資。
-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
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

得併計年資。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假）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由服務機關比照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第一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資遣，於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

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計一倍為基數內涵。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佈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之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選擇兼領比率計算。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

，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者。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三章 撫卹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

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得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出具其於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公務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同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六 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

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權責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

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

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規定。

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

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八十六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附表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 年資	退撫基數數次表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38年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7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36年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5年	78%	73%	68%	63%	58%	53%		
34年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3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32年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1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30年	77%	72%	67%	62%	57%	52%		
29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28年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7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26年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5年	76%	71%	66%	61%	56%	51%		
24年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3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22年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1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20年	75%	70%	65%	60%	55%	50%		
19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18年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17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16年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註：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附表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時零月數	時零月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主席：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已經宣讀完畢，我們接下來要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的登記也截止了，到現在有 36 位委員登記，剛才跟國民黨黨團的總召廖國棟委員協商，每一位委員大體討論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請各位體諒我們就不再延長。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意見！5 分鐘有意見！

主席：請你跟廖委員國棟商量。

我們接下來要處理會議時間。現在有王委員育敏等 3 人提出臨時提案，請宣讀。

A、

有鑑於今日為五一勞動節，相關隸屬勞工之國會助理及部分議事人員與會場服務人員今日仍為本次會議犧牲五一勞動假，為體恤勞工之辛勞，建請今日會議審查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今天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是開會，要來審議年金改革的法案，但是今天的確在會議場上，包括服務我們的所有辦公室的助理，還有提供我們茶水等等的服務人員，還有包括今天很多公務司機其實也在服務委員，也包括在座的媒體朋友，大家其實都是投保勞保，也都是辛苦的勞工朋友，在這邊先跟大家祝福，「大家勞動節快樂」！大家也辛苦了，勞動節還要繼續工作，大家辛苦了，先說一句「辛苦哦」！

我們立法院是一個專業的單位，也是一個有人性的單位，今天其實是五一勞動節，我認為委員們大家應該要體恤服務我們的這些辛苦工作的朋友，所以關於今天的會議時間，因為我們一、三是一次會，有鑑於過去我們在審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時候，民進黨就丟出「條文審查到結束為止」這樣一個動議出來，如果這個發生在今天的勞動節，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今天的確有很多勞工朋友都已經犧牲他們的假日來服務大家，那我們就按照我們過去的會議時間，一般的正常會議時間都是到 5 點半結束，我想我們今天提出這樣一個提案，其實是非常體恤在現場服務大家的勞工朋友，也覺得是一個非常合情、合理的提案，我希望我們民進黨的委員們，還有其他在野黨的委員們，大家可以共同支持。這是一個合理、合情的安排，我們的段宜康召委，向來在主持議事時也都說會合理安排，針對這麼合理提出的一個提案訴求，也希望我們段召委可以加以考量。在座真的滿多是我們辛苦的勞工朋友，那我們就體恤大家，我們今天就開到 5 點半，至於禮拜三開始要怎麼樣審查，我想都可以，因為一、三是一次會啦！好不好？就拜託我們的段召委，待會不要用表決的處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大家要好好協商、商量的事情。而且柯建銘總召也在這邊，我相信民進黨向來重視勞工朋友的權益，應該是會同意而不會反對這樣的提案才是。那我們是不是待會希望協商一下，就是把今天的時間處理完？

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要跟大家說明，早上我也給各位同仁程序發言的時間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情緒發言？程序發言！

主席：不管是程序，不管是情緒啦！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當主席不可以這樣講！

主席：讓我說完，讓我……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當主席不可以這樣講！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不可以隨便講話。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這有記錄的哦！

主席：什麼東西？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你當主席不可以講「情緒」發言啦！

主席：我講「程序發言」。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別人可以講，你不可以講！

主席：我講程序發言，情緒發言是你們講的。我都照各位的要求，給各位發言的時間，各位的發言其實和我們的議案不直接相干，也占了很多時間，所以我的處理是這樣，請各位聽一下，等到大體討論結束，我們宣讀修正動議之後，上午的會就休息。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那要開到 11 點耶！

主席：上午的會就休息。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大體討論完之後……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上午還有 25 分鐘。

主席：等大體討論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要移到下午了。

主席：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們就來處理。請問各位，對王委員育敏等所提臨時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來處理，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維護勞工的權益。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把勞工放在眼裡，又壓榨立法委員的休息時間。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立法委員不是勞工。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大家都沒有精神。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些助理都是勞工啊！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有 11 位。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王育敏委員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統統舉手。民進黨委員也要舉手。

主席：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有 5 位贊成。反對王育敏委員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壓霸」啦！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壓榨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抗議。

主席：反對者有 7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大體討論結束，並宣讀修正動議後才休息。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不同意！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壓榨勞工！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中午沒有休息哦？議事人員沒有休息。

主席：議事人員可以輪流休息。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議事人員可以輪流休息，怎麼個休息法？你要去壓榨他們。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立法院可以說充滿了時間的壓榨和體力的壓榨，讓所有委員在各個委員會之間付出智慧，付出勞力，付出時間，這已經不符正規國會的開會狀況。我們顧慮到勞工，既然今天是他們的假日，我們提出一個非常合宜、非常人道而且還有感情的提案，結果被執政黨否決，個人表達非常的遺憾，我們的人性好像越來越淡薄，距離勞工好像也越來越遠，事情不應該是朝這個方向發展。

今天我們在談年金這個部分，我覺得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容或有需要，但是它必須建基於被信賴，而且被充分討論的過程之上，政府也必須要非常謙卑的面對，這樣才不至於造成社會分裂，造成這些被影響的朋友強力反對，這樣的狀況我相信絕非蔡英文總統的初衷，也不是民進黨的初衷，但是何以走到後來越來越偏離原意？我們真的不知道。但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癥結還不是法案本身，而是財務本身。財務的精算，根據本席所知道的，送來的精算報告根本就是一般的財務報告，沒有所謂的精算，所以破產根本就是假議題。

本席看到一個數據非常的驚悚，它提到年金改革的副作用，我們的軍公教有 40 萬人口，如果每個人被砍 3 萬元，政府 1 個月要強迫收回 120 億元，1 年強迫收回 1,440 億元的經費，這會嚴重削減民間的消費力量，因為這個錢本來在民眾手裡，他可以合宜的去消費，但是當這些錢被收回去的時候，變成是由民間的口袋拿給國家統一來運用，不單單是削減了民間的消費力量，最重要的是，我們在陸客減少以後，百業蕭條，非常多的餐飲娛樂業已經受到衝擊甚至倒閉，如果再來一趟年金改革，它會第二次的削減我們的消費力量，會讓更多業界的朋友從業界中消失，這是民進黨所樂見的嗎？這是蔡英文總統所樂見的嗎？後續經濟的萎縮蕭條都還沒有講。

收歸國有更可怕的是，有更多的資金來做工程，工程費用要從這裡來支應，擴大了 A 錢的母數，假設這個法案通過，軍公教被強迫釋出這些金額之後，變成要拿去做工程，拿去做工程 A 錢用的耶！情何以堪啊？對國家有任何的助益嗎？沒有！我只單純從財務的金額流向來講，我個人強烈反對這個年金改革的方式。早上在程序發言大家都已經訴說了，國民黨的立場很簡單，我們支持年改的方向，但是我們反對它的內容，因為太粗暴，沒有人情，而且是一意孤行，

有那麼多的反對意見，我看執政黨也沒有做任何的回應，就和前瞻計畫一樣，如出一轍，就是一意孤行，這個已經形成了暴政，所以我們必須要讓全國的民眾知道，除了抗暴以外，沒有其他的方式了！

主席：謝謝廖委員。向委員會報告，剛才議事人員說宣告表決人數的時候，因為少點到柯建銘委員，所以除主席之外，出席人數是 12 位。

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表達最強烈的抗議，針對本席剛才的提案，因為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我們應該要體恤在立法院有勞工身分的工作人員，包括廣大的助理們，還有服務我們的一些議事人員，還有公務車駕駛等，我認為立法院在處理事情上要有更多合理合情的考量。但是苦口婆心沒有用，我們看到民進黨還是用一貫的多數暴力來表決，連商量的餘地都沒有，本席要表達最強烈的抗議，這不應該是立法院的風格，我也不希望這是民進黨成為最大執政黨之後帶給立法院的風格，什麼都只講多數，然後完全不尊重少數。我必須敬告大家，這就是前幾天前瞻基礎條例在立法院會引發這麼大風暴的一個原因，我們看到執政黨在議事的處理上面不尊重在野黨，不尊重少數，還違反了民主，這是第一點我必須表達的抗議。

第二點，我認為召委今天在處理議事上面不只沒有體恤勞工，也不體恤我們的工作人員和這些公務員朋友們，剛才已經宣告中午完全不休息，這樣對嗎？他們不用去上洗手間嗎？中午不用吃個飯休息一下嗎？這麼的急切，這麼的匆忙，原因為何？還有坐在現場的出席代表，銓敘部周部長、林政務次長及退撫司呂司長，請問公務人員都是鐵打的嗎？中午都不需要休息，有必要這樣子嗎？我還是強烈的建議主席，中午請讓大家至少休息 1 小時，以過去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和慣例來看，再怎麼樣急切的法案，中午休息 1 小時一點都不過分。柯總召也在現場，合情、合理的安排才會讓議事走上真正的順暢，再怎麼急也不差這 1 小時，我拜託主席，公務人員是人，勞工也是人，大家都不是鐵打的，適度的休息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點，今天我們在審年金改革的法案，現在是進行大體討論，我要請官員上來，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可以接受委員的質詢，過去在其他委員會也有這樣的慣例，請問主席，可以嗎？

主席：邀請哪一位？

王委員育敏：請周部長。部長已經坐了一個上午，本席要問你，我們今天在討論年金改革，關於基金管理的部分，其實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來了，為什麼你們不用同步檢討基金改革的效益？你這邊還沒有檢討完成，現在就直接設定了版本，設定了立場說要砍多少，難道這兩者不是連動的嗎？基金管理的效益如果越好，破產的速度就會越延緩，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基金的收益會影響到整個基金的財務，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這幾年的成效都很差，都在 1%至 2%之間，甚至過去還有一個損失高達十幾趴，這就是現在軍公教人員心裡最不服氣的，他覺得提撥出來的錢放在這個基金沒有被好好的管理，這部分也沒有澈底的檢討，然後第一刀就砍向他們說少領一點，要改革不是應該同

時兩邊都看嗎？你們最新的立場是什麼？針對基金的收益希望提高到幾%？有沒有設定目標？要不要改善？

周部長弘憲：是，當然每年的退撫基金我們都會設定一個目標，今年的目標是 4.02%。

王委員育敏：今年有到 4.02%？

周部長弘憲：這是今年設定的目標，去年的收益是 4.29%。

王委員育敏：去年有達到 4.29%？

周部長弘憲：對。

王委員育敏：然後今年是 4.02%。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今年預計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那未來呢？未來是不是可以確保基金的效益一直往上提高？有沒有再增加的可能？

周部長弘憲：當然這次的年改也會包括基金管理的部分，像年改委員就有很多建議，譬如要法人化、公司化，然後要彈性用人，如果這些都能夠改革的話，我們希望基金的績效能夠繼續提升。

王委員育敏：那本席就要問你，這些改革什麼時候要啟動？因為這是軍公教朋友最關心的，你今天要改革，讓他少領一點，但是你同時也必須承諾什麼時候會啟動改革，什麼時候基金的效益會逐步調高，你這些改革什麼時候要啟動？

周部長弘憲：基金管理的改革是列在這次年改的七大項之一，因為考試院最近在忙著退撫法、政務人員退撫條例以及公保法，等這個忙完了我們會就基金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還沒有設定時間表，這樣是不可以的，今天我們同步在審查這些改革，你們的時間表要亮出來啊！有沒有時間表？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是合議制，我們必須尊重考試委員，事實上他們也希望整個基金管理能夠走上更健全的路。

王委員育敏：對，要改革就要同步改革，不可以只是要這些軍公教朋友少領一點，你的基金改革應該同時啟動，把這個績效拿出來看，如果這個改革了，然後整個基金的管理也覺得軍公教朋友必須少領一點，大家相忍為國，這樣子他們才會心服口服啊！這和健保是同樣的道理，當健保說要調高保費的時候，如果財務的黑洞都不改革的話，民眾繳這個錢是不會心服口服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將來要做成附帶決議，一定要同步改革，而且現在就應該要開始啟動。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的提案是對於立法院的工作同仁一點點的體恤，結果被民進黨強勢的多數暴力否決，本席深以為遺憾，我不知道明天 5 月 2 日是什麼偉大的日子，是蔡英文的生日嗎？還是柯總召的生日？為何今天一定要這樣子開夜車？還有禮拜三可以審啊！我不瞭解為什麼要這麼急，本席覺得再怎麼「壓霸」還是應該存有人性，再怎麼壓榨也不要壓榨立法院的同仁，對於剛才的提案被否決，我個人表達強烈的遺憾。

周部長，這一次你們推出的年改，強調的是永續，昨天年輕的教師團體說沒有永續，他們說永續在哪裡？資深媒體人黃創夏說你一年只有省 80 億元，省這一點點到底在省什麼？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告訴我們你的精算數字，一年可以省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年金改革的理想是希望能夠永續……

賴委員士葆：省多少？回答我數字，一年省多少？

周部長弘憲：因為每年的數字不一樣，大概……

賴委員士葆：可憐哪！各位，這叫做可憐哪！今天主席這樣硬闖，結果你們都沒有搭配好，銓敘部的部長告訴全國的老百姓，不知道一年會省多少。

周部長弘憲：一年大約一百多億元，在公務員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一百多億元，多到哪裡？是 101 億元，還是 110 億元，還是 190 億元、150 億元？不知道，統統不知道。

周部長弘憲：因為精算報告裡面都有揭露。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你自己都搞不清楚，這叫做可憐哪！周部長，可憐哪！硬要開車，火車來了、火車來了，要開向哪裡？不知道。第二個就是沒有人道。這個案子沒有永續，你都不知道省多少錢，應該是省 80 億元，這樣說你們還不服氣，8,900 億元的前瞻經費等於你們省 100 年，當然這個錢是借的，我們不希望這樣子。我們再看，把核廢掉用天然氣一年要多花 1,500 億元，就算你說省 100 億元好了，如果這個政策不要改，可以用 15 年，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這只是一個政治上的法案，就是為了要鬥爭軍公教而已。因為數字會說話，第一個，部長不知道一年可以省多少錢，就像你講的，基本上算省 100 億元好了，光是核電改成天然氣的 1,500 億元，除以 100 億元就是 15 年。

再來，我剛才說過了，沒有人道。把錢放在銀行，好歹利息也有 1% 吧！以後要從 18% 砍成 0。民國 84 年退休的那些人，他那時候平均 61 歲，現在已經 83 歲了，你們是照砍啊！請問 83 歲、85 歲以上總共有多少人？有 1 萬人，你們對這 1 萬人趕盡殺絕，難道不可以有豁免條款嗎？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有豁免條款？

周部長弘憲：這次在考試院的版本有所謂的人道條款，也就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的公務人員，因為他當時的薪水比較低，年紀也比較大，所以這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可是年改會的版本不是啊！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我現在是代表考試院來這邊……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認真捍衛考試院的版本。

周部長弘憲：是，考試院的版本是有這樣的人道條款。

賴委員士葆：要有人道。我再講一次，第一個，沒有永續；第二個，沒有人道；第三個，沒有成本效益的考量。基金的效益平均一點多，怎麼可能一下子提高到 4%？憑什麼變 4%？

周部長弘憲：我們平均不是一點多。

賴委員士葆：去年是一點多。

周部長弘憲：去年是 4.29%。

賴委員士葆：今年要多少？

周部長弘憲：我們今年預計的目標是 4.02%。

賴委員士葆：我是算一個統計，人家都比你高，美國比你高，日本比你高，我們很低，這一部分要跟上，如果沒有跟上，公務員不服氣啦！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當然會檢討改進。

主席：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主席不必那麼緊張，已經很配合了，不要這麼緊張。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年金改革的議題，有很多朋友擔心我，因為過去大家都認為我比較理性開放，可以包納不同的意見，為什麼這一次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我選擇站在軍公教和警消的立場？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讓大家認為我變成了保守，變成了反改革，變成在保護既得利益？我說不會，我覺得我說話坦蕩蕩，我站著的道理非常堅定，而且我在這邊也奉勸民進黨的委員，很多事情失敗都可以重新來過，只有人的年齡和青春是不可能逆轉的，一個人的 30 年，希望我們立法院不要用 3 分鐘、5 分鐘就草率的否定人一生的努力，這一點我特別要奉勸民進黨的委員。

我們都會老，但是不要等到你老的時候才突然發現你一生所信仰的都是全篇的謊言，所以我第一個要談到的就是溯及既往，不是不可以溯及既往，在我所學的很多法律規範和法學概要裡都有提到，我的學弟段宜康委員也了解，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溯及既往？對當事人有利的可以溯及既往，這是一個基本的法理概要，我從我的老師李鴻禧老師那邊學得很清楚，他的兒子現在也是立法委員。如果真的可以因為簡單、廣泛的一個公共利益就可以溯及既往，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可以溯及既往，已經退休的軍公教警消，提前退休者可否回任？如果可以溯及既往，曾經領一次退休金者可否繳還，改成領月退？如果現在可以溯及既往，二十年後是不是可以援引我們今天所做的決定也溯及既往？如此這個社會就不再有法制基礎，尤其是軍公教警消的年金改革，就溯及既往的部分一定要非常謹慎小心。

我特別要跟銓敘部周部長報告，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就寫得很清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包括要貫徹命令、冒險犯難、保守秘密，甚至連個人的生活行為上都「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人員被要求的非常、非常多，多到讓我覺得如果今天政府貿然為了年金改革要溯及既往，那麼同樣的針對軍公教警消的要求也要溯及既往、還給他們應該要有的轉型正義。當我們給予軍公教警消一些自認是福利、保障的措施之時，不要忘記其亦係奠基在一個特別權力關係之上，軍公教警消不得組工會、不得兼職，碰到颱風、天然災害時必須要冒險犯難、堅守崗位，不得擅離職守，針對這些規定，請問有沒有人注重軍公教警消為國家的默默付出？到今天為止，還有很多因為特別權力關係所課予的限制，軍公教警消犯了錯誤可能都還要加重其刑。當你們要砍他們的福利之時，有沒有考慮到這層特別權力關係所課予軍公教警消的義務，你們有沒有還給他們一個轉型正義？有多少的軍公教警消曾經因為堅守崗位，在長輩過世之後不得奔喪、當他孩子出生之後不能陪伴在太太旁邊，甚至有人因為兩岸隔絕，不得前往大陸探視他的長輩、臨終前見最後一眼，他們付出了多少的代價、流了多

少眼淚？就因為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要求，以及軍公教警消的特別權力關係等，他們這一生謹守法令，而今天竟然政府說要溯及既往，對於一生守法的人，政府竟然要帶頭違法，用簡單的溯及既往作法就毀掉了他們一生的努力！對不起，我不能接受！

我再次強調，人不可能逆齡，青春不可能再回來，人的一生所努力的就是這三十年，請在座的立委同仁諸公謹慎小心，不要草率毀掉人的一生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這就像是蔡英文總統在執行年金改革的第一步，但在國民黨強烈的要求之下開了兩場公聽會，看起來好像讓大家暢所欲言，但公聽會結束之後，對於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政府有沒有接納或做一些修正，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不管是 18%的改革，提撥率、所得替代率之調整，或是溯及既往與否，這些問題都沒有獲得社會大眾的共識，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我們就來審這個法案，如此是否就已經沒有公平正義了？尤其行政院已經推動要就不公義的年金加以改革，我們一直提到所有公家單位的網站訊息要趕快撤下，但我剛剛看了一些群組，有的還是沒有撤下。此一年金制度是政府自己所制定的，現在您說會破產、要改革，政府就應該要先鞠躬道歉，請大家共體時艱，這才真正符合正義。制度是你們訂立的，但你卻先下定義說它是不公義的，這怎麼對得起所有的軍公教警消人員！他們為國家、社會、地方賣力服務做事，尤其今天是五一勞動節，還有這麼多人在此審查這個法案，勞動節沒放假，勞基法怎麼處理、有沒有發放加班費？就很多法案，政府一定要做良好的示範，不能夠帶頭違法。

本席也要跟大家說明，當我們要改革年金之時，地方上有很多陳情書都送到本席的服務處，齊頭式的改革傷了他們的心，對於所有退休公務人員而言，是否足以支應未來的生活？我要跟大家分享一個例子，有一個極重度傷殘的退休人員目前癱瘓在床，他的太太年紀非常大了，沒辦法照顧他，所以他們請了看護，還有很多醫療費用及耗材支出，經費大概達 4 萬 5,000 元，退休金加上 18%用來支付這些費用剛好夠，但你們把 18%砍掉了，造成費用的缺口，那麼錢從哪裡來？這是他非常擔心的。有很多個案，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到特別弱勢的團體，要照顧他們，使其未來的生夠安定？這是我們要考慮的，而現在銓敘部和考試院沒有針對個案訂出相關配套，治標不治本，為了節流，所以你們要砍、砍了再砍；但就開源部分，如果投資報酬率能自 1%提高至 2%、3%，是不是能夠支應節流所需的額度？這部分你們完全沒有說出來，我們希望你們再充分尋求社會意見，廣泛討論之後，對於改革能有所掌握、真正符合公平正義，暫緩年金改革，才能夠一次改到好，不要說現在改了以後，三、五年後又再來改一次。銓敘部提出來的不是精算報告，只是財務報告，完全沒有試算，你們高舉年輕族群的旗幟要來改革年金、不讓年金破產，但根據這個財務報告，結果三、五年後還要再改，十年後又要改嗎？現在 25 歲左右的年輕人，包括軍公教和勞工，沒有一次改到好的話，未來五年、十年後要再改、又要凌遲他們一次是不是？

本席建議還是要暫緩年金改革，讓它一次改到好，不要再次傷害公務人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們常常講裝睡的人叫不醒，但今天國民黨的委員還是盡量把心裡的話講出來，希望能夠給執政當局一點點覺醒的空間，但以目前這個態勢來看，他們要醒的機會好像不是很大。

剛才陳委員學聖在講的時候，我相信很多人聽了都有很多感觸，特別是考試院為所有公務人員的大家長，我相信你們心裡一定也不好受，多少人奉獻了青春、犧牲了自己的權益，而今政府一刀切下去，說沒有就沒有了。我一直強調，你們今天批評這一些人說他們領優渥的退休金，坦白講，這正是當初政府據以吸引他們投入職場的誘因之一，而今有這些片面的改變，我必須講，如剛才呂委員所說，現在改了以後，可能五年、十年後又要改，法定的安定性何在、公務體系的穩定性何在、社會的整體安定何在？這些都不是一個年金改革就可以輕率去處理的！就像本席早上一直在強調的，心態不對，怎麼做都不會有好結果；心態不對，怎麼做都只會有一個衝突的結果。早上我講了，有那麼多的政府網站至今還在污衊軍公教，說是不公不義，請問哪裡不公、哪裡不義了？這些都是政府當初開出來給他們的退休保障，所以這些心態一定要先改。

很多同仁喜歡拿德國年改、其他國家成功的例子來講，國際上有成功的例子，當然也有失敗的例子；有改得很成功的，當然也有造成流血衝突的。有人講德國的例子，那我就要請教了，德國在改革的時候有沒有先把這些被改革者污名化？德國在改革的時候有沒有把不同意見的政黨標籤化？德國在改革的時候有沒有用蛇籠拒馬、雙層刀片來面對這些被改革者？德國在改革的時候有沒有一直恐嚇其他的在職人員？德國在改革的時候社會是這樣的動盪不安、撕裂嗎？當然不是！相反的，我們來看這些改革失敗，甚至造成流血衝突的例子，恰恰就是本席剛才所說的這些景象。所以本席要很嚴正地提醒，如果今天要以改革成功者為師，那麼我們就不應該只是看它的結果，而是看它的過程，要去看其主事者的心態，要學就學得全面一點、要學就把整體的精神學過來，而不是只看結果。

我們來看凡是程序不周延、精算報告不完整且沒有公信力的例子，對這些被改革者沒有心懷歉意和謙卑，也沒有社會共識，本席不認為會有一個好的結果。同時，現今政府片面地更改以前跟受僱者之間的契約，難道心中沒有一點歉疚嗎？本席不是說社會改變、結構改變之後什麼都不能動，但是我想沒有人看得出來主事者心中的一點點歉疚和謙卑，這樣的話你們叫這些被改革者如何能服氣！

很多人說年輕的軍公教是支持改革的，本席在這邊講，我身邊很多的年輕軍公教都跟我說：「楊委員，你要幫我們爭取權益啊！」，本席是幼稚園家長會的會長，有一次參加家長會結束了之後，老師還跟我講：「我現在不是因為你身為會長的名義來請求你，我現在是因為你身為立委的名義來請求你，你一定要保障我們的權益啊！」，其實恐慌的人很多。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一直強調，政府的角色為何？政府就不能拿出一些誠意嗎？把這個缺口精算出來向社會大眾公布，再以政府的名義投入以彌補此一缺口，讓缺口變小，當缺口變小之後，改革所帶來的衝擊自然也就變小了。你們可以為了國家的發展、經濟的繁榮、產業的發展就擠出八千八百億元，甚至是用舉債的方式，難道你們不應該為軍公教多做一些努力嗎？難道政

府不應該為軍公教多承擔一些嗎？很可惜、很遺憾的是，在過程中政府似乎神隱了。我們在這邊呼籲政府要本於良知，對於這些受僱於政府的人，你今天要對他們動刀，至少拿出你的誠意、做一些你能夠做的事情來表達歉意吧！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議題，我只針對我所提出來的十項修正動議來就教各位，在談論之前，我必須要提醒，昨天有很多適用新制的在職老師也強烈表達現在的改法對他們來說並非有益，目前他們覺得這樣的一個年金改革是在亂改，當他們退休時的比率是直接進到地下室、就是用 45% 的所得替代率，他們也非常焦慮。

很多人對於信賴保護原則或不溯及既往的議題已經討論非常多了，我直接跳過。根據我的修正動議，第一個，為了避免對於新進人員的不公平，考試院所提出來的版本才是我們應該要正視的，畢竟公務人員部分是以考試院下面的銓敘部為主責單位。我個人認為考試院版第七條第一項文字應加上分別立帳，修正為「……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退撫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收支管理運用，應另行設帳管理」，免得讓退撫基金未來還會再面臨一次破產的危機，基金應新舊分帳。

第二個，考試院版第九條第一、二、三項有關發還本息之規定應予修正，以免過度剝奪及維持法律安定性。我個人認為應該是一次發還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本息，目前很多人也很關切這一點。

第三個，考試院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年齡，應修正以免造成升遷阻塞。

第四個，有關補償金、建議不論在職或已退休者應該有一致標準。目前退休者有補償金，但在職的人並沒有，所以考試院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修正為「……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者，一律以一次補償金核發」，不能因為這樣的改革，造成在職跟退休人員彼此之間的嫌隙。

此外，目前是自 75% 降至 65%，有關考試院版的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考試院版第三十七、三十八條及附表三應修正為「35 年資者，自 77% 分十年降至 67%，其餘類推」。

第七個，我想大家應該比較沒有太大爭議，年金額度應機動調整、建議考試院版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應以物價指數累計到 5% 為原則，這是參照勞保、全國統一的公式，均依物價指數累積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予以調整，同時刪掉其他變因，這樣全國才會有一致的標準。

第八個，我也已經提出了法條，退休者如再任私校或其他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職務，應減發月退休金，要避免肥貓雙薪的問題，但我個人認為這個門檻應該是退休前所得的二分之一，還要再加上「各機關團體有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減停發之義務」，增加一個查核的機構，這在目前的法條當中是沒有的，且「超過其最後公務人員月所得二分之一者，就其當年度應核發之金額減發六成五」，這樣的改革應該比較符合目前的需求，因為對於很多已退休、仍非常知名且可再任的教授來說，一下子把它全部減掉，我覺得這也是不合理的。

第九個，我要特別提出來，退休金的改變太大要怎麼來認定？如果兩年內減少超過兩成以上，對於他們生活的安定及心理上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我覺得當事人某種程度可以要求回任相當職務，而且我的條件是兩年之內減少如果超過兩成以上，當然有很多配套的方式，所以考試院版第八十四條的文字，我認為應該在第二項之後增訂一項。

最後我還是強調，另立基金，建立新制度，考試院版第十九條文字應加速讓中青代的公務人員適用新制。還有就是其餘平均俸（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第九十二條）、遺屬年金（第四十五條），均應支持考試院版本，這是我提出的修正動議，在此跟大家作討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大體討論之前，請教主席兩個有關程序的問題，第一，剛剛有處理下午 5 點半的動議……

主席：還沒有，我們處理了提案，但是開會到什麼時候還沒有處理。

吳委員志揚：對，我要確認，那個表決完了，但是您剛剛宣告的是講中午的休息時間和條件。

主席：對，沒錯。

吳委員志揚：第二，現在已經在印修正動議條文，應該不以那個為限吧？

主席：只要在那個條文處理完之前，隨時都可以提出。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因為現在是進行大體討論，我們就不談個別條文，我看所有的版本都是類似的架構，只是數字、條件有所不同，基本上都是少領、多繳、延退，只是程度上不同。我回歸早上我一直講的，在公聽會上我們聽到很多比較深入的探討，大家還是希望有一個新的制度，雖然現在財務上有壓迫性，但也不是這兩、三年就馬上會破產，考試院版第九十條提到 109 年 7 月 1 日新進的公務員會適用新的退撫制度，我想 109 年 7 月 1 日距離現在也不是很遠，你們應該也參考過其他國家的立法例，考試院作為公務人員退撫主管機關，請問新制大概會是什麼樣子？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考試院是合議制，在委員還沒有形成共識之前，大概也不會有什麼構想，只是我們希望在 109 年 7 月 1 日之前能夠建立一個新的制度，這個制度當然要經過考試院通過，還要送大院審議通過才可以。

吳委員志揚：難道沒有任何討論嗎？我沒有要結論啊！有討論過採什麼方式嗎？跟現在我們要處理的多繳、少領、延退的方案，基本上有什麼不一樣？

周部長弘憲：當然考試委員在各種會議場合都有提出他們的構想，有人主張繼續確定給付制，也有人主張確定提撥制，甚至也有人主張三層年金，也就是基礎年金加上職業年金，再來就是商業年金，有各種不同的構想，最後還是要所有考試委員集思廣益，看能不能理出一個最好的退休制度。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剛剛在程序發言時講的意思，你應該瞭解吧？

周部長弘憲：是。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們的這一套和你們將來要推行的這一套，有不同的世代在適用，如果要講世代

正義的話，我們擔心你們新的那一套比現行的制度對新進的公務員更不好，到時候國家根本招不到公務員，因為他們可以等到放榜以後再決定要不要當公務員，已經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他們如果看到退撫制度更不好的話，會影響他們擔任公務員的意願。又如果先把前面的作了處理，突然換一種制度，不再顧慮財政紀律的話，其實對於現在被改革的這一群人也不公平，他們會發現問題沒有你們講的那麼嚴重，事後又大開門。所以為什麼是 109 年 7 月 1 日？是有跟哪個條文搭配嗎？

周部長弘憲：一個新制度的建立要考慮的問題非常多，如果有提撥率的話，甚至還要經過精算，所以考試院希望用 3 年的時間來做，這時間還包括大院審議通過的時間。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可能快一點？事實上這個已經講很久了，快一點的話，可以讓世代之間就年改的內容把話講清楚。

周部長弘憲：大院通過以後，考試院應該馬上就可以進行，如果大院沒有通過的話，考試院也沒有法律依據可以進行。

吳委員志揚：這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啊！

周部長弘憲：對。

吳委員志揚：我們沒有通過，你們還是要提一個新制，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

周部長弘憲：如果沒有新制的话，就是繼續沿用舊制。

吳委員志揚：最後，根據公聽會學者的建議，有人建議仿照勞退，先把軍公教人員前面的年資結清，然後再成立一個新的基金，不要混在一起，這個基金才能永續發展。如果要結算前面的年資，需要多少預算？你們有沒有精算過？

周部長弘憲：這樣做的優點是新的制度可以走下去，但是缺點是，如果大家都選新制，舊制的財務缺口可能會更大，要如何彌補？

吳委員志揚：可能選擇上就不能那麼自由，我剛剛講到的兩個問題都牽涉到整個條文架構，所以在大概討論時提出，如果架構不是如此，各個版本就沒有必要討論了，因為這個架構不好嘛，沒有解決長遠發展的問題。

周部長弘憲：是。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以「年金永續、世代正義」作為年金改革的口號，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希望真正能夠達到這個目標，但是到目前為止，無論是時代力量、親民黨、民進黨或個人提案，我們都無法看到真的能夠達到年金永續經營、世代正義目標的法案。最近蔡英文總統說，這次年金改革以後，保證 30 年不會破產，但是我要問以現在國人平均壽命 80 歲來說，如果年金 30 年不會破產，也就是現在 50 歲這些被改革的人可能還可以領得到，但是支持改革者如果現年 30 歲，年金改革只保證 30 年不破產，未來他是領不到的。所以，既然年金改革不是只有繳多、領少、延後退，而是真的要正本清源來瞭解基金的缺口在哪裡，以及為什麼現在的基金沒有辦法應付所有退休人員的需求，讓他們退休過好一點的日子，真正慰勞他們以前為這個國家付出的心力，今天我要談的是，真正要達到

年金永續的目標，必須落實基金管理。銓敘部部長也講過，今天收益率如果提高 1%，基金就可以再延長 5 年，但是根據統計，就算這次年金改革以後，若以考試院版本計算，年金到了 2044 年還是會破產，若按年改會版本來計算，年金到了 2050 年還是會破產。今天只強調節流，要砍所有軍公教、警消人員的退休撫卹，在此同時，為什麼不思考如何開源呢？如果能夠好好管理基金，創造基金的效益，我想今天可以皆大歡喜，軍公教人員也不用拋頭露面，在外面風吹日曬。請問對於基金的管理，我們可以仿效其他國家嗎？其他國家的退撫基金投資年效益都在 7% 以上，台灣卻只有 3%，因此我們應該仿效其他國家的作法，像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新加坡政府公積金、南韓國民退休基金通通是委託法人或公司化來管理，而且法人機制是可以直聘投資、精算、風險管理的專業人才，薪資、獎勵制度可以不受政府機關限制的。今天的年金改革全部針對過往已經完成合約的這些軍公教人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今天政府是最大的東家，做了不良示範，會造成群起效應，以後任何企業面臨同樣的問題，政府如何站出來主張這些企業是有問題的，必須維護所有勞工的權益？我希望政府不要一味的只講改革、要砍，改革聽起來很華麗，但是做起來很粗糙、很血腥，我要再次強調，今天因為有各類職業別，要改革也不應該是齊頭式的，包括比較危險的行業，像警消、醫護人員甚至老師，雖然國際上都是以 65 歲為退休年齡，但是我們真的希望他們到 65 歲才退休嗎？所以今天在審查各條例時，必須針對職業別、樓地板考量，顧及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權利和尊嚴。

今天就算是兩天一次會，但是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要通過九十幾條條文，又攸關上百萬軍公教朋友，我們必須非常謹慎，而且要以同理心站在他們的立場來對待，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公聽會有一個議題，就是關於「18%優惠存款利息調降的處理，及訂有最低保障金額，對於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與支（兼）領月退休金的影響如何？」有一位財金系的教授張森林，特別在書面資料和發言時提到，因為缺乏資料，無法實際評估影響程度為何。請問周部長有什麼相關資料補充和說明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考試院在審議時，我們都有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考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用給專家學者回應，也不用讓我們立法委員瞭解嗎？

周部長弘憲：當然大院委員如有需要，我們一定會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大家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的修訂有這麼多的疑慮和爭議，本院還因此開了公聽會，公聽會討論提綱第二點就是這個，你現在說有提供給考試委員，那立法委員不用瞭解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關係到今天要不要討論、要不要繼續審查下去，才會列為討論提綱，這是第一點。第二，上次我也跟你提過，法律不溯及既往，不管有沒有唸過法律系，至少公務人員讀過法學緒論都知道，因此，對於這部分也必須很詳細的論述才能減少爭議，才能說服民眾。何況剛才我也講過，我們政府機關尤其是中央機關的公務人員要擬定政策，他們如果被批評為不公義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已經退休、快要退休或新進的人員，根據這次草

案，他們都會受影響，你們銓敘部應該評估，這對政府施政是否有影響，尤其像召委的版本砍得更兇，到底對於政府施政、國家的發展有沒有影響。就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什麼有那麼多專家學者有意見？因為公務員覺得權利被砍，所以就隨便弄，如果公務人員隨便做，那國家就完了！所以我上次才要求你，你站在銓敘部、考試院的立場，應該護衛考試院的版本。

周部長弘憲：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最近有調整，很好！剛開始的時候，你都說「尊重大院」，其實是不對的，因為整個國家政務的發展要永續，但是現在看不出來，顯然考試院的努力還不夠，行政院更糟糕！幾乎沒有角色，實在不應該。依照民進黨的政策，考試院未來要被廢的，所以行政院更應該要努力，因為基本上受最大影響的是行政院所有的公務人員，包括地方政府在內，所以我們不能讓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因為這樣被污名化，而且不只是公務人員，還有老師的部分，教育部上次的報告還提到這是違反世代正義，我當時就糾正教育部部長，應該要做一個修正，總之，這個部分很重要，所以這幾天該補的資料就趕快補。

周部長弘憲：是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年金改革主要是因為入不敷出，年金可能會垮掉，可是真正的原因是什麼？說實在的，大家都不知道，關於年金的收入、支出，收入是提撥率再加上基金操作的報酬率，然後後面有一個支出，收入與支出相減後如果為零或是負的，就是入不敷出，然後就會動支到基金的本身。目前整個年金的改革就是在支出方面去做減少，收入的部分就是提撥率增加，但這些都放在公務人員身上，而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在哪裡？上次詢答時我就請教過部長這個問題，而政府扮演的角色有兩塊，一個是提撥率、一個是政府負擔 65%，而這次提撥率增加，政府負擔也會跟著增加，可是另外一塊更重要的，就是基金操作的問題，而這就與銓敘部有關了。

這次的報告我不曉得是精算報告還是銓敘部的評估報告，據了解，這次送來的報告應該是銓敘部的報告，而非精算報告，即並不是由精算師簽證的報告，因為精算師簽證的報告是在 105 年，然後每 3 年有一次精算報告，而這次銓敘部的評估報告是否等到考試院的案子處理完畢後再做一個評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基金的報酬率依部長方才說的，去年的收入是百分之四點多，今年至今也是百分之四點多。請教周部長，在這次銓敘部的評估報告中，基金平均報酬率是多少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百分之四。

蔣委員乃辛：為何比去年還少？

周部長弘憲：每次要精算 50 年，然後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公報等規範來精算，所以第 6 次精算報告就是用折現率、投資報酬率百分之四來精算，而且我們是委託同一位精算師，他也是根據過去第 6 次精算報告折現率百分之四來精算的，所以這次的精算是正式的精算，也是有經過精算師簽證的。

蔣委員乃辛：精算師有簽證嗎？

周部長弘憲：有。

蔣委員乃辛：只有「銓敘部」3 個字，而不是精算師的名字……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上網時的疏忽，後來經大院委員的提醒，所以我們在網上馬上予以更正，都有精算師的名字。

蔣委員乃辛：依 105 年精算報告的建議，如果提高到百分之六的報酬率，就可以增加 3,000 億元，如果是如此，那這項改革的內容就會有所改變，所以今天政府的責任在哪裡？因為整個改革看起來好像政府都沒有任何責任，尤其基金的操作上，是沒有任何的責任，沒有要求要提高基金的報酬率，而只有提到不公不義，把這個責任丟到軍公教身上，說他們不公不義，然後要他們提高提撥率並減少收入，請問這樣公平嗎？我覺得一點都不公平，所以若以這樣的方案來做，則基金的操作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可是我們並沒有把基金操作的因素考慮在裡面，在此情況下要求人家多繳少領、罵人家不公不義，你想公務人員會心服口服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從來沒有說公務人員……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是這樣說的，部長也是學法的，中央法規標準法有規定，新法、舊法何者對當事人有利就採用該法，前提是法律規定沒有廢止或是排除，所以就法律的精神來看，何者對當事人有利，就應該適用該法，可是這次為何要溯及既往呢？之所以要溯及既往是因為不溯及既往，可能虧得更厲害，但還是回到方才談的，這是基金操作的問題，基金操作責任的問題為何到現在都不談呢？不過，如果報酬率提高，那整個內容就會全部改變了，也可以不用溯及既往了。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有針對基金管理未來的走向在進行研議。

蔣委員乃辛：可是沒有反映在這次的評估報告當中啊！

周部長弘憲：這是另外一個基金管理項目，這部分到底要朝法人化或公司化……

蔣委員乃辛：在未來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就先設定未來 50 年的支出，然後砍人家的年金，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整個邏輯是有問題的。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會針對基金管理，看看要如何……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部法律修正通過後，基金的收入提高了，請問該怎麼辦？是不是再把錢補給人家？還是繼續砍下去？部長答不出來了？

周部長弘憲：沒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後面的條文要怎麼審，最重要就是基金報酬率，但這部分不能講也沒有辦法講，結果你們就預估未來 50 年的情況，所以我才說，如果基金報酬率未來提高了，現在是百分之四，未來可能到百分之五，那你們還要繼續砍下去嗎？總之，本席認為銓敘部應該要考慮到這個問題。

周部長弘憲：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審查條文時，你也應該把基金管理的精神顯現在條文裡面，而不是用目前操作的方式來預估未來 50 年的情況，並弄出一份虧損的報告，然後再讓大家來砍，這是不公平的。

周部長弘憲：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一開始到現在我們一直在強調法律信賴保護原則，法律如果沒有信賴保護原則，我們這個國家就沒有紀律，現場也有很多的軍公教人員，當初他們就是基於對這個國家的信任所以選擇這樣的職業，結果國家現在卻說他們不公不義、亂領年金，我想這樣的狀況是任誰都是無法接受的。方才蔣委員提到基金的管理，而早上我就一直在問，因為我想了解一下，到底在這次年金改革當中，光是公務人員的部分，一年可以節省下來多少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年度不太一樣，不過大概可以節省 100 多億元，然後比較高峰的時候，大概會有 200 多億元。

黃委員昭順：頂多 200 多億元，而上個禮拜我也請教了一些專家學者，他們表示大概有 80 億元。

周部長弘憲：那是一開始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在基金整個狀況不太明朗之前，加上一年只能省下 80 億元，然後政府又舉債 8,800 億元，做為小英的私房錢，到處去發支票，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周部長弘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不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所以我們也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是政府的高官，尤其這次大砍年金的時候，一年下來只能省 80 億元，結果蔡英文政府卻一口氣舉債 8,800 億元來做私房錢，讓我們的子女、下一代來承受，部長身為政府的高官，必須要有所反應，這樣的狀況如何讓那些年金要被砍的軍公教人員能夠心服口服，然後也可以被罵說不公不義？

另外，林萬億曾提到基礎年金，請問部長聽過基礎年金這樣一個方案嗎？

周部長弘憲：目前的改革是先改現有的制度，至於未來是否要成立基礎年金……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現在就是瞎子摸象、邊走邊摸，摸到最後會摸到什麼我們也不知道，是這樣子的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年改會也有邀集專家學者在討論未來……

黃委員昭順：這是第二個大家無法接受的，英國經濟學人出版的 2017 全球趨勢中說得很清楚，蔡英文總統在選前保證，將帶領台灣再次成為龍虎，但蔡英文政府上任後推動的年金改革，不僅欠缺財政紀律，也得罪所有的軍公教。今天所有的軍公教是我們國家的支柱，而且在不知道基金未來要走向什麼制度、基礎年金方案到底是什麼的情況下，你們硬是要改，在此奉勸民進黨的委員，國家財政最重要的是財政紀律，方才本席舉這兩個例子，就是完全沒有財政紀律，包括前瞻計畫 8 年 8,800 億元，然後都是舉債，而這些公務人員情何以堪呢？部長，如果你是他們，你能夠吞下這口氣嗎？

周部長弘憲：這次的改革，我們也是希望在公務人員……

黃委員昭順：你看著他們拿著支票到處花，為了選舉而綁樁，你能夠吞得下去嗎？

周部長弘憲：我個人也不太清楚這樣一個前瞻……

黃委員昭順：部長必須要清楚才對。

再來，昨天有很多年輕的老師都走上街頭，而且很多考試委員表示，這 4 個版本好像在破產比賽，其實我們可以理解為何是破產比賽，因為整個制度，包括方才本席問你的，你都不是很清楚，身為國家銓敘部部長，竟然連這個都不清楚，你如何讓人民能夠清楚呢？再來，改革的方式是少領、多繳、延退，希望未來能有一個安定的財政，可是我們現在卻看不到，甚至現在都沒有辦法對年輕的軍公教人員說，再 19 年後還能夠領得到年金，所以昨天他們問了一句話，即現在是在繳心酸的嗎？部長，這樣一個做法對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的版本是希望在 109 年 7 月 1 日能夠為新進的公務人員建立一個新的退休制度。

黃委員昭順：關於行政院及總統府對你們的侵權，你有什麼看法？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是憲政機關……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提出嚴正的抗議，結果你們什麼聲音都沒有，所有的軍公教相關的運作都是依考試院的法規來進行，昨天大家都希望可以做到永續，但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永續，因為你們未來整個方向並沒有提出來，所以我要跟主席說，其實早上我就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到，因為沒有財政紀律，今天就沒有辦法在這裡討論整個的年金改革，而且像基金的管理等等，相關的方向都還全然不知的情況下，我們做了一個瞎子摸象的改革，而這是改革嗎？這樣的做法是沒有辦法讓所有軍公教信服的，現在他們被污名化，當初他們是相信政府的，沒想到今天政府居然用這麼污蔑的方式來對待他們，而且這樣的方式下，一年才省下 80 億元，要幾年之後才會有 8,800 億元呢？結果現在這些錢就變成蔡英文的私房錢，然後就送出去了，這樣的做法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接受。

總之，請部長該講話的時候就要講，我們都可以支持改革，但是整個財政紀律，必須要清楚的告訴我們，這個紀律走下去之後，怎麼樣可以做到永續，否則大家是死不瞑目的，以上在此提醒部長。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這次為何要討論年金改革？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退撫基金的財務已經面臨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必須解決這樣一個問題。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錯在那些已經退休的公教人員嗎？

周部長弘憲：不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錯在現任的軍公教人員嗎？

周部長弘憲：也不是。

徐委員榛蔚：冤有頭、債有主，你改革他們要幹什麼呢？

周部長弘憲：因為當時制度在設計上沒有考慮得很周到。

徐委員榛蔚：所以現在的政府有勇氣來承擔，因為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現在的政府必須概括承受

，對不對？所以你不能找現在的軍公教人員來開刀，也不能找已經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來開刀，即基於法律的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國家應該信守這些承諾，所以對於現職的軍公教人員，不可以侵犯他們；對於已經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也不應該拿他們開刀，冤有頭、債有主，國家是最大的雇主，但現在的做法就是慣老板的做法，換言之，國家最大的雇主就應該把之前的黑洞概括承受，先把黑洞補上，因為之前該提撥而提撥不足，所以應該將其補上；因為之前基金操作不利、不佳，所以應該把這部分的黑洞補上。事實上，所有人都贊成要改革，但是改了以後，應該對新進的公務人員來施行新法，對不對？這樣子才合理，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是，對於新進人員我們會建立一套新的制度。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要改革的，就是那些未來要擔任軍公教的人員來施行的，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不應該拿現職或已經退休的人來開刀，這是第一個堅持。第二個就是我們國家一直不先把年改要改什麼、為什麼要改等問題說清楚、講明白，不斷的讓它污名化，造成現職或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像過街老鼠人人喊打，這是不對的，政府應該要勇於承擔，概括承受，然後說清楚、講明白，因為現在的財政因素，所以這項條例的修正是為未來新進的軍公教人員修改的，今天我們的退撫基金缺了這麼大的洞，勞退基金也缺洞，但勞退基金每年國庫有撥 200 億元來補足，但為什麼退撫基金國家卻不補足呢？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是節省的經費，包括……

徐委員榛蔚：這不能說是節省什麼，國家本來就應該把黑洞補上，怎麼會同一個天平左右不一樣呢？你們不能厚此薄彼。

周部長弘憲：我們把節省的經費都全部挹注在退撫基金裡。

徐委員榛蔚：怎麼會說把節省的經費挹注在退撫基金呢？你拿了現職與已經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這些錢，把它補上去，這並不是現職與退休人員的錯，你卻拿他們開刀，最重要的是最大的雇主——國家，並沒有拿錢出來，這本來就不合理也說不通，請問 105 年退撫基金運作，到現在的盈餘有多少？投資的績效到底多少？105 年勞退基金的投資績效有 515.4 億元，那退撫基金的績效呢？

周部長弘憲：去年是 4.29，勞退是 3.53 左右

徐委員榛蔚：所以退撫基金還比勞退好。

周部長弘憲：好一點。

徐委員榛蔚：一樣的道理，我們現在不能老是說支出多少，既然現在有盈餘，就要把勞退基金管理好，政府的態度很重要，所以是否把錢先補上再來討論要怎麼改？要改的話，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改，適用的對象要新進的軍公教人員，這才算合理，否則現任以及退役的人一輩子的奉獻，還有人在工作崗位上很努力的上班，這樣做並不合理，讓他們情何以堪？在此本席強調，第一，不溯及既往，第二，政府身為我們國家最大的雇主，應謹守信賴保護原則，因為你是一個國家的政府，必須要讓全民信賴，而不是一昧地讓謠言四起汙衊軍公教人員，在此要拜託部長，無論媒體、網路或所有可以行銷的管道上，一定要把這個制度說清楚、講明白，為什麼年金

要改革？現在適用的對象未來是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周部長，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你代表什麼立場？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是代表考試院的立場。

林委員為洲：那考試院有自己的版本，對嗎？

周部長弘憲：是，已經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銓敘部擬定，經過考試院院會多數決通過的版本，請問你會強力捍衛考試院的版本嗎？

周部長弘憲：由於我是考試院的一分子，我當然要捍衛考試院的版本。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在這過程當中，你的立場要清楚，因為這是你代表考試院經過多數決所提出的版本，你要強力捍衛考試院的版本。年金改革討論到現在，最大的癥結點就在要不要溯及既往，其他的參數改革其實有多種版本，包括我自己都有提出相關參數的修正動議版本，這都可以在逐條時來討論，但溯及既往這件事爭議非常大，也是整個年金改革中，最難解決的一環，依據銓敘部所提供的財務報告，如果我們按照考試院的版本下去執行，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可以延長幾年不會入不敷出？

周部長弘憲：如果以提撥率提升到 18%的話……

林委員為洲：對，就是依照你們現在的版本。

周部長弘憲：可以到民國 133 年，多延長 27 年。

林委員為洲：我是說用新制度之後，可以讓基金延壽幾年？本來到什麼時候會入不敷出，付不出來而破產，現在新的制度執行後，可以延長幾年？

周部長弘憲：可以延長 13 年。

林委員為洲：那按照民進黨年改會版，會延長幾年？

周部長弘憲：19 年。

林委員為洲：多了 6 年，那我再請教你 13 年後或 19 年後，需不需要再改一次？

周部長弘憲：我想大部分的專家學者……

林委員為洲：必須要再改一次？不然還是會入不敷出，最後還是會破產，所以 13 年後要再修訂一次法嗎？

周部長弘憲：也不一定。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說不一定，如果基金績效好的話，因為提撥率是固定的，定額下去後是算得出來的

周部長弘憲：收益率會影響他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收益率的變數是無法控制的。

周部長弘憲：對。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要講的是，即使今天得到大家的共識，不管用什麼版本或是用綜合的版本修改之後，假設基金的收益率差不多就是這樣，可以預期十幾年後，我們還是要再做一次修改，因為你們估算 13 年或 19 年後，也是把基金收益率訂在 3%到 4%之間，如果這個假設的變數不變，13 年後或 19 年後，我們還是要再重新改一次，對嗎？

周部長弘憲：應該是 20 幾年後。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

周部長弘憲：如果重新再算的話……

林委員為洲：反正到一定年限之後，我們要再法律溯及既往一次，那新的總統如果上來，新的立法院多數黨也改變了，然後再訂定新的法律，改變了今天可以通過的法律，如果現在法律可以溯及既往，基於國家重大利益或總統等其他原因，這些我都可以接受，但是十幾年後，若法律追溯既往又要再來一次，將會產生一個效應，我們先不談法律溯及既往到底能不能做，這部分的爭論很大，但現在已經有一個負面效應，現在擔任公職的人，他們只要估算 13 年後或 19 年後要再被改一次，現在提撥要增加，並且要延退，新制度出來之後，將來一定會少領，但這都不能夠確保，那現在我的工作績效、士氣一定會受到影響，因為現在提出的方案即使通過，我們也接受了，他們也心甘情願的接受了，但問題是 13 年後，現在 40 幾歲的人都要等到 20 年後才能退休，到時候他還要再被改一次，那他現在要怎麼工作？這個問題大家都要思考，法律溯及既往一旦出現，將會出現許多效應，我們都要一起考量，所以我們在這邊發言，不是無的放矢，我們當然希望得出一個有共識的版本，然後讓這個社會的衝擊變小，可以不用十幾年或二十幾年還要再一次法律溯及既往的改革方式，希望可以達到那樣的目的，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為洲。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林委員為洲的問題，剛剛有提到目前改革的方案，包括考試院這邊的方案有可能將來都會再破產一次，那你剛才說是估計多少年？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到民國 133 年。

許委員毓仁：民國 133 年，大概還有 27 年左右，請問一下，您今年幾歲？

周部長弘憲：我已經 63 歲。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再過幾年就到屆退的年齡，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我們是政務官，沒有……

許委員毓仁：那就是說，目前年金的屆退年齡大概是 65 歲，如果再過二十年左右，相信您已經退休了，所以此次修改對你的影響恐怕也不會那麼高，假設我今天是一個剛進入公職體系服務的年輕公務員或是老師，假設我現在 25 歲，在這次改革結束後，再經過 20 年，還要再破產一次，所以將心比心，如果你現在是年輕的公務員或年輕的老師，你會支持目前所提出來的改革版本嗎？

周部長弘憲：這次的改革也不只退休撫卹法，也會改到基金的管理，那當然我們希望基金的績效能

夠提升，那另外，二十幾年後……

許委員毓仁：那你要怎麼去說服這些年輕的公務員？目前的方案是到壯年時，假設 25 歲的年輕公務員到 45 歲時，他家裡正需要用錢時，過去他這樣一路繳下來，他可能要面對再被剝皮一次，你要怎麼去說服這些年輕的公務員，他現在可能只在政府機關裡面服務，對這件事情，目前他可能不敢表達立場，這樣子是一個好的方案嗎？

周部長弘憲：當然二十幾年後，整個社會或經濟條件有可能會改變，另外就是剛剛所說的基金的管理，績效如果能夠提升的話，那整個基金的財務壓力或許能夠紓解，所以那時候的財務狀況不見得是我們現在所預估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就是把這些變因都放在裡面，然後大概認為狀況會越來越好，不一定會造成破產的狀況，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不是，因為我們在這一段期間也希望……

許委員毓仁：那為什麼不一次去解決它會破產的問題？就是你現在提的方案，它只是延後破產，其實並沒有解決問題，剛剛有提到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等問題，在我目前提的方案裡面，並沒有看到如何去改善投資報酬的問題。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這部分是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這部分考試院也會跟著檢討，那如果有結果的話，也會送到大院來審議。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我們不一次把它澈底解決？

周部長弘憲：因為目前財務的缺口非常大，整個軍公教基金達到 2 兆 4,928 億元，那如果……

許委員毓仁：我是問你為什麼是提一個 20 年後仍然會破產的版本？

周部長弘憲：因為如果一步到位的話，那修改的幅度可能會更大，對於公務人員、退休人員的權益可能會……

許委員毓仁：那就是說，他們的痛是延後 20 年，如果說現在在職服務的這些年輕公務員，他們只是延後 20 年痛而已，就是說這層皮現在先剝著，然後我還要存錢存到這個基金制度裡面，而這個基金制度在 20 年後，它還是會破產，那請問一下，我們為什麼要把錢存到這個基金制度裡？

周部長弘憲：我們也是希望 20 年後，整個情況能夠改變。這部分當然也要大家拿出全力……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在做一個你沒有辦法負責的決定，是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要一步到位的話，在目前的情況下確實比較有困難。

許委員毓仁：所以就是在實際情況下執行有困難，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對。

許委員毓仁：好，第二個，我想問你認為合理的溯及既往應該要幾年？關於溯及既往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才會讓這個社會覺得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說是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周部長弘憲：是，因為溯及既往或信賴保護都是很重要的法律原則，我們這次也是希望能有過渡條款的设计，譬如有 10 年的緩降期，另外還有最低生活的保障等，以緩和大家所謂信賴保護利益。

許委員毓仁：我是覺得這個溯及既往，我們目前如果覺得有需要去做，我們就去做，但是有一點一

定要跟社會大眾溝通好，因為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用強力手段去執行的話，沒有考慮到你剛剛說的這些人道因素的話，我覺得可能會造成更大的社會動盪，所以我希望考試院可以擬妥一個全盤的配套，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我們也希望能夠溫和漸進。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現在先不要計時，首先周部長辛苦了。我請教部長，其實政府應該要講求誠信，對不對？既然講求誠信，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包括軍公教，當初他們之所以選擇這個行業，就是因為他們本身認為有保障，所以他們才會選擇這個行業，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現在要把很多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改推翻掉，其實最近有很多軍公教人員認為，政府居然把信賴保護原則都推翻掉，他們有的還沒有屆齡就退休，在退休之後，他們認為因為政府不講求誠信，所以剩下的幾年，他們要再回任，寧願不領退休金，這樣可不可行？

周部長弘憲：照目前的法律是不行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政府推翻了信賴保護原則，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也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717 號解釋來處理有關信賴保護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既然他還沒有屆齡就提早退休，甚至有很多教師 50 歲、55 歲就退休，他還有 10 年、15 年，他認為現在政府把它推翻掉，他認為他還有後續的年資，那他就繼續回任，對此政府是否應該要保障他們？因為他本身還有十幾年的年資，部長，你認為呢？

周部長弘憲：是，考試院也是基於如此，所以訂有一些緩衝期，另外也訂有最低生活保障，對於過去退休金比較少或年齡比較大的，也擬定所謂人道關懷條款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希望這次的改革能夠比較溫和漸進。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反對改革，但是改革當初，政府提撥本來就不足。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反對改革，問題是，當初政府的提撥原本就不足，也就是政府應該提撥 65%，軍公教繳 35%。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到，新進公務人員才二十幾歲，從現在開始繳，但到了 120 年以後，即使是現在所提的版本，一旦消化完就沒了，既然沒有了，請問他還要繼續繳嗎？畢竟沒有未來啊！別忘了還有少子化問題，由於少子化問題實在很嚴重，以致未來的軍公教人數只會越來越少，所以就算今天繳了，最後卻連領的機會都沒有，那麼他會認為有希望嗎？他為什麼還要繼續繳？

周部長弘憲：關於少子化問題，政府也在努力，看能不能提升生育率。

林委員德福：但是現階段的問題已經存在了。試問，當初政府提撥不足的，就誠信原則而言，政府應不應該負責？

周部長弘憲：之所以提撥不足，乃因當時制度設計與法律規定之故……

林委員德福：就是因為當初提撥不足，以致退撫基金不夠啊！加上基金的運作、操作有問題，報酬率不但非常低，甚至導致虧損，才釀成今天如此嚴重的問題！現在很多軍公教人員說，政府要花 8,800 億元做前瞻建設，而縣市政府也得相對提撥 8,000 多億元來配合，前後總共要花 1 兆 7,000 多億元。部長剛才說改革後一年大概省下 80 至 100 億元左右，可是現在政府卻一次搞掉一兆多元，再來苛刻軍公教，讓政府的誠信與威信全部掃地。軍公教是政府的骨幹，現在政府自己把骨幹打散，請問這些軍公教未來還會在崗位上好好努力工作嗎？部長請回答。

周部長弘憲：我們非常感謝所有公務人員，包括所有退休人員過去在工作崗位上為國家人民所做的付出。

林委員德福：對，我們是很清楚。如果沒了軍公教在崗位上戰戰兢兢認真努力，那麼政府的政策推展與體制運作能如此順利嗎？

周部長弘憲：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公務人員的付出。

林委員德福：既然都要花 1 兆 7,000 多億元，為何每年還需要省那 80 億元、100 億元？將近兩兆元的經費，等於國家一年的總預算，相較下，每年 100 億元的提撥又算什麼？100 億元不過是兩兆元的二百分之一罷了！

周部長弘憲：高峰時可能有兩百多億元，但這只限於公務人員，此外還有教職人員及軍人……

林委員德福：其實政府一年損失浪費的遠多於此數，所以不應該用這樣切法。全教總認為，政府應該再補一些基金，特別是過去政府提撥不足的部分理當先撥足，如此可以延長年金年限，也才是經過精算且合理的處理方式，而非像現在這樣胡砍亂砍，導致二十幾歲進入公務體系的新進人員失去未來，至於已退休者更是沒有未來，我認為當中確實有好好探討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同意改革，但不同意用這種操弄的手段進行妖魔化的批鬥——先貼標籤來凌遲，最後分裂族群，以達到鬥爭手段與政治目的。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始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由恩給制轉為儲金制，也就是大家所稱的退撫新制。根據銓敘部精算，退撫基金將在 2031 年（民國 120 年）用罄，就算此次年改順利通過，也只是將破產年限延長至 2044 年（民國 133 年），僅多出十三年。新政府如此緊迫盯人，最終仍舊治不了病，只是打了一針止痛藥，且更不確定哪一天會病發，請問屆時政府又要拿哪些人來開刀，當代罪羔羊？這點現在尚未可知，但信賴保護原則已經被你們徹底破壞了。國家財政有困難，所以必須進行年改，大砍年金，預計每年將省下 80 億元左右；可是相對的，蔡政府又舉債 8,800 億元，以省下數字的 110 倍，欲進行所謂的前瞻計畫，作為綁樁之用。日後倘若臺灣再次遇上 921 之類難以想像的天災，政府在缺乏舉債的空間與前提下，試問要怎麼辦？由於國人平均餘命與領取年金時間均持續往後延長，造成年金面臨破產危機，對此，不管政府將退休年齡延後多少，或多繳多少錢，在軍公教人員退休後都會減少給付，且年金缺口仍舊會隨著時間浮現，徒然瘦了自己、肥了別人，試問要這種政府幹什麼？在沒有雙贏的作法前，這個政府已經用粗暴手法引起社會對立，而這就是蔡政府的政治目的。此外，草案中還有另一項修法，也就是在 109 年 7 月 1 日要針對新進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讓本席不由得為報考軍公教者抱不平。

。在新政府的主政下，經濟不見好轉，以後應該也不會好轉，年輕人抱著保守心態希望進入公部門，因為這至少會是一份相對穩定的工作。即使如此，到了 109 年後，只要政府繼續打著年金改革旗號，依然能繼續打壓軍公教人員。本席建議，重組年金改革小組，因為這群人對於軍公教人員充滿敵意，在此等立場不超然的情況下，實無法期待他們能做出何種使人信服的決定！故必須換一批沒有意識型態、也沒有先入為主觀念的人來當改革委員，方能弭平社會紛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周部長，我們為何要改革。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退撫基金面臨了很大的財務壓力。

林委員麗蟬：為何會有財務壓力？

周部長弘憲：因為當初的制度設計不夠妥適，導致提撥率無法提升。

林委員麗蟬：會不會因為軍公教勞的提撥而拉垮國家經濟？國家經濟究竟面臨何種危機？

周部長弘憲：84 年 7 月 1 日建立新制度時，所精算的提撥率應為 13.55%……

林委員麗蟬：請問部長是否認同問題其實源自國家財政？因為執政黨沒有拚經濟，以致國家財政有問題，才需要做這樣的改革？請問部長是否認同國家的經濟與財政都有問題？

周部長弘憲：這是國家財政整體問題……

林委員麗蟬：既然是整體問題，那麼改革所省下來的費用也無法讓國家經濟變好？

周部長弘憲：至少改革所省下來的費用可以挹注退撫基金，舒緩基金的財務壓力。

林委員麗蟬：但國家的財政會變好嗎？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非銓敘部權責，我們不是很瞭解。

林委員麗蟬：銓敘部是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規劃者，我認為年金若有不合理之處理當改革，但請勿在未改革前先汙名化公務人員！每位公務人員都為國家付出青春，也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而工作內容不同，公務人員的壽命也不相同，有的十分操勞，早早過勞，甚至有人趴在桌上睡個覺就走了，所以我們不能忽視這些人為國家所做的付出，請問部長是否有看到？

周部長弘憲：我剛剛已經報告過，我非常肯定……

林委員麗蟬：既然肯定，那麼當看到有人汙名化公務人員時，難道你不需要站出來澄清？

周部長弘憲：我們也不認同汙名化，我們認為公務人員……

林委員麗蟬：這是不是不公的年金，所以需要改革？抑或當中有不合理之處需要改革？

周部長弘憲：我們從未說這是不公不義的年金……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人說年金不公，請問你需不需要站出來澄清？

周部長弘憲：我們一再強調……

林委員麗蟬：你要講什麼？

周部長弘憲：公務人員在各自崗位上為國家人民付出很多，值得大家肯定。

林委員麗蟬：公務人員的工作內容不盡相同，請問銓敘部是否調查過哪些公務人員的工作是比較勞

累的？

周部長弘憲：公務人員中有些是危勞……

林委員麗蟬：哪方面的？

周部長弘憲：警察、護理人員都是我們所界定的危勞……

林委員麗蟬：立法院的公務人員有沒有過勞的？議事人員有沒有過勞的？有沒有？部長有觀察過嗎？

周部長弘憲：我覺得公務人員都非常辛苦，大家都非常辛苦……

林委員麗蟬：會不會過勞？

周部長弘憲：可能每個機關……

林委員麗蟬：銓敘部有隨著公務人員工作內容不同而做分析嗎？既然要改革，就應該要做分析。

周部長弘憲：每個主管機關都會做統計與分析，也希望公務人員不要過勞。

林委員麗蟬：我們支持改革，但在民國 133 年時，公務人員年金將再傳出破產問題，所以屆時還需要再改一次？

周部長弘憲：這是根據各種假設所精算出來的結果，既然是假設，那麼各種假設都會有變化，所以僅作為政策擬訂的參考，並非百分之百確定一定在 133 年破產。

林委員麗蟬：既然不確定，請問年輕的公務人員該怎麼辦？因為整個都不確定啊！

周部長弘憲：所以考試院版本希望能在 109 年 7 月 1 日建立新制度。

林委員麗蟬：未來公務人員是否能組織工會？

周部長弘憲：依照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目前以協會方式處理。

林委員麗蟬：部長認為能否組織工會？既然要改革，且每一項都要改，那麼公務人員總該有個對口組織，甚至是代表性組織，好為自己表達想法，爭取福利。你認為他們需不需要組工會？你支不支持他們組工會？你自己也是公務人員，你支不支持公務人員組工會？

周部長弘憲：我現在是政務人員，非一般公務員……

林委員麗蟬：你的立場支不支持組工會？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屬合議制，我無法代表考試院在此答復。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公教朋友乃至國人都很關心的一個問題是，年金保險有沒有可能永遠不破產？現在是確定給付制，也就是 DB 制。以確定給付來講，要怎麼做才能不破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確定給付在提撥上……

王委員榮璋：如果做好完全準備，甚至與商業保險相同，採適足費率的話就不會破產嗎？

周部長弘憲：是。

王委員榮璋：以目前情況、以公務人員而言，最適合的提撥率應該是多少？

周部長弘憲：依照精算結果為 36%……

王委員榮璋：36%是改革後，但如果要讓現行制度不倒，應該是 42%，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39%。

王委員榮璋：如果改成 DC 制，採確定提撥，請問會不會破產？

周部長弘憲：確定提撥的優點就是沒有破產問題。

王委員榮璋：這其實就是強迫儲蓄，個人儲蓄再加上收益，等於未來所可以領取的金額，只是當中沒有互助效果。如果採隨收隨付的話也不會破產，只是它問題何在？所謂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就是，該期所有符合領取資格者需視其保險貢獻度領取，其問題為：高低起伏很大，該期繳的多，大家多領一些，繳的少，大家少領一些；或者是以高額預算貼補，德國即是如此。臺灣現行制度並非完全準備，而是部分準備，部分提存，之所以能維持至今乃因強制保險之故。也因此，調整本就是維持保險能永續經營的重要觀念，當各項變數如繳錢的人、領錢的人、退休年齡、平均餘命等有所改變時，可以隨時變動，讓保險可以繼續維持。所以，社會保險的設計機制與調整，就是其不至於破產的重要原因與精神。過去幾十年來，雖然從 84 年改為年金制，但事實上並未誠實面對相關變因，以致現在必須面對與處理。請問部長，投資績效如何才能達到保證績效？如何保證達成 7%的投資績效？

周部長弘憲：對，投資績效部分，我們是希望整個基金的……

王委員榮璋：沒有人可以保證績效一定能夠達到 7%，巴菲特也沒辦法做這樣的保證，這裡面很重要的部分，上次我們也有討論過，基金最重要的是要能夠維持下去，那麼就要有基金了，投資效益再好，能夠達到 100%，也要有基金，基金如果是 0，那一點都沒有用。但這裡面我們的基金越來越減少，乃至於我們在給付的高峰期情況裡面，其實我們對於風險的承擔就越來越差，以致於我們不能夠去進行高報酬的投資。另外，政府基金在投資標的方面事實上是有限制的，難道大家會同意投資我們的年金基金去投資菸草、投資軍火嗎？或是投資對我們有敵意的國家？這些都會是政府基金的限制。

最後一個部分，大家會認為法人會是解決問題的全部，但這裡面我們要小心、注意的是，如果法人化之後，政府如果不能夠去置喙、不能夠做決定的話，對於我們來講，政府到底要不要負最終支付責任？所有的虧損是不是要由政府來做補貼？如果不是的話，那當然可以交給大家決定，如果是的話，事實上，政府還是要負一定的監督效果。

周部長弘憲：好。

王委員榮璋：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有委員問你為什麼要進行年金改革，你的答復是因為年金要面臨破產的可能，甚至已經破產了，這當然是改革的原因之一。不過在年金給付當中，有一些是外界普遍認為不合理的部分，這當然也是改革的原因之一，不過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改革的對象如果是大家認為不合理的，或是大家認為有共識的部分，我想應該不會有什麼反對的地方，問題是改革前必須先釐清責任，是誰造成基金現在要破產的？是誰造

成今天所謂不合理的現象？部長，你們有沒有搞清楚這個責任在哪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因為過去在制度設計上……

江委員啟臣：過去的制度設計？然後呢？

周部長弘憲：當然……

江委員啟臣：基金操作沒有效率？

周部長弘憲：因為基金現在是由公務機關、政府的行政機構……

江委員啟臣：一樣啊！都是政府嘛！

周部長弘憲：所以效益上可能比較不理想。

江委員啟臣：今天這個責任如果不做釐清的話，改革者與被改革者就很容易變成相互指責，對不對？所以才會有被改革者會覺得他們好像才是元凶一樣，造成這個問題的元凶難道是被改革者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不認為如此，而是認為是制度造成的。

江委員啟臣：不是嘛！是制度造成的，所以大家第一件事應該把這一點做釐清，把責任給釐清楚，這樣的話，才不會去污名化或是扣帽子，或是被拿來做政治上的操作，變成是不管是族群或階級之間、世代之間無謂的對立嘛！對不對？所以這一點是在今天討論年金改革的前提下必須先釐清、先確認的，甚至在必要時，政府也必須出來道歉，制度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為什麼沒有想清楚？為什麼基金操作沒有效率，才會導致基金面臨破產的危機？如果你們沒有這樣動作，其實就非常容易誤導，然後變成無謂的對立，而被改革者更是啞巴吃黃連。部長，你自己也是公務人員吧？

周部長弘憲：不是，我是政務人員。

江委員啟臣：但你面對很多公務人員，你應該很瞭解吧？

周部長弘憲：對，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覺得政府第一個一定要出來責任釐清、歸咎清楚，雖然它不是刑事上、犯罪上的責任，但起碼是政治上、行政上的責任啊！所以一定要做釐清。

第二，改革的內容如何來改，現在有這麼多個版本，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在整個改革的版本及配套裡面，沒有看到一個版本是真正針對所謂計算基準全面成熟化的改革，而都比較偏向於數字上面的削減幅度而已。部長，你有看過這些版本吧？相信你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計算基準全面成熟是指什麼？剛才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一部分，例如年金給付涉及到滿長一段時間，不只是公務人員，其實包括勞工也一樣，在所謂計算基準的全面成熟條件裡面，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因為這些國家過去也曾經做過改革，英國做過，德國也做過，你們有沒有去看清楚人家在改革的過程，是把一些變數、參數拿進來討論，所以那樣子的年金改革討論就不是限於數字、金額的刪減，他們還討論到物價指數問題、生育率問題、經濟成長率問題，這些變成是他們在計算年金計算基準時，他們把一些相對重要的變數、要

件、影響因素全部都納進來做考慮。這樣才不會落於今年改完以後，五年以後再來，十年以後又再來，所以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當計算基準可以全面成熟化，相關條件都納進來時，就變成是一個浮動的調整。它可能有一個上限，但因為社會各相關要件的調整，它可能會有一些上下起伏的微調，但不會有很劇烈的影響，可是在某種程度上，又可以反映整個社會發展上年金能夠給付的條件。部長，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

周部長弘憲：是，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應該淪為只是在數字上面的削減，應該把這些相關的計算基準、討論以及其全面成熟化都要納進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整個改革方案有沒有委外做精算？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有。

曾委員銘宗：經費是多少？

周部長弘憲：120 萬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這份精算報告現在在我手上，它是 4 月 18 日公布的，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曾委員銘宗：你們什麼時候委外要做精算報告？什麼時候招標？

周部長弘憲：我們做了二次，從 1 月初開始我們就有在進行……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因為我要的是明確的日期，我為什麼要問明確的日期？因為精算時有一些假設，還要有一段時間的作業，你們在 4 月 18 日對外公告，銓敘部花了 120 萬元，什麼時候委外招標的？

周部長弘憲：1 月初就……

曾委員銘宗：沒有，網站上面是寫 4 月 13 日招標，4 月 13 日招標、決標、簽約，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那是第二次的……

曾委員銘宗：我要跟各位報告，4 月 18 日提出報告，4 月 13 日招標、決標、簽約，它的作業時間只有幾天？14 日、15 日、16 日、17 日，只有 4 天！部長，這位精算師是天才還是白癡？

周部長弘憲：他在 1 月的時候就開始做年改會的版本，後來考試院的版本有將一些條件做改變，所以我們才不得不再委託他針對考試院的版本去做精算，很多基礎資料，他其實從 1 月開始就都已經在……

曾委員銘宗：也不會那麼快，以我對精算的瞭解，這位精算師一定是你們指定的，為什麼？4 月 13 日招標、決標、簽約都在同一天，4 天之後就出了精算報告。部長，你們是指定他，並沒有公開招標哦！有沒有？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是限制性招標，我們都有依照採購法。

曾委員銘宗：你們一定是指定的，但指定的結果，這份精算報告具有參考價值嗎？因為你們是交給特定人去做的，而且只有找一位，這麼重大的報告，要做為立法院、全國年金改革的重大參考

，你們只指定這位精算師，而且工作時間只有 4 天。部長，這份精算報告具有參考價值嗎？

周部長弘憲：其實第六次精算報告也是委託這位精算師來精算的，所以他對整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相當瞭解，所以這一次無論是年改版或考試院版，我們就用限制性招標來請他繼續幫我們做精算。

曾委員銘宗：而且他的精算時間只有 4 天，精算時必須要有假設，還要有一些前提，以我對精算的瞭解，4 天是做不出來的。

周部長弘憲：不是，他是延續的，因為他過去就有在做準備了，另外，有一些假設條件是根據第六次的精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例如他的報酬率是用 4%。

周部長弘憲：對，4%就是第六次精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就是質疑他用 4%，為什麼？過去幾年平均多少？平均 2.83%！結果他用 4%就是不合理的，而且這麼重要、要做為全國包括立法院的參考，甚至牽涉到上百萬名公教人員的權益，你們居然只有委託一位精算師去精算，這樣的精算報告可靠性如何？

周部長弘憲：依照退休撫卹相關法制的規定，每 3 年要精算一次，每一次要精算 50 年。

曾委員銘宗：但你們總要找個 3 位吧？

周部長弘憲：過去都是找一位精算師，從第一次精算報告到現在，都是找一位精算師。

曾委員銘宗：過去因為沒有要做為重大改革的參考，這一次則是關係到以後幾十年年金改革的重要基礎，但你們只有找一位精算師，而且在 4 天之內做出精算報告，它具有參考價值嗎？

周部長弘憲：他所根據的基礎就是第六次的精算報告，這一次改革是根據第六次的精算報告，至於後來年改會及考試院的版本，主要是要計算這些方案到底能夠延續基金的壽命多久而已，整個重要的部分是第六次的精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很多假設、前提都要改，而且你們只有找這一位，我覺得不合理，因為這件事關係到將近 100 萬個家庭的年金改革方案，4 天之內就做出報告，而且只有一位精算師，我覺得不合理！

周部長弘憲：其實不是 4 天。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5 月 1 日勞動節，志榮在這邊祝全國勞工朋友們勞動節快樂。比較遺憾的是，我們的書記長王育敏委員剛才有一個提案沒有獲得通過，我在這邊要對立法院的議事人員、國會助理及議場服務人員說聲對不起，因為我們的手沒人家這麼多隻。對於我們如此合理的提案，沒有獲得通過，所謂一葉知千秋，我可以預期到，未來一些重大法案，不管是在委員會或是在議場，其結果大概就是這樣子。

今天志榮在這邊想要請問大家、國人同胞們，我們臺灣也好，中華民國也好，到底有多強大？我們有多強大？我們有美國這麼大嗎？我們有中國大陸這麼大嗎？我們有日本這麼強嗎？我們要面對這麼多國際險峻的情勢，近年來還要有這麼多的內耗，國人同胞不需要更加團結嗎？所謂安內攘外，所謂家和萬事興，到底是誰在製造這些不團結？就以今天的議題——公務人員

年金法案為例，如果以第六次精算報告的資料來看，無論其準確度如何，軍公教勞的基金，軍人要在 2020 年破產，公教是 2030 年，勞保是在 2027 年，公務人員是 2031 年，姑且不論其精準度如何，但公教是在比較後面才會破產，為什麼要先從公教來開刀？是不是公教人員比較好欺負？還是一般講的公教人員比較支持藍軍？志榮覺得今天這裡不是年金改革的戰場，簡直就是年改的屠宰場！

如果大家的聲音都聽不下去，公聽會上專家學者們講的話也聽不下去，其實講起來，多說也無益啦！但我仍然不得不在此重複、強調，年金改革如果想要成功，必須要用尊重及同理心來思考、來處理才是對的。我希望政府必須努力不讓基金破產，除了大家提到的加強基金的績效以外，我們也希望年金制度上能做一些變革，總的來說，就是我們要保障所有退休人員的老年生活無虞。

最後，志榮相信沒有人反對合理的改革，但改革一向都要循序漸進，要和平理性的改革，而不是一次就要把人家逼到死巷子裡、逼到死路裡面去，我們的社會已經因為執政者種種、許多的改革作為，讓國家陷入更大的紛爭與不安，所以志榮在此誠摯的呼籲，執政者必須以民為本，虛心、謙卑的面對所有重要的議題，不管是年金改革議題或其他重要議題，不要再以口號治國，這是國人及志榮大家所希望、期盼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部長，辛苦了！其實你站出來也沒有辦法回答什麼。

本席在這裡還是要特別強調，所有軍公教的退休金與年金都是依政府法令領取的，都是屬於個人的權利，從過去到現在都一樣，沒有一分一毫是偷的、搶的。

退休制度大概經歷了近 80 年的時間，過去政府也經過多次修正，84 年把退休準備責任制度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在 99 年時也做了大幅的削減，但是都沒有像這次這樣發生這麼大的衝突，也沒有這麼大的反彈，其實很大的因素是大家的感受，認為操弄了一些世代不均或對立等等，而且破產的議題使得社會輿論去指責這些軍公教人員，尤其是退休人員，讓他們變成貪婪的既得利益者，才造成這麼大的不滿與衝突，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因素。如果退休金的根本問題像政府所說的，是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是因為人口趨向高齡化、少子化而不得不改，這些問題是軍公教造成的嗎？如果像政府所說的，年金有潛藏負債、會面臨破產，這些問題又是軍公教所造成的嗎？

國家就像是一個巨型企業，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有必要隨時調整或修正，在大體上大家都認同，也都可以討論。不過我在這裡要提出的是，國家整體情況不好，老實說，政府應該首先要出面道歉，因為政府沒有從整體營運方向去強化競爭力、健全整體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效益，這些都還沒有做之前，卻拿其中一個部門來祭旗，軍公教是最貼近政府體系的一環，尤其是退休人員，這是最大的問題。我要再次強調，軍公教不是獨立的營運部門，國家整體支出嚴格說起來是一體的，所以這是分配的問題，而不是破產問題，是國家經營與財政管理問題，不是退休金的問題，這才是根本問題。國家整體沒有做這些考量，沒有做這樣的努力與修正，而國家是整體的，剛剛我們一直強調國家是一體的，今天不是只有一個環節或一個部門或軍公教需要改

革，而是整個國家的經營與財政管理都要去面對，不能單單只拿退休金來做檢討，這是我提出來的。

至於退休金、年金該不該修正，我們也認為有很多需要修正，因為有一些是特例。這次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衝突？也就是因為一直用輿論的方式把特例拿出來而造成大家的誤解，要修改應該是要解決不合理，而不是毀諾，政府無信而不立，信任是最難建立的。軍公教是政府重要的相關人員，如果他們未來對於工作產生疑慮，相信這對國家整體運作也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國家的整個運作也會產生很多偏差，像現在募兵制就產生了狀況，所以我們希望這次年金改革應該是去修正不合理部分、特例部分！

以 18%的問題來說，這是退休金改變階段所產生的問題，政府在各階段都有利用例外規則，18%也是其中之一，但造成了很多的誤解，在時過境遷之後，傷害了當年付出的人。當初因為政府的錢不夠，希望他們月退，又叫他們把錢放在台灣銀行，希望用利息補貼方式來彌補他們領不夠的部分，但是現在反過來批評、指責他們，認為他們貪婪、不公不義。嚴格說起來，最不公不義的就是政府，因為它毀諾，讓人民不能信任。我覺得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這個是要澈底討論的，尤其政府要負的責任首先要檢討，不要拿退休軍公教來祭旗！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要審查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會受到影響的人員有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退休人員約 14 萬人。

羅委員明才：退休部分有 14 萬人，那麼現職、未來可能會退休的人呢？

周部長弘憲：現職人員有 28 萬人。

羅委員明才：這個影響非常大，我希望部長能將心比心。20 年前有多少人在徬徨的十字路口，只因為相信這個國家、相信摯愛中華民國，選擇了公職人員，國家告訴我們只要不偷不搶，好好奉公守法，國家就會照顧我們一輩子。相較於新加坡以俸養廉，台灣現在的薪資已經是低得可憐了，結果還把這些辛辛苦苦打拚一輩子的人未來退休的夢想剝奪了！在這個版本中不聽聽他們的聲音，起碼要將心比心，了解他們心裡的感受嘛！結果不是，用強行污名化方式，對這些人進行批鬥、鬥爭。部長，你有沒有想過會淪落至此是為什麼？是國內 GDP 不成長嘛！新加坡、香港在同一行業的薪資可能是我們的 2 倍、3 倍以上，國家的未來有前途，但是我們的國家卻是陷入泥沼中，在一個沒有魚的池子中，大家還不斷的摸魚、抓魚，剝奪了這些人的權利，這樣對嗎？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在處理年金改革部分，希望能夠兼顧公務人員的照護及退撫基金財務壓力的抒解。

羅委員明才：這 5,000 多億元的基金是誰在管理的？管理績效如此之差！部長，管理績效是多少？

周部長弘憲：平均大概 2.9%。

羅委員明才：剛剛質詢的曾銘宗委員，過去擔任國安基金執行秘書時，操作二次就賺了 400 億元，

你們這些操盤人有沒有虛心請教？有沒有去請教這些比較會操作者的經驗？

周部長弘憲：國安基金操作方式與退撫基金操作方式不太一樣，退撫基金重視的是安全性，因為有給付的壓力，也必須存留很多的現金或約當現金的部位。

羅委員明才：要開源節流啊！如何擴大基金的績效？過去二、三年前如果投資台積電，當初股價 70 多元，現在漲到快 200 元了，你們有投資台積電嗎？比例非常小，你們都投資一些「阿沙不魯」的東西，讓整個基金的績效這麼差，你們把這麼差的基金績效要所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來扛，這是不對的！

周部長弘憲：我們同仁都相當努力，也希望基金績效能夠變得更好。

羅委員明才：最重要的是要活化，國家要帶領大家走出新方向，美國股市的道瓊工業指數創歷史新高漲到 2 萬點，如果台灣的股市可以從現在即將面臨門檻的 1 萬點漲到 2 萬點，未來很多事情就迎刃而解了。你們過去的思考太過保守，而且現在每年省下的 80 億元也僅能延長 20 年，這個改革沒有前瞻性，最後你們還是宣布會破產，這樣的改革算什麼改革？你們並沒有讓大家感到安心啊！對於這一點，希望你們好好思考，不懂的話，禮失求諸野，可以去問很多人，不要對公教人員污名化，請你們將心比心、設身處地方幫他們想一想！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針對條例及這次年金改革制度的過程提出很多意見，而現在民眾最關心的是，不管是考試院版本還是行政院版本，到底會不會破產？如果依據考試院版本，可以延後多少年才破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考試院的版本是到民國 133 年，也就是各種假設條件存在的話，可以到 133 年。

蔣委員萬安：也就是延後 13 年破產？

周部長弘憲：從現在算是 27 年，如果從第二次精算報告是 13 年沒有錯。

蔣委員萬安：13 年之後是否要再改一次？

周部長弘憲：未來二十幾年整個社會經濟情況都會改變，我們希望趁這次年改能把基金管理績效提升，對於各種假設條件，我們希望能往好的方向走。

蔣委員萬安：根據考試院的版本會延緩 13 年破產，但是剛才部長又說這中間有各種主客觀因素，我剛剛請問你是否在 13 年之後要再更改一次？

周部長弘憲：因為 26 年之後，整個經濟情況會改變，我們希望在這段期間大家能集思廣益，看看有沒有辦法使這個基金能夠繼續延續下去。

蔣委員萬安：其實任何的改革，尤其這次國人這麼關注的年金改革，不能建立在未來的不確定上。從 2031 年延後到 2044 年，可以延後 13 年，但是在 2044 年快到之前是不是要再更改一次？你說不確定，因為有很多不確定因素，那是否也有可能還不到 2044 年就因收支不平衡而要面臨破產了？畢竟這中間有太多的因素了，不能因為現在有很多不確定性，我想台灣社會沒有辦法再經過一次這樣的陣痛了，從這次的過程中可以看得出來，彼此之間造成的對立、仇視、污名化

，都不是國人所樂見的。

另外，上個星期立法院有舉辦公聽會，公聽會紀錄也出來了，請問考試院有沒有針對專家學者的意見去做積極的回應？

周部長弘憲：在公聽會之後，考試院有將公聽會中大家發言的重點在考試院院會提出報告，我想很多觀點都值得大家來參考。

蔣委員萬安：那考試院的回應呢？你們有發文給專家學者表達你們的回應嗎？你們有把積極的回應送到立法院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在立法院審查時提供作為參考。

蔣委員萬安：今天接下來就要進行逐條審查了，在逐條審查前，你們會把考試院的回應送到立法院來嗎？如果不會，上禮拜的公聽會是開假的？還是形式上、過場式的讓專家學者抒發己見？而考試院、行政院沒有任何積極回應，就強行要我們在立法院通過，就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嗎？

周部長弘憲：專家學者提出的意見，在大院審查時都可以作為非常重要的參考。

蔣委員萬安：部長，今天就要審查了，你們的回應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看到？還是公聽會就是開假的？

周部長弘憲：公聽會中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我們都非常尊重……

蔣委員萬安：你們重視我知道，但是回應呢？還是你認為準備時間不夠？部長點頭是表示準備時間不夠嗎？

周部長弘憲：不是。

蔣委員萬安：如果不夠，我們願意等你，等你們回應出來。

周部長弘憲：在逐條審查時，大家都可以來參考。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大體討論完之後就要進行逐條審查了！

周部長弘憲：對於各方面意見，我們在逐條審查……

蔣委員萬安：部長，有沒有好好與公務人員溝通？顯然沒有！公聽會就是形式、過場式的走完，今天就要進行逐條審查了，而你們的回應我們還沒有看到，就要讓我們原封不動的照案通過，這不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啊！

最後，考試院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也有差異，你們要如何說服立法院的委員支持你們的版本，我到現在也完全沒有聽到，部長，你代表考試院，你的立場在哪裡？

周部長弘憲：逐條審查時，我們會將考試院的立場與想法向大院委員報告。

主席：蔣委員及之前多位委員都有提公聽會，我要向各位委員說明，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是講給委員聽的，而不是講給行政部門聽的，請各位參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的相關規定。考試院把版本送出來之前已經召開過公聽會，這是考試院作為審議條文的參考，而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則是要做為本院委員審議條文的參考。銓敘部應邀列席是由本院本會發出邀請函，他們來列席所提供的意見一樣是做為我們審查條文的參考。出席的學者專家及銓敘部所提出的意見，各位應該都收到了公聽會的報告，這些都可以做為審查條文的參考，並不是由銓敘部提出回應，本會委員在審查相關條文時，可以以之前所聽取公聽會各位學者專家的

意見來做斟酌與判斷。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那天在新聞媒體上看到部長，我發現部長的敏感度很高，聽到雷響就跳走，跑得很快，但反過來說，你本身也是坐在這條船上的人，你本來就是公務人員，請問你對於這一次改革年金有什麼看法？你也會像這樣聽到雷響就跑走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政務人員。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沒差，你有政務保障，所以承受得起這樣蹂躪別人就對了？剛才曾委員銘宗有問到 4 年的精算花了 120 萬元，這不叫浪費公帑什麼才叫浪費公帑？

周部長弘憲：因為精算報告是一個過程……

王委員惠美：120 萬元用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的精算師，對不對？精算師一天的行情價格要 30 萬元呀？所以你叫這些被改革的人怎麼樣心服口服？

周部長弘憲：是從 1 月開始就在精算……

王委員惠美：你什麼時候發包的？4 月 12 日發包，4 月 18 日拿到結果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不是，那是考試院的版本，因為考試院有將年改會的版本做部分條件的變更，所以我們必須……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等於是御用的精算師做出來才是合乎你們自己要用的。

周部長弘憲：不是。

王委員惠美：銓敘部上個月 18 日公告的結果，目前這 3 種精算下來的版本，在法定提撥率 18% 的狀況之下，都即將在 2050 年前破產，唯一的差別只是時間的長短，現在的版本在 2031 年破產，考試院的版本是 2044 年破產，年改會的版本是 2050 年破產，是這樣嗎？

周部長弘憲：是。

王委員惠美：詐騙集團嘛！你跟人家說要永續，但結果是拖沒幾年，我們不禁要問，這麼大費周章、耗費龐大社會資源的結果，只是換來年金破產延後，換來苟延殘喘的時間，這樣的改革到底解決問題了嗎？這也難怪考試委員周玉山會說：不管是年改會、考試院、民進黨、段宜康的版本，以及時代力量的版本，都沒有辦法達到年金改革的財務永續、退休生活適足的目標，各個方案都是治標，都會破產，成了破產比賽。在這裡我想問銓敘部周部長作何感想？你不能因為自己是政務人員任用就跟你無關，死別人的小孩沒關係。

周部長弘憲：我的意思不是說我是政務人員，此事就與我無關，我只是答復王委員。

王委員惠美：他要任用你就會繼續任用，你跑不掉就對了！更進一步來看，依照年改會的版本，也就是民進黨的黨版，50 年可以省下 7,346 億元，平均一年省下 147 億元而已，民進黨政府一方面喊政府財源困窘，另一方面大舉借債，推動 8 年 8,000 億元的前瞻計畫，本席也要問蔡政府，一個淪為政治籌碼的基礎建設計畫一年要花 1,000 多億元，但一個澈底污名公教的年金改革，一年只省下 147 億元。左手省人民的錢，右手卻是債留子孫，這樣的邏輯讓人難以理解，請問部長，這就是你們口口聲聲說的公平正義嗎？

周部長弘憲：有關前瞻建設的部分，不是我們的權責所以比較不清楚。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這是不是公平正義啦？我再問部長，過去有很多公務人員 18、19 歲就進來公家機關，40 年的年資 58 歲就已經滿了，照理講應該可以退休了吧？可是現在卡在年資又有年齡上的限制，反而不能退休，這不是很奇怪嗎？要不要檢討？

周部長弘憲：我們都有設計過渡的條款。

王委員惠美：不是還規定人家要 65 歲嗎？一片哀嚎。我有個朋友告訴我，他要工作 47 年才能夠退休，在一個工作崗位上 47 年多可怕呀！最後，我們一直在講年金的永續性，但是我們從這邊就沒有看任何永續性的存在，甚至未來的年輕世代根本就看不到退休金在哪裡，因此本席具體建議，倘若無法根除就考慮砍掉重練，儘速為 45 歲以下的年輕世代成立另一個新的年金制度，讓我們在面對現今的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以及制度設計紛亂時，能夠澈底改變舊衣舊制的窘境，讓職業衡平、世代互助的目標能夠達成，讓年金真的有永續發展的可能，以上。請部長加油，不能因為你是政務官，就一副不要緊的樣子！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是有關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大體討論。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版本，我在上次的提案說明中，已經很清楚的做過報告，但是剛剛聽到非常多，特別是中國國民黨的委員提到蔡政府一方面在舉債，另一方面在大砍軍公教人員的年金。我必須要清楚指出一件事就是我們在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責任要分清楚。整個公教退撫的機制早就應該改了，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上屆的政府應該要改卻沒有承擔，上屆的國會應該處理卻沒有處理，把爛攤子留到這屆國會，難道我們現在要繼續坐視問題不斷惡化下去嗎？

提到政府的舉債，時代力量黨團的看法是我們要把責任的歸屬分清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沒有浮濫、需不需要進一步重編、要不要檢討的問題，到討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時候再好好來談，但是因為我們今天要談整個國家的財政為什麼會淪落到這種情況？我們先看一看過去 8 年留下來的數字，2009 年舉債將近 4,000 億元、2010 年 4,700 億元、2011 年 2,800 億元、2012 年 3,300 億元，整個馬政府過去 8 年讓我們的國債從 3 兆 7,782 億元到 5 兆 5,372 億元，平均每年負債 2,200 億元，這些債全部都是馬政府留下來的。

今天也提到有關於基金投資的效益如果提高，我們就不用去處理現在公教退撫基金不夠的問題，當然是這樣沒錯，但問題是過去這些年的精算報告所呈現出來的數字有可能嗎？剛才中國國民黨的委員說曾委員銘宗在操作基金的時候有多厲害，我不知道中國國民黨的委員有沒有看過去 8 年執政時，退撫基金的已實現收益率有多高？大概從 1%到 4%，從來沒有達標，我們能夠把整個退撫基金制度的改革寄望在這種不切實際的期待上嗎？從過去基金的表現這件事情有可能真的要被實現嗎？

第三個部分，現在大家都在談有關於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這個法案講到立法原則的時候，我覺得每一個立法委員都有一個公共論述的責任，就是把問題講清楚，千萬不要扭曲，這是什麼意思呢？現在所有的年金改革版本，所涉及的從來就不是法規真正

的溯及既往，而是法規不真正的溯及既往，什麼叫做不真正的溯及既往？在構成要件事實還沒有完全實現以前，現在法規的修正只對將來發生效力，而不是對過去發生效力，今天在討論這個重要的立法原則時，這件事情中國國民黨的委員不知道嗎？今天他們自己提出來的動議、提案也寫得很清楚，法律不是完全、真正的溯及既往，是原則上許可，例外的部分就要考慮信賴利益怎麼保護的問題，如果今天自己的提案都已經明確承認這件事情，發言時難道不應該把這件事情仔細說清楚嗎？你們不把這件事情說清楚，到底是誰在污名化？到底是誰在挑動對立？到底是誰用不負責任的方式討論今天的年金改革方案？

有關法規不真正的溯及既往，不管是釋字第 620 號、釋字第 717 號解釋，甚至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過去針對年金制度改革，已經一而再、再而三把憲法原則解釋得非常清楚。今天討論年金改革這麼重要的立法原則時，本席認為大家不應該把一些錯誤的觀念、訊息混淆著說，因為這麼做才是造成不必要的對立，才會造成不必要的污名化。

發言時間到了，最後本席要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再說兩句話，對於考試院提出的版本，我們非常失望，真的失望透頂。關於實際的所得替代率，郭明政教授也在公聽會上很清楚的算給大家看了，有破 100% 的，也有百分之九十幾的，這樣的改革是真正的改革嗎？我們的下一代背負這麼沈重的債務，背負這樣不合理的年金制度，這麼做能真正解決這樣的惡果嗎？希望今天進行逐條審議的時候，負責官方立場的考試院能夠釋出善意，讓我們進行真正的年金改革，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麻煩主席請周部長。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好。

許委員淑華：周部長，你今天坐了一整天，也聽到很多委員提出看法，聽完之後有什麼想法？我們希望逐條討論的時候，你們能夠針對委員們提出的意見做更明確的表述。委員在這裡表達各自不同的立場、看法，我們都給予尊重，但是我們該說的還是要說，所以本席想和部長做個探討。

為了因應財務危機，適當降低給付是必要的，包括退休金的計算基準拉高 10 年到 15 年的平均俸額，以及延後退休年齡等等。在修正版本當中，最後還有一道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關卡，以工作年資 30 年為例，新法實施的第 1 年是 75%，走完 10 年過渡期之後，從第 11 年開始就是 65%，年資 15 年的則不到五成，大概是 45% 左右，在重重關卡的設計之下，公務人員對退休生活本來就會有不確定性。

而且修正版本也把公保年金的給付計入所得替代率，既然這次修法是要解決退撫基金的財務危機，就應該和沒有財務危機的公保脫勾，而且依照考試院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未來修法之後會改為養老年金給付，給付率大概是 75% 左右，而且必須等到 65 歲才能夠請領。相對來說，公保的財務壓力是比較小的，甚至比一次給付的養老金更低，所以本席覺得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應該要排除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應該把公保和退撫分開處理。

另外，關於退撫基金，其實我們都知道，一開始它就不是足額提撥，至於操作績效，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這部分是不如預期的，因此財務的黑洞越來越大。但政府畢竟是這個制度的設計者，也是公務人員的雇主，本來就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結果現在卻要全體基金的受益人承擔，為了讓基金永續經營，大家也願意接受這樣的結果，並且共同承擔。

因為蔡總統口口聲聲說要世代改革，是為了世代著想，對於已退、屆退和在職者，我們是採取不同標準，依據草案的第二十七條，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退者仍然採取最後在職的本俸做為計算基準，而在職者是用 5 年到 10 年的平均俸額計算。本來我們標榜這是一個世代互助的退休制度，但是現在卻出現越早退反而越有利，越晚退好像越不利的狀況。

等一下如果有時間的話，請你回答一下，或者接下來逐條討論的時候請部長做更精確的回復。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本席覺得世代之間會產生更多矛盾，草案雖然已經規劃了過渡期，雖然這幾年對屆退人員是有利的，可是對於在職的年輕公教人員來說，其實意義並不大。因為只要是 6 年之後才退休的人，計算基準就會變成以 10 年平均薪資計算，民進黨現在的版本是 10 年之後退休的，就是以 15 年來計算。

這樣會造成一種結果，就是年輕世代會適用更高的費率、繳更久的時間，但是退休時卻領到被打了好幾折的給付，本席覺得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最後，現今的退休制度會隨著現職人員調整，這個精神本席覺得還是要予以保留，這樣才可以保障退休人員的生活，避免未來因為物價波動而受到影響。

但是草案第六十七條規定，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退撫基金的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還有經濟環境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其實這個立法的意旨不太像從保障的角度來看，比較像是因為基金財務的考量。這樣的授權如果沒有搭配明確調整公式的話，未來會不會讓行政院和考試院的權利過大？這是我們要提出來的問題，因為這會讓退休者的退休金處於一種不明確的狀態。

政府如果想透過這個空白授權條款暗渡陳倉，未來在推動年金改革時，只要你們想降低退休金，只需要經過兩院開會訂個辦法就好了。本席覺得政府做為公務人員的雇主，本來就應該負擔保障員工權利的責任，不應該以國家財政狀況、調整退休金等理由和藉口，不用通過法律就可以隨意修改，本席覺得這樣過於便宜行事。以上向部長做個補充說明，希望你聽完之後，等一下可以給我們更明確的回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部長，不管是行政院現在的版本，或是年改會討論的時候，每次開會你都在嗎？你在年改會裡面有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年改會的會議我都有參加。

李委員彥秀：你在裡面有扮演一定的角色？

周部長弘憲：對。

李委員彥秀：每次討論修法的時候，或者所有條件制定的過程，你都有參加？你有提供意見嗎？每

一條你都能替他們背書嗎？

周部長弘憲：討論考試院的版本時，我們都有參與。

李委員彥秀：那年改會的版本你有沒有參與？

周部長弘憲：年改會開委員會的時候，我們都有參加。

李委員彥秀：關於年改會的版本、條文，你對每一條都支持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現在是代表考試院，所以考試院的版本我大部分都了解。

李委員彥秀：好，沒有關係。你應該看過年改會的版本，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李委員彥秀：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問部長，就考試院的版本，包括現行的版本，就本席看來，這次都是在討論職業年金的修正。現行職業年金承擔部分基礎年金功能，你認為本席說的對不對？

我們現行的職業年金，包括軍公教勞，是否承擔部分基礎年金的功能、概念？你覺得有沒有？

周部長弘憲：公務員的部分有公保，再加上公務人員退休金。

李委員彥秀：一般先進國家在這方面的制度都有三層，就是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商業年金，在還沒有修改之前，我們現行的年金有沒有所謂的基礎年金概念？

周部長弘憲：我們現行的制度是公保，上面是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所以目前是兩層。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對職業年金的調整，並沒有包含基礎年金的部分，對不對？因為我們現在只針對職業年金做調整。本席知道林萬億政委承諾好幾個團體，未來 5 年到 10 年要啟動基礎年金的設計，基礎年金也是民進黨長期對外所說的，對於年金改革的堅持。本席個人認為，我們現在的年金都有兩層保障，未來不管是軍公教勞，各委員會在討論不同版本的時候，一定要再加上附帶決議，也就是基礎年金何時要納入討論。

本席認為我們在討論這四個職業類別的年金時，也要對外交代清楚，這一屆的行政院和立法院都要對外交代清楚，基礎年金何時要再討論？何時要再啟動？否則對這些職業類別還在線上服務的人，包括已經退休的軍公教勞等等，本席個人認為這是第一個不公平的地方。第二點，多繳、少領、延後退是這次年改會最主要的三大改革方向和原則，在本席看來，其實這都是參數的調整，沒有辦法讓基金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當然，45 歲以下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都有討論到，未來可能還要再面臨一次年金修正，這個可能性非常高。本席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在還在職場上的這些青壯派公教人員，未來可能是做越久但反而領的越少。用一個年金公式套用所有的人，包括新、舊制，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本席個人認為應該要從不同的面向考量，例如進入職場的時間點等等，應該要有更多不同的考量才對。

本席再次強調，國民黨向來不是反對年金改革，但是把同一套公式套用在每個人身上，本席覺得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不管立法院朝野各黨派認為過去的條件、公式是否合理，既然今天大家坐在這邊面對問題，那麼所有的面向都應該考量到才對。部長，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周部長弘憲：是。

李委員彥秀：本席再問最後一點，其實本席有很多問題要提問，但今天的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育

嬰留職停薪也是本席今天早上就提到的，目前政府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那麼留職停薪的部分，在各職業類別也應該要平等對待才對，畢竟我們在討論年金時，其實最重要的概念就是世代互助，所以少子化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但是我們卻看到政府對軍公教勞，特別是育嬰留職停薪的保費，在代補繳的部分卻有不同的制度。

目前勞工的部分是由政府代替資方繳 70%，這是還沒修正的現行制度，至於公教的部分，政府現在是負擔 65%，公教負擔 35%，未來包括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我們是要求軍公教自行負擔 100%。如果我們認為人口紅利是解決世代互助年金最基本、最根本的解決方案，第一，本席認為大家應該站在齊平點進行這件事的討論，第二，本席認為如果要針對這一點思考的話，政府應該再多負擔一點。

這是本席今天要提出的其中一點，後面還有很多問題，本席希望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靜下心來好好討論，關於這幾點，本席認為相關數據可以理直氣壯的說服大家，也希望民進黨不要執意非通過年改會的版本不可，因為本席認為條文當中還有很多可以修正的空間，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部長辛苦了，今天很血汗，不過對你來說，血汗的日子只有一天，這是主席造成的，讓你從早到晚備詢。你去過洗手間了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宜民：吃中飯了嗎？還沒有。有沒有低血糖？如果有低血糖，我們就沒辦法質詢下去了。本席今天要問一個重點，血汗部長是主席造成的，不過只有這麼一天，可是我們的血汗醫師、血汗醫護人員，在這次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裡面有沒有被重視？請問部長，全國大概有多少公務人員是血汗的醫護人員？

你看，除了教育部主管的三家公立大學附設醫院，臺大、陽明、成大，再加上部立醫院的四千多位公職人員，本席剛才問過衛福部，加起來應該超過 1 萬人。請問這些血汗的醫護人員是否和警消一樣，被納入可以提早退休的條款中？有沒有列入？

周部長弘憲：因為目前醫護人員也是屬於危勞人員，就是危險和勞務人員，和警消是一樣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有列進來？

周部長弘憲：對，本來就有。

陳委員宜民：醫護人員超過 1 萬人，這部分是有列進來的。這部分是很重要的，你在這邊也宣示了，他們可以提早在 55 歲申請退休，對不對？就和警消一樣。

周部長弘憲：每個機關的狀況不一樣。

陳委員宜民：另外請教一下，其實之前臺大經濟系陳博志教授有說過，經濟學可以證明退休金較高的職業，能夠給付較低的薪資而僱到同樣好的人才，退休金其實只是延後給付的薪水，不是社會福利，你贊成他的說法嗎？

周部長弘憲：當然，關於退休金的性質，其實各專家學者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這其實是可以科學或者學術證明的事實，不是由主觀的想法或意識型態所做的主張。其實軍公教的退休支付大都是政府的承諾，是軍公教人員犧牲其他機會，因為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工作，以及將來有個好一點的退休制度，所換得的延後支付薪資。所以各界，尤其是政府，不應該把這些人當作肥貓，削減他們的退休金，或者因為整體利益而修改軍公教人員的退休法令，犧牲他們的權益。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請問部長，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意味著減少了人員的進用，年輕人升遷不易，這樣要如何做到公務人員的新陳代謝？

周部長弘憲：其實考試院在處理相關條文時，已經注意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希望設一個過渡條款，可以讓……

陳委員宜民：請你稍微說明一下怎麼做？

周部長弘憲：過渡條款就是指設計制度的時候，並不是一開始就讓大家都在 65 歲退休，而且……

陳委員宜民：那是之前就在做的事，本席是指現在這個新的草案有特別提出什麼規定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有規定過渡條文，就是年資加上年齡只要符合某個數字就可以退休，不必等到 65 歲。

陳委員宜民：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請問銓敘部在這次修法的過程當中，你們有設申訴專線嗎？如果有民眾想要申訴，該打電話到哪裡？你們有申訴專線嗎？好像沒有，對不對？那你們怎麼知道不會危害到某些人的權益呢？

周部長弘憲：其實有很多公務人員，包括……

陳委員宜民：小英總統不是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傾聽、傾聽、再傾聽嗎？銓敘部有沒有設專線？

周部長弘憲：我們隨時都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對不對？是不是應該要設呢？就從現在開始。

周部長弘憲：我們的 E-mail 或是我們的網頁上都有。另外，打電話……

陳委員宜民：本席再問一遍，是不是可以設專線？不要糊弄本席，可以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有粉絲專頁。

陳委員宜民：什麼粉絲專頁？專線就是專線，你們有專線嗎？你們沒有申訴專線嘛！那權益受損的人怎麼辦？因為電話都打不通。在修法的過程裡面……

周部長弘憲：只要打電話到銓敘部，都可以得到相關同仁的答復。

陳委員宜民：這樣不行，因為打銓敘部的總機也不曉得會被接到哪個單位。所以本席有兩點建議，第一個，你們要很清楚的說明，尤其是針對血汗公職醫師、醫護人員的部分，這部分超過 1 萬人以上，他們一直打電話向本席陳情，因為找你們也不知道該打哪支電話。他們到現在還是非常擔心，今天早上還在打電話，這部分謝謝你清楚的說明。不過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考慮人力的新陳代謝，這部分在草案裡面應該要做更理想的安排，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要談年金改革，但是非

常遺憾，在國會的殿堂，我們看到最大的反對黨國民黨提出很多說詞，甚至是造成社會對立的情緒發言，這對年金修法是沒有幫助的。我們很高興能夠聽到剛才黃國昌委員釐清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包括大家一直覺得年金改革只是為了把錢拿去做前瞻計畫，其實這是兩筆不一樣的預算，對不對？

我們今天要做年金改革，討論公務人員的退撫機制，最主要是因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即將用罄，所以要討論如何讓這筆基金延長使用時間，對不對？這部分會牽涉到幾個問題。為了軍公教保險和優惠存款利率，每年政府除了要編列將近 3,000 億元的經費，還要編列 1,472 億元的退撫支出，這部分每年將近有 1,500 億元的短絀。同時，剛才黃國昌委員也提到，在馬政府時代，到 105 年，國家已經舉債五兆四千多億元。

今天國家面對這麼大的負擔，以及退撫制度造成的問題，因為過去制度設計的不平衡，再加上社會變遷，例如少子化、老齡化以及經濟發展停滯，所以今天才需要進行這樣的改革。針對這次的改革版本，其實我們非常遺憾，因為外界得到的訊息一直不完整，這次改革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首先是讓 18%優惠存款利率能夠儘速走入歷史。但並不是所有人的 18%優惠存款利率都會走入歷史，已經領一次退的人，我們並沒有要求這部分也要走入歷史，對不對？還有所謂的 6%底限，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一次退的部分就……

尤委員美女：大家一直在說溯及既往的問題，其實這裡的溯及既往，是指將來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未來還在繼續領的人才會適用，而不是指過去的也要全部追繳，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是。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你們必須說明清楚。另外，讓 18%優惠存款利率慢慢走入歷史，其實也不是一次做到，是逐年讓它慢慢降下來，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考試院的版本是分 6 年。

尤委員美女：另外，如果他是一次退，或是領 18%優惠存款利率，可是領取金額沒有到達樓地板，或是降低給付標準之後，領取的金額不到樓地板，還是會維持在樓地板的基準，讓他能夠維持基本生活，所以這次其實是一個符合人性、漸進式的改革，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這部分有基本生活保障，就是 3 萬 2,160 元的門檻。

尤委員美女：另外，所謂的調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我們知道現在有部分的公教人員，並不是全部，他所領到的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可能有部分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可能有部分是這樣的狀況，對不對？退撫金再加上 18%的優惠存款利率，他的所得替代率會超過在職者的薪資所得。

周部長弘憲：是，不過只有極少數的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對於這種不合理的情況，我們必須讓他的所得替代率降下來，現職人員將來退休的時候，不再是這樣的所得替代率，例如可能是降到 75%。他們將來退休的時候，是用本俸乘

以二，然後再乘以 60%，不是現在的算法。

周部長弘憲：對。

尤委員美女：現職人員將來退休的時候，他的所得替代率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計算嗎？

周部長弘憲：是用本俸乘以二計算。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將來的所得替代率並不會像大家所說的，是用現在的薪水乘以幾成。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個人薪資的本俸構成比例不太一樣，所以計算結果也會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一樣的，就是本俸乘以二，再乘上所得替代率，其實和他將來所領的並沒有差別多少。

周部長弘憲：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延後請領年齡，事實上這次的改革重點有考量到必須保障他的老年生活，而且要符合公教人員的世代正義，甚至也要保障他們，將來不會因為基金破產，而產生沒有辦法領到錢的危機。

周部長弘憲：是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和政府將來要做的其他建設是兩碼子事，不能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那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部長，本席要先談一下時代力量的基本立場，我們版本的特色包括 18%優惠存款利率三年退場，所得替代率砍高官、顧基層，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做為最低保障，採計育嬰年資的費用應該由政府負擔，離婚配偶有年金分配請求權，這邊指的是在家沒有工作的配偶，另外就是財務自動平衡機制，確保年金永續經營。部長，本席一直想問一件事，根據考試院的版本，18%優惠存款利率是幾年要退場？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6 年。

徐委員永明：一次退的部分呢？18%優惠存款利率的部分也歸零嗎？

周部長弘憲：如果是一次退，最後是降到 6%。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考量是什麼？所以 18%優惠存款利率並不是像你所說的，6 年之後就會歸零，至少對一次退的這些朋友而言，他們還是有 6%的優惠利率。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選擇一次退的人只有退休金，主要是以 18%的優惠存款利息維持退休生活。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不是設了一個最低保障金額嗎？就是 3 萬 2,160 元。

周部長弘憲：對。

徐委員永明：請問部長，3 萬 2,160 元這個基準是怎麼來的？

周部長弘憲：是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280 號解釋。

徐委員永明：解釋文有說這是最低保障嗎？你們不要亂引用大法官解釋，他們是舉例？還是說這叫

最低保障？

周部長弘憲：他們在解釋文裡面談到，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需求就是……

徐委員永明：是嗎？請問你，大法官是怎麼論述 3 萬 2,160 元這件事？你也認同這樣的論述嗎？3 萬 2,160 元是怎麼計算得來的？根據什麼數字？

周部長弘憲：他們認為一個公務員的退休基本生活，就是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級……

徐委員永明：關於委任一職等的薪資，其實這部分還有專任加給，訂定這個職等的薪資時，是以最低生活保障為出發點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解釋文就是……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本席不是問你解釋文，因為解釋文只是在舉例而已。

周部長弘憲：對。

徐委員永明：本席要問的是，你們訂定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的時候，是從生活基本需求出發嗎？當時有想到這是最低保障金額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大法官會議就是這麼解釋的，他們認為最低的基本生活……

徐委員永明：部長，本席覺得 18%優惠存款利率歸零，考試院的版本是喊假的，因為你說得很清楚，一次退的部分到最後還有多少？6%。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一次退……

徐委員永明：我們看一個案例，一個簡任十二職等的公務員，本俸是 5 萬 3,075 元，年資 30 年，退休時如果領一次退休金，除了 3 萬 2,160 元之外，還有 6%的優惠存款利率，你知道他一個月可以領多少嗎？是 4 萬 7,000 元。

周部長弘憲：因為領一次退的人並不是像領月退，有月退再加上 18%的優惠存款利率，所以兩個必須要……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但本席也覺得很奇怪，3 萬 2,160 元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你們不要把責任推給大法官。

周部長弘憲：不是的，我們是……

徐委員永明：既然是照顧，那就必須有一個基礎，時代力量認為應該依據政府所公布的資料訂定，就是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再來，所得替代率是否也是騙人的？如果以薦任七職等年功俸第六級的非主管職公務人員來看，每個月退休領 6 萬 3,000 元，可是他工作的時候是領 6 萬元，所得替代率就是 104.3%。如果照你們的標準，用本俸乘以二當分母，所得替代率是 81.1%，這個差距很大耶！部長，本席有沒有說錯？是本席弄錯了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舊制的退休金就是用本俸計算。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可是說到所得替代率，應該不是用本俸乘以二當分母嘛！所得替代率應該是從他的實質所得、實質薪資來看。你知道嗎？這是縮水啊！本來是 104.3%，按照你們的計算方式變成 81.1%。如果按照你們的版本，你們號稱可以降到 70%，但是我們算了一下，結果是 90%，所以從實質的薪資所得來看應該比較合理吧！

周部長弘憲：因為以前都是用本俸來計算退休金。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你們就是拿過去那套邏輯來套用，大法官舉那個例子，你們就把它當作最低保障，過去用本俸乘以二計算，現在還是繼續用這樣的方式計算。本席算給你看，如果用本俸乘以二當分母，實質的所得替代率不是 81.1%，是 104.3%，你們減完以後、改革以後還剩多少？還剩 90%，這樣有改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繳費的時候就是用本俸申報。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大家都關心這件事，可是本席覺得有些事情可能要回到最基本的層面考量，什麼叫所得替代率？什麼叫最低保障？本席覺得考試院應該拿出一些事實基礎。謝謝，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好好向你請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部長，其實早上程序發言的時候本席也說過，本席認為年金改革是執政黨推動轉型正義重要的一環，去年 520 民進黨執政之後，開始推動轉型正義條例、推動歷史正義，我們看到什麼？這一年來，包括打倒蔣介石要歷史正義，所以蔣介石的銅像被砍了；打倒馬英九，所以馬英九常跑法院；然後是追究黨職併公職，所以追繳連戰、胡志強、林豐正、吳伯雄的黨職退休金。接著是國民黨的黨產被清算，然後是救國團，救國團之後是婦聯會，婦聯會清算完畢之後，接著就是針對軍公教勞。

這是一系列的動作，目的就是要打垮藍軍，打垮所有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以歷史正義為名，連軍公教人員都不放過。本席認為民進黨執政這一年來，就是專門在做鬥臭、鬥垮的工作，現在是要鬥軍公教。關於軍公教退休年金，不管是哪個政黨所提的版本，其實都只是延後破產而已，對不對？現在是以國家財政有困難為由，但是你剛才也說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最晚破產的。什麼時候會破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第六次精算報告是 120 年會破產。

孔委員文吉：對啊！早上本席說的沒錯嘛！軍人的退撫基金是 2020 年破產，勞保基金是 2027 年破產，教師退撫基金是 2031 年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 2031 年破產。所以本席早上也問了，今天有必要進行年金改革嗎？有必要砍軍公教的退休金嗎？這樣會不會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

周部長弘憲：有看過。

孔委員文吉：釋字第 717 號解釋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周部長弘憲：它認為年金改革的時候，公務人員的信賴利益也要照顧到。

孔委員文吉：對啊！

周部長弘憲：但是如果公益大於信賴利益的話，只要在不違反比例原則的情況下，還是可以做一些變更。

孔委員文吉：是，但是現在大家認為年金改革的法案不管怎麼修正，都可能會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所以我們可以再要求司法院解釋，何必急於一時呢？對不對？因為我們現在還有疑慮。第二個，本席早上也談到，OECD 國家的退撫支出占國家總預算的 17.5%，臺灣只占

了 6.69%而已。

政府有必要現在就對軍公教人員動這把大刀嗎？不但要砍他們的所得替代率，還要砍他們的 18%優惠存款利率，本席覺得沒有必要。你看別的國家，他們對公教人員的退撫支出是 17.5%，我們只有 6.69%。我們來談 18%優惠存款利率好了，這部分政府一年大概要支出 850 億元經費，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政府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需要 850 億元，但前瞻建設計畫需要更多經費，是 8,824 億元，那個部分卻要全數舉債，為什麼不先拿這些錢好好照顧軍公教呢？現在政府應該做的是快點興利，包括怎麼讓基金的操作績效更好、怎麼做好基金管理人的角色，不要動不動就拿軍公教開刀。警消人員呢？這是危勞的工作，難道也要他們延後退休嗎？這都是我們要討論的。

所以本席提出兩點，第一個，我們主張穩健、合理的改革，但是在改革之前，我們要先釐清憲法的爭議。第二個，軍公教勞退休金不是造成國家財政困難的主要原因，本席覺得政府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有必要再提出憲法解釋。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就年金改革這件事情提出質詢，年金改革可以說危及國安層面，為什麼呢？就軍公教警而言，這些公教人員是國家政務推動的基礎，如果公教人員人心惶惶，不作為或者懈怠，這會對政府造成影響。還有軍警部分，軍隊是保護國家的安全，警察則是維護國家的治安。我有很多軍方的朋友，我們的小孩都不去唸三軍官校，將來只有充員兵了，因為國家沒有給軍人很好的保障。而警察在昨天也在衝鋒陷陣；我記得在 25 年前發生的麥當勞爆炸案，當時殉職的楊季章就是我的表侄，是我在臺灣唯一的親戚表哥的兒子，到現在我還記得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年金改革要非常慎重，我今天也要呼籲執政黨的委員對於這件事情一定要慎重。

我並不是反對改革，也沒有這個意思，但是今天的年金改革經過了一定的程序，公聽會辦了幾十場，為什麼大家還在鬧？有一次我在節目上看到陳其邁委員和李來希的對話，主持人在節目上講得很好，很像第一次真正的對話，雖然唇槍舌戰，但我覺得他們有將真正的問題提出來討論，很多政論節目的名嘴都在講，我給你們機會和場子，為什麼軍公教不好好地、理性地講？請問所謂的給你們很理性的場子，但你們的箭已經射出去了，然後才開始畫靶，箭就是紅心的紅靶，如果這樣的話，有什麼意思？也有考試委員和我私底下在聊天，請問你們有接納過公聽會所討論的意見嗎？沒有啊！還有考試委員挑燈夜戰，晚上加班開會，由考試院副院長主持會議，到年底把它弄出來了，送到立法院來，卻還不算數。也就是說無論是公聽會、教師團體、800 壯士，連 8,000 壯士等的意見都沒有用，還有反對黨委員所講的話統統都不算數，怎可不協商就這樣通過！

執政黨常常在講，這是前朝的總統馬英九提出來的，是啊！這是馬英九提出來的，問題是馬英九總統已經倒了，難道蔡總統要去學嗎？蔡總統做一任就讓它倒嗎？所以我認為在執政黨裡面有匪諜，票太多了！很多執政黨委員跟我講，不曉得下任立委怎麼選，無論是年金改革、一

例一休、兩性平權、兩岸關係，還有核電的問題，我認為核電明年一定有問題，若你們不相信，咱們走著瞧！風力發電、太陽能有那麼方便嗎？絕對有問題！

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本席在此誠懇呼籲執政黨委員們，針對這次年金改革的問題，大家應該平心靜氣地坐下來好好聊一聊，不要再有衝突，也不要打架，但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執政黨委員和反對黨去做協商的動作。如果我今天晚上住在這裡，明天再去占領主席台，這樣有意義嗎？大家應該平心靜氣坐下來好好聊一聊。我不是說不能改革，但也不要砍得那麼厲害，應該循序漸進。我也有領 18%，我當公務員四十幾年，等到我從立法委員退下來，你們去算一算，我大概只領一萬多塊錢、二萬多塊錢，所以我希望同仁能就年金改革好好來談，國民黨有這個意思，但我們發現你們一步都不讓時，我們就要策反，我想在策略上應該是這個樣子，希望大家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

報告委員會，大體討論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在進行逐條審議之前，先處理二項提案。各位委員的桌上都有一本臨時提案，其中提案 B 由林為洲委員等提出；提案 G 由楊鎮浚委員等提出，兩案均要求先達到條件之後才可以繼續審查各個相關退休撫卹條例或進入逐條審議。在我們進行逐條審議之前，必須先處理這二項提案。至於其他提案，我們會等到應該要處理的階段再來處理，因為有很多提案都是要求在院會時的處理方式，所以這個要等到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後才處理。

請宣讀臨時提案 B 案及臨時提案 G 案。

B、

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要求於 4 月 26、27 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然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可看出，此次年改包括機關所提出之精算報告缺乏公信力、改革後基金無法永續、特殊職別針對性強烈……，且公聽會上與會者多認為年改內容設定參數不公、決策粗糙欠缺正當性，缺乏溝通的年改內容，實無法取信於社會大眾。

公聽會各方出席專家學者提出之多項質疑，包括 1.不見法條爭議釋憲疑慮 2.精算報告欠缺公信 3.條文修法針對性無法解決基金債務破產危機 4.各職域所屬或相互牽連之年金未能同時全盤周延檢討 5.此次年改治標不治本，無法永續經營……等。為求提升公聽會功能，避免流於形式，同時針對上列疑慮進一步釐清以獲取立法共識，爰提案要求考試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應針對公聽會出席專家學者質疑議題，儘速於一個月內提供評析並向本委員專案報告後，再行於委員會逐條審議，俾利完善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陳宜民 王育敏 廖國棟

G、

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三月中製作年金改革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不公義年金一定要改」，顯然意圖製造分化與對立，尤其對軍公教等族群更是惡意抹黑。此事已引起各界非議，即便行政院院長林全出面表達該作法不妥，行政院亦要求所轄各機關將該廣告下架，惟迄今（5

月 1 日) 仍有農委會、役政署、國立台南大學、高等法院等機關，依舊將該文宣置於其官方網頁上，繼續放任攻擊與汙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及各政府部門於一個星期內清查所屬所有網站是否仍有「不公義年金一定要改」之文宣，並將其撤除下架後，本委員會始得繼續審議各相關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提案人：楊鎮浚 黃昭順 林為洲 吳志揚 蔣乃辛
陳雪生 林麗蟬 顏寬恒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林為洲委員等提案 B 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處理。因為本案要求今天不進行逐條審議，所以我們必須要先處理。

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不含主席）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進行表決。

贊成林為洲委員等提案者，請舉手；反對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提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提案 G。

我先詢問楊委員，因為剛才行政院回報，在您的提案裡面所列舉的機關之文宣都已經下架了

……

楊委員鎮浚：還是要處理啦！

主席：好，我們繼續處理。

贊成楊鎮浚委員等提案者，請舉手；反對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提案不通過。

休息 15 分鐘之後就開始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先向各位說明，依慣例在逐條討論時，我們會請列席的行政機關首長坐到委員席，以方便討論，但因為今天參與的委員比較多，是不是請廖委員和鄭委員將座位讓給部長及次長？大家調整一下，這樣比較好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們也可以在這裡發言，一定要坐在那邊嗎？

主席：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廖委員國棟：直接上台發言啦！

主席：都可以！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求上台發言。

主席：請坐！

王委員育敏：要在哪一邊？

主席：能不能將這兩個位子讓出來？他們要和委員說明時也比較好說明。因為有的條文……

王委員育敏：因為有兩邊，這樣要怎麼說明？通常都是一……

主席：因為今天參與的委員比較多。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一定要上台發言，沒有辦法……

林委員為洲：他們應該在前面吧！

主席：排成一行也不容易處理，因為人太多了。

廖委員國棟：在這裡講話，坐在那邊的人也聽不到啊！

主席：我們會發麥克風，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沒有啦……

主席：如果委員不讓，部長和次長就往這邊坐好了。

我跟各位說明，議事人員有準備上冊和下冊對照表，我們當然是從上冊開始處理；修正條文有好幾本，第一冊是針對單條，也就是說修正提案是一個條文的；第二冊則是指同一個提案裡面，有牽涉到不只一個條文的。所以我們等一下會逐條宣讀修正動議，譬如處理到第一條時，我們會宣讀單條裡面有第一條的，或者是多條裡面有修正到第一條的。請各位再看修正動議，多條首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他為什麼列在首案？因為他從名稱就開始修正了，所以我們等一下從名稱開始處理時，會先宣讀鄭天財委員的提案關於名稱的修正。3-2 則是後續的單條，是已經裝訂之後才送到主席台的。如果各位在處理條文時還有修正動議的話，我們會陸續再來處理。

現在請各位看對照表，我們從名稱開始處理。針對法案名稱部分，現有的五個版本都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而鄭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將其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問各位意見如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明一下。

廖委員國棟：對啦！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法律名稱，部長等一下也可以說明。現行法律名稱是公務人員退休法，另外一個是公務人員撫卹法，現行的是兩部法律，現在各個版本都將這兩部法律併在一起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而事實上根據各個版本，像考試院版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包括年改會即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第三條第二項、段宜康委員的版本等等，都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和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併在一起，然後第三條也都有包含資遣。事實上，退休就是退休，撫卹就是撫卹，是兩個不同的法律，現在併在一起，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本來資遣和退休是無關的，但又把它併在第三條裡面，既然包含了資遣，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名稱的修正動議，將法律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上。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說明。我先跟大家報告，因為鄭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他是實質的提案人，我要提醒大家，因為鄭委員的連署人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也足夠 3 人，所以非本委員會的

委員要提案請找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 3 位委員連署。

請宣讀鄭天財 Sra Kacaw 等所提關於名稱之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浯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因為資遣是包括在退休裡面，原來是規定在任用法，現在把它拿到退休裡面，資遣和一次退所給與的條件都一樣，我們認為這個法主要是在規範退休和撫卹，所以如果將「資遣」兩字納進來，未來還有月撫慰金改為遺屬年金，名稱會相當長。由於這次修正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法和撫卹法，兩法合併，我們認為法案名稱還是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比較符合當初兩法合併的初衷。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請問部長，你們現在有沒有被資遣的公務人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有。

廖委員國棟：對啊！他們怎麼……

周部長弘憲：現在只是不要加在名稱裡面，實質內容都是有的。

廖委員國棟：增加這兩個字又不會花多少錢，所以就給它增加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針對部長的解釋，我的理解是，第一，「資遣」是整部法典所規定狀態的一種，它的狀態除了資遣以外，還有別的狀態，比方說遺屬年金，其狀態就是死亡，即死亡的話就有遺屬年金那一塊的適用，而狀態有多種的時候，如果把那些狀態全部都列出來，則只列一種就不夠窮盡。第二，這種狀態它的處理機制其實就是一次退的機制，換句話說，這個狀態不是要一個特殊的全套機制下去處理，是不需要獨立變成一個制度的，所以我們就沒有將其列在名稱裡面，而這個制度反正就是包括兩種，就是退休的相關機制以及撫卹的相關機制，而它就是用退休裡面的一次退的機制，所以是沒有那個必要。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大家仔細看一下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在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根本沒有提到「資遣」這兩個字，「資遣」這兩個字只出現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其實這次就是把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做個處理，誠如管委員所言，退休只是一個樣態，如果依鄭委員這樣子改的話，未來可能都要列出來，比方說名稱就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死亡什麼什麼法」，是否有這個必要呢？這部分大家要想清楚。就名稱來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已經把原來的兩部法合併成為一個法，這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方才管委員提到死亡該怎麼辦，但死亡本來就在撫卹裡面啊！而「資遣」是另外一個非常特殊的樣態……

管委員碧玲：「資遣」本來就在退休裡面，死亡本來就在撫卹裡面……

廖委員國棟：沒有！你不要搞錯了！資遣是資遣，退休是退休。

管委員碧玲：有！它就是在公務員退休法裡面，即第十五條。

廖委員國棟：條件完全不一樣，資遣是資遣，退休是退休。

王委員育敏：對呀！

葉委員宜津：第十五條啦！

廖委員國棟：資遣是隨時可能會被資遣，退休則是按照年齡、按照法規，時間到了、年齡到了才能夠退休。

管委員碧玲：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有提到資遣，死亡是放在撫卹法裡面，資遣是放在退休法裡面，既然合併退休法及撫卹法，那就是退休跟撫卹。

廖委員國棟：現在加進去剛剛好完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現在在討論法案的名稱，方才鄭天財委員所言是有其道理的，請問各位，退休跟資遣是一樣的嗎？在法益上面應該是差距十萬八千里吧！照你們的說法，等於退休包含資遣，待會請銓敘部部長再講一遍，退休有包含資遣嗎？這在法益上也差太多了吧！倒是死亡的部分，的確是包含在撫卹裡面，那退休跟資遣是同一件事情嗎？應該是兩件事情吧！誰可以從法律的角度解釋退休包含資遣呢？

管委員碧玲：我先講一句就好……

王委員育敏：讓我先講完，委員不應該這樣插話才對。

主席：請王委員繼續發言。

王委員育敏：對啊！我的發言應該要完整。本席認為，這兩者在法益上差別很大，鄭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是有其道理在，倒是銓敘部應該要解釋清楚，你認為退休跟資遣是同義詞，還是退休一定包含資遣嗎？屆時提出申請時，兩者的法律要件是一模一樣的嗎？唸法律的當然都知道這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怎可以混為一談呢？既然已經逐條討論了，大家就來好好的釐清。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各位同仁看一下上冊第 43 頁的第三條，不管是考試院的版本、民進黨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裡面都寫到，「前項人員退休之前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所以裡面列舉了 3 個樣態，即退休、資遣、撫卹，這不只是考試院的版本，連民進黨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都列舉了 3 個樣態，方才有先進提到，之前的退休法可能是沒有注意到、沒有列舉清楚，現在既然要修法，就應該修得更完整一點。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要再強調，我跟管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其實我們是因為體恤公務人員，所

以把資遣也放在退休裡面，既然國民黨這麼堅持，那也沒有關係，就把「資遣」也放進來，反正這也沒有什麼傷害，同時也可以讓議事更有效率一點，總之，就放進去吧！

主席：再次詢問銓敘部的意見，名稱修改了對你們有沒有什麼困擾？

周部長弘憲：我們還是認為精簡一點比較好，如果大院……

主席：好，如果只是基於精簡，那我們是否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名稱照鄭委員等幾位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依本法行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好像離職、死亡等字就要加進去了。

主席：名稱既然改變……

管委員碧玲：名稱既然改變了，是否就應窮盡地列舉呢？

主席：對不起！本席補行宣告，條次跟討論的進度就依考試院的版本進行，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章「總則」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節節名「通例」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廖委員國棟：「通例」是什麼？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周部長弘憲：通例就是這部法共通的一些原則。

廖委員國棟：建議主席每個提案應該都要唸一下。

主席：那些都已宣讀過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再唸一次無妨。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節節名「通例」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有意見，因為不懂什麼叫做「通例」。

主席：方才部長已經說明過了。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節節名「通例」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說明一下什麼是「節名」。

主席：如果有意見，我們就來處理，反對的……

廖委員國棟：不是反對啦！只是請考試院說明一下。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通例」的範圍到底是什麼？

主席：廖委員，主席台這邊自己會判斷這個再討論下去有沒有意義。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判斷，但我懂不懂啊！所以就要問啊！

主席：你不懂就回去上課。

廖委員國棟：考試院說明一下什麼叫做「節名」、什麼叫做「通例」。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節節名「通例」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為何銓敘部不解釋呢？

廖委員國棟：考試院版本是提到「節名」，而什麼是「節名」……

主席：剛才說明過了。

陳委員雪生：什麼叫「節名」、什麼叫「章名」？

葉委員宜津：「節名」、「章名」在各種法律、法條都有，你當立法委員這麼久，都看過幾百遍了。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要以考試院說的為準。

主席：請各位自行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九條法規、章節的劃分，方才各位質詢時已多次提及了。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要請考試院說明。

主席：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部法律條文比較多，所以我們就會分章、分節，而每章、每節當然會有一個名稱。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請問各位，對於第一節節名「通例」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條。

因為法案名稱已經修改了，所以第一條依鄭天財委員版本，即「公務人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法行之。」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依本法行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或」，而是「、」或是「及」，因為是退休、撫卹及資遣都適用，而不是 either one，所以應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即我是贊成時代力量版本的。

主席：依曾委員的建議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有不同的意見，方才討論名稱時，加了「資遣」兩字，可是退休法裡面還包括離職、死亡，則第一條也應該將這些涵蓋在內，換言之，因為現在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已經把原來的離職、撫卹、資遣等都規定在裡面，所以第一條的涵蓋面應該要完整，這些全部都要加進去，即管委員方才提到的，都應該予以列舉，若沒有列舉，就是不夠完整。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贊成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還有撫卹等 3 種樣態列舉出來，至於死亡則是歸類在撫卹那一部分，然後離職是受僱人自己主動要做的事情，若其離職時已符合退休的年限，則一定可以請領退休金，所以就會適用到退休那一部分，換言之，退休是可以將離職涵蓋在內的。但是資遣的部分，則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在資遣當中受僱者是被動的，是被僱用者主動解僱，然後予以資遣，所以這是不同的樣態，即退休是由受僱者提出或是屆齡，但這無法去涵蓋被資遣的部分，因為這是被動的，所以我還是支持把資遣放進去。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公務人員」的後面應該加上一個「之」字，然後後面應該是規定「或」而不是「及」，因為不可能退休「及」撫卹，這是個別不同的東西，所以應該是「退休、資遣或撫卹」。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這不會同時發生。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兩者我都不堅持，即「或」跟「及」的法律效果是一樣的，就看規範的對象是誰，如果從人的角度來規範，當然不可能退休又撫卹，所以是「或」；但是從整部法律的觀點來看，全部都要規範的話，就要用「及」字。所以兩種都可以，換言之，「或」跟「及」其實都一樣。

主席：法制局有無補充意見？

劉組長厚連：沒有。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開始我是寫「或」，但時代力量所使用的文字是「及」，然後加上劉權豪委員方才的說明，退休之後死亡有撫卹，所以用「及」會比較適當。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法律應該要有一致性，所以我們可以看看其他法律在這部分是怎麼規定的，對此，請法制局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

劉組長厚連：這一部分確實如劉權豪委員所說的，其實法規裡面兩種情形都有，基本上應該是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或撫卹」，因為對於單一公務人員來說，不可能同時適用退休及撫卹，所以若「公務人員」後面加上「之」字，則後面用「或」字來處理會比較合適一點。

管委員碧玲：因為主詞是公務人員……

王委員育敏：有無法務部的代表在現場呢？

主席：沒有，今天沒有法務部列席。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審這麼重要的法案為何沒有法務部列席？

主席：因為不干法務部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怎麼會不干法務部的事情呢？立法院審查法案，照理法務部要派人來列席。主席，我要求法務部要派人列席，為何法務部可以不列席呢？

主席：現在我們在場……

王委員育敏：主席先處理我提出的程序問題，為何法務部今天可以不用列席？

主席：法務部不是立法院審查法案的法制幕僚，立法院的法制幕僚是立法院法制局。

王委員育敏：你去問看看，各委員會在審查法案時，法務部有無派人列席，事實上，都是要派人的。

主席：在場有兩個案，一個案是尤委員……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沒有列席一事請解釋清楚，我覺得這樣太草率了，主席，這個問題應該要先處

理吧？為何這麼重大的案子法務部竟然可以不列席？這一定有問題！

主席：一個案是尤委員建議修正為「公務人員之退休……」。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有問題！

主席：一個案是尤委員建議修正為「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或撫卹」，另外一個案則是鄭天財委員提案的再修正，就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

王委員育敏：麻煩通知法務部代表現在列席好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就王委員的部分，我向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各個委員會所審的法案，其主管機關都是行政院所屬的機關，法務部是行政院所屬的法制機關，但是我們今天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所以是考試院，不是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呢？

尤委員美女：所以法務部不用到場。

王委員育敏：是誰決定法務部不用到場？

尤委員美女：依照法律規定就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

尤委員美女：我們都是立法委員，總要有基本的法律概念吧？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一條……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審查時法務部要到現場來，因為這麼重要的法案，為什麼只聽立法院法制局的說法，而不聽法務部的說法？

陳委員雪生：如果各位有印象，以前我們審查博弈專法時，針對第一章第一節就在圓桌會議上討論兩個鐘頭耶！所以今天我們找法務部來，是要就法案名稱討論一下是否適合，尤委員知道嗎？當然，立法委員都具備一定的法律常識，但是畢竟也有不夠周延的地方，因此，邀請法務部列席是對的。

主席，我建議這個問題可以找黨團三長和總召去談一談，先把精算報告弄出來，方便於會議的進行，否則這樣討論下去，每一條都會有問題，這方面我很有經驗，他們以前怎麼搞我，我都知道啦！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一條修正為「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或撫卹，依本法行之。」者，請舉手。就是剛才尤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要表決的話，那就不要談了！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剛才提的程序問題，你都沒有處理耶！

陳委員雪生：如果主席要用表決來處理的話，這個會議就沒辦法開下去了！要表決的話，我們就不要開了！

費委員鴻泰：主席，在任何一個委員會，當大家對法案提出疑義時，共同解釋的人當然是法務部啊！這是規定耶！主席，你不要便宜行事！如果你要這樣，我會讓你開不成會！我們是很誠心的來講，大家總要講道理嘛！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請法務部列席啊！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公正啦！不可以這樣主持會議啦！請法務部列席是……

林委員為洲：請法務部列席解釋法律條文，有這麼困難嗎？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來，這個為什麼不能處理？

主席：……

王委員育敏：照你這樣講，以後委員會開會，都不用法務部來了！叫法務部來！叫法務部來！叫法務部來！

主席：各位請回座啦！

廖委員國棟：你不公正，我們就不回！不公正，我們就不回！

王委員育敏：沒有這麼霸道的啦！叫法務部來列席，說明他們的法律意見，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請法務部列席，解釋相關的條文，有這麼困難嗎？

王委員育敏：主席有需要當到這樣嗎？

林委員為洲：立法院任何一個法案，一定要有法務部在場，哪有說只要立法院法制局在就好呢？

廖委員國棟：法務部要在場啊！

王委員育敏：你去翻翻所有的會議紀錄好了！

孔委員文吉：就我所知，每一個法案審查，法務部一定要表示意見啦！怎麼可能只有立法院法制局在場呢？

王委員育敏：你們舉例好了，看哪個委員會不用法務部到場來表示法律意見？

廖委員國棟：快點請法務部來！

王委員育敏：現在去請法務部！現在去請法務部！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請法務部來！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來列席！請法務部來列席！請法務部來列席！請法務部來列席！請法務部來列席！這麼重要的法案，請法務部來列席！召委沒有那麼大的權限！請法務部來列席！主席不講道理，會議就不要進行！是主席太霸道，不是我們惡意杯葛！是主席太霸道！是主席太霸道！連邀請法務部列席都不行！

管委員碧玲：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王委員育敏：剛才出現這麼重大的爭議，為什麼你們不敢讓法務部來列席說明？讓法務部來列席！讓法務部來列席！讓法務部來列席！這是非常合理的要求！讓法務部來列席，針對法律疑義解釋清楚！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組織法規定，法律諮詢事項的對象是立法院的法制局！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到現場來！請法務部到現場來列席！請法務部來現場列席！

管委員碧玲：法有明文規定，故意搗亂……

王委員育敏：我們提出要求了，請主席處理！我們提出要求了，請法務部到現場來！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立法院的法制諮詢事項是法制局掌理的事項！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處理必須周全，不是主席一個人說了算！現在去通知法務部來啊！

管委員碧玲：法有明文規定，立法院就是要用立法院的法制局……

王委員育敏：請通知法務部列席！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組織法有規定啦！

王委員育敏：請通知法務部列席！

管委員碧玲：哦！受不了耶！

王委員育敏：請通知法務部列席！請通知法務部列席！請通知法務部列席！請通知法務部列席！

管委員碧玲：不要再亂了！好好保護公務人員的權益，好好討論啦！

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審查任何重大法案，法務部一定要列席表達他們的法律意見，我們這樣的訴求非常合理，請段宜康召委現在通知法務部列席，我們可以好好討論！

葉委員宜津：請國民黨不要自我矮化！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訴求……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立法局！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列席！

葉委員宜津：請國民黨不要自我矮化！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才是最專業的法律諮詢單位……

葉委員宜津：請國民黨不要自我矮化！我們不是行政院立法局！

王委員育敏：是民進黨在自我矮化！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是民進黨在自我矮化！

張委員麗善：請主席裁示，請法務部到現場解釋這個法律，讓大家清楚！

葉委員宜津：沒有叫行政院的法務部來給我們做法律諮詢的道理！我們是立法院！我們是在立法！

張委員麗善：什麼叫做沒有道理？我們都成立法局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在立法！我們是在立法！我們是在立法！這跟行政院無關！

王委員育敏：請問各委員會討論任何法案，法務部的人在不在？

葉委員宜津：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也是立法委員的權利！我們現在要審查的是考試院的相關法案，跟行政院無關！請國民黨用功一點！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

葉委員宜津：法務部不能管立法院，不要自我矮化啦！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來！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請法務部列席！

主席：今天的會議時間原訂到 5 點半為止，但我徵求各位的意見，是否要把這個法案審查完竣之後才休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反對！有異議！

主席：好，那我們馬上處理……

張委員麗善：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不要「血汗」哦！五一勞動節，不要「血汗」！

王委員育敏：不是一切都是民進黨說了算啦！

主席：我沒有主席說了算！我現在是徵求各位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換主席！

王委員育敏：好啦！撤換主席啦！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延長會議時間者，請舉手。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啦！反對啦！

林委員為洲：程序問題還沒處理！程序問題還沒處理！

程序問題還沒處理啦！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6 人。

反對者請舉手。

王委員育敏：反對啦！反對啦！反對啦！反對啦！反對啦！

林委員為洲：反對！反對！反對！

主席：反對者 2 人……

王委員育敏：今天不可能審查完畢啦！審查這個法案一點意義都沒有啦！

主席：贊成者多數，今天 5 點半之後繼續審查法案。

張委員麗善：血汗！血汗！血汗！五一勞動節，血汗！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

廖委員國棟：沒有辦法進行了！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自己這樣破壞議事，已經沒有辦法進行了！

主席：第二條有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將本法之主管機關改為總統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沒有辦法進行！反對！

林委員為洲：現在還在處理程序問題，所以不能處理法案！

王委員育敏：對啊！主席，你要停下來處理程序問題啦！不要這樣！這樣蠻幹，沒有用！

林委員為洲：現在還在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各位回座，我就會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這樣蠻幹，沒有用！這樣蠻幹，沒有用！

廖委員國棟：我們反對這樣的方式啦！我們反對「壓霸」的方式啦！

主席：各位回座！各位如果要威脅主席，我一定不受威脅！

廖委員國棟：我們反對「壓霸」的方式啦！我們反對「壓霸」的方式啦！

主席：各位好好的坐回原位，我就會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們剛才的要求很合理，但你沒有處理啊！我們剛才都還在論述耶！

主席：第二條……

廖委員國棟：反對！

王委員育敏：剛剛沒有討論，你不需要這樣宣告啦！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條照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者，請舉手。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啦！有異議啦！有異議啦！有異議啦！

廖委員國棟：反對！

主席：你們都反對鄭委員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啦！不需要這樣處理啦！

主席：沒有人贊成？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宣讀啦！

主席：第二條宣讀過了！第二條宣讀過了！

王委員育敏：你用這麼粗糙的方式會出事啦！不要這樣處理啦！

主席：沒有人贊成鄭委員天財的修正動議。

現在處理考試院版本……

王委員育敏：你不需要這樣處理啦！

主席：對於考試院版本，有沒有哪一位反對？

廖委員國棟：反對！

主席：好，那我們就表決……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這樣處理！這樣是還在開會嗎？這樣開會有意義嗎？這樣開會有意義嗎？這樣開會有意義嗎？這樣開會有意義嗎？

主席：既然有人反對考試院版本第二條，現在我們就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者請舉手……

王委員育敏：這樣開會有意義嗎？根本無法討論！不可以這樣啦！

主席：清點人數……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樣開會的啦！

主席：贊成者 6 人。

反對者，請舉手。

王委員育敏：沒有這樣開會的啦！這麼重要的法案，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開會啦！

主席：沒有人反對，第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啦！有異議啦！有異議啦！有異議啦！有異議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條……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這樣處理啦！

葉委員宜津：國民黨的委員還是立法委員嗎？憲法第六條規定，考試院掌管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這是考試院的權責！這是憲法！請國民黨尊重憲法，好不好？我們譴責國民黨的暴力啦！

廖委員國棟：好好開嘛！為什麼要這樣開？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譴責國民黨暴力！譴責國民黨暴力！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尊重委員，才會這樣啦！為什麼不尊重委員？主席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是國民黨自己不長進，看一看憲法，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請國民黨看看憲法第六條，上面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管事項包括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這些都是考試院掌管，不是行政院，請立法委員不要自我矮化……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葉委員宜津：譴責暴力！譴責國民黨暴力！

王委員育敏：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主席「壓霸」不尊重委員！

李委員俊侶：這跟法務部有什麼關係？這是考試院的案子，立法院的法制單位是法制局，連這個都搞不清楚！整個早上都讓你們程序發言了！

林委員為洲：民主國家當然可以講啊！有什麼不能講？

李委員俊侶：講這麼久了！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不行？

李委員俊侶：回去坐啦！你們到底要不要開會？

林委員為洲：我們當然要開會啊！

李委員俊侶：這樣叫做開會？是開什麼會？

林委員為洲：主席不尊重我們，不找法務部的人來啊！

李委員俊侶：叫法制局的人來就好了啊！

林委員為洲：聽你在放屁！

李委員俊侶：放什麼屁啦？

林委員為洲：法務部應該要來啊！

李委員俊侶：立法院組織法……

王委員育敏：這麼重要的法案，應該要邀請法務部來共同列席，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這項訴求非常合理，主席不要「壓霸」！主席不要「壓霸」！邀請法務部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五權憲法是國民黨的啦！五權不是國民黨要的吗？今天就是五權之一的考試院的案子啦！不是立法院，也不是行政院啦！是考試院啦！

王委員育敏：請邀請法務部來到立法院！請法務部來到立法院！請法務部來到立法院，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

葉委員宜津：五權是國民黨……

王委員惠美：現在才說你是立法院，平常就是立法局！

李委員俊侶：誰在說立法局？那都是你們講的！

主席：第三條沒有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這個法案審查涉及公務人員重大的權益，所以……

葉委員宜津：我們已經審兩天了，你怎麼「雄雄」要邀請法務部？

王委員育敏：要邀請法務部到現場來，因為這個法案涉及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的法規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考試院版本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所以法規適用的諮詢，應該要邀請法務部到現場來……

主席：如果有意見的話，大家坐下來，可以發言，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為什麼這麼堅持不處理這個程序？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你在堅持什麼？請法務部來啊！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第三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民進黨「壓霸」！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年金的審查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有異議！

主席：第四條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還有那麼多修正動議，根本沒有宣讀。主席，你這樣宣告是有瑕疵的！是無效的！你只好再重來一遍了！修正動議都還沒有宣讀，你不可以這樣處理哦！

主席：宣讀第四條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不可以這樣！這是完全無效的！違反議事規則的！年金改革這麼重大的法案，要一條、一條好好討論，民進黨竟然想用這樣的方式強行通過，這個社會沒有辦法接受！只要把法務部邀請到現場來，就可以回到條文來好好討論，請主席宣告，邀請法務部到現場來！請邀請法務部到現場來！多一個專業單位提供法律諮詢意見，有什麼不好？這個法案的立法就是要周延啊！為什麼要排除法務部這麼專業的法律意見跟看法？

管委員碧玲：法務部來，你們就不干擾議事嗎？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心虛嗎？民進黨在怕什麼？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承諾不干擾議事嗎？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在怕什麼？在怕什麼？多一個專業單位來，民進黨到底在怕什麼呢？真是奇怪耶！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承諾法務部來，就願意審查嗎？願不願意承諾一下啊？

王委員育敏：好奇怪哦！民進黨在怕什麼呢？

管委員碧玲：承諾一下啊！承諾一下，法務部來就開始乖乖的審查，願意嗎？

王委員育敏：邀請法務部到現場來，民進黨在怕什麼？

管委員碧玲：你在怕什麼？為什麼不敢回答？你願意承諾法務部來，你就不干擾議事嗎？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在怕什麼呢？民進黨在怕什麼呢？民進黨在怕什麼呢？

管委員碧玲：你怕什麼？為什麼不敢回答？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邀請法務部來，我們就會好好討論啊！請法務部來啊！

張委員麗善：主席，是不是休息一下？

主席：第四條修正動議宣讀完再休息……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承諾法務部來就不干擾議事？

王委員育敏：主席講了啊！請法務部來，我們沒有干擾，就會好好討論啊！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根本是藉勢藉端！

王委員育敏：這是程序問題，請法務部到現場來！

管委員碧玲：吵一年了！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到現場來！這是程序問題……

管委員碧玲：整整吵一年了，還要繼續吵下去！

王委員育敏：請主席好好處理程序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好好的……

王委員育敏：邀請法務部來列席，提供專業的法律諮詢意見！

主席：哪有人這樣？你要打就打我啦！

廖委員國棟：你要互相尊重！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

主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條修正……

廖委員國棟：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不要這樣處理啦！

主席：本院賴委員士葆……

王委員育敏：不要這樣處理啦！

廖委員國棟：沒有人這樣的啦！

主席：經查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王委員育敏：這樣太草率了！

廖委員國棟：這樣開會的嗎？柯委員，叫他快點休息啊！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就邀請法務部到現場來，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談啊！為什麼不敢邀請法務部來？真的很奇怪耶！你邀請法務部到現場來啊！到底民進黨在怕什麼？真的很奇怪耶！怕法務部的法律意見太專業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各位，法務部的代表已經到了，是法制司陳副司長；另外，我要跟各位再次確認今天的會議時間，我們下午 5 點半之後繼續開會。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發生爭議的第一條，我要先向陳副司長說明，針對第一條有兩個修正動議：第一是「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或撫卹，依本法行之。」；第二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也就是說，看是站在公務人員個人的角度或者站在公務人員退休、資

遭及撫卹的角度來訂定這個條文。依照立法院法制局的說明，是認為兩個立法方向都可以，由本委員會來做決定；但我們有部分委員堅持要聽法務部的意見，所以現在請法務部法制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大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陳大偉，因為今天來得比較晚，所以要先向各位委員致歉！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因為並不屬於行政院所擬的草案，在整個行政流程中，並沒有會過法務部表示意見，所以我今天是第一次看到這個草案內容。

針對剛才主席提問的這個問題，如果是按照一般立法通則，那麼在第一條訂定立法目的時，通常會明文揭示這個條文的適用，到底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觀諸第一條，是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這 3 點同時訂在條文當中，若從編排形式來看，我們大致可以了解，這個法律所要處理的就是這 3 個問題。因此，在立法體制上，以所適用的條文來說，第一條的規定應該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這樣比較符合立法體例。

以上是個人純粹從立法機制上所做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司長的說明。

第一條照修正動議再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再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針對第二條，有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總統府。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浯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所以把本法的主管機關修正為總統府，最主要是因為：第一，無論是民進黨或時代力量，都希望廢除考試院，因此，為了一勞永逸，我建議把本法的主管機關改為總統府。第二，現在總統府成立了年改會，我好幾次在跟銓敘部周部長詢答時提到年改會，尤其在上次質詢時，提醒周部長，現在考試院還在，銓敘部也還在，既然周部長是代表考試院列席，而且主要權責就是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退休及撫卹等事項，那就應該要捍衛考試院的版本，這是我對周部長的期許和要求。而今天我們審查的第二條條文，會牽涉到後面的相關條文，如果沒有通過以總統府做為主管機關的話，那以後周部長就不要再講年改會了，畢竟已經有考試院正式通過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如果現在已經廢除考試院了，那麼我對鄭委員這個修正動議完全贊成；但要廢除考試院，必須先修憲，在還沒有修憲之前，這個法律沒有辦法這樣處理。現在最重要的是，今天從頭到尾是考試院的案子，包括周部長從頭到尾都說他代表考試院列席，我不知道這個提案的目

的到底在哪裡？現在的狀況很清楚，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雖然我不喜歡這一點，但是依據憲法的規定，這就是考試院的權責，所以主管機關就是銓敘部，如此而已。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剛李俊俤委員說要尊重考試院的職權，所以主管機關是銓敘部，真的是講得太好了！但是為什麼鄭天財委員提案將主管機關改為總統府？我們看年改到現在是誰在主導？總統府吧！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啊！年改委員會是誰在召集、誰在主導？總統府啊！副總統陳建仁才是召集人吧！是不是？如果剛剛李俊俤委員說主管機關應該是銓敘部，那我們從頭到尾都應該尊重考試院的職權啊！由銓敘部來主導整個年改才對啊！但是都不是啊！跟事實不符嘛！難怪鄭委員必須提出這樣的提案，他不過是求跟現在正在進行的年改名實相符啊！就是一切都是總統府在主導。

請問銓敘部為何開口、閉口都說年改會，不敢有自己的意見跟想法？所以銓敘部被總統府綁架了，不是這樣嗎？總統府綁架了銓敘部，主導了一切，把銓敘部弱化，今天我們回過頭來要問誰是主管機關的時候，又說銓敘部是主管機關，如此邏輯錯置、思維錯置，無法前後一致嗎？蔡總統未能前後一致，在這一次的年改當中就讓大家看清楚了，為什麼總統府有權無責，銓敘部有責無權？可以這樣嗎？有權責相符嗎？就是沒有嘛！所以難怪鄭天財委員必須直指這個問題的核心，提案乾脆將主管機關改成總統府好啦！總統府那麼愛管，陳建仁副總統那麼愛管，整個都是他在主導，就讓他擔起未來所有公務人員的退休、資遣跟撫卹的責任啦！好啦！就這樣啦！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今天考試院送來的版本是考試院院會通過的版本，考試院院會通過的版本比年改會的版本還要糟糕，我非常不滿，不滿今天考試院提這個假改革的版本。在體制上憲政改革還沒有完成以前，送來的又是考試院的版本，又不是年改會的版本，照我們目前的法律架構下，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是銓敘部啊！我想沒有必要為了這個條文耽誤後面更重要條文的討論。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王委員育敏：開示一下、開示一下。總召開示要半小時喔！

柯委員建銘：沒啦！

王委員育敏：你通常一開口就要半小時。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配合你們浪費時間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這個時刻，情況看起來滿好的，應該是可以好好來審查，剛才一吵的時候就過去了，我們好好來面對這個法案。主管機關是什麼？請問哪一個法案主管機關寫的是總統府？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總統府要主導一切？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現在司改是不是總統府找很多司改委員正在討論，那司改以後相關的法案，所有法務部或者司法院主管的相關法案，主管機關全部都要改為總統府嗎？不對吧！過去呂秀蓮當副總統的時候也召集過科技諮詢委員會，那是管科技的；至於陳建仁副總統，總統 assign

他處理年金一案，召集年金改革委員會。我們要實事求是，不要每一條都亂，亂也要亂得差不多一點。這一條……

王委員育敏：那是鄭委員提出的版本，什麼每一條都亂……

柯委員建銘：好啦！亂要亂得有道理，亂得漂亮才出手啊！這種就不要再亂了，再亂下去就沒有意思了！坦白講，你說……

陳委員宜民：互相尊重啦！互相尊重啦！

柯委員建銘：互相尊重是可以，我講話已經非常客氣。講實際的，你說考試院以後不見的話，銓敘部等所有考試院的相關主管機關自然會移到行政院底下，那是以後的事情，根據現在的體制，管這部分業務的本來就是考試院嘛！法制本來就是這樣，現在沒有一個法案你能找得出來主管機關是寫總統府的啦！你也找不到一個法案主管機關是寫行政院的，一定有主管機關的，關於這一條，我希望國民黨不要在這個地方再做任何爭執，沒有用的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條文我不是隨便提的，召開國是會議從李登輝開始，李前總統召開國是會議是為了憲法的修正，才会有憲法增修條文廢省、精省，後來的總統召開國是會議都是為了憲政，所以本席此一提案就是在凸顯總統府弄年改、司改都是不對的，應該各歸其位，司改就回歸到司法院，年改就回歸到考試院。最近司改會也搞得烏煙瘴氣，不是嗎？瞿海源密見總統，還宣稱永不公開與總統密會的會議資料，就是凸顯這些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回歸憲政法制。

主席：謝謝。各位的意見都已經表達了，我們現在處理本法的主管機關。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柯委員建銘：有需要表決嗎？

主席：不然怎麼辦呢？總要做個處理嘛！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請各位看第三條，第三條沒有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請問其中的「或」字需要改成「及」嗎？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這個指的是人員，如果照我們剛才所講的邏輯，它應該是用「或」。

尤委員美女：第一條指的也是公務人員啊！

主席：法務部代表要說明嗎？前面第一條所稱的「公務人員」指的是公務人員的退休、資遣及撫卹

制度；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的「前項人員」指的是第一項所說的公務人員，主詞是人而非制度，所以用「或」。

若各位沒有意見，第三條就照考試院院版通過。

第四條因為修正動議比較多，有 7 個修正動議，請先宣讀第四條的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條第六款提出修正。

修 正 條 文	明 說
第四條 六、最低保障金額：新臺幣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元。	一、為符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明訂扣減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二、該最低保障金額，於第六款定為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指專業加給表一）之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為據，俾保障其至少得有支領最低保障金額，以維基本生活需求。 三、上述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之意旨，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亦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故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以委任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訂定。 四、上開「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公務人員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之俸額為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元。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廖國棟 黃昭順

2、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 條修正

說明：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經查考試院提送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草案內對退休公務員之

優惠存款利息採齊頭式之年改作為，對於純舊制與兼具新舊制之退休公務員，並未採差別作法；考量時代環境，早期薪資較低，優惠存款利息佔純舊制者退休所得比重較重，而優惠存款利息亦是政府對其所屬雇員之承諾與契約約定，完全取消實在背棄政府應有之責任及其應負之信賴保護道德。今考試院之草案版本雖有人道條款，唯最低保障薪資對於年長體弱者又難符所需，對奉獻一生於國家之公僕而言又情何以堪；而目前草案規定未來退休年齡一律為六十五歲，將使目前五十歲上下未達退休條件之公務員必須再任職十五年，亦將使人事新陳代謝受到阻礙，且未來政府作為將不再受人民信任。故針對本草案，檢討相關條文再草擬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	本法條採取委任一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之標準，係採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發布之大法官 280 號解釋，迄今已逾二十五年以上，標準過時。以一已退休且年紀已長者，除維持個人之基本生活開銷外（且是無房貸無車貸的狀況下），醫療照護尤是另一大宗，目前之 32,160 元根本不足所需；故適度調整本法條之最低保障金額為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一百零六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之俸額為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元。

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年功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四條」建議修正如下。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	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 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其後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先後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改為「共同儲金制」，且均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並均以「退撫新制」稱之。考量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僅係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退休所得等作合理調整，並未就退撫新制之本質有所變革，是基於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仍為確定給付之給與，且維持退撫新制之本質，爰本法針對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及本次改革後之制度仍以「退撫新制」稱之，故於第一款定義之。

(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且最低保障金額應每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三、第二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其因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醫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資位制人員等各類人員。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計算退休金時有一致性規範，故以資明確定義之。

四、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於第三款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應包括「本(年功)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五、本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中，於分子值為每月退休所得；於分母值為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爰分別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定義之。

六、審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待遇包含本(年功)俸(薪)額及加給。同法第五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多達二十五種以上且高低金額存有差異。因此，鑑於公務人員待遇高低有別，若以公務人員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即造成不同類別公務人員繳費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爰此，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自始僅以本(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嗣於退撫新制實施時，亦立法以(年功)俸(薪)二倍為繳付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以符合退休金給付追求之社會保險特重之公平原則。據上，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分子值與分母值應用相同標準計算始符公平，爰於第四款明定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金額為分母值之內涵，以求各類退休公務人員間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並兼顧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 七、第五款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以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退休法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至於月退休金應包含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支領之月補償金。
- 八、第六款明定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 10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第七級之俸額為 14,450 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 17,710 元，合計為 32,160 元。且考量保障年資較短或待遇偏低者之退休生活，除訂定最低保障金額外，並應自本法通過年度開始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應調整最低保障金額，以避免因通貨膨脹、物價波動而損及退休人口的購買力，並確保一定的退休生活水準。
- 九、第七款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浚 吳志揚

4、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	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

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其後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先後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改為「共同儲金制」，且均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並均以「退撫新制」稱之。是「退撫新制」已成為公務體系中慣用之代名詞。復考量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僅係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退休所得等作合理調整，並未就退撫新制之本質有所變革，是基於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仍為確定給付之給與，且維持退撫新制之本質，爰本法針對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及本次改革後之制度仍以「退撫新制」稱之，爰於第一款定義之。

三、由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醫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職位制人員等各類人員。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計算退休金時有一致性規範，乃於第二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以資明確。

四、由於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於第三款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應包括「本（年功）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五、為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規範退休人員每月可領取之退休所得上限，其中所涉之概念，依學理而言，退休所得替代率係指退休所得占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撫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八、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為下列四目：

（一）警察人員。

（二）消防人員。

（三）公職護理人員。

（四）其他經銓敘部認定之職務。

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之比率。據此，本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中，於分子值為每月退休所得；於分母值為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爰分別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定義之。

六、審酌現職公務人員待遇性質，特重在反映員工個人專業及勞動價值，故現職待遇標準應設有高低之別。基此原理，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待遇包含本（年功）俸（薪）額及加給。同法第五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多達二十五種以上且高低金額存有差異。復以退休給付具社會保險性質，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尤其在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改採儲金制，更強調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因此，鑑於公務人員待遇高低有別，若以公務人員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即造成不同類別公務人員繳費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爰此，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自始僅以本（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嗣於退撫新制實施時，亦立法以（年功）俸（薪）二倍為繳付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以符合退休金給付追求之社會保險特重之公平原則。據上，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分子值與分母值應用相同標準計算始符公平，爰於第四款明定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金額為分母值之內涵，以求各類退休公務人員間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並兼顧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七、第五款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以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

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退休法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至於月退休金應包含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支領之月補償金。

八、為符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明定扣減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至於該最低保障金額，於第六款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指專業加給表一）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至於上述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上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一百零六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九、第七款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 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u>十一、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下稱危勞職務）係指長期於危險場所、或其執行職務時常伴隨一定風險或其執行職務時須具備一定之專注力及體能條件否則將導致危害公共安全之職務。警、消人員符合長期於危險場所及執行職務時常伴隨一定之風險，而公職護理人員則須具備一定之專注力及體能條件否則將導致危害公共安全，故將此三職務於本法明文化。為避免掛一漏萬，故授權權責機關銓敘部於第四目認定其他危勞職務。</u>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王育敏 吳志揚 廖國棟 黃昭順

5、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鑑於每年經濟、社會發展皆不同，故最低保障金額應每年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來調整，方能讓年金確實成為老年生活保障。

另，第四條為本法所用名詞定義條文，包括將「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住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對低保障金額」、「退離給與」予以定義，而第五條所定義「退撫給與」，卻獨列於同屬本草案第 1 章「總則」第 1 節「通例」之第四條外，應無必要，應該將第五條規定內容移到第四條第七款做規定。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廖國棟 楊鎮浚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1.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最低保障因額應該動態調整，可以依照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來調整，若成長率為零或負數，則不予調整。 2. 第四條為本法所用名詞定義條文，包括將「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住金」、「退休所得替代率」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

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且最低保障金額應每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

、「每月退休所得」、「對低保障金額」、「退離給與」予以定義，而第五條所定義「退撫給與」，卻獨列於同屬本草案第 1 章「總則」第 1 節「通例」之第四條外，應無必要，應該將第五條規定內容移到第四條第七款做規定。

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七、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諳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八、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6、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

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u>六、最低保障金額：新臺幣四萬三千元。</u>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u>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7、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

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u>七、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 八、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現在有 5 個版本的第四條，有 7 個修正動議，這 7 個修正動議中有幾個是修正考試院版本裡面的其中一款，尤其是對第六款提出修正的比較多。現在的 5 個版本裡，考試院版本、民進黨黨團版本、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版本是一樣的，親民黨版本多了第八款，時代力量的版本名詞定義有十二款，請各位表示意見。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是看了就覺得「霧嘎嘎」，而且表達反對的意見，我想請問主管單位，我看到有「最低保障金額」，其實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過去努力工作，希望在退休的時候知道生活如何安排，請主管單位將心比心，這些人在一個地方工作了一輩子，本來預期退休之後可能可以領 8 萬元，現在要把最低保障金額定為 4 萬 3,000 元，銓敘部周部長，你對這個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考試院版本就是希望引用大法官會議第 280 號解釋，認為一個退休公務員最低基本生活需求，就是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再加專業加給的數額……

羅委員明才：金額大概是多少？

周部長弘憲：目前這個金額加起來就是 3 萬 2,160 元，就是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再加專業加給，目前是 3 萬 2,160 元。

羅委員明才：我就想請你將心比心，你工作 20 年，退休了以後，你原本預計退休生活應該每個月可以有 8 萬元的保障，結果一下子砍到三萬多元，你感受如何？這樣子是犧牲別人的權益。

周部長弘憲：不是啦！這個條文的意思是說，如果原來領兩、三萬元，我們就不改……

羅委員明才：就不會動？

周部長弘憲：就不會被影響到。

羅委員明才：不動就是了？

周部長弘憲：就是 3 萬 2,160 元以下的不會被影響到。

羅委員明才：好，那請問，在這個金額以上的，大概有多少人會受到影響？每一年影響的數字大概是多少金額？

周部長弘憲：金額的部分因為年資都不一樣，職等都不一樣，所以每個人受影響的金額和比例其實都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對，我想請教，現在的對象是多少人？總計合起來的數字大概是多少？

周部長弘憲：目前公務人員的退休人員是 14 萬人。

羅委員明才：這個條例定下來了以後，所有現職的公務人員以後也會照這個計畫來辦理。

周部長弘憲：是。

羅委員明才：影響的權益真的非常、非常大。

周部長弘憲：對。

羅委員明才：本席是反對的。

周部長弘憲：我們就設定 3 萬 2,160 元以下的就不會影響到退休所得，這一條的目的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很多人的權益被砍掉了，受損了，要找誰來補償？

周部長弘憲：那是跟這一款沒有直接關係，應該是後面討論所得替代率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後面還會提到？

周部長弘憲：對。這裡只是說最低的保障金額以下的，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受影響。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這次針對最低生活標準提出了我們的看法，我們認為在職業上有不同的類別，不同的職業類別最低生活保障也應該不一樣，而不是一刀下去大家都一致，每個職業類別的起薪標準也都不一樣，軍的也好，公的也好，教的也好，其實起薪都不一樣，因此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甚至於未來的軍人的退休制度的改革，也應該要有各自的最低生活保障，而不是一刀砍下去大家都一致，這並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應該依照職業類別做出區隔。

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以本俸乘以 2 為計算基礎，為何到了計算最低生活標準的時候，又拿本俸加專業加給當計算標準？這個顯然就是兩套標準，也不符合邏輯，因此親民黨提出最低生活標準應該採本俸乘以 2，而採計的計算標準是以委任一職等年功六，什麼叫做年功六？就是因為我們認為，如果真的在委任一職等升不上去，做了 15 年，至少也會升到功六，所以我們提出以委任一職等功六做為計算基礎，這樣才叫做合理。簡單來講，就是算出一個合理的地板，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算出來就是三萬六千多元，高的部分可以砍多一點，可是在低的部分真的應該給他們一個合理的保障。

特別再重申一次，絕對不能一刀砍下去，所有職業類別大家都一致，這也不合理，因為本來起薪的機制就不一樣，公務人員、軍人、教師本來就是不一樣的，出發點也需不一樣，所以這個不能用一刀砍來決定所有的事情，這就是我們親民黨提出我們該有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我剛剛舉手只是想要建議一個討論的方式，因為第四條包含了很多這次修法的重要核心概念，所以我想建議把沒有爭議的部分挖開，有爭議的部分就針對不同的版本各自說明立場及理由，這樣討論可能比較容易對焦，不會全部混在一起，我建議第一輪討論先用這樣的方式進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條是在定義本法用詞，第一款「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越解釋越不清楚，這講的是經費的來源，結果用「恩給制」，但「恩給制」是支付的方式，因此可能還要進一步解釋什麼叫做「恩給制」，所以是越解釋越不清楚，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銓敘部處理。另外，在 48 頁裡面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現在是每月所領本俸的 2 倍，我要討教一個問題，為什麼沒有加入主管加給及工作補助費？這樣會讓很多主管的替代率相對低很多。再來是第六款的最低保障金額，我要跟各位報告，這個不是最低保障金額，本來是在解釋用詞，但這個用詞就不對，這應該是最低設算標準或基準，這哪

有保障？低於 3 萬 2,160 元又沒有補，因此這絕對不是最低保障金額，也不可能補，所以，這根本不是最低保障金額。這些都是在解釋名詞，但都名實不符，尤其 3 萬 2,160 元是現在的金額，幾年之後通膨，5 年、10 年之後的 3 萬 2,160 元恐怕連 2 萬元都不夠。本條文是解釋名詞，但是卻越看越不清楚，所以要請銓敘部向大家解釋清楚。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退撫新制」的用詞定義，我覺得銓敘部要再重新思考。這是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訂的一個界線，現在用「退撫新制」，但這個法律通過之後就不是「退撫新制」了，對現行法律來講是「退撫新制」，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確實是「退撫新制」，但是現在我們在立新的法，何況是把公務人員退休法和撫卹法併在一起，所以，「退撫新制」這樣的用詞要另外再想一個比較適當的名詞。按照這個版本，10 年之後還要檢討、還要再修，以後就要叫「退撫新新制」了，然後又是「新新新新制」等等，所以，對於這個用詞，利用這個機會也檢討一下看要怎麼處理。再來就是「最低保障金額」，除了剛才曾銘宗委員所提的意見之外，我問了銓敘部，也看了銓敘部的立法說明，司法院的解釋固然有提到難以維持基本生活，但是大家都知道，司法院絕對不是認定怎麼樣的最低金額足以維持中華民國國民基本生活的機關，所以不能把那個當理由，因為司法院並不是負責這個的主管機關，所以這不能做為立法的說明；剛才親民黨也提出不同意見，因此，這部分應予審慎考量，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是在單一條文那本冊子裡，主要有兩項和考試院版本或民進黨版本不一樣，之前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就是關於最低保障金額的部分，當然名稱可以再討論，看是否要用最低保障金額。我們特別提出要按照最近一年消費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就是在條文中規定要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可以讓它符合時代恆定的最低生活所需的立法目的。其次是關於危勞職業的部分，如果要規範危勞職業的項目，看起來好像也要訂在本條文，雖然其他版本的第四條大概只到第七款，但是我們特別增列第八款：關於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並將其明定為下列四目，包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公職護理人員及其他經銓敘部認定之職務。因為第四條開宗明義是在定義名稱、法律用語，所以我們希望危勞職務可以明定在其中；這樣一來，因為危勞而與退休年齡有關連時，就可以依據本條文做修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5 年到 103 年度公務人員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採月退者平均比例高達 87%，近年來（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公務人員平均 97%選擇月退，故月退是絕大多數公務人員的選擇；因此，本草案中月退制度的設計攸關重大。第四條是本法的用詞定義，針對第六款，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所謂的「最低保障金額」，指的是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實際金額，第一職等本俸七級是 1 萬 4,450 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級職等加給是 1

萬 7,710 元，共 3 萬 2,160 元，這個標準就是報章報導所謂的月退休金樓地板；易言之，這個草案諸多給付下限都以此做為標準，例如在本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七條都提到這個給付下限，本條的立法理由故為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0 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所訂定，但本席詳閱該號大法官解釋的理由書中提到的，其實是舉例，其舉例的方式只是說若低於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員月俸額者，係難認為已足以保障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所以這個最低保障金額到底是多少涉及生活所需、物價水準等項因素，本草案對於為何採擇公務人員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本俸額與專業加給合計的數額，其實是沒有相關精算的數據。輿論有提出 2 萬 2,000 元、4 萬元、4 萬 0,025 元等各式的標準難以評斷，所以請問銓敘部部長官，這個草案中提出的最低保障金額所依據的相關數據及資料論數為何？請銓敘部部長說明，否則又一個只是司法院釋字第 280 號的解釋理由所舉的例子，就做為現在最低月退金的樓地板，其實是不太恰當的。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我們最關心的是這些軍公教勞的老人經濟生活安全，所以談到有關最低保障金額制定的標準，目前考試院的版本是用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本俸額所定出來是 3 萬 2,160 元，我認為最低保障金額似乎要針對現實的狀況去做更多的考量，比如用全臺灣平均的每月基本薪資及每月基本花費，是不是要再加上現在的長照費用？我覺得這是我們在討論年金的同時，要知道最主要的概念就是保障退休的軍公教勞老人經濟生活安全。本席覺得這個數字用考試院的版本界定出來似乎不合理，是否應該要有更多的考量方式？比如每月全臺灣的最低消費金額是多少，要不要考量長照的費用？我們今天看到長照的費用在這個月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幾乎每家平均又多漲了 2,000 元，所以本席覺得要在這些數字上做更多考量，不是光制定出 3 萬 2,160 元，這數字代表的定義是什麼？是不是真的就能解決老人經濟生活安全？這是本席要質疑銓敘部的部分。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主要的癥結點說明，時代力量版與其他版本最主要的差異是在所得替代率的計算的部分，以及在退撫基數的基礎，我們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的部分。在退休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們現在的計算分子是每月的退休所得，但是分母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附表，是依照用退休時審核的每一年的均數去計算出的比率，其中的差異是如果現在其他版本都是用本俸乘以 2 當分母時，當我們計算每月退休所得時，未來會是以每一年要延長的均數去加乘，所以領的部分會越來越少，但是分母如果沒有同步往下降時，分母變大時其實整所得替代率是會被浮算的，是會變大的，不符合現實的情況，所以我們才特別將分母的部分用均數來計算，這樣才會貼近事實。

以目前來講，以一個薦任七職等功六非主管職的人員來講，其實他每一個月所領的是 6 萬 0,800 元，包含本俸加專業加給。如果我們以民進黨或是考試院的版本來看，他們的所得替代率其實都是高估的，以考試院的版本大概是 90%，算出來其實都是過高的。以時代力量的版本是

會到 64%，所以我們要講的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到最後都是看所得替代率的上限，如果分母太大的話，其實會讓所得替代率看起來很快會達到上限，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達到改革的效果，所以時代力量首先要強調的就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草案所採取的最低保障，就是整個改革所謂的地板是以委任一職等本俸的最高級，是採用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大法官第 280 號解釋函，其實到現在已經 20 幾年。我認為其實很多長者年紀越大，醫療照護費用越高，若是採用 3 萬 2,160 元，對他整個退休保障確實產生一些疑慮及問題。其實本院有很多委員同仁也都有關照到年紀越長，可能因為身體衰竭等的關係，醫療照護各方面的費用一定是逐漸拉高的問題，我瞭解甚至有的年長者需要請 2 名看護來照顧他，這種費用根本不足支應，而且還有一些其他的醫療費用，所以站在銓敘部的立場我認為應該要納入考量，不是全部都如此。因為本院很多同仁對於這個地板確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和意見，所以待會請銓敘部周部長回應時，要針對這一點讓本院很多同仁產生認同及看法，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周部長尚未全面回應，我希望很多委員剛才所提的各種不同的看法及意見應該都要納入一併考量，不是只有砍殺而已。我認為有基本的保障使退休軍公教能夠過晚年的生活，是我們政府對他們的信賴保護原則，請周部長針對這點闡釋清楚。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我想第四條對核心觀念當然有一些解釋名詞，但是除此之外，有牽涉到幾點，第一，我們姑且稱樓地板或是最低保障都好，這個金額到底多少？第二是計算的基礎，我認為第四條其實規定了很多的款項，如果可以整理出來，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可以讓它通過？另外有爭議的、大家目前有各自立場的部分，譬如最低保障金額到底是 3 萬 2,160 元、4 萬 3,000 元或 3 萬 6,000 元等等，是不是可以大家保留之後，再進到院會裡面協商？先處理沒有爭執的部分。

另外，有關計算的基礎，年改會版或考試院版之所以計算的基礎用本俸乘以二，事實上以我領過公務人員薪水，它有不得不的考量點，因為台灣的專業加給實在太多項目了，所以取一個均數，雖然可能沒有辦法面面俱到，但是本俸乘以二真的是取一個均數，這是個人的理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第四條裡面，有關所得替代率的分母之計算，我們是利用本俸乘以二的比例，目前希望能夠維持，我想主要有三個原因跟理由，第一，現在所有在退撫新制所繳交的保費就是以本俸乘以二，現制就是如此，所以怎麼樣繳，就可以怎麼樣領，這是最簡單也是最公平的情況，因為以現在有年資的人來講，到目前為止，他們原來就是按照這個標準在做繳交。第二，有人建議應該要把加給的部分加進去，不管是主管加給或是相關職務上面的加給，我想在工作的時候是有意義的，無論是比較辛苦的、危險的、偏遠的，或者是擔負責任比較重的，譬如像主管

的部分，但是退休之後每一個人的生活基本上是接近的，所以當然這裡面不是拉平，但是這之間的差別應該要做縮短。第三，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以本俸乘以二對於低階的公務人員來講，是高過目前實質的薪資，本俸乘以二跟他的薪資相互比較，大概是 118%，所以在之後 6 成替代率的情況底下，大概是現在薪資總額的 7 成左右，對於高階的部分剛好相反，如果是 6 成的話，大概是實質薪資 5 成 2 左右，所以這樣的制度不會是肥大官瘦小吏，相對的會是高階的公務人員是比較低，低階的公務人員反而在這個部分的維護上面是比較高的，所以雖然各位委員看到後面的時候，我們訂定最終的部分是它的 6 成，但是對於高階跟低階的公務人員來講，最終的這個部分是不同的。

另外，剛才有同仁認為我們的最低保障不足，是不是把 3 萬 2,160 元的部分拉高？這裡面不足的原因很多，其實不是因為他的職級太低，在年金保險裡面，他有可能因為年資過短，以致於造成這樣的結果。最後，委任第一職等最高本俸的部分，我認為不應該是一個固定的金額，這裡面不管是 4 萬 3,000 元、3 萬 6,000 元或是 3 萬 2,160 元，而是應該以一個標準來做訂定，因為第一職等最高金額的本俸，事實上也會隨著待遇的調整，無論是因為加薪或是其他的原因調整，這樣的金額不會是萬年不變，它也會跟著來做調整，剛才很多人講到譬如長照的需求、有家庭特殊因素，我想這也是政府在發展長期照顧、社會住宅，有人終其一生可能一棟房子都沒有，但是他有住宅的需求，乃至於最終的防線—社會救助的部分，社會救助法裡面沒有規定領過年金的人不能夠再領，在這個部分仍然會給予支持，因此這個部分如果過高，最後跟基本工資比較的話，會讓勞工情何以堪啊！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呼應一下剛才委員的說法，我覺得 18%給我們一個教訓，就是不要去訂定一個數字，這個數字出來以後，其實未來社會的變化，很多東西不是我們可以預測的，當初訂定 18% 的時候也沒有想到現在利率是 1，我覺得應該要有個理論基礎，所以我呼應。其實，第四條裡面的爭點就那幾個，第一是最低保障金額，所以時代力量這邊提的是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當然各位會說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萬多元太低或什麼，可是至少各位如果要對應的話，其實可以提出一個理論來，譬如你們認為不要是中位數，而是前面的四分之一或什麼，這都可以討論，因為我沒辦法接受銓敘部這邊出來說因為大法官解釋，你們去把那個條文解釋拿來看，他只是舉例而已，但銓敘部就說大法官界定了這個所謂最低保障金額，我不相信大法官去做這個事啦！大法官幹嘛去界定所謂最低保障金額？

至少我所知道的最低保障金額所得替代率，應該是我們這一次改革裡面很重要的一點，以前是新的概念進來，所以我這邊提的是，我們要不要把所得替代率如實？一般民眾在聽到所得替代率，會認為講的是實質所得，結果我們用本俸乘以二，我不要說欺騙，這樣好像有點掛羊頭賣狗肉啊！勞工心中的所得替代率，結果用到公務員這邊是本俸乘以二，剛才雖然有委員講說這對基層好，也不會肥了大官，可是我的意思是我們如實回來，所得替代率這個概念，如果我們訂定在法律裡面還是用本俸乘以二當分母，這個法律概念不是……，過去可能有剛才講的那些原因跟理由，可是我們在今天修法裡面，如果要把所得替代率、最低保障金額這兩個概念放

到法律裡面去，我覺得至少要去證明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不只會打架，還能發展出一些有道理的東西，所以時代力量這邊拋磚引玉，我們認為所得替代率應該用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各位如果有更好的數字，都可以討論。

第二，我認為所得替代率應該是用實質的所得當分母，這個部分要讓社會可以接受，否則我們怎麼去跟勞工講勞工所得替代率，他們哪有什麼本俸乘以二？這個應該是要一致的。以上是時代力量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們討論到第四條其實是關鍵條文，大家可不可以來看一下？剛剛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來看一下考試院說明的部分，它說明滿多的，大家在大本的上冊裡面第 50 頁，我剛剛非常仔細地看了考試院版本的說明，其實它講到了一個重點，就是現在公務人員待遇的性質，是在反映個人的專業和勞動的價值，所以現職的待遇標準設有高低之別；而且它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同法第五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多達二十五種以上且高低金額存有差異。

考試院的版本說明了，今天我們在談改革，絕對不是一刀切的概念，如果你忽略了現行公務人員的給付是這麼複雜的情況，當我們在討論改革，應該更細膩一點，剛剛提到用中位數直接可以用一刀切的，其實是很難的。你可以看到，考試院的版本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我們的退撫新制是用提撥的，它說，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改採儲金制，大家別忘了，原本的制度設計是儲金制，所以是個人提撥進去，個人根據你不同的薪資待遇水準提撥的金額當然不一樣，它應該去強調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關係。我覺得這樣的概念，在我們討論這麼重要條文的時候，其實應該放進來的，考試院還特別強調，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而且要兼顧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當大家在類比為什麼勞工跟公教人員不一樣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同時看到，勞工在繳費的部分有沒有繳比較多？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的討論，必須細膩、周延，而不是把不同的職業類別放到一個平臺，然後去做類比，這是沒有辦法類比的，如果沒有溯及他原來繳費的方式，這樣的類比是不倫不類的，是不可以放在一個平臺討論的，這跟公平正義沒有關係，真正的公平正義應該回到他自己的制度、系統本身是怎麼繳費的。所以這個改革是怎麼改革的，就是要基於合理，而不是忽略他原本繳費的屬性、這麼複雜的屬性，然後就簡化把勞工的拿來放在一起比較，這樣子不是回到事實的討論跟比較，如果要這麼簡化，去做不同職業類別之間的比較，我請大家審慎。

在這件事情上不是要做鬥爭，也不是要造成職業之間的對立，我們就回到公務人員到底怎麼繳費，你要怎麼改革，然後怎麼樣的改革是合理的？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才是有意義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針對第四條大家有特殊的成見，意見表達也出來了，其實關鍵的第四條，後續還牽扯

到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都跟第四條有關，如果對第四條的定義爭議這麼多，我呼應剛剛劉權豪委員特別提到的，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先跳過，因為後續這麼多條文跟第四條有關，因為光是分子，大家就有意見，當分母大家也有不同的意見，表示後面牽扯到的這些條文都跟第四條有關，所以在這邊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也呼應鍾委員的說法，既然大家對這一條有不同意見，包括有地板等權益相關，影響非常大，剛剛鍾委員說，如果大家有意見，是不是讓大家先思考一下？我也希望在這個時間，周部長可不可把今天早上我要的相關資料一併給我？到底影響的人數有多少？三萬多與四萬多，全部的支出會多多少？你精算裡面讓我們清楚瞭解一下。今天在財委會也是一樣，國家有 30 兆的資產，在花錢的時候都講 GDP 會成長，所以前瞻 8,800 億元是有錢的，一講都是那麼大的數字，可是我們今天在講的數字到底是多少，能不能多提供給我一些精確的數字？讓我們在表決的時候好好為大家做把關、爭取，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高見！有關名詞定義的部分，當然這一案規定的可能比較複雜，我們試著把它精簡化，我們試擬一個條文，看大家覺得妥不妥適？就是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這個條文我們試擬這樣，看大院各位委員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部長，我打岔一下，你馬上把這個條文文字化，把文字提供給我們。

周部長弘憲：好。剛剛有多位關心的是，退休所得替代率為什麼用本俸的二倍（乘以二）來算？我們都知道退撫舊制是用本俸來計算，公教人員的保險也是用本俸來算，退撫新制也是用本俸乘以二來算，所以我們的退休制度也是以本俸為核心，也就是把本俸當作公務人員的基本薪，是有基本薪的概念。其他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的規定，本俸就是基本的給與；還有，如果你有某種專業，就會給與專業加給，就是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工作補助費或專業補助費；另外，如果你擔任主管，你的職責比較繁重，就有主管加給；如果你在離島偏鄉服務，就有地域加給。為什麼退休的時候只算本俸？是因為剛剛提了，無論是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或地域加給，因為退休以後大家都一樣了，一個主管已經沒有職責繁重的事情；又，他也離開服務的地方，也不是在離島偏鄉；另外，他的專業加給，雖然他在職的時候有某種專業、技術，對政府、國家、人民貢獻比較大，所以政府給他比較多的專業加給，但是他退休以後也沒有了，回到一般大家都一樣。為什麼我們一直用本俸乘以二？用本俸的觀念，就是基本薪的觀念。

剛剛也有多位委員提到，因為退撫新制是用本俸乘以二來提撥費率，這種退休制度就是你提撥多少，你的退休所得就是多少，也就是說，你的本俸乘以二提撥多少，你退休的時候就用本俸乘以二來算你的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也是一樣，所以用本俸乘以二來算所得替代率，這是我

們要跟大院各位委員來報告的。

如果用本俸加專業加給來算退休金或所得替代，在實務上也是窒礙難行，因為我們的專業加給現在有二十幾種，每一個專業加給、每個職等都不太一樣，如果用本俸加專業加給來計算退休金或替代率，可能大家都不一樣，而且跟你當初繳費用本俸乘以二不太符合，所以這部分要跟大家報告。

有關最低保障金額部分，當然司法院也不是退休、撫卹的主管機關，考試院才是，因為司法院在 83 年所做的釋字第 280 號解釋，既然在解釋文裡面有提示這個，我們基於合憲性，也就是希望我們這個改革未來能夠比較符合憲法的要求，我們就參考司法大法官會議第 280 號解釋。這個不是固定的金額，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再加上專業加給，這個在民國八十幾年解釋的時候也許是二萬多元，目前的薪資水準就是 3 萬 2,160 元，未來本俸或專業加給有提高的話，當然算法又不一樣，所以要看以後，這部分還是有浮動的觀念。

至於大院各位委員所提的各種計算方式，我們都必須尊重，我們在這邊只是要跟大家報告，考試院的版本是這樣，考試院為什麼定 3 萬 2,160 元的原因是在這裡。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跟委員會報告，因為第四條是一個關鍵條文，如果有一些部分不處理的話，到後面的條文是沒有辦法進行的，譬如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大概這 5 個版本裡面，除了時代力量的版本架構比較獨立，其他的版本包括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與委員個人的提案版本，大部分都是用考試院的版本作為基礎，架構基本上是一樣的。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可能必須處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剛才部長所報告的，關於退撫新制名詞定義的部分，等一下請考試院趕快把文字整理出來，然後請委員幫忙提修正動議。

其次就是所得替代率的計算，這個部分恐怕沒有辦法等保留以後再處理，這個部分如果保留，以後的條文很多都沒有辦法進行，統統都要保留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盡量去處理出一個確定的版本，後面才有辦法進行。

第三個部分是考試院版本的第六款，就是最低保障金額部分，這個部分有好幾個不同的數字，這幾個數字我們可能必須做一個處理，到後面的討論會比較順利。

現在因為晚餐已經送到了，我們休息到 7 點鐘繼續開會，也利用這段時間請考試院趕快把文字整理一下，各位要協商的盡量去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剛才休息前本席曾就第四條的部分跟大家報告，希望大家儘快有個處理結果出來。綜觀第四條總共有 5 個版本，除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在架構上比較獨立之外，其他 4 個版本的架構則是差不多，其中親民黨黨團的版本多了第八款；此外，到目前為止總共提出 7 個修正動議，對於最低保障金額的部分，跟考試院版本不同的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內容為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至於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委一功六本俸最高之本俸額加一倍，另外還包括林委員為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最低保

障金額為 3 萬 6,155 元，也有委任年功最高級之年功俸額加上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還有另外一個提案是 4 萬 3,000 元，照這樣看來，考試院版本第六款的部分差異比較大，所以，我們現在就從考試院銓敘部針對第四條第一款提出之修正文字開始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文字內容。

修正動議：

第四條

第一款：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提案人：蔡易餘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考試院銓敘部就第四條第一款提出之文字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第四條第一款原來的版本都是採恩給制，包括考試院、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原來都有保留恩給制的精神，現在新的修正動議則是把這部分的文字都刪除了，意義何在？總該做個解釋吧！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因為現在要界定退撫新制，所以，我們就沒有把原來的恩給制列進來，這樣修正後文字也比較精簡。

主席：照部長的意思是，政府既然要推行新制，舊制就不用再作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立法上既然要替代舊的制度，原來法律的本文就要被拿掉，但在新法的立法理由中仍應將此過程說明清楚，將來國人看到這部新法時，就會清楚知道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之前是採行什麼樣的制度，經過這次重新立法，才將原來的制度……

主席：請王委員參閱關係文書第 48 頁立法理由二、內就有針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在此我要提醒主席注意一個事實，就是在現職公務人員中也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年資，將來他們退休時仍然有部分年資應適用恩給制，所以，我們仍然要把恩給制列在條文內。除非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任職的公務人員全部都退休了，我們再把恩給制給取消掉，那還說得過去。

主席：這一款規定只是要對新制這個名詞作一解釋，也就是說，從 84 年 7 月 1 日建立新的制度，但這並不表示從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就沒有舊的制度，我們都知道，確實有部分公務人員是新舊制兼領的狀況，這種狀況並無任何改變，第一款規定的主要目的就是解釋何謂退撫新制而已；請各位委員參閱關係文書第 48 頁的立法理由，裡面對新、舊制的變革已做了清楚的說明。

王委員育敏：主席現在要我們看的版本是考試院的版本，因為我們不知道最後會通過哪一個版本，所以，後面主席要做處理的時候，請務必將考試院版本的這段文字放進第四條的立法理由說明內。

主席：關於第四條，我們是以考試院的版本作為討論的依據，其中委員意見比較紛歧的部分就在於考試院版本第六款有關最低保障金額的規定，對這部分，我會請議事人員將各個版本整理出條文對照表，所以，第六款規定就暫保留。

針對第四條，我們要繼續處理的是考試院版本的第四款，該款主要規定所得替代率的計算，除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版本之外，還包括修正動議及其他版本，統統都跟考試院的版本一樣沒做處理，也就是說，考試院版本內所列之分母——最後在職之本俸乘上 2 的部分，在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中有做了改變，即將文字修正為：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為本俸加上技術或是專業加給。我們現在要做決定的也正是這部分，否則，接下來條文架構的討論勢必無法繼續下去，而我們也會被架構的問題一直糾纏；因此，本席現在就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第四條除將第六款保留之外，其他各款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何以提出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我再作一次說明。

大概是在 1992 年三讀通過、至 1995 年開始實施當時所謂的退撫新制，為什麼在接下來的二十年中會產生這麼嚴重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即在於所得替代率的公式——用本俸乘以 2 當作分母會比當時實際上所領到的錢還要來得大，因此，它會膨脹分母，在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壓低所得替代率，但實質上所得替代率還是非常、非常地高，這些事實在 1995 年所謂退撫新制開始實施後，已經有很多學者專家甚至立法委員都提出非常明確的批判，我無法理解這樣一個錯誤的公式，在相隔二十年後大家在討論年金改革時竟然還有人主張必須繼續沿用下去。

接下來本席就舉三個非常具體的例子來說明這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民進黨政府面對年金改革這個議題時，針對退撫新制設計不當需要改革這件事提出說帖中有關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是這樣說的：以本俸 2 倍作為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分母，藉此拉低計算工時得出的所得替代率，實際上就是拉高實質的所得替代率。第二件事情是這次針對這個法律所舉辦的公聽會，政大法律系郭明政教授的書面資料指出，用本俸乘以 2 當作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其結果是：如果考試院的版本聲稱是從所得替代率最高 80%，分 10 年降至 70%，實際上卻是從 102.86%降至 90%；如果是按照年改會的版本 75%到 60%，實際上卻是從最高的 96.43%降至 77.15%。剛剛那些數字反映出來的是真正的、實質的所得替代率。

請大家看一下年金現在實際上的負擔，看看我們去參訪 OECD 國家實際所得替代率，即可看出用本俸乘以 2 當作分母，是延續 1995 年所使用的詐術，今天仍繼續延用，接下來討論的所得替代率，都不會是真正的所得替代率。正因為如此，在 2013 年進行年金改革修正的時候，包括前朝的馬政府、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所得替代率的分母都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沒有人再拿本俸乘以 2 當作所得替代率的分母。這是第一個就實際上的效果，我們一定要說清楚的。

第二個，剛剛王榮璋委員提到，不同職等本俸乘以 2 跟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兩者之間的對應關係，對高官的部分會減得比較多，對低階的部分會減得比較少。本席認為如果是非常粗的觀察，您說的是對的；但是真的拿本俸乘以 2 跟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兩條線去比較，你會發現這不是一個線性的關係，而是一個倒 U 字型的關係。這也是為什麼時代力量要用本俸加上專業加給

，我們實際要達到的第一個層次目的，就是不要再用虛假的所得替代率欺騙大家。我們希望回歸實際，你領多少錢，就以它當作所得替代率的分母。

針對王委員所擔心的——我們不要肥大官，瘦小吏的部分，時代力量的版本在計算所得替代率階梯表的時候，我們按照不同層級，有不同所得替代率的公式，希望藉由這部分的處理，來還原王委員希望處理的第二個層次的問題，也就是在不同的職等之間，我們希望最後反映出來的效果，不是過去大家所詬病的肥大官、瘦小吏。大家之所以覺得時代力量版本的設計似乎稍微複雜了一點，是因為我們把剛剛那兩個不同層次的目的，一、要說所得替代率，我們就玩真的，不要再用假的公式來魚目混珠；二、就高低階不同的公務人員部分，我們會適用不同的所得替代率的階梯表來處理該層次的問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席處理本席對第六款最低保障所提修正，即：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指數。我們都知道，最低樓地板的保障會按照薪資的調整而變動，也就是最低本俸的部分，問題是公務人員好像很多年沒調薪了，因為它的調薪幅度不一定能夠反映實際物價指數，所以本席才主張加上這個部分，希望能一併處理。

另外，本席在第八款增加的部分，也請銓敘部說明危勞的定義。其他地方雖然有危勞的定義，但是講得不清楚，此次由銓敘部定義，我們把它講清楚，也有利於後面針對危勞職業的退休年齡，我們要如何做個別處理。請銓敘部說明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回應一下黃委員剛剛的意見與指教。本俸乘以 2 的設計，不只在公務人員退撫或教師退撫裡面，事實上，就勞保來說，也不完全都是它的實際薪資，這一點大家都了解，它也是按照薪級分 17 級，再加上天花板 4 萬 5,800，做這樣的設計，國保亦是如此——1 萬 7,000 多元也不是按照他的家庭情況。之所以如此設計，可以讓整個計算簡單化。實際薪資部分若按照每個人的年資，於公教部分做些微調，則整個計算起來，會非常非常複雜。

再者，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退撫新制，一直都沿用這樣的標準，如果我們這次的調整、改變，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通過的話，我們在說明上面還要再加一個新新制，之後如果改按照實際薪資，就目前的情況來看，未來退休人員大概會有舊制、新制、新新制三種計算標準的薪資，這會讓現在已經非常複雜的制度變得更複雜、更辛苦，因為我們沒辦法把過去的舊制、新制再折算到新新制裡面。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第六款的最低保障金額也有一個修正動議，內容與為洲委員剛剛講的大致一樣，就是要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如果物價已經變化很大，它還是一樣在樓地板的話，就不夠了；如果成長率為 0 或負數時，就予以調整。

另外第五條講的是退撫給與，也是在統整這整個法律關於退撫給與的內容，如果叫作退休撫

卹法的話，本席建議在第四條增訂一款，也就是把第五條的內容放在第四條其中一款——退撫給與，它也是做為這個法律名詞的統一解釋，在體例上是不是比較適合一點？以上。

主席：好。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現在是討論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標準，考試院的標準是本俸的 2 倍，時代力量是希望本俸加上技術或專業加給。大家都很清楚，現在的技術、專業加給有 20 餘種，沒有一個共同的標準，而且每一種的差距非常的大，時代力量這樣的計算標準到底是否合理、可行？請考試院做說明。

主席：現在請周部長就剛才林為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款，有關危勞部分，以及吳志揚委員提議把院版原來的第五條加到第四條而增列一款做退撫給與的解釋、意見做回應。

周部長弘憲：有關所得替代率本俸乘以 2 的部分，剛剛已經跟大家報告過了。因為如果是實質所得，當然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甚至要加上主管加給、地域加給，這才是他的實質所得。為什麼我們不採用本俸加專業加給呢？主要是因為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表裡面有 20 幾種，每一種都不一樣，它的高低規則也呈不規則狀態，如果那樣做的話，會產生大家的權利不太平衡。另外，我們現在都是用本俸乘以 2 來繳費，未來領退休金的時候如果是用本俸加專業加給的話，那跟繳多少、領多少的概念可能會有扞格。其實當初用本俸乘以 2，簡單講也是用本俸而已，只是本俸乘以年資應該是乘以百分之四，所以我們用本俸乘以 2 乘以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二計算，以算數來講，其實是一樣的。大家會覺得用本俸乘以 2 退休所得會墊高，其實這只是分母而已，如果大家覺得會墊高的話，應該把分子……

我們是考慮到在實務上，用本俸加專業加給有困難，我們不是故意要把它墊高，而且剛剛已經報告過，過去都是用本俸的概念來處理退休，本俸就是基本薪的概念，基本薪就是不包括主管加給、專業加給以及地域加給。記得在 95 年改革時，有把主管加給列進去，當時有「肥高官、瘦小吏」這樣的批評，現在我們當然是避免重蹈覆轍，所以我們沒有把主管加給加進去，繼續沿用本俸乘以 2 計算。

至於林委員提到有關危勞的定義，林委員希望把它加到第八款。事實上，我們在第十七條有規定，如果在第八款把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以及公職護理人員遴列，其實跟過去希望由各主管機關認定後經銓敘部做最後認定的立法體例不大一樣，因為把警消、公職護理人員列出，事實上還有其他類別，如果要全部都列進去其實在執行上確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能維持第十七條的規定。至於第十七條的內容等到討論條文時，大家可以針對考試院版本進行討論，看是否需要再做修正。吳委員志揚提到要增加一款退撫給與的部分，我們認為留在第五條就可以，不必在這邊做定義，以上請大家參考。

主席：我請問部長，考試院版本有退離給與的部分，剛才吳委員的意思是，依照一般的立法體例來說，把它放在第四條一併說明即可，為什麼你要單獨立一條呢？

呂司長明泰：因為第五條是規範這部法律主要的給與項目，每一項我們在後面的後續條文都會處理，所以這是在談這部法律裡面，各項退撫給與各種不同項目必須要列出來，後面的條文才能夠逐步去處理，一定要這樣處理。大家會把它當成是名詞，其實它不是一個名詞，只是我們為了

方便往後的說明，所以用簡稱的方式來做說明，這部分請委員瞭解，謝謝。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發言之後，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次，第一，我們現在討論的核心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重點是在本俸乘以 2，或者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在時代力量版本裡面從來沒有把主管加給跟地域加給放在裡面，所以我建議討論的時候不要再把主管加給跟地域加給混在裡面，根本沒有人的版本有寫這兩個東西，這兩個東西本來就不該放在這裡面計算，這部分應該是沒有爭議的。第二，剛剛部長講到，我們現在繳的是本俸乘以 2，所以在算提撥率的時候也要以這個計算，這部分我瞭解，但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你說因為是本俸乘以 2，所以我們用這個作為所得替代率的分母，這樣比較合理。事實上您的觀念是混淆的，為什麼我說您的觀念是混淆的？第一，有關您剛剛所講的繳多少、領多少的這件事情，即使是在退撫新制裡面也從來不存在，因為我們是繳得太少、領得太多，這才是今天要進行年金改革最主要的理由，怎麼會是繳多少領多少呢？第二，我再進一步的延伸，即使是用本俸乘以 2 當作提撥率的話，你的概念如果要繼續延伸，應該是要延伸到退撫基數，而不是延伸到所得替代率。什麼是所得替代率？就是退休以後你領的錢跟實際在職時領的錢，這兩者之間的比例，如果真的要執著於「因為是本俸乘以 2 提撥的，所以要用本俸乘以 2 來計算」，那你應該算的絕對是退撫基數，而不是所得替代率的分母，你把太多不同概念全部混在一起談，所以才會產生這樣混淆的現象。第三，計算退休時可以領多少，本來就是按照每個人的個別條件加以計算。因此，如果問我，以他實際在職時所領的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當分母，會不會產生混淆或者會不會計算困難？我的答案是不會，這一點都不會困難，因為每個人的退休金本來就是個別計算，如果今天為了追求數學計算上的簡便，又要配合方才王委員榮璋所講的概念，事實上，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在計算上要方便、簡單，只要以本俸乘以一點七或一點六，這便可反映出你在退休前幾年的實際薪資水準。如果大家認為以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在計算上確實會很困難，坦白說，以每人所要領取的退休俸計算而言，這件事情一點都不困難，因為每個人都有實際資料可以參考，但如果大家還是認為計算上很複雜的話，又要能夠體現出不同職等之間有些重分配的處理，而要回歸所得替代率制度本身應該有的精神，你採用所得替代率的分母應該以本俸乘以一點七或一點六，如此既可符合現實情況，又可以達到大家希望追求方便的法律效果。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想現在我們所討論的退撫制度處理上最麻煩之處在於，一旦我們把本俸乘以二推翻、打破，勢必要處理現階段已經提撥的部分，如果未來不要把本俸乘以二，對於年輕公務員會有提撥過多的問題，至於當上比較大官的部分，這是否會有提撥上的落差？本席認為，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時，也要將提撥部分納入考量。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想我們在討論所得替代率的問題，這是我們創設出來的觀念，這個觀念是我們以本俸乘以二相比，如果我們要回歸實質所得的比例的話，應該將專業加給、危險加給、主管加給及地域加給均納入計算，因為這些都是實質所得，如果我們的定義是這些退休公教人員領取多

少的比例，那就幾乎是將其在職時薪資單所領到的錢統統納入計算，所以這是一項選擇。其實我們是捨棄這條路，而我們創造了一個觀念是，所謂的所得替代率就是本俸乘以二做為比例，所以我們將此創設為所得替代率，我認為這是一項選擇。如果我們要回歸實質所得是多少，那麼我們所有領到的薪水都要納入計算」，實在沒有理由「專業加給應納入，但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及地域加給卻不納入計算，因此，本席認為這是創設出來的觀念。

主席：接下來輪到徐委員永明發言，俟徐委員永明發言結束之後，本席稍作處理。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出的建議是，所得替代率不是只有我們今天在討論而已，我們在討論各國年金制度比較時都會有此項概念，但這項概念在其他國家所用的卻是以過去公教人員服務一段時間的實質所得當成分母……

劉委員權豪：這個版本……

徐委員永明：請容許我把話講完。今天我們會有所謂欺騙的問題，考試院人員建議把分子砍多一點，可是，這項百分比卻是假的，我們之前已經算過了，原本考試院版本的所得替代率由 80% 降至 70%，其實我們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將近 90%。當然，或許你會說所得替代率可以降到 60%，但實質上卻是 80%，你們要如何向民眾交代，我們有把所得替代率砍得很低，但實際上仍然很高？我的意思是，你不能用這些數字說我們把分子砍少一點就可以解決問題，綜觀其他國家所得替代率的用法，我們當然知道我們的制度有其特殊之處，包括我們有一大堆的加給，但我們還是要回來談，要不然我們不要使用所得替代率的概念，而讓其他民眾認為相關所得替代率是我們在這邊修的，這是最主要的概念。

第二，方才黃委員國昌也提及，我們真的要用本俸乘以兩倍嗎？如果以本俸乘以一點七或一點六，這樣會不會比較符合實況？你不要說你在砍分子，你砍分子會讓所得替代率不是真的，對不對？

陳委員宜民：這有沒有經過精算？

主席：各位委員，在徐委員永明發言結束之後，我試著做處理。請各位容許我針對第四條做如下建議：第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撫新制的部分，我們採用銓敘部請 3 位委員代為提案的修正文字，立法說明欄文字就用考試院的提案說明，正是方才王委員所關心恩給制的部分就會有演變過程的說明。

王委員育敏：資料要保存……

主席：有的，這部分有明列於立法說明中。第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的部分，除了考試院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做修正之外，第六款有關最低保障金額的部分，我們留待未來朝野協商時再行處理；第四款所得替代率先採用考試院的版本。方才黃委員所提出的所得替代率乘以一點七倍做為計算，我個人可以接受，但我方才已經向黃委員說明，由於現場沒有版本，所以讓各位委員再去想一想。因為我們必須先處理第四條，後面條文才走得下去，所以本條先暫保留送院會協商時處理。未來就算這部法案送出本委員會，一定會交付協商，屆時我們請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這部分提出具體的版本。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現在所得替代率以本俸乘以二倍來計算，若改為本俸乘以一點七或一點多少，本席對此沒有意見，但是本席要提醒主席，我贊成重新改過，我相信銓敘部也很清楚，如此一來，所得替代率的整體架構必須重新修正，本席贊成所得替代率從精算到整體架構都必須再修改。

主席：這部分大家不用擔心，現在我徵求大家的同意，第四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換言之，本俸還是乘以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雖然剛才大家討論的問題焦點都在所得替代率與最低保障金額兩個概念上，但是，如果接下來這一條其他各款都要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我想要先確定一件事情，在第四條和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的退離給與概念到底相不相同？我先不與你們爭論考試院版本對不對，以你自己法典邏輯的一貫性，有關第四條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的退離給與，兩者是否同屬一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請銓敘部部長說明。

主席：兩位瞭解黃委員的提問嗎？

周部長弘憲：這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一致。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仔細看第四條與第七十九條退離給與的定義、範圍不一樣，因為我知道你們條文前面部分是依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節錄下來的，但是，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是比第四條退離給與所涵蓋的範圍還要大。

陳委員宜民：請議事人員用白板稍微記錄，那麼多版本，我們已經記不太清楚了。

劉委員權豪：你自己要想辦法記清楚。

陳委員宜民：我們怎麼去記啊！議事人員拿白板寫一下嘛……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同一個概念有兩個不同的範圍？你懂我的意思嗎？要不然就換一個名詞啊！

我先跟主席報告一下，現在考試院發現的確跟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的範圍不一致，不過第四條就先按照剛剛主席的裁示，這樣處理沒關係，等到處理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的時候，看他們要不要另外用一個名詞，再來處理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的部分。

主席：黃委員講的的確是沒有錯，你們要就這兩個名詞做處理。所以第四條就照我剛才跟大家報告的，除了第六款先保留之外，第四條第七款照考試院的版本，等到審查第七十九條的時候再來處理，這是第七十九條定義的問題。

第四條除第一款修正、第六款保留，其餘照考試院版本通過，剛才部長已經說明了，後面的條文再……

我坦白說，第十七條其實是主管機關去認定，現在你們要在這邊去指定的話，等到審查第十七條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啊！不能說現在刪除，先保留林委員為洲的那個……

林委員為洲：到第十七條……

王委員育敏：保留到……

主席：等到審查第十七條的時候再處理。針對第四條，考試院版本的第六款保留。

處理第五條……

王委員育敏：那林委員為洲的部分也要保留啊！

主席：林委員為洲同意在第十七條裡面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到第十七條的時候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這邊保留到那邊處理……

主席：沒有保留，到第十七條的時候會處理，好不好？

處理第五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1、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遺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主席：針對第五條提案刪除，請楊委員鎮浚說明。

我跟大家說明，剛才次長已經說明了，銓敘部的態度是認為第五條必須要單獨立一個條次，之後才能繼續進行，大家是不是同意？因為我們剛才處理第四條的時候已經處理這個部分了，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來看第五條的條文，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把第五條這個部分放在第四條裡面，第四條我們已經處理了，所以就處理第五條。4 個版本都一樣，文字應該是沒有差別吧？沒有嘛！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針對第二節節名「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把它放在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為「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在第 79 頁，請問各位，對第二節節名照考試院版本「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六條的文字是「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請教銓敘部，現在是不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都有依照規定編列、每一年編列多少、總數是多少？

周部長弘憲：舊制的部分，公務預算以 105 年的經費負擔來看，一共是 1,644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是 931 億元、地方政府是 713 億元。今天我們審的是公務人員部分，合計是 429 億元，中央大概分擔 172 億元、地方是 257 億元。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欠過？欠優存 18% 的部分，累積至今是欠多少，現在的情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委員育敏：各個地方政府可能積欠的情況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200 多億元啊？是哪個縣市欠最多？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提供給委員啊！高雄欠最多……

曾委員銘宗：高雄市欠多少？

周部長弘憲：我們要查一下看看。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銓敘部要把各縣市積欠的資料加以公布，我們現在正在審查，好不好？現在馬上要的話可能來不及，禮拜三一大早送進來……

有啊！主席，請議事人員趕快去印，給大家看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提供意見。

針對第六條，我跟大家說明，5 個版本裡面，除時代力量版本的文字不同以外，其他都一樣，時代力量版本的不同之處只有一個，考試院的版本是「前條所定退撫給與」，而時代力量的版本是「退撫給與」，沒有「前條所定」4 個字，在立法體例上能不能這樣訂定，黃委員要不要特別說明一下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寫？

劉委員權豪：他們是放在第五十六條啊！

主席：對，第五十六條啦！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優存的錢？公務人員或者是教師，事實上他們的錢都存在臺銀，由臺銀負優存的利息、直接付出去，他自己要負擔的利息一點多%這部分，一年 100 多億元，這是臺銀要付的，因為按照一般存款利率，他自己要負責；另外還有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要把這個錢撥給臺銀，所以這部分是地方政府欠臺銀的，目前高雄市有欠，臺北市沒有欠了。這裡面並沒有欠退撫基金，只是優存的部分有欠。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占臺銀的便宜，地方政府可以這樣嗎？應付的錢不付，讓臺銀先去支付，然後地方政府才積欠這筆錢。法律是這樣定的，但地方政府都沒有按照這個制度走。

王委員榮璋：在去年 520 之前就是這樣，並不是今年才如此的。

王委員育敏：反正都一樣，現在政府是誰就要負最終責任，不是嗎？現在這樣是合理的嗎？不應該吧！

王委員榮璋：政府在社會保險裡面直接有欠，應該要付而沒有付的，是過去馬英九政府時在國保裡面欠下的，王委員對此非常清楚，有 80 幾億元。在公教退撫裡面，除了被保險人負責 35%外，雇主也就是政府要繳 65%，到目前為止，也從來沒有欠過，唯一有欠的是國保裡面政府保證年金那部分應該要付的錢，政府不但沒有付，還向基金借錢，王委員非常清楚呀！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我們就在檢討嘛！

王委員榮璋：你在質詢時也覺得不可思議，現在政府唯一有欠的社會保險是國保，就是過去 8 年裡面欠下來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這個是在欠公務人員，因為它欠臺銀，這個意思是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那是國民年金保險，沒有欠公務人員。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沒有討論國民年金，我們在講的是既然第六條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但他們沒有給付呀！這樣可以嗎？剛才曾銘宗委員點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法律都這樣規定了，地方政府他們有照做嗎？沒有呀！

呂司長明泰：他們有還錢，原來欠的很多，有 400 多億元，現在剩下 170 多億元。

王委員育敏：現在還欠 170 幾億元，是不是？你們報告一下數字給大家聽。召委，他們有書面資料，我請求印給大家參考，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請用麥克風講清楚，叫他們趕快還錢，不要債留子孫。

主席：請銓敘部把手上的數字印給各位，但是我們現在回到第六條，請問各位同仁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一下，讓我們看個數字嘛！

主席：那個數字跟這個要通過的條文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涉及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呀！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尤委員美女：請銓敘部把它講清楚、說明白，不要造成外界的誤解。

主席：這個文字都沒有爭議，就不要保留了，第六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這一條比較麻煩，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共 8 案。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條第二項提出修正。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七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	一、規範退撫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機制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政府及公務人員實際負擔能力，定為百分之十八。 二、參考勞工撥繳率，係由雇主負擔百分之七十，勞工負擔百分之二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爰此之由；公務人員之雇主即為政府，本符合「公平」及「縮小」職業別差距之原則，第二項條文擬定由雇主（政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廖國棟 黃昭順

2、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

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七條」建議修正如下。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一、本條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機制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考量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實際負擔能力，定為百分之十八。 三、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 四、第四項為根據全球生育率統計，台灣為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長期下來，將使社會缺乏足夠勞動力，生產減少、所得降低、政府稅收短缺。低生育率問題嚴重程度已達國安層級。為鼓勵生育，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用，公務人員與政府各負擔一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浚 吳志揚

4、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七條修正動議

少子女化現象所帶來之人口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為台灣現今所面臨之重大困境。台灣自兩性工作平等法（現今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後，法制上即有育嬰留職停薪之用語，意在顧及職場工作者在生育及育嬰的時間需求。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年資計算，應比照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擔原雇主提撥比例，因此，在本項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百分之三十五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更可達到提高生育率之目的，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七條。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許淑華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本	說 明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u>按百分之三十五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u>。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u>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u>。	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百分之三十五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5、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考試院版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草 案 條 文	理 由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一、少子化已成我國社會現況之趨勢，考量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且保姆素質不齊，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因而有育嬰假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u>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百分之五十，並計入退休年資。</u> <u>前項公布施行前已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者，得選擇補繳前項負擔費用後併計年資。</u>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之設計，又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不宜剝奪有育嬰假需求者之權利，故宜賦與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是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設計。 二、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公務人員收入驟減，若全額繳交退撫基金費用則負擔過鉅，亦無法達到鼓勵國人生育目的，故為增加國人生育之意願，政府宜分擔半數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以達到政府提高生育率之政策輔助。 三、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者所在多有，為顧及前開人員之權益，亦應准許其得以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浚 吳志揚 李彥秀

6、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修正為：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上述條文於本法修正通過後，每三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顏寬恒

7、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修正動議

考試院版第七條第一項文字，應加上分別立帳：

修正為「……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退撫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收支管理運用，應另行設帳管理」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8、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七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一、本條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機制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政府及公務人員實際負擔能力，調整為為百分之十八。並考量提高提撥費率會影響公務人員實際薪資，且與其他退休金制度比較，各基金之費率分擔比應趨於平等一致，現制與勞工退休金由雇主全額負擔比較，負擔明顯較重，爰修正費率分擔比，並政府應逐年調整至各年金制度公平性。 三、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 四、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	

	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十四條第四項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浯 曾銘宗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給大家整理一下，現在的修正動議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針對第七條提撥的部分，包括林為洲委員等針對多條的提案第 6 頁，林為洲委員另外還提出一個單條的提案，處理的都是政府撥繳百分之七十、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將現行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五與百分之三十五這部分做一修正。其他條文都是在處理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有選擇分攤百分之三十五到一半的，正式提案內也有全額由政府負擔的。還有第三個是柯委員志恩的提案，對不起，我剛才漏掉了。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剛才舉手只是要提醒一個爭點，不是你剛才整理的那三個，跟你們的第七條對應的是我們的第五十七條，我們的第五十七條除了育嬰部分，還有無效年資要不要繼續提撥錢的問題，依我們的版本，最高年資只會採計 40 年，如果 40 年以後還要繼續繳錢，不但不合理，而且很奇怪，有鑑於此，我們才配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五十六條，在第五十七條增列第三項規定，我們的基本概念是，無效年資部分是否要繼續繳錢？

主席：等一下請銓敘部一併說明他們的意見。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七條至為關鍵，其中有幾個很重要的要件，第一項規定「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本席認為這個條文很重要，我們現在之所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就是政府負不起最終支付保證責任。這個條文雖然明文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十幾年之後可能會毀約，導致現在修正的第七條無法履行，因為屆時政府可能又負不起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在此情況之下，我不曉得這個條文要怎麼修？我們要不要增加但書，表明按照精算報告有效期限僅止於 0 年，因為條文這樣寫，我認為格

外諷刺！我們都希望給公務人員一個安心的保障，但是大家都知道這一波不管怎麼調，都不是永續的，我不知道等一下文字要怎麼修正，看起來政府負擔不起，沒有辦法給最終的承諾，這個承諾的有效期限頂多只能撐十幾年。

這次考試院的版本比較有建設性的是，看到少子化問題，所以率先提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年資應該要採計，縱然如此，還是為德不卒，現在衛福部都要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了，如果我們認為少子化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應該讓這個政策的力道更強一點。台灣的生育率在全球是倒數的，要改善、突破這種情況，政府有責任加以負擔，衛福部前部長林奏延先生認為 6 歲以下的孩子應該歸國家養，應該有更多激勵政策，本席認為這項政策應該從修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率先做起，以後勞工的部分也要跟進。如果公務人員用 610 俸點計算，俸額是 40,420 元，自付 35%，每月是 3,395 元，全額負擔每月的提撥是 9,701 元，按照考試院的版本，對已經申請留職停薪的公務人員來講，負擔比較重，為了讓這個政策達到實質鼓勵效果，本席建議由政府負擔 50%，公務人員自行負擔 50%，我覺得這個政策是可行的，既可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保留年資，在家照顧小孩，又可減少負擔，是一舉多贏的方式。

關於第七條，本席具體主張將「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將來該如何履行的問題予以明文化，以免十幾年後又破功了；育嬰留職停薪部分，本席建議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由政府負擔 50%，如此才能有效達成政策獎勵效果。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銓敘部，第七條第一項最後一句「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政府做得到嗎？這是過去就有的舊條文，本席認為「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句話是安慰劑，訂了也沒有用。請問政府到時候怎麼執行？由誰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依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政府要提撥 65%，公務人員負擔 35%，從早上到現在，很多民進黨先進都表示要跟勞工比，請問周部長，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和勞工有何差別？目前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是由公教人員負擔 35%、政府負擔 65%；勞工部分，現在全部提撥 6%，都是由雇主支付，勞工根本不需支付；公保部分，公務人員負擔 35%、政府負擔 65%；勞保部分，政府負擔 10%，雇主負擔 70%，勞工負擔 20%；公務人員和勞工的權利義務不一樣，但是從早上到現在，很多民進黨先進都表示權利義務要一樣，如果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要完全跟一般勞工一樣，提撥率也要一樣，但目前確實有很多地方不一樣，這一點請周部長跟所有人講清楚，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跟勞工到底差在哪裡？這是最基本的問題，很多人說要完全一樣，我們也認為 ok，但目前兩者之間的權利義務是不對等的。有關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考試院的條文是得選擇全額負擔，時代力量是要由政府來負擔，到底一年的經費是由政府負擔一半還是全額負擔？總金額是多少？要講清楚，才有辦法作決策。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曾銘宗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他特別提到政府是否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這也是很多人關心的，可是政府對這一點並沒有講得很清楚。什麼叫做最後支付的責任？事實上，政府要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應有四、五項前提，像所得替代率、

提撥率、費率、人數的權平概念、基金績效等等，如果以上這些條件有一項沒有辦法符合的話，其實政府可以不負最終支付責任。到目前為止，很多人提撥不足，很多事情沒有做好，可是他們卻鎖定政府最後支付責任，這部分你們又解釋不清，既然曾委員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了，是否在什麼地方明定清楚，大家才不會一開始就認定政府要做。大家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吧？事實上，政府要負起最後支付責任的話，必須先滿足四、五項基本條件，只要有一條不滿足，政府勢必可以不負最終支付責任。這就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有很多人在此鎖定政府，可是政府又講不清楚的原因，本席認為應該明文規定清楚，才能避免爭議。

另外，我還要提出一個非常不同的概念，我認為考試院版第七條第一項的文字當中應加上分別立帳的規定，因為很多年輕公務員要多繳、少領、晚退，他們認了也就算了，但是讓他們不能接受的是，他們努力到要退休的時候，基金卻要破產了，為了避免對新進公務人員不公平，我認為應就結構性來考慮將基金變成新舊分帳。不管將來政府針對新進人員要設計哪一種的永續制度，都必須從年改方案實施後就有新舊分帳，基於此一論點，我認為第七條第一項文字應於「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後加上「退撫基金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之收支管理運用，應另行設帳管理」，這涉及結構性的問題，請大家多作一點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草案第七條最後一項有關留職停薪、育嬰假的部分，如果大家都認同基金是世代互助的概念，也認同人口紅利是讓基金可以永續經營的一個原則和方法，那我認為考試院現在的版本可以有更多的思考空間。誠如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到的，是否有可能由政府撥補 50% 育嬰留職停薪的費用？剛剛曾銘宗委員也提出，我們應該對照勞保年金改革的版本去看看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如何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也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原先勞工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是由政府負擔 20%、企業負擔 70%，而依據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由資方負擔的 70% 也由政府負擔，全部 90% 由政府負擔，可是公務員的部分，原來政府負擔 65%、公務員負擔 35%，現在變成 100% 由公務員負擔，我覺得就職業類別的平等來說不合理。其次，自民國 85 年以後才有勞退新制，我們也認同人口紅利是讓基金可以永續經營的根本方法，那麼在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應作一些調整，50% 是一個合理的方案；另外，還有一個可以溯及既往部分，除了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到 50% 之外，我希望民國 85 年以後才有的勞退新制也可以溯及既往，因為其實從 85 年到現在也沒有很多，現在少子化，他如果希望採計年資他自己還要去補繳這 50%。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本席也提出了修正動議，我在此再作簡單的口頭說明，因為審酌國家人口結構的改變，少子女化的趨勢已無法逆轉，為了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在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公布實施後，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可以選擇 35% 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的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的退休年資。」，補充如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草案第七條關於提撥費率上限提高至 18% 的部分，請問銓敘部的長官，退撫基金委託精算報告多久做一次？待會麻煩你仔細回答我，因為剛剛你回答有關危勞的事情，根本就是胡說！醫護人員都說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講，教育部也從來沒有做，國立台灣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都是，台大根本都不准他們 55 歲退休，你們都隨便講，糊弄我們，藐視國會，這樣不行哦！包括部立醫院，部立醫院有三千多位醫師，你們也從來都沒有宣導過，都不曉得 55 歲就可以退休，剛剛他們又傳簡訊過來，你們剛剛糊弄我說都有講，實際上根本沒有講啊！所以過去 5 年都沒有一個人可以 55 歲退休，這些醫師難道都沒有過勞？比警消人員還不如嗎？簡直太糟糕了！你們講話一定要實在一點！剛剛第四條你也沒講，精算公式怎麼算出 3 萬 2,160 元的？退撫基金委託精算報告多久做一次？對於委託精算報告之後續有何作為？是僅只委託精算報告而已，還是有依據所委託精算報告再做後續的政策調整？現在因為提撥率為 12%，跟上述提撥率相差甚大，本院預算中心也提出意見，認為如此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該基金主管機關銓敘部應允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平衡各類職別退休保障，兼顧政府未來財政負擔，要協調相關機關，為設計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所以，拜託一下！好好講清楚。請問銓敘部部長，本草案將上限調高為 18%，其立法理由為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率訂為 12%，上限則考量政府及公務人員實際負擔能力訂為 18%，請問有無其他相關費率精算依據或相關論據？調整前後的影響為何？這些請說清楚講明白，不要糊弄本席，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

洪委員慈庸：針對公務員育嬰留停期間的年資與退撫基金費用問題，其實我們一開始就提到，由政府全額負擔，且教職人員及勞工亦同。眾所皆知，衛福部最近成立了少子化辦公室，也丟出很多天馬行空的想法，譬如零到六歲的孩子由國家養（但財務上不可行）、找代言人來提高生育率等。可是如果所提出的想法不可行，或者不具太大效益的話，那麼不如轉用實際政策來支持這些家庭及婦女，並提高誘因，如此應該可以讓年輕的爸爸媽媽願意生育，所以何不由此邁出第一步呢？當然，我們不敢奢望零到六歲的孩子全數由國家養，但至少育嬰及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府全額提撥，這樣就是對年輕人所釋出的最大善意。對年輕人來講，年金改革對他們而言就是繳多、領少、延後退，所以是否應該擬出一些有利於年輕人的政策？爰此，我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這部分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

吳委員志揚：本席連署了很多不同的修正動議，但其實我比較贊成的是許委員淑華所提版本，也就是第七條有關退撫基金的提撥為政府 65%、公務人員 35%。其實之所以會在育嬰期間留職停薪、保持年資，重點就是希望大家放心去育嬰，如此一來，他的條件與沒有育嬰時是一樣的，不會因育嬰而停止。爰此，我認為維持原來的提撥比例是比較恰當的，若轉由政府完全負擔，或由各該公務人員完全負擔都不是很好。退一步說，各負擔 50% 雖亦無不可，卻不如原來比例好，就當作是一種獎勵，所以我贊成許委員淑華版本，就是 35%。

主席：我想有幾個問題銓敘部要準備一下：第一，有關提撥比例方面，林委員為洲提案將原本的 35%、65%修正為 30%、70%；第二，幾位委員提到育嬰留職停薪問題，時代力量所提版本是建議由政府完全負擔，許委員淑華則建議公務人員個人負擔 35%，還有建議 50%、各負擔一半的，至於考試院及其他版本，則由公務人員個人全額負擔……

李委員彥秀：還有溯及既往。

主席：對，還有溯及既往問題，這些問題請銓敘部一併說明。至於黃委員國昌提到無效年資的部分，個人是否繼續提撥的問題，時代力量版本是建議個人不再提撥，但政府應該負擔的則繼續提撥。此外，陳委員宜民所提到的問題，也請銓敘部據實回答，一併說明。

王委員育敏：還有政府的承諾問題！

主席：還有最終支付責任及柯委員志恩提到基金分帳問題……

王委員育敏：政府扛不扛得起這個承諾，這要講清楚。

主席：還有勞工的對應問題。

周部長弘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與勞工是不一樣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為確定給付制，勞退為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部分由政府負擔 65%，公務人員個人負擔 35%，勞退部分的 6%則由雇主負擔。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所以和勞退不同，是因為公務人員和國家的關係比較不一樣，公務人員有對國家忠誠的義務，有維持行政中立的義務及維持品位的義務等，既然負有特別義務，所以國家對公務人員就負有特別照護的義務。

有關負擔部分，考試院版本希望維持現行 65%、35%比例，這點並無改變，也認為如此的負擔比較恰當。

在育嬰留職停薪問題上，考試院版本主張費用由育嬰留職停薪者負擔，我們認為讓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年資得以採計，亦為一種進步，倘若將這部分費用轉由國家負擔，將增加國家財政支出。105 年約有六千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若相關費用全由國家負擔，估計一年將增加兩億多元經費。

有關溯及既往問題方面，我們希望本法公布施行後的年資方得採計，過去的年資則不採計。

在基金分帳問題上，考試院希望在 109 年 7 月 1 日對新進公務人員另立制度，如此，自然與原舊有的基金帳戶分開。

就精算問題來說，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每三年必須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有關所得提撥率從 12%提升為 18%這點上，我們在第六次的精算報告中，對現行的 12%提撥率提升至 15%、再到 18%分別做過精算，詳細情況，請大家參考報告。

陳委員提及危勞問題，由於該事項交由各主管機關申請，而台大醫院鑑於自身即有相關的調解機制，故台大醫院並未申請，至於其他大部分醫院均有申請。

黃委員提及無效年資問題，我們認為雖然在到達 40 年的上限後似乎不應再提撥，但是現在是用最後的退休等級及所得來計算退休金，將來則改採十年或十五年均俸，倘若繼續提撥，那麼超過 40 年又繼續繳交者，其均俸會提升，如此對公務員是比較有保障的。有關超過的部分，也就是自繳部分，我們會退還給公務人員，實際上並不會吃虧，且在計算退休所得時也會稍微墊高，

對公務人員是有利的。

有關政府必須負最後支付責任，係因政府對於公務人員有特別照顧的義務，而且政府是公務人員的雇主，當然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可否請教部長，你最後提到因為政府是雇主，政府要負最終的支付保證責任，請問，雇主可以告訴你我在幾年之後要更改我向你保證的條件，可以這樣嗎？你們可以保證幾年？這一次修法之後，政府能保證幾年？你保證的是什麼條件？幾年之後又要修改？這一條條文看起來格外諷刺，你的保證到底保證了什麼？保證我只會給你錢，但沒有保證給你多少錢，所以，我現在承諾給你的，我在十幾年之後再改變時，我有沒有違反本條？我有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應該要修改啊！說清楚支付什麼樣的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直往下修，只要有給你錢，就表示我有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是這樣嗎？這個條文是不是要訂得更清楚一點？現在承諾的是保證現在的條件，你能保證嗎？保證幾年？這個要不要講清楚，是不是做一項附帶決議講清楚？或是看看該怎麼修母法？否則經常這樣反反覆覆，你的精算報告老早就告訴大家，這一波的改革能保證多久？保證不到 20 年耶！現在剛進來的年輕公務員已經可預見要再被改一次，那我們修這樣的條文到底是在做什麼？

另外，有關育嬰留職停薪部分，我覺得剛才你報告的數字還滿好笑的，你說每一年有 6,000 名公務員申請留職停薪的育嬰假，若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一年要多支出 2 億元，本席提的版本只需要 1 億元，你知道我們現在要舉債多少錢嗎？8,824 億元！你把零頭拿出來都還綽綽有餘，而且我們是要鼓勵生育，但你們現在提出來的版本就沒有太大的激勵效果，反而現在立法委員提出的版本才有獎勵和激勵的效果，這種不用花大錢但又能達到激勵效果的事情，為什麼政府不做？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強烈地表達應該要至少補助 50%，為我們的生育率再盡一份心力，且公務人員可以從一胎變成……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育嬰留職停薪，在退撫部分政府要不要負擔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全面去檢視，現在是在講公務員的退撫而非公保，因為公保裡面也有相關的規定了，相對應的就是勞保，在勞退部分，政府其實並沒有支付任何的費用，所以，如果政府今天在公務員這部分開放了，對勞工部分顯然會造成不公平。因此，當我們要去處理這部分時，要從整體來看，勞保在這部分是雇主提撥 6%、勞工提撥 6%，政府完全沒有支付。除非將來在勞退要整體重新設計，這部分今天才要重新設計，所以這個要一併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一般在概念上是說社會保險不會倒，不會倒的原因有二，一個是它是強制保險，所有人只要符合條件，不論其個人意願如何，一定統統都要納保。另外，它的改變在社會保險裡面其實是常態，它能夠因應社會的變遷，事實上社會保險的變是它的不變，但我們因為長期不變，以致於累積到今天，今天才必須要一次承受這樣的問題。

剛才聽到多位委員的意見，不知道我有沒有誤解，似乎是要把第七條中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的保證拿掉，若是如此，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如果政府也按照規定負起善良管理人之責來做了

所有相關條件的調整，這裡面還是要負起相關保證責任。

至於剛才引起爭議的有關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到底政府是全額或比例負擔，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即便是同樣的一個職業別內，我們先不做跨職業別的比較，薪資越高者，政府補貼的越多，這樣到底適當與否？但我們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方面，事實上無論薪資多寡，它是取一個綜合的平均數，勞保裡面所講的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參加原來的社會保險，雇主負擔的部分他免予繳納，然後由就保來負擔，是因為雇主不用繳，否則雇主不會讓他留職停薪。第二，受僱者自己負擔的保費可以延緩 3 年繳納，他還是得全額負擔，在公保裡面也沒有這樣的差別，即在公務人員保險法內，育嬰留職停薪部分，還是有所負擔。在此情況下，今天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要看財務部分，既然我們希望節流，所以我們今天要不要再開這樣的一個門或洞再讓財源流失？值得大家在選擇時再仔細考量。按照原來的制度設計，他可以按照自己的規劃，自己選擇他要繼續加保但相關保費要自行負擔，否則，各位要考量到職業的衡平性，相對於勞保，如果我們今天對公務人員、教師可以如此，未來在勞保這部分是否也要給勞工一樣的條件？最後，我要強調的是，從過去的育嬰留職停薪情況來看，主要的申請者都是公教人員及國營事業勞工，其他一般勞保的被保險人要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率相對地少，一方面他擔心回來後工作沒了，另一方面在他所得低的情況下，他想要育嬰留職停薪都會有困難，因為其所得會不足，所以希望各位同仁對這部分能有更多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他誤會我的意思……

主席：王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稍後再幫你說明。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剛才其他同仁在討論時一直對政府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有意見，聽起來難免會讓人解讀成要把這個政府的最後支付責任刪掉，我個人覺得這個絕對不可以，因為刪掉的話，我們今天何必在這裡討論？刪掉的話，就等於政府不用負責任嘛！政府當然要負最後支付責任。否則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做什麼？

第二個，現在有很多人認為，就算現在任何一個修改版本通過，也沒有辦法讓基金永續存在 100 年或 200 年，所以這個修改是沒有意義的。但是我覺得其中有兩套邏輯，這兩套邏輯是完全排斥的，請大家要三思。

第一套邏輯認為，反對這樣改是因為改得太少，存續期間太短，所以這樣改是不夠的，像是出版社的老闆何飛鵬，他就說改得不夠，應該要多砍一點。另一套邏輯則是一方面反對改、反對刪，然後一方面又說你們改了之後又不能永續生存，所以反對改。其實這是兩套不同的思考邏輯，大家一定要思考一下，看看到底是選擇哪一套邏輯，你們一方面認為這樣改沒有辦法永續生存，難道你們是要支持多砍一點嗎？

另外，有關育嬰的事情，我本人一定支持與鼓勵。特別是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大家應該有時間去陪伴小孩子，然後讓國家負這個責任，但是對於提撥率是否應該由國家全額買單或是部分買單，我認為還要做全盤性的考慮，包括勞工或其他職業別的人大家一起來考慮，看政府如何在這件事情上盡到應有的幫助與責任。

主席：我先替王育敏委員說明，如果說明不好再請王委員補充。剛才王育敏委員的兩次發言，重點是他覺得政府只有一個條文、一句話的保障不夠，應該還要加上一個更具體的保障，譬如像是多少年都不可以改。但是我要跟各位提醒，所謂的政府最終支付責任是法律所定，在法律所定的提撥、給付等種種條件之下，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如果政府要改變給付、提撥或是退休年齡，一定還是要經過修法的程序，並不是政府說沒錢就可以不付，絕對不是這樣子，還是要經過修法的程序才可以。因此，所謂的保障，是要經過法定程序修改條件才有可能，在條件沒有被改變之前，政府一定要負支付的責任，就算沒有錢了，政府一樣要用稅收去撥補。王委員剛才說如果這樣還不夠，那我們要不去定另外的文字把這個保障放進去。但是因為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修正版本去處理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現實上也沒有辦法處理。

王委員育敏：謝謝召委，從今天開會到現在，剛才召委的發言最英明，有一部分詮釋對了。大家都說原來的條文寫得很漂亮，但今天整個年改的爭議就在這裡，請問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的要件是什麼？是什麼樣條件的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是多少的所得替代率？重點在於他們可以領到多少錢，這個才有意義嘛！在沒有什麼條件的情況底下，政府也可以說有付啊！但那是付多少錢呢？因為條件已經改變了嘛！不是嗎？

等一下我要請法務部的代表說明，請問這個由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的條文意思為何？是指這整部法所設定條件的最終支付責任，還是只要有付錢，就叫做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我必須一再強調，剛剛有委員發言說幾百年，但是不用幾百年，現在即使照最嚴厲的版本通過，也都撐不了 20 年。這是最務實的問題，包括時代力量都說很重視年輕人，可是一位年輕的公務員如果從現在開始工作，20 年之後他的條件又要被改變。我現在問一個法律問題，等一下請法務部回答，如果 20 年之後條件又被改變、又修法了，請問對於這位年輕的公務員來講，政府對他有沒有負起最終的支付保證責任？從現在開始他適用這部法，但 20 年後可能又要再來一遍、又要再改一次，那這位年輕人得到的待遇是什麼？政府對他的意義是什麼？政府的承諾可以一改再改，那這到底算什麼？我們寫這樣文字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我問的是意義，如果要寫這麼明確意義的話，那就要說到做到啊！

所以我也問銓敘部，今天我們按照所有的版本、條件下去改，當這部法改完之後，第七條的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可以保證幾年？它的保存期限只有幾年而已，不到 20 年吧！剛剛銓敘部不敢回答，你的掛保證可以保證幾年？一般人認為政府掛的保證就是永遠，這是政府帶給人民的信賴感。

主席：王委員，因為我們的條文都還沒有審完，銓敘部現在怎麼有辦法跟你保證條文審完之後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精算報告不是都已經出來了嗎？老早就出來了，都提供給考試院了不是嗎？

主席：現在委員會在審具體的條文……

王委員育敏：不是統統都已經公布了嗎？

主席：現在是我們在做決定……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不知道？就是不會超過 20 年嘛！就算用段委員最嚴厲的版本，也不會超過 20

年吧！是不是這樣？你自己有沒有精算過，請你回答啊！

主席：請坐。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回答這個條文的意義在哪裡，我要知道它的意義。

主席：原來的退休法條文就有最終支付責任，我們現在可以改，未來當然就可以改，但是未來還是要修法。我們現在來處理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主席，法務部坐那麼久了，讓他回答一下好不好？詮釋一下條文的意義是什麼，還有政府該負的責任是什麼？不要事隔 20 年之後，又有信賴保護原則……

主席：法務部說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沒有意見是什麼意思？那你來這邊坐幹嘛？

主席：他來這邊坐，是你們請他來的啊！

王委員育敏：主席，請你回答他為什麼不用上台回答，請他上台回答啊！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條文。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敢回答？奇怪了！

主席：幾個爭點我們做……

王委員育敏：有什麼好不能回答的？主席，你應該叫他回答，好不好？

主席：幾個爭點……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不敢回答是什麼意思？

主席：幾個爭點我來做處理，第一個是關於公務員個人跟政府提撥的比率，請問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反對的意見？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來處理，有沒有人支持林委員 30%及 70%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這麼多的要件剛才沒有回答……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這個修正動議就不予處理、不予通過。對於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我能否這樣建議，因為考試院的版本在最後有另立新制度，當然不完全一樣，但是不是先把你的修正動議先保留，到後面處理完那個條文之後，我們再回頭來看？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現在處理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有時代力量的版本，由政府全額負擔；有許淑華委員的版本，65%由政府負擔；有其他包括王育敏委員等等的版本，50%由政府負擔；其他除了時代力量之外，包括考試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的提案，都是由公務員個人全額負擔，現在來做處理。我們從最遠的開始處理，現在贊成……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建議銓敘部要做出事實的資料，根據不同的版本及自行負擔比例，從 100%政府負擔，到 50%政府負擔，到剛剛有委員提案由政府負擔 65%，各自負擔的比例，政府的財政負擔是多少，把它列出來，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主席：剛才王榮璋委員講得非常清楚……

王委員育敏：這是基於事實的討論，更何況那麼多委員，而且是跨黨派不同委員提出，針對這個部

分有異議，而且要回應少子化的問題，我真的建議這個條文先保留，不需要用表決來處理。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剛才王榮璋委員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

王委員育敏：請少子化辦公室也提供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啦！我們來處理。我先跟各位報告，我們今天的進度是把第一章處理完，我們不會要求太多，或者是處理到 5 月 1 日結束，這兩個時間點看哪一個先完成，今天就休息。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版本，贊成時代力量版本的……

王委員育敏：主席，剛剛就說這一條條文不要用表決的。

曾委員銘宗：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些費用涉及到地方政府的負擔，今天地方政府也沒人來啊！有一些是中央政府負擔，有些是地方政府負擔，那麼沒有詢問地方政府……

主席：地方政府一定不願意多負擔的，曾委員也知道嘛！

曾委員銘宗：什麼？一定要負擔！這不好啊！

李委員彥秀：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不要啦！其實各位的意見已經表達得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主席，我要補充。

主席：請蔣萬安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我這邊補充一句話就好，第一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大家討論得很多，就法院的觀點，這一句其實是有疑問的。它一定有一個前提，這個前提是什麼？就是以不降低給付為前提，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也就是現在有一些前提要件，包括提撥率、所得替代率，總結來講，在這些條件之下的給付額度，之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所以它的前提是這些要件符合的一定給付額，也就是政府必須要以不降低給付為前提，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若無此前提，一切都是空談，亦即只要改變一些條件，政府只要降低給付，當然就可以負擔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所以我覺得這個前提是我們必須釐清，並把它加進去，或者這些要件在文字上如何更具體化。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法務部其實最應該就法律觀點，在條文的文字上做明確的說明，否則政府當然可以在改變要件及降低給付的情況下負擔最終給付保證責任，任何人都可以這樣主張，那麼這個文字就變成沒有意義，形同具文。

主席：行政部門不可能自己去改變要件，它一定要通過立法，其實這就是保障。如果今天銓敘部開個會自己說以後不會付這麼多了……

王委員育敏：你要保障多久啊？

主席：所以立法的過程其實就是最好的保障。

王委員榮璋：按照精算報告，如果照考試院版通過，到民國 133 年；按照年改會版本通過，到民國 139 年，這是精算報告的結果。針對剛才蔣委員的意見，蔣委員認為年金的要件跟額度都不能改變，其實這些年所有進行年金改革的國家都做不到這一點，以最老牌的社會保險國家德國來說，他們已經經過 6 次的降低跟改變，所以如果不溯及既往是鐵律、天條，事實上做這些改革的

國家都犯了。以鄰近的韓國來講，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也進行公務人員養老金制度的改革，從繳納率、領取年齡從 60 歲延至 65 歲，也都是多繳少領的情況。如果要求這樣的保證跟這樣的情況，那麼所謂的社會保險、年金保險就不可能永遠不倒，我剛才提到，永遠不倒的前提是必須調整跟改變，而且要及早且盡快。事實上這部分跟我們的油價一樣，過去油價長期不變，每一次改革，我們都很痛苦，但是當它隨實際的情況來做調整跟改變時，我們就沒有這麼大的感受，或者說我們適應的能力就很好，就是因為幾十年沒有改變，以至於這一次要變動、一次要改時，我們就會如此的痛。

主席：我綜合各位的意見，我再做一次建議，請各位再聽一下。第七條除了柯志恩委員的修正動議保留，考試院版本的第四項保留；另外，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因為黃國昌委員還有意見，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也保留，其餘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第八條要處理的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八十一條，以及第五章財務自動平衡機制。我建議從考試院的版本討論起，如果各位要採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我們再來處理章節跟條次的問題。

針對第八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共 3 案。請宣讀。

1、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每次精算後，應即補足基金之不足。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八條提出修正。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兩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三十年。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其精算後之相關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後，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精算結果，共同釐定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 三、第二項規定係為課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對退撫基金實施每兩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至於精算期間維持現行規定，每次至少精算三十年。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黃昭順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並於釐訂後一個月，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其精算後之相關配套機制。 二、審酌退撫基金參加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其中軍職及教育人員均屬行政院權責，另考量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尚涉及政府財政支出。因此，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調整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向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並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報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由銓敘部陳報考試院同意後施行。茲為求法制化，爰將上述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機制於第一項明確規範，並明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後，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精算結果，共同釐定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並為透明化考量，爰增訂應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以利全民監督基金績效。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規範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對退撫基金實施每三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至於精算期間維持現行規定，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二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主席：針對修正動議 3 案，各位都清楚了？我們就條文跟修正動議進行綜合討論，請各位表示意見。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第八條提出修正動議，這其實是延續剛剛的第七條第一項，政府的話既然說得這麼漂亮，要負起最終支付責任就要說到做到。該怎麼說到做到呢？不只是一直做精算報告，因為精算報告就只是在計算，就是每三年算一次給大家看，算什麼時候會破產，這是毫無意義的。要讓這次的改革對未來更有意義，本席針對第八條第二項具體主張，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 50 年，每次精算後應即補足基金之不足，這樣才是有意義的。不然，每三年做一次精算報告也只是在玩文字遊戲而已，這對現場的公務人員來說根本毫無保障，只是不斷地用數字告訴大家，我們到幾年會破產，到幾年會收支不平衡，只是一直做這樣的預告，根本沒有讓基金不足的問題得到實質的解決。

這就像是過去在討論勞保的時候，有些工廠說倒閉就倒閉，這些工廠在舊制的勞保中對退休人員的提撥都不足，鍾委員在現場應該很清楚。後來，我們希望勞保的雇主要將提撥率提足，既然已經知道不足了，就要把錢補進來，這樣才是政府用實際的行動展現要負起的最終支付責任。本席覺得這次的調整和修改如果要有有意義的話，就是加強政府（雇主）該負的責任，而不是像以往那樣，政府明明就提撥不足，基金的效益明明就很差，政府也沒負起雇主該負的最終責任，但法條卻都寫得非常漂亮，最終檢視時，政府其實是做不到的。政府有應盡的責任卻沒有做到，就像之前提到的，有些地方政府該付給台銀的錢都還沒有付，欠了那麼多錢，你們覺得他們還能履行什麼承諾？一個人會不會履行承諾，就從檢視其行為開始，所以政府該盡的責任一點都少不了，本席在此主張，條文中應加上「每次精算後應即補足基金之不足」，以確保基金不會破產。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在此就教各位委員，也請銓敘部回答，對於剛剛第七條你們堅持政府要負的最終支付責任是不是就在第八條這邊，請用行動力來展現，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目前的社會保險制度，在公務人員退撫或教師退撫的部分，現在採行的是部分提撥（存）的制度，所以剛剛說的就是建立在社會保險不會倒的前提下。在座有非常多委員，無論是學社會福利還是社會工作，大家都知道所有採行 DB 制的基金，一定要做完全提存準備，就和商業保險一樣。以目前的制度來講，如果現在全部都不改

，最適提撥率就是 39.6%，改了之後按考試院版通過的話，其最適提撥率大概就是 36%，只有這樣才不會出現不足，否則就要改成 DC 制的個人帳戶，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再不然就像我下午講的，基金就要變成隨收隨付制，這樣的結果更慘，會變成這個月大家繳多少，所有領取月退的人就按照他對保險的貢獻，再來看要領多少，因此，能夠領到多少，起伏變化是非常大的；不然就要用預算去補貼，就如同德國的制度與作法。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做到剛剛王委員的建議，我必須強調誰都有可能執政，未來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如果三年精算一次，政府就要補足差額的話，事實上是沒有一個國家也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做到的。這樣的承諾，事實上是不負責任也是騙人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前面都是在講假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第八條的提案是關於退撫基金費用的提撥率，這部分考試院會會同行政院共同釐訂之。我在後面又加上一段，「並於釐訂後一個月，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就是希望能夠讓它更為公開透明，此其一。

其二，我雖然沒有提案，不過我要向考試院銓敘部討教，第二項規定基金相關的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因此我要請教周部長，未來金額會愈來愈大，而且增加的速度也會非常快，現在國際金融變動的頻率這麼高，變動的幅度這麼大，要每三年精算一次，不要三年精算之後就發現虧光了。如此，部長還要不要堅持每三年精算一次？我不騙你，因為有許多委外，包括國內與國外都有投資，以現在國際金融的波動頻率這麼高，波動程度這麼大，三年精算一次的話，精算出來之後錢就已虧了一大半。所以我雖然沒有提案，但既然今天要審查，而且今天早上部長也講了，精算一次才花 120 萬元，與其如此，為何不改為兩年精算一次，這純粹是我良心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部分，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必須承認一個現實，法律中對各項參數的預測絕對不可能 100%地精準，這是我們立法時要謙卑承認的現實。簡單地講，每年有這麼多政府部門在預測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從來就沒有一次是真的 100%準確。這樣的現實是不管誰執政、哪個政黨執政都要共同面臨的狀況。

其次，時代力量黨團這次提出來的內容，其中有個很大的特色，就是財務自動平衡的機制，也正因為如此，所以在條文的對照上會跟包括考試院或是其它黨團版本的順序差異這麼多。這個財務自動平衡的機制就是在肯認一個現實，我們對任何參數的設定或界定的預測都不可能 100%準確。也正因為如此，我們才希望每年能做一次精算，一次做 20 年，這樣才能隨時按照退撫基金的狀況適時地反映，決定接下來在基金的給付規模上要做些什麼調整。我們回到目前考試院的版本第八條，對照時代力量提出的草案第八十二條，我們在第二項增加規定，即「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共同釐訂及增加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我們強制加上這個規範，是因為過去每次精算出來都有講最適提撥費率是多少，但是那樣精算的結果

，對主政者來講，永遠是狗吠火車，因為每次精算出來就說要提撥費率要調高，但是根本沒有調。正是因為這個長久以來的狀況，才導致我們面臨的洞越來越大，也使得我們今天要進行痛苦的改革。這次考試院提出的草案版本，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要按照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我們覺得這樣的條文還是太空泛，還是有可能落入與過去相同的錯誤，亦即精算出來的結果已經告訴主政者要調高費率，但是實際上還是持續消極的不作為。我們的版本授權考試院跟行政院按照精算報告調動費率，那個費率還是在立法者的授權範圍內，也就是前面所講的 12% 到 18% 的 range 內。我們希望這次修法的時候，能夠記取過去犯下的錯誤，就有關按照精算報告的結果調動費率這件事情，賦予考試院比較積極的義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們剛才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基金到底要 3 年精算 1 次，還是 1 年精算 1 次。從我過去的經驗來看，我不認為問題出在這裡，因為精算只是提供一個趨勢的資訊；就如同剛才國昌委員所說的，即使提供最適提撥率，你還是會發現現在的提撥率跟最適提撥率永遠不足，然後又不敢叫公務員趕快補齊、繳足。

王委員育敏：可以啊……

李委員俊俔：公務員願意的話，那你就這樣做。比如說，現在是提撥……

王委員育敏：政府不願意啊！

李委員俊俔：所以啊！我在講給你聽啊！現在是提撥 12%，假如叫公務員提撥 36%，他肯不肯繳？問題在這裡。問題如果是在這裡的話，永遠提撥得不夠，所以基金一直都虧損。過去都不面對這個問題，現在面臨這個問題，長期累積下來了，有人卻說不要配合，統統由政府補貼就好，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很清楚的是，基金管理本來就規定 3 年精算 1 次，這個不是精算 1 次、2 次或 3 次的問題，而是算出提撥率以後，公務員願不願意隨著最適提撥率繳，如果不願意的話，這個問題還是存在。我們面對目前的問題，不宜主張因為這麼多年都不處理，挖出這麼多洞了，所以統統由政府處理就好，不是這樣。現在政府希望先堵住水庫，然後想辦法解決；我們只有兩個辦法，第一個是調整所得替代率，第二個是調整 18% 優存，除非再開一項，就是增加提撥率，從 12% 增加到 14%、16%、20%，不過這種話我們也講不出來。所以真正的問題不在到底精算 1 次、2 次還是 3 次，或是 3 年精算 1 次還是 1 年精算 1 次，而是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永遠都不敢要求公務員依照最適提撥率提撥，這才是真正的問題。現在說這個都不管，只要政府補這個空缺就好，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目前國內的公保、勞保等各基金都是每 3 年精算 1 次，每次精算 50 年。精算結果涉及實際的提撥率要不要提升的問題，有委員建議每次精算以後，應即補足基金的不足，對此我要跟大家報告，新成立的基金也許可以這樣做，但是現在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實在太大。事實上，依照最新一次的精算報告，軍公教 3 個帳戶未提存的應計負債已經到達 2 兆 4,928 億元；3 年後再精算，必須提撥補充基金之不足的話，其缺口對政府來講負擔是非常大的。我們認為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才有可能這樣做，像現在的公務人員保險就是足額提撥，使用平準費率，每次

精算之後，如果費率有正負 5% 的話，就會調高或調降，現在的 8.83% 就是最適提撥率，也就是說，提撥 8.83% 的話，公教人員的保險準備金就不會有破產的問題。這部分我要跟大家報告，實際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

另外，有關基金要多久精算 1 次的問題，目前我們是 3 年精算 1 次，但是我們內部每年也會進行小精算，亦即 3 年精算一次，第 2 年、第 3 年又會做小精算，留意一些條件是不是已經變動；這樣一來，在精算以後就可以作為政策最新的參考。

其次，有委員提到精算以後，提撥率要共同釐訂，並在釐訂後 1 個月公告於主管機關的網站。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提高或減少提撥率，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一定會公告，因此是不是能夠改成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主席：部長已經說明了，我們就照考試院的版本，並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的文字為「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餘就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時代力量的版本，除了精算的年限之外，有關其他精算的內容，司長說會在基金管理條例明定。銓敘部能不能對時代力量做比較具體的承諾？你們會怎麼樣……

周部長弘憲：是，有關財務精算的內涵，時代力量提了四項，其中的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其實都沒有問題，但是第三項年金永續指數，因為這個可能是學術上的研究，因此針對它可不可以用在這邊的問題，我們也找了相關資料，得知只有一個財務公司有年金永續指數，所以我們應該再考量要不要列進去；其他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可以列入基金管理條例。

主席：能不能請銓敘部利用這一段時間，跟黃委員等人溝通？

黃委員國昌：我們可以分兩個層次，首先，自動平衡機制在我們這次年金改革的草案版本占滿重要的地位，我們要記取過去的教訓。如果考試院還需要一點時間研究它的內涵，接下來到基金管理條例再處理的話，我們可以接受的前提是到時候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你們要給我們一個時間，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做出這件事情。

第二個層次是我剛剛提的，直接針對考試院版本第八條修正，就是我們的草案第八十二條。我們的第八十二條跟我剛才講的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下的年金永續指數，某個程度上是可以割離的。為什麼我說這可以割離？因為我們版本的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已經很清楚界定調整費率的時候。現在我比較擔心照考試院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共同釐訂的費率何時會調整，我們知道，12% 到 18% 是立法者已經授權的範圍，但是你們何時真的會調整？從這個第八條，我看不出。我很擔心未來精算報告對考試院一樣是狗吠火車，即使做出精算報告，你們也沒有調整，這樣的話，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到底有何意義？因此，我們才會在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加上最起碼的一些規定。事實上，在某個程度而言，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已經是相當寬鬆的標準，就是在滿緊繃的時候，才會逼你們一定要調整那個費率，否則，立法者已經授權這個費率，未來你們精算還是以 12% 去收……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銓敘部能不能做得到？就是在這個條件之下，提撥費率至少必須提高 1%，但是不超過 18%，黃委員，是不是？部長了解黃委員的意思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黃委員提的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

主席：請周部長再想想。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剛時代力量講的和本席講的是比較……

主席：完全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沒有完全不一樣。

主席：你是要政府撥補，他是說提撥要提高。

王委員育敏：意義是一樣的，本席的意思是今天我們不是為審查而審查，今天的討論不是為立法而立法，立法要有其意義。因此我剛剛一再強調，如果第七條第一項要賦予政府負最終的保證責任，這不可以是空頭支票，也不應該是空頭支票，所以第八條很重要，除精算報告之外，到底政府具體要做什麼？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亦是如此，這個部分要連動到政府只是一直精算、報告財政虧損的洞有這麼大，結果什麼都不做。

比如現在民進黨在勞保條例的修法規劃每一年政府要撥補 200 億元，對不對？民進黨黨鞭不在場，的確是 200 億元。既然如此，為何面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這麼大的洞，你們卻完全不敢提出具體承諾和改善方案？如果你們認為補足根本做不到，能做到什麼總該回應吧？每一年你們應該如何調整，才能讓精算報告更有意義，這總該回應吧？不然，這次的修法也沒有意義，這是剛剛我在講的，如果這次修法什麼都不答應，也不調整，可預見將來就是再修法，這對年輕的公務員公平嗎？我們這樣修法有意義嗎？請主席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主席：好，了解。

王委員育敏：你是不是也快要無法判斷了？

主席：不會，我的精神非常之好！

王委員育敏：不會嗎？現在時間是 9 時 25 分，我希望大家是在最好的腦力狀況下審查重要的條文，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第八條對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條文是第八十一條和第八十二條，我能不能作以下建議？請黃委員也聽聽。

不過，對於我剛剛請教的問題，銓敘部尚未回答，關於黃委員剛剛提到的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你們想好沒有？

呂司長明泰：保留協商，我們再想想，這有問題。

主席：第八條作以下處理：第一項依考試院版本修正最後一句為「共同釐訂並公告之」；第二項照考試院的版本；至於第三項，保留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就是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部分，這個部分先保留，未來再處理，但是對於保留的這個部分，如果銓敘部可以接受，各黨團也都可以接受，這會放在第八條第三項；還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八十一條牽涉到基金管理條例的未來修法，請時代力量黨團研擬一個附帶決議，我再負責找委員簽署。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五章章名、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二項除外）均不予採納。

現在討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這個第八十三條和第八十四條與考試院提案第六十七條相關，請黃委員說明之後，再請考試院回應。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案的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和第八十五條都是基於財務自動平衡機制的設計，而第八十一條已經設定年金永續指數，我們希望年金永續指數以百分之一百當作平準基點，當它超過或低於時，給付水準必須上下調整，但不得超過 5%，就是可以適度將基金的營運狀況反映在給付內容上。

大家一直談到要提高基金的績效，我們也希望提高基金的績效，才設計這個年金永續指數的制度，就是不管這次通過的年金改革方案中所得替代率是訂多少，在這個年金永續指數的制度設計之下，如果未來基金的績效真能提高，所有受到影響者得到的給付同時可以隨之增加，這是讓給付水準隨著基金的營運績效反應，最後大家可以實際分得到錢。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回應。

周部長弘憲：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八十三條，因為我們不是很確定知道年金永續指數到底如何設定……

主席：黃委員，我請教一下，年金永續指數的部分我們可以在基金管理條例中定，但是裡面提到對於提撥的調整好像必須要在這邊處理，請問，對於提撥調整的機制你們要如何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目前比較大的政策決定是，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要不要放入財務自動平衡機制？如果要的話，即使再痛苦，我們也要想辦法放入這次的修法中。回到剛剛段委員所說的，如果第八十一條年金永續指數的部分只是回到基金管理條例去處理的話，會對於我們現在討論的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裡，包括費率或接受給付的水準等部分都沒有辦法產生連動。當然，我們會希望這次的修正能夠讓這個基金能夠延續得相當長，一個不確定的時間能夠相當長的延續下去，所以我們才會在這次修法中設計這樣的自動平衡機制。相對而言，考試院的版本中是沒有設計這樣的平衡機制。

主席：因為沒有這個機制就已經反彈成這樣了，如果這個機制再放下去的話，各位可想見……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個機制，其實你們不要預先想說一定會變糟，它真的有可能會變好。

主席：我知道，不過可能會增加給付啦！考試院要不要再回答清楚一點？

周部長弘憲：我們主要是不清楚年金永續指數到底是指什麼？因為我們有上網搜尋，但似乎只有德盛安聯公司有年金永續指數，不過他們的算法好像與這個不太一樣，所以能否請黃委員提供他們的……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可以講大聲一點嗎？我們聽不清楚。

周部長弘憲：主要是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有提到年金永續指數，不過我們不是很清楚那指的是什麼，因為我們有上網查這個名詞，但只有查到德盛安聯曾經有過一篇論文，其中有提到這個指數，只是算法也不是用百分之百來計算，所以能否進一步提供這個指數的計算方法，讓我們更加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首先，這個指數中應該要參考的相關參數，事實上我們都寫進立法理由中了，當然我們知道這個指數在設計上要把一個比較清楚的公式和內涵寫出來，這是沒有辦法訂在法律條文當中的，所以我們才會授權給考試院去定。如果考試院也有心想要在這次建立完財務自動平衡機制的話，我建議這部分先保留，然後我會另外找時間去找精算師跟部長討論

，把年金永續指數實際上內涵應該有的輪廓進一步提供給銓敘部作參考。

陳委員宜民：你們叫考試院做那麼多事情，又要廢考試院……

王委員育敏：保留啦！

主席：我跟時代力量黨團商量一下，關於這個年金永續指數，我們都知道年金大概不會只改這一次，這次如果要把這樣的機制放進去，其實變動會更大，所以我們要不要在這次處理，或是把處理擺到以後？因為如果我所提的版本可以通過的話，大概 5 年之內就會有一個新的制度，我們會把這個放進去，要不要到時再一起併同處理？這個不會拖太久，因為如果那個條文可以通過的話，這個條文修完之後，大概就要準備處理新的整套制度，所以黃委員能否接受這個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教時代力量，所謂退撫年金永續指數是誰編的？只有單一公司編就把它入法，這個牽涉很廣耶！

黃委員國昌：這個不是按照單一公司編的，所以這個指數的內涵會交給考試院去定，目前其他國家在採取自動平衡機制的時候，都有發展出他們的平衡指數出來，不管是瑞典還是德國都有類似的制度，所以我們要做的政策決定是，這次的年金中要不要加入這個自動平衡機制？如果有的話，下一步就是其中具體的內涵可以讓考試院去研商。

第二部分就是剛剛召委所講的情形，因為那牽涉到最後一條條文，如果未來才要去建立一個新的制度，其實從法律的意義來說，那個條文有立跟沒立是一樣的，如果到時候沒有立那個新的制度，今天沒有在那個條文中載明某年某月要去立一個新的年金制度的話，事實上那個法律條文是不存在任何拘束力的。

這樣好了，綜合剛剛召委的建議，包括我剛剛講的第八十一條及年金永續指數的部分，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在這個修正以後，未來要如何加上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一事，我們就給考試院一點時間跟空間去研擬，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好，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就不予採納，改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有關民進黨黨團的第八十九條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的第九十條，這部分本來是在綁後面的條文，但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文有相類似，所以提到前面來，因此這個條文到後面再來處理，換句話說，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八十九條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的第九十條，我們到後面處理第八十九條時再併同處理。

現在處理考試院版本第九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修正動議，共 2 案。請宣讀。

1、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考試院版第 9 條第一，二、三項有關發還本息之規定應予修正，以免過度剝奪及維持法律安定性。（原規定係自 100 年生效）

修正為『一次發還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柯志恩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及服務機關相對補助，二者合計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 Kacaw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發還本息的規定應予以修正。我要提醒考試院，99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才修正並於 100 年實施，當時就規定當事人繳 5 年以上離職後，自繳與公繳的本息應該還給當事人。不過今天草案第九條規定的年改方案卻沒收了公繳，只還給自繳的部分，與當初你們所訂的條文自相矛盾，所以我認為應該修正為「一次發還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這樣才會一致。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銓敘部，本息中，本的部分很清楚，利息到底多高？請說明繳回本息的利率是多少？台銀的利率，是嘛？謝謝。

主席：還有哪位有意見？向各位說明，有關第九條條文版本，除了時代力量的條次不一樣之外，其餘幾個版本的條文都差不多，只有引用的條次不同，等一下如果通過再修正。主要差異在於兩個修正動議上，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請銓敘部針對兩個修正動議回應。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已經有年資併計，我們認為條件已經改變，不需要再發還政府所繳付退撫基金的本息。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為了避免過度剝奪及維持法律的安定性，對於大家而言，政府公繳的部分

還是要退還給當事人，這才符合安定的層面。

呂司長明泰：謝謝柯委員剛剛的指教。關於退費的部分，目前有一個問題在於將來大家繳費或領錢時，會按照所謂平均俸，因為有均俸的問題，將來如果退費，卻連政府的 65% 統統還給他時，他是領到沒有經過均俸、完整的 65%，到頭來會變成退費的人會比領一次退休的人領得多，導致不公平，因此才會以年資保留機制的方式，讓他可以比照一次退休金的標準去領這筆錢，等於他沒有損失。在第八十二條中有這樣的處理，這是第九條之所以要這樣處理的關鍵，希望讓他將來領的錢與一次退休金一樣多，才不會有失衡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我再補充，這裡面的錢就是沒有領走的 65%，也沒有要再退回給當事人，所以還是在退撫基金當中，相對地，等於還是補助了退撫基金。政府相對付出的 65%，沒有讓他領走，也不會退還給政府，還是繼續留在退撫基金裡面，對大多數的人而言有好處，對其他的被保險人而言，還是有好處。

主席：第九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請宣讀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於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以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一、基金財務運用應本於專業，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提高投資績效以及透明化收支情況，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係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第八條所定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基金精算之年限等規定。 三、第二項之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八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二)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十條修正內容：「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以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因為在年金該

如何改革的過程中，很多人都認為過去退撫基金運用的報酬率相對地非常低，前幾年平均報酬率只有 2.83%。我也看到今天早上直到剛剛有很多先進援引其他國家報酬率相當高的例子。但是這次考試院提出的版本，對於如何提升以後基金的管理效率，沒有任何著墨，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版本，希望以後讓基金獨立行使職權，成立專責單位，而且要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我不希望它再去護盤，也不希望相關的機關首長拿來亂投資，所以我希望能夠成立專責機構。至於到底是要以財團法人或公司組織的方式，屆時再聽取各界意見，另以法律定之。因為大家討論很多，都希望提高整體基金投資效率，所以我特別提出這一條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過去一年很多人都提到如何提高基金管理的效率，簡單地說，就是讓它多賺一點錢。坦白說，法律規定必須防弊，基金獲利無法透過法律規定來保障或提高效益，我相信這是絕對不可能存在的！如果透過法律的規定可以提高基金的效益並保證賺錢，別說是基金操作，連我們自己都應該去借錢來讓這個基金賺錢，那我們就變成受益者。我同意無論是從制度上的設計或是其他的方式，但是我們要回歸理性探討，這些制度上的設計是防弊，防止有些人人謀不臧、上下其手，但是無法透過防弊來保證這個基金會賺很多錢，設計年金制度無法倚賴這個基金可以賺 10%、15%。剛剛王榮璋委員跟我舉例，有一年阿根廷委託私人機構操作基金，那一年度就虧損了 27% 左右，造成極大風波。我贊成大家設計制度來管理這個基金，不要讓人上下其手，對此我絕對贊成，但是我覺得大家要理性看待這件事，這個是防弊，不過無法透過法律規定來保障基金會一直成長、高獲利，我認為這是兩件事。

主席：向大家說明，這 5 個版本裡面，除了親民黨黨團的提案之外，其他 4 個版本的內容都一樣。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我看你也累了，因為在打呵欠了，而大家也是滿面倦容。親民黨黨團對第十條有一些考量，首先，為確保退休者的退休給付，有關退休基金操作的部分，大多是以定存利率的概念來作為保本型的投資，可是這樣只會使基金的管理永遠落入提高提撥率及基金入不敷出的窘境。其次，政府作為管理機關，除了應該謹慎訂定投資策略以外，也必須靈活操作基金來增加收益，如果沒有辦法做到就應該補足其績效不彰的財務缺口。

親民黨主張退撫基金的運用，其三年內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並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如果未能達到就由國庫補足差額，至少確保收益不會被通貨膨脹率吃掉。親民黨在此強烈呼籲，經過此次改革後，政府應該加強基金管理機制，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來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的退休福利。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基金可以有比較好的獲利，我相信沒有人會不願意。曾經有老師公然說 7%，其實我們只要有 3.5% 就好了，如果是 7% 的話，整個國家都不用運作了，將所有錢都交給他們，我們就等著分那 7% 好了。我認為光是 3.5%，可能也沒有哪一家可以保證能夠代操做得到。由於退撫基金最主要是要照顧退休人員，因此必須保守操作，而目前也算是獨立機關，比如銓敘部及考試院副院長還要負政治責任。剛才曾委員銘宗表示要讓其獨立操作，這是相當大金額的基金，一

定有很多人會想要試試看，不過如果讓他們去操作，他們可以負最終給付責任嗎？虧錢時誰要負最終給付責任？如果由不用負最終給付責任的獨立機構去操作，難道可以隨便讓它亂搞就行得通嗎？在這種考量之下，我認為現在的制度雖然保守一點，其實相對上是比較穩當的。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補充一下，如果要穩定及保守的話，應該可以用親民黨的建議。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用台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大概是 1.075% 左右，再加上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差不多也是 3% 至 4%，所以並沒有劉委員提到的問題。

至於如何提升基金績效，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而我們會提出上述的想法，正是因為軍公教人員總是認為績效不彰，才會反過來砍他們的退休金。如果按照我們的作法，相信可以穩定軍公教的民心，因為可以確保他們的最低收益。我們是從基金管理條例的施行細則中，將它拉到這裡來規定，也希望各位同仁能予以支持。

目前基金收益的年化率是多少？我們希望可以瞭解一下。其次，台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只有 1.07%，銓敘部的評估會不會過低呢？如果一直維持 1.07% 的效益，基金到底會不會入不敷出？我們希望年限應該要明確化。我相信提高基金收益是非常明確的方向，也請部長具體回答上述的問題。

主席：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第十條是外界非常關心的條文，這部分是關於退撫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而曾委員銘宗提出的版本非常合理，這也是公開透明接受監督的條款。他認為退撫基金的委託經營要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不要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而且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況。現在外界都在批評退撫基金的運用形同一個大黑箱，十幾年來的基金效益起伏非常之大，而且還一直效益不彰，在去年才勉強達到 4% 的水準。剛才才有委員說連 3.5% 都達不到，可是為什麼去年可以達到 4%，而有時候卻還會虧到十幾% 呢？我覺得變動性太高了，難怪現在軍公教人員會這麼不平，因為政府對基金並沒有好好去經營及管理，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加以解決。

我具體建議本條除了這樣寫以外，關於另以法律定之的部分，也就是退撫基金管理條例已經送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久了，可是兩位民進黨召委都沒有排。如果是合理的改革，就必須一起來看全部的配套，而不是只討論軍公教人員的提撥率要提高多少，同時還將基金的效益擺在旁邊，並認為這是不可以及不需要討論的題目，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啊！今天曾委員提出如此公開透明的條款，我認為應該放進本條例之中，因為這是公開透明及打開黑箱的條款，所以是非常重要的條文。

主席：針對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及曾委員銘宗的修正動議，請銓敘部一併說明。

周部長弘憲：有關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項的部分，在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中已經有規定了，但是差了必須加計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訂定在基金管理條例裡會比較妥適。

至於曾委員要增加的一項，即退撫基金的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等，後者資訊的透明化，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不過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

職權的部分，我們有在考慮基金管理到底要不要轉為行政法人或是公司化，這部分就必須按照行政法人的法制或是公司法來處理。如果把它規定為獨立行使職權的話，以行政機關來看可能就會變成獨立的機關，基本上不會受到上級機關的監督和管理，這樣就和現在管理機關上面有個監理機關的體制不太符合。所以是不是要訂為獨立行使職權，這部分可能要稍微考慮一下。

至於基金去年的收益率是 4.29%，今年目標收益率是 4.02%，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能達成目標。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關於第十條，我覺得有兩點很重要，第一個是公開透明很重要，也就是曾銘宗委員版本的第一項特別重要。另外，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項保證基本收益也應該訂定下來，要不然我們對基金的績效一點要求都沒有，難保不會需要再改革。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可以參考曾銘宗委員版本和親民黨黨團版本，作一個整合。另外跟獨立有關係的，也就是利益迴避要如何訂清楚，這可能是在管理辦法裡面訂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剛才我聽到周部長提到，未來基金管理的型態到底是行政法人或公司化都還沒有確定，本席對此非常憂心，因為這是年改非常重要的關鍵，是重中之重。在精算報告裡面，我們唯一沒有看到的就是未來基金運作效益的參數。現在周部長也體會到公開透明和獨立運作非常重要，可是到剛剛為止，部長對未來基金的型態還沒有確定。如果型態沒有確定，我們怎麼能夠保證未來基金的操作會符合我們的期待？這中間有點本末倒置，部長在提出年改、修正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時，應該把有關基金型態的辦法或法令一併送來，這樣才能嵌合在一起。現在單獨把公務人員退撫條例通過，下次修正再確定基金的型態，中間缺乏了連結，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疑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次基金管理條例並沒有併審，所以我們還特別從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把條文拉來這裡。有委員擔心通貨膨脹率可能是負的，其實從民國七十幾年到現在，只有 5 年是負的，如果通縮的話就沒有通膨的問題存在。即使今天通貨膨脹率是負的，兩年定存最多就是把 CPI 再打成 0，基本上我們還可以要求最低的效益值，不然無法安撫軍公教人員。我覺得這是最直接的辦法，不然一直說要提升績效，可是看不到明確的目標在哪裡，這樣訂定的績效太過模糊，最多就打成 0。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周部長提到獨立行使職權不好，因為這有點像是行政機關，那麼我贊成改成「進行專業投資」，也就是由專責機構進行專業投資。至於第二項，由於部長還沒有確定是行政法人還是公司，到時候再另以法律定之，我覺得這是 OK 的。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剛才講到基金的收益是兩年期定存利率，現在的基金管理條例裡面已經有了。在座各位委員很清楚，我們要等這個法通過之後，確定基金可能的型態和規模，接下來才會有管理

的問題。本席想建議親民黨的朋友，關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要不要放進去考慮，由於 CPI 有可能是負的，在 2015 年 1 至 8 月就是負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有可能會拉低效益。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指的是年增率的部分，而且根據我們查到的資料，從 70 年到現在只有 5 年是負的。所以我剛才強調，為了確保基金的最低效益，如果它真的是負的，我們就以兩年定存利率把 CPI 打成 0，這樣也是一個方法。

主席：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是把第十條加第一項：「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第二項維持考試院版本的第一項。至於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可否在審查基金管理條例時再處理？

王委員育敏：主席，什麼時候要排？

主席：我們把這個審完了就會排。

陳委員怡潔：不要，保留啦！

王委員榮璋：我同意剛才曾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有件事要先講清楚，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也有可能會虧損，沒有包贏的。另外，未來主管機關可不可以管到它，它們之間的關係要想清楚。還有未來他們到底投資什麼，我們完全放任他們去投資嗎？例如菸草可不可以？軍火可不可以？基因改造食品可不可以？或是投資對我們有敵意的國家可不可以？我們都應規範清楚才有辦法繼續下去。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一條條文跟其他條文並沒有連動，如果大家有疑義就先保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由專責機構來負責，我不反對，但是會面對兩個問題，大家要想清楚。第一個是如同榮璋委員所說的，如果交給專責機構，日後它虧損或是賺錢，你都管不著。第二個，標的物有多少是可以投資的、它投資什麼，你也管不著。萬一我們國家遇到地震或是 SARS 之類的情形，需要四大基金去護盤，未來就沒有護盤這種狀況了。

王委員育敏：有人說國安基金從來沒有在護盤。

劉委員權豪：國安基金沒有向退撫基金借過錢。

李委員俊俤：未來的權責關係必須考慮清楚，如果要交給專責機構，這一塊就跟政府斷了線，他們完全自己操作。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提案裡面有第二項，本法所定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或是專責單位的型態另以法律定之。到時候再來處理，就我的理解，怎麼會沒有護盤？以前的退撫基金當然有護盤啊！以後不要再這樣，以後真的不要再護盤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目前有兩個版本，一個是親民黨黨團提案，另外一個是經銓敘部同意的曾銘宗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之再修正意見。根據銓敘部的說明，其實在基金管理條例當中也有類似的條文，我們到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覺得它跟其他條文並沒有連動，而且……

主席：不要啦！我希望保留的條文越少越好。如果基金管理條例已經作過處理，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在這邊重複訂定這樣的條文呢？

陳委員怡潔：基金管理條例並沒有處理啊！這部分保留應該還好吧！

主席：目前有四個版本，在此我向各位承諾，我們在這個會期當中一定會排進去處理。

第十條照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修正動議之再修正意見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需不需要加入「前項專責單位之型態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二項應該是「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以及前項專責單位之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要加進去對嗎？

主席：待條文整理之後，再送給各位委員過目。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第三節節名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十一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須以本項所列七款年資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第二項參照司法院釋字四五五號解釋意旨、原退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併計退撫年資。

四、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經銓敘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為原則；至於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包含兵缺代課教師等）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職員，自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三項明定。此外，考量早期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且部分特殊職務係因應當時政府政策之需所進用，銓敘部曾從敘准許少部分未經銓敘審定之特殊年資得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例如：援外技術團隊年資、倉儲查核員及六十一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或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得准予併計退休年資，但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等），是為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爰訂定但書規定，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准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須以本項所列七款年資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第二項參照司法院釋字四五五號解釋意旨、原退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併計退撫年資。 四、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經銓敘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為原則；至於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包含兵缺代課教師等）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職員，自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三項明定。此外，考量早期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且部分特殊職務係因應當時政府政策之需所進用，銓敘部曾從敍准許少部分未經銓敘審定之特殊年資得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例如：援外技術團隊年資、倉儲查核員及六十一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或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得准予併計退休年資，但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等），是為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爰訂定但書規定，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准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主席：這和考試院版本是一樣的嗎？

呂司長明泰：有加但書。

主席：考試院版本也有但書啊！

在此向各位說明，除了修正動議之外，在這五個版本當中，只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將考試院版本的第二項列為自己版本第一項的第八款，也就是說，考試院版本第一項有七款，然後有第二項，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則把考試院版本的第二項變成第一項的第八款。我這樣理解應該沒有錯

吧！

尤委員美女：沒有，時力把後面的「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等文字刪掉了。

主席：就是原來考試院版本的第二項併為第一項第八款，但是把考試院版第二項後段「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的部分刪掉了。

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銓敘部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先說明一下。以實際內容而言，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七條和考試院的第十一條並沒有太大的不同，但是在立法體例上，我們的第七條事實上是跟著我們自己本來的第五條，而我們的第五條裡面已經清楚規定必須是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才可以併計年資，所以我們第七條的條文才會寫起來這麼簡潔。

至於剛剛尤委員講的未合計退離給與，這本來就是在採計年資的時候一定要有的前提要件，因為如果曾經合計退離給與的話，本來就不可以合併採計年資，在考試院第十一條第一項本文部分也清楚說明了這個原則。以最終的結果來講，如果沒有其他的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可以同意在目前的體例下面採取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沒有意見。第十一條就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併計事項。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係參酌原退休法第十五條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是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為認定標準，以及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或曾服義務役之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其中所定服義務役年資，包含依據兵役法所規範之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經國防部所認可之其他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軍事教育或訓練役期。

三、鑒於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員轉任行政院設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類此事務之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之服務年資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仍須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採計，爰於第六款第一目明定其補繳退撫基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此

外，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且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依規定得辦理考績而應視同有給專任人員，爰於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是類人員未支領退離給與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四、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停職，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者，其停職年資依規定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七款規定是類人員停職期間必須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參酌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併計事項。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係參酌原退休法第十五條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是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為認定標準，以及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或曾服義務役之年資而未曾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其中所定服義務役年資，包含依據兵役法所規範之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經國防部所認可之其他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軍事教育或訓練役期。 三、鑒於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員轉任行政院設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類此事務之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之服務年資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仍須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採計，爰於第六款第一目明定其補繳退撫基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此外，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且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依規定得辦理考績而應視同有給專任人員，爰於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是類人員未支領退離給與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四、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停職，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者，其停職年資依規定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七款規定是類人員停職期間必須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參酌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共 2 案。請宣讀。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提出修正。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六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但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逾十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一、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時效規範，其中依第十二條第七款所定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已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二、因時空環境變遷劇烈，現代人鎮日為工作、生活忙碌異常，往往容易因此而忽略自身權益之維護，為保障人權及受僱者應有之權益，確保其財產權，應以逾六個月申請者始加計利息較為適當。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廖國棟 黃昭順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及逾期申請者，應加計利息之規範。

三、考量曾任公務人員而離（免）職者，於離（免）職期間雖無公務人員身分，但仍可透過原服務機關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爰於第二項規定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四、第三項參酌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規定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後，報銓敘部核定。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三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及逾期申請者，應加計利息之規範。 三、考量曾任公務人員而離（免）職者，於離（免）職期間雖無公務人員身分，但仍可透過原服務機關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爰於第二項規定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四、第三項參酌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原

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規定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後，報銓敘部核定。

主席：第二個修正動議只是項次調整，就是把第二項和第三項合併。第一個修正動議則是把「逾三個月」改成「逾六個月」，後面加了一個但書：逾十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規定是三個月，這個修正動議是六個月，也就是逾六個月之後申請應加計利息。我們是希望到職以後送審合格就應該要繳費，所以規定三個月，這和我們的送審作業是扣合的，如果改成六個月，就允許可以晚三個月繳費，這和我們整個人事制度是不合的，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考試院的版本。至於但書「逾十年者不得申請補繳」，這部分本來就有規範，所以可以不用。

主席：本來就有規範是放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都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好，這樣的話，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三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年資採計上限。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併計結果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之規定。

三、鑒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年資取捨而造成審定機關作業困擾之案例，故於第二項明定類似情形之處理方式。

四、為鼓勵現職公務人員久任，及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現職人員或本法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下簡稱新進人員），在過渡期結束後，未來將面臨繳多、領少之情境，爰提高其年資採計上限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為四十年），與一次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四十二年）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一、本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年資採計上限。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併計結果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之規定。 三、鑒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年資取捨而造成審定機關作業困擾之案例，故於第二項明定類似情形之處理方式。 四、為鼓勵現職公務人員久任，及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現職人員或本法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下簡稱新進人員），在過渡期結束後，未來將面臨繳多、領少之境，爰提高其年資採計上限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為四十年），與一次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四十二年）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主席：既然修正動議條文和考試院版本一樣，我們就不做處理了。

第十四條主要的不同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在第五條規定最高採計四十年，親民黨黨團提案…

好，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銓敘部。考試院的版本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這樣規定的原始用意在哪裡，可以說明一下嗎？為什麼不讓人家多少年資就採計多少年資？為什麼分別規定三十年和三十五年？主要用意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謝謝委員垂詢。公務人員在退撫舊制本來就是三十年，最高月退休金是本俸一倍的 90%加 930 元，新制是本俸二倍的 75%（三十五年），如果本俸二倍的 75%再加上這個人的公保養老給付有 18%優存利率的話，三十五年加上已經達到 95%以上了，所以不可能再加，再加

上去就會破百。

主席：第十四條除了時代力量版本有不一樣的規定之外，即最高以 40 年為限，其他的版本跟考試院版本都差不多，所以我們就依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這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最後一個條文，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公務人員後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採計上限及其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相關退離給與。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職、伍）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以及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後，又依本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時之退撫給與上限。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分二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之給與相關事宜。其中第一款規定：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第二款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人員者，其再任年資滿十五年時之退休金給與事宜。另基於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之一致性，爰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浯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	一、本條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公務人員後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採計上限及其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相關退離給與。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職、伍）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以及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

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後，又依本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時之退撫給與上限。

-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分二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之給與相關事宜。其中第一款規定：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第二款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人員者，其再任年資滿十五年時之退休金給與事宜。另基於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之一致性，爰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主席：我們先看看各版本與考試院版本的異同，像時代力量版本在條文的安排、結構上是不太一樣的，其他版本都大致上都一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考試院，你們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在原來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中，則是規定「無須繳回」，但這裡是規定「不得繳回」，所以做這樣的文字更動是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立法意旨？

呂司長明泰：「無須」這兩字最早是以「無庸」稱之，而「無庸繳回」的意思因為不夠清楚、明確，常常引起爭議，所以後來改成「無須」，但法制人員告訴我們，依據立法體例，並不能用「須」，而是要用「應」，可是「無應」聽起來不好聽，所以就改為「不得」。

主席：「無須繳回」表示可以繳回也可以不繳回，而「不得繳回」則是不准繳回，所以你們的本意到底是什麼呢？會不會有一種狀況，就是繳回了然後再重新領會比較有利，你們是擔心這種情況發生嗎？

呂司長明泰：對。就是不能繳回。

主席：好，那就講清楚。請問黃委員還有其他要垂詢的嗎？

黃委員國昌：考試院的說明我可以接受。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想請教一下，本條原來是沒有什麼爭議的，而年改現在是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未來則是接著處理老師的部分，然而有些公務人員或是老師是提前退休的，而且他們的生涯規劃是沒有要回任的，但現在因為年改所以生涯規劃要改變，想要重新申請回任，如此一來，這樣的規定對他們來說是否會不公平？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方才考試院說明了為何把「無須」改為「不得」，這部分我們可以同意，不過考試院版本第十五條第一項關於「曾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因為這有兩個東西當作課題，所以下面的「不得繳回」除了退離給與之外，必須再加上「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如此才能跟前面的句子相呼應。換言之，前面有 A 或 B 兩個課題，而後面只剩下一個 A，變成 B 是漏掉的。

主席：黃國昌委員的意見是，考試院版本第一項中第 4 行修正為「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尤委員美女：就跟時代力量版本是一樣的。

主席：不一樣，時代力量版本是規定「無須」，而這裡是規定「不得」，不過之後的規定跟上面是一樣的。

至於方才陳委員的提問，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全國所有的退休金制度從來都沒有領了退休金然後又可以繳回來的，即便這個人再任，過去的年資不會再重新計算，就從再任的年資來計算，如果再任年資成就了退休的條件，則可以再退休第二次。

主席：就是重行退休？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學聖：這是在以前、沒有年改之前，這樣的條文是很正常的，但年改之後，未來溯及既往發生的時候，有人就會想要在繳回後重新回任，如此一來問題就會變得很嚴重，所以條文之間是息息相關，是扣在一起的，我要再次強調，如果沒有年改，這個條文很單純，包括勞退也是一樣，退了之後不能夠重新……

主席：可以再任，但是領的退休金就不會再……

陳委員學聖：可是後面的條文會處理到溯及既往，我想不只公務人員，還有更多的老師可能會表示，先繳回退休金，然後要重新回任原來的位子，這時就會要求年資的銜接，所以這兩條是相關的。

王委員榮璋：先決條件就是允許他回任，陳委員方才的意思是說，因為溯及既往，所以他可以要求回任，換言之，有這樣的制度才會有這樣的問題，基本上，如果公教的部分可以這樣子的話，則勞保的部分麻煩就大了，所有領一次金的要再回來領年金。而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則是在可不可以再要求回任，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如果回任了原來的工作，則現任的人該怎麼辦？

所以現在已退人員的部分，我們採階梯式分 15 年來做調降，而柯委員關心的新退部分，就沒有所謂的階梯式調整，所以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王榮璋委員很像銓敘部長，因為他回答得很好。我要再次強調，若沒有溯及既往，就沒有方才我提的那個問題，但若有溯及既往，就會有人要求繳回退休金，理由是生涯規劃改變了，所以要求回任，此時該怎麼辦呢？所以榮璋你這個部長做得不錯，抓到我問題的重點，不像銓敘部方才都無法回答我。總之，本席認為本條應予保留與溯及既往一起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保留好了。

主席：這一條方才司長也說得很清楚，就是制度上不會容許這樣做，就是把已經領的錢繳回來，因為很難算得清楚，至於能否回任，則是由其他條文來處理，而非本條來處理，即便同意回任，也不會同意把已經領的錢繳回來，然後把年資從頭再算一次，這在現實上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學聖：法律是立委訂定的，為何不可能呢？如果覺得溯及既往是對的，屆時他要求回任，銜接過去的年資，那也是對的，方才我就已經說了，如果沒有溯及既往問題，這個問題不會發生，但有了溯及既往，才會發生回任的問題，所以我才建議本條併在溯及既往的部分一起討論。

主席：如果委員有這樣的建議的話，請提具體的動議，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跟溯及既往的案子併案來處理，好不好？我建議跟後面溯及既往的案子併案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這個條文我們通過之後，跟後面的處理其實沒有矛盾，也並不矛盾。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是，如果後面通過溯及既往的案子，我就同意這個條文可以繳回原已領取的退休金，我要求的是這個，兩者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這裡所謂的溯及既往，是指法律通過之後所有的新制適用於所有的人，不是說以前的全部都不算、全部都回去算，不是那樣的溯及既往。所以我們在講的溯及既往是不真正的溯及既往，跟我們所了解的以前的全部不算、全部回溯……

陳委員學聖：不是，比如老師在 55 歲退休，預估原來的生涯規劃是這樣，現在改變他退休後的條件之後，他可能覺得還是繼續回到現職，對他來講比較有利，所以他寧可再工作 10 年。也許他才剛退休 2 年，現在他願意把退休金繳回，回任到原來的職位。我還是再次強調，如果今天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這個問題就很單純，跟勞保一樣處理；但今天就是因為有溯及既往，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所以我才講這個條文要拿出來討論，因為已經有很多人跟我反映，公務員比較少，但是老師的問題很多，這個會連動到後面教職員的部分，所以我對這個條文非常關心，建議主席這條條文是不是併到後面審查溯及既往的案子時一起來討論？不然就保留，好不好？我特別作以上提議。王榮璋委員回答得很好，他懂我的意思。

王委員榮璋：可是這樣子就天下大亂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的溯及既往也是天下大亂啊！

主席：現實上即便我們同意回任，但是這種繳回退休金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這要怎麼繳回？不可能啦！要怎麼去計算？你要有具體的提案，我們才有辦法討論，你又沒有提案，然後我們要因為這樣就把這個案子保留，我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其實是很奇怪的。

陳委員學聖：不是，我對這個提案提出疑問，但是銓敘部不能回答我啊！

主席：銓敘部剛才跟你說不可能，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我們沒有人事回任的制度。

主席：可以回任。我們本來對回任就有規定，回任或再任以後，月退休金就停領，對不對？它本來就有具體的規定，我們照那個規定處理就好了。

陳委員學聖：跟主席報告，我沒那麼聰明，這個問題是人家問我、要我提出來的。有個剛剛退休一、二年的人問我，如果這樣的話，他就不要退休，因為退休條件改變了，他決定要重新回教職，他講得很清楚，是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陳委員，這邊牽扯到他有沒有要求回任的權利。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

主席：陳委員，你搞錯問題了，他的問題不在於他的退休金計算，而在於他想要再回來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這樣子……

吳委員志揚：那他想回來工作的動機是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他的所得替代率、各方面都改了嘛！所以他要再任，也正好有某個政府機關讓他再任，所以他原來已經領的退休金就繳回，然後才能夠領更高的退休金，因為所得替代率、各方面啊！怎麼會沒有？這個當然要思考啊！因為法律的制度改變了。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我建議，有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應該在場，是不是要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你知道現在討論的問題嗎？拿麥克風回答。

林處長素安：我是給與福利處處長。如果是再任的問題，要看該機關是否有職缺、本人是否符合條件。機關任用人員要先有出缺，再看看如何進用。

陳委員學聖：廢話！那叫常態，我現在是講非常態的時候該如何處理。

林處長素安：對，常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有道理，現在條件改變了，把所得替代率降低了，政府後悔了，把前提的條件變更了，他現在有機會、也有機關願意讓他回來，他也想回來，我覺得這個機制要把它打通。不能只能讓政府反悔公務員的退休條件，他現在反悔退休了，也應該把這個機制打通，我覺得這樣才公平，才符合公平正義。假設有機關要讓他回來，我覺得要提供這樣的機制。過去沒有這樣，因為過去沒有溯及既往、沒有改變他的退休條件，假設他能找得到機關願意讓他回來，他也合適回來，我覺得要提供這個機制讓他回來。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報告各位委員，我解釋一下，在我們人事制度上，有一種叫做回任，有一種叫做再任，有一種叫做初任。初任就是第一次當公務人員，沒問題。再任是退休以後再回來。所謂回任就是這個人借調、留職停薪到哪一個機關去，將來他再回來，比方說這個人到海基會去任職，再從海基會回來，那個才叫做回任，那個人並沒有辦退休。所以現在就是再任，在再任的情況

下，因為領過退休金，那個年資就結掉了，現在他回來，我們可以繼續讓他計算年資，累計到 35 年或 40 年都可以，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可能啦！都多少歲了？

呂司長明泰：不一定，這種情況常有。他可以再任……

陳委員學聖：司長，我請教你，今天他如果沒有退休，以國小老師的年資來看，可能一個月可以領到將近 7 萬元；可是如果照你這樣講，他年資結算、重新再任的話，月退休金可能就只有 3 萬多元，這樣的話，他寧可把已經領的退休金還給政府，讓他可以回到退休前月領 7 萬多元，因為政府改變他的退休條件。司長，我再次強調，照常規講，我完全照你的，但是今天年金改革要溯及既往的時候，他當然可以回復以前退休金的條件，因為政府改變了他的退休條件。

曾委員銘宗：沒錯。

呂司長明泰：我再說明一下。這個人再任以後，之前他以原來的年資領過了退休金，他可以不繳回，可是將來他再退休的時候，他還是可以繼續領，不會丟掉啊！那段年資他繼續領錢，離開以後他繼續領那筆錢。所以不是因為他再任，那筆錢就沒有了，不會啊！還是可以繼續領啊！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修法、立法，你不要用現況來解釋！

呂司長明泰：剛剛曾委員談到可以回任的部分，只要機關有缺，願意讓他回來，這是 OK 的，那個本來就可以。他只要沒有滿 65 歲、具有任用資格，機關首長又肯用他，就可以回來了，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可以併計退休的那些嗎？

呂司長明泰：他不能繳回來，當然就不能併計。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個機制要打通，讓他可以繳回來啊！司長，你剛才講的初任、回任或再任是現有的制度，但是現在要改變人家的退休條件，不管叫什麼「任」，要讓他可以回來，跟原來的……

陳委員學聖：回到他原來的職務。

曾委員銘宗：對！把他的年資接起來，而且他也可以把已經領的退休金全數繳回，或者加計利息繳回來都可以，這樣才行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學聖講的那個部分是很困難的，不能用「回任」這兩個字，只能講「再任」。你說要回任，那不可能，因為沒有職缺，機關要不要給你缺是一個問題。再任也不是政府機關一定要接受他，他只要能夠再找到相當的缺、他願意做的缺，然後他把原來領的退休金繳回，對不對？他本來是 20 年或 25 年退休，按照現在考試院的版本去算的時候，就少領很多了，既然他現在只有 55 歲，如果再任，我還有 10 年，再加 10 年之後，我各方面的退休條件又不一樣，這是必須要思考的，銓敘部不能用現況去看，我們現在是在立法。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我們討論整個年金改革需要一個相對性的看法，剛剛從前面討論到現在，都是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那大家是否有想過被改革者會怎樣？剛剛陳學聖委員提出相對性的觀點，

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具備，如果政府認為現在整個基金面臨破產問題，所以要更動這些軍公教人員的退休條件，而且還要加入溯及既往的條款，現在包括民進黨的版本與年改會的版本都要溯及既往，其實這是政府片面改變這樣的遊戲規則與規定，請問被改變者可否從他的角度來主張他的權利？我自己主張我的權益，既然政府也不想給我那麼多錢，我覺得我還很年輕，我願意繼續工作，從政府改變這個條件之後，所有規定都不算了，一切重來，之後我想我的年資要繼續計算，我要回到我原本的工作位置，我願意繼續工作，請問為什麼不可以這樣主張？若從這些被改革者的權益角度來看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相對性的觀點，他們的主張很不合理嗎？那為什麼政府覺得基金要破產了，修改條件就很合理？當相對被改革的人接受修正的條件，但是他覺得他整個退休條件被改變了，他沒有辦法保障他的老年生活，他願意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繼續工作，他不要那麼早退休的話，可以嗎？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我覺得沒有那麼絕對性，我希望銓敘部能稍微拋開自己的立場，想像如果你現在只是一個 55 歲的公務人員，當時你提出退休，但現在所有條件被改變，他覺得他還可以繼續為國家貢獻，從他們的權益觀點，政府要改變原本提供給他的條件，他也接受了，但他同樣可以主張，他要回來在他的工作崗位繼續工作，為什麼不可以？從他的觀點為什麼不可以，我覺得必須要講出不可以的理由，不可都聽從政府的觀點，從那個人的角度來講，他到底有哪一點不可以作這樣的主張，你們可否講清楚一點？法務部已經坐太久了，請上來回答一下。從法律的觀點，為什麼當事人不可以做這樣的請求與主張，到底違反法律的哪一個部分？請你們講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其實這樣聽下來有幾個問題，我想要請教銓敘部部長，因為如果還要回任，不論是回任或再任，到底回任的時候，還有沒有位子？因為新進的同仁都已經遞補上去。第二，如果今天是屆齡退休，年資也滿了，那他到底還有沒有再任的權利？你們一直說要繳回去，但到底要把已領的退休金繳回去哪裡？現在有無機制是他可以繳回哪個地方，這部分要讓我們了解一下，才有辦法做後續的討論。

主席：剛才陳委員的提問，你們有聽到嗎？

陳委員怡潔：應該是沒聽到。

主席：主要是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如果可以繳回的話，要繳去哪裡？這個問題不應該問銓敘部，應該問提案或其他的委員。

陳委員怡潔：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因為大家都在討論要繳回去，既然沒有的話，那大家討論的到底是要繳回去哪裡？

主席：還有一個問題是，如果他已經年滿 65 歲，是否就沒有再任的資格？還有一個問題是什麼？

陳委員怡潔：既然是回任或再任，那就是回到他原有的位置，但問題是這個位置在他退休後，已經有遞補新的人員進來，到底有沒有那麼多的位置？

主席：這就是剛剛銓敘部所說的，前提是要有缺。

陳委員怡潔：但是政府要在……

主席：在吳委員志揚發言之後，請銓敘部做答復。現在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講一個實例好了，當時我擔任縣長時，聘請一位已經退休的人回來做秘書長，因為秘書長的層級比較高，他符合那個官制，所以他不一定回到他原來的單位，他只要有公務人員的資格，層級也夠，有那個缺，他就可以做了，但是他的想法與現在這個不一樣，他沒有要繳回，因為他總共做了那麼久，他只是希望他第二次退休時以做了這麼久的年資來計算他最後退休的所得，扣除他第一次領到的錢之後，再補這中間的差額給他，而不是回任時，就要把原來所領的錢全部繳回，他的 approach 不一樣，亦即在第二次做完要退休時併計之前的年資，算算看他這樣損失多少並補差額給他，以上的例子供大家參考。

主席：我聽不太懂，意思是他一方面領薪水，一方面領退休金，現在領了薪水，他沒有領退休金，所以要補這個差額，是這個意思嗎？

吳委員志揚：他的想法其實也失敗，他還想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因為他覺得不公平。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能要從人事行政管理的角度來思考，因為現在對於公務人員訂有員額法，所以人數其實是不會增加的，今天他退休了又要再回來，相信他們都已經是高職位的，如果能夠找到職位又回來的話，可能一方面是他的關係比較好。另一方面，對年輕人而言，這個位子已經補齊了，年輕人已經不容易找到工作了，今天又有人要回任，這樣對年輕人的升遷、位置是否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是否也要從各個層面去考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尤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基本上要找這個缺並不容易。其次，假設這些人年齡不會太大，所以是青壯代，因此他們反而都已經有相當經驗，對於機關或組織來說是好的。第三，因為政府改變了退休條件，所以相對的也要讓他有改變條件可以回任，真正能夠回任的不多，而且一定多以青壯代為主，並且在行政機關有相當經驗，所以對於行政機關來說也是好的。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這樣聽下來，我學習了很多，大家也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因為我們沒有具體的法案，坦白講也很難去討論，我覺得這條應該先通過。另外陳學聖委員所講要動的可能不是這條而已，因為我們要確認已退休人員的權利，或是他可以試試看，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思考邏輯，我覺得如果是賦予他權利，姑且先不論是否可行，但裡面會有很多政治上的考慮，如果是一個機會，而不是基本權利的話，有關係的人、掌握權利的人反而容易找到位子，如果是屬於基本權利的話，那具體的法條要怎麼規定？既然陳委員有這樣的想法，是否能擬出較為具體的條文，然後看要併在哪一個法條來處理？因為這一條實際上不是在處理這件事情，你硬要把它塞進去的話，搞不好也無法使得你的美意能得到我們具體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對，我同意，不過剛剛陳委員也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其實發生在教師的缺額上比較多，因為現在大部分的老師都是 52 歲左右就退休，他們其實還有很長一段時間，因此，我先就教育人員這部分來提出。也就是說，在未來兩年當中，因 60 歲前提前退休的損失超過兩成以上時，可由教育部提供類似工作，譬如課輔。這並非回任原職，畢竟這位置已經有新老師接手了，

況且促進新陳代謝也是我們改革的另外一個目的。這問題我曾就教於教育部長，以教育部而言，其實還有很多額外的像課輔人員之類的工作，一個月薪資大概是 1 萬 8,000 元或 2 萬元，正好可以彌補其提前退休被刪減掉的 2 萬元津貼，我認為這是我們可以考量的。簡而言之，除卻回任原職外，是否可以提供別的工作，又不會影響到新任教師？我覺得這是一個思考方向，也可以這樣處理。但我同意不該放在第十五條討論，只是這樣的空間是可以討論的，即不回任原職，而轉為相關工作，薪水在 1 萬 8,000 元或 2 萬元，剛好可以彌補原來損失的部分。我覺得大家可以往這角度做一個思考。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一點……

主席：你剛剛不是要我處理？結果你還一直講？既然你精神這麼好，我們就繼續開會？

王委員育敏：好，我提一點建議就好。剛才柯志恩委員提醒大家注意老師問題，其實還有警察人員要注意。警察人員也是五十幾歲就退休了，這次改革，警察覺得他們也是退休金被砍很多的一群。其實每個人的體力狀況不同，有人認為自己很健康，可以回任——不是回任，應該是再任。若有人想再任，請問可不可以？從警察的觀點來說，可不可以？主席，這問題銓敘部短時間內無法答出，所以我具體建議，給他們一天時間回去思考。這是政府應該思考的問題，而非提出問題的委員得提出相對配套想法來。若委員覺得可以提修正動議的，那是當然，但這是政府無法迴避的責任，畢竟現在是政府想更改條件，所以對可能產生的衝擊就必須有因應措施與方法。謝謝。

主席：現有版本都沒有這樣的機制，如果委員認為這種機制應該提出來討論，就請提出具體條文，星期一大早若不見具體條文，則第十五條就依照考試院版本來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考試院也要討論一下啊！

王委員育敏：銓敘部也要想啊！

主席：考試院要把可能造成的衝擊做比較具體的這個……

我另外要求考試院，除了修正動議之外，考試院版本以外的四個版本其實都已經提出很久了，所以考試院應該要準備好對每一個版本的說明，尤其對哪一個版本的提法有何意見？認為何者可以採納？何者做不到？加上修正動議大部分都拿到了，因此你們要回去做作業，不要等到我問意見時，你們又講不出來，只會說明自己的提案，如此，就失去請你們列席的意義了！基本上，我們尊重考試院提案，若認為其他版本與修正動議有不適當或窒礙難行之處，請清楚明確地說出來，好不好？

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2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主席：星期一處理到第十五條，當時是請有意見的委員提修正動議，現有吳委員志揚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u>惟因政府法令修正，退休條件改變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申請再任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提案人：吳志揚 廖國棟 徐志榮 林為洲 蔣乃辛
陳學聖

主席：請問銓敘部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任的規定很重要，因為星期一已經討論到很晚，所以大家以為這種情形都是發生在高官，但事實上不一定，職等較低的公務人員反而有機會，很多基層的公務人員，包含委任人員，如果他們升不到薦任，也許 25 年年資就申請退休了，如果我們現在把他們的退休條件做了大幅度的變動，對他們來說是有很大權益的損害，甚至他們每個月的收入會因此減少，所以他們有可能會希望再任。其實對高官而言，再任的機會反而很困難，因為要有相當的職缺；反倒是基層人員，像委任、薦任的機會可能比較多，因為這樣的缺比較多，所以他們再任機會自然也比較多。因為他們原來期待的退休金是這樣，但政府卻透過法律（假設未來通過這樣的法律）讓其退休金的領取受到很大的影響，導致他們希望再工作，其實我們應該要鼓勵，因為 50、60 歲的公務人員是最有專業經驗的，我們應該鼓勵他們再回來服務，在這樣的情形下，銓敘部部長作為一個政務官，應該要為國家整體的施政效能來考量，一般事務官比較不會去考慮這些東西，但部長必須考量國家整體的施政效能。

主席：請銓敘部做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還有個問題要請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昨天我們黨團開了一場記者會，主要是質疑這次提供給立法院的精算報告，我覺得銓敘部有必要說明清楚，據我們委員問到的消息，部長自己也這樣回答，4 月 13 日這一天，你們同時招標，同時決標，同時簽訂金額，然後委託出去，4 天這份報告就出來了！我們要問的是，現在很多軍公教朋友最在意的是，這份精算報告是怎麼產生的？你們怎麼會在這麼匆促的情況下出來，這種情形很罕見，匆匆忙忙、一天之內就招標、決標、拍板金額，然後就委託出去了，僅僅一天的作業！這當中我覺得銓敘部有必要交代清楚，這一天的作業是否反映出你們在敷衍立法院？因為立法委員一直訴求要有精算報告，所以你們就用 1 天的時間決標，4 天的時間做出一份精算報告，這份精算報告有沒有經過其他精算師的複核，就是再確認一遍？因為這件事情是個基礎，也是我們之前一直強調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這是我們發現的一個新狀況，既然銓敘部在現場，應該一開始就先把這件事情交代得清清楚楚，先釋疑，然後我們再往下走。因此，請主席准許讓銓敘部部長針對我們所質疑的點來做說明，我想部長應該有看到我們開的記者會，針對這些點、我們的質疑，你必須要交代清楚，在交代清楚後，我們再繼續往下走。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希望每一位都可以很用功地在這裡討論法案，基金管理條例中有規定每 3 年要做一次精算報告，102 年、105 年都做過，這次銓敘部之所以再做一次精算報告，是因為立法院要求，而且是同一位精算師，跟馬政府時期是一模一樣的，且 3 次的精算報告做出來後也沒有太大的差距，因為精算報告本來就是看它的趨勢，而不是看其詳細數字到底是多少，所以國民黨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麻煩你們先看一下基金管理條例裡的規定，過去 102 年、105 年都有精算報告，不知道你們看過了沒有？今天再吵這個，老實說是無聊透頂了！

王委員育敏：我不是在吵，而是要求銓敘部部長應該要清楚說明，因為這種情形很罕見。

主席：王委員，我來處理啦！因為從星期一開始，有關精算報告的問題你們已經提過很多次了，部

長也說明過很多次了。針對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及方才王委員的質疑，麻煩部長再做說明，如果部長說明完，司長要補充的話，請一併補充。

周部長弘憲：有關精算報告的問題，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基金每 3 年必須精算一次，每次精算 50 年。所以我們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作為基準日，那個就是第六次精算報告，第五次精算報告就是 3 年前，在第六次精算報告以後，這次年金改革其實大部分是根據第六次精算報告（即去年初完成的精算報告）來做的。

為了因應年金改革，去年在我到任之前，也有委託精算公司針對各個單項做精算，譬如所得替代率多少、均俸多少、優惠存款刪多少，針對這些個別項目來做精算報告。此外，也針對年改會所提出的版本做精算報告。其實去年在跟考試委員進行座談會時，我們向考試委員簡報過好幾次，並提出我們的精算報告向委員報告。1 月時，我們再委託精算公司針對年改會的版本（即當時銓敘部所提版本）做出精算報告，當時向委員簡報時，我們也有提出精算報告讓委員作參考，所以考試委員是根據過去第六次精算報告、去年所做的精算報告及 1 月我們所提出的精算報告來作為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的參據。

當然不止是精算報告，有些數據我們都是用資訊的平台來跑，舉例來說，所得替代率在多少的情況下，哪一個職級的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會受到多少影響，這些我們都可以自己做，所以我們提供非常多的數據給考試院作參考。後來是因為考試委員對於年改會的版本做了大幅度的刪改，大家都知道所得替代率就改成完全不一樣，從本俸乘以 2 的 80%，改成分 10 年降到 70%；均俸也從 15 年改成 10 年；其次，優惠存款部分也多設一個非常複雜的人道條款，讓早期退休及年齡較大的公務員能夠不受影響。而遺屬的月撫慰金也從三分之一再度改回二分之一；此外，有關更複雜的退休年齡部分，雖然到最後都是 65 歲，但是考試院的版本比較緩和，過渡時間拉得更長，換句話說，所有影響到實質面向的幾乎全部都改變，因此我們必須另外再委託精算，在這種情況下，第二次再做的精算就是後來提供給大院委員參考的精算，所以實際上整個精算的期程是從去年就開始了，不可能 4 天就完成，大家都知道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非常地複雜，公務人員待遇制度也是非常複雜，所以不可能在短短幾天內就完成精算，因此這次的精算，不論採購或招標，都是根據合法程序、根據採購法來做的，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有關精算報告的正確性，這部分我們都已經上網，所以也希望社會各界（包括大院委員）可以給我們指教。

王委員育敏：請教部長，你剛剛說 1 月份因為考試院考試委員對版本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正，所以逼著你們必須因此重新修正……

主席：王委員似乎沒有聽清楚，我來做說明。除了定期的精算報告外，銓敘部提出並送交考試院全院審查會的版本與年改會結論的版本是一樣的，而 1 月份做的精算報告是銓敘部那時候所提草案的精算報告，但是因為全院審查會有做了修改，所以那時在這個架構下把一些參數改變，再用限制性招標去委託當時做同一份精算報告（即 1 月份精算報告）的精算師，把改變的條件再去做精算，所以 4 天完成。

部長方才講得很清楚，這都符合採購法的規定，如果社會或各位對於精算報告有具體問題，

它也已經公告了，不過這與現在審查的第十五條並沒有關係，我們請銓敘部……

王委員育敏：召委，這個只是討論一下，不會耽誤太多時間，但是有必要澄清。我剛剛聽到……

主席：剛剛已經澄清過了。

王委員育敏：那是你的詮釋，但我要問的是部長。部長剛剛說考試院把這些參數做較大幅度的修正，針對這樣的修正，請問一個精算公司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用電腦跑一跑就出來嗎？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如果是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又給了他多少錢來產生這份報告？第二，如果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任何參數的改變、設定必須要用更嚴謹的方式來重新計算的話，那這麼短時間產出的資料是可信的嗎？以上兩個問題我認為有必要再講清楚。第三，一個招標案，一天上網招標、決標、拍板定案，這在行政程序上是正常的嗎？你說你符合程序，這一點真的符合程序嗎？當天才上網招標就決標，這是可以的嗎？

主席：王委員，如果你覺得他們的程序不合法，請你明確指出他們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哪一條好嗎？

王委員育敏：當天公告，當天就決標，當然是不合法啊！

主席：違反哪一條，請你說嘛！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正常的程序嗎？我在問部長。

主席：王委員，請你具體指出來。

王委員育敏：部長，請問過去銓敘部的招標案上網招標後，多久才決標？需不需要一定的時間讓廠商來投標？

主席：我們要講道理，如果王委員覺得他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哪一條條文，請你具體指出來，方才部長已經說他們是照著政府採購法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這哪有照著政府採購法！

主席：那你說他們是違反哪一條？請大家用功一點好嗎？

銓敘部還沒回答第二個問題，也就是剛才鄭委員天財的疑問，請你們做個答復。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問的問題也沒有回答，我問了兩個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謝謝委員指教，我先針對王委員一再強調的問題做補充。我們的精算其實是兩個精算，第一次精算是在 1 月份，第二次精算是在 4 月間，其實是 3 月底確定考試院版本之後的 4 月間，所以這兩個精算加起來才會有一百多萬元，原來只有九十幾萬元，後來再加上三十多萬元。至於這兩個精算為何會在短時間內做出來，原因在於，在第一次精算時，所有基礎的 data 都有的，所有 data 應有的參數，也就是根據第 6 次精算的參數都有了；而之所以 4 月間會再做一次精算，是因為考試院將整個方案做大幅度的調整，其中針對所得替代率這個部分，考試院不僅調整所得替代率，還將替代率每一個年度應該給予的幅度做大幅的調整，同時又加了人道條款，這是從來都沒有的情形，對精算師來說，等於是不可能將原來的精算繼續延續下去，他一定要有個新案才能處理新的部分。所以，在第二次精算的過程中，他必須要重新有個委託案進來，不過其實第一次精算很多資料都已經有了，基本架構也都有了，而第二次精算要再加這些原來沒有的東西，他必須要重新建構，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建構資料大概要花 1、2 天的時間，

然後他用原來已經有的基本架構再把這些東西湊進來，當然就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精算結果。做出來之後，我們同時又把這兩個精算兜在一起，才上網公告，所以各位委員看到的版本其實是把兩個精算案兜起來的方案公布在網站上，所以是兩個案，也就是說，公告的那一個是把原來 1 月份及 4 月間兩案兜起來變成一個完整、有比較性的報告，所以這個精算從 1 月到 4 月間，其實有 4 個月的時間可以完成，這段時間精算師也非常配合，他有他的專業性，他對公務人員撫卹制度了解透徹，所以他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按照我們的需求把東西迅速做出來，他是沒日沒夜地在做，電腦就一直跑，兩天時間跑出來……

王委員育敏：會不會出錯啊？

呂司長明泰：不會錯，因為那是電腦，那個電腦其實是非常健全的……

王委員育敏：精算師是不是還要再確認一次？

呂司長明泰：不會，沒有問題，那個複核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我指的不是複核機制，我擔心的是人工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我必須要說明，那個複核的機制在第六次精算的時候，當時該有什麼樣的參數、該做什麼樣的假設，所有的精算都有複核機制，也都有學者專家來參與複核……

王委員育敏：這份也有嗎？

呂司長明泰：這份是因為在原來那個精算的架構下，他把需要改革的方案做調整，所以那個複核機制在第六次精算就複核過了，從精算的角度來看，重點在於原來的參數及假設有沒有問題，如果原來的沒有問題，後面當然就不會有問題，既然第六次精算都已經有複核機制，後面只是把需要的方案重新調整，如此而已，所以並不需要再有第二次複核，因為第六次精算就已經複核過了。

主席：說明已經夠清楚了。

呂司長明泰：為了複核，我們還請另外一個學者專家……

主席：司長，我們請銓敘部說明關於修正動議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好，我們再來談第十五條的問題，因為我們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說明的是，關於退休人員再任，然後要繳回原來所領的退休金這個制度，從我們國家建立退休制度以來一直都是如此。現在我們關心的是國家退休給與改變了，所以等到回來的時候就願意調整，為此，這幾天我們請同仁做了一個很實際的例子去處理，現在請同仁將資料發下去給委員參考。

實際上來講，假定某位同仁再任原職務，以退休等級七功六（現在退休同仁的平均退休等級）為例，如果不回任，領到餘命結束，大概可以從二千多萬元一直到 2,255 萬元，各位請看上面這一欄，原來可以領的錢是這樣。至於下面陰影的部分，則是代表同仁再任公職，後面的退休所得當然會因為改革而降低，會從原來的二千二百多萬元變成一千二百多萬元，退休所得就減少了，但是相對的，他又有這麼多年的再任職務，將這些年的薪資加回來所得到的金額，除了繼續工作 40 年的二千三百多萬元，增加 100 萬元以外，其他人的退休所得都變少了。從這個例子就可以說明，有關再任繳回對這個公務人員而言，再任原職務一點實益都沒有，相對的，他會因為再回來重新當公務人員而受到相當多約束。與其如此，不如依照上次柯委員志恩提到的

一個想法，這個人退休就退休了，如果要用再任機制，我們後面有一個條文，考試院的版本為再任待遇不超過 3 萬 2,160 元，但退休金還是繼續領，然後可以再領 3 萬 2,160 元，對這個人來說不是更好嗎？何必要再任，到最後讓退休所得變少？這是實際上大家可以思考一下的問題，再任繳回對當事人而言並沒有實益，這是第一個必須要考慮的。

吳委員志揚：你說的是第七十八條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對。以那個方式來處理，退休領退休金，再任之後又可以同時領三萬多元，不是更好嗎？為什麼要繳回，然後等到重新退休時退休金變少？這樣沒有意義。退休再任是任何人都可以再任……

曾委員銘宗：這是有前提、有假設的，你是假設他會活到幾歲？

呂司長明泰：平均餘命。

曾委員銘宗：多少？

呂司長明泰：以現在 65 歲的人來說……

主席：司長請坐，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謝謝司長，禮拜一討論這個問題時，我與王榮璋王準部長談這個事情，他就擔心再任，他說這如果是一種機會他可以接受，但如果是一種權力，他覺得天下會大亂。可是，照司長剛才這樣講，天下不會大亂，因為再任要選擇繳回退休金，他就會想這樣會不會比較吃虧，聽了司長的諄諄教誨之後，我倒是覺得你就放心讓這個條款通過，因為會選擇來的人腦袋笨，所以你不用擔心，既然司長都已經算好了，如果當事人覺得繼續維持退休狀態比較好，那就讓他退休嘛！

司長，非常、非常、非常謝謝你，因為不會有人做這種事。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待曾銘宗委員、吳志揚委員及王育敏委員發言之後，請部長說明銓敘部對這個條文的態度，然後我就要處理了。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回到剛剛的精算報告，精算報告寫得這麼精密，照理講，要有精算模型、要有覆核的人，這麼重要的精算報告，關係到 100 萬名公教人員的權益，為什麼沒有精算模型？沒有第三人覆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幾年的報酬率平均是 2.83%，為什麼這次的精算報告報酬率以 4 計算？我覺得這已經偏離事實。再來就是有關回任的部分，謝謝司長在這段期間又再精算，不論對當事人有利與否，我都覺得要開放給當事人一個選擇的權利。如同禮拜一晚上所說，現在政府片面改變退休條件，但是當時答應的退休條件並不是這個情況，現在政府基於情事變更或者基於財政考慮而變更條件，政府也要相對的衡平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開放給當事人有選擇回任的權利，尤其是對整個基金沒有重大不利的情況，因為我們改革基金是為了更永續，既然開放對基金沒有重大不利，我覺得就更要開放，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本席也有連署陳學聖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本來我只是從法律的觀點考量，現在謝謝銓敘部的精算，讓我們有參考依據，看起來是滿科學的，但是不是有一些變數？所以我們要有一種統計，那就是很早退休的人和工作時間稍微長一點再退休的人餘命有沒有不一樣？假設再

任年薪是 82 萬元，有沒有可能上任後，因為工作動機比較強烈、表現很好而有升遷的可能性？當然這是精算的部分，但這是不是也要考量一下？另外，為什麼我覺得這一條應該可以考慮？因為原來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一般念法律的人都會贊成，那叫做法律的安定性，我覺得沒什麼好更動的。但是，陳學聖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說「政府法令修訂，退休條件改變」，而且這個效果是要回溯到原先已經退休的人。換句話說，這個法律秩序是因為政府先改變，那是不是容許讓契約（政府）的對造（公務員）也有一個選擇權？雖然我不會精算，但當時我心裡想的是這樣好像會比原來少，但是對那個人的人生價值而言，在生命最後幾年是要領退休金還是多做幾年事情？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選擇權？而且如果可以繳回，對基金的壓力是不是暫時可以有點紓緩？最重要的是，雖然大家討論了很多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問題，是不是要從被影響者的角度來看？有些變動的時候，他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選擇權？至於這樣對他好不好、對他有利或不利，就讓他去選擇，不要直接告訴他絕對不可以。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請教司長，你剛剛說再任時的薪水是用多少計算？

呂司長明泰：七功六。

王委員育敏：七功六大概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六萬多元。

王委員育敏：你是用平均數計算？

呂司長明泰：退休的……

王委員育敏：你就是用平均的等級，到那邊就是用這個錢來算對不對？但你剛才也說了另外一個三萬多的數字，那是什麼？請講清楚。

呂司長明泰：柯委員前天有提到一個構想，這個人退休以後再任，但是退休金照領，然後繼續擔任某一個臨時性的職務……

王委員育敏：那個就用三萬多計算？

呂司長明泰：3 萬 2,160 元。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講的是這到底是不是軍公教人員該有的權利？按照剛才司長的說法，看起來，再任是理所當然，你們也贊成嘛！照你剛剛的說法聽起來，你們的態度是開放的，其實他是可以再任，而且有這樣的權利，只是你們很好心計算出來，這樣其實比較不划算，因為領到的錢會比較少。我要問的是一個權利的問題，那就是他可不可以主張不要領？也就是說，他想回到原來的職務，依照你剛剛算給大家聽的七功六的算法，今年 52 歲，還想繼續工作十幾年，等到 65 歲再領退休金，他寧可選擇這樣的生活方式，因為今天政府的條件改變了，所以想要這樣選擇，這個權利到底可不可以？銓敘部要表達清楚。按照你剛剛的算法，沒有什麼不可以，反正，對政府財政來講不會是負擔。

主席：王委員，我剛剛已經說要請銓敘部表示態度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再講清楚。

主席：請部長說明銓敘部的態度。

周部長弘憲：這個條文是經過考試委員合議制決定的，也經院會通過，今天我是代表考試院來這裡參加審查會，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主席：我們就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我們有意見要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為什麼？

主席：不是你們有意見，要照考試院的條文，而是我們請問了考試院的態度之後，最後還是委員會做決定。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討論公務員再任的問題，聽了多位委員發言，主要是站在公務員覺得退休領退休金會比再任公務員不划算的角度，所以就做了一個選擇，繼續當公務員。銓敘部已經充分給一個數據資料，告訴我們這件事情不會不划算，反而繼續領退休金是人生中可以領得比較多的方式，在這樣的前提不存在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讓舊的公務員回來再任，相對會剝奪既有公務員的升遷，以及年輕公務人員加入公務體系的機會，因為舊有的公務人員會卡住位置，公務人員就是有「缺」的問題，一旦把缺占住，對既有公務人員的退休是一個很大的麻煩。所以，很具體的，我們就是贊成考試院的立場。

主席：接下來是劉權豪委員、黃國昌委員、陳學聖委員、鄭天財委員發言，各位的態度都已經表示清楚。

柯委員志恩：還沒有，我們還沒有進來。

主席：對不起，我們處理條文沒有辦法等委員一個、一個進來；一個、一個發言，這樣條文永遠處理不完。

王委員育敏：召委，要充分討論。

主席：充分討論也要有個極限，就是等剛才宣告的那幾位委員發言完畢，我就要處理了。

王委員育敏：他們第一次發言不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召委，可能要讓我們有……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首先我們先從現況來看，現況其實是有再任機制，只不過目前的再任機制不是權利，而是資格，應該這樣講比較對，就是有再任的資格，但不能有再任的基本權。如果是權利，只要提出申請，政府就不能拒絕，例如以十職等退休，想要再任，如果提出申請，政府就要任用，但其實不是這樣，這是資格的問題。其次，之所以會有陳學聖委員這樣的提議，那是因為退休條件變更，所以陳學聖陳委員主張要有再任的權利，他認為如果退休條件改變的話，再任會讓再任者覺得比退休划算；但我們的前提是，現在銓敘部提出的試算表數字看起來，如果這個年改版通過，就算退休條件改變，繼續領退休金不會不划算。今天如果要變更法條，就算陳學聖委員所提的條文通過了，這對當事人而言是不划算的，所以我們不清楚這對當事人到底保障了什麼？我們訂定一個法條，一定是要保障一件事情或者防衛一件事情，但這除了對當事人沒有利益之外，對國家來講，當原本的資格變成基本權利時，每一年的政府員額要如何預定？我不以中央為例，因為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就以南投縣政府為例，現在南投縣是林縣長執政，他

要怎麼控管員額？他必須隨時面臨有人要主張權利回來當科長、回來當局長的局面。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了，第一，沒有辦法保護當事人；第二，對國家而言，光是人事員額都不知道如何控管。所以，如果這樣通過，對個人、對國家來講，我不認為是一件正面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姑且先不論要採取什麼政策立場這件事情，針對今天提出的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應該是要放在第一項的但書，還是要增列第二項？從這個修正條文看不太出來。其次我要提醒的是，即使站在提案委員說明的立場，這個條文是不是能夠達成提案委員說明所要達成的目的？就這個修正條文本身來講，存在一個非常大的問號，為什麼我說存在一個非常大的問號？第一，從這個修正條文來看，以大的項目而言，大概有 3 個非常大的問題，第一個大的問題是這個修正條文本身看不出來申請再任這件事情是定位成權利還是機會？我從這個條文看不出來。第二個問題，在構成要件上，所謂的退休條件改變，其所指涉的內涵是什麼？是退休的要件改變？還是退休以後所受領退休金內容的改變？

第三個大的問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其構成要件要如何解釋？如果「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指的是他預期在接下來的生命當中，所可以領受的金額，也是該提案要旨的話，按照考試院剛剛提出來的內容，要滿足該要件合致的狀況，可能會非常、非常的少。個人認為，如果這個修正動議真要達成提案委員當初的提案意旨，恐怕該修正動議要重擬，因為光看該條文本身和你們的修正意旨，就無法 match。本席純粹是就這次修正中你們提出修正動議的法律條文和你們要達成的立法意旨，提出我比較困惑的地方，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謝謝主席星期一說希望有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本席現在就提出來，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有委員提到要去規範退休條件變更，我想這些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明定，包括權益的損害；但我要強調的是，提前退休的這些軍公教警消人員，一定有他自己預作的一些生涯規劃，今天片面改變他的退休條件，則其生涯規劃勢必要做很大的修正，在此情況下，若政府片面改變他的人生，他也應該有權利選擇他要回來這樣的條件，如果今天政府條件都沒有改變，我想這種再任就是回復常態，這也是法律的穩定性，大家都可以了解。如果今天的修正是片面、是必然的，造成當事人權益明顯損害，他應該有這個機會、有這個權利，要求他要回到當初退休前的條件。在這個情況下，不論是考試院、銓敘部或是與會的民進黨籍委員，都像非常好的父母親諄諄告訴子女，哪一條路可以走，哪一條路不可以走，但因為選擇權仍在當事人本身，你應該給當事人這個權利；至於他會不會真如在座各位這些好父母親所擔心的，發生選擇錯誤的結果？我想，既然是他自己的選擇，就要自己承擔；而且司長也對所有退休條件及再任後的工作情況做了比較，當事人應該很明確了，本席認為我們今天應該要給他們回到再任的機會。

至於員額問題，聯考時如果發生狀況，我們都有外加，如果今天申請再回任的人是少數，外加也無所謂；畢竟改年金也是一個特殊狀況……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重複了。其實包括柯委員志恩、王委員榮璋、尤委員美女、盧委員秀燕都舉手

要發言；但是我剛剛已經宣告過，大家的意見都表達了，有好幾位不只是一次發言，等鄭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做處理。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條文沒有像劉委員所說的——政府有義務要幫你開缺的問題，所以這部分跟總員額沒有關係，它本來就有再任的機制；只不過我們現在要增加的是因為國家片面改變他的退休條件，他已經退休，你減少他的退休金，現在他繳回他的退休金，就應該有機會再任，等到 65 歲的時候再退休，未來也許我們的法令又做了修改，可以工作到 70 歲，如果他活到 100 歲，怎麼會比較少？所以本席不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正確的，就算是正確的……

劉委員權豪：你的主張和陳委員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目前的條文沒有啊！

盧委員秀燕：如果大家的意見這麼分歧，我可否表示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國家硬是改了人家的退休金，他要再任，並繳回原本已經領取的退休金，為什麼不行？當然要給人家這樣的機制。這個問題不是用表決來決定，它涉及到國家要不要訂定這樣的政策，這會有連帶關係……

主席：這部分，我們立法要做選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不能說我要處理了！我不同意主席說「我要處理了」，不是幾個人就來決定這件事情！因為它涉及到重大政策，你可以保留，另外再去討論、再去處理。

主席：盧委員發言之後，我就來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我不講處理。現在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一、剛才劉委員和蔡委員都提到，如果他再任的話，比較划不來。謝謝劉委員和蔡委員證實，他如果選擇回任是他損失，所以是國家賺到了；既然是他損失，我們還擔心什麼，就讓他選擇有再任的機會嘛！

二、我們今天之所以爭取他有再任的機會，是因為當初他選擇退休，係經過綜合考量，也考量到他當時可以領多少的月退休俸；今天要改變這個退休制度，他當然有權利重新調整，因為這是整體的配套措施，你不能只變更其中年金的部分，而他當初考慮年金所做的退休決定，這部分卻不讓他改變，這樣不行，這需要整體來做考慮。

三、只要是人才，再任又何妨？像賀陳旦、李應元也都是政務官再任！也許有人會說一個是政務官，一個是事務官，本席舉此例的用意就是在消遣！如果你擔心他的再任，會影響到後面人才的進用機會，賀陳旦不也當過交通部長，難道民進黨沒有其他人選可以當交通部長嗎？李應元也當過環保署長，難道不會影響到民進黨其他政務官人才的進用嗎？本席相信，只要是人才，國家都可以做考量；相對的，我們也開了一個機制，就像賀陳旦、李應元這樣的情形——只要是人才，國家需要他，而他又又有經驗，何不讓這些人可以有重新為國家服務的機會？謝謝。

主席：現在徵求委員會的意見，請問各位是否贊成吳委員志揚、陳委員學聖等人對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提修正？

劉委員權豪：不贊成。

主席：現在清點在場委員人數。在場委員有 7 位。贊成吳委員志揚、陳委員學聖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吳委員、陳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動議不予採納。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保留。

主席：上次第十五條第一項以黃委員國昌的意見修正如下：不得……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在講哪裡？

主席：我所指的是考試院版第十五條，增列「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等文字，其餘均照考試院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章章名。

所有版本第二章章名均為「退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

所有版本第一節節名均為「退休種類及要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現有林委員為洲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三條明列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考量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情況，爰參酌原退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另以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亦係本法之適用對象，且依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已將檢察官納入該法並以專章規定相關事項；其中關於退休事項亦均準用第七十九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故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其退休事項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六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三條明列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考量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情況，爰參酌原退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另以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亦係本法之適用對象，且依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已將檢察官納入該法並以專章規定相關事項；其中關於退休事項亦均準用第七十九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故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其退休事項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十六條條文對照表有 5 個版本與一項修正動議，其條文內容完全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天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利用這個機會想要瞭解，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能否請銓敘部人員說明？

主席：好，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依照憲法的規定法官為終身職，我們不能要求其命令退休或屆齡退休，這是原則，唯一只有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我們之所以加上但書，係因實務上發生有些在職法官因個人身體健康或執行公務過程有缺失而受司法人員懲戒，這些人遭受懲戒仍保留法官身分的前提之下，自己認為不適合或不方便繼續擔任法官職務而申請退休，當然，只要法官符合退休條件，即可申請退休，因此，第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旨在讓法官能夠有活路，不要讓他們只有自願退休唯一的一條路，而且自願退休一定要成就到那樣的條件，命令退休與屆齡退休都不可行，所以我們增列但書是希望讓服務機關有機會處理這些不適任的現職法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法官法中未有相關規定？

呂司長明泰：事實上，依照法官法的規定，如果法官確實不適任的話，唯有被資遣一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為何這項規定要訂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中，而非規定在法官法中？

呂司長明泰：法官法為特別法，有其特殊條件，但這是他必須適用退休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法官法呢？

呂司長明泰：法官也是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申請退休。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詢問呂司長下列兩個問題：第一，依照精算報告載明，過去幾年來的報酬率只有 2.83%，但這次是用 4%做出精算報告？第二，針對第十六條條文，在這次修法中，到底法官應否列入改革的對象？其改革的時程為何、何時要提出修法？當然，這個問題最重要是涉及司

法院，但今日會議司法院未派人列席，所以本席還是要詢問銓敘部人員，到底法官的年金是否一併改革？本席希望呂司長能夠回答我上述兩個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財務精算有其一定的邏輯與思維，假設當初以 4% 為獲利率，係因依照退撫基金長期的經營情況進行計算，當時獲利率約 3.2%，而非 2.9%，在處理過程中，我們採用的獲利率是經過所有的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討論的結果，大家認為獲利率採用 4% 可以說得過去，因此，我們就制定獲利率為 4%。精算師為了讓大家相信獲利率為 4% 是合理的，還做了敏感度分析，從 2.5% 到 7% 都進行試算，後來大家決定獲利率採用 4% 是 OK 的，所以我們才決定採用 4%。第二，有關法官的部分，因為法官不屬於銓敘部的權責，現行法官退休都是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我們怎麼改，他們就怎麼改，除此之外，法官尚有退養金的部分，目前司法院正在處理法官退休金的部分，至於結果如何，我們沒有相關消息。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事實上，第十七條條文規定會比較複雜，我要先向各位委員說明的是，因為我們在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時說與考試院第一項序文相同，但其實內容並不一樣，因此，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敘文，並且一併宣讀修正動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提出修正。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任職滿二十五年。	一、實務上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案無裁量餘地，據稱可能致機關無法兼顧其年度財務預算及人力運用問題而滋生困擾。惟現有人力之運用及新進人員之培養本應做事前的評估及規畫，非待現有人員屆齡退休當下，再行考量並提出用人需求補充缺額。 二、又退休制度非單純以保障老年退休生活為目的，對於社會階級流動亦有正面意義，在考量屆齡退休人員之體力及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等因素，仍以「應」准其自願退休為原則較為妥適。 三、再者，人生非以工作為唯一之目的，退休適齡應尊重當事人對於生涯之規劃，符合

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休與否為其自我考量之人性尊嚴；於屆齡退休時其內心期待日後之生活，亦為其受僱者本得享有之權益。不得無故對於當事人阻礙其退休，除有犯罪或類此需考量暫時阻止其退休之必要者，不應單純以機關財力或人員調度困難為理由，侵害受僱者本得自由決定之權利，若有調度困難之因素，應與屆齡退休者協調延緩退休時間，非單方面交由服務機關裁量。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廖國棟 黃昭順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在考量原退休法所定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規定，於實務上造成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案無裁量餘地，致機關無法兼顧其年度財務預算及人力運用問題而滋生困擾。爰將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公務人員符合本項所定之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又基於維護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機關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

三、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等，證明因健康因素而致難以繼續工作，於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符合該項二款條件之一者，應准予自願退休，其中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尚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參酌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屬危勞職務者得酌予減低其年齡；但不得低於五十歲。

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定義。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七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一、本條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在考量原退休法所定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規定，於實務上造成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申請案無裁量餘地，致機關無法兼顧其年度財務預算及人力運用問題而滋生困擾。爰將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公務人員符合本項所定之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又基於維護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機關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

三、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等，證明因健康因素而致難以繼續工作，於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符合該項二款條件之一者，應准予自願退休，其中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尚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參酌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屬危勞職務者得酌予減低其年齡；但不得低於五十歲。

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定義。

3、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陳雪生、費鴻泰等人，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因受社會環境結構影響，進入職場時間較正常人晚，身體上亦受病症影響，也正急速老化衰退，致身心障礙者體能無法與正常人相比，現行增修相關條文未能將此納入考量，有違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原則，爰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鎮浚 徐志榮 簡東明 林為洲 林德福
王惠美 林麗蟬 王育敏 鄭天財 曾銘宗
李彥秀 江啟臣 費鴻泰 陳雪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因受社會環境結構影響，進入職場時間較

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u>任職滿二十年</u>。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中、重度</u>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重度</u>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正常人晚，身體上亦受病症影響，也正急速老化衰退，致身心障礙者體能無法與正常人相比，現行增修相關條文未能將此納入考量，有違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原則，爰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4、廖委員國棟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或申請退休之限制，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之差距，另以辦法訂之。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一次林為洲委員把它放在危勞的名詞定義裡，也要把它拿過來一起討論……

主席：好，這是單條第一冊的第 10 頁，我們一併討論。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先問一個……

主席：先等一下，我幫各位整理一下現有的版本與修正動議，剛才王榮璋委員的修正動議，先前就已經宣讀過了，第十七條現在有 5 個版本，其中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是把考試院版本的半失能改成全失能，重度以上改為極重度；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的提案與民進黨黨團的亦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與考試院版本的不同之處在於，他們是把 15 年改為 15 年以上，至於全失能及極重度都與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一樣，另外，他們還加上對危勞職務的定義；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則是在「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之後把考試院版本的半失能和重度以上，改成全失能與極重度。

另外，剛才宣讀的修正動議，各位可以看到第 41 頁，就是把「得准其自願退休」改成「應准其自願退休」並刪掉「經主管機關同意」，其實他們都是應准其自願退休。其他都是「得」只有這邊要改成「應」，並把「經主管機關同意」等字刪掉，亦即只要符合這個條件就應該要准其自願退休不得拒絕。

接下來，各位再看到第 44 頁，這邊只是項次的調整。現在再回到剛才所唸的單條這邊，這裡是增加原住民的部分，請問這是鄭委員的提案嗎？不對，這是身心障礙。

王委員育敏：召委，我給你一個建議，你可不可以休息一下，請議事人員把你剛剛唸的這些內容，形成一個大的對照表，有太多人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正動議的版本，因為版本太多，等整理出來之後才能針對關鍵的那幾項進行討論。這應該不會花太多時間，打出來應該很快。

主席：我跟大家說明，只有在失能、半失能，還有重度、極重度的部分，主管機關有沒有拒絕的權力……

王委員育敏：想幹嘛，請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我講完之後，大家就知道其實是很單純的。接下來的爭點就在王榮璋委員提到的，包括身心障礙與安寧照護的標準，對原住民要不要有額外規定，就是這樣而已，我們其實可以就這幾個部分進行討論好嗎？

王委員育敏：議事人員可不可以很快地列出主席口頭宣告的，大家再對照那個表……

主席：沒關係，我們一邊討論，再請他們一邊整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今天談到失能的部分會涉及衛福部，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派代表到現場，原民會也要有代表，畢竟他們才是主管機關，要看他們同不同意、須不須徵得他們的同意、他們要不要表示意見？負責警消的內政部要不要表示意見？應該是要吧！

主席：那個部分都沒有改。

王委員育敏：他們是相關的部會。

主席：提案委員要說明的請說明。

王委員榮璋：我提的是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第十七條在談的是自願退休，第二十條是談命令退休，第二十二條談的是資遣。第十七條的自願退休是指公務人員自己願意退休的部分，但是命令退休和資遣的部分則是強迫的，公務人員自己的主觀並無退休意願，但在不同條件下，被不同程度地要求退休，因此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相關的衡平性。

第二項主要是針對相關條件，第二項第一款有三個重點，其一是如何才符合公保半失能的條件，其二是以身心障礙的等級衡量，其三，原條文是按是否罹患末期的惡性腫瘤為依據。剛剛主席說有不同的條件，有的版本認為應該要按照公保的全失能，在身心障礙方面要達到極重度。相關的版本在自願退休方面，要求的是全失能、極重度，但在命令退休和資遣方面，條件卻相對寬鬆，只要半失能或重度，機關就能命令退休，甚至在資遣方面，只要達到部分失能（比半失能的條件還要寬），就能要求資遣。本席認為這部分的條件與規定是不衡平的，如果達到半失能或重度就能命令退休的話，自願退休的部分也應如此，所以我覺得第十七條與第二十條應該要一併考量。

另外，現在規定罹患末期惡性腫瘤，這是指罹病之後的終期可以申請自願退休。但我想大家都知道，不是只有惡性腫瘤才有末期和臨終的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應修正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所以不只是惡性腫瘤的末期病人，所有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的末期病人都應該要有這樣的權利與相關的機會。

除此之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有個標準評估是針對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這裡主要是說，身心障礙者在成為公務人員之前就是身心障礙者，並不是在成為公務人員之後才發生身心障礙的狀況，因此當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隨著年齡老化等因素加重或惡化，凡是按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的規定，經評估為之後變成終生無能的情形也要納入考量。他在工作的時候一定有工作能力，但是後來經過標準評量，被認定不再有工作能力的障礙者，應該也可以自願退休。本席針對第十七條的修正重點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剛剛王榮璋委員提到的內容，其實我們討論第十七條的時候，第二十條也應該一併考量，因為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特別提到「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其實這個規定非常不明確，當機關首長有很大的行政裁量權，公務員也因此經命令退休的話，表示他公務人員的身分改變了，影響到他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益，所以泛指「身心罹病且拒絕」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其次，第十七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更明確界定半失能及全失能？再者，我覺得應該用「得」，而不應該用「應」，因為前者有比較大的彈性空間。我們應該彈性考量，畢竟對於半失能的部分，我個人認為我們要幫助他們在權益上進行考量。這一點大家是不是可以考量，並針對使用「得」還是「應」這個字眼多廣泛討論？

王委員榮璋：對不起，柯委員，第十七條是規範自願退休，如果規定「應」的話，對公務人員比較有利。

柯委員志恩：他必須強制，可是如果他個人意願上……

王委員榮璋：這是自願退休的條件。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可是我覺得規定為「得」比較有彈性。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話，他的服務機關可以不准他退休。

吳委員志揚：你給機關彈性，就是讓申請人沒有彈性。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針對這一條，時代力量的草案有規範危勞這一塊，我們在後面加上條文，規定危勞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認定；目前沒有規範由哪邊認定，都是銓敘部單方面認定，這樣過於主觀。未來危勞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判斷，有符合這些條件的人才就能夠進一步申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最主要是因為長期以來，國家都沒有推動原住民族相關的醫療設施、道路等，以致於造成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跟一般民眾的平均餘命相較，

少了 10 歲左右，所以制定、修正相關的法律時應該考量。事實上，衛環委員會也有原住民的立委提案，並進行討論。這個部分如果是按照平均餘命的話，他們在職達到 60 歲才辦理退休，結果領沒有幾年就離開，到天國見上帝了，這種案例很多，因為我們的平均餘命與漢人相較，確實相差 10 歲。這個部分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謝謝，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十七條的條文有的規定「得」，有的規定「應」，請教銓敘部，公務人員符合條件，經服務機關准許自願退休的人數，全國一年有多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同條有提到危勞的部分，並規定「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請問目前已經報送的機關是不是只有警察跟消防，還有沒沒有其他機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因為他們受到社會環境的結構性影響，進入職場的時間比正常人來得晚，身體也受到影響，急速老化、衰退，導致身心障礙者的體能無法跟正常人相比，可是目前增修的相關條文沒有將這個因素納入考量，有違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原則，所以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的主要內容，是把院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二十五年降為二十年。另外，院版規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我們希望也能夠納入中度的等級。請各位委員公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有關危勞的部分，本席的辦公室就接到公職醫護人員詢問，他們到底是否屬於危勞的範圍，因為現在銓敘部並沒有對外說明公職醫護人員裡，到底誰被認定是屬於危勞的範圍。事實上，目前公職醫護人員分兩種，一種是公務人員，一種是約聘僱。這個部分銓敘部應該對外說清楚，因為現在很多公職醫護人員有這樣的焦慮。

另外，據本席瞭解，好像不是每一個醫院都有跟銓敘部提報哪一些人是屬於危勞者，這件事情有程序上的問題，它是由銓敘部統一公告，然後就這樣進行，還是提報之後，經由你們認定的才算是？其次，銓敘部跟這些主管機關的角色是什麼？我剛才提出問題，是因為公職醫護人員是由衛福部管理，那麼提報的部分，是由各醫院直接處理嗎？還是他們必須經由衛福部，先讓衛福部審核一遍，然後再送到銓敘部？如果有經過主管機關的話，相關主管機關應該列席說明，特別是我們剛剛討論到半失能、全失能，還有公職醫護人員中，哪些人算，哪些人不算，衛福部到底要不要表示意見，還是一切都是銓敘部說了算？假如都是銓敘部說了算的話，他們當然不用列席；若銓敘部必須參考這些主管機關的認定的話，他們有必要一併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就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還有各個版本及修正動議，一併表示態度。

呂司長明泰：是，謝謝各位指教。第一個，關於剛剛提到自願退休到底是「應准」退休，還是「得准」退休的問題，從權利的角度來講，規定為「得准退休」是好的，因為在執行面上必須考慮，目前各機關尤其是地方機關每年都有年度預算的考量，每多一個人退休，就會造成他們預算執行的困難，因此為了這件事情，地方機關紛紛陳情，希望各服務機關擁有可以自己斟酌是否

同意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的空間。沒錢是一個問題之外，如果機關執行某一個重要的專案，假如專案處理到一半，這個人說要走了，專案就會執行不下去，因此地方機關非常在意，多次向部裡陳情，希望讓服務機關有審酌的空間。這一次修法就希望讓自願退休者的服務機關有一點審酌的空間，因此把自願退休的條件「應准」改成「得准」。考試院在審理這個問題的過程當中，也非常、非常地顧慮到地方機關實務執行的困難，因此考試院認為還是應該維持「得准退休」，也就是要經過服務機關審酌之後得准退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王委員提到身心障礙者、殘障者退休的問題，本來原退休法是沒有的，這次考試院審酌到真的有一些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當中因為行動上、心靈上等等導致工作上有困難，應該允許其退休，所以才加了這個自願退休的條件。在審酌的過程當中，原來是列了兩款，王委員希望能夠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規範來處理，這邊有一個必須考量的地方是，在安寧的階段，一個人進入安寧病房以後通常剩下的時間就非常短了，多則 1 個月，通常很短。我們原來的考量是，如果他是癌症末期病患，也許在半年前、甚至 1 年前就知道自己的病情了，就可以在 1 年前申請退休，這樣可以讓這個人有更長的時間去安排後面的問題。原來我們的設計是單獨以癌症末期來處理，可能對當事人有利。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規定是到生命的最後，在那個階段也許就有問題了。對當事人來說，可能要顧慮這一點。不過，就王委員所提到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也許還包含其他類的人，這個範圍擴大一點是 OK 的，所以這個部分就看大院如何審酌，如果認為王委員的意見可以參考的話，我們原則上不堅持，尊重大院的決定，但是在條文的安排順序上，我們希望做一點重新處理，不要統統擠在第二項第一款裡面，統統擠在這裡不太好，也許增列一款會比較好處理。

至於王委員所增加的第三款沒有工作能力的部分，這個會跟第一款半失能的規範矛盾了，因為在公保所認定的半失能通常是一定有工作能力，公保現在有訂定一個身心失能的認定標準，這個認定標準是由各專科醫生在公保部所組成的專業審查小組在認定的，它有一定的標準。如果是半失能，一定是有工作能力。這個地方加第三款有關沒有工作能力的規定，顯然這中間是矛盾、衝突的，所以我們建議第三款不要增加。以上是針對王委員的提案。

另外，鄭委員天財提議增列一項，把原住民身分者納進來。公務人員退休法是普通法，一般適用在所有公務人員身上，所有認定必須特別處理的，一定要有特別的因素、有特別的考量，我們才會在這邊做額外的處理，否則的話，我們建議在相關的專業法規去處理。比方像警消同仁，他們還是適用我們的退休制度，但是他們有特別要求規範的事項，就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去規範。同樣的邏輯，我們希望如果鄭委員認為原住民的部分一定要去處理的話，我們建議在他的專業法律去規範，排除退休法現在的限制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專業法律……

呂司長明泰：我現在還沒有看到這個東西，所以我們建議另外一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能亂講啊！有什麼專業法令，你可以講啊！

呂司長明泰：另外一個部分是，權利的事項用法規命令來規範，在立法體例上是不好的。這是我們回應的部分。

此外，剛剛陳委員提到任職滿 25 年改成 20 年的部分，我們覺得我們國家在培養一個公務人員，從最初報到以後開始訓練，訓練他將來能夠替國家做事情，經過 25 年，其實這個人是很純熟的，不管是經驗、學識、才能，他對政府機關來說是重要的。如果我們讓公務人員服務 20 年就可以退休的話，在這個情況下，就會造成公務機關人力將來在承接上會發生問題。我們在處理退休金制度的時候應該是整體思考，不要只考慮當事人的權益，還要同時考慮政府機關的業務運作。我們參考世界上每一個國家所有自願退休的條件都是 25 年，我們沒有理由在這個地方把它改成 20 年，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陳委員剛才建議在「身心障礙中度、重度」之後增加「以上」二字，既然是增加「以上」，就是重度以上，何必加「中度」？所以「中度」在這裡顯然是贅詞。

另外，關於危勞職務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特別說明一下。危勞職務的認定目前的機制是，銓敘部雖然是法制主管機關，可是對於每一種人的職務屬性，銓敘部不清楚，所以一定是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最了解這個人在這個職務上到底做了什麼事，他必須有一定的勞力付出，或者這個職務真有危險性。因此，危勞職務的認定一定要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去認定，認定完了，透過一個程序，讓銓敘部來考量有沒有通案性的問題。如果沒有通案性的問題，我們原則上都尊重服務主管機關的認定結果，他們希望把某些職務變成危勞性職務，我們都尊重。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哪些被認定為危勞職務？

呂司長明泰：目前被認定的大概是全部的警消機關，這是一定的，而且危勞職務的認定都是基層的警消同仁，這是第一類。第二類是護理同仁，護理同仁在現在國家裡面的醫院當中，中央及地方統統有，但不是每一個機關都有，中央機關像台大就沒有設危勞職務。台大沒有設危勞職務，主要是因為它自己有人力調整的機制，因為它是全國知名的醫院，任何人到大醫院實習都會把台大作為優先選擇，願意在那裡當約聘護士，所以它的人力調節非常、非常地順利，不需要再去設危勞職務，對於年紀大的人，他們會自動把他們調到後勤，所以不需要。像台北聯合醫院，統統都設危勞職務，包含陽明醫院都有。衛福部主管的醫院也統統都有。各地方政府像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或好幾個地方政府統統都有，但不是每個地方政府都有。這是護理同仁的部分。除此之外，法務部的監所管理員也列為危勞職務，海巡署有一些基層的海巡同仁也列為危勞職務，台鐵局裡面也有一部分列為危勞職務。

這些危勞職務完全是各機關依照每一個職務的工作屬性去檢討之後，認為這個職務列為危勞職務沒有問題，不會影響人力運用，才會報到銓敘部。所以銓敘部最後的把關只是審酌它合不合理、有沒有違反規定，或是比方他們自己把屆齡訂為 60 歲，可是設定以後現職同仁已經 62 歲了，怎麼辦？像這種我們就要注意了，他們既然訂定 60 歲為屆齡，可是現在機關裡面就有人已經 62 歲了，那怎麼辦？銓敘部要考慮的是這個東西。

因此，對於危勞職務的認定，說真的，我們銓敘部沒有辦法去考慮每個機關、每個職務如何，一定要尊重服務機關、主管機關的認定結果，如果它認為應該列入，我們就同意列入。銓敘部真的沒有非常一定要如何，我們唯一的考量就是法制上面有沒有漏洞，或者有沒有一致性的

問題。比方像護理同仁，我們就為了護理同仁要全國統一，所以連續開了幾次會，希望能夠把護理同仁的危勞年齡予以確定，讓大家都一樣，可是在那個過程中間，有的醫院像台大就非常堅持自己的人力調節非常順利，不需要去增設危勞職務，我們就尊重它。但是退輔會所主管的各榮總醫院，他們覺得需要，可是早期他們把屆齡訂為 63 歲，我們就同意訂為 63 歲，那是特別的，但是我們有一個但書，將來它如果重新調整要跟大家一樣，屆齡就是 60 歲，這是我們銓敘部就法制的衡平性所考慮的部分，其他我們都尊重各機關的認定，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一項標準，這項標準還是要尊重服務機關的認定，任何一個職務是否要付出極大的勞力，或是該職務是否具有危險性，我們銓敘部真的無法逾越權限來處理，所以目前我們條文的設計裡面也是希望各主管機關統一考量檢討從他們人力的運用、每個職務的屬性條件等做考慮，只要他們怎麼確定，我們就怎麼認定，這是危勞職務的認定，所以考試院在處理這個問題，也是從整個人事制度的建構過程中一定要尊重用人機關的需求，所以考試院的條文設計就強調應尊重現在的機制來處理，因此我們希望現在條文的設計，能夠按照原來的機制讓危勞職務的設計能更合理、更可行，我們不希望因為我們設計強制性的條文導致將來很多機關沒有辦法做，尤其是林委員為洲提到明列那幾項，屆時一定會出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我建議我們先把比較簡單的部分跟大家做個說明。其實剛才陳雪生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本意應該是指中度以上，所以不是中重度，剛才司長說中重度以上，那中度就被排除了，因此應該是指中度以上。其實各個版本及修正動議關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是：「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這項條件大家都一樣，只有一個修正動議是把「得」改成「應」，親民黨團的版本是拿掉「經服務機關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比較單純，我們是否可以先處理這個部分？大家是否可以同意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要照考試院的版本，我不同意。

主席：針對第一項的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包括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以及任職滿二十五年，這兩種狀況都要改成「應」。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條文規定是「應」，但事實上並沒有「應」，即使是「應」，地方政府還是不准，只因為沒有錢，公務人員就是這樣，明明規定是「應」，因為不准就不能退，現在如果要改為「得」，他們就更不能退了，公務人員就是這麼可憐，所以這部分我堅持，且不能用來表決，加上現行的條文規定就是「應」。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現行條文是「應」，就應該維持。剛剛司長表示之所以要修改是要賦予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彈性，這樣修改的結果會發生什麼事？原本自願退休的人，因為已無心繼續服公職，就應該讓他走，假設改成「得」的話，會變成要自願退休的人都要找人關說，現在在「應」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有很多官員要退休都得找人關說，甚至有人還要送錢等等，連「應」現在都成這樣子，如果改成「得」，以後情況將會更普遍，地方政府官員為了要退休，還要到處拜託找人關說。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針對第一項的內容，目前我們屆齡退休的年齡是 65 歲，但是我們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大約是 55、56 歲，他們主要是引用任職滿 25 年的規定申請退休，所以我認為我們立法應該務實，現行條文的規定是「應」，但在執行上確實有問題與困難，陳雪生委員、吳志揚委員過去都曾擔任過地方首長，再加上退撫司司長剛才的說明，如果他們專案計畫執行到一半想要退休，就一定要讓他們退休，這在許多計畫的銜接上將會出現問題。其次，剛剛鄭委員說，係基於經費預算的考量，那也是現實條件的問題，這裡我們應思考讓爭議減少，身為民代也不要這麼多的關說，而是要循序漸進，目前我們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大約是 55、56 歲，所以務實來看，將此處修改成「得」，事實上才是比較可以執行的情況。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整個修法方向是希望能夠延退，現在只要年滿 60 歲或是任職滿 25 年，就可以自願退休，而任職 25 年就像剛才王榮璋委員所講的，大約平均五十幾歲就退休，所以整個財政的負擔是滿重的，再加上地方主管機關的考量，所以是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代表表示意見？

主席：在主計總處表示意見之前，我建議我們問一下銓敘部是不是很堅持，因為我們既然有減額年金的設計制度，其實年滿 60 歲退休所領的是減額年金，那為什麼不採用「應」，讓他可以退休呢？而且我們訂有一個起支點，所以縱使服務滿 25 年也不一定可以領到年金，所以既然我們設有起支點，如果退休無法領到年金的話，他們自然就不會退休，這樣的話，何必在這邊堅持？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補充一下，公務人員都會認命，設定為「應」，只要首長不准，沒辦法情況下，還是不會退，也不會有人去訴訟、提起訴願。王委員，公務人員也不會預算編到一半就離開，反正首長也不會准，所以此處就維持「應」，因為核准與否的權責還是在首長，如果首長不批准的話，也沒辦法。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現在我們討論的第十七條，其原本立法用意不就是允許公務人員有下列情況可以退休，怎麼會扯到國家財政的問題呢？就條文本身，我們應該要審議的是核准退休的以下這些要件，銓敘部可以直接說現行狀況有哪些很不合理、想要改，就直接講白了，明白表示在怎樣的情況底下恕難同意，不會允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退休，就說清楚，怎麼會陷入這樣的矛盾？明明法條說公務人員只要符合下列資格就可以退休，卻又回過頭思考如果退休了會造成地方財政的困難，如果是這樣，銓敘部就講清楚，覺得第十七條有哪個要件不合理，目前在實務上，即使已經達到這樣的要件，都認為申請退休是不合理的，所以必須強勢用政府機關的權責將現行條文中的「應」改成「得」，要多這樣的彈性以拒絕退休申請，我覺得立法不要玩假的，這一條明明講的是在什麼樣的情況底下可以讓公務人員退休，除非以下哪些要件是不合理的。可以講啊！可以討論啊！這是連動的。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我和吳志揚委員兩個都當過縣長，關於身心障礙人士，有些單位就是不用，如果不讓

這些人在 60 歲、50 歲退休，要他們繼續留在職場其實是增加周遭其他人的工作量。年金一旦砍半還剩多少？我的年金被你們砍了之後大概只能拿一萬多元、二萬元，我當了 42 年公務員，但我不討論這個，因為我不會去爭這個，爭這個就太沒意思了。我現在就說身心障礙人士，50 歲身心障礙人士的身體結構和我們是不一樣的，我能跑步，但王委員你能跑嗎？還是你能和我打架？不可能的，何況他們老化得也比較快，你們要有同理心，不能不食人間煙火，坐在辦公室裡都不考慮底下的問題。身心障礙人士如果體能很好就不會想退休，剛才有委員說沒有人想退休，是沒有人想退休，問題是已經受不了了，身心障礙人士已經受不了了，或許是腳痛、或許是手痛，所以，把這個納進去沒有問題，我剛才看你講話還滿強硬的，謝謝，一定要有同理心，好好考慮一下。

王委員育敏：條文訂定的目的是什麼，大家要弄清楚。

吳委員志揚：我在縣長任內的確批了滿多這種公文，就是主管有意見，覺得應該還可以做什麼事，遇到這種情形，我都會問人事處的意見，人事處的意見通常就是請縣長准其退休，在我印象中，幾乎每一個都是依人事處意見准其退休。我的考量是，符合條件會申請自願退休的人，基本上工作意願已經都不強了。的確是會有剛才說的重大計畫正在做的情形，但我覺得這是治理的問題，身為一個首長，如果覺得這個人這麼好，但已經符合退休條件，那就等他退休之後再請他擔任機要或者其他政務職。如果表現不好，年紀又已經接近自願退休年齡的話，其實就不要勉強他，或者再把重大事情交給他去做了，因為通常也做不好，強制退休是政府強制退休，另外一方面要有一個條件，那就是當符合一定條件要申請退休時，要讓他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權利，這個感覺就和剛剛討論的第十七條有點像，就是要尊重符合條件想退休的人，除非覺得這個條件是不是太早了，或者怎麼樣，但只要符合條件，我們就不要再囉嗦了。

主席：請問銓敘部，如果符合這兩個條件其中之一，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或者任職滿 25 年，我也知道機關用人會有困擾，不過未來要領月退會有起支點，任職滿 25 年可能還不到起支點，那就不能領退休金，所以一定會到了可以領退休金的時候才退休，否則退休了要幹嘛？何況我們又有減額年金的設計，在這樣的狀況下，既然有起支點，過去那種很早退休就開始領月退的情況大概不太會發生，一定要滿足起支點的狀況才会有月退休金可以領，制度上又有減額年金的設計，我自己就比較傾向於支持讓他退休，如果沒有這個設計，只要滿足條件，就可以拍拍屁股走人，不管幾歲都可以領退休金，我們當然就要做其他考慮，可是，既然已經考慮到起支點的規劃，我就徵求銓敘部和各位同仁的意見，第一項就照親民黨黨團版本的「應」，不曉得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育敏：還有國民黨的修正動議。

主席：我們有版本，就照……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修正動議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沒有改為「應」，假設一名公務人員符合條件想退休或者帶職參選，當他當選議員、立法委員之後，條文規定是「得」的話，他連議員都不能當了，而且連訴訟的機會都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一項就採納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文字有要修改嗎？

王委員育敏：就維持原條文……

主席：王委員，這是新法，沒有原條文。

王委員育敏：好，我知道了。

吳委員志揚：可能不能只改「應」這個字，這還要「經服務機關同意後」。

主席：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沒有「經服務機關同意」。

我請問第二個問題，現在第二項的狀況就會改變，這一條處理的都是「應」，也就是，滿足這個條件就要讓你退休，但本來第一項是「得」，第二項就是「應」，也就是說，有第二項這樣的條件就要讓他退休，但現在第二項變成處理特殊狀況，就是比較早退休的，例如 50 歲開始減額、55 歲就領全額年金，類似這樣，就是滿足什麼樣的條件就要讓他馬上退休，或者滿足這個條件了，還要滿足年齡的條件，各個不同版本有不同規定，所以，我們這邊處理的是在第一項之外的例外規定，應該是這樣處理。我要請問的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有一個地方和其他版本不一樣，其他版本是符合滿 15 年這個條件了，再符合其他條件，就必須讓他退休，即便還沒滿足第一項的條件，時代力量的版本是 15 年以上，其實這是一樣的，如果時代力量不堅持，我們就用院版滿 15 年這個條文，好不好？好。

接下來我們要進入剛剛討論比較久的部分，就是包括身心障礙是要中度以上、重度以上，還是極重度以上，包括半失能以上或是全失能。這些處理完之後會處理原住民的部分，然後再處理危勞的定義。這危勞的定義是時代力量提出來的。我們按照這個順序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危勞的定義要先討論？

主席：其實都會討論到，沒有什麼先後。

王委員育敏：因為牽涉到危勞，我建議……

主席：因為處理包括失能、身心障礙，還有王榮璋委員提到的安寧照護和癌症部分，版本比較多，所以我們先處理這部分，好不好？好。

除了請王榮璋委員表達意見之外，我們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榮璋：從剛剛司長對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說明，我想其中第一款的主要重點，在於主席方才講的半失能還是全失能，是極重度、重度還是中度以上，另外就是安寧療護部分。這些主要的對象，事實上針對的是原來沒有失能、沒有障礙、沒有罹病的公務人員。

本席的版本，第三款主要是針對已經是身心障礙的公務員，就是在擔任公務員之前已經是障礙者，無論他是通過高普高或身心障礙特考而任職的。以目前我們所謂的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來講，失能種類第 1 項是眼，在失能等級中，全失能 1-1 指的是雙目缺或視力減退到 0.05 以下，經治療 3 個月無效。至於視覺障礙的障礙者，如果他本來就是重度以上的情況，或是其他的肢體障礙、聽覺障礙等等，擔任公務員 15 年之後是不是就可以直接申請退休？還有一種情況是原來障礙的程度輕，但後來加重，這在勞保有一個鑑定的標準，如果經評估符合鑑定標準的話，他就可以申請相關的退休。

本席重申，我的版本第三款是針對擔任公務員之前就已經是障礙者所設置的，所以和第一款

相關規定並沒有扞格，也沒有重複的情況。我想，在這裡我們要考量的，我會堅持的是，如果要改成極重度，然後全失能的話，在命令退休的部分也要做同樣規定，不能說命令退休是比較寬鬆，而自願退休是較嚴格的。

如果相關條件是如此的話，那必須要衡平，包括資遣。就是說，他的服務機關認為他沒有辦法工作，要命令退休給予資遣的時候，事實上應該要用同樣的條件和標準來衡量。

吳委員志揚：我請問一下，邏輯上應該命令是更嚴重的狀況，不一定要一樣，可能還更嚴重？

王委員榮璋：是。就是至少最低的限度要一樣，不能說我自己想走，你說不行、不符合條件，但是命令我走的時候，那個條件比較寬鬆。這樣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請教王委員，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退休條件，規範起支退休金是後面的條文，所以我們會遇到一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這種狀況要不要給。

主席：對，沒有錯。譬如說重度和極重度，或失能和半失能，我們說「你退休了」，可是他們在起支退休金的條件上是一樣的嗎？

當然這在後面的條文會處理。譬如說，考試院版本是訂為半失能或重度以上，就是說，他在起支點要滿足年齡條件，例如要 50 歲以上才可以領減額，55 歲才可以領全額的月退。換句話說，我雖然讓你退休，你也退休了，可是不能領，要年滿 50 歲才可以領。民進黨的版本雖然看起來比較嚴格，要極重度和全失能，可是你一退休就領了。

這在起支點的設計就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處理的時候，雖然還沒有審查到這個條文，但要把這部分放進來一併考量。

王委員榮璋：我同意。

吳委員志揚：對啦！他會衡量這個，然後才決定要不要自願退休。如果是你命令他退休，起支點若跟自願退休是一樣的話，他可能會怪罪政府說是你命令他退休的，所以這樣的考量是有道理的。

王委員榮璋：對第三十一條，本席的提案也有做修訂。

王委員育敏：他是配套的，對不對？

主席：大家都知道有起支點的問題，那是在第三十一條做處理。現在我們要做的決定是，自願退休的標準要劃在什麼地方。

王委員育敏：可不可以把配套的條文變成 block，大家針對這個部分做徹底的討論，然後連動到後面？

主席：其實不會亂，像第三十一條牽涉到好幾個條文，因為它處理的是起支點問題……

王委員育敏：就像剛剛你講的……

主席：這不會亂，只要我們腦子裡知道會遇到這個問題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我的腦子沒有召委這麼好。

主席：不會啦！

王委員育敏：不然請召委把它寫下來。

吳委員志揚：召委，我建議一下。那個螢幕畫面一直放在那裡，其實一點意義也沒有。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很複雜、很多版本時，有些會 memo 一下，比如說主席可以裁示請某位把它 memo 在螢幕上面，我們可以一直看到，不會忘記。甚至有的人在辦公室看轉播，或是瀏覽到這裡的時候，他也可以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技術上應該可以解決。你這個畫面沒有意義。

主席：好，那我們把院版第三十一條……

王委員育敏：把它打上去，改成 Word 畫面……

主席：我們把它打上去好了。考試院版本……

王委員育敏：真的要對照一下。

主席：我請助理整理出一個簡單的說明，把它打上去。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剛才王榮璋委員提到所謂半失能和全失能，這些都是在擔任公務員之前就具備了這樣的條件，應該有可能是他進來……

王委員榮璋：我認為第一款主要是以他擔任公務員的時候，沒有失能的情況也不是障礙者也沒有罹病為主。我的版本第三款修正動議，主要對象是擔任公務員之前，他已經是障礙者。這中間是有差別的。

我簡單再做個補充說明。按照考試院第一款的規定，現在的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是一個絕對標準，只有針對他失能或者是障礙的情況，並沒有考慮到他的工作內容。但第三款的勞保相關規定則是有考慮到他的工作內容，簡單來講，譬如一個測量員他失能了，即便他的失能只到輕度的情況，但是他可能就沒辦法再擔任測量員的工作，當然在我的提案中，後續還會有相關的轉職、轉任其他的工作，也有職業評量和職業重建的協助，這個在勞保都有相關的規定，而且目前有相關建置的服務，所以基本上是可行的，這中間是有差別和不同的。

主席：我是不是能夠做一個建議？大家在討論這一項的時候，要記得先滿足一個條件，就是任職滿 15 年，也就是說，無論你再怎麼樣嚴重都要任職滿 15 年，否則你是沒有辦法領到退休金的，那就是用其他的處理方式了。我請各位聽聽看，其實這幾個版本大概是分成兩個等級，一個是身心障礙的重度和半失能，另外一個則是身心障礙的極重度和全失能，我們就是選擇一個等級作為他只要年滿 15 年就可以申請退休的標準，而你必須要同意他，其實就是這樣子。只是我們在後面要再去處理，假設用了比較寬的那個等級，我們要不要再把它分成兩個等級，然後去算它不同的起支點？其實就是這樣子，這個很單純嘛！

王委員育敏：也沒有很單純。

主席：其實很單純啦！

王委員育敏：你後面還要再分兩個等級。

主席：不會啦！其實很單純。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後面其實可以拿來前面一起討論。

主席：各位翻一下就知道，其實很單純。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還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這個部分。

主席：這要看王委員有沒有堅持。王榮璋委員，剛才銓敘部有說明，關於安寧緩和醫療這個部分，

你有堅持要放嗎？

王委員榮璋：如果只寫惡性腫瘤的話，那就只有惡性腫瘤，我們知道有末期的疾病非常多，要不然就並列，就是惡性腫瘤末期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主席：剛才司長是建議在項次上面做一個調整，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我唸一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對末期病人的定義：「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這個部分就同意王榮璋委員的修正，但是在項次上面，等一下要做文字上的調整。

黃委員國昌：是整個第二項嗎？還是只有第一款？

主席：只有第一款。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建議……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我再看一下，他的是比較嚴格還是比較寬鬆？

主席：他的是不同的標準，譬如說你住進了安寧照護病房，但是你不一定會符合失能的標準，這其實是不同的，這裡用的是「或」。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二項第一款，我完全瞭解王委員的苦心和規範的意旨，我也支持，只不過要請王委員再確認一下，你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和考試院的「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這兩個要件是不是用並列的方式？

主席：對於第二項第一款，我建議採用王榮璋委員的修正，但是在文字上面要做一些處理，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做處理。至於第一款的身心障礙，我們是不是用院版？就是用重度，其他的版本有用極重度，但是院版我們有個默契，在後面第三十一條再來處理重度和極重度的起支點，立法上可以這樣處理嗎？

鍾委員孔炤：可以！

主席：沒有問題嘛？各位請看考試院版本第十七條，它的標準是半失能和重度，然後在第三十一條的半失能起支點是 55 歲，極重度的起支點是 50 歲。民進黨和王榮璋委員及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則是只要年滿 15 年，然後符合這個條件，即便你不到 40 歲，你就是可以開始領退休金，對不對？沒有錯嘛！所以我建議用考試院的版本，對於第一款的身心障礙用重度以上，第二款的失能標準用半失能以上就可以申請退休，至於要不要再滿足其他的條件，我們到第三十一條處理，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附議！

蔡委員易餘：就這樣。

主席：我們就這樣處理。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原住民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考試院版本，對不對？你再宣告清楚一點。

黃委員國昌：第二項現在是處理完了？

王委員育敏：加了王榮璋委員的，然後呢？

主席：還有第二款。第二款王榮璋委員的就併到了……

黃委員國昌：我是說第三款。

王委員榮璋：就是我的第三款。

黃委員國昌：他的第三款要嗎？

主席：對於王榮璋委員的第三款你們有意見嗎？請說。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第一款半失能其實就可以涵蓋到第三款，因為公保對於任何失能都有一個評鑑機制。

主席：王委員，司長的意思是說他們的比你們的條件寬啦！

王委員榮璋：他們的內容是很死的，都是用身體功能的絕對標準來看，並沒有考量到工作的內容，只有以身體的狀況來看，看障礙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單眼失明還是雙眼失明，或者是視力的減損等，但是這個部分在很多時候必須和他的工作相配合。勞保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是以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的依據，有其他相關的配套設計來做評估和考量，這個會考量到他的工作內容，而不僅僅只是身體失能的情況，而且它有團隊評估的機制。

主席：好，我們把王榮璋委員修正動議的第三款列到第二項第三款，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二項第三款加入王委員所提的修正款項，在內容上和精神上我是支持的，不過我想要確認最後一件事情，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基本上是個授權規定，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勞動部訂很多這樣子的規則，我現在要再度確認，王委員的第二項第三款是按照那一個條例所定標準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請問最後認定符合這個要件的主體會是誰？就是有一個機關或單位要去認定說「ok，你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一」，然後按照這個標準認定最後的結果是終身無工作能力，那個認定的主體會是誰？

王委員榮璋：由誰來認定。

黃委員國昌：對。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按照規定，它是一個專業團隊，並不是單獨來做認定，以目前在第一款裡面的失能評估表來說，事實上它是直接看這個人失能的情況，譬如視力到什麼樣的情況、有肢體的缺損或是肢體的障礙到什麼樣的程度。在我的第三款是用所謂的「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它是由一個跨專業類別的團隊來進行，包括考量他的工作內容，我把這個部分的內容再唸一遍：「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受委託醫院應指派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評估方法、工具、計算方式，評估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

黃委員國昌：王委員說那個專業的團隊會按照那個標準去做認定，這個我都沒問題，我現在是說在形式上面，這個法的主管機關要按照什麼東西來認定，王委員剛剛講的那個團隊是不是會有一個報告出來？

王委員榮璋：它會有報告出來，說明他喪失的是部分工作能力，還是完全的工作能力，而且是用百分比來呈現。

主席：有一定的評估標準，會照那個標準去訂他在哪一個等級。

王委員榮璋：是，而且他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也會出來，這個部分從勞保年金化之後就已經實施到現在了。

王委員育敏：那個部分需不需要經過主管機關再同意一次？還是只要那個機構認定就可以？

王委員榮璋：只要他提報告出來。

王委員育敏：還是要報，對不對？它的 process 是什麼？因為剛才銓敘部一再講嘛！

主席：他的報告出來之後，只要符合這個標準，以我們的條文，他的任職機關就不可以拒絕，他只要任職滿 15 年就退休了。

王委員育敏：譬如說你講的是勞保，勞保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不需要勞動部再認定一次嗎？

王委員榮璋：不是，我們現在的認定就採用那樣子的方式和標準。

王委員育敏：這樣會不會有漏洞？因為剛才銓敘部提到危勞的時候，一再強調他尊重事業主管機關，還有這個業務的主管機關譬如衛福部或勞動部的意見，現在變成只要有一個機構出具報告就達到了。

主席：王委員，因為危勞的工作沒有一個量化的標準，所以是由主管機關去認定這個工作是不是危勞，那現在這個是有一個量化的標準，所以應該是沒有爭議。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才王榮璋委員所說的實質內容我完全瞭解也同意，我現在唯一在猶豫的是立法體例的問題，因為不管是第一款還是第二款，譬如說由合格的醫院或是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的處所出具什麼證明，就是它有一個書面的東西當作認定的標準，到時候處理退休的主管機關只要看那張紙就好了，他們也沒有什麼可以去裁量或者是再判斷的餘地，我知道你的第三款也是想要達到相同的目的。實質上的文字要這樣寫也不是不行，我只是在想，有沒有可能把那個文字調整成比較符合第一款或是第二款的立法體例？可以清楚的看出你剛才所講的，訂在那個條例裡面所謂的專業團隊，他們所出的報告就用來當作認定的標準。

主席：有道理，也的確是這樣，所以我們等一下在文字調整的時候一併處理。現在照剛才向各位說明的，我們來處理原住民的部分。剛才銓敘部的意見是認為在立法體例上，授權訂辦法來訂原住民的退休年齡好像不太好，至於有沒有其他的特別法，我知道是沒有啦！現在沒有其他的特別法去訂的話，對於原住民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否要做額外的規定，如果銓敘部覺得授權去訂行政命令這樣不好，那鄭委員接不接受？如果覺得應該在法裡面去明定這個程序，我們要不要想一下這個程序要怎麼訂？請鄭委員表達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原住民從事公職，考試院不是沒有做不同的處理哦！依考試院現行的法規，譬如說警察，原住民因為身高的關係，所以考警察和一般的身高不同，我們比較低，有降低身高，這是考試院的規定。既然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與非原住民有將近 10 歲的差距，而且在其他的法律譬如說國民年金法也有做不同的規範，因此，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畢竟平均餘命有將近 10 歲的差距，我們這邊也不直接寫多少，就授權考試院另外去訂一個辦法。因為平均餘命會隨著國家的政策而變化，假設國家重視原住民平均餘命的提升，有了相關的措施，那平均餘命就會提高，所以我們這邊不硬性把它定死，授權給考試院另外訂一個辦法，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榮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其實差異非常有限，這要看界定在多少歲以前，在 50 歲以後幾乎沒有差別。至於平均壽命的差別，那是因為受限於原住民的工作型態，還有早期的生活條件及衛生條件等，但是在平均餘命這個部分，如果切在 50 歲為標準的話，那是沒有差別的。另外，不同的性別也會有平均餘命的差別，男性和女性的差別非常顯著，所以如果要考慮到平均餘命，這個部分就要有很多的考量，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在後面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鄭委員的建議？在這裡面特別來做一些提醒和考量，否則的話，如果在這裡訂出來，我們就要考慮很多差異性造成平均餘命的差別。我做以上建議。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剛才針對討論已經做了比較明確的宣告，但可不可以不要只停在這邊，而是先處理第十七條的文字，例如我們剛才提到關於「應」字的部分，這樣大家才可以邊看……

主席：我們稍後會整理給各位，先討論問題。

王委員育敏：廣泛討論？好。

主席：先討論，把問題逐項解決。

王委員育敏：鄭委員剛才特別提出原民議題，民進黨的陳委員瑩過去在衛環委員會也不斷主張原住民朋友有一些比較特殊考量，所以她希望在增訂條文時，都應該把這些考量納入。我也認為這種因素和男女也就是性別因素不太一樣，在過去許多條文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對原住民議題會另外加以考量。所以，大家現在應該討論的是鄭天財委員剛才提出來的另外考量有沒有不妥之處，或者覺得不需要考量的。請大家想想，過去各項法令、條文，只要是碰觸原住民朋友的議題，我們真的都會另外考量，比起性別等，如同剛才王委員榮璋講的，這已經成為另外一個議題，對於原住民朋友會遇到的情況，確實應該做比較特殊的考量，我認為大家可以針對這一點討論。

主席：鄭委員，我建議從立法體例角度思考，目前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危勞職務部分。

王委員育敏：要不要請相關部會說明？

主席：沒有相關部會，我們就是相關部會。

王委員育敏：主要是銓敘部剛才自己也坦承，他們最後也沒辦法決定如何認定，而是尊重原來的主管機關。

主席：依照現行制度，都是由主管機關認定，現在就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對，那我剛才問的問題，銓敘部可不可以回答？也就是關於危勞職務的認定，我剛才特別提出公職的護理人員，銓敘部剛才也提到，目前隸屬中央的醫院幾乎都已制定相關規定，唯一特別的是台大它不定，台大自認沒有危勞設計，至於其他醫院，不曉得銓敘部現在手上有沒有資料，因為剛才司長口頭報告時則提到，現在中央有、地方也有。

另外，現在這些醫院人員其實也有區分，有一些人可能是職能治療師，也就是說，他們的工作樣態不太一樣，所以，他們在現場提出來的問題不一，但都要銓敘部回答，例如部分職能治

療師從事的工作可能是比較精密的，當他無法操作時怎麼處理？也就是說，光是護理工作，這些醫事人員因應的面向就很不一樣，那你們規劃的細緻化程度到哪裡？是可以根據不同角色及現場情況作細膩區別？還是一刀切，一律授權給醫院，一切醫院說了算？像台大就說他們根本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台大說了算，是這樣嗎？銓敘部的角色會是什麼？可不可以針對這部分補充說明？因為醫院人員當天在現場的疑問還滿多的。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銓敘部並非主管機關，而我們在審查時，除非制定一項條文，規定在軍公教領域中，哪些工作是危勞職務，否則銓敘部再怎麼樣也只能照主管機關提出的需求處理。要求銓敘部確定或告訴我們危勞職務包含哪些，讓我們做主，我認為現實上不太可能。

我們回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這項修正動議就很明確地訂出危勞職務要符合什麼標準，我們要不要就這個部分討論？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銓敘部有沒有意見？

呂司長明泰：銓敘部的想法是，危勞職務之認定真的要考慮到各機關實務運作的困難性，如果將來一定要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去處理的話，可不可能給予各機關裁量空間？比方說，目前各級醫院只認定護理師與護理人員必須符合相關法規，萬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檢驗師也可能是危勞職務，醫院卻堅持不願將檢驗師列為危勞職務，會不會有問題？原則上，我們很希望，危勞職務的認定務必尊重各醫院與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他們認為某職務適合列入，才列入危勞職務。若是訂出一項規定，導致醫院未來在認定上產生違法問題，那就不好了，我們應該讓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認真考量哪些職務列入、哪些職務不能列入。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主張完全授權給主管機關做認定？

呂司長明泰：是。

王委員育敏：那我請問一下，在實務上，光是醫療這個領域，就有放射、醫檢以及呼吸治療這三類。

呂司長明泰：對於這些職務，目前各級醫院大概都不認列。

王委員育敏：都不認列。

呂司長明泰：都不認列，因為他們有自己業務上的考慮。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目前由衛福部主管的各大醫院統統都不列入？

呂司長明泰：連地方政府主管的醫院、退輔會所屬的榮民醫院也都不列入，只列護理師與其他護理同仁。

王委員育敏：那真的要好好解釋，因為護理工作人員的屬性與醫檢人員的工作屬性還是有所不同。但有些醫檢工作還涉及現場儀器之操作與數據之檢測等等，為什麼護理人員列入、其他人員不列入？銓敘部會表示意見嗎？

呂司長明泰：我們不會。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會？那誰來幫他們？如果他們認為應該納入，要由誰為他們主張權益？

王委員榮璋：王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您很清楚，這與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認定原則一樣，也是由各單位提出申請，經過勞動部同意。例如司機因為駕駛不同交通工具，也有不同認定，這部分也一樣。如果我們現在就在條文中寫死、訂死，就喪失彈性了，一旦工作要求調整或改變，

就全都要透過立法程序，這不是很務實的做法。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也是在釐清部會之間的權責，這項法律是銓敘部在制定，照理講，銓敘部就是主管機關，但銓敘部又表示，對於這些標準無法置喙，必須回歸主管機關，也就是說，如果員工覺得有疑義，應該向衛福部表達。舉例來說，醫事人員如果自認應納入危勞職務，卻沒有被納入，那麼該負責的是誰？我現在就是要釐清這一點。根據剛才銓敘部的說明，該負責的應該不是銓敘部；法律是銓敘部定的，但該負責的不是他們，而是衛福部喔！司長剛才才是這樣講的。

王委員榮璋：還是應該由單位提出。我是說，如同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事業單位提出之後，由勞動部做認定一樣。這個部分也是由單位提出，由衛福部做最後的認定與確定。重點在於要由單位提出，要是連單位都不認為某職務屬於危勞職務，由衛福部指定哪種職務屬於危勞職務，那就是越俎代庖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回應一下考試院剛才提出的意見。考試院提出的認定方式是由權責機關提出，交給銓敘部認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版本完全沒更動，也就是說，銓敘部認為在判斷上所需要的一些彈性，與權責主管機關與銓敘部最後認定之間的關係，我們完全沒更動。但我們之所以要加這一項，理由並不是主張完全符合要件、綁得非常死，也就是一定要以法律認定某些職務屬於危勞職務，我們補上這一項的理由在於，目前針對危勞職務的規定，現行母法完全欠缺，對於何謂危勞職務沒有任何認定上的指引。但是對於危勞職務，也不能用開放性的法律概念，說沒關係，就讓權責主管機關也就是銓敘部事後去訂，我們現在補上這一項，就是希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要的危勞職務不是純粹、完全沒有定義、沒有整體認定指引的開放法律概念，所以我們才會引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而之前銓敘部與權責主管機關所要的彈性也不會因為增加這一項遭到抹煞，反而因為增加這一項，未來權責主管機關或銓敘部在認定時能夠有比較清楚的指引。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將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增加的那一項放在立法理由裡面，等於是權責機關在認定時應該參酌或審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做為參考。因為我不知道職業安全衛生法是否涵蓋所有所謂危勞概念，還是只包含其中一部份。

柯委員志恩：危勞職業類別確實可以請行政部門說清楚，以免銓敘部推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又推給銓敘部，最後全都不予認定。特別透過這個機會，有沒有哪個部會可以召集相關部會會商，提出危勞工作的職別？我覺得可以在這個地方清楚擬定，畢竟這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問題，所以這種做法可以列為考慮。我們過去看到太多部會，因為類別分得不甚清楚，彼此之間不斷爭執某個職務屬於哪一類別，導致危勞人員的身心面臨很大的創傷。

主席：我了解。

我做個建議，現在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確實沒有把主管機關訂的方案與銓敘部認定的程序刪除，只是具體指出大家都可以審視自己的職務是否符合標準，如果符合，就可以要求、爭取，主管機關若要拒絕，理由也必須更充足，才能更理直氣壯。各位委員同

不同意把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放在第四項？應該說是將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放在第四項，是提案。

王委員育敏：但這裡不只涉及職業安全，我剛才也講了，例如公職護理師這類職務就不包含在內，警消也不在裡面啊！應該規定適用人員的範圍。

主席：不是，這裡指的是公務人員職務內容具有這些性質，例如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欲預防之風險者。如果認為某種職務沒有這類風險，也要指出為什麼沒有。

吳委員志揚：但那些標準比較屬於勞工領域，對不對？首先，勞工從事職務的範圍一定比公務員廣，畢竟包括各行各業，有三百六十行，另外一個差異可能是公務員具有公權力性質。所以，一方面是公務員職務性質可能沒有那麼多種，一方面是性質上與勞工不一樣，可不可以至少仿照勞工相關規定，對公務員的危勞職務列出幾個標準，再由各主管機關依照這個標準提出危勞職務？現行標準似乎太鬆、太抽象了。

主席：關於標準，我以醫護人員為例，公立醫院醫護人員與私立醫院醫護人員的工作內容有什麼不一樣？私立醫院醫護人員如果可以依據相關標準被認定為危勞職務，為什麼公立醫院醫護人員不能適用同樣的標準？

王委員育敏：不，危勞職務範圍很廣，時代力量版本主張的是引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但職安法是為誰訂定？是勞工。然而此處要規定的是公務人員，如果考慮屬性，警消也是危勞職務，但警消適用勞基法嗎？沒有啊！所以不能直接引用，應該重新訂定一個適用標準，我剛才講的是這件事。時代力量只是便行事，直接引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基準，但大家都知道職安法的規範對象是勞工，跟我們今天審查的對象不一樣，我們今天要制定的法，規範對象是涉及公職者，而公職中的危勞職務屬性與勞工是一模一樣的嗎？直接引用沒有問題嗎？我在講的是這一點，時代力量也要想一想，直接這樣引用，沒有漏洞嗎？應該要重新制定標準吧！銓敘部應該可以重新制定一套標準吧！可以以職安法為參考，但絕對不是完全引用，否則就錯亂了，怎麼會是在制定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時直接引用適用對象為勞工的職安法呢？

鍾委員孔昭：其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就規定保障職場「工作者」，而工作者是指勞工或自營業者，所以，基本上，職業安全衛生法已經將適用對象界定得很清楚，如果要把職業安全衛生法放在本條，兩種領域對於危勞職務就有不同的定義。在危勞定義中，對於危險加給的規定也不太一樣。危勞程度也不太一樣，好比保全人員，貼身保全人員與大樓等一般保全人員強度就不一樣，運鈔車人員的保全強度也不太一樣，所以，對於這些危險強度不同職務的加給都不太一樣。所以，本法中的危勞職務要如何認定、如何處理，可能在討論後面條文時才會比較清楚。

王委員育敏：鍾委員解釋得很好。

主席：銓敘部有一項建議，我們先聽聽。

呂司長明泰：我們有一個想法。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想法是相當可以參考的，但誠如王委員剛才講的，職安法是勞工適用的，所以我們建議折衷方式，就是仍然以時代力量增列一項序文為前提，修正為：「前項危勞職務是指下列幾種情形」，而針對「下列情形」，就參考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訂定，這樣就行得通了。也就是說，公務人員有類似工作屬性者，就可以列為危勞，這樣就可以解決時代力量的要求。

主席：我們印給大家，我也唸給大家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是「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第三款：「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四款：「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還是建議把相關條文完整呈現出來給大家看。

我也要重申，職安法只適用勞工，對於適用勞工的法令，公務人員當然可以引用，但不可以完全適用，而且還要考量其他因素，剛才鍾委員孔炤就講得很好。

主席：等一下由王委員榮璋發言。在王委員發言之前，我先說明，等一下我們會整理文字。對於王委員榮璋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款，王委員榮璋與黃委員國昌有商量出文字修正，第三款修正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訂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證明」，我們稍後也會整理文字給各位。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職安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是「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目的是約束雇主在這些工作內容與情況下必須提供衛生設備和措施。第二項規定則是指有下列事項時，應妥為規劃和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並非針對其工作內容。本席認為對於危勞範圍的界定必須非常明確、清楚，否則一旦有夜間工作或輪班就被認為是危勞，範圍就會非常寬。至於遭受精神不法侵害的預防，那麼只要與民眾有第一線接觸者比如區公所的櫃檯人員、1999 接線生遭民眾辱罵都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本席的建議是授權銓敘部針對時代力量版本第四項所提「危勞職務」訂出標準，文字上等一下再處理。

王委員育敏：應該重新訂定，不能就這樣引用和適用。

黃委員國昌：本席可以接受主席所做結論，至於是完全授權銓敘部訂定標準或由銓敘部會同衛福部一起訂定，大家可以討論，不過本席要再說明一次，我們知道這個條文是針對雇主應採取必要的安全設備和措施，所以條文文字從來沒有寫明是針對哪些情況，而是針對兩種狀況，第一項所定的各款危害及第二項所定需排除的各款風險，不論是危害或風險，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事由中都可以歸納出其核心內涵，不過，如果大家對於這樣的方式仍有疑慮，時代力量可以接受主席的裁示，但建議直接在條文中明定由銓敘部會同衛福部訂定危勞標準。

主席：那就定為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這樣範圍會比較廣。

吳委員志揚：既然標準會另定之，那本席就不在此細細討論，但要提醒的是在訂定時注意第一項也可能會有重複性。

主席：這部分就照上述決定，除鄭委員提案部分保留外，第十七條各爭點大概均已處理完畢，請議事人員將文字整理一下。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針對本條，有林委員為洲等 4 人、廖委員國棟等 4 人和李委員俊侶等 7

人分別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說明：

-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 二、參酌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八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年滿五十五歲。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參酌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2、廖委員國棟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年滿五十五歲。 本條規定準用第十七條第五項。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年滿五十五歲。

提案人：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3、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 <u>滿</u> 十年而未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	二、任職 <u>超過</u> 十年而未滿二十年， <u>且</u> 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 <u>且</u> ，年滿五十五歲。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耀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本席先跟各位說明一下，第十八條各版本除條次之外，其實內容是一樣的，現在要處理的是修正動議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條之修正除了需考慮第十七條第五項的平均餘命外，另外，既然本條針對的是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辦理精簡的情形，請問為何還要「得」准其退休？此處的「得」是否應改為「應」？

曾委員銘宗：第十八條的規定是「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適用的情況非常特殊，所以本席除贊成鄭委員所言，將「得」修正為「應」之外，同時也要請銓敘部釋疑，以過去凍省為例，很多人員因機關搬遷致使工作條件變更，導致原本住在中興新村的人在凍省後需到他處上班，生活費、住宿費、交通費都要考量，但這種狀況並非出自自願，請問銓敘部對這類人員有無補償或優惠措施？

吳委員志揚：剛才已經將「自願退休」部分修正為「應」，而本條規定的是非可歸責於他的事由，權衡法律的輕重，這裡的「得」亦應修正為「應」。再者，剛才曾委員提出的概念與勞工相同，當勞工變更工作地點時確是有給予一些補償，比如補貼交通費等，這裡既然是因為組織變革等導致公務人員的工作條件變更，銓敘部也應思考以何種方式給予補償。

呂司長明泰：組織精簡後的人力變動，原則上行政院或臺灣省都會訂定暫行條例，對該如何補償或處理都有詳細規範，而且在第四十一條訂有七個月加發慰助金的規定，所以補償的部分也沒有問題。至於該規定為「得」或「應」，大家必須瞭解的是組織精簡後，人力可能會移撥他處，當然有時候條件根本就不成就自願退休的條件，所以我們才將條件放寬，屆時是否要退休應讓個人選擇，而非服務機關認為符合條件該人就一定要退休，若規定「應」就會有強迫其非自願退休不可的意味，採用「得」即可由個人決定。

主席：條文中規定「應准」的意思是指若有人自願退休，只要提出申請，服務機關就要准許其退休，並非服務機關下令他退休的意思，你這個說明不及格啦！

呂司長明泰：如果當事人自行提出則服務機關應准其退休是接續第十七條的規定，我們沒有意見，採用「應」還是「得」就看各位委員的決定。至於補償，之前就已經有規定了，這部分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類似精省這種涉及國家體制、規模比較大的是有訂定特別的條例給予補償，但如漁業署從台北遷移至高雄，這是完全政策性的決定，並沒有特別訂定補償條例。

主席：本席不反對各位的意見，但提到組織變更，請問從漁業局改為漁業署，算不算組織變更？算吧？它的組織從局變成署，應該是組織變更吧？那如果是組織合併呢？假如在環資部成立後，經濟部漁業署變成環資部漁業署的話，算不算組織變更？可是人員沒有更動，還在原機關上班，此時是不是一定要准他退休？各位的建議自有道理，但是一旦放寬可能就會變成太寬了，所以這部分還需要再斟酌一下，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如何規定才能既照顧到各位提出的狀況又不至於放得太寬。各位考慮時往往會想到極端的狀況，但是組織變更卻可能常常出現，此時就可能會有一批人不願等待，希望趕緊退休，而服務機關依規定卻非准不可。

在繼續討論之前，先處理一下開會時間，上午進行到第十八條處理完畢及第十七條文字整理完畢就休息，中午不供餐。

吳委員志揚：本席仔細看過之後覺得這個條文有點奇怪，因為不論是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都是政府部門之事，而本條的重點在於「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意指若未精簡，只是單位移撥，那當然就不能申請退休，請問本條規定是否意指當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這個人必須被精簡時，其實也就是如勞基法規定的企業關廠亦即裁員時的狀況，該員可以申請自願退休？此時已經沒有這個人的位子了，為何不能退休？如果機關精簡了而這個人不申請退休的話，如何處理？要開除還是資遣嗎？

主席：這個條文設計是例外規定，也就是該員本來尚未滿足退休條件，但服務機關同意其退休，而且還是不得拒絕的同意退休，所以條件應該要比較嚴格。

呂司長明泰：這樣其實比一般自願退休的條件還寬，是因為涉及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精簡的意思是一旦這個人退休，這個預算員額就消失了，服務機關不能再以這個缺去用人，所以一定會准許這個人退休，這也是保障個人權益。

主席：也就是說服務機關辦理精簡的理由是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因此沒有這個員額了，那麼委員修正合理啊！應該准其退休才對，只要將「得」修正為「應」就可以解決問題了，不是嗎？

尤委員美女：這條針對的是未達退休年齡但卻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辦理精簡而職務遭到變動的情況，此時原本應予以資遣，現在則特別優惠讓該員可以提前退休，所以應該「得」准其退休而非「應」准其退休，並在第四十一條再訂定一個優惠方式。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既然這是個例外規定，可以適用第十八條的機會不一定會很多，不過主席剛才說的合併等等情況也必須考慮，比如漁業署搬到高雄是不符合本條規定的，因為業務既未緊縮也未裁撤，但本席贊成將「得」修正為「應」，給予這些被精簡、裁撤的人一點例外規定，何況例外狀況非常少。

主席：劉委員，是不是因為他們要達到這樣的條件，而且有其員額還必須精簡的這些理由，才能夠申請自願退休，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同意將「得」改為「應」，好不好？如果大家都已經同意，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

第十八條就依鄭委員版本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原住民的部分呢？

主席：原住民的部分就一起保留，第十八條依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主要將本條第一項第四行「得准其自願退休」改成「應准其自願退休」。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之。

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主席：除了鄭委員天財修正動議最後一項之外，其餘文字均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倒數第二項訂之的「訂」，體例上是用決定的「定」。

主席：好，我們將「訂之」改成「定之」。

呂司長明泰：其次，我們剛剛特別針對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請教勞動部人員，目前他們回覆我們的訊息是，這個評鑑機制的適用對象為勞工，必須由職訓局才能開立證明，恐怕公務人員無法領取相關證明，所以如果我們訂定這一款規定，未來會變成法律雖有規定，但是沒人使用得到。

主席：你是問誰？

呂司長明泰：我是詢問勞動部的……

王委員榮璋：這已經跟職訓局講好了……

呂司長明泰：因為方才我們詢問的結果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我已經問過了……

呂司長明泰：沒有問題，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是擔心沒有人可以拿到相關證明。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這部分還是需要再做確定，如果銓敘部有此提議，應請勞動部人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榮璋：沒有啦！我們問過了……

王委員育敏：他們為何提出這樣的疑問，我們必須 double check。

主席：沒關係！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審查通過的條文還會送院會協商，如果有問題，我們會再向勞動部確認，俟院會協商時再處理。

我向各位再說明一次，文字上有幾個要處理的部分：第一個在倒數第二項，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之」改為「定之」。第二，原「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應改為「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

除了鄭委員天財所提修正動議最後一項部分之外，其餘文字均照修正條文通過。

今日上午會議到暫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十九條。宣讀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危勞職務者之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事宜。

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九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危勞職務者之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事宜。 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十六條第二項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2、廖委員國棟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u>本條規定準用第十七條第五項。</u>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提案人：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我作一說明：第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把危勞職務比照時代力量黨團版第十四條及我們的第十七條加以認定，然後有作一個任職時間的例外規定，另外，鄭天財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原住民的例外規定。

黃委員要不要針對您的版本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關於 65 歲屆齡退休的條文，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之所以規定在 65 歲以後可以申請延長退休年齡，主要是因為超過 65 歲但還有相當的智力和體力，並且願意去服務的人，如果讓他繼續在公務體系當中工作，事實上對於整個公務體系的人力資源有幫助；第二，在這次年改方案的配套當中，讓他們持續性的從事公務工作，等到他們退休以後，其餘命可能會消耗掉的退撫基金數額，相對並不會造成什麼負面衝擊，所以我們才在這次有關屆齡退休的條文，配合大家工作的時間、生命的拉長，增訂這樣的條文，規定即使年滿 65 歲，仍可向主管機關、權責機關申請繼續工作。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謝謝委員指教，將屆齡退休年齡延長到 70 歲，優點誠如黃委員剛剛所說的，就人力運用、政府機關服務績效來說，有一定的正面功能。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想，如果我們希望在法制上讓年輕人有多一點機會儘快就業，這部分可能就會有一點衝突，因為老人超過 65 歲繼續留下來工作，這個缺開不出來，年輕人就進不來，也就是說可能有一些負面的影響。這部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非常完整的評估，在沒有評估之前，就把條文加進來，以後是否會在執行面上造成負面功能，這是我們必須認真考慮之處。所以考試院在審查過程中，也曾經考慮過這個問題，後來還是覺得在沒有作完整評估之前，尚不宜遽然突破 65 歲屆齡退休年齡。因此，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考試院的版本，65 歲就可以了，針對黃委員剛剛的發言，我們作以上的回應。

主席：這你們堅持嗎？

黃委員國昌：我想時代力量這次提出來的這個條文的立法意旨，事實上剛剛考試院也不否認立法意旨對於公務體系人力調配、人力資源有正向的功能，對這次年金改革所要達成的目標而言也沒有負面的效果，如果現在考試院唯一的考慮是，考試院內部針對這件事情還沒有完整的評估，那我們同意在這次修正當中不增列，但是我希望考試院也可以同意一件事情，就是針對這件事情作成附帶決議，因為隨著整個人口結構的改變，所謂人口結構的改變，我想的是十年、廿年年甚至三十年以後的事情，當年輕的人力越來越少、老年人口變多，年輕人力補不上來，而年長者智力、體力又相當好的情況之下，若他們願意繼續工作到 70 歲，事實上對這次年金改革所要達成的目標，不僅沒有負面的效益，老實說還有正面的效益存在，因為他就是在職繼續工作，去領這一份薪水。所以老實說如果是考慮到未來整個勞動人力、人口結構的改變，考試院應該要支持這樣的條文，不過，如果考試院認為你們這次在研擬年金改革方案時沒有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完整的評估，這次先不增列，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希望考試院可以同意作成附帶決議，就是這次年改結束後，配合未來勞動人口結構的改變，考試院能夠針對規定公務人員屆滿 65 歲申請延長工作到 70 歲退休，提出一個評估報告。

主席：這應該沒有問題，我們請黃委員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我們來協助提案。其實這個評估範圍不光是允許他自願延後退休，甚至還要評估屆齡退休年齡延後的可能性。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銓敘部再說明一下第二項？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遭銓敘部認定之。」，目前實際的運作如何？危勞和第十七條談的有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第十九條的屆齡退休和第十七條自願退休有關危勞職務的部分，其作業模式和流程完全一樣，只有自願退休的年齡最低只能降到 50 歲，屆齡退休到 55 歲，就這樣而已，其他都一樣。屆齡本來是 65 歲，如果要減 2 歲、3 歲、5 歲，最多只能減到 55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變成各機關不一樣。

呂司長明泰：對，原則是這樣，但是就通案性的，像護理人員，我們會考慮其一致性，所以針對護理人員就召開了兩、三次會議，大家協商同意自願退休年齡為 55 歲、屆齡退休年齡為 60 歲，我們統一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有一致嗎？

呂司長明泰：有，現在都一致，現在除了台北榮總以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台大不一樣啊！

呂司長明泰：現在除了台北榮總以外，其他都一樣了，台大是沒有訂，台大根本沒有危勞職務，他們不需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變成同一個職業不能因為工作單位不同……

呂司長明泰：現在只有台北榮總不一樣，其他都一樣了。我們開會時有針對榮總決議，下次調整時一定要跟大家一樣，已經作成決議了。

王委員育敏：剛剛司長講的凸顯了一個奇怪的問題，就是同樣類型的工作，但是有的醫院訂了就訂了，訂幾歲就按照其規定，可以跟其他醫院不一致，像台大更特別，說他們沒有危勞，所以也可以不用訂。所以，這次修法要拉出一個覺得合理的、齊一的標準嗎？因為這條條文講年齡，照理講醫院怎麼訂，應該要依照這個原則，就是你剛剛說自願退休年齡 50 歲、屆齡退休年齡 55 歲，可是現場實務大家會不一樣，就是說到底要依照這個標準？還是滿足這個標準以後，大家還可以各自訂不一樣的年齡？

呂司長明泰：現在那個標準是他們認定的，例如警察同仁，他們是分為兩組，基層員警是訂 50 歲和 55 歲，但是督察長之類的，就訂為 55 歲和 59 歲。

王委員育敏：他們是分兩層，但是全國齊一。你剛剛講的是不同的醫院有不同的規定，台北榮總怎麼訂？

呂司長明泰：現在銓敘部已要求所有的醫院，將來如果要列危勞，一定是屆齡 60 歲、自願 55 歲，我們已經作這樣的原則性規定。台北榮總之所以仍然維持 55 歲和 63 歲，是因為他們在更早之前就訂了，後來我們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在下一次調整時，就要跟大家一樣。所以，台北

榮總將來再調整時就會跟大家一樣了。

王委員育敏：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調整？

呂司長明泰：只要一調整，我們就會要求他們跟大家一樣。

王委員育敏：如果他們都不調整，就可以跟大家不一樣，這樣好像有一點……

呂司長明泰：這個事情是這樣，我們既然尊重服務機關去認定危勞，我們就要百分之百相信他為什麼作這樣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是。

呂司長明泰：像台大，台大說不需要，因為他們有自動的調節機制把年紀大的醫師調到後勤，那沒有問題啊！第一線就用年輕醫師，所以，他們自己人力調節沒有問題，我們何必強求他一定要去訂呢？

吳委員志揚：萬一這些沒有被認定為危勞的人覺得他們的權益受損，請問要向誰申訴？向主管機關、僱用單位還是銓敘部？

呂司長明泰：其實這裡談權益受損是很弔詭的問題，請問他何來權益受損？

吳委員志揚：譬如有一群人想要爭取被認定為危勞，請問要怎麼……

呂司長明泰：其實我們一定要尊重服務機關的檢討結果，因為每一個服務機關都有它自己的人力調節機制，如果這個機關可以調節得過來，我們就沒有必要強制他一定要這樣，像台大醫院，他們自認可以調節，他們可以把年紀大的人力調節到後勤去，讓他做到 65 歲，沒有問題啊！而且就現在整個退休年金的給與機制來講，我們真的鼓勵延後退，而不是提前退，延後退，晚一點領退休金，退撫基金才會比較穩，越早讓他退，他就越早領退休金，領得越多，退撫基金就損失越多嘛！一定是這樣。所以就政策來講，我們鼓勵大家延後退，不一定說他要這樣，我們就一定要這樣，我們要從整體去考慮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第三項：「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當然這是現行規定，請問銓敘部，當時作這樣規定的用意是什麼？為什麼這樣規定？

呂司長明泰：曾委員提這個問題是這樣，本來公務人員屆齡退休是在屆齡的次月一日就生效，後來為什麼變成兩階段，是因為學校老師有學期的關係，所以就訂八月一日和二月一日，實施久了之後，公務人員覺得老師那一套其實對於人力的運用也沒有多大障礙，公務人員也可以比照，所以在早期就修正成現行條文。這次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其實有考慮過要不要再把它調成過去的屆齡次月一日生效，後來想屆齡的次月一日，比方說十二月生的人，一月一日退休生效，當然現在用入帳的方式給退休金沒有問題，但有的時候就會有錢無法入帳的問題，所以後來就想乾脆不要動，何況這對於人口老化的趨勢來講也沒問題，所以後來就決定維持現行規定。

尤委員美女：剛剛第十七條增訂了第三項「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那第十九條要不要也增訂這一項？因為剛剛講的是自願退休，現在是屆齡退休，所以，所謂「危勞」的認定是不是應該要……

主席：應該不用吧？應該是同一個標準，還是要放進去嗎？

尤委員美女：是同一個標準，還是不一樣？

呂司長明泰：要放進去。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是「送銓敘部認定之」，因為之前沒有認定標準，現在在第十七條增訂了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有了這個標準之後，銓敘部要認定的只有危勞職務還是還包含了幾歲退休？條文規定「權責主管機關提議酌減方案」，表示最後的決定權在銓敘部，所以銓敘部就不應該放任同樣的職務在不同機關就有不同的規定，銓敘部必須針對這部分作統一的規定，不能讓不同機關有不同的標準。這裡既然是「認定」，當然應該還包括年齡。

主席：這一點我可以理解，但是就實務來說，的確會有一些困難，譬如各位喜歡舉例的護理師好了，我們怎麼去訂每個醫院的標準？像台大醫院就不讓年紀大的護理師做前台的工作，又或者護理部主任、各病房的護理長算不算？我們怎麼去抓一個標準，規定這個職務做什麼工作就算作危勞？可能每個事業單位、機關的人力不一樣，可能同一個職務，這個機關人力充裕，但可能另外一個機關人力不足，那我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呢？當然我們都會想得很多，但是如果你把這個問題丟給銓敘部處理的話，銓敘部真的不知道要如何訂定。我們是不是可以做成一個要求，請銓敘部必須要求各機關或是會同行政院共同檢討，但是我們要在條文中具體課予其責任，銓敘部要怎麼去訂定？這部分他們定不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現行文字而言，我要請銓敘部硬起來，你應該要有實際作為……

主席：部長，你要硬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就文字是這樣的……

主席：好，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擬議酌減方案，文字上是「擬議」要送銓敘部認定，不能放任不同的醫院做不同的處理。

主席：瞭解。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方才鄭委員提出的問題，正是我一直提到的問題。也就是說，這部分有法明定，今天我們正在修法，銓敘部一再告訴大家，雖然法律是這樣規定，但是實務上有些部分沒有辦法做到，至於實務上無法做到的部分，到底是他們應為而不為？還是我們的公權力無法展現？抑或是銓敘部不想擔負這樣的責任？本席認為此一問題必須先釐訂清楚，如同我們剛才一直在問的，其實銓敘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光是醫院這一項，不像剛剛段召委所講的，台大醫院變成是一個例外，而這件事情是各醫院都有發生，我認為台大不應該成為例外；也就是說，你們還是可以訂定基本原則，只是台大醫院不會抵觸此一原則，所以不會有人主動申訴有危勞的問題，這不是代表他們主觀解釋，因為他們不會有危勞的問題，就不需要訂定了。本席認為，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修法是認為這應該有相對比較一致性的標準，如同方才你剛剛講的，法律規範警察人員是針對全國警察人員，並不會允許台北市中山分局或嘉義市某分局有特例，這至少要分兩個層次，凡是符合規定的對象就可以這麼做，至於同樣是在醫院服務的護理

人員，他們不可能在工作屬性都是同樣的類型，但彼此差異性如此之大，畢竟醫院是專業機構，而且還是用這個法條……

主席：我建議這部分作成附帶決議，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共同檢討。坦白說，若現今所有的公立醫院醫護人員都是危勞職務，那處理公立醫院之後，請問私立醫院怎麼辦？事實上，警察沒有公、私立之分，這都是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主席，現在我們只是在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他們不適用這項法條啊！

王委員榮璋：王委員，這有一個邏輯上面的問題，譬如我服務的單位中並沒有存在危勞問題，我申請一個預防以後會有危勞的情況。既然現在我沒有危勞的問題，假設我身為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就我的單位工作情況而言，並沒有危勞問題，就不會申請；邏輯上，這一定是有危勞問題的人，他們才會前來申請，並進一步做認定，以衡量自己的工作有沒有危勞問題。如果機關或單位認為沒有危勞問題，但是當事人覺得有，則可透過申訴、申議的管道提出；反之，如果他們認為沒有危勞問題，假設以後自己可能會有危勞問題，我事先提出申請，但他卻不知道有沒有辦法認定到底合不合乎這樣的資格與條件。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一再強調，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今天我們在討論，如果依照這樣的情況，可能法條也不一定要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王委員提出具體的辦法，不然請你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屆時我們再行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我認為他剛剛講的很不合理，在醫療體系中為何僅只台大醫院的醫護人員沒有危勞問題？也就是說，在這個職業類別裡面，為何只有台大醫院的醫護人員沒有危勞問題，這是由他們自己主觀的認定，認為他們沒有這樣的問題；因此，當許多人認為有危勞問題，而他們自己卻主觀認為沒有時，我只是要請教銓敘部的態度為何？難道就是由他們自行認定，當他們說沒有，就認定他們沒有嗎？我認為這樣的邏輯是……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銓敘部認為那是可以的話，那麼條文的文字就要做修改，由各權責機關自行決定，又不是由你認定，也不是由他們自行擬議。既然我們要用「擬議」，大家就要有一致性，各機關不能有不同的做法。如果銓敘部做不到的話，你要授權給他們決定，這些文字就要修改，這麼做才合理。

主席：應該這麼說，銓敘部要為自己設定被動把關的角色，也就是說，到底要如何訂定，至少要讓銓敘部覺得很 OK、不會差得太遠，至少要讓銓敘部能夠接受，實務上應該是這樣做吧！是不是？

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就政府功能的運作而言，各機關都有其運作模式及達成目標，坦白說，銓敘部並不瞭解他們實際的運作狀況，但最起碼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核備的空間，我怕的是，例如他們明定 60 歲為屆齡，結果醫院裡面還有十幾位同仁已經到 63 歲，這部分一旦明定之後要怎麼辦？所以我建議如果大家認為不宜採用「認定」兩字，那就改為送銓敘部核備就好了。

主席：好，可以嗎？他說可以嘛！那就看大家的意見。

我向大家做出具體的建議，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行「送銓敘部認定之」改成「送銓敘部核備之」，並增列第三項，也就是原來第十七條所定的第三項：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之。原來第三項依序調整為第四項，其文字修正為：第二項所稱權責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第十七條「送銓敘部認定之」，也一樣改成「送銓敘部核備之」。好，第十九條修正後通過。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不好意思！我要先確認，你的意思是第十七條與第十九條，第四項部分都必須加上送銓敘部核備之？

主席：這原來條文就已經有了，我們只是把認定改為核備。

李委員俊侶：好，這部分的認定改為核備，如果要加上「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那每一條都應該要有。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請問「認定」與「核備」的差異為何？

主席：這都一樣，其實他們在作業上可以做得得到。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改為「核備」嗎？

主席：對，這要改為「核備」。

我們在進入第二十條討論前，現在我們要宣告有些修正動議予以撤案。修正動議撤案部分如下：林委員為洲、呂委員玉玲等所提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修正動議；吳委員志揚、簡委員東明等所提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等修正動議均予撤案。

處理第二十條。

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條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為參酌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另考量現行規定僅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者為對象，時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或罹患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者，已不堪勝任職務，卻無法辦理命令退休，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相關條件並明定其具體認定標準。及考量「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惟經司法機關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加上是類人員未必取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爰增訂第一款規定以供遵循。

三、第二項針對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等權

責之機關認定之。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二十條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一、本條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為參酌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另考量現行規定僅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者為對象，時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或罹患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者，已不堪勝任職務，卻無法辦理命令退休，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相關條件並明定其具體認定標準。及考量「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惟經司法機關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加上是類人員未必取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爰增訂第一款規定以供遵循。 三、第二項針對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u>確認並出具證明</u>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u>連續請假逾 3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或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 6 個月以上者。</u> 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u>確認</u>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主席：先前還有王委員榮璋的提案，王委員要不要先說明？

王委員榮璋：我的提案是有關第二十條第一項。命令退休是由服務機關主動申辦。第一款規定的情況除了監護以外，還有輔助宣告，但在實務上，裁定輔助宣告後有相當高的比例有撤銷的可能性，與監護宣告的情況不一樣。而且，根據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的立法說明，輔助宣告有相當比例是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者這樣的情況。至於公務人員部分，尤其是特考，其實有相當人數的精神障礙者通過考試並任職，光是以輔助宣告做為命令退休的原因與理由，其實是不宜的。第二款中的半失能、重度的部分等情況，我們在處理第十七條時也討論過，儘管部分版本意見不同，但我仍然希望半失能與重度的部分維持自願退休申請，至於命令退休，符合條件的當然也可以列入。第二目中關於安寧與惡性腫瘤的部分，我建議仍然比照第十七條上午處理的規定。此外，原條文中規定由服務機關認定是否有從事其他工作等可能，但服務單位既然申

辦命令退休，如果再由要求命令退休的單位做相關認定，本席認為不宜，事實上，目前在勞工領域，勞政主管機關也一再宣導相關工作調整之必要性，所以，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之前，那麼，依據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也應按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除非職業重建沒有辦法達到，才能命令退休。

針對第三款相關規定，上午柯委員也提過。本款第一目與第二目的規範對象，首先是情緒不穩、言行異常，但對於這種行為缺乏客觀標準，純粹是主觀認定，其實有損公務人員之權益，即便該人員有障礙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針對身心障礙與歧視之保障的相關規定，所以，應該予以刪除。另外，第二目提到身心罹病，而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者，主管如果因為主觀認為該人員罹病，就做出要人員請病假治療這種強制性要求，如果人員不從，即符合可命令退休之規定，事實上，這樣的規定也不符人權與工作權保障之原則。所以我建議第三款全部刪除。

柯委員志恩：首先，謝謝王委員榮璋非常仔細地關注我們上午的提案。我也要提出兩個不明確，跟王委員剛才談的意旨雷同。第一項第三款確實不太明確，這會讓人覺得機關首長行政裁量權太大，因為命令公務員退休已經是改變其公務員身分，如果只是空泛指稱身心罹病，而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請假治療之命令，就可以申辦命令退休，相較於第一款要經由司法機關裁定或第二款須由合格醫院出具證明，第三款只規定「拒絕機關首長下達請假命令」，我認為比較沒有明確規範，就比較不符合立法明確之原則。而我們剛才提出的修正動議，譬如說增列請假逾 3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或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 6 個月以上，則是比較明確的。

我也同意剛才王委員提到的，第一項第三款中，「情緒不穩，言行異常」的規定的確非常不明確，也沒有人在做這種鑑定，特別是我從事的心理諮商這麼多，情緒不穩、言行異常的內涵實在太多了，而且還有非常讓人困惑的地方，例如碎碎念算不算？什麼叫做「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過去在很多單位，這種理由就很容易成為排除異己或霸凌打壓的藉口，所以，在條文中，「情緒不穩」這類文字的確應該刪除。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將你們修正動議的第一目刪除？

柯委員志恩：應該是第三款，但我們的修正動議中提到連續請假 3 個月沒辦法銷假上班的部分應該留著。

主席：那就留著，但你們沒有修正到的部分，例如前一目提到「情緒不穩」等部分就刪除，對不對？

柯委員志恩：對於情緒不穩這個部分，剛才王委員榮璋也特別提到，在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他的意見。

主席：了解。

曾委員銘宗：第三款分為 2 目，第一目提到情緒不穩，但依我這兩天觀察，很多立法委員情緒都不穩啊！言行異常也有一點。至於是否影響機關聲譽，我看也已影響立法院聲譽了。「或事業績效」也很難講。第一目與第二目規定，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之命令，但在很多情況下，可能長官認為他罹病，他卻自認沒病，反而認為有病的是別人、甚至是主管

，基本上，我認為第三款可以刪除。

主席：銓敘部能不能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我針對王委員提案部分說明。第一，王委員希望在第二款增加第二目，針對這一點，我們在處理第十七條時已經討論過了，原則上，我們尊重審議結論。至於王委員希望增加第二項，建立職業重建服務，這又屬於勞工領域，我剛才查閱了一下，有條文規定這類職業重建服務必須向勞工所屬各機關提出申請，所以，要是定了這項條文，未來公務人員就必須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這個部分比較奇怪，必須考量。另外，針對第三款，大家有這些想法，但其實就行政體系來說，每個機關都有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主席通常是副首長，副首長之下還有單位主管，大家都會一起討論，甚至還有一半是非主管同仁，考績委員會是這樣組成的，如果經過考績委員會審酌後，認定某同仁平常的各項言行確實會導致機關形象受損，也就是必須在考績委員會成員都認定如此的情況下，機關首長才會先命令該同仁請假或接受治療等。不像勞工，公務系統請假制度包含延長病假，指的是 2 年內合計滿 1 年，而且這一年還是帶職帶薪，也就是繼續給錢，除非假請完了、2 年也結束了，才會請他退休，所以，公務系統的相關管理機制其實相當完整，對於一個人要不要被命退，其實會花相當多時間觀察、審酌，而且是透過考績委員會處理，並非主管說了算，考績委員會的成員也並非只有主管，還有一半是非主管人員，如果同仁都認為如此，當然可說具有一定的公信力。

曾委員當過首長，您也知道，在一個機關內，大家如果能夠和諧、團結、合作，發揮團隊力量，這個機關的績效一定會非常好。如果一個機關內有一些調皮搗蛋的人員，常常這裡衝撞一下、那裡也衝撞一下，則會讓機關很難以完整的統合力量處理問題。而這項條文的基本目的就是讓機關首長有空間處理這些所謂不適任的現職人員、淘汰不適任的現職人力，用意在此。而且，其實也是因為有機關向銓敘部反應確實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才會制定這項條文。當然，如果大家討論結果還是認為不需要第三款，我們會接受，但我們必須讓各位委員了解真實情況，這些是在各機關實務運作上發生的問題，這些人趕也趕不走，根據這項條文，就可以給他一筆錢，但這筆錢不只是讓他走，而是讓他退休，因為是命令退休，該人員要領取年金，也就是月退休金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覺得，有這個機制，服務機關在業務運作上會比較順利，對當事人的權益來說，也實在非常有保障了。

我再講一個實際上的情況，這項條文目前反而成了很多公務人員希望退休的捷徑之一，如果刪除，就沒有了。所以，說真的，這項條文定下來，是因為確實有實際需求，機關首長一定了解這個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剛才司長提到調皮搗蛋、造成機關單位困擾之人員，但他不一定情緒不穩，也不一定言行異常。我同意也相信有這樣的公務人員存在，而且在各行各業都有，但可以按照考績處理啊！考績不應照分配或摻雜人情等考量，應該依其表現與結果來看，而非人員本身狀況來看。反過來說，即便該人員情緒不穩、言行異常，如果他的業務能夠辦得很好、工作能夠做得很好，事實上也沒有必要做命令退休等處理啊！我想，不是只有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身心罹病才

會造成這種情況，所以，對於司長講的問題與狀況，這項條文也無法處理。

我剛才引用身權法的相關規定要求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其實身權法不僅適用於勞工，所有身心障礙者就業都適用該法，所謂的職業重建也只是泛稱，其中包含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特別是職業輔導評量與職務再設計，在目前公務人員制度中也有，你們看到的法規其實都已在身權法中做相關規定。多年以來，我國身心障礙特考錄取率低、離職率卻高。身心障礙特考比一般高普考困難，因為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有缺才能錄取。相對來講，身心障礙人員離職率也高於一般公務人員的離職情況，考試院卻沒有積極做相關處理，勞工可以享有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公務人員自然也應享有，特別是身心障礙者，不管在哪裡就業，政府都應該提供這種服務。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項第三款提到身心狀態或罹患疾病等情況。如果各位委員從身心障礙者保護的觀點，認為不應加入這麼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時代力量黨團可以同意。但我現在要提出更進一步的問題，在我們對公務人員給予合法權益、身分保障的另一面，如果公務人員實際上有具體情況顯示其工作績效無法滿足職務上需求，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建立一合理機制，讓他可以離開那個位置？因為我們不能讓人民一直覺得，擔任公務人員以後，不管怎麼樣，都可以做到結束。也正因如此，我們的提案在第三款增加了 1 目，就是「工作態度消極，服務績效不彰，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有二年評列為丙等」。對於依這類事由命令退休，我想請考試院發表意見，你們是否贊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王委員育敏發言之後是吳委員志揚，吳委員志揚發言之後，由我來建議一個處理方向。

王委員育敏：關於第二十條的討論，王委員榮璋希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銓敘部則認為該法看起來太傾向為勞工設計。我要提議的是，也可以修正這個名稱，如果不想用「職業重建」，因為覺得是引用勞工相關條文，那或許可以改為提供公務人員工作上的輔導、轉銜或訓練。在實務上，確實有公務人員提出這個問題，他們認為，公務人員一輩子處理文書工作，一旦無法再從事既有工作，其實他就不知道自己要什麼，因為他只有這所謂的一技之長，卻被逼得一定要退休。其實公務人員也有職業轉換、轉銜的需求，這樣的需求不是只在勞工身上看得到，特別是該人員可能已經工作一段時間，卻必須重新學習新的工作領域或技能。報告銓敘部長官，銓敘部現在沒有任何機制可以輔導公務人員，還有公務人員說，他們只能去報名勞動部的相關職業訓練。你們有訓練嗎？那就請司長稍後一併說明。因為真的有公務員這樣反映，說自己一輩子只會處理文書，如果中途必須轉換職業，他沒有一技之長，也不知道要轉成什麼職業，而且他說現在並沒有這樣的體系。所以本席覺得王榮璋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即使我們不用這樣的字眼，也應該要有這樣的轉銜機制或輔導機制，這部分應該要建構起來，這是本席要反映的第一點。

第二個，條文裡面提到的情緒不穩、言行異常，類似這樣的字眼，本席也覺得不妥，因為那是一個很不明確的概念。既然剛才司長說你們有一套考核機制，不會直接照這樣認定，那你們

的考核機制是什麼？是不是直接把你們那套機制的名稱放進去，而不是用這樣的形容詞？反正這件事一定要經過考績會的考評，所以如果必須加上文字的話，應該是把那個制度的名稱放上來，而不是寫各式各樣可能發生的情況，因為你們就是覺得他不適任。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一條本席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是針對第三款的部分，本席個人也認為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身心罹病等等，都是比較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且由誰來認定？另外，本席滿贊成剛才黃國昌委員說的，感覺上這些好像都是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但是身心罹病當然不可歸責於你。如果主管已經請你請假，但是你拒絕請假，這就屬於不配合公務的狀況。

本席覺得如果沒有辦法用其他機制去處理他的退場，只能用退休的方法，這樣對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好像不是很公平，所以第三款是否要留著，本席覺得值得考慮。另外，本席也贊成剛才王榮璋委員說的，就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不管他做什麼職業都應該予以保障。

所以就不是像銓敘部所說的，可以由勞動部做重建服務，應該是公務員這邊也要建立一套輔導機制，讓身心障礙者能夠繼續取得公部門的服務機會。因為本席過去在縣政府服務過，本席也覺得身心障礙朋友表現得很好，畢竟他們進入公部門非常不容易，如果離職的話，對他們的生涯影響非常大，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有一點努力的空間。

我們應該想辦法讓他們再做一些訓練，或是再觀察等等，讓他們有機會繼續留在公部門服務，所以本席覺得王榮璋委員提出的這一條，其中的最後一項還滿重要的，但是字眼需不需要改？要改什麼字眼比較恰當？例如職業重建？但這也不能稱為職業，或者法條上面就寫「職業」？

王委員榮璋：法條上就是……

吳委員志揚：那個職業並沒有限定勞工嘛！對不對？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本席表達兩個意見，第一個，情緒不穩、言行異常，這些文字的法律定義確實不夠明確，我們可以做適當的調整。本席過去曾經擔任過保訓會的兼任委員，一天到晚都是這樣的案子，就是情緒不穩，主管叫他請假休息，但他就是不要，拖過兩年以後就申請退休。

所以基本上，如果要純粹透過考績的考核，我們都很清楚很難做到，特別是要二年達到丙等，幾乎沒有發生過，所以是否要對公務員保障到這種程度？其實我們應該好好考量。周部長過去是保訓會的主委，當時我們都一起開會，一天到晚都是這種案子，以上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本席建議，剛才柯委員提及修正動議第三款第二目，身心罹病，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坦白說，本席覺得這個條件有點嚴苛啦！例如他發生車禍，預計四個月會痊癒，結果躺了三個月你就叫他辦退休，又例如公務員產假或陪產假可以請假好幾個月，為什麼生病住院幾個月就要他退休？這樣好像有點嚴苛，你們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柯委員志恩：本席了解你的意思。

主席：所以本席覺得，其實對於某些狀況，我們還是有資遣的規定可以處理，也就是說，如果他真的很糟糕，按照司長的說明，你們覺得退休對他比較好，但是如果已經要求，而他還是不聽，那就資遣啊！不然我們訂定資遣的規定做什麼？如果他未達自願退休的年齡，就讓他資遣啊！各位請看第二十二條，這一條有資遣的規定。

也就是說，我們對公務員有一定的保障，可是也要有一定的要求，例如要求他做什麼，但是他都不配合，如果真的有這麼嚴重的狀況，我們為什麼要讓他退休？直接資遣就好了。所以本席的建議是這樣，我們是不是用王榮璋委員的修正動議做為基礎進行修正？

但是有個問題，本席要請教一下，關於王委員修正動議的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版本都是罹患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但是王委員的修正動議卻是寫末期，這部分有什麼差別？第十七條的規定也是寫末期，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王委員榮璋：本席是基於同樣的理由，因為惡性腫瘤有一期、二期、三期和末期的分別，如果是命令退休，是不是也要用末期？因為自願退休的部分是用末期，這一條要用哪一期？這部分我們是可以選擇的。同樣的，本席之所以這麼修訂，原因、理由就和第十七條一樣，因為不只惡性腫瘤有末期的問題，其他疾病也有不可回復的問題，他的剩餘生命已經很短了，所以這一目是不是可以參照第十七條的規定？

主席：這部分可能要請教銓敘部，考試院版本第十七條的自願退休是用末期，這一條是用第三期，也就是說，就你們的評估，這邊可以適用的病情，不需要像第十七條那麼嚴重。關於王榮璋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這部分的標準要怎麼定？是要和第十七條一樣，還是就如原來各版本的規定？也就是說這一條不需要達到自願退休那麼嚴重的程度，比自願退休的病況稍微好一點，但事實上要你來工作可能有困難，所以就可以命令你退休，考試院的設計應該是這樣嘛！

呂司長明泰：請大家看一下我們這個條文第二款的序文，這裡有特別交代一句話，「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命令退休的部分多了這個條件，第十七條的自願退休並沒有這個條件。換句話說，命令退休的發動權是在服務機關，自願退休的發動權是在本人，這邊有特別刻意區別，目的是在這裡。

第二十條是服務機關已經經過長期觀察，認為他真的不能勝任本職工作，而且符合這個條件，所以才會命令他退休，這是有區別的。王委員加了這些文字之後，和前面的自願退休變成同樣條件，唯一的區別就是我們的序文，一定要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如果採同樣的條件，會不會產生問題？這是要特別顧慮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加上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或其他疾病等規定，因為很多疾病沒有分期，而且其他法律也沒有詳細的規範，所以本席才加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讓這個部分的人也可以符合條件，或者各位認為這些病人不需要。本席的意思是說，既然我們考慮惡性腫瘤是條件之一，罹患其他疾病的人面對這種狀況時，是否也應該有同樣的機會？要不然的話，就只有惡性腫瘤第三期以上的病人可以用命令退休的方式。

呂司長明泰：他可以自願退休。

王委員榮璋：如果他不願意申請自願退休，你們就沒有辦法要求他退休。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席還是想要聽一下考試院的意見，就是本席剛才提出的那件事情，因為本席還是沒有聽到考試院的回復。第二個部分，如果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要按照王委員的建議修正，因為是主管機關主動叫他退休，在那樣的情況之下，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的醫院證明要怎麼取得？是由本人取得之後，拿去繳給服務機關嗎？

如果本人不想自願退休，只要不去申請醫院證明就好了，在這個情況下，主管機關有辦法繞過本人，要求醫院開具這樣的證明嗎？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要貫徹王委員的立法意旨，由當事人繳交證明這件事情可能要重新思考一下，是不是要由主管機關請醫院出具證明？

主席：這也不是王委員的版本啦！因為考試院的版本也一樣，所以其實……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重點是主管機關要求他退休，還要他繳交這樣的證明，如果他不高興、不想退，鐵定不會去繳證明。

主席：但你們不是當事人，你們要怎麼申請？雇主可以申請嗎？不可以啦！你們不是本人，怎麼可能申請得到，這是不可能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每個人患病的狀況都受個人資訊保護，這是隱私權最核心的部分，在沒有法規授權的情況下，本席不知道考試院要如何取得。

主席：這裡只有一件事做得到，就是他有請領失能給付，因為他有請領給付，所以說不定查得到，但是你們能不能知道他是否有請領給付？

呂司長明泰：請領給付一定會知道。

主席：一定會知道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要提供證明。

主席：所以他請領給付時，需要透過機關申請嗎？還是個人提出申請就可以？如果是透過機關，那你們唯一做得到的只有這一點，其他的你們都做不到。你們怎麼知道他生什麼病？怎麼證明？你們連他在哪裡看病都不知道，怎麼證明呢？對不對？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覺得命令退休和自願退休最主要的差別，應該是在於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就是他沒有辦法工作了，可是又不願意自願退休時，主管機關才能命令他退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有第二目的規定？因為重點是在於他沒有辦法勝任。

現在這部分的病情是比自願退休的狀況還輕，可是卻要求他退休，如果他還能夠工作，這樣當然是不行的，所以一定是他不能工作了，這裡的重點其實就是在於他不能工作，他不能工作一定是因為罹病或是有身心傷病，所以本席覺得可以不用訂定第二款，不然就要和第十七條的條件一樣，就是罹癌，而且是末期。

主席：但是主管機關沒辦法證明，如果 he 不想退休的話，你們怎麼拿到這些證明？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還能夠工作的話……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一目的後半段，這樣合理嗎？就是「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如果被鑑定為重度就可以要求他退休，但是重度有很多不

同狀況，王委員，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對啊！不同障礙類別的狀況都不一樣。

主席：是啊！如果被鑑定為重度就要求他退休……

王委員榮璋：還有人考進去的時候就是重度患者。

主席：是啊！那你去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面有條件。

主席：對啦！前面是有條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銓敘部，這是現行條文嗎？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王委員育敏：原來就是這樣嗎？

呂司長明泰：沒有窒礙難行之處，很好運作。

王委員育敏：本席剛才說的那個問題，你們還沒有回答，就是轉職的部分，如果不要用「職業重建」，當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時，你們……

主席：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關於剛才幾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先回應一下，第一個問題，王委員剛才提到，對於這些工作績效比較差的，公務機關有沒有什麼輔導措施？其實是有的，我們服務機關有待命進修的規範，還有專長轉換訓練的規範，其實這方面的規範都有。

王委員育敏：哪一個單位負責？

呂司長明泰：由各服務機關自行處理。例如這個人現在是做文書打字，當他沒有辦法勝任這個工作時，當這個人不能做這個工作，服務機關會自動培訓他轉換另外一個專長。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是沒有在做。

呂司長明泰：現在就是做不做的問題，但機制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剛才司長說的，其實就是現在遇到的問題，你們是訂在哪一個辦法裡面？

呂司長明泰：我們有一個辦法。

王委員育敏：可不可以給大家看一下？本席聽到的實務狀況，就是他想要有第二專長、想要接受訓練，因為這樣才可以轉職，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有相關規定，但是授權各機關自行處理，本席剛才問過前金管會主委，金管會有沒有人在做這樣的事？事實上是沒有，所以這其實是空泛的規定。本席只是要告訴大家，銓敘部是否知道現在實際發生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有規定，但是都沒有在做，請問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第一線的公務人員想要接受訓練，但是沒有人在做這件事，現況就是這樣，我們今天是在討論相關的法案，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本席贊成王榮璋委員提案的概念，他是要把這個部分入法。

主席：各位，本席建議第二十條按照考試院的版本，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沒有問題，第二款……

王委員榮璋：把「輔助宣告」拿掉。

在場人員：不能拿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任用之前不得受輔助宣告。

王委員榮璋：如果公務人員任用法有規定的話，這樣他就不會被任用了。

在場人員：不是的，這裡是指任用後有這個情況，依法可以命令退休或資遣，我們是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主席：第一款照考試院的版本，第二款……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這個部分要先說清楚，這裡只規定任職滿五年，會不會本來應該資遣的，現在變成直接讓他退休，這樣是否合理？資遣的條件和退休的條件一樣嗎？不是吧！

主席：任職滿五年退休，這個年資領到的錢其實不多啦！事實上很少，並不是領到全額的退休金。

尤委員美女：資遣能不能領月退？不行吧！但退休可以領月退。

主席：他沒有月退。

尤委員美女：對，資遣沒有月退，他本來應該……

主席：這部分也沒有月退，任職滿五年退休並不是領月退。

尤委員美女：對，資遣的部分沒有。

主席：這個部分也沒有，修法之後也不會有。

尤委員美女：命令退休沒有月退嗎？

主席：沒有，五年的年資不會有月退。第一項第一款就依照考試院版本，至於第二款，第一目還是照考試院版本，但考試院版本的第二目就不採納，所以第二款的條文要重新擬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目為什麼要拿掉？

主席：第二目就是要繳合格醫院出具的證明，主管機關怎麼取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他願意被命令退休呢？留著沒有關係。

主席：好吧！

黃委員國昌：那他就辦自願退休。

主席：他不能自願退休，因為他不符合自願退休的規定。所以第一款、第二款都照考試院版本，後面要不要再加一項，就是王榮璋委員提案的第二項：「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考試院是否堅持不要列入？第二項就放王榮璋委員的提案內容，「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考試院版本後面的部分我們就不採納，把王榮璋委員這個提案內容放在第二項，後面的「服務機關所屬……考核及情緒不穩」等規定就不納入，好不好？先整理文字。本席大概了解您的意思，但是您提出的那個條件，事實上的確不太可能達成。

黃委員國昌：如果贊同這樣的立法政策，但是覺得條件太嚴苛，其實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把條件放寬一點，重點是能夠藉由命令退休的方式，加速不適任公務員的汰換機制。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把一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和身心障礙等規定都拿掉，這些本席都贊成。

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著重的是他的工作表現，這部分就要有一個客觀評價，如果大家覺得三年之內有二年的考績列丙等太過嚴格，不太容易達到的話，那我們應該考慮是否把這個門檻稍微放寬一點，讓這個規定有實質效用，本席一直在等考試院針對這個問題回復，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黃委員說的這個部分，其實他們很難回復，因為他們不負責這個業務

，是由考績法規定什麼狀況是丙等，什麼狀況就資遣等等，這部分是由另外一套制度處理，所以這件事是不是在那個部分修正？因為之前……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考試院也試圖修改考績法，例如在什麼情況下要做更嚴格的規範，但本席不知道後來有沒有通過。

黃委員國昌：鄭委員說的，本席了解，也都尊重，如果現在考績法運作的很好，真的有發揮立法意旨的話，當然很棒，但是就本席的觀察，本席不認為它有發揮實質效果。所以本席才會說，既然我們現在要處理命令退休的制度，要把那些涉及身心障礙等不確定的法律要件都拿掉，這些本席都贊成，但是就實際狀況來說，是否適合加上這樣的機制？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基本立法政策。大家是否贊成這個政策？要件太寬或太嚴？本席希望負責這件事情的考試院能夠做一個說明。

主席：好，請考試院說明。

呂司長明泰：剛才黃委員提的這個問題，之前銓敘部是有研擬這個條文，後來在考試院審酌時被刪掉了，刪掉的理由就是剛才鄭委員說的，因為考績法對考績為丙等的人有一定的處理機制，所以當時考試院認為，既然考績法已經有處理機制，退休這部分就不用處理，因此才把它刪掉，當時的背景是這樣，這部分讓委員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考績法所設定的機制，例如多少年內拿到幾個丙等會做什麼處理，是不是可以進一步說明？

呂司長明泰：現在考績法對丙等的規範，原則上就是不予獎勵，第一年是不予獎勵，第二年再考丙等也是不予獎勵。我們修考績法時有加入一個規定，就是十年內有三次丙等的話，這個人就不得申請退休，而是必須解職，就是要求他離開，能夠資遣的就資遣。基本上考績法現在也在修正當中，如果在那邊處理，這邊就不需要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本席再問最後一個問題，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的部分，目前考試院有在研擬修正條文？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同意退場機制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部分處理。

主席：好，謝謝。所以第二十條就這樣處理，但是要做文字整理，我們先處理第二十一條，等一下再回來宣讀第二十條的修正條文。

處理第二十一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前面已經宣讀過，但是第二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三款等部分與考試院提案有不同之處，先前宣讀內容是與考試院提案相同，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假）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

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主席：這一條只有王榮璋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之前已經宣讀過，請各位看王榮璋委員的修正動議內容。請王委員榮璋說明。

王委員榮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原來的辦法和規定是只要有主管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傷病或者障礙就可以辦理退休，但是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主動申辦命令退休時，同樣要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須確認他不能擔任本職，也沒有辦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再進行命令退休的程序，這樣對公務人員的權益才能有所保障，特別是因公導致傷病的情況。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和第三款，例如第二款提到，「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這是很舊的思維，認為只有在辦公室才可以辦公，其實現在很多人都是在家裡辦公，這樣的情況非常普遍。以後如果在家裡辦公呢？因為法條是寫「於辦公場所」，本席覺得在家處理公務也應該加進去，因為這個情況非常普遍。

所以本席要請教銓敘部，因為這是趨勢，而且已經在發生，部長或司長也很清楚，現在加班費根本就不夠，很多單位簡任以上的人都沒有發加班費，所以很多人把工作帶回家做，而且現在可以透過網路聯繫，尤其是假日也要發新聞稿，大家常常在加班。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法條文字寫「辦公場所」，這是很舊的思維，應該把在家處理公務也加進去，不然真的對不起廣大的軍公教人員，本席做以上具體建議，謝謝，因為現在所謂的辦公場所幾乎都是指辦公室。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王委員育敏：本席有同樣的問題要請教，的確，現在因為科技進步，手機……

主席：同樣的問題就不要再問了，讓他們先回答啦！

王委員育敏：不是啦！本席要先說明一下，像手機就帶在身上，隨時隨地都可以辦公，不一定是在家，剛才曾銘宗委員說可能在家辦公，但事實上並不見得，現在幾乎是隨時隨地都可以辦公，所以是否不應該再用場所限定，而是改用狀態？

主席：對不起，本席打個岔，第二項第三款，「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也就是說，執行職務的期間也算，不管是在哪裡執行職務。

曾委員銘宗：第二款呢？

呂司長明泰：請各位看一下這四款，它是有區別的，第一款是正在執行職務的期間，就是當下。第二款是往返途中，第三款是猝發疾病，猝發疾病的範圍擴及到只要在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就算數，第四款是一般所謂的戮力職務，就是積勞成疾的意思，這四款都有特別的規範。剛才曾

委員提到在家辦公期間猝發疾病，如果他能夠證明是因為在家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例如受傷必須退休，這樣也可以，就是適用第三款。

主席：第四款有一個授權認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這部分並沒有要求場所。但是坦白說，你在家加班打電腦時，是在玩新接龍的遊戲，還是在處理公務？誰知道呢？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第二款是發生意外，在家裡辦公也有可能發生意外，第三款是猝死，這也有可能發生，對不對？這兩個情況是不一樣的。第二款是發生意外，在家裡處理公務時也有可能發生意外，第三款是猝死，這也有可能，司長，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第二款呢？在家裡發生意外呢？

呂司長明泰：在家裡發生意外是很難證明的事情，誰能證明他在家裡處理公務時發生意外？如果家裡有裝設監視器，或許還可以證明。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這麼說，或許他在執行公務之後突然高血壓，結果倒下去。

呂司長明泰：那就是猝發疾病。

曾委員銘宗：本席只是舉個例子，還有其他的例子，這是有可能的。

呂司長明泰：其實很難證明在家裡處理公務時發生意外。

曾委員銘宗：但你們也不能因為不能證明，就讓他的權益受到影響。

呂司長明泰：不是的，如果是因公，它的因果關係一定要非常清楚，才能認定為因公。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委員會可以認定。

呂司長明泰：對，但問題是委員會認定時一定要有事證，如果沒有事證就不能認定。

曾委員銘宗：有可能啊！例如他發生意外時剛好在傳 Line，Line 的訊息就能證明他在處理公務。

呂司長明泰：要看他傳什麼內容，如果有事實證明，當然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事發時在家裡，這樣可以適用第二款嗎？

呂司長明泰：你說傳 Line 的時候會有什麼意外？

曾委員銘宗：很難說喔！

呂司長明泰：也有可能是猝發疾病。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建議是這樣，本席知道大家都是好意，對於任職未滿五年的人，如果因公造成傷病，本來命令退休有五年的門檻，雖然他的年資還不到五年，但我們仍然給予命令退休的待遇，不過這部分不能沒有認定的標準。

本席知道各位都是好意，但是如果我們把它放得太寬，說不定每個人都能找到符合的條件，只是沒有辦法證明。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照原來的條文，因為這個條文也不是沒有認定的空間，例如第四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其實很多狀況都符合啦！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雖然現在大家在討論第二項，但我們可不可以回來看第一項，再仔細反思一下？因為這裡提到「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如果是因公的話，命令退休就不受任職滿五年的限制。那本席可不可以從這個條文倒推，如果不是因公

所致，例如我們剛才很在意的，當初就是以身心障礙的身分考上公職，五年之後，會不會因為看不順眼，所以就命令他退休？本席的意思是從這一項倒推回去看。

主席：前項還是有序文的規定，第二十條的……

吳委員志揚：本席知道，就是不能從事本職，也無其他工作能力，王委員，你覺得這樣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障是否足夠？如果主管單位就是對他有意見，雖然他好不容易才考進來，也沒有因為從事公職而變成身心障礙者，但是進來五年之後就叫他退休，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吳委員也知道，其實我們還是有申訴的管道，保訓會也有審議機制。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根據我們長年的了解，其實銓敘部對因公傷病這個部分的認定是非常嚴格的，尤其是那個因果關係，光是因果關係的部分，他們就很主觀了，而且是非常主觀，所以這個部分如何在文字上就現行的條文再做一些調整？事實上，光是因果關係，銓敘部就非常主觀的認定了，所以這部分大家還是就現行條文來做更好的處理。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方才吳委員提到，會不會有長官利用這一條去陷害原本就是身心障礙的人，基本上，本席認為這樣的情況不會出現，因為長官要證明這樣的因果關係存在，但相關的人在申訴的過程中提出反證，相對來說是比較容易證明的，因為證據力都是在這個公務人員的本身，所以他要自己去證明，相對來說是比較容易的，反而長官要證明對方是因公傷病然後去影響未來公務的執行，是比較不容易的，所以要啟動第二十一條，我認為在實務的運作上是不會發生的。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關於本條，主要是處理因公受傷，所以命令其退休，在實務上運用到這一條的人，大概都已經成了植物人，截止目前為止，所有的個案，因為本條涉及加發退休金的問題，所以每個機關對於這樣的人，都極其可能去保護他、袒護他，即便他已經沒有工作能力，都盡量讓他拗到可以退休才辦命退，所以這一條是在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極盡可能讓他用因公的方式去爭取，讓他可以命退，所以本條第一項的部分，如果依王委員意見加了但書，會變成沒有辦法做這個事情，因此，這個但書不應該加進去，而是依照我們原來的條文，這樣會讓現行的機制運作得很順利，也可以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後，機關可以想辦法讓他因公命退，然後加發退休金，總之，這對公務人員來說是好事，因為如果規定的條件愈嚴，他們就愈不可能拿到好處。

另外，關於第二項，因為是「因公」，一定要確認因果關係，所以才有第二項的 4 款因果關係，至於這個因果關係，並不是銓敘部長說了算，也不是哪個人說了算，而是我們有一個完全超然的、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小組在進行審查，他們都是透過共識決來決定這個個案到底算不算因公，而且每個個案都會深入討論，然後每個細節都去詳細分析，所以我們應該要相信這些專家學者，而且銓敘部也沒有任何人可以左右任何一個個案，全部都是那個小組很公正的進行處理。

主席：坦白說，服務機關都會想盡辦法保障自己的公務人員，這是很正常的，但我們仍需要有一個機關扮黑臉，這個角色其實就是銓敘部，所以我們在法令上保障公務人員，但仍要讓銓敘部有

扮黑臉的機會，王委員，方才銓敘部的說明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榮璋：我可以接受。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我想最後還是需要再加一項，因為對於人事一條鞭的部分，即關於人事、政風、主計的部分，在第二十條倒數第二項「第一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的部分還是要保留。

呂司長明泰：報告主席，第二十條若依方才的修正，現在只留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然後加上王委員提的那一項，換言之，第三款之後就沒有了，可是主管機關是規定在第三款，若第三款沒有了，何必再去界定人事一條鞭的問題呢？而且第一項、第二項都沒有提到權責主管機關啊！

王委員榮璋：有啊！第一項有提到「服務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來申辦。

尤委員美女：方才不是說第二目不要了嗎？

主席：還是有保留。

第二十條修正為「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

尤委員美女：剛剛不是說第二目有問題嗎？

主席：沒有問題！大家都說好了，就是繼續留著。

尤委員美女：那誰去繳？

主席：有的是自己願意，這時就自己會繳來，這部分方才有說明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繳的話，就不能命令他……

主席：不繳就不會發生，方才銓敘部有說明這樣的狀況，而且我們也做了處理了。

王委員育敏：剛剛有人說最後一項的部分，那是很好的，為何要拿掉呢？

尤委員美女：可是重點是他不能工作了，但他若不繳的話，也不能叫他走路啊！

主席：是，沒有錯！只要不繳就不會發生。

尤委員美女：可是已經不能勝任工作了，卻也沒有辦法命令退休？

主席：那沒有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另外的資遣規定來……

主席：對，第二十二條就是要處理資遣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重建服務……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不合理啊！

主席：沒有問題啦！就是比照身心障礙……

尤委員美女：身心障礙的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就是癌症、惡性腫瘤的部分。

主席：考試院有何看法？

呂司長明泰：如果委員所稱第二項的服務機關就是他現在任職的那個機關，那第一項的部分就 ok 了，但如果這個服務機關還要……

主席：應該不用啦！所以就是維持這個樣子。

處理第二十二條。

王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但已經宣讀過了，所以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如果第一項第三目比照第二十條將它拿掉的話，那我的修正動議增加的第二項也可以拿掉。另外，院版本條當中的「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等文字也應該拿掉。

呂司長明泰：沒錯，如果前條第三款都拿掉了，那這邊的第二項就不應該存在了。

黃委員國昌：前面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拿掉，因此那個程序就不存在了，所以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去比照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程序，這部分百分之百沒有錯。但是下一個問題是，本來有這個第二項想要達到的規範意旨，現在我們要思考，在沒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情況下，要如何達成呢？第三款是規定，經提出相關的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而這與我們現在談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資遣的實質要件，在公務人員有這個情況而不願意提出醫療證明的話，此時是否要將第一項第三款給空洞化掉呢？如果不讓第一項第三款空洞化，則第一項第三款還是一個真正實質的資遣要件，在他不提出醫療證明時，你還是要去建立一個認定的機制，要不然第三款會變成根本沒有辦法用，就算是自願繳出來，資遣是自願繳才會資遣，只要不繳就不會被資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絕對反對，這樣就是把前面第三款的資遣全部空洞化。

認定的程序在公務人員不願意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的時候，依前面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現在已經不存在了，但是本來認定的那個程序，是不是做一個文字的調整，將它挪到現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中？要不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會很難用了。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呂司長明泰：OK！

主席：那我們就做文字調整，稍後再跟大家報告調整的結果。

處理第二十三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把第二十條……

主席：就是把原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程序擺到這裡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容？

黃委員國昌：內容沒有了。

主席：稍後我們會把條文整理給大家看，現在就先看第二十三條。

宣讀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1、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條二十三修正動議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志揚 楊鎮浚 蔣乃辛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u>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第 1 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3、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資遣者，於服務機關首長核予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說明欄文字修正（新增說明三，原說明三、四移列為說明四、五）】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三、<u>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明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資遣者，於服務機關首長核予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u> 四、第三項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四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耀豪 鍾孔炤

蔡易餘

4、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動議

考 試 院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u>第一項</u>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一、資遣係屬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處分，本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惟依現行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意旨，若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柯志恩

主席：4 個修正動議都大同小異，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自己是提案人，不過要請教銓敘部一下，有關資遣的部分在考績法中是否就有這樣的規範？如果有這樣的規範，那我們現在要考量的是這裡還要不要再放一次，所以稍後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銓敘部先說明好了。

呂司長明泰：考績法沒有這個部分的規範。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因為資遣是改變公務人員身分的一種處分，然而本條辦理資遣作業的程序當中，並沒有提供當事人相關申訴的機會，依現行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91 號解釋，若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務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所以基於上述理由，本席建議增列第二項，保障受資遣人應有的權益，讓其有申訴的機會。

主席：跟委員會說明一下，這 5 個版本大多跟考試院版本一樣，只有親民黨黨團版本增加了第三項，而其意旨跟各個修正動議也差不多，對此，請考試院說明一下，包括修正動議提到增列第二項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增列第二項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採用民進黨團提案，而且大家的文字幾乎都一樣。

主席：就依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該條第三項引用的條次，即條文是「……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本條沒有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二十條好像沒有第三項了。

主席：有啊！方才螢幕有 show 出來第三項，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十四條沒有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沒有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節節名「退休給付」。

第二節節名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有 5 個版本，內容略為不同，時代力量版本是除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外，第二項還提到「……兼領月退休金者，仍依其原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繼續領取退休金。」，對此，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第二項做這樣的規定，是希望在施行以前已經退休人員兼領月退休金，在施行以後就依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來計算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應該領取的月退休金，我們的版本只是在

法條文字的呈現上，跟考試院版本是不太一樣的，但實際上意義是相同的，所以若要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時代力量可以同意。

第二十六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沒有修正動議，而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時代力量版本第二項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附表上針對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適用的退撫基數平均數額，事實上是根據這整部法的規範設計下所做出來的設計，然前面大部分的結構都還是完全按照考試院版本，所以若要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時代力量可以同意。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沒有修正動議，除了時代力量版本外，其他版本的內容都是一致的，所以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因為第二十七條已經依考試院版本通過，所以第二十八條依考試院版本，時代力量可以同意。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有修正動議，但我要跟各位說明一下，第二十七條有提到附表一，但方才討論時並沒有注意到這部分，可是這部分必須要討論，因為裡面有談到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此外，各個版本都有提到附表一，所以附表的部分也請議事人員要提醒我們，不然可能一不注意就這樣審查過去了。

關於附表一的計算基準，考試院版本是在第 6 年以後，採計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俸（薪）額，前面的 5 年，則是從最後 5 年開始逐年增加；民進黨黨團版本，到第 11 年也是逐年增加，第 11 年的計算基準則是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薪額；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版本也是一樣；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 6 年以後，計算基準是在職最高 180 個月之退撫基數平均，也就是將過渡期縮短；親民黨黨團版本，則是與考試院版本相同。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次有考試院的版本，而部長是代表考試院列席，所以希望考試院、銓敘部要堅持考試院送出來的版本，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俸（薪）額的部分，民進黨黨團版本，也就是國是會議版本，都是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薪額，這樣的結果，每年對退撫基金的影響，即現金流量的影響是多少，這部分是有精算報告，而考試院版本規定 10 年，國是會議版本是 15 年，兩者之間的差距對退撫基金未來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此，這部分希望銓敘部可以講清楚，而且希望你們能夠堅持你們的立場、版本，因為這是考試院送來的版本，而你們是代表考試院來列席的。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呂司長明泰：考試院是文官的最高決策機關，所以在政策決定上，當然是以保障文官權益為基本思考原則，這次在考量國家年金改革的過程中，考試院沒有忘記改革過程還是要注意到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所以在均俸的調整過程中，希望能夠配合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的年限，用 10 年均俸來做處理，而考試院在審查的過程中，委員們還有很多的意見，甚至有的主張採用 5 年，最後大家考量整個國家的改革政策，還是應適當表達考試院對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所以後來在 5 年及 15 年之間取其中，以 10 年定之，而這 10 年的均俸是考試院到目前為止非常堅持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10 年、15 年各對退撫基金造成的影響要去精算，畢竟這是要做成重大的決策，所以我們想了解兩者到底差在哪裡、差了多少。

王委員育敏：處理這件事情不應該用喊價的方式，目前考試院版本、民進黨版本及時代力量版本都不太一樣，所以不是只有銓敘部要說明、解釋，其他有提出版本的也應該要解釋一下，你們的有所「本」指的是什麼，比方說銓敘部是依據精算報告算出來的，早上他們還回答本席說，是 1 月跟考試院報告完畢後，因為考試院做了一個版本的調整，所以參數重新計算，因此，我相信一定會有一個考試院版本及年改會版本的比較，然後時代力量也有提出版本，那時代力量也應該說明一下有所「本」指的是什麼。總之，這件事情要有一個具體的、以精算報告為基準的改革內容，然後大家來討論，而不是用喊價的方式來處理，換言之，要基於合理的事實，然後從精算報告來出發，既然銓敘部表示精算報告都有了，依年改會的版本計算出來的數字是多少、依考試院最後通過版本計算出來的數字是多少，像這些都應該攤開來讓大家知道，至於其他黨團提出的版本，其相關數字也請一併攤開讓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主席：現在有 3 個不同的版本，包括一、考試院版本與親民黨版本是一樣的；二、民進黨團版本跟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的版本是一樣的；三、時代力量版本。

請周部長弘憲發言。

周部長弘憲：舊制年資的部分如果採 15 年平均俸額，可以節省 104 億元，採 10 年的話則是節省 67 億元，兩者差了 37 億元；新制退撫基金的部分，則是差了 85 億元，採 15 年均俸可以節省 285 億元，採 10 年均俸可以節省 200 億元，兩者差了 85 億元，而這是有精算過的。

曾委員銘宗：這是以 50 年為基準計算出來的，即 50 年下來差了 85 億元。

周部長弘憲：有經過折現。

曾委員銘宗：對。50 年差了 85 億元，而且考試院經過精算，也提出精算報告了，所以在此呼籲民進黨，不應該用喊價的方式。

主席：請時代力量說明。

黃委員國昌：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要澄清一個最基本的概念，所有的 data 都在考試院那邊，只有考試院有那個 data 去做精算報告，今天考試院提出一個令人非常失望的版本，結果中國國民黨為了抗拒改革，就說只能用手上有的 data，也就是用考試院所提出最保守的版本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做抗拒改革？

曾委員銘宗：不要攻擊別的政黨。

王委員育敏：你表達你的立場就好。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做抗拒改革？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在發言的時候，請尊重我好嗎？

曾委員銘宗：對不起！你攻擊別人！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攻擊別人！

黃委員國昌：你在講話的時候，我有在吵你們嗎？

曾委員銘宗：我有攻擊你嗎？有點風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在討論的內容，有哪件事情不是就事論事？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為什麼要攻擊人家啊？你講這什麼話啊！

黃委員國昌：我說中國國民黨在抗拒年金改革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真的，是可以接受公開的檢驗。

曾委員銘宗：你不需要攻擊別人！

王委員育敏：我們從昨天到現在都坐在這裡審查，你坐在這裡的時間有比本席久嗎？

黃委員國昌：我坐在這裡的時間絕對沒有比你少！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做抗拒審查？我們從一開始的程序發言到現在一直坐在這邊，你憑什麼來指責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不需要攻擊人家！

王委員育敏：真是奇怪！你們拿不出版本、拿不出具體的數字，現在惱羞成怒啊？

主席：我們好好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繼續發言嗎？

主席：請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二，我們提出的版本，第 1 年降到在職最高的 120 個月，為何取最高呢？基本上跟勞保那部分採取的邏輯是一樣的，在職最高的 120 個月跟他們在職最後 1 年所領的錢，大概在比率上是 0.92，我們花 5 年的時間逐漸將它拉到 180 個月，到最後 1 年所占的比率則是 0.88，也就是說，上次 1995 年改革的時候，是用最後 1 年去計算的，在接下來陸續對於年金改革的批評，不管是過去推動改革這件事情的立法委員還是學者，對於採計最後薪資的不合理，大家已經很清楚的說明過。本席現在清楚的說明，如果是用在職薪資最高的 120 個月為退撫基數，和以最後一年的薪資為基數相比，比例大概是 0.92，如果分 5 年逐漸拉長到 180 個月，事實上是占 0.88。因此，我們認為用這樣的幅度調整過渡期間的基數，一方面可以兼顧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符合這次年金改革的目標。

主席：還有哪一位要說明？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方才銓敘部在說明金額差距的時候，不要說國民黨委員啦！至少曾委員和王委員所說的金額，就本席主觀看起來，其實那個金額差距非常小，以 50 年的標準來看，其實差距非常小。所以如果曾委員和王委員是這麼認為，因為那個差距非常小，也顯示我們如果採用這樣的標準，無論是 120 個月或是 180 個月，10 年或者 15 年，事實上公務人員領取的差額非常有限，如果是這樣的考慮，我們何苦陷公務員於不義？

因為他們和勞工之間還是有差距，目前勞保提出的改革版本也是拉長到 180 個月，如果公務

人員還是維持採計最後一個月薪資的模式，這樣在制度上就會有明顯的差別。我們以世界各國年金保險的標準來看，OECD 國家大部分都是採終身薪資的平均值，如果有年度限制，至少都在 25 年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兩位委員或國民黨委員都認為這個部分影響、差距很小的話，也就是領取金額差距很小的話，不如大家就贊成、同意這樣的改革和改變，以目前臺灣所有的年金保險來說，雖然有不同職業別，但這部分至少能夠齊一。

當然，這部分會造成這樣的影響，主要原因和狀況就是因為公務人員的待遇基本上是往上攀升、往上調，如果我們今天決定這麼做，教師的部分可能也會照這樣決定，特別是對教師的部分而言，年資 24 年左右就到頂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無論考慮到影響性，或者是職業別的衡平性，本席建議大家同意用這樣的標準和方式來做調整和改變。

主席：在各位說明之前，我們先宣讀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內容。第二十二條修正為「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具體事實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時，得由其服務機關主動資遣之。

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第一項資遣規定。

」

現在再回來討論第二十七條。

吳委員志揚：關於第二十二條，本席要再確認一下，是由打考績的機關認定？還是由打考績的機關去認定哪個機關是他的服務機關？是哪一種？

主席：負責考核的機關。

吳委員志揚：認定什麼？是認定服務機關嗎？

主席：就是前項所定的，第二項的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這個服務機關如果是人事、政風和主計單位的話，就是他的一條鞭權責機關。

吳委員志揚：所以應該是這樣，「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是指這些有考核權責之機關，服務機關是由擁有考核權責的機關認定之，你們懂本席的意思嗎？它自己就是那個機關，而不是由它去認

定哪一個是它的機關，這樣的文字有點奇怪。

呂司長明泰：我們舉個例子，例如桃園市政府龜山區公所的人事管理員，這個人事管理員是歸屬於人事處的系統，人事處是他的主管機關，所以他的考核權責機關就是桃園市政府的人事處，因此就是由人事處認定，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志揚：本席知道啦！但是文字的寫法不是這樣，應該是「前項所定服務機關係指……等權責之機關」，而不是還要由權責機關去認定哪一個是服務機關，不是這樣，你們的邏輯有問題啦！這裡應該是寫服務機關係指人事、政風等有權核定的機關，不需要再認定什麼，就是它啦！不是由它來認定誰才是服務機關。召委，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那個文字有問題。

主席：本席知道，了解。怎麼樣？可以嗎？這樣可以吧！你們要談的都是第二十二條嗎？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如果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還是存在的話，那麼這個部分就是指部分失能，但是這一項的規定是：「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銓敘部知道部分失能的規定和狀況是什麼嗎？例如乳房一側切除就算部分失能，這對他的公務、工作有什麼影響？

而且剛才我們談過，主席也說明過，「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如果當事人不同意、不出具的話，你們怎麼強迫他出具證明？事實上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而且他只要達到部分失能，例如肢體的部分，只要雙下肢的長度差 5 公分就達到部分失能標準，就是長短腳差 5 公分，或許在座就有人是這樣的情況。

而且法條中是寫「應予資遣」，所以有這樣的情況就應予資遣，現在是基於第三款的情形，所以才有第二項的相關規定，所以如果把第三款拿掉的話，第二項就沒有存在的必要，這樣本席就不堅持修正動議的內容。如果要照這樣規定，事實上一方面是做不到，第二個，部分失能的標準也太過寬鬆。

主席：銓敘部有什麼要說明的嗎？

王委員榮璋：現在只要達到這樣的標準，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的話，就可以把他資遣。

呂司長明泰：是，他已經有申請公保的失能給付，這是確定的。

王委員榮璋：難道他因為這樣的事實去申請給付，你們就可以把他資遣？

呂司長明泰：不是的，一定要透過服務機關，如果服務機關認為他不堪勝任職務，那個……

王委員榮璋：本席覺得標準太寬了。

呂司長明泰：不會啦！我們從有資遣……

王委員榮璋：他去申請失能給付，只是因為他達到部分失能的標準，難道因為這樣，服務機關就可以予以資遣？

呂司長明泰：委員，就實務上來說，以這一款資遣員工的，從設立這個制度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見過。

王委員榮璋：既然沒有，你們就不要這樣規定啊！

呂司長明泰：還是要有這個規定。

王委員榮璋：你們認為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要動用這個條款？

呂司長明泰：其實公務人員在資遣這個程序是非常嚴謹的，而且每個機關要資遣一位同仁時，一定要經過長時間的考核，即便是已經申請過這個給付，還要認定他不堪勝任職務才可以。我剛才也說過，這幾十年來我們還沒有看過這樣的案例，因為他即使申請這個給付，未必就不堪勝任職務。

王委員榮璋：其實我們在談政策和法案的時候不願意談個案，但是本席辦公室有接到陳情，這個障礙者通過身心障礙特考，他的專長是在程式設計，進入公部門之後也是從事程式設計的工作，但是之後因為職務調動，被調去做文件歸檔的工作，他已經 55 歲了，沒辦法搬動這些文件，他的服務機關就想要把他資遣，所以他才會來陳情。

就實務面來說，你說你們沒有見過這樣的案例，我們的確可能沒有資遣的案例，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光是啟動就足以造成這個公務人員的不安和不滿，因為有這樣的規定、授權，所以它就有可能被動用。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那個部分失能的範圍太廣了，例如子宮肌瘤，如果把子宮、卵巢割除，一樣可以申請失能給付，這樣老闆可能就可以資遣她，你說她會不堪勝任職務嗎？這個範圍太寬了。

主席：尤委員，我們都會去想像一些現實不會發生的事情，如果這麼想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訂定條文了，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本席覺得應該照第十七條的……

主席：事實上還要經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才行，而且這個處分一樣有申訴的機制，也有再審的機制。

尤委員美女：那些都是事後的救濟。

主席：是，沒有錯，但問題是……

尤委員美女：前面的規定如果太寬鬆的話，對公務員沒有保障。第十七條談到自願退休的時候是用半失能，可是這裡的命令退休為什麼範圍卻那麼寬？願意自願退休通常是因為身體不太能夠負荷，因為已經符合一定條件，所以才自願退休，但是不退休……

主席：好，那你們的建議是什麼？直接說吧！

王委員榮璋：至少要用半失能，不要用部分失能。

尤委員美女：對啊！

呂司長明泰：不管是退休、資遣或者是自願退休，我們有分不同的態樣，例如自願退休是半失能，命令退休雖然也是半失能，但是要加一個條件，就是必須經過首長、機關主管的考核，確實不能勝任職務，這兩者有這樣的區別。至於資遣，之所以用部分失能，是因為要讓服務機關在增進績效的前提下，如果認為這個人的生產力確實不行才予以資遣，而且不能只看一段時間，要經過長期的觀察及平時考核。

按照考績法平時考核，且經過長期觀察之後確認他不行，就是這個人工作效率不佳，不管是質或量，都和正常情況差很多，才會啟動這個機制。雖然是規定部分失能，但重點是在於他真的沒有辦法勝任工作，才會啟動這個機制，不會只因為他半失能或部分失能就處理這個問題，

重點是在後面，就是他已經不能勝任本職工作，所有的機關都是以這個基準來判斷，不會以部分失能為由就直接決定。

就制度設計來說，我們必須把自願退休、命令退休和資遣等不同態樣分出不同原因，主要是因為這樣。至於很多極端的個案，老實說，我剛才也向各位委員報告過，用這一款來資遣公務人員的，我當了三、四十年公務人員，還沒有見過用這一款去處理的機關。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我們不要以他的身體功能來定義，其實第二款規定的不適任現職工作，不管他的不適任是不是因為身體障礙造成的，調整工作之後，如果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標準，我們本來就可以按照他的表現做要求，而不是以失能或是身體狀況來做為要求的標準，對不對？就像您剛才說的，如果他有失能的狀況，而且已經沒辦法適任工作，事實上是符合第二款的規定，不是嗎？

曾委員銘宗：剛剛各位先進都在討論第三款，這些都有一定的認定標準，但是各位想想看，關於第一款和第二款，其實都沒有任何程序正義可以保障公務人員。在第二十三條嗎？好的。

主席：怎麼樣？如果依照王委員的意見，各位可以接受嗎？銓敘部可以接受嗎？就是把第三款拿掉。

王委員榮璋：對啊！不要第三款，按照第二款的規定和要求就可以了。

呂司長明泰：其實我們真的是顧慮到政府機關的服務效能，讓政府機關淘汰不適任現職人力，固然可以用第二款處理，但第三款是用另外一個現象或理由去處理。

王委員榮璋：你剛才說過，在你的公務生涯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案例。

主席：好啦！第三款拿掉啦！向大家報告，第二十二條最後確認的條文如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拿掉，第二項刪掉，第三項還要不要？這樣第三項也不用存在了，對不對？所以是第一項第三款拿掉，第二項、第三項都刪除。然後感謝吳志揚委員的提醒，第二十條已經通過的部分，就是最後一項「第一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修正為「……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尤委員美女：「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等文字都不要了？

主席：修正為「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有關第二十七條採計年資到底是 10 年還是 15 年，親民黨認為，這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依據中小企業處的統計，中小企業的存活率大概是 7.5 年至 13 年，要超過 15 年的企業其實少之又少，所以若以 15 年來採計，其實是非常難以採計的；第二，從 5 年改為 10 年對勞工來說，傷害已經非常的大，現在如果要基於一致性，從 10 年拉到 15 年，對勞工來說真的非常不公平，而且對勞工朋友來說，前面階段領到的薪水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然後最後還要去採計後面的高薪，甚至拉高到 15 年，如此 balance 下來，平均值是會下降的，所以就公平性來看，親民黨主張，各職業別要一起拉平到 10 年平均年俸的薪資來計算，其實是比较妥當的，

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公務人員到底要不要比照勞工，從第一天討論第一條的時候，我就請周部長定位公務人員，畢竟兩者權利義務完全不一樣，所以不應有些比照、有些不比照，而是要比照就全部比照，否則愈比天下愈亂，換言之，從審第一條開始我就說他們的權利義務是不一樣的，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既然 50 年算下來的金額相差不多，而且是經過考試院院會通過，同時也經過精算，那本席建議支持考試院版本。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本條是討論公務人員平均薪俸採計的年資，這部分真的要審慎，方才銓敘部表示，這是依照精算報告提出的，是有一個合理的基礎，他們也看過年改會的版本，然後經由他們內部詳細討論後，才定出這樣一個版本，這樣一個討論的方式，我認為是比較嚴謹的。既然各黨團都有提出版本，我覺得應該要交代一下各自版本提出的方法及過程是什麼，這樣才比較合理，但遺憾的是，方才時代力量黃委員的發言就直接給國民黨戴帽子，說我們反改革，對於這句話，我要表達強烈的抗議，從開始進行年金審查，像禮拜一我們都沒有離開過這個會議室，召委可以作證，從頭到尾我們都坐在這邊審到半夜 11 點半，然後王委員也可以作證我們是一直坐在這裡的，所以不要這樣任意的扣帽子，從審查第一條開始，每一條我們都是很有耐心的跟著大家，按照這樣一個開會的節奏來進行，禮拜一雖然有發生過衝突，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想召委也都尊重大家的發言，這樣的議事是很和諧的，所以不要這樣任意的扣帽子、任意的指責別的政黨。

主席：各位都很認真啦！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態度，希望接下來的討論大家都能遵守，要不然可能會擦槍走火。

另外，既然銓敘部有這麼一個嚴謹的討論，而王榮璋委員也特別提到勞工的部分，請問誰可以代表民進黨，表示勞工的版本你們已經拍板定案，將會採計 15 年，而且這個標準不會改變？方才曾委員有提到，勞工跟公務人員的職業別、條件，其實都是不一樣的，在這樣的基準下互相予以比照，我覺得是不合適的，本席認為，既然公務人員的部分要改革，合理的改革國民黨會支持，但若只是為了改革而改革，不僅沒有任何的基礎也沒有充分的討論，這就讓人比較難以接受了，方才銓敘部提到，他們是衡平性的考量之後，才提出這樣一個版本，所以我們支持考試院的版本，就是以 10 年來採計。

主席：經議事人員提醒，關於第二十二條的宣告不夠清楚，所以我再宣告一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刪除，所以原來的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然後第二項、第三項都刪除，也因為如此，原來的第四項就會變成第二項，文字是「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 50 年差 80 億元，平均下來 1 年差 1 億 8,000 萬元，反觀前瞻計畫是 8 年 8,800

億元……

主席：好啦！好啦！

先跟委員會報告，因為快 5 點半了，所以今日的會議 5 點半之後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大家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有幾位委員提到勞保的部分，其實行政院版本採計 15 年，是因為現在很多勞工都有高薪低報，而且對於這樣的版本，勞工也有非常多的意見，因為這沒有考慮到時薪、部分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問題。所以回過頭來討論公教人員，特別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其平均薪資是非常穩定的，並沒有像勞工薪資的差異度這麼大，包括 5 年、10 年或是二度就業等，可能就會出現所謂高高低低的薪資，所以在此具體建議，可否採計考試院的版本，甚至是最後這兩、三年的平均俸額，其實就已經足夠，因為它差異性事實上並不會太大，也不至於太失準，畢竟它與勞工的狀況是截然不同的，勞工在其就業的 10 年或 20 年當中，薪資的高高低低還有產業鏈、二度就業、時薪、部分薪資、非典型就業等因素的影響，其實是有很大的差異性，所以拿勞工的概念來做為這部分年資採計的參考是不公平也不合理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方才幾個觀點我聽得不是很懂，既然都沒有差很多錢，1 年才差了 1 億多元，那為何要多砍一點呢？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是要審查考試院版本，應儘量尊重他們，加上金額沒有差那麼多，所以應支持考試院版本。

第三點，畢竟公務人員跟勞工還是有部分的差別，而且勞工在這部分的版本都還沒有確定，在此之前這部分就先這樣決定也說不太過去，總而言之，我們應儘量支持考試院版本。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公務人員的薪水多少就是多少，人事單位就會依這樣的數字報上去，所以一毛錢都不會少、一毛錢也不會多，換言之，這是實實在在的薪水，不會有所增減。至於勞工的薪水到底是多少，是有可能發生低薪高報或是高薪低報的情況，然後再加上勞工本身有一些限制，在此情況下，勞工的部分到底是採計 15 年、180 個月還是 120 個月或是其他方案，現在也尚未確定，既然公務人員的薪水不可能虛報，那我們就應該支持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關於平均俸額是多少的問題，考試院版本比較是走中庸之道，之前我還有看過一些版本是規定 5 年、10 年、15 年或是 180 個月，既然考試院有一個精算，認為這個數字是合理的，而勞工的部分現在是規定 15 年還是 5 年？若一下子就定為 15 年，不僅公務人員會非常失望，而且勞工也會失望，因為這樣一來就沒望了，屆時也會跟著被拉下來，我想改革並不是這樣在進行的，換言之，既然財政上沒有差太多，而且也有所得替代率等機制來做篩檢，所以這部分應採用考試院的版本，才是一個比較中庸的做法。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黨團認為，既然要年金改革，則一致性是很重要的，所以若勞工的部分，目前

尚未確定為 15 年，則這裡針對公教人員規定 15 年，屆時再去討論勞工的部分時，可能就沒有彈性可言了，甚至屆時對勞工的傷害將會更大，所以我還是比較傾向支持考試院版本及親民黨團版本，就是以 10 年採計。

主席：好，已經表達的態度就不用再重新說明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務人員跟勞工有很多不一樣，方才有些同仁已經提到了，就舉星期一的會議為例，當時有很多公務人員在場，他們的加班費一個月最高多少是被限制的，沒有什麼一例一休，也沒有什麼理由可以增加，即一個月只能加班 20 小時，但實際加班時數都超過了，所以若要比照勞工的話，這個案我們就不要審了，而是要跟勞工的部分一起審，但因為勞工的部分社環委員會還沒有審，不然就要一起審查，所以我建議目前還是依考試院版本來處理。

主席：我來跟各位做個建議，方才各位的態度都已經表達了，現在這個部分有 3 個版本，分別是一、時代力量的版本；二、民進黨及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的版本；三、考試院及親民黨的版本，現在進行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

王委員育敏：不要啦！

主席：這是關鍵條文，處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能表決……

主席：這個哪有什麼不能表決的？

王委員育敏：那就到院會處理。

主席：我們又不是沒有表決過。

王委員育敏：這是關鍵條文，而且方才你也聽了這麼多委員的意見，先保留啦！這沒有什麼不能保留的空間，現在已經有兩個政黨這樣表示了，所以為什麼要這樣子呢？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主席：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不含主席在內，出席委員有 6 位。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版本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召委，現場國民黨、親民黨都已經這樣子建議了，你怎麼會這麼不尊重在野黨呢！這個送院會表決為何不可以呢？

陳委員怡潔：院會表決啦！

王委員育敏：前面有些條文可以保留，為什麼這個條文不能保留？

（台下：保留啦！）

主席：贊成民進黨黨團版本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這個條文不能保留？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不能保留？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要這樣子啊？

曾委員銘宗：有異議！

主席：贊成考試院版本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曾委員銘宗：不要這樣子啦！

王委員育敏：召委，真的不要這樣處理啦！接下來還有很多條文要討論，這條先保留一下有什麼不可以呢？

主席：不要再圍過來了！

陳委員怡潔：這樣勞工沒有保障啊！

蔡委員易餘：現在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結果……

曾委員銘宗：怎麼可以這樣？你說保留就保留……

蔡委員易餘：委員會也要決定一些事吧！

（台下：一致性！年金改革要一致性！）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有什麼困難的？主席依據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有異議！

王委員育敏：有異議！

主席：第二十八條已經討論過了，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曾委員銘宗：沒有過半！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清點人數！

主席：我清點過人數了。只要在場委員人數足夠就可以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清點人數！主席一定要這樣處理嗎？你是不希望以下的條文好好處理嗎？

曾委員銘宗：好好處理，不要這樣子啦！

王委員育敏：從早上到現在你的處理都很好啊！現在為何要這樣子呢？不需要這樣子處理吧！

曾委員銘宗：不需要這樣子處理吧！

蔡委員易餘：委員會總是要針對一些議題有一些結論啊！

王委員育敏：為何有的可以保留，而這條卻不可以保留？

蔡委員易餘：我們還是要有結論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版本通過，各位請坐，我們休息之後處理第二十九條。

王委員育敏：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主席：我們休息到 5 點 40 分，再繼續處理第二十九條。

王委員育敏：召委，你不可以這樣處理啦！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召委，剛才前面我們一直表達應該要保留，我希望召委多尊重在野黨的意見，請求召委重新宣告，剛才第二十七條關鍵性的條文，國民黨和親民黨也支持銓敘部的意見及版本，這麼多在野黨都支持的情況下，銓敘部也覺得他們是基於精算報告做了一個非常合理的分析，所做出來的決定。剛才也告訴大家，他們算出的版本跟年改會的版本，50 年相差 85 億元，我覺得討論年改的事情，基於事實合理論述及處理，大家才會心服口服。既然召委從第一條到第二十七條，有些條文經委員反映後，召委都可以合理保留，剛才大家的論述也都很合理，為什麼不能保留要處理？我覺得你應該……

主席：主席的處理很合理，我跟大家說明，如果各位認為這個條文是關鍵條文，一開始就希望保留到院會處理，我請各黨派一位代表。如果大家要充分發言，發言之後讓大家做決定，每一位…

王委員育敏：你一開始也沒有這樣宣告？

主席：讓我講完。每一位委員都充分發言，鄭委員天財，這一條你發言幾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 次。

主席：不只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 1 次啦！

主席：曾委員銘宗發言幾次？其實每一位都發言過，我都徵詢每一位發言完後，然後我們來做決定，民主政治不就是這樣嗎？如果你們輪流發言完，還不讓人家做決定，我覺得就沒有道理。從這條之後，大家建立共識，如果各位覺得應該要保留，現場大家也同意這個條文應該要保留的話，我請不同立場各派一位表達意見後，我們就保留，否則大家都要把話講完拖到 1 個鐘頭，然後又不能做決定，對不對？從第二十九條開始照這個原則處理。

王委員育敏：請召委再宣告清楚一點，有助於我們接下來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條文你說保留就保留，你決定。

主席：好，從第二十九條開始，每個黨團 3 位好嗎？不要超過 3 位。

陳委員宜民：沒有這回事，為什麼每個黨團 3 位？你應該要用人數來算，我們那麼多人為什麼才 3 位？

主席：你看你們又不要。

林委員德福：主席，你要尊重委員呀！其實我們是從發言中去探討及溝通，10 年跟 15 年來算，50 年才差 85 億元，1 年才差 1 億 7,000 萬元而已。

主席：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

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法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公務人員，指初次擔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說明欄文字修正（新增說明三、四，原說明三移列為說明五）】

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二、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已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爰針對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六項相同之增給規定，於第一款明定一次退休金的給與，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相當四十二年）；至於月退休金給與，考量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實施，有意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爰亦於第二款規定，按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自第三十六年起，增給月退休金給與比率至最高百分之七十五（相當四十年）。

三、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將實施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以下簡稱公保年金）制，且未來新進人員於退休時一律請領公保年金，爰將其公保年金及職業年金合併計算總所得，並重新設計給付率，任職滿三十五年者維持現行給付標準，以公保年金和月退休金合計給予平均俸額二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六年以上者，每年公保年金和月退休金合計增給平均俸額二倍之百分之零點五，最高至四十年為平均俸額二倍之百分之七十二點五，其中公保年金之基本給付率為平均俸額之百分之零點七五，爰於上開目標替代率之範圍內，於第二項明定新進人員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新進人員之定義。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

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

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第六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櫋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對於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說明。這部分是民進黨黨團版本的修正動議，就是實行之後初任公務員所要實行的新制度規定。請提案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在多條第二冊的第 17 頁，其實我們的提案是對初任公務人員的部分作一個明確規範，如此而已。

主席：除了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之外，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跟其他 4 個黨團的版本的相異之處，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因為前面的條文已經調整過了，我們已經接受考試院的版本，所以這個條文時代力量願意接受其他一致的版本，不堅持我們本來設計的架構。

主席：如果民進黨版本沒有加上後面的修正，會有什麼樣的結果？考試院不用說明，要請提案委員

說明，他剛才已經說明過了，是對初任公務人員新的制度，如果沒有加上這個，初任公務員就會跟現任公務員用同樣的制度，那會造成什麼結果？就是初任公務員跟現任公務員基數的計算會變成不一樣，這樣會造成初任公務員跟現任公務員在權利上面的差別，銓敘部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你們對於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有什麼意見？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的版本在第九十條有規範，對於新進公務人員我們希望在 109 年 7 月 1 日建立新的制度，所以民進黨團的版本加了這兩項就變成是多餘了，即如果不建立新的制度的話，對於新進人員要怎麼計算其退休金，就要有這兩項加進來。

主席：好，那我們把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擺到第九十一條的時候再一併討論，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那個跟第二十七條有連帶，我建議這個先保留。

主席：所以有關新進公務人員之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第二十九條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考試院的版本也會涉及到第二十七條啊！

主席：什麼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十九條一開始的前言，依第二十七條……

主席：是啊！因為第二十七條已經確定了嘛！

王委員育敏：第二十七條沒有確定。

主席：我們第二十九條沒有保留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通過了，我們現在是把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不予處理，到第九十一條的時候再一併來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考試院的版本因為牽涉到第二十七條……

主席：第二十七條沒有問題啊！

蔡委員易餘：第二十九條只是講跟第二十七條的沿用，但是第二十七條不管怎麼變，第二十九條文字都還是要有第二十七條啊！

王委員育敏：但是計算不一樣，你們是 10 年，一個是 15 年耶！以下的怎麼會一樣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連帶關係，所以先保留嘛！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如果第二十七條又變了，也不會去影響第二十九條的文字架構，它的文字架構是不會變的。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往這種有連帶的條文都會先保留啦！

主席：第三十條沒有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再問一個問題，原本月退休金就是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 1.625% 給與，這個是有改變的，對不對？考試院現在是不是 2%？

主席：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全部都保留到後面討論？這要講清楚，主席剛才沒有這樣宣告。

主席：沒有啦！第二十九條是照你們的版本通過，修正動議的部分就是在……

王委員育敏：所以照考試院的版本，就沒這個問題了？

李委員俊俚：第二十九條是依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而我們原來修正動議改到第九十一條去討論。

主席：處理新進人員是因為跟第九十一條相關，所以在第九十一條處理，沒有問題啦！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的都保留不討論了？這要確定哦！

主席：第三十條沒有修正動議。跟各位說明，這個起支點有差一碼，請對照條文這一本的 307 頁。

黃委員，你要說明您的版本嗎？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條的部分，這不會牽涉到實際上面改革的關鍵，所以我們可以接受考試院的版本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關係重大，其中有規定以年滿 65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這些關係重大，可不可以請銓敘部說明其改革的主要用意跟理由？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其實在規範退休金怎麼領，第一項是規範未滿十五年的人，當然只能領一次金；第二項是年資滿十五年以上的人，就可以領月退休金；第三項是針對第二十一條配合組織精簡，辦理彈性退休的那些人，因為他們是以較低的條件去成就退休條件，因此在這個地方規定可以領年金的年齡，這裡頭以滿二十年且年滿 60 歲的人，我們希望他們年滿 60 歲就可以領年金；未滿 60 歲的人，我們希望他們可以用第三十一條減額年金、展期年金的方式去領；最後是純粹以年功俸滿三年以上的人，因為我們覺得他們的年資也許根本很短，所以這種人一定要延到 65 歲領退休金，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銘宗：司長，就這一條減額年金的結果，一年可以省多少費用？

呂司長明泰：減額年金是按照個人條件去申請，我們在精算的時候，沒有辦法去說這個會減多少，因為一個人一年減 4%，最多五年減 20%，所以如果有一個人一個月退休金是領 6 萬元的話，那麼他就是減 1 萬 2,000 元。

曾委員銘宗：依照過去的經驗，適用這種條款的人一年有多少人？

呂司長明泰：非常少。

曾委員銘宗：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想要瞭解，你們精算的結果需要幾年時間？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種彈性退休，在實務上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為止，除了精省那一次，還有行政院因為組織整併有實行過一次，但是加起來也只有幾十個人，因此在整個精算上來講看不出來，沒有變動。

黃委員昭順：等於精算以後，對我們的財務是沒有變動的？

呂司長明泰：看不出來，因為年度金額很少。

黃委員昭順：大概多少人？我想應該有一個數字吧！

呂司長明泰：因為金額太少了，在精算上根本看不出變化，也就是那個東西因為人不多……

黃委員昭順：你不是要補充說明嗎？你不補充？因為我有疑慮，如果那個數字不是很多的話，然後在這裡又完全看不出來，那我不知道你們更改的目的是什麼？

呂司長明泰：這個是放寬哦！照以前規定來講，像第三款根本就只有一次金，不能領年金，但是我們這一次讓他們可以領年金，只是有規定起支年齡。

黃委員昭順：所以大概多少人你們還是看不出來？你們沒有精算嗎？

呂司長明泰：這個沒有精算，因為人數真的很少，所以實際上看不出來啦！

主席：新的制度沒有辦法照以前的經驗去判斷，那個對公務員來說的確是比較放寬，這個制度對他們比較好。

黃委員昭順：我想要知道大概多少人？放寬了多少？我想這個部分也……

主席：他就說不出來啊！

黃委員昭順：說不出來

黃委員昭順：他講不出來，我們要審查的話，不就很奇怪？

呂司長明泰：以行政院最近一次的組織調整來說，真正適用到這個條款的人數，我記得只有二、三十人。

黃委員昭順：以前在省府的人嗎？還是……

呂司長明泰：就這次中央機關組織……

主席：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把它拿掉，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要這樣子，如果拿掉的話，人家會說我們剝奪人家的權益；但我們還是要去了解，對不對？

主席：請你們等一下確實去跟黃委員報告。第三十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部分。請宣讀。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

說明：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經查考試院提送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草案內對退休公務員之優惠存款利息採齊頭式之年改作為，對於純舊制與兼具新舊制之退休公務員，並未採差別作法；考量時代環境，早期薪資較低，優惠存款利息佔純舊制者退休所得比重較重，而優惠存款利息亦是政府對其所屬雇員之承諾與契約約定，完全取消實在背棄政府應有之責任及其應負之信賴保護道德。今考試院之草案版本雖有人道條款，唯最低保障薪資對於年長體弱者又難符所需，對奉獻一生於國家之公僕而言又情何以堪；而目前草案規定未來退休年齡一律為六十五歲，將使目前五十歲上下未達退休條

件之公務員必須再任職十五年，亦將使人事新陳代謝受到阻礙，且未來政府作為將不再受人民信任。故針對本草案，檢討相關條文再草擬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賴士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依本法原規定，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起，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一)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

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

，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如此一來，未來不論工作年資多久，都必須服務至六十五歲才可申請全額月退休金。如二十五歲前加入公職，則必須待至六十五歲，逾四十年的年資才可退。對目前五十歲上下之公務員，不論其服務年資，皆必須撐至六十五歲才可退；對公務體系之新陳代謝帶來阻礙。故增列本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後，滿六十歲且工作年資亦滿三十年者，可申領全額月退休金。

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

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2、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

考試院第 31 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年齡，應修正以免造成升遷阻塞。

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三歲。』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柯志恩

3、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吳志揚 蔣乃辛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u>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u> （二）<u>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u>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u>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4、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

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

【說明欄文字（刪除說明三，原說明四至八遞移為說明三至七）】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

二、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原退休法雖已將任職年資滿二十五年而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由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且訂有十年過渡規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基於以下考量，規劃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予延後，並逐年延後一歲，最高延至六十五歲止，同時與現行規定銜接實施，以為過渡，爰將相關規定定於第一項：

（一）我國近年來人口老化趨勢未見緩和，至一百零四年，男、女零歲人口之平均餘命分別為七十七點零一歲及八十三點六二歲，兩性平均餘命為八十點二歲；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未來人口之推估，至一百五十年，男、女平均餘命將分別達到八十一歲及八十七點六歲，是若我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未能再作適當調整，將無法因應人口持續老化之趨勢。

（二）由於醫學科技發展及國人保健知識提升，現行制度下，公務人員於六十五歲時，體能狀況仍屬良好，且已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若任令其提早退休並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將形成人力過早閒置情形，對國家社會整體而言，實為人力資源之浪費。

（三）隨國人平均餘命增長，政府及退撫基金之給付年限亦將隨之增加一以五十五歲至六十歲退休者為例，其領受月退休金之平均年限仍長達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對於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仍屬沈重。

三、審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等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其身體健康狀態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另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者，其月退休

休者，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第二項刪除理由】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等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其退休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不另定起支年齡。

金起支年齡則訂為五十歲。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未符第一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仍得先行辦理退休。至於其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若擇領月退休金者，則可選擇延至屆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後，再開始領取；亦可選擇於屆滿該年齡前，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共扣減百分之二十。另亦得選擇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或二分之一之減額月退休金。

五、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於第四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經審定准予領取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仍依適用之規定辦理。

六、第五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得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之例外規定，另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將原列考績丙等規定，修正為係因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者為限，考績列丙等若係因其他因素所致，即非本項適用對象。

七、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鉅變（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第六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五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之計算方式，以落實留任精壯人力及穩健延緩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二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第三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第五項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櫋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二)，我們希望加「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簡單來說，我們不希望造成反淘汰；考試院原來的版本是一百十年退休者要滿六十歲，其後一年加一歲，一直到六十五歲，亦即六十五歲才能夠退休，我們加上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也就是所謂的 90 條款，非常符合考試院這次的年改精神——延退。六十歲左右還未退休的公務員，一定是覺得不如歸去，而五十歲上下服務 20 年以上的公務員，好不容易要第二春，結果發

現整個公務員體系的新陳代謝受到阻塞，致公務機關的效率大受影響。基此，我們希望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二)加上「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對公務員的新陳代謝才有幫助。

主席：針對提案委員的說明，銓敘部等一下要有所回應。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針對第三十一條的部分，親民黨主張警消等危勞部分的退休條件應該另外處理，因為警消人員的工作性質非常特殊，危險性很高，工作時間長，必須隨時待命，如果要他們延長到 55 歲退休，等於有些強迫性。所以我們認為，這些警消危勞工作者的退休條件必須另外處理。至於一般公務人員，如果提前退休，有減額年金的設計；但對於危勞工作者，我們認為他可以提前退休，因為職場不同、體力、年齡和他的工作型態，都不應該列入減額年金的範疇，他們這麼辛苦，我們還把他們納入減額年金的對象，無疑是一種變相的懲處。希望在場各位同仁想一想，最近的陳抗非常多，警察同仁非常辛苦，等他們退休的時候，他的所得替代率還要扣抵百分之二十，這對警消及危勞的警務人員來說，究竟公不公平，是大家要嚴正對待的問題。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我們，危勞職務者的部分，不受減額年金的規定。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本席原本建議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是剛剛在討論第十七條第二項的時候做了修正，所以本席將第二項再修正為「公務人員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請領全額月退休。但身心障礙者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退休者，得請領全額月退休金。」，因為是第四款特別規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證明。」，不只是在公務人員的工作上，終身沒有工作能力，事實上這也證明他在其他工作上，終身也沒有工作能力的情況下，應該可以請領全額退休金。

主席：剛才是符合兩個條件，一個是任職滿 15 年，第二個是年滿 50 歲，然後再符合第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照考試院版本第三十一條，時代力量版本條文跟考試院版本提出來的，主要有兩個關鍵的地方，第一個是有關於減額月退休金怎麼計算這件事情，考試院版本並沒有清楚說明，時代力量版本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亦即減額年金的下一項「前項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計算後，再依減額比例計算之。」，因為如果沒有先按照所得替代率的上限，再按照減額比例計算，跟先做減額再做所得替代率上限，兩者算出來的數字會有差距。而且在實際上面，你必須把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以後再算減額年金，才可以避免適用相同減額比例卻因適用不同所得替代率上限，而使減額比例產生差異，這會造成不公平的結果。第二個比較關鍵的是附表二的部分，時代力量所提出的附表二跟其他版本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因為會有一些比較具體複雜的例子，這部分等一下我們討論到那個地方，我再發表意見，現在讓考試院先就各位委員第一輪所提出的意見做回應。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是規定減額年金。本席要請教銓敘部，第一，到底這樣會給退撫基金減少多少支出？第二，目前的規定是沒有任何的意外，但本席認為警消也適用減額年金的話，會造成重大的傷害跟不公平。謝謝。

主席：銓敘部一併回答後，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所以基本來講，一個是考慮到年齡的問題，一個是考慮到年資的問題，雖然他的年齡沒有到 60 歲，可是年資達到 30 年，所以 55 歲就可以退休了。第二款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亦即只隔一天，他的年齡 60 歲以後每年加一歲，可是年資滿 30 年，年滿 55 歲的人就不能退休了，就只隔一天喔！所以本席認為在第二款第二目裡面再加一個年資滿 30 年，而且年齡滿 60 歲比較合理，亦即在 109 年的時候可以考慮年齡跟年資的問題，可是為什麼到 110 年時卻只能考慮年齡，而不能考慮年資呢？所以我提出修正動議，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 85 制變成 90 制，加上一個年資的條件，讓他年滿 60 歲可是只要有 30 年的年資就可以退休，這樣比較合理，也符合政府的政策。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是跟賴委員一樣，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對。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這一條第五項第二款的文字是「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各退休年度指標數：(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你看，(一)跟(二)才差一天就差了 5 歲，我們是不是可以訂得更細緻一點，採逐年增加的方式來做？這是第一點。第二，本席非常同意親民黨黨團所提針對危勞的提案，希望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金的要求。以上，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呂司長明泰：先說明警消部分，首先警消的部分應該是在第三十三條，不在這一條，這部分我等一下再做說明。其次，賴士葆委員以及蔣乃辛委員希望能加一款 60 歲、30 年的條件，這個問題在考試院審查過程中曾經有人提出來，但整個年金改革所希望達成、落實的目標是，希望將年金的起徵年齡慢慢延到 65 歲，如果加了這個 60 歲、30 年的條件進來的話，未來的人都可以在 60 歲、30 年時退休，就開始領錢，那麼 65 歲的起徵年齡將等同虛設，考試院審酌這個情況之後才沒有採取 60 歲、30 年這個條款，而是採取兩個都調降的方式，一方面年齡從 60 歲增加到 65 歲，也同時增加一個指標數的方式，讓指標數一直延到 94，不是 90 而是 94！這樣的設計理念基本上是，任何一個制度基於信賴保護的設計都希望制度轉換過程中的過渡期或緩衝期不宜太長，如果太長這個制度就永遠沒了，就像過去的年資補償金一樣，過去的年資補償金設計就是沒有年限，導致這個制度到今天為止造成太多的不公平，所以在信賴原則適用的前提下，過渡期

一定要有年限。以考試院來講，把指標數拉到 94，其實已經到 120 幾年了，那個指標數其實不需要等到 60 歲，也許在 58 歲、36 年就已經 94 了，他就可以退休領退金，不需要等到 60 歲、30 年。這部分是考試院當初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很重要的政策思考，既可以避免 65 歲形成虛設，也顧慮到現職人員希望有更長的時間，讓它慢慢緩衝到 120 幾年，這是考試院版本設計的基本理念。在各位委員希望增加這一款條件之下，就會跟年金改革希望落實將年金起支年齡延到 65 歲的政策目標有落差，這是政策面應該考慮的問題。

剛才提到減額年金，時代力量黨團所提減額年金的作法，其實就是現在我們的作法，只不過我們是規範在施行細則，時代力量黨團則希望在母法裡面，我們尊重委員們審查的結論。至於減額年金影響的數據，在精算上面，我們曾經統計過，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從 100 年到今年 3 月，申請展期年金者有 70 多人，申請減額年金者有 209 人，在 200 多人的情況下，其金額影響數據在精算結果看不出來。

另外，剛才陳委員對於 110 年開始由 55 歲變成 60 歲這部分，希望有細緻一點的設計。一個制度在轉換過程中，過渡期的設計到底要到什麼地方才合理？照陳委員的想法，我們不管怎麼弄，反正就會有一個人差一天，所以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希望從 50 歲、55 歲、60 歲、65 歲這樣趕快走下來。而且 60 歲不是現在才增加，是原來就有的，100 年那次的修法就已經規定到 110 年必須是滿 60 歲，所以請委員見諒。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蔣乃辛委員提出的是 30 年、60 歲，而銓敘部剛才做了這樣的說明。我順著一個邏輯來講，如果改為 35 年、60 歲，也就是將現行的 30 年、55 歲各加 5 年呢？意思是原本我 55 歲可以退休，現在制度改變，我要再多工作 5 年，年齡又老了 5 歲時退休，是不是可以有這樣一個機會？否則他 25 歲開始工作的話，要做 40 年才能退休，真的太辛苦。這樣的修正是不是比剛才的好一點？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記得我們從 75 制改為 85 制才沒有多久，現在馬上又要改為 90 制，人事上是不是太老化了？我看了附表 2，一直要到 94 制，我看乾脆到 100 制算了，台灣變成都是 LKK 在當公務員，未來的年輕人該怎麼辦？他們毫無機會，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訂在這裡。65 歲也不會說用不到，因為現在要改為 90 制，他如果滿 25 年，有 65 歲，也一樣可以適用，所以這個要想一下。其實就我所瞭解，以前精算過，延退一次，從 75 制改為 85 制，對退撫基金是大補，可以省很多錢，結果現在又要這樣改。我是覺得 75 制改為 85 制才實施一段時間，現在改為 90 制，銓敘部又要一次殺到 94，我覺得稍微急躁了一點，對於人事陞遷及年輕人的前途有很大影響。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考試院說應該在第三十三條討論，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減額年金的限制部分，應該是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討論，所以關於危勞是否應排除減額年金的部分要放在這裡討論。第三十一條是討論退休金給與的方式，考試院對於危勞要不要排除減額年金限制的

態度到底如何，你們應該明確表態，因為它本來就應該放在這一條討論，你們的心態上不應該是「過一條是一條」，所以放到第三十三條好了，畢竟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減額年金部分，等一下請考試院再次說明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支持陳怡潔委員的看法，這件事應該在這裡明定，不要不訂定出來，因為不透明公開，結果可以引用這個條文退休或是不會被減額的人都不知道。其次，關於退休年齡，如果是醫師任公職，大家可以算一下，18 歲考上醫學院，念 7 年，然後當兵，26、27 歲才開始當醫生、服公職，服務 30 年就都超過 55 歲，怎麼符合危勞 55 歲退休的標準？更不要講還有人重考兩次，譬如柯 P 就重考兩次才考上，都快 30 歲才服公職，如果要服務 30 年，就是 60 歲才能退休，何況現在又變成 65 歲，所以我覺得要考慮到危勞的部分。警消部分，有些人是第二春才擔任的，所以對於符合危勞定義的警消及醫護人員的退休年齡，因為有些人念書的時間比較長，銓敘部在制訂辦法上應該要考慮到這一點，否則根本沒有醫師願意服公職，那怎麼辦？以後不只是台大、陽明、成大的附設醫院，還有三家榮總、部立醫院，加起來的醫師這麼多，如果都是 30 歲才服公職呢？所以要好好考慮，這是 2 萬多人的權益問題。

張委員麗善：我們把退休年齡一再延後，對於警消人員或醫護人員來說，因為我本身也是護理人員，說實在的，如果年齡太大，在執行這個行業時是有非常大的危險性。假如你今天要開刀，是要由 30 歲到 50 歲這種年輕力壯、體力好的人開刀，還是要由 65 歲以上的人開刀？我相信這是我們考量的重點。尤其是三班制、日夜顛倒的行業，真的要排除在今天適用 90 制的範圍之外，針對所有比較辛苦、日夜顛倒的特殊職務的人，應該做另外的排除，這樣才比較公平。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到銓敘部從 75 制改為 85 制，現在又要到 94 制，這個期間其實很短，你們有沒有考量到他的年紀真的很大了？為了促進新陳代謝，很多機會要給年輕人，這個部分請考量考量。

主席：好，了解。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滿支持親民黨的版本，危勞部分，目前警消、海巡、移民署的專勤隊日夜顛倒，輪班人數不夠，已成為危勞，不知道行政單位有沒有統計哪些單位比較有危勞情形？應該每個單位都有危勞的公務人員，我們應該列出那些行業有危勞，現在警察有很多缺額，可是沒有人感受到警察有六千多個缺額，正常警察要補這六千多個缺額的工作，還要來支援立法院的陳抗活動，所以最近有很多警察陸陸續續倒下來，可是沒有人感受到他們為什麼會倒下來，我覺得行政部門應該整個盤點一次，立法院的議事人員如果都工作到 12 點，我也擔心他們會倒下來，站在關懷的角度，這一塊應該好好去做，所以我支持陳委員怡潔的版本，我覺得他的版本很好。

主席：黃委員國昌，你要不要說明附表二？

黃委員國昌：前面討論月退在不同項次處理的條件，如何具體、清楚適用問題，剛才的討論似乎把它混在一起了，這部分我不便越俎代庖，等一下請考試院一併說明跟回應。有關附表二的起支

年齡加上年資的指標數，我們會把它拉比較長，就是希望附表二的累計年數不要因為不同版本拉得不夠長而造成年齡只差一歲退休時間卻差好幾年的不公平現象，舉例而言，甲乙 2 人同時在 1994 年考上公務員，一個 26 歲，一個 27 歲，到 2018 年適用新年金改革方案時，當年度過度的指標數是 82，這個時候甲已經 50 歲，有 24 年年資，合計 74；乙是 51 歲，一樣有 24 年年資，因為當時他們是一起進去的，乙合計 75；到了 2025 年，當時的指標數如果按照年改會的版本，也就是民進黨團的版本，是 89，這個時候甲的年齡跟年資是 57 歲、31 年年資，合計 88；乙是 58 歲，也是 31 年年資，合計 89；這個時候乙剛好可以搭上最最後一年過渡期的指標，順利拿到全額的月退休金。再隔一年，以當初年改會的版本，已經沒有過渡期的設計，這個時候一律適用 65 歲才能領全額退休金的規定，這個時候甲 58 歲、32 年年資，他會看到跟他同一年考上公務員的朋友已經在前面領到全額的月退休金，他卻要再做 7 年，等到 2033 年 65 歲時才能領全額退休金。如果附表二的過渡期只拉到 2025 年，剛才所舉的具體例子可以證明，將來會出現巨大不公平現象，考試院的版本有比較好，把過渡期的時間拉到 2030 年，但是考試院的版本一樣會出現相同的問題，如果有人 21 歲進入公務體系，到 2017 年，他的年齡是 44 歲、有 23 年年資，兩者合計 67；到 2030 年，考試院版本的指標數是 94，57 歲加 36 年年資，合計 93，但是他還必須等到 65 歲才能領到全額的月退休金，當附表二的過渡期設計拉得不夠長，會造成兩個年紀只差 1 歲或幾歲、同時進入公務部門，年資一模一樣，但是可以請請領全額退休金的時間點竟然會產生巨大的差異，時代力量所設計的附表二，不會讓大家更難以退休，我們所設計的過渡期間完全符合這次年改所要達到的目標，這個目標只有促進的效果，沒有減少的效果，完全理解附表二真正代表的意義，就不會誤會我們怎麼會採取 100 制，沒有這樣的問題，如果拉得太短，我剛剛舉的具體例子就會產生相同的情況卻產生巨大不公平的情形。

主席：請考試院回應。

呂司長明泰：剛剛黃委員所談的概念，我們可以接受，只是不希望把制度設計的過渡期拉太長，按照剛剛黃委員的說明，年資很接近的人，透過指標數的方式，比較容易達成退休條件，這是 ok 的。就各國的改革趨勢來講，用單一條件去處理過渡期是 ok 的；考試院用兩個機制處理，就是希望彌補一下就延到 65 歲才能請領月退所產生的缺陷，才繼續拉到 94。就國際的改革來講，有的用指標數，有的用年齡，通常是兩者取其一，很少用兩個；考試院希望兩個一起走，就是考量可能會有缺陷，才這樣處理，精神、目標是一致的。剛剛時代力量所談的理念是正確的，我們也認同這樣的理念，不過考試院希望年金改革過程不要太長，才設計到 94，這是當初設計的理念，請委員參考。另外，剛剛包括親民黨在內有兩位委員提到危勞的部分，有幾個概念請大家先了解，第一個概念是，已退休基層警察、消防同仁的平均死亡年齡是 69.7 歲多，一般公務人員的平均死亡年齡是 79 歲多，兩者差 10 歲，一般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延到 65 歲，因此把警消同仁或危勞職務者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定為 55 歲，也是差 10 年，由 65 減到 55，合理啊！就平均死亡年齡來看是 ok 的，我們沒有讓警消同仁因此而無法領錢，一般人平均死亡年齡是 79 歲，他們是 69 歲，所以提前 10 年，現行制度設計讓警消同仁可以在 55 歲起支月退休金，這是有科學依據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55 歲勤務內容不同嘛！

呂司長明泰：我還沒有講完，我們再看國際間的情況，所有各國的警消同仁也是負責警察、消防的工作，沒有一個國家的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是 50 歲，統統都是 55 歲以上，德國甚至還到 62 歲。請大家考量一下，光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保障權益固然好，但是，大家要知道，我們讓每個人馬上領月退休金的結果，將造成退撫基金的支出加速流失。這一次年金改革很重要的一個目標是希望搶救……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訂……

陳委員怡潔：司長，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臺灣的警消同仁，不是國外的警消人員。再者，其勤務內容是不同的，否則，我們輪流去外面站崗嘛！不是你坐在這裡，然後說警消同仁到 55 歲退休合理云云。

林委員麗蟬：國外警察的福利也不同啊！

陳委員怡潔：陳抗只會越來越多啦！大家真的要有同理心嘛！講那個什麼理由啊？55 歲還在外面替你擋陳抗的民眾嗎？還是 55 歲的時候再去救火？講什麼嘛？一點同理心都沒有！不然，我們兩個來輪流站崗，感受一下！拿國外警消的制度來跟臺灣比！

呂委員玉玲：請問各位，我們今天坐在哪裡？我們在討論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你一直拿國外的制度來比較，我們有一樣的環境、一樣的工時、一樣的情況嗎？我們一天到晚有這麼多的陳抗，你應該要就事論事、照我們的環境和國家的制度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講的問題，它不是一個假設，我自己的選民就有兩個類似的陳情，因此，黃國昌委員方才所講的情況是實際有發生的，對於他的建議，我是非常支持的。考試院方面，你們現在是考慮了兩個變數，一個是你對國家服務的年資，一個是你的年齡，我們務實地來考量，年齡部分，我們當然是很尊敬，可是你對國家的貢獻就是你的服務年資，在我們統計學上有一個權數就是你的貢獻度，從這兩個變數來看的話，你現在是把他的貢獻度變成是一樣的。所以，針對剛才黃國昌委員講到的這個狀況，我就想到我有兩個陳情案就是這樣的 case，所以，我們不妨多花一點時間來考慮，是否能納入貢獻度的這個權數？

另外，剛才有兩位委員提到，我們從 75 制改成 85 制，實施才不到幾年，現在馬上又要改成 90 制，我覺得跳得快了一點，考試院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也不要一語就把它帶過，這確實會影響到很多人的權益。針對本席以上所提兩個問題，請考試院稍後說明。即你的年齡加上你的服務年資，以服務年資而言，應該是要優先考慮到其貢獻度。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第三十一條是在討論減額年金的部分，針對警消同仁部分，我提醒各位同仁，警消人員目前是所謂的 70 制，換言之，他 55 歲以後可以開始領月退俸（全額），一般的公務員是 65 歲以後可以開始領。如果照各位同仁剛才的講法是對警消的部分統統不能有減額年金。所以，這個定義要先弄清楚這一點。

其次，為什麼退休年齡越拉越長？其實世界各國皆然，因為現在人口日趨老化，依照統計報告，45 歲還算年輕人，因為現在的人口狀況是如此，剛才王榮璋委員也說過，平均餘命就會拉

長，所以，工作越來越久是正常現象，因為現在年齡也是越拉越長。因此，提醒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第三十一條是在討論減額年金的部分，除非你要規定警消、危勞的部分統統都不能有減額年金，才會產生各位剛才所講的現象，否則警消現行是 70 制，其退休條件和一般公務人員是不同的，因為它是危勞，本來就是 70 制，四十幾歲就可以退休了。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有幾個爭點，第一，賴委員士葆及蔣委員乃辛所提的版本是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的部分，如果我們採納這一點，有一部分就解決了黃委員國昌所提的問題，即年資一樣、年齡不同，結果一差就差很多的狀況，我們要不要採納這一點？此其一。第二，剛才提到的危勞部分，剛才銓敘部說明過了，危勞部分的 70 制，年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就可以退休領全額的月退，大家覺得這樣的保障夠不夠？其他部分，包括剛才對於基準數的計算，每個版本都不相同，請問各位，我們現在要做決定嗎？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

主席：如果各位想要保留，請及早提出來，我們就比較清楚討論的程序，比較好處理。

王委員育敏：大家輪流……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先保留。

在處理第三十二條之前，另外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有關增額月退休金的規定，請翻至第 335 頁，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們今天早上其實已經就這部分處理過了，因為我們本來想要把它拉到 70 歲，早上大家討論時，方向上是贊成，但是，考試院還需要時間去評估，所以，這一條的處理就跟早上一樣，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讓考試院針對延長退休年齡一事再去做評估。

主席：好，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二十五條不予處理。

處理考試院版本第三十二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宣讀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再修正條文

擬 再 修 正 條 文	民進黨黨團原提案條文	擬 再 修 正 說 明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其退休年資得按擬制年	審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其為國家所作貢獻之程度及因全身癱瘓或喪失日常生活能而亟須受照護者之情形，基於人道照顧原則，爰增列相關規定，明定渠等人員不適用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規定。

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考試院原送版本採相同規範)

資計算之標準。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加發標準，並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其加發標準。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五、審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對國家之貢獻程度，且為照顧因公傷病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以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照護意旨，爰於第四項明定渠等人員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二項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鍾孔炤 葉宜津 蔡易餘

劉權豪

主席：這個是排除這些人員不適用所得替代率上限的規定，我先說明一下，第三十二條的 5 個版本條文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第三十二條後段是寫「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我想請教銓敘部，現行的退休法是規定「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為什麼現行的規定是 20 年，這一次卻把它砍成 15 年，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是配合請領月退休金的基本條件，也就是 15 年就可以領月退休金。原來的 20 年會造成 20 年跟 20 年 1 天就差很多，我們考量以後決定回歸到法的精神，滿 15 年就可以給月退休金，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設計。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結果會有影響，因為現行的規定是 20 年，這樣會影響現有公務員的相關權益耶！

呂司長明泰：當然會少領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少領多少？

呂司長明泰：就是 5 年。

曾委員銘宗：有必要嗎？能維持現行條文「二十年」嗎？當然你講說有配套，但是假設維持現行規定「二十年」的話，會有重大的影響嗎？

呂司長明泰：影響性是真的不大，因為這種人畢竟不多。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就維持嘛！

主席：請問其他同仁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就維持原來的條文嘛！

林委員德福：維持原來就好，為什麼一定要改？

主席：我們沒有原來的條文，這是新的法律，沒有原來的條文啊！

曾委員銘宗：原來退休法的條文。

主席：對啦！

林委員德福：影響不大就維持就好了。

主席：我再問一次，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另外，有關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就是排除所得替代率上限的規定，請銓敘部說明一下意見，這個修正動議你們瞭解嗎？

呂司長明泰：這個問題我們是從照顧弱勢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如果有某個公務人員確實因公導致傷殘必須被命令退休，如果這種人還讓他按照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所得的話，可能政府對他的照顧就不是很周延。這種人既然是為國家導致於傷殘而被命令退休，因此在替代率的部分就不要去設計限制，這是我們的基本思維。民進黨黨團所提的這個條文，基本上我們是認同的。

另外，這一項第一款，就是這一頁的最後一行有兩個「或」字，我們建議在第二個「或」字前面加一個逗號，代表這是兩種狀況。

主席：哪一個？

呂司長明泰：這個錯了，這一項的第一款不能用(一)，應該是用「一、」，然後它的第二行是「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我們建議在「或罹患疾病」之前加一個逗號，代表是二件事。

主席：就是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罹患疾病……

吳委員志揚：「遭」前面的「或」改成頓號。

呂司長明泰：不是，如果在前面加頓號的話，就會變成三個狀況，可是現在是二個狀況。

主席：「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是這樣嗎？

針對剛才你們沒有意見那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部分「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改成「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是這樣嗎？

曾委員銘宗：對，現行的退休法是這樣規定。

林委員德福：這個影響不大，他剛剛有講。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主席，請問「以致傷病」的標準是什麼？有沒有一定的標準？像是全殘、半殘，還是沒有標準？

主席：尤委員現在是問銓敘部嗎？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司長要不要回答？

呂司長明泰：因公傷病的條件設計是在第二十一條，主要是這幾個原因導致於因公傷病，這個傷病當然不管他是什麼傷或什麼病，譬如手斷了一隻、腳斷了一隻、眼睛受傷造成有一邊看不見，都算是傷病。

主席：第三十二條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就依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再做修正？把第四項第一款跟第二款的括號拿掉，第一款的文字並修正為「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罹患疾病，以致傷病。」，還有前面第一項的部分，改為「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如果這邊要做這樣的修正，先前已經通過的第二十一條，因為跟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文字應該是一樣的，也就是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也要跟著做修正，一併修正為「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耀豪：主席，你剛才沒有唸到「或」罹患疾病，那個「或」是要刪掉嗎？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請議事人員幫忙處理一下？我剛才搞不清楚，前面說是兩種狀況，如果是三種狀況的話，應該是「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這樣很明顯是三種狀況，會比較清楚。還是前面的那個是一種？不過暴力跟危險應該不太一樣。

主席：可以啦……

呂司長明泰：如果三個的話，就把第一個「或」改成「、」，最後的「或」前面的「，」就不要了。

主席：好，我們照吳委員的意見，修改為「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前面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也配合修正。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除修正動議編號 32 撤案以外，請宣讀其餘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剛才那個條文我有意見，麻煩你們記錄。

主席：什麼意見？請說。

黃委員昭順：你剛剛已經通過條文，我們回頭處理。

主席：沒關係，你有意見的話就先說。

黃委員昭順：你已經唸了，我就讓你先唸。

主席：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黃委員昭順：我說我對你剛才的宣告有意見，想在回頭的時候再處理。

主席：我們沒有回頭，就一直走了。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啊！

主席：從此之後不回頭了。

黃委員昭順：你真的不回頭嗎？

主席：會回頭，但是……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回頭處理的時候再……

主席：回頭是處理保留的條文。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

主席：沒有保留就不再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們作成紀錄就好了。

主席：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年資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或年資滿二十年而未滿五十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一、本條明定擔任危勞職務者辦理自願退休時之退休金發給事宜。 二、相關危勞職務因屬高風險職業，工作具有「危險及勞力」之特殊性質。警消基層團體認為五十歲退休已經是極限，如果繼續值勤，體力持續衰退，不僅影響值勤安全，亦關係民眾權益。故針對危勞職務退休人員仍建議採七〇制，即年資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年資滿二十年，年滿五十歲者，即給予月退休金，並皆可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早五年領取減額年金。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 <u>五十</u> 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 <u>五十五</u> 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

。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 <u>五十</u> 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	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 <u>五十五</u> 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70 頁有唸嗎？

主席：剛才是唸第 71 頁，第 70 頁的部分撤案了，因為條文內容跟考試院的版本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

主席：一樣。

王委員育敏：林為洲委員的不一樣。

主席：哪一點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林為洲委員的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款……

主席：對啦！林為洲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不一樣，撤案的是第 70 頁的部分，我剛才已經宣告過了。請各位看這兩個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有關第三十三條，其實剛才我們討論第三十一條的危勞時，有特別提到警消的部分，我還是要反映警消的狀況，因為這邊是警消可以自願退休，以及請領退休金的規定。原本考試院只有針對年滿五十五歲的部分規範，剛剛有委員一直在講七零制，如果真的要七零制的话，應該加上年資滿二十年，而且年滿五十歲的條件，這樣才是另外一種七零制。如果他們的年資滿二十年，其實在第一線的付出已經很多了，所以不應該只有採計年資滿十五年而且年滿五十五歲的情形，應該還是要有年資滿二十年而且年滿五十歲的條件；他們一樣可以從第二十六條的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警消人員付出的體力比較多，他們有沒有辦法在崗位上值勤又涉及民眾的權益，因此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寬限，讓他們提早五年領取減額年金，多加一個年資滿二十年而且年滿五十歲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第三十三條裡的很多東西是按照第三十一條，所以我建議第三十三條保留，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啊！那讓有提出修正的同仁講一下就好。

林委員德福：銓敘部應該進一步說明清楚，因為現行的制度是七五制，換句話說，年資要滿二十五年，而且年滿五十歲，並不是七零制，現階段就是如此，是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現在講危勞。要維持七零制嘛！

林委員德福：對啦！其實剛才王育敏委員……

陳委員怡潔：七零制是年資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吧！

王委員育敏：多一個工作滿二十年的……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非常認同剛剛王育敏委員提出的主張，危勞的情形調整為七零制，我們當然不反對。

主席：第三十三條保留，最後回頭的時候再重新看一次。

處理第三十四條。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1、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

考試院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以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應予修正為『……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者，一律以一次補償金核發』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柯志恩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後，均於退休時結算補償金一次核發，不得擇領月補償金。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

基本上，第三十二條的各個版本都沒有太大的出入，比較不同之處大概在修正動議。

關於修正動議，請問哪一位要說明？銓敘部要不要回應？

請考試院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考試院處理這個條文時，因為感到補償金的制度在 84 年修法實施時，遺留下今天許多不公平的問題，所以認為要結束它；可是在結束的過程中，為避免違反信賴保護，才希望能在一年緩衝期後，再實施一年，等於有兩年時間讓這個補償金可以運作，兩年之後，這個補償金會自動關門，這個制度將不復存在，因為它會變成債留子孫，所以考試院的立場是希望它能兩年就關門。以上說明。

主席：既然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四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送立法院審查。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是在第二項加上「送立法院審查」，就是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的辦法要送立法院審查，王委員，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對。我作個說明，因為優惠存款的部分涉及到許多退休老人的權益，所以應該加上立法院的監督，因此，我建議這一條應該增加這些文字，以賦予立法院監督考試院和行政院在處理的過程不會損及這些退休老人的權益。

主席：是，不過，我可不可以作個建議？因為這個部分和領受人的權益沒有關係，這個辦法規定的是行政程序，領受人的權益不會規定在此。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們要審核……

主席：而且這個辦法本就要送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就送立法院審查。

主席：這不用規定……

王委員育敏：這一定要送立法院備查，我只是希望監督得更嚴格，就把它改為審查。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目前優惠存款的辦法規定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甚至到第三十九條，相關重要權利都規範在這些條文，將來的優存辦法是在母法規範的利率下，規範將來如何執行的問題，這是執行的問題……

主席：基本上，這是執行的問題，包括與臺灣銀行的處理等等，重點不在領受人。

王委員育敏：這還是有間接的關係，而且之前你們不是說，地方政府都還欠臺銀錢，如此會不會有影響？

呂司長明泰：那是欠錢的問題，和這個部分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那是欠錢的問題，只要臺銀不倒，這都不會有影響，所以臺銀可以無限期讓地方政府繼續呆帳。

呂司長明泰：不會啦！他們已經從欠 400 多億元一直還到現在剩 100 多億元，他們真的有在還錢。

王委員育敏：100 多億元是很大的一筆錢。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三十五條，請教銓敘部，如果發生他應該喪失或停止領月退休金的情況，優惠存款利息應該同時停止辦理，可是為何你們提出的條文沒有這樣處理？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規定在何處？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記得第六十九條有規定，條文在後面，目前還沒審到。

這不是規定在第六十九條，應該是在第七十條。

主席：第三十五條待會回頭處理。先處理第三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因為考試院版本的後面條文有處理這個部分，所以對於剛剛主席宣告第三十五條通過一事，時代力量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三十六條」建議修正如下。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	一、本條係依據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明定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 二、參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人員，其原有月退休所得相對較低且係平均年齡已達八十歲以上之高齡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依第一項規定調降後，其月退休所得多低於本法附表所定之最後替代率上限金額，相較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人員之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仍可維持以法定替代率上限金額支領而言，是類早期退休且高齡者之退休權益顯有失衡。因此，基於人道關懷及弱勢照顧之精神，爰於第二項明定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如低於第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應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存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該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仍維持依其原儲存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 三、第三項係為確保退休公務人員經調降優惠

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存款利率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後，退休所得不致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爰對於調降後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明定其保障機制；原金額原即低於該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仍維持依其原儲存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

四、第四項係明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優存利率調降方式且考量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全仰賴優存利息以維持退休生活，爰對於其優存利率調降方式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作差別處理，除先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利率亦作較緩和之調降，亦即自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起，先由年息百分之十八調降至百分之十二，其後以六年過渡期，使之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

五、第五項係明定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優存利率調降方式。其中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優存利率，依第四項所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調降方式調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則分別按其兼領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計算。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浯 吳志揚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

說明：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經查考試院提送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草案內對退休公務員之優惠存款利息採齊頭式之年改作為，對於純舊制與兼具新舊制之退休公務員，並未採差別作法；考量時代環境，早期薪資較低，優惠存款利息佔純舊制者退休所得比重較重，而優惠

存款利息亦是政府對其所屬雇員之承諾與契約約定，完全取消實在背棄政府應有之責任及其應負之信賴保護道德。今考試院之草案版本雖有人道條款，唯最低保障薪資對於年長體弱者又難符所需，對奉獻一生於國家之公僕而言又情何以堪；而目前草案規定未來退休年齡一律為六十五歲，將使目前五十歲上下未達退休條件之公務員必須再任職十五年，亦將使人事新陳代謝受到阻礙，且未來政府作為將不再受人民信任。故針對本草案，檢討相關條文再草擬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浥 吳志揚 賴士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u>如退休人員年齡已達八十歲，不受本法規定影響，依其原有法條規定保障。</u>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u>十二</u>。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u>九</u>。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u>六</u>。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u>三</u>。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u>九</u>。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u>六</u>。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u>三</u>。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u>零</u>。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	目前國民平均壽命約八十歲（男性七十七，女性八十三），早年尚無法達此高壽；以早期公務員平均退休年齡而言（例如民國八十五年時，退休年紀為六十一歲多），退休要活至此標準，實屬少數。今請銓敘部提供已退休達八十歲以上之公務員人數，總計僅一萬九千餘人；故基於人道考慮且對早年奉獻公職之年長者致敬，修正本條條文，如已達八十歲仍在世之退休高壽公務員，不受此法限制。 又退休公務員之優存利率，固有其時代背景且於法有據（公務人員退休法 32 條）；今尚未見退撫基金之精算報告，年改之理由亦未充足使人信服，實無道理完全取消。故將本條文之刪減幅度修正，以免過激；並保留最低 3%之利率。因以一般銀行之保單宣告利率都有 2%以上，部分壽險公司之商業保險保單利率亦可達 3%以上。

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五。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

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

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u>九</u>。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u>六</u>。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七年起，年息百分之<u>六</u>。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u>十二</u>。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u>二年</u>，年息百分之<u>十二</u>。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u>三年</u>，年息百分之<u>十二</u>。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u>四年</u>，年息百分之<u>九</u>。 五、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七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u>第二年</u>，年息百分之<u>九</u>。 二、本法公布施行後第<u>三年</u>及第<u>四年</u>，年息百分之<u>六</u>。 三、本法公布施行後第<u>五年</u>及第<u>六年</u>，年息百分之<u>三</u>。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第<u>七</u>年起，年息為<u>零</u>。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

，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一。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十。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四年，年息百分之九。

5.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起，年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百分之七，並以百分之九為上限。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

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王委員榮璋：建議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一併宣讀並一併發言。

蔡委員易餘：不要發言了，直接保留！這一條講了就傷和氣。

主席：好啦！我跟你講……

呂委員玉玲：一條、一條來啦！

蔡委員易餘：好了啦！保留啦！你們要說什麼，我們都知道了啦！

王委員榮璋：已經講了很多遍了。

主席：讓我處理，好不好？讓我處理！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一條、一條慢慢講，才會講得清楚，法案不要一直併案處理！

主席：我們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的修正動議都唸完，再請各位發言，請唸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的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三十七條」建議修正如下。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本條刪除	一、第三十七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事宜，惟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事實已成就，並奉銓敘部核定在案，政府應堅守「法不溯既往」之原則，以保障已退人員老年安養之生活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浚 吳志揚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三十七條提出修正。

修 正 條 文	明 說
第三十七條（刪除）	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事宜，惟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事實已成就，並奉銓敘部核定在案，政府應堅守「法不溯既往」之原則。以保障已退人員老年安養之生活品質。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黃昭順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本
<u>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其具有恩給制、退撫新制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之年資，分別計算。本法公布施行後始進用之人員，於退休時，應按本法審定年資，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u>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u>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u>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4、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三十八條建議修正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為百分之八十二點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一、本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之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事宜。 二、依世界銀行建議：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六十的所得替代率才得以維持適足（adequacy）的退休生活 三、民進黨在民國一〇三年所提出之「社會團結模式」年金改革方案中也認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間較符合國際水準，也符合老年生活適足性原則」。 四、民國一〇二年考試院所提之改革方案中，其年資給付率由每一年百分之二，調降至每一年百分之一點七或百分之一點六，約為降低所得替代率至百分之八十。 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 六、因此，本方案考量年金財務健全及維持公務人員一定的生活水準，建議以年資二十五年者為基準，其所得替代率由百分之七十逐年調降至百分之六十，年資三十年者由百分之七十五逐年調降至六十五，而年資三十五年者則由百分之八十降至逐年調降至百分之七十。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5、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

	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6、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u>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u>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蔡易餘

7、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有鑑於人民因信賴政府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政府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尤其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不佳及退撫基金之虧損，為政府政策選擇與經營策略所致，爰經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而減損其權益者，應俟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盈利時，再行調整回復；另針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規定，恐有違反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虞，應

予刪除。爰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修正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

提案人：楊鎮浥 張麗善 孔文吉 吳志揚 費鴻泰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賴士葆
簡東明 徐榛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u>(刪除)</u>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基於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立法者制定新法規、修正或廢止舊法規時，原則上不得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三、相關退休金等退休給與法規，係規範因退休原因而終結國家與公務人員間法律關係時，公教人員可得之退休給與。其內容（給與種類、金額等）均依退休時法規及事實定之，於退休時即已確定。 四、公務人員已完成提供服務而退休，其依退休時規定所得退休給與為生活規劃，若因溯及規定而減少其每月所得後，難以另為生活規劃，對屆齡退休者尤其明顯，此舉恐過度侵害退休者的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而政府將隨時變更退休給與，更嚴重影響政府誠信。 五、所得替代率設計應依信賴保護原則規定，不應溯及現職人員，爰建議本條刪除。

8、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考試院版第 37、38 條及附表三應修正為「35 年資者，自 77%分十年降至 67%，其餘類推」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柯志恩

9、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u>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u>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u>退休金</u>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耀豪
鍾孔炤 蔡易餘

呂委員玉玲：我們前面講得都很順了，大家幹嘛現在變了？

陳委員宜民：你不能這樣，你這樣低估了我們的能力，什麼叫傷和氣？我們很客氣耶！

蔡委員易餘：就很客氣啊！我們就是為了客氣下去嘛！

陳委員宜民：我們很客氣，你卻在說傷和氣。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說的，我們都已經知道了。

陳委員宜民：「你嘛較差不多咧」！

劉委員耀豪：不然我建議各派 3 個講就好了！

陳委員宜民：全國公務人員都在看耶！

王委員榮璋：林委員，我們剛剛有討論、協商過，你問王委員就知道，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啦！我講一下，一定要讓我們講，那三條一起處理，不會超過 10 個發言，他說一條條文 3 個人發言，這樣不超過 10 個，好啦！

蔡委員易餘：這一條可以讓你們未來做為政見。

王委員育敏：尊重一下我們，可以一起討論，但是讓我們大概 10 個人講一講，好啦！

主席：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等三條條文要發言的委員請舉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有賴士葆委員、林德福委員、陳宜民委員、林麗蟬委員、許毓仁委員、鄭天財委員、張麗善委員、呂玉玲委員，還有馬委員文君。

陳委員怡潔：召委，我們有提案。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提 9 個名單給我。

賴委員士葆：我是提案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本席有幾項修正意見，第一是敬老條款，剛才司長已經說過消防人員平均是幾年，根據我們的統計，平均餘命是 80 歲，因此此次不要將 80 歲以上列入要砍的對象，他們可說是毫無招架及因應能力，這些人有一萬多人，而退休的公務人員總共有四十幾萬人。我們是一個敬老尊賢的社會，請放過他們吧！80 歲以上者就不要再改了，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議題。

另外，有關 18%的問題，7 年後的年息是零，我們將錢放在銀行，最少都還有 1%，為什麼要修成零呢？因此我們才會改為最低是 3%。大家都引用大法官第 717 號解釋文，請仔細讀一下，其中有一句話：「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就是不要砍成零。大部分提到溯及既往的部分，第 717 號解釋文是很重要的一項支撐，不過文中也寫得很清楚，不要砍成零。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請各位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關於第三十六條的部分，當然改革是應該的，18%當時的時空環境和現在已經有很大的差別，我們認為這並非軍公教人員所造成的，因此希望能有更寬容的時間去緩步調降，然後再逐步歸零。另外，我們的版本與考試院一樣，也加入了所謂的人道關懷條款。這部分是針對 8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退休者，也就是 80 歲以上的高齡者可以維持原有的替代率。

針對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在原有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上，本來就沒有所得替代率的概念。在年金改革中為了引進所得替代率的概念，並以退休後每月可支配的金額與退休當時每月薪資的比例來作為改革的基準。不論當時在職時是幾職等，退休後都一樣需要老年經濟上的保障，所以這部分不應該存有差異性，即不能依據在職時的職等高低來區分退休金的差異性。因此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的最重要之處，還有我們黨團與其他版本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認為應該要「瘦大保小」，即瘦高官來保基層的部分。對退休者都應該平等對待，不因高官或基層以及在職期間職等的差別，就享有不同老年經濟上的安全保障。親民黨主張基層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應該維持在 65%到 75%之間。關於簡任 12 職等以上、政務人員、部長及院長等，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應該維持在 55%以下。至於退撫基數的數額則在 6 萬元以下，而委任 4 職等以下，我們都會認定為基層。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8%的問題有其歷史在，可是這段歷史已經結束了。過去公務人員領得比較少，這幾年來透過每次的修法，也不斷在膨脹對公務人員的保障。現在社會上會如此詬病 18%，還有制度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畸形的發展，因為過去是以行政命令從加 7%去定為 18%。每次在朝的人為了爭取軍公教的選票，就會不斷匡進去，最扯的是定了 84 年之前及之後的分野，因而造成有一段的所得替代率竟然變成完全破百！現在我們就是要面對及處理這種錯誤的狀況。

當然 18%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一次退的人可能會依賴這部分，因此我們也訂定了樓地板的保障，還有對於一次退者，也有保障其最低利息的利率。剛才有委員提到錢擺在銀行裡

，利息怎麼有可能是零？這筆放在台灣銀行的錢是不能動的，未來如果取消這種制度，母金當然就可以拿回來，至於要存在哪個銀行或做更高利息的幾年定存，這將會是個人的選擇。過去我們在很長的歷史中作了這種決定，也保障了這一群公教人員，如果該讓這段歷史結束時，我想這正是我們應該要面對的時候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有關 18%的問題，其實是有其歷史背景的，在民國 84 年以前，只要存 2 年的定期存款就可以達到 15%，其實在 84 年 7 月 1 日就沒有 18%，這已經有一個切割點了，因此才会有新制及舊制的區分。我們都知道 84 年以前的薪水發得比較少及低，所以才會有 18%的問題。由於各銀行的利息一直下降，也因此才會產生落差，不過從 84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經足足有 22 年，那時候退休的人幾乎都已經八十幾歲了，對這些人應該給予該有的保障。我認為法律不應該溯及既往，政府必須講求誠信，最近很多軍公教一直在提有人未達到退休年齡，如果要打破建制而溯及既往的話，他們要求銓敘部可不可以讓他們再回任呢？因為年改以後他們領的退休金可能不是當初退休時的設計，他們還剩幾年，還想再回任。今天政府要年改，我們不反對，但是一定要以誠信為基礎。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本席有兩點意見，首先關於第三十六條十八%的部分，我想請教考試院，經過精算的結果，現在這樣改革每年可以省多少錢？為什麼一定要歸零？是不是可以不歸零？就像土葆委員提到的，其實可以用 2 年定存利率加 0.5%繼續存在台灣銀行，這有什麼不好？國庫也不會為之一空啊！從國家整體利益來講，這樣不是更好嗎？什麼叫做歸零是既定的東西，不要亂講一大堆！

第二點，草案第三十七條所得替代率係指退休後領得之給付與退休前薪資所得之比值，可作為規劃退休生活水準之依據。本草案第四條也就合為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作定義，其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已退休者係自法公布第一年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現職人員新退休者則依退休當年的替代率逐年調降。請問銓敘部長，目前不同政策的選擇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的實際變化或對退撫基金日後收支之影響究竟為何？是否應對外界說清楚、講明白？否則在欠缺本草案及不同政策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上限對公務人員月退所得及對退撫基金支出詳細情形下，並無法進行政策之評斷或選擇。請回答，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十八%牽涉到樓地板的部分，時代力量的版本是 3 年歸零，這件事是超過七成民眾的期待，雖然過去有其時空背景，但是十八%在這個時代應該無須再存在。十八%的改變搭配著樓地板大概會有多少影響，其實銓敘部已提供了資料，如果以樓地板 3 萬 2,160 元來說，第一年節省的經費大約是 37%，到了第 7 年大概節省 60%，也就是說還有 4 成沒有受到影響。如果以 2

萬 5,000 元來說，到第 7 年節省的經費約 87%。我們可以支持對一定所得以下或在過去時空背景領得比較少的人給予基本的保障，但是比例到底要拉到多高？如果我們希望它退場，應該只保障那些最辛苦而且不該被改到的人。時代力量提出來的樓地板是全國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萬 2,208 元，以此推算，節省的經費約在 90% 以上，這應該符合大眾的期待，因為大家都希望保障最基層、最基層的那些人。我們在改革時訂有一個樓地板，雖然大家還要討論，但是應該不至於像考試院提出的版本，在 3 萬 2,160 元以下的繼續維持十八%，3 萬 2,160 元以上的則維持 6% 的利率，6% 已遠高於現在市場的利率，因此時代力量會堅持不應繼續存在這種情形。如果樓地板訂為 3 萬 2,160 元，且以考試院的版本通過，那麼節省的經費只到 6 成，並不符合民眾的期待。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感到很困惑，為什麼一個政府有兩套標準？對執政黨有利的溯及既往，會被採納；對執政黨不利的就會被刪除。今天上午審查第十五條的時候，本席提出增訂第二項，希望讓提前退休的公務人員可以繳還退休金再任原職。我希望因為政府法令修訂、退休條件改變，以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申請再任者，不要受到現行法規的限制，可以在繳還退休金之後回到原職。可是執政黨的民意代表認為這樣會天下大亂，因為沒有那麼多的位置。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們現在處理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的時候也是同樣溯及既往？你們有沒有想過，當你們所謂省下國庫的錢，有沒有造成很多家庭天下大亂？為什麼這時候就可以溯及既往？為什麼這些人在退休條件被片面變更之後，你們不能給他們權利，讓他們回任原來的職務？我覺得政府不能一個溯及既往、兩套標準，早上一個標準，下午又有一個標準，要嘛就一套標準。

而且我要替軍公教朋友講一句話，今天不是因為軍公教警消的優惠存款造成國家財政困頓、破產，應該是政府的無能、錯誤的投資造成今天財政破產。從恆春機場、永安漁港到現在還要研究高鐵從高雄延伸到屏東，那麼多錯誤的政策比十八% 多了太多、太多倍，為什麼執政黨不背這些財政的赤字漏洞？為什麼叫已退休二、三十年的軍公教警消背負國家財政破產的原罪？我覺得政府這樣溯及既往是敗壞國家的法紀，是對曾經奉獻這個國家的人不尊重，所以執政黨應該對他們表示歉意，而在野黨應該對這些人繼續堅定地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從剛剛聽到現在，甚至是之前的言論，大家對十八% 只想到當時薪資過低，大家都沒有想到其實從民國 59 年開始，因為當時遭受國際經濟風暴的衝擊，再加上石油危機，所以國家面臨很大的困境。一直到蔣經國時代要推動十大建設，因為當時沒有錢，所以要到國外去借外資，也因此就向沙烏地阿拉伯借錢，請問借錢之後要不要還？當然要還啊！試問錢要從哪裡來？於是就與軍公教人員商討，請他們把薪資拿來幫助國家進行工作互助，也就是說，當時是無息借款，所以政府就允諾等軍公教人員退休的時候，就給他們好一點的利息優惠。這就是當初的歷史背景，他們不只為國家犧牲，甚至過往還曾經為國家奉獻，幫助國家經濟起飛，如今他們已經年邁，政府卻要溯及既往。在此本席向大家報告一項統計數字，84 年以前退休到現在碩果僅存的只有 3,618 人，這些人都已經超過 80 歲了，結果政府卻要溯及既往，完全沒有顧及

他們以往的付出，這叫做什麼？這就叫做恩將仇報，而且是忘恩負義。今天所有立法委員在這裡審議的時候，有些人竟然運用自身的權力而罔顧他們以前的付出。18%有其歷史背景，當時的利率是 12%，原本政府應該要以 12%的兩倍奉還，也就是說還給他們 25%，之後折衷變成比 12%多 6%，所以是 18%。現在利率變成 2%，在改革之後，領取月退俸者最後變成 0%，一次退的人到最後變成 6%，本席認為對於 84 年以前退休者不能溯及既往，應該要保持他們的 18%，而領取月退俸者也不能變成 0%，否則就是對他們非常不公平。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為什麼这三條條文要一起討論？其實這都有其歷史背景，剛剛執政黨有人說這些歷史背景就不要再提了，過去就讓它過去。如果真的已經過去了，那麼 18%也已經有落日條款，85 年以後就完全沒有了。我們再往前看，這些人都已經 80 幾歲了，他們已經退休，沒有經濟能力也沒有工作能力，必須設法好好的安定生活，結果政府以前答應他們的事情，現在都要抓回來重新檢討、重新改革，告訴他們 18%要重新計算，要慢慢砍到 7%或 6%。大家想想看，如果沒有這些錢，他們的生活如何能安定？他們的生活要由誰來照顧？這完全是誠信的問題，我們的政府答應過他們，這樣的制度也是政府說要改的，他們不偷、不搶，遵照政府所規定的制度去做，奉公守法，努力在工作崗位上為國家犧牲奉獻，但是現在呢？他們安定的生活卻因為制度的改革而必須抓回來重新檢討。

再說到所得替代率，其實所得替代率的設計也是要讓他們退休之後的生活能夠安定，為什麼現在和未來的計算方式都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生活？本席希望大家要用人性去考量，情理法都要面面俱到，同時也要有誠信，既然政府已經答應過他們，那麼就要按照這樣的方式去做，既要改革，也要照顧他們，讓他們生活無慮，這才是好的制度，也才能一次做到好。本席認為不應溯及既往，如果溯及既往的話，那麼政府就沒有誠信，他們如何能相信五年、十年之後，制度不會再次改革？對於目前 25 歲、35 歲、40 歲的現職公務人員來講，這個制度同樣還會再改革，根本沒有辦法保障他們，屆時將會再次凌遲公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根本沒有辦法讓他們安心為國家工作，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請大家將心比心、考慮清楚，設計一套可長可久、永續經營的好制度，這樣人民才會有感。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 18%並不是額外的退休所得，這是政府訂定的，大家一直說不要討論過去的歷史，但事實上，他們就是從那樣的歷史過程走過來。這大概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在民國 64 年以前，尤其是 59 年的時候，台灣因為遭受國際經濟風暴的嚴重衝擊，加上民國 62 年爆發石油危機，油價在三個月內漲了四倍以上，因此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經濟遭受極大衝擊，當時物價指數上漲 8.17%，次年更高漲了 47.47%。政府考量軍公教薪資偏低，加上通膨的影響，所以為了保障公務員退休而訂定這樣的制度。因為最好商量的就是軍公教人員，所以那時候先與軍公教人員商討，除了希望他們不要領那麼多薪資之外，也希望他們藉由領取月退的方式，把退休金放在台灣銀行，讓國家有足夠的資金可以調度，當時都是軍公教人員以他們應該獲得的保障去成就政府。第二階段是從民國 64 年到 84 年，當時國庫資金並不是很充裕，就是用這樣的方式

去協助國家的財政調度。從 84 年之後，大家的薪資狀況已經有所改善，最糟的是留了一個尾巴給政務人員，因為他們領了 18%，所以現在大家才會用這種特例去扭曲過去領取極低薪資軍公教人員的 18%，讓他們背負這樣的原罪。如果大家認為 18%應該要改掉的話，那麼也可以直接廢除，但必須還給人家應該得的，因為 18%並不是額外的退休所得，如果要去除 18%的話，那麼就應該還給軍公教人員法定所得替代率應有的權利，因為當時把 18%也計算進去了，大部分的軍公教人員幾乎都沒有達到他們法定所得替代率的標準，如果要砍掉 18%的話，政府應該要編足預算還給人家，然後才可以溯及既往。我們認為該給的就要給，政府口口聲聲說會破產，請問有哪家公司在還沒有破產之前就先檢討員工的？政府都還沒有進行精確的計算，在還沒有破產之前就先檢討員工，這是很不應該的。在此我們要求如果要廢除 18%、要溯及既往的話，那就還給人家應該得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次年金改革的實質內容，經過這幾個月比較充分的資訊揭露和討論之後，相信大家都能瞭解其實受到衝擊最大的是橫跨新舊制年資的公務人員，而就這些橫跨新舊制年資的公務人員而言，如果現行制度不加以改革的話，從很多例子都可以看出他們的所得替代率高得離譜。針對所得替代率高得離譜的部分，在此我用三個例子來說明，一個是委五功十，一個是薦七功六，另一個是簡十二功四，分別是委任、薦任、簡任，以年資 35 年、合併新舊制、非主管級來計算的話，在改革以前，他們退休後所領的錢比他們在職的實質薪資所得還要高。進一步來說，這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之所以採階梯式所得替代率，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希望高官的所得替代率能夠低一點，基層的所得替代率能夠高一點。考試院目前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以我剛剛所說的委五功十、年資 35 年來計算，按照考試院目前的版本，他們號稱花 10 年的時間就可以把所得替代率從 80%降到 70%，但實際上第一年的實質所得替代率是 103%，我講的實質所得替代率並不是以本俸乘以 2 的那種虛胖分母所計算出來的比率，而是以退休時實際所領的薪資當成分母，他們的實質所得替代率是花 10 年的時間從 103%降到 90%，這是針對委五功十的部分而言。以薦七功六的部分來講，他們的實質所得替代率也是花 10 年的時間從 103%降到 90%。以簡十二功四的高官來講，按照目前考試院的版本來計算，他們的實質所得替代率是 95%至 83%，我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還有哪些國家會採取如此之高的所得替代率給付，難道我們真的要債留子孫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利，但是在此我必須再次強調，即使按照年改會的版本，分母還是以本俸乘以 2 來計算的話，那麼我們剛才所說的那些所得替代率只是從 90%幾降為 77%，這樣的所得替代率還是非常高，因此在下一階段院會改革的時候，如果我們不採取以本俸加專業加給來當分母的話，那麼時代力量黨團會直接提案，建議以本俸乘以 1.7 或以本俸乘以 1.6 當成所得替代率的分母。至於具體的數字，接下來不管是在黨團協商或院會辯論的時候，我們都會清楚的向大家報告。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本席已針對第三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國家是人民的靠山，國家更是軍公教的老板，

現在這個老板對軍公教毀約背信，這根本就是自己財務操作不當，而且背棄了軍公教，這是最不應該的，我覺得國家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交代，而不是在這裡剝削軍公教。

另外，關於「酌審調降退休替代率」的部分，除了針對現職人員，還要追溯到已退休公務員。我們要想想看，已退休公務員現階段除了退休金以外，已經沒有其他收入，而且每一年老一歲，如果替代率調降的話，他們就會領得更少，因此本席會提案刪除這項規定。公務員已經完成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而退休，國家怎麼可以再來剝削他們呢？這已經嚴重影響政府的誠信原則。有關所得替代率的設計，依照信賴保護原則，不應該溯及既往至退休人員，因此本席建議刪除第三十七條，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本席帶著非常沈痛的心情來審查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退休公務人員辛苦一輩子，結果到了年老的時候卻成為大時代悲劇的主角，情何以堪？辛苦了大半輩子、相信國家，結果現在感覺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大概有二十幾萬的直接當事人截至目前為止都還不知道他們的退休金會被刪減多少，也從來沒有聽到政府一句道歉的話，這樣對嗎？對於這些辛苦了一輩子的公務人員而言，他們的心裡是何等難受！在此本席不禁要為他們發聲，我希望政府能夠誠懇面對，而不是把門關起來，把立法院圍起來，用流刺網、刀片圍住不讓他們進來。

本席反對剛才有人提出三年歸零的意見，其實這已經影響到許多人退休之後的安排。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的是這項基金對股市的投資超過 50%，我們現在講了半天都是在討論錢的問題，當初為什麼不神準的投資美國股票？美國股市在民國 79 年的時候只有三千多點，當時台灣的股市是一萬兩千點，如果當時投資美國的股票，現在已經上漲到兩萬多點了，這就是投資的經營績效嘛！因為開源節流不足，致使雪上加霜，在有限的資源之下，不斷找老弱殘兵來開刀，我覺得這有一點不公平。我們還是要多多考量信賴保護原則，起碼要冷靜、理性的聽聽他們怎麼說。剛才有人提案三年歸零，萬一到第四年的時候沒有足夠的經費可以養家活口，請問這些人要去誰來算帳呢？契約相對人是一個最基本的法律概念，至少要讓他們講幾句話，聽聽他們的心聲。我覺得不可以溯及既往，請大家三思，畢竟這關乎大家荷包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剛剛民進黨團很誠意的建議這幾條條文先保留，因為第三十六條所規範的是 18%，第三十七條所規範的是所得替代率。我們期待在今天逐條討論時能夠聽到不一樣的內容，可是我發現有些委員發言時還是像在放錄音帶。大家都說支持年金改革，之所以要改革，最重要的兩件事不就是 18%和所得替代率嗎？剛剛國民黨所有委員的發言都說這兩件事情最好都不要動，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年金改革要改革什麼？

有關 18%的問題，姑且不論它的歷史背景，在此我必須先澄清一個觀念，並不是 84 年以前退休的人才領 18%，雖然 84 年以後沒有 18%，但是橫跨新舊制年資的人都繼續在領 18%，這一點要先搞清楚。其次，政府為了 18%，每年必須編列預算補貼台銀所支付的利息 800 多億元。每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超過 800 多億元，在這種情況下，難道大家還要繼續支持 18%嗎？至於所

得替代率的問題，其實剛才大家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因為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才會造成年金嚴重虧損。水庫破了就要趕快補起來，而不是把造成水庫破洞的這兩個主因保留，然後討論其他部分，這樣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再多的錯誤事實累積起來，也不會變成正確的訊息。

剛才國民黨委員都還是在講信賴保護原則和不溯及既往，如果大家真的很誠懇的看了大法官釋字 525 號、620 號及 717 號解釋，就會發現包括 717 號解釋協同意見、包括馬英九最信任的蘇永欽及林錫堯大法官都寫了這件事情，究竟什麼叫做真正的不溯既往、什麼叫做信賴保護原則？請把內容看清楚，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如果只是要放錄音帶的話，其實我們早在十個月前、三個月前、上個禮拜就都已經聽過了，不必在這裡再重複一次。在此還是要提醒大家，既然大家都支持年金改革，那麼就要澈底把年金改革該改的部分改過來，第一個是 18%，第二個是所得替代率，我們必須針對這兩部分提出解決方案，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國民黨委員到底提出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王委員育敏：好啦！這幾條都保留啦！

主席：在此先宣告一件事，多條第二冊編號 6-1 的修正動議，提案委員已經撤案。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保留。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主席……

主席：如果你還要發言，那麼我們就處理，我並不是威脅，既然已經講好了，那麼大家就要遵守。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關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他們是不是應該要回答我……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他只是說銓敘部應該要回答他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請銓敘部稍後答復時一併說明。

針對第三十九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1、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動議：

考試院版第 39 條第一項有關扣減順序應予調整『將扣減順序二和三對調』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林為洲 柯志恩

2、李委員俊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選擇兼領比率計算。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耀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請銓敘部呂司長先回答陳宜民委員方才所提出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剛才陳委員詢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優惠存款改革之後所節省的經費是多少？以考試院的版本來說，按照我們精算的結果，假設是從 108 年開始實施的話，第一年可以節省 73 億多元，第二年可以節省將近 77 億元，第三年可以節省 104 億元，第四年可以節省 108 億元至 109 億元，節省經費是逐年增加的。它會在什麼地方緩下來呢？高峰應該是在 124 年，屆時將會節省將近 142 億元，然後就開始緩步下降，到 115 年剩下可以節省 7 億 5,000 元左右。以考試院的版本來說，優惠存款改革之後將會有這樣的節省效果。

至於第二個問題，剛才陳委員非常關心不同改革版本對於退撫基金影響的情形，因為銓敘部只有精算年改版及考試院版本，其他的提案版本我們並沒有精算，所以我們只能就考試院版本及年改會的版本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先報告年改會的版本，依照年改會的方案改革下來，50 年大概可以節省經費 7,300 多億元；依照考試院的版本改革下來，大概可以節省 4,203 億元。對於退撫基金來說，年改會的版本可以讓退撫基金維持到 139 年，考試院的版本則是基金在 133 年就已經全部用完。以上就是這兩個版本對於退撫基金影響的結果，謝謝。

陳委員宜民：請問銓敘部的長官，你剛才所說的方案是幾年歸零？

呂司長明泰：委員是指優惠存款的部分嗎？

陳委員宜民：18%是幾年歸零？到底是六年歸零還是九年歸零？

呂司長明泰：是六年，到第七年歸零。

陳委員宜民：那你剛才說第一年可以節省 73 億多元，第二年可以節省將近 77 億元，到民國 124 年還可以節省 141 億元，怎麼可能會是到民國 124 年呢？這不是六年歸零嗎？怎麼會是到民國 124 年還可以節省 141 億元呢？

呂司長明泰：因為歸零的部分只有計算領取月退休金的人，但是另外還有一次退的人，這部分目前還有 6%，而且樓地板的保障是 18%啊！

陳委員宜民：好的，謝謝。

主席：針對第三十九條，除了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加了一項之外，其他版本應該都與考試院版本一樣

。在此請教時代力量黨團，有關挹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後面的條文一併處理？

黃委員國昌：同意。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在此向各位說明，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保留，乃是併同附表三一併保留。

處理第四十條，針對第四十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四十條修正動議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一、本條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調降退休所得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二、第一項係明定調降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後而可撙節中央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第二項係規定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按預算編列程序，納為次一年度之預算收入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復以本條所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係有效提昇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之關鍵，是為確保是項經費得如期撥付，爰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 四、第三項係為昭公信，明定前項所定各級政府撙節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及辦理情形，應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浚 吳志揚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十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文 字	修 正 理 由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	為敦促各級政府善盡撥付挹注退撫基金之責任，應優先自各級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扣抵。若仍未補足，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優先自各級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扣抵。若仍未補足，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林德福

3、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退撫基金之財源，除第一項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撥補之，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億元。 第一項及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一、本條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調降退休所得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二、第一項係明定調降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後而可撙節各級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第二項係規定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按預算編列程序，納為次一年度之預算收入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復以本條所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係有效提昇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之關鍵，是為確保是項經費得如期撥付，爰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 四、考量現行費率與法定費率明顯落差，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為補足先前財政缺口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爰在兼顧本保險財務需求、不嚴重影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下，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億元。 五、第四項係為昭公信，明定前項所定各級政府撙節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及辦理情形，應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楊鎮浯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或者要說明的？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從早上到現在，在座很多委員都在強調和勞工比較，勞工的相關條例規定每年要撥補 200 億元，既然強調很多事情都要比照勞工，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政府每年撥補 200 億元。我的訴求很簡單，既然要比照，就這樣比照嘛！200！額外喔！我是說額外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對整個第四十條這樣一個立法架構是有相當意見的。這次我們退休金所節省下來的經費支出，不管是 18%優惠存款利率或所得替代率下降，所減少的都是未來這個基金的支出，所以這是在這個基金裡面的錢減少的概念，那怎麼會因為它節省多少錢，政府就必須編列跟它數額一樣的預算，去做補足基金這樣一個動作？基本上我覺得這樣一個架構是不對的。

如果像剛剛曾銘宗委員說的政府每年編 200 億元，那就是為了照顧並確保未來這個基金可以讓大家都領得到，政府大可直接列出一筆預算，一年就編 200 億元或者是更多的錢直接挹注基金，而不是省下多少錢就要編多少基金。

我也有看到主席的提案是把地方政府排除，我認為如果真的要這樣補足的話，讓地方政府去承擔這樣的壓力並不恰當，而且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為了支付 18%優惠存款利息而必須向臺灣銀行舉債，所以如果我們還要編預算的話，並沒有真正解決財務問題。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剛剛蔡易餘委員問得非常、非常好，我當初就意識到這一條會有問題。為什麼呢？我在質詢的時候就問過有沒有精算好。

蔡易餘委員是覺得不應該，因為好不容易節省了，又撥經費放進去的話，按照你們當時的算法是只有延後破產 4 年，如果全部撥進去，才會延後破產 13 年還是二十幾年，我記得你們有算過全部挹注、半數挹注和全部不挹注三種狀況，只是我忘記那個數字了，等一下請你們再說明一下。我那時就意識到可能大家心理上會覺得有點沒辦法接受，這樣整個精算就會有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有關每年節省下來的金額最後到底要不要挹注到退撫基金，我只是要提醒你們要做好溝通。目前段委員的版本列的是中央政府，雖然沒有明定要定期上網公告挹注金額，但是不要忘記，現在我已經聽到非常多地方政府虎視眈眈看好這個基金，搞不好他們有很多地方經費都想用這個經費來處理。

我個人贊成段委員的版本，其實不用全部都挹注到基金，可能是用中央政府的層面就好。我只是提醒，好不好？你知道我的意思，我只是提醒你要做好溝通。

主席：瞭解。

柯委員志恩：不要到時候地方政府跳起來指責。但是基本上我是比較支持段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謝謝。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因為年金制度改變所節省下來的經費挹注到基金，這個方向我們是贊同，不過有一件事情要注意，就是我們這樣規定之後要地方政府買單，這件事情我們當然要考慮，但是既然這個方向大家都贊成，細節的部分譬如比例等等，我相信可以再來討論。以上是第一點。第二，我補充一下剛剛曾委員講的，政府撥補 200 億元是撥補到勞保基金，而不是勞退。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退撫基金，項目是不一樣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有關第四十條，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說這個基金會破產，所以當然是節省下來的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而且不得挪作他用。應該是要這樣子啊！這也是政府目前對外講的：你們放心，節省下來的錢我們不會用到別的地方去，一定會挹注到基金。所以這到底有什麼好爭議的呢？當然是要全數挹注啊！不是說都快破產了嗎？這是政府的主張和訴求啊！那為什麼節省下來的經費不要全部挹注到退撫基金，而且不得挪作他用呢？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有關第四十條，所節省下來的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的規定，我非常贊同剛剛曾銘宗委員說的政府要相對提撥納進去，這是為了延後破產的時間。因為今天節省了以後，能延後破產的時間還是很短，既然要讓更年輕的人看到希望、能夠領到，政府當然要相對提出撥補。

其次，為敦促各級政府善盡撥付挹注退撫基金的責任，應優先自各級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扣抵，要是沒有扣抵的話，就是由中央政府來補足。我認為這一點也要做配套。

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一定要把年金能夠給付的時間拉長，因為今天再三再四地說會倒、會倒，但是這次整個處理以後，能夠延長的年限還是那麼短，所以我認為政府相對提撥納進去，才真的可以讓年輕的公務人員看到希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後面規定其撥補「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換句話說，如果地方政府不撥付的話，全部都要由中央政府買單，這樣規定是否妥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計總處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尊敬尤委員的專業，因為這樣一規定，地方政府不會提撥啦！地方政府從此就不會提撥！我不騙你。地方政府不會再提撥他們應該編的部分。所以，「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這個條文一出去，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會予以補足或是編列相關預算，等於全部由中央政府買單，我可以做以上的預告。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這幾個版本及修正動議要處理的是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所節省下來的經費，包括所得替代率調降、優存 18%調降、落日等，坦白說，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所以就算不挹注，政府最後也都要負責，但就我自己的理念，這些省下來的錢本來就不應該挹注到退

撫基金，可是我也知道，包括銓敘部所擔心的或是年改會所做成的結論，是希望把省下來的錢放進去，讓這個基金的壽命可以再延長一些，但如此一來會造成什麼結果呢？就是壽命延長之後，政府有可能就不處理了，我們都知道，如果不及早處理，就像吃鴉片一樣，總有一天必須要去處理，愈晚處理其實愈痛苦，砍得會愈多，我也知道各位委員的用心，這是兩條路徑的選擇，所以本席建議，現在要嘛就是地方政府欠台灣銀行、要嘛就是舉債編列預算付這個錢，但是這條定下去後，會讓地方政府好不容易省下這筆錢，卻還要再去編預算，最後可能就是即使預算編出來，議會說不定就刪掉了，這個部分相信各位可以想像。本席建議，對於這個課以挹注的責任就僅限於中央政府，這才比較實際，不知各位可否接受？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能否把「地方」兩字加進去，就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畢竟各個地方財政狀況不太一樣，有些地方的財政狀況還算不錯。

主席：若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則表示中央不付、地方付還是地方不付、中央付，是這樣子的嗎？具體有辦法實施嗎？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本席建議本條採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的版本，就是中央所省下來的退撫經費支出，即現在的退撫經費地方、中央都有必須負擔的部分，所以限於中央政府負擔的部分來予以挹注，地方政府的部分，第一，有實行上的困難，第二，地方政府如果要繼續舉債，變得沒有辦法真正解決財政問題，所以本席建議依主席版本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之所以堅持各級政府將節餘下來的錢撥補回去，因為這等於是在補破網，過去政府沒有依照一定的額度撥補進去，才會造成今天在財政上形成如此大的負擔，所以在補洞的過程中，本來這是要發給他們的，現在刪掉了，則應將這個部分拿來挹注基金，才是比較合理的，而且對於世代之間，他們才會有和解的空間存在。此外，也要跟主席提一下，中央並不是完全沒有紀律可以規範地方政府，而是可以透過統籌分配款等方式，換言之，若地方政府不配合，則中央有太多種方式是可以約束地方政府的，所以主席不用擔心地方政府會花掉。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中央、地方節省下來的錢到底要不要撥補進去，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有一件事情我一定要說清楚，退撫基金中政府應該負擔的百分之六十五，從 84 年這筆基金成立的第一天開始一直到現在為止，從來都沒有欠過一毛錢，現在部長、司長都在這裡，所以一定要把這部分說清楚，可是陳委員方才說的意思不是如此，總之，我們省下來的錢是哪個機關付？怎麼付？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有一件事情一定要講清楚，現在公務人員都在這裡，若說謊是要負責的，退撫基金從 84 年成立開始至今，百分之六十五政府應該付的，從來都沒有欠過一毛錢，以上是本席要說明的。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地方政府現在的現況是，有的跟中央政府，甚至是跟地方的農會借錢撥補給退撫基金

，現在我們修改之後，叫地方政府省下來後再撥補回去，地方政府心想，以前是借錢來撥補，現在改了以後再去銀行借錢來撥補，別傻了，沒有一個地方議會會同意這件事情，事實的情況就是如此。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事情要討論清楚，之所以年金要改革，是因為這個基金要破產，結果改革後省下來的錢不是全數挹注到基金，然後又說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所以要把一些錢分配到地方政府，只有中央的部分可以……

主席：它沒有分配……

王委員育敏：等同是這樣的概念啊！

主席：它沒有發生的經費……

王委員育敏：如果沒有這樣的問題，那就依銓敘部的版本就好了，該版本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裡面規定的法益非常清晰，也符合我們要年金改革的目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建議請主計總處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都把基金裡面的錢跟政府預算混為一談，基金節省下來的錢，就不可能會挪作他用，就繼續在這個大水庫裡面，現在只是比方說基金省下來 100 萬元，政府預算就要再編 100 萬元，然後再把這個 100 萬元挪到基金裡面，這樣的概念就錯了啊！如果一定要這樣做，本席建議，我們就大大方方的規定一個金額，比方說政府應編列 200 億元之預算，以挹注基金。何必又要說基金省下多少的錢，政府又要再放進去，這樣是把兩個完全不同的預算概念混在一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易餘啊！你真的弄錯了！你連基金預算跟普通預算都弄錯了，你還要跟我辯論，假如基金省下來了，若政府沒有撥補，那錢就進不來啊！方才你還說要跟我辯論，結果你連這個都弄錯！算了！我不跟你計較。

再來，請主席看一下你的版本到底造成的影響有多大，這是要精算的，並不是在這裡喊價就好，比方說本來不挹注的話，就只有延長 4 年，若全部挹注則是延長 13 年，若只有中央政府撥補，則影響有多大，這是要去計算的，並不是在這裡喊價就好。

總之，易餘，你真的弄錯了，結果你還說要跟我辯論！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關於中央或地方負擔一事，本席認為，該中央負擔就中央負擔、該地方負擔就地方負擔，的確，各個縣市的財源狀況都不同，但若無法負擔是否就不要進用公務人員了？所以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正確的方向去處理，否則未來不管是誰執政，中央的財政永遠都是困難的，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18%應該是基於當時恩給制的規劃，是從公務預算中出來的，照理說，18%砍完之後節省剩下來的預算應該回到退撫基金才對，因為退撫基金是有財務上的問題。

主席：請問主計總處，方才尤委員的問題你們了解嗎？

羅簡任視察莉婷：有關於方才所提挹注的問題，可能要分幾個層次來談，退撫制度的改變因為有了這個挹注條款，所以基金的財務是有改善，可是挹注條款對於政府整體的負擔來說是沒有減少的，不管哪個委員版本，都有提到中央要全額挹注，中央除了要全額挹注，還要負責增額提撥那一塊，而用人是各級政府的權責，本人認為，其實全體公務人員都是參加這個制度，我們是想要把這個基金救起來，其實有節省的部分，我們也是尊重院版，即各級政府都應挹注在這個基金上。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各個版本挹注金額的差異。

周部長弘憲：我們之所以主張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該把節省的經費挹注到退撫基金，是因為在公務人員的部分，105 年度政府經費負擔的部分，中央大概負擔 41%，地方負擔 58%，所以只有中央挹注，地方不挹注的話，屆時就只能挹注 41%左右，就是不到二分之一，依照我們的精算報告，如果全部挹注，那就可以到 133 年；如果只有挹注一半的話，就是到 128 年；如果都不挹注，就是 124 年，所以若挹注 41%的話，存續期間大概會落在 126 年或 127 年，若是落在 126 年、127 年，比較不符合一般基金專家學者的看法，因為他們多認為一個基金要達到穩定、安全的要求，至少要存續一個世代，所謂的一個世代，一般都是指 25 年到 30 年，所以到 126 年，離現在就只有 20 年，比較不符合一般專家學者所稱一個世代安全、穩定的基金。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我們支持這個挹注條款，不過我想要建議一種討論的方式，就是在看每個條文設計的時候，是沒有辦法割裂來看，所以思考要通盤的思考，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這個挹注條款的經費的來源，其實就是兩個最主要的來源，一個是舊制年資、一個是 18%，今天如果在右手主張，舊制不要去動，18%儘量不要砍，那就代表你沒有什麼錢來挹注，這是我第一個我說要全盤思考的理由，如果一方面主張這些都不要動，另外一方面又說一定要挹注，則要用什麼東西來挹注呢？事實上根本沒有東西可以拿來挹注，即本來的資助還是繼續下去，結果你們一直在討論這個基金會破產，則那一天就真的很快就會到了，這就是我說要整體思考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考試院目前提出來的版本會讓很多委員詬病，是因為充其量只能延長幾年破產而已，卻搞得大家這麼累，我想考試院應該去看，明明這次提出改革就是希望能夠讓年金儘量能夠永續，讓年輕的公務人員都可以領得到，不要把負擔交給下一代去承擔，但是你們今天提到立法院的版本，完全按照考試院版本，根本沒有真正為了要做改革的版本所提出來的估算，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方才我已經將就委任、薦任、簡任各自具體舉例了，你們實際的所得替代率是花了 10 年的時間從 102%降到 90%，如果今天大家這麼 care 年輕的公務人員要領得到，不要讓年金破產，我們不要把負擔交給下一代，那就真的在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在 18%的部分，要去支持改革幅度比較大的，才有可能真正去達到那樣的目標。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不要去擔心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財政差距很大，比方說台北市自有財源比例將近 100，中央政府大概是 88，像桃園、台中也都是不錯的，所以我是贊成全部挹注。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對方才黃委員的發言有一點不同的意見，雖然總體的金額看起來是沒有改變，但實際上世代的意思完全不太一樣，因為你省了老人家的錢，然後把那個錢交給年輕人，這本來就是一個世代對話的開始，所以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不管最後刪掉多少，這些錢表示老人家因為我們今天的作為所以省下來的金錢，本來就應該來幫助年輕人，不然砍這個是沒有任何的意義，所以總體金額看起來如主計總處所言是沒有改變的，但內質的意義完全改變了，所以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也認為，改革後省下來的錢，應該還是要挹注在基金上，然後中央和地方都應有其各自的責任，even 地方需要用舉債或是其他方式來做，是可以再做討論的，可是挹注的精神應該還是要持續才對，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方才銓敘部的說明非常清楚，如果不是把全部節省下來的錢挹注到退撫基金，就只能撐到 126 年左右，即距今不到 20 年的時間，民進黨政府對外表示，這次的改革是永續的，但依照民進黨團版本，是沒有把地方政府的部分算進來，這時「永續」這兩個字就是天大的笑話，所以應該還是要按照原來銓敘部提出的，既然訴求是這個基金會破產，全數回歸到這個基金，一碼歸一碼，地方政府的財政則是另外一個考量，然後整個的改革應該走向合理，而不是如黃委員所說的，為了基金就可以大幅砍下去，而不考慮任何的衡平性或是公平性，每一個法條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關於第四十條，方才銓敘部的說明已經說明很清楚了，就是要全數挹注到退撫基金，否則這樣的改革並不是永續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等文字刪除，否則就會變成是由中央政府買單，方才銓敘部提到中央大概負擔 41%，地方負擔 58%，所以若依上述的規定，地方原來負擔的 58%會變成由中央政府負擔，所以「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等文字應刪除。

主席：現在休息至 9 點。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跟各位說明，這 5 個版本裡面大概分成兩個處理方式，一個是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的提案，將原本由中央政府負擔的部分所節省下來包括舊制、18%的部分，挹注到退撫基金，這個部分僅限中央政府；另外一個處理方式是其他 4 個版本，就是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所節省下來包括

舊制、18%的部分，各級政府本來要負擔而不必負擔的部分，要全數挹注到退撫基金。大家都表達過意見了，我們來做處理，好不好？就是分成兩個案子做處理，一個是考試院的版本，另一個是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所提的版本。

我們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除主席之外，在場出席委員 8 人。

贊成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6 人。

贊成考試院版本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2 人。第四十條依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所提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文 字	修 正 理 由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為撙節支出，不論是否在七個月內再任公職，皆應收繳俸給總額慰助金餘額。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及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代表原提案人林德福委員說明一下。他把 7 個月內再任公職的條件予以刪除，因為他認為不管什麼時候再任，都應該要收繳其俸給總額慰助金餘額，以撙節開支。謝謝。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這一條的差異是除了考試院版本規定公務人員因為配合機關裁撤等等，或者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這兩項的人員在退休、資遣生效日 7 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前，每個月支領總額超過第四條（目前本條保留）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從最低的時代力量版本，一直到最高的 4 萬多元），要由再任機關去扣除他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其他 4 個版本把最低保障金額都訂為法定基本工資。關於這一點，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原來考試院版本第三項之所以限定 7 個月，意思就是如果這個人因為組織裁減之後在 7 個月內，比方在 3 個月後再回來就回來了，像這種人就是按比例去扣減 7 個月的部分，目的是這樣子。如果他只要再任就統統把它扣掉，就變成是只要前 1 天回來也要扣掉，那不太合理，我們的版本是按比例來扣減。所以從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來說，我們還是認為考試院版的設計會比較合理。

主席：我聽不懂，因為其他版本跟你們這個基本設計沒有不一樣，只是那個金額的設計……

呂司長明泰：扣減……

主席：對，只是扣減的門檻不同而已，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門檻就是最低保障金額，現在是他提前幾個月回來，如果這個人回來的時間已經超過 7 個月了，當然就不必扣了，就沒有了。

主席：你是回答修正動議的部分，我現在要請你回答，你們的最低保障金額與其他版本的法定基本工資……

呂司長明泰：最低保障金額的部分是考試院在審酌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第七十七條再任的問題，當時是考量到退休以後再任所領取的金額不要用基本工資，因為基本工資現在才 2 萬 1,009 元，如果讓他多一點，這個多一點應該用什麼標準？當時就想到釋字第 280 號解釋，也就是委任一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這個合計數目前是 3 萬 2,160 元，所以那個時候才會訂這個金額，也就是放棄基本工資，把最低保障金額訂成這個 3 萬 2,16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有個前提條件要先講，就是我們不支持考試院版最低保障金額 3 萬 2,160 元的標準，所以在這邊當然沒有辦法支持。

第二，你們現在這邊的處理是，他再任以後、領了一筆錢以後，就不去補他了，如果以實際上面的工作狀態來講的話，就會更凸顯你們自己當初用 3 萬 2,160 元當地板，事實上出現了在立法理由上或規範體系上內在邏輯的衝突。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最低保障金額在前面的討論時是保留，既然跟這個地方連動，看看要不要到最低保障金額那邊一起處理。不過，依照我們所設置的標準，我們的最低保障金額是平均可支配的中位數，跟最低基本工資的數額事實上沒有差多少，它本來是用最低基本工資加上他事實上工作薪酬的總額以上當作標準，所以我們會比較支持用那樣的標準，而不是銓敘部的標準。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面那個……

主席：前面那個是把那個金額保留，但是基本上那個金額訂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係……

主席：我知道有關係，但是他用的還是最低保障金額，只是那個金額沒有訂，所以這邊是要用最低

保障金額，還是要用法定基本工資？就是兩個選一個。我們問一下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這兩個部分，其目的性質是不一樣的，最低的保障金額是基本生活的保障，至於條件組織要不要收繳餘額，我是建議在這裡還是用法定基本工資的條件。

主席：其合理性在於 7 個月內，如果你超出 7 個月，我當然不會收繳，因為在 7 個月內，本來給你的這筆錢其實已經不完全用得到，但因為有工作再任，所以我要跟你收繳超過的部分，所以如果再任後可能一個月領到 5 萬元，我並不是扣你的薪水，而是扣給你的慰問金部分，所以法定基本工資應該有一個標準，包括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版本也是這樣訂定，只是黃國昌委員是說如果最低保障金額是照他們的標準，那他們可以接受最低保障金額，因為差不多，如果用法定基本工資，就不會有黃委員所說邏輯上的錯誤，那第四十一條就用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用法定基本工資？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們的條次與其他版本的編排比較不一樣，所以用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應該是……

主席：好，我們用親民黨黨團提案的法定基本工資。第四十一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考試院版本……

黃委員國昌：這樣合理，我沒有要扣他的薪水。繼續處理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沒有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五個版本的文字都一樣，第四十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三節節名：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各個版本都一樣，我們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第四十三條沒有修正動議，四個版本中，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三十五條中「……前項第一款所定子女，包括亡故退休人員在合法婚機關係下所遺未出生之子女。」，這是時代力量版本與其他版本可能比較不一樣的地方，能否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本來應該把他包括在裡面，我比較好奇的是考試院把這個部分塞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因為民法就可以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說民法就可以處理是什麼意思，可否進一步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本來部裡面報到考試院的條文是有這項的，也就是遺腹子應該也享有這個權利，但是在考試院審酌的過程中，因為多數委員都認為這筆錢如果給子女，在申請的當下，若子女死亡的話，其配偶如果有遺腹子的情形，這個遺腹子當然就可以繼承他的財產，邏輯上是這樣，所以當時才會說，把這個拿掉，回到民法去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這應該是講民法第七條的規定，胎兒之權利義務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我們對胎兒的保護就是以將來他順利生出來，只要生出來能獨立呼吸，我們就認為他的權利義務應該要受到保護，如果將來他沒有辦法被順利生出來，本來就沒有辦法被保護，應該是這樣，所以他們認為子女就包括胎兒的意思，這是我的解讀。

主席：是嗎？所以不會有爭議，就是依照民法第七條的規定？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四十三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繼續請看條文對照表 423 頁，第四十四條，沒有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對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三十六條，其與其他提案版本不同的地方在於時代力量黨團用「現職待遇」，其他的版本是

用本俸乘以 2，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邏輯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滿一貫的，不管是算所得的替代率或是算基數的時候，都希望用現在實際的薪水當作基準來算，就這個部分，時代力量黨團會維持前面在修法時的邏輯。

主席：如果到了院會，時代力量黨團還要具體的修正，我們也請他做整體的處理。第四十四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請看對照條文第 427 頁，請宣讀修正動議。

1、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十五條

說明：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經查考試院提送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草案內對退休公務員之優惠存款利息採齊頭式之年改作為，對於純舊制與兼具新舊制之退休公務員，並未採差別作法；考量時代環境，早期薪資較低，優惠存款利息佔純舊制者退休所得比重較重，而優惠存款利息亦是政府對其所屬雇員之承諾與契約約定，完全取消實在背棄政府應有之責任及其應負之信賴保護道德。今考試院之草案版本雖有人道條款，唯最低保障薪資對於年長體弱者又難符所需，對奉獻一生於國家之公僕而言又情何以堪；而目前草案規定未來退休年齡一律為六十五歲，將使目前五十歲上下未達退休條件之公務員必須再任職十五年，亦將使人事新陳代謝受到阻礙，且未來政府作為將不再受人民信任。故針對本草案，檢討相關條文再草擬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賴士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本條已重新律定婚姻關係須維持十年以上，應無再律定配偶年齡之需要；且依本條文原規定申領遺屬年金須滿五十五歲，如配偶未滿五十五歲只得申請一次金；與能終身領取之遺屬年金有段落差。故基於人道考慮，修正可申請遺屬年金之年齡，下修至五十歲。

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2、李委員俊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u>六十五歲</u>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u>六十五歲</u>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目</u>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說明二）】 二、第一項明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遺族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父母者，其支領遺屬年金（原稱月撫慰金）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u>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u>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u>五十五歲</u>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u>五十五歲</u>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u>及第二款</u>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u>或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子女</u>，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之條件及給付年限。鑑於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七十餘年之情形，違反年金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基金之支付能力，勢必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補助，顯欠合理，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為期落實遺屬年金制度所欲達成照顧遺族生活之本意，爰於第一項規定與退休公務人員婚姻關係長達十五年以上之配偶，不論其婚姻關係於退休生效時是否存在，均得領取遺屬年金，又因應退休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而遺屬年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不宜較月退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爰將配偶支領遺屬年金之起支年齡條件限定為六十五歲。此外，為落實「保障弱勢」原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配偶如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得擇領遺屬年金，不受六十五歲之年齡限制，俾使其獲得適足之照護。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這幾個版本與修正動議大概要處理三個部分，第一個是配偶婚姻存續的年限，有 10 年、15 年以上，然後請領遺屬年金的年齡，就是開始可以領的年齡包括 50 歲、55 歲和 65 歲。我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的年齡？第三個部分是針對身心障礙已成年子女的部分是不是要給予終身的遺屬年金。針對這三個部分，我們來做個處理。

我再講一次，第一，婚姻存續的年限是 10 年或 15 年？第二，所謂開始可以領，並不是配偶亡故時遺屬的年齡，而是開始可以領這個遺屬年金的年齡，是要 50 歲、55 歲還是 65 歲？有三個版本。現在請各位表達意見。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一點我要提到，因為每個人都說保險和退休制度的標準要一樣，所以公教遺屬年金的條件就應該和勞保的遺屬年金一樣，都是 55 歲。我不懂為什麼要改成 65 歲！而且大家不要忘記，領取遺屬年金的 90% 是女性，要把領取年齡拉高到 65 歲的話，我覺得某種程度對於女性來說是歧視，這樣會不會很殘忍啊？大家更不要忘記，這根本不是改革的重點，也不是年改國是會議的共識，卻要對很多資深女性最後依靠的這筆錢設定嚴苛的條件，我覺得完全違背性平法不得歧視女性的規定。總之，我覺得不應該對年長的女性過於苛刻，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訂

為 55 歲，條件不要那麼嚴苛。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第四十五條講的是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大家想一下，另一半已經亡故，你還要去拉高配偶的領取年齡，這會不會太殘忍啊？而且它的道理到底在哪裡？我有點不太懂耶！原來的規定已經說要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的婚姻關係了喔！這是擔心假結婚要來詐領他的錢嗎？如果這樣，現代人的婚姻關係也還滿脆弱的，7 年就有七年之癢，離婚率又那麼高，能維持 10 年已經是非常穩定的長期關係了，還要再拉高到 15 年，這總要講一個道理吧！我覺得民進黨黨團應該要講一個道理出來，就是婚姻關係原本是存續 10 年以上就可以請領了，為什麼民進黨黨團硬要再多加 5 年？這個理由應該要非常充分吧！道理到底在哪裡？

第二，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竟然把年紀再調高 10 歲，就是有 10 年的婚姻關係還不夠喔！原本是年滿 55 歲，現在是另一半亡故之後，配偶要一直等到年滿 65 歲才可以請領遺屬年金，這不會太殘忍嗎？大家要知道，一個家庭沒有另一半已經是非常大的打擊，說不定他們家的經濟早就遭遇困難了，今天如果是為了要支持他們的生活，就沒有道理把這樣的條件越訂越嚴苛，總要講出一個道理來吧！

我要求民進黨黨團先說明一下為什麼婚姻關係的存續要從 10 年調高到 15 年，而且請領的年紀還加了 10 歲，從 55 歲變成 65 歲？這樣非常嚴苛、嚴酷和殘忍！對於這樣的條文，你們有必要說明一下調整的理由。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黨團不說明嗎？

王委員榮璋：本席的修正動議第一是建議修正第一項的用語，把「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中的「謀生能力」修正為「工作能力」。本條對於配偶的條件除了年滿 65 歲或 55 歲，第二個條件是「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所以這裡面有「工作」和「謀生」兩種文字。特別是「謀生」的部分並沒有法律上的定義或檢測的標準，「工作能力」才有，這點我們早上已經討論過了。

第二個部分是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的內容，希望能夠維持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也可以領取遺屬給付。軍人退撫目前也是如此規定，除此之外，勞工部分的遺屬給付也可以讓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領取，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在這個部分做一致性的規定。

第三是要修正第三項，這主要是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的「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它把成年身心障礙子女領取遺屬年金的資格限制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但以平均每月收入不高於法定基本工資者為限。在相關版本中也看到，以提出證明其每個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的法定基本工資。至於我的修正動議則提到，應以當年度為基準，因為這必須與時俱進做調整以為相關條件，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如果配偶本身即為公務員，也領了年金，那麼是兩種可同時領，還是必須排除其一？

這問題可否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後面條文有。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配偶部分，我支持考試院版本，因為已規定其婚姻關係必須累積持續 1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再者，很多公教家庭的配偶其實並沒有上班，非得等到 65 歲的話，那麼我想問，考試院與銓敘部是否做過統計？民進黨版本是 65 歲，時代力量版本是 55 歲，親民黨版本是 60 歲，請問依據為何？假設銓敘部做過統計，有說服力，那麼民進黨版的 65 歲又是怎麼來的？討價還價來的？自己想的？所以我覺得並不公平，必須有統計數據才能作為決策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有關婚姻存續問題，我們認為 10 年以上的婚姻關係就 OK 了，一定要延續至 15 年嗎？何況都已經喪偶了！若設限延長為 15 年，實在過於嚴苛。

其次，配偶的起支點為 60 歲，我認為相對合理，畢竟一般均以 60 歲以上來定義老人。就常態來說，大部分女性並非主要的家庭收入來源，而是分擔家計者。況且，女性喪夫當時可能子女均未成年，若還得再耗費精力去找工作承擔家計，實在有點不合人情與常態。爰此，我們認為 60 歲是比較合理的，55 歲領太早了，加個 5 歲到 60 歲就差不多，但延至 65 歲則超過了！

第三，有關身心障礙部分，我們支持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者應給與終身。

黃委員國昌：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就考試院版本來看，第一項各款的遺族若依照本法或其他法令支領了退休金或撫卹金，則減半發給，而非令其選擇，請問這樣做的主要考量為何？可否稍微說明一下？為了照顧遺族，我們支持考試院版的第一項，以 55 歲為基準，惟當其有其他來源時，非以選擇方式，而是減半發給，是基於何種想法？第二，不論王委員榮璋所提或民進黨版，我都是一個地方連不起來。你們希望把第一項調整為 65 歲，這點我應該沒理解錯。若將第一項調為 65 歲，又在第二項寫到，未滿 55 歲不得依前項第一款……

主席：這部分已經修正了。

黃委員國昌：已經修正了？

主席：修正為 65 歲。

黃委員國昌：所以第二項仍為 65 歲？OK。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首先，剛才曾委員銘宗提到實際請領遺屬年金者的統計資料，依據我們的統計，現在初次請領遺屬年金者的平均年齡為 67 歲多，換句話說，有人提前，有人延後，最早是 50 歲，最晚可能到 80 幾歲、90 歲，但平均是 67 歲。其次，黃委員問到，已經領有其他給付者，為何還可以減半支領？此乃考試院的政策考量。之所以有此政策考量在於，該退休人員即便現在領有自己的月退休金，可是配偶死亡了，而其配偶亦為軍公教人員。對依然在世者，我們總希望能表達一點關懷，給他一點撫慰之意，故減半發給，這是考試院的立場。至於合理與否，就考試院而言，乃從人道角度出發，所以當然合理，只是最後仍有待各位委員討論決定。但就考試

院來說，我們希望能盡量維護給予減半發給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現在對支領的年紀有 55 歲、60 歲及 65 歲三種版本，即便討論結果有所變更，但資格應該不會變更吧？

主席：起支點。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譬如 55 歲已經具備資格，若改為 60 歲或 65 歲，其資格應該是不會變更的，沒錯吧？此其一。其二，聽過大家的意見後，我個人支持親民黨版本，也就是以 60 歲為起支點，若有支領其他給付者則不能再領。我認為 60 歲是一個均衡點，不過大家可以就此再做討論。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才銓敘部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平均是 67 歲請領，但實務上有人 50 歲就遇上了。試問，我們改革目的為何？當家中的另一半死亡，其實是非常不幸的，亦值得同情，更值得我們照顧。如果實務上並沒有那麼多人在 50 幾歲就來請領，那麼立法何不維持在原來的 55 歲？如此就可以照顧那些年輕時另一半就不幸走了的人，並顧及他們的需求，所以為何不維持原來的 55 歲，讓他們有請領的機會？銓敘部已經告訴大家這麼清楚的答案，實務上平均年齡並不是多數都落在 60 歲以前，這代表請領的人並不多，但實務上有沒有人是這種情況？有，他是比較少數的人，今天我們將年齡層維持在原來的 55 歲，就是可以照顧到這一些人，萬一發生他們從 55 歲開始就可以請領這一筆錢。我覺得一個政策的考量，應該是兼顧情理法，所以今天你把它砍到 65 歲，到底是為了什麼呢？實務上並沒有節省太多的錢，但是你卻讓那些有需要的人，原來可以從 55 歲就開始請領的人，喪失了這個資格，這對一個家庭的影響有多大？但它對國家財政的影響並不大，我認為政策的思考要周延，這個法制定的目的是什麼？是想要照顧吧！不是嗎？所以我認為不宜將年齡往上調高，無論是親民黨的 60 歲，或民進黨的 65 歲，這都顯得太冷酷、無情，而且也沒有幫國家節省太多的財政支出，根本沒必要這樣訂。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各種保險及退休制度的標準一定要一樣，既然勞保遺屬年金就是 55 歲，那就沒有道理把這個部分改成 65 歲，難道這邊改成 60 或 65 歲之後，將來勞保遺屬的部分是不是也要修成一致，變成 65 歲？我覺得沒道理，因為目前 55 歲規定在操作上是相當 OK 的，也沒有造成財政太大的困難點，我不曉得所謂的 60 歲到底所據何來，所以我還是堅決強調，不管在哪個層面，給所謂的婦女不要在條件設定上那麼嚴苛、那麼殘忍，這還是大家態度上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過去我們什麼都說要比照勞保，但遺屬年金部分勞保的規定是 55 歲，這邊為什麼要單獨這麼刻薄對待公務人員？而且現行的規定就是這個樣子，現行的規定就是 55 歲。再加上改成 65 歲也沒省多少錢，所以本席要跟各位報告，現在勞保的規定是這個樣子，現行規定也是這個樣子，你們為什麼要修改這一條，其意義是什麼？為什麼要對公教人員特別刻薄？我只是要講這個事實。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要設定一個條件，就是如果他已經在其他地方領取退休給付的話，這時候他

應該是領一次的遺屬年金，就是不應該是月領，但是他如果沒有領取其他的退休給付，例如他是沒有在工作的家庭主婦，就不應該設定那麼高的條件，仍然維持原來的結婚 10 年、年滿 55 歲，就可以繼續去月領，我覺得這樣規定才公平。考試院說他已經有了就減半發給，而且是每個月繼續給，我覺得不是很妥當，所以不管是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或民進黨、時代力量的版本，都規定當他自己領取的年金比遺屬年金還低時，只要願意放棄其一，就可以在二者間擇優去領取，我覺得這樣的規定才是合理的。

另外，畢竟是自己的配偶過世，所以他可以去領取一次的遺屬年金。

主席：我們要做個決定了，我們先處理婚姻存續年限 10 年或 15 年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10 年啦！

主席：我也認為當代婚姻要維持 10 年應該都值得鼓勵。至於年齡部分是 55、60 還是 65？

曾委員銘宗：55，不要虧待公教人員啦！

柯委員志恩：跟勞保一樣啦。

主席：是不是請鍾孔炤委員說明一下勞保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勞保遺屬年金請領的規定本來就是 55 歲，它是一次請領。

主席：勞保是一次領？所以是遺屬一次金，對不對？

陳委員怡潔：主席，這是我們的版本，我們是年金啦！一次領是 55 歲，但他們是 65，我們是 60。

曾委員銘宗：主席，這一點點錢而已啦！但象徵意義很重要。

主席：這不是象徵意義，坦白說，我覺得這是道理的問題，也就是說，本來是領遺屬一次金，如果起支點是去領遺屬年金，因為退休金原本是要給退休人員的，照道理說，這個人如果不在了，就沒有這個年金了，所以是發給遺屬一次金。而現在要減半給你，是因為退休的人本來就不是你，原本是發給一次金來照顧你，它有一個領取的順序嘛！現在政府要給他們特別的照顧，發給一半的月退，照道理說，這並不是社會救濟，原本應該是希望你自己有謀生能力，所以規定年滿一定年齡才可以開始領這筆錢，因為那時候你的年紀可能大了，所以我的版本 10 年、15 年是跟民進黨版本不一樣的，但 65 歲部分則是跟民進黨版本一樣，也就是說，即便你有可能 50 歲喪偶或 55 歲喪偶，但起支點放在 65 歲。如果大家有很多意見，我個人也可以妥協，就改成 60 歲好了，因為 60 歲是減額年金的起支點，這樣我也可以接受，是不是請大家再協調一下。

曾委員銘宗：主席，現在就是規定 55 歲，假如要重新創立，那就可以來考慮，但現行規定就已經是 55 歲，勞保也是 55 歲，所以現狀就是 55 歲。

主席：但是勞保給付的遺屬一次金，跟我們現在討論的制度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贊成啦！但假設你要新創……

主席：不是新創，這個制度總是可以調整嘛！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說制度要調整，我只請問一個問題，為什麼要調整？請問現況是發生什麼問題？我一再強調，如果你要從財務面來看這一次年金改革，剛剛銓敘部不是已經告訴大家，實務上平均是 67 歲啊！就一個法令上情理法的考量，就像你剛剛在考量現在婚姻能夠維持 10 年的比例其實是比較少的。

主席：王榮璋委員，你堅持你提案的版本嗎？

王委員榮璋：沒有，你說 65 歲的部分嗎？

主席：不是，身心障礙、成年子女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有啊！其實民進黨版在後面也是有的，所以這部分事實上是漏列，身心障礙、沒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子女的給與部分，這在其他保險中也有類似的部分。

主席：這部分請銓敘部做說明。

呂司長明泰：考試院在政策上是支持身障的成年子女可以請領，這是考試院的政策，與王委員的意見一樣，只是將「謀生能力」改為「無工作能力」。

王委員榮璋：對，將「謀生能力」改為「無工作能力」。

主席：要怎麼認定？

王委員榮璋：對於認定標準的部分，我有相關修正動議。

主席：好，這一條還有什麼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考試院版本。

王委員育敏：照考試院版本就好了，改要改的有意義啦！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其實概念上很簡單，為什麼把請領年齡往後延？因為平均餘命往後延嘛！現在女性的平均餘命是 82 歲，如果從 60 歲開始到 82 歲可以領 22 年，所以最主要的改變，包括年金的改變，都是因為現在人口老化、平均餘命延後……

主席：李委員，你的意思是，如果遺屬是男性，我們就把年齡降到 55 歲。

李委員俊侶：男性的平均餘命也是延後，都一樣啊！概念上是這樣，為什麼要往後延，就是如此而已。

王委員育敏：要有效果啊！

李委員俊侶：這與勞保的概念完全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樣的延後對於財務有重大幫助，我們也認了。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好，我知道！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對於這一條，如果站在社會救助的觀點，當然要去幫助他，但是這畢竟不是社會救助。至於為什麼要把時間往後延，剛剛李委員有說明，是因為平均餘命增加。我的建議是親民黨版本是個均數，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王委員育敏：意義在哪裡？

主席：意義是往比較正確的方向去修正。

王委員育敏：哪一邊正確？

主席：我們也沒有堅持我們的版本，但是我覺得這個比較合理，因為其實……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

劉委員權豪：我要再說明一下，現在已經在領取遺屬年金的人所取得的資格不會變更，例如現在

56 歲的人從 55 歲已經開始領取了，就算我們調整，他們的資格也不會被剝奪，這個要先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我們討論這個議題……

主席：王委員，我建議這個就不要再說了，我們折衷採用親民黨的版本，王委員榮璋所提修正部分，其他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照王委員榮璋等所提對身心障礙子女……

王委員育敏：折衷要講出個道理來。

主席：道理剛才已經講了。

王委員育敏：那些道理都沒有說得通啊！也沒有說服我們。你們講出的道理應該是，第一，我們在談年金改革，這個對於年金改革的財務能有多少改善，第二，只是用平均餘命都增加，所以就必須調高……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建議是，如果沒有其他年金可以領取，也就是自己本身沒有工作的配偶，當然應該要從 55 歲開始領，只要婚姻關係有 10 年就應該給他。但是如果他自己本身有工作，可以領取年金，那這個部分就不應該給他，在這裡就可以考慮是否要給予一次遺屬金。也就是說，如果自己本身已經有一份年金，另外又再領取一分年金，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考量，但是有可能他所能領取的年金比較少，那他可以選擇領取這兩個中間比較高的那一個。

王委員榮璋：我講一個理由，102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時，向立法院提出的版本，也就是考試院關中院長主持會議的版本，配偶的年齡是 60 歲，婚姻關係存續時間 15 年……

王委員育敏：那個沒有通過啊！

王委員榮璋：當時的理由與版本就是這樣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我們沒有同意啊！所以沒有通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那時候國民黨是多數，但在司法委員會審查時就沒有通過。

王委員榮璋：你們反對的原因就是因為 60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其中之一，那時候就沒有通過，因為大部分的請領者是女性，我們就維持這樣的狀況，就依照考試院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應該採取時力的版本。

呂司長明泰：我把考試院訂定這個規定的整個過程讓各位了解一下，有關於 10 年的部分，誠如剛剛我們所談的，大家覺得 15 年太長，而 5 年又太短，所以就採取 10 年婚姻關係，這也是合情合理且經過考量之後訂定的。之所以會用 55 歲為請領年齡，是因為本來年金的起支年齡是 65 歲，現在是 50 歲，實際平均年齡是 67 歲，考試院在考量之後覺得 60 歲或 65 歲真的是等太久了，但是又覺得 50 歲太早了，所以才折衷選 55 歲，這是考試院當初的考量。

另外，剛剛鍾委員說勞保沒有年金，其實勞保是有遺屬年金的……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講說……

呂司長明泰：年金也是從 55 歲開始。

曾委員銘宗：勞工都有了，我覺得不要歧視公教人員，而且剛剛呂司長說得很有道理，這部分已經

經過了充分的考量。主席，不要另眼看待公教人員。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好啦！就依照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於考試院的版本，我再重述一次我們立場。第一項的要件，我們可以同意，但是遺屬有領其他退休金、撫卹金的情況下，我們的立場是只能擇一，不能一方面領年金，另一方面又要拿那個部分的一半，這樣真的不合理。

主席：這個在第四項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這已經脫逸了這個制度要照顧遺屬的立法意旨，真的脫逸太多了。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之前走出銓敘部的版本不是這樣，是後來到考試院會才被改成這樣，我覺得用擇一方式既符合照顧遺屬的本質，又符合公平的原則。

主席：所以具體的意見是要採取哪個版本？

黃委員國昌：王榮璋委員對於沒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者的條文處理得比較細緻，如果王委員同意把將第一項改為 10 年、55 歲以上，當然這還是要看其他委員的意見，看看有沒有其他委員堅持 60 歲和 65 歲。我的意思是，以現在看到的所有條文，我建議以王委員榮璋所提第四十五條修正動議為基礎，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改為 55 歲以上，因為該條後面也是用選擇的方式，所以只要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改為 55 歲就可以，其他部分就依照王委員榮璋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們原來看到大家好像是要支持 65 歲，所以那時候覺得應該從 60 歲就可以開始領取，如果現在大家的爭執點是 55 歲或 60 歲，而大家都有共識的話，那就更改為 55 歲。

王委員育敏：好，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權豪：大家既然一團和氣，我認為 55 歲也可以考慮。

主席：我們就以王委員榮璋等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將第一項修正為 10 年、55 歲，其他就照王委員榮璋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本條並無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本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可以嗎？「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問題。

主席：好，第四十六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四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文 字	修 正 理 由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	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u>則挹注退撫基金</u>。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意見如何？

第四十七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u>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率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u>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針對民進黨團版本所提出之修正動議修正之後就與考試院版本一樣了。

請問各位，第四十八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本條並無修正動議，其實各版本文字是一樣的，除了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次不同。

第四十九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本條並無修正動議。第五十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章章名「撫卹」，各位若無意見，第三章章名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節節名「撫卹要件及原因」，各版本都一樣。第一節節名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本條並無修正動議。

鍾委員孔炤：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1、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五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文 字	修 正 理 由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自行結束生命、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死亡者，不予撫卹。	如公務人員因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意外死亡者，不予撫卹。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三、自殺死亡。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殺死亡者，不予撫卹。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 試 院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得辦理

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u>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u>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u>三、自殺死亡。</u> 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u>自殺死亡</u>者，不予撫卹。	撫卹之原因，並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範圍，即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惟一般法條文字所指「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意涵，與所稱自行結束生命者恐屬有別，例如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即將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保險人之責任予以明定，此乃因自殺死亡有別於其他死亡種類。本條立法理由固謂「考量現今國內政經環境日趨複雜，公務人員所承受之壓力與日俱增，確有或因工作壓力或罹病等複雜因素而輕生現象」，則既然本草案之立法政策擬將自殺此種死亡種類納入公務人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為期明確，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自殺死亡」。 二、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三、第三項移為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柯志恩

主席：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林委員德福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意見其實跟考試院版本的意思完全一樣，只是在「因犯罪」後加上「自行結束生命」。至於「通緝時間死亡」，這裡我們強調的是，如果某個人有罪嫌、涉及犯罪，但不願意去面對司法，這種人不就應該撫卹。之前李雙全的個案，那是真的犯罪，這種是不應該撫卹的。針對林委員德福等所提修正動議，我們認為回到考試院版本會比較適當，因為文字簡潔，而意思完全一樣。

另外，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直接了當把自行結束生命寫成自殺死亡，大家看得很清楚。考試院之所以沒有使用這樣的文字，因為之前公務人員撫卹法或是我們曾經極度希望修正細則時把自殺的字眼擺進來，但考試院不願意接受自殺死亡的用字，所以後來才用解釋前項所謂的病故或意外死亡，用這樣方式來解釋，目的就是讓自殺也能算是撫卹的要項之一。之所以有

這樣的理念，是因為現在這個社會，大家面對的社會現象太多，精神上所受到的衝擊很多，影響家庭的因素也很多，不像早期傳統社會那麼單純，所以可能因為精神上的因素，可能因為家庭的因素，可能因為其他等等因素而了結自己的生命，可是就公務系統來講，他畢竟曾經在公務體系為國家付出若干貢獻，所以在他死亡時當然也要撫卹，一定要撫卹，並非因公撫卹而是一般撫卹，我們認為設置這樣的機制能夠真正體恤公務人員為國付出的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跟各位說明，其實考試院本來的版本就包含你們要放進去的自殺死亡，所以我們就用考試院的版本，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把自殺死亡明確化嘛！

主席：其實這邊就有說明，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好啊！那就把自殺死亡的範圍明確化。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第一，我們真的不願意把自行結束生命定義為病故或者是意外死亡。第二項的解釋說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屆時事實發生，他有自殺的行為之後，我們還要去認定他是不是因病，或者他的遺書裡面只要有說自己因病厭世，然後就算病故嗎？還是我們要解剖他的遺體，再檢驗他到底有沒有病？沒有病的話就不是因病，而是因為厭世、憂鬱或其他感情因素等原因自殺。如果導致自殺行為的因素中包含因病，我們就將其解釋為「病故」，這整個邏輯恐怕有問題。我覺得剛剛呂司長也解釋得很辛苦，但這就是考試院所通過的內容。第二，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和其他困擾難解的事情而自殺，一旦將這樣的死亡定義為「意外死亡」，我不曉得未來在其他的情況下是否會引用同樣的條文？本席認為這在法律邏輯上是解釋不通的。另外，犯罪者畏罪逃亡，如果他自行結束生命，請問如何認定？通緝還有一點標準，至少要先發布通緝令，假如因為東窗事發而畏罪逃亡，但是如果並未通緝、也未判刑，他剛好外出而有死亡的結果，我們不曉得該如何認定他就是自行結束生命？

吳委員志揚：你的意思是有可能剛好發生意外，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對啊！然後我們就說他自己撞火車、自己撞汽車等等的情況，我覺得這種解釋方式事實上是讓這個制度更為複雜，同時也不合乎邏輯，我覺得這樣的解釋非常勉強。

主席：針對王榮璋委員所問的問題，請問考試院，考試院版本的最後一項「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假設他不是自行結束生命呢？假設他發生意外呢？在同樣的條件之下，他是不是自殺？換言之，如果你們認為這個人不論什麼原因死亡都不應該被撫卹，那他是不是自殺、他殺、意外或者病故，有差別嗎？

呂司長明泰：這件事其實大家不用擔心，因為對於第三項這一類的狀況，將來都是以司法判決為準，我們以司法機關出具的文書為準，不是我們自己猜測。

主席：你不了解我的意思。他是不是自殺？假設是同樣的狀況，比如他畏罪逃亡，他生病了、亡故了跟他自殺有差別嗎？如果他生病亡故，有沒有撫卹？

呂司長明泰：如果他是……

主席：一旦當事人亡故了，司法審判就停止了，他不會被定罪嘛！對不對？他有可能還沒有被定罪嘛。

呂司長明泰：對。沒錯。

主席：那你們要不要撫卹？

呂司長明泰：因為受通緝一定有具體的證明他被通緝……

主席：不一定喔！被通緝說不定連起訴都還沒有起訴，有可能屢傳不到就被通緝啊！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試著解讀考試院的想法，原則上自行結束生命這件事，我們絕對是不鼓勵的，但是他畢竟曾服務於公職，在這種狀況下，雖然不鼓勵，不過還是給予撫卹；但是你又把它分類，其中一類是因為畏罪逃亡或被通緝者而自殺者就不予撫卹。剛剛主席的問題是，假設這個人同樣被通緝，但他是被腳踏車撞到而死亡，那麼你要不要撫卹他？請問這兩種狀況有無差別？司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一樣是死亡。應該這樣講，其實你是面對自殺這件事，原則上不鼓勵，當然是不鼓勵，但是例外的狀況時，還是給予撫卹。

這個問題請你待會再回答，先回到剛才王榮璋委員所講的。我覺得他講的有道理，如果還要按自殺的原因分類，會不會有可能純粹是個人的因素，他並未生病，也非因財務、家庭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殺，那這樣到底要不要撫卹他？是否因病或因財務、家庭或其他事件，其中到底有無存在因果關係，比如因病自殺，生病跟自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我們還要去調查嗎？有辦法調查嗎？如此規定將會導致兩種結果：第一個，最後行政機關在認定上就會放寬，只要自殺就認定是因病自殺；第二個，最終原因根本也無從查起，因為人都死了，如何去調查究竟有無因果關係？實在很難去查。所以此處應該回到原點，如果因為他有服務的事實而要撫卹，那麼我們真的有辦法去調查他自行結束生命的原因嗎？這樣規定以後會不會造成主管機關的困擾？沒有人敢下筆啊！沒有人敢下筆說這是否是因病自殺，公務人員很麻煩，若不能確定原因，他又怕事後被追查詢問「你怎麼知道他是因病自殺？」，那你要怎麼證明這件事？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提個建議。剛剛大家在講銓敘部所提出的文字還去界定因病自行結束生命等等，我覺得因病這一點的確較難以界定，但是現在台灣的自殺率偏高，在自殺行為當中，幾乎實務上診斷出來它都伴隨著憂鬱症，在醫學上大概可以作這樣的界定。所以這邊我們要討論的應該是自殺死亡這一類，他還是公務人員，他因為壓力過大等種種問題，他最後可能憂鬱纏身，他抵抗不了這樣的壓力而自殺死亡，這一類的是否將它規定成為一類，就是規定自殺死亡就好了，不要規定「因病自殺死亡」。因為實務上醫學上已經說自殺大概都伴隨著重度的憂鬱症，有心理上的疾病，如果我們去正式心理疾病、精神疾病這類的疾病導致自殺，我們就把這一類放進來，就明確地規定自殺死亡就好了。他們的版本等於是繞了一圈，規定「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講的不就是自殺嗎？立法就應該要明確化。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因犯罪」，第一個，有些犯罪是微罪，因此就不予撫卹，權豪

兄是法學專家，能不能規定犯幾年以上的罪才不予撫卹，否則例如騎腳踏車或者摩托車撞倒酒駕……

蔡委員易餘：自殺呢！

曾委員銘宗：對啊！沒錯啊！撞倒人以後……

吳委員志揚：他覺得很丟臉啦！

曾委員銘宗：他覺得很丟臉啊！因為犯罪……

主席：我先問一個問題。司長，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在實務上如果因案被通緝，他不是自殺而是意外死亡，那你們是否撫卹？所以這個差別在於如果是自殺就不撫卹，如果不是自殺，是意外死亡，即便是在逃亡的情況，你們還是給予撫卹，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們的標準不是很怪嗎？為什麼要分他是自殺或是不守交通規則？逃亡時不守交通規則而被車撞死，你們就給予撫卹，對於自殺者就不撫卹，這不是很奇怪嗎？

曾委員銘宗：會很怪啦！

柯委員志恩：考試院的修法條文是將病故或意外死亡列入撫卹，所謂的病故包括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謂的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或家庭困擾難解之事而自行結束生命，我們說一般病故或是意外死亡與自行結束生命是有別的，就是自殺死亡跟其他種類死亡是有別的，既然考試院有意將公務員因長期久病或是工作壓力而輕生列為撫卹的原因，我認為就應該將自殺死亡予以明定，將自殺死亡文字列入第二項第三款給予明確化。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應該要回復到公務員的撫卹目的何在，只要公務員在職死亡，不管死亡原因為何，就是為了要照顧其遺族而給予撫卹，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根本不用去考慮他是自殺、他殺或是酒駕死亡等等，就看撫卹的目的何在。如果是因公撫卹的話，因為執行職務而死亡，那就是另外一種情況。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到撫卹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真的要認定自殺也是構成撫卹的原因，那我們實在不用增加很多以後認定上的困擾，所謂「因病逕行結束生命」，這個「因病」到底是什麼病？剛才提到憂鬱症算不算，如果算的話，自殺的人幾乎有 80% 都跟憂鬱症有一些關係吧！再者，如果因犯罪畏罪逃亡，這在法律上也是很確定的概念，我們何不直接限定為公務員因犯罪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只要在通緝期間的自殺就是不予撫卹，這也是強調公務員本身不能犯罪，一旦犯罪就要勇於面對，如果不去面對而被通緝，這種最嚴重的情況，我們才做例外的排除。

葉委員宜津：本席針對酒駕的部分，酒駕死亡會有兩個狀況：第一，酒駕是犯法的，這到底算不算？第二，假設酒駕事故造成公務員自己死亡，很可能也會造成另外一個非公務員死亡，那麼我們給予這個公務員撫卹，對家屬方面……

主席：撫卹是對於遺族的撫卹，不是給死者的撫卹。

葉委員宜津：對、對，但是因為酒駕的肇事者已經死亡了，而被他撞死的被害人不是公務員，他沒有辦法請求到滿意的賠償，這會讓社會觀感不佳。

主席：我說明一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是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就辦理撫卹，其實在職死亡是不問原因的，除非他是因公死亡，那會另外辦理因公撫卹，這個撫卹會加重，因為是因公的原因

。而在職死亡有可能是病死，也有可能是逃亡，也有可能是曠職，比如本來該上班，卻跑去看電影發生意外死了，所以就辦理撫卹。剛才尤委員問到撫卹的本職是什麼，第五十一條就定義了撫卹的本職——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就是撫卹，只要人死了就辦理撫卹嘛！是不是這樣？如果要再處理死亡死得正當不正當，有沒有什麼社會觀感不好，我覺得那就要對撫卹重新定義了，就是要有被肯定的死亡原因才辦理撫卹。

吳委員志揚：我提出具體建議，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和第二款維持原條文，就是考試院版本；第三款就是自殺死亡，包括各種自殺，因病、因財務、因感情等等，我們再考慮最後一項是否要排除，即公務員畏罪潛逃等等。如果要的話，就是公務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殺死亡，不予撫卹；如果不要就是連這個也不要，反正自殺死亡都算。

劉委員權豪：我呼應吳委員所講，但是不要用「自殺」這麼強烈的字眼，用「自行結束生命」看起來比較……

王委員榮璋：但是我們有三百多個條文都寫自殺，包括軍保裡面也講自殺，軍人撫卹也講自殺，只有二個是例外，一個就是這裡。

劉委員權豪：我沒有堅持啦！

主席：我建議用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把第二項刪除，只留一項即「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三、自殺死亡。」，如果公務員因為犯罪就有可能被免職，免職就沒有撫卹。請問司長，公務員被免職後是不是就沒有撫卹？對不對？他如果被定罪，他有可能就免職了，也就沒有撫卹了。也就是撫卹是在職，他有可能沒有被定罪，就意外死亡，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不過，對於主席剛才的裁示，我覺得第二項不能全部刪除，因為一個真正犯罪的人，我剛才舉台東搞軌案李雙全的案子，他真的是謀害自己的妻子死亡然後去自殺，我們對這種人還給予撫卹嗎？這叫沒有公理！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那如果公務員在職吸毒死亡呢？那你要鼓勵吸毒嗎？所以你把自己的撫卹定義錯亂了嘛！

劉委員權豪：我對司長有部分的論點是贊成的，法律還是維持一定的道德或價值觀，無論是不是最低限度，要去撫卹一個因為犯罪而自殺的人，我知道你會覺得怪怪的，但是如果要訂定也要嚴格一點、明確一點，因為條文很多是寫散文或是小說的用語，比如「畏罪逃亡」，法律上很難對此定義，我們在寫文章才會寫畏罪逃亡，若是變成法律用語，我們很難定義。而且不是這樣而已，我知道你所想要表達的那個想法，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國家的想法，就是站在國家的立場，很難說在犯罪逃亡期間死亡還予以撫卹，我們講一個極端的例子，例如犯下很明確的犯罪而捲款潛逃，來不及予以免職，他就已經自殺了，那到底要不要予以撫卹？我知道會面臨這種情況，所以還是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定，否則以後會很困擾。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如果要規定公務人員因犯罪自殺就不予撫卹，假設有一個人因犯罪遭通緝發生警匪槍戰，後來被打死了，這樣還是要撫卹，因為他並不是自殺啊！

王委員榮璋：被警察圍捕。

蔡委員易餘：就是警察要抓他，他反抗而被警察擊斃，這樣還要撫卹嗎？

主席：司長，如果制定這樣的條文，剛才也有人提到還要證明是自殺，如果是掉落水中，除非留下遺書，掉到海裡也有可能是因為失足，為什麼一定就是自殺呢？要如何認定是不是自殺呢？這樣不是給自己找麻煩嗎？我如果被火車撞死，還要證明我是從月台上跳下去而被火車撞死，而不是跌落的，對不對？這如何去證明呢？

呂司長明泰：關於這個問題，我跟委員報告一開始的源頭，自殺死亡本來在我們法制上是透過行政解釋，在解釋的同時有加了一個但書，就是犯罪者不得撫卹，最早是這樣，這樣的邏輯就一直傳承下來，到之前修法的時候，我們把自殺納進來，把犯罪排除，在立法院審查的時候被拿掉了，當時的理由就是這樣會鼓勵自殺，所以就拿掉了！

柯委員志恩：他們認為這樣規定會鼓勵自殺？

呂司長明泰：對，拿掉以後就變成我們沒辦法，我們在考試院就被指責為什麼這個會被拿掉，後來在 100 年修法的時候我們把這個部分納進來，可是又被拿掉了，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後來我們沒有辦法，只好用解釋的方式，所以在施行細則第九條用解釋的方式，現在這些文字就是在施行細則所規定的用詞，我們在這次修法就把施行細則的文字搬到這裡來，我們又不敢規定自殺，所以只能去解釋病故是什麼、意外死亡是什麼，就是用這種迂迴的方式。現在各位委員很支持，我們感到很欣慰，那就明白的規定自殺，這沒有問題。

另外，我認為對第二項真的要特別考慮一下，因為從有撫卹制度以來，公務人員終歸要對自己的職務、對自己的德行負責任，所以一個公務人員如果為非作歹，甚至做違法犯紀的事情…

主席：好，司長，第一項就採王委員育敏等 3 位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二項保留，請你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我們明天早上再來處理這個案子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來看各個版本的文字，在親民黨提案的第二項有規定各款因公撫卹事由之認定。

呂司長明泰：一定要有因果關係。

主席：親民黨黨團是否堅持？如果沒有的話，第五十三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第二節，第二節的節名是「撫卹給與」，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二節節名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有附表四，各個版本的條文內容跟表四都一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麻煩各位看第 510 頁第 3 行的文字，就是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裡面所規定的「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本席想請問銓敘部，現行法是規定三十個基數，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重申我們的立場，考試院版本最後一項是規定「平均俸額加一倍」，等於是本俸乘二這樣的概念繼續延續下來，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沒有辦法認同這樣膨脹的基數。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這一次在改革過程中對於年資採計都是採計四十年，以四十年為上限這樣算下來的結果就是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過去規定三十個基數，是因為原來撫卹年資是沒有設上限的，所以最高給與就是三十個基數。這一次將年資上限設為四十年，這樣算下來就是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

主席：好，第五十四條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

請宣讀第五十五條的修正動議。

蔣委員乃辛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五十五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蔣乃辛 林為洲 王育敏 吳志揚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u>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u>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問有把因公死亡這個部分降下來嗎？

呂司長明泰：不會。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條。

請宣讀第五十六條的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六條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位止。

前項第五款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得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出具其於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公務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關於第五十六條，原來的條文只規定撫卹到成年為止，而這裡成年的定義，我想應該是指年滿 20 歲，但本席考量到有些人可能還在唸大學，因此本席所提的條文有特別加註「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位為止。」，我也特別限定是「國內」，國外的部分不算，即「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也就是說，讓他完成他的學業，因為 20 歲可能是正在唸大學的年紀，就讓他完成大學或獨立學院的學位，而且以取得一個學位為限，因為我還是有考量到政府的財政，但是基於照顧年輕朋友，他 20 歲的時候如果還在唸大學，其實也賺不了什麼錢，他可能會因此而中斷學業，我覺得這樣就有點可惜了，所以這個條文我認為應該考量到各式各樣的情況，如果他已經唸大學 2 年，你不讓他完成，他因此要中斷學業，我覺得他會比較辛苦，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的原條文也有類似這樣的立法旨意，我覺得原來好的東西應該繼續保留下來，我想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做得到也應該要去做的事，我們再去栽培一個年輕人應該不為過，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跟第四十五條一樣，就是將「謀生能力」改為「工作能力」，另外，相關的條件跟剛剛第四十五條通過的內容一樣，但後面的部分因為忙中有錯而有誤植的情形，這部分也跟第四十五條一樣，即「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這個跟方才第四十五條通過的內容是一致的。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從現實的考量，或許每個人都認為 20 歲已經是一個成年人，就以本席為例，其實一個 20 歲的學生在大學唸書時遭逢家庭變故，對他的身心會造成非常大的創傷，這個時候我們在修法的條件上，能否讓他大學畢業、有完整的就學階段，不管他的年齡是多少，而且不要忘記，目前學生的心智年齡，其實現在的 20 歲跟我們過去的 20 歲是很不一樣的，所以如果能以完成學業階段來代表他是有機會更融入社會，我覺得可以支持王委員育敏所提，以取得一個學位當作一個撫卹的標準，這應該是對公務人員子女釋出善意的作法，必定會贏得很多掌聲，所以請大家支持取得一個學位這樣的標準，謝謝！

主席：針對兩位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請考試院作說明。

呂司長明泰：我們之所以在這一條把大學這一塊拿掉是因為我們在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加了很多政府必須支出的給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主要是因為配合國家的人口政策、少子化，所以我們也特別同情在職死亡的同仁，如果他的子女很幼小，對於這些子女，我們要額外加發，不僅撫卹要給，還有額外加發，每多一個未成年子女就會多加一定的金額，一直給到他成年為止，因為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這兩條要加發未成年子女的加發給與，已經多加很多錢，造成國庫增加額外支出，所以我們才會思考如何讓財務平衡，因此第五十六條就比照各國的作法，世界各國對於在職死亡所謂 Survival Benefits 的部分，他們都是給到成年，所謂成年，有的是 20 歲，有的是 18 歲，而我們國家的成年是 20 歲，所以我們就給到 20 歲，其實就是挪這一點錢來補更多要給的錢。稍後各位看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就會知道，將來只要他有未成年子女就會給他錢，是撫卹金之外額外再加的，那一塊要支出很多錢……

王委員育敏：你講的是一個假設性的狀況。

呂司長明泰：不是假設性……

主席：請問司長，你對王委員榮璋的修正動議看法為何？

呂司長明泰：王委員的考量是針對殘障子女，而我們的考量是，撫卹是照顧他的遺族，如果有特別的政策要去考量，對於身心障礙者同仁，希望能夠特別照顧他們，這是國家的立法政策，我們尊重大院審查的結論。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講的是，在後面的條文中，針對未成年子女的部分會比原來的給付多更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原條文的規定本來就是要支撐他到一個學位，而我這個文字其實是你們原條文的內容，你們要把這部分取消，我假設一個狀況，因為你不知道意外會發生在什麼時候，如果他唸到大二時爸爸走了，他是什麼都沒有哦！你懂我的意思嗎？而你那個假設是，若在他未成年時爸爸或媽媽走了，就會有這樣的加碼，如果剛好唸大學唸到一半，他爸爸走了，他就什麼都沒有，會有這種狀況耶！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種狀況？對這個人公平嗎？我認為不一定是加碼的，應該是合理的，如果原條文是想照顧他到完成學業為止，他就會有完整的學歷，這樣才可能會有好的工作，你們是支撐他走下去，但是他如果落在這樣的狀況，變成過去是有保障的，現在則是什麼都沒有，方才你是舉世界各國的例子，但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原來的體制就不是這樣，我贊成有些東西可以修改，但修改後應該是比原來更好，這樣會變成漏掉一塊，即 21、22 歲還在就學的這一種，他是什麼都沒有，原本這部分是有，現在變成什麼都沒有，這一塊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雖然親民黨有版本，但是聽了王委員這樣說之後，其實我們比較支持王委員育敏的版本。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就有規定是給到大學學業完成，方才考試院表示，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就有相關規定了，可是你剛才談的那部分是針對未成年之補助，所以你不能以拿東牆補西牆的概念來處理，認為這邊已經花費很多了，所以這部分就不再給予補助，我覺得不能用這樣的概念去思考，因為是給予不同的被照顧者，而且大家都是需要被照顧的對象。我看到這裡的規定是，以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而且是國內學校，所以我覺得這很合理，而且現在少子化，這相對來講是很重要的。不管是 18 歲或 20 歲，其實你就是補助 2 年而已，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給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王榮璋委員所提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的修正意見，在立法核心意旨上跟剛剛我們通過的第四十五條相配合，我個人是贊成的。但本條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監護宣告裁定書，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說的監護宣告裁定書這幾個字，我具體建議調整為「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因為你永遠要處理一件事，就是雖然他曾受過監護宣告，但事後如果被撤銷，要繼續其請領資格嗎？你懂我的意思嗎？監護宣告有可能被回復的，所以我才會具體建議，這個地方的文字修正成「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同時這也和你之前在第四十五條做的修正配合，整個規範會比較一致。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個條文我非常支持育敏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比照勞保遺屬年金來看，知道他的子女大概有幾種情形可以請領。一種是未成年，另一是無謀生能力，還有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就是說，連他有收入但收入很低，都還可以……

主席：吳委員，那是保險……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那個概念差不多。

主席：請銓敘部回應一下。

呂司長明泰：我們能夠照顧公務人員及其遺屬當然是最好。當初做這樣的設計還是以國庫考量，如果大家認為這樣可以維持，我們不堅持，尊重大家的決定。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教銓敘部。第五十六條的遺族撫卹，第一款是給 240 個月，等於給 20 年。現在除非是因公殉職時他的子女剛出生，不然的話至少可以領到成年。還是說，這 240 個月，就是 20 年的撫卹是一次給與？

呂司長明泰：不是，他有一次撫卹金，還有月撫卹金。

尤委員美女：你說他有一次撫卹金，再加上月撫卹金？這 2 項同時並存？那這個金額非常、非常多！

呂司長明泰：現行就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現行是這樣子，我們是不是要稍微檢討一下？當然他是因公殉職，但事實上我們看第

五十三條這個範圍還滿廣的，他可以領一次撫卹，再加上領 20 年的月撫卹。你可不可以講清楚？因為這方面只看這些文字並不清楚。

呂司長明泰：原來用年撫卹，1 年有 5 個基數。現在 1 個月是 0.5 個基數，沒有多少錢。至於一次撫卹金是他死亡當時領的，只有那次，以後就不會再給了，往後就是每個月領 0.5 個基數。如果這個人的職務很低，以 3 萬元來說，1 個基數假設是本俸 2 倍，6 個基數也只有 3 萬元，其實不多。適用第一款的這種人，他真的是冒險犯難，例如像消防員，他衝進火場救人結果犧牲了。我們國家應該鼓勵這種人，而且現行制度就是給他 20 年，並沒有增加。

主席：還有哪位要表示意見，尤委員還有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剛才我們一直在討論對未成年子女的部分，譬如說給與 180 個月，等於 15 年，但這時候子女還未成年，所以就再繼續給，就超過 180 個月這樣嗎？

呂司長明泰：對，有可能會這樣。

委員不要看這 240 個月、180 個月，計算下來其實不多……

尤委員美女：是算基數，不是他原來的月薪，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不是。真的是不多啦！最多、最高級數大概領 20 年才領 900 多萬元……

主席：我們就採納 2 位王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剛才黃委員國昌提出的文字修正建議。我們麻煩議事人員整理一下文字，好不好？就是併同考試院版本，採用王育敏委員和王榮璋委員的修正動議。等一下文字整理出來後，再跟大家做報告。

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有修正動議嗎？（無）沒有修正動議，第五十七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有修正動議嗎？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可以接受考試院版本。

主席：好，第五十八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各位同仁看條文對照本第 548 頁。

第五十九條有修正動議嗎？（無）沒有修正動議，第五十九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有修正動議嗎？（無）沒有修正動議，第六十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u>由主管機關定之。</u>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

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說明二、說明三)】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撫卹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或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三、第三項參照原撫卹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 第七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u>主管機關</u>定之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一樣，是不是？

考試院對於殮葬補助費等給與標準要定在本法施行細則裡面，有沒有意見？

呂司長明泰：可以。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 1 個問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司長。本條第三項「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我覺得那個標準都低得非常不合理。現在當公務員要受有勳章，那不容易，有特殊功績也不易。是不是可以請司長說明一下那個標準？

王委員育敏：總統府那個，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那就比較高。

主席：標準就訂在施行細則啊！

曾委員銘宗：那個標準很低，不合理。司長講一下。

呂司長明泰：不會很低，因為像一般的獎章……

曾委員銘宗：一般獎章容易啊！

呂司長明泰：看它是幾等，最低的就是 3,600 元。

曾委員銘宗：3,600 元！

呂司長明泰：對，再來就是 7,200 元，依序往上疊。

曾委員銘宗：最多多少？

呂司長明泰：最多就是特等，有 4 倍，一萬多元。另外，如果有領到勳章就會比較多。

曾委員銘宗：有多少？

呂司長明泰：那有一個表，實際數字我忘記了，對不起。

曾委員銘宗：幾萬塊啦！

王委員育敏：總統府的勳章……

呂司長明泰：勳章比較高……

曾委員銘宗：司長或部長，這個標準要訂得合理一點。

呂司長明泰：這一定要和財主機關協調，一定要協調。

王委員榮璋：曾委員，這部分事實上應該在生前，如果要給他獎勵、鼓勵的話。如果死亡後才由後人來領取，那個效果和意義就不是這麼大。

曾委員銘宗：都要啦！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就是跟時代力量的版本一樣……

在場人員：時代力量版本的逗號不一樣……

主席：應該用哪個？應該是李俊侶委員的提案。

在場人員：是。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三節節名「撫卹金領受人」。

第三節節名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沒有修正動議。大家是不是同意第六十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好，第六十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請唸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

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率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耀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這和考試院的文字一樣。第六十三條我們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第六十三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剛才第五十六條的文字整理好了嗎？好，再等一下。

接下來處理第四章章名「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本章章名各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時代力量的版本不一樣。

主席：時代力量版本的章名是「退撫給與」。

第四章章名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節節名「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一節節名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六條的文字整理好了嗎？

鄭簡任視察淑芬：還沒有，王委員提案的文字要再處理一下。

主席：你說的是哪一位王委員？

鄭簡任視察淑芬：王育敏委員的版本。對於在學就讀者要給付到大學為止的部分，他是直接加在第五款後面。

主席：你們做個調整，好不好？

處理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有修正動議嗎？（有）請宣讀修正動議。

1、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六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楊鎮浚 蔣乃辛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第六十五條」修正動議如下。

文 字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者，調降月退休金所得時，審（核）定機關為行政處分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以符法制。 三、本條第二項刪除。 四、「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係國家長治久安，以及人民賴以生存的法理原則，如輕易予以破壞，則將陷國家社會與人民於萬劫不復。本條第二項因涉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權益，渠等人員退休事實業已成就，且奉銓敘部核定在案，政府即應堅守「法不溯既往」之原則，以確保已退人員老年安養之生活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提 案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u>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u>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 Kacaw

4、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5、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 試 院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柯志恩

主席：第五十六條的文字整理好了嗎？有沒有紙本？

我跟委員會說明，第五十六條確認通過後，我們就休息，然後一樣地，晚上 12 點以前我隨時會回來。

明天早上從第五十二條開始進行處理。請銓敘部準備好，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部分要怎麼調整。俟第五十二條處理完畢後，我們就回到第六十五條繼續處理。第六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剛才已經宣讀過了。這樣好不好？好。

現在宣讀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主席：文字可能還要再檢查一下。

第三項「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在學就讀指的是什麼？前項沒有在學就讀，應該是……

尤委員美女：文字漏掉了，就是說「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撫卹至取得學位止」這些文字要加上。

主席：文字漏掉一段了。

尤委員美女：王育敏委員的修正動議……

吳委員志揚：第二項後面。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後半段要加上。

主席：在第一項第五款的後面，「前項第五款所定在學就讀者」，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後面還要再接「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位止」，然後下面才會再說「所謂在學……」。

主席：我們就把這一段補上去，好不好？好。

尤委員美女：第五點的「五」少掉了。

主席：有，已經用手寫的補上去了。

第五十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謝謝各位，我們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7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依照昨天跟大家報告的，今天我們先從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開始審查，現在印給各位的條文是請銓敘部重新擬定的文字，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 三、自殺死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自殺者，不予撫卹：

- 一、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確定，至執行之前。
- 二、因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確定，拒不服刑而經依法通緝期間。」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第五十二條昨天初步決定是把原來考試院版的第二項改成第一項的第三款自殺死亡，同時針對昨天第二項不予撫卹的部分，我們今天早上再重新研議，研議的結果，還是著眼於公務人員的角色定位，因為我們希望公務人員能為全國人民的表率，所以在執行公務之餘必須要有高尚的道德操守，因此對於犯罪者，不予撫卹。然而犯罪的情節有輕重，經過我們考量的結果，盡量予以限縮在一定的範圍裡，這部分可分兩款，第一款是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確定至執行之前死亡的話，就不予撫卹，之所以採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為了強調重罪，依照懲治貪污治罪條例，最少基本就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我們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作處理。

第二款是我們考量公務人員自己犯罪，而不願意面對司法，將不足為人民表率，所以我們認為因犯罪被判處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確定，拒不服刑，而被司法機關依法通緝，在通緝期間死亡的話，也不應該給予撫卹，所以其實這兩款，我們都把它限縮在必須要等判刑確定後的自殺情形才不予撫卹，至於在還沒有判刑確定之前，從無罪推定的角度來思考，或是尚未判刑之前死亡的司法案件通常都不予起訴，所以我們所強調的是判刑確定到執行之前的這段期間，若有自殺的情形，才限制其不予撫卹，經我們重新思考之後，作上述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同意大方向照這樣修改，但是第一款「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確定至執行之前。」，這部分的文字必須要更清楚一點。

其次，第二款「因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確定，拒不服刑，而經依法通緝期間。」，這兩款看起來，一個是七年以上，一個是七年以下若拒不服刑，而經依法通緝期間，兩者之

間的差別太大，建議第二款是否可以修改成「因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確定」？這樣才比較一致。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銓敘部，有關第二款「因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確定，拒不服刑，而經依法通緝期間。」，意思是指如果不是七年以上的重罪，但是他在跑路，就不在撫卹的範圍裡；如果他不跑路的話，就還在撫卹的範圍裡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問一下，有關判刑確定，是否構成免職的事由？如果他被免職了，還會有撫卹的問題嗎？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沒有身分，當然就不會有撫卹的問題，但有時是在公文行使期間，可能就在免職令發布之前他就自殺了，以往也發生過這種情形，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一定要以收到確定通知為起始，因此在還沒有收到通知以前有一段短時間，他可能就會……

尤委員美女：在判決確定後不就當然免職？還是要再經過核准、審核？

呂司長明泰：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判刑確定是以法院的宣判……

呂司長明泰：對，是宣告刑。

尤委員美女：因為判處七年以上，所以罪是很有限的？另外通緝期間還要仔細再想，因為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撫卹的目的和宗旨在哪裡做討論，不然這裡還是有點怪，你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二項不予撫卹的修正規定，要比昨天來得明確，但因為前提是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所以第二項第一款的最後一句話「至執行之前」其實可以不要，因為如果他被判刑確定，他要去服刑，他就會被免職或被怎麼樣，所以就不在職，所以即使執行他也不會在職，所以不必寫「至執行之前」，因為前提是要在職，他不在職了，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後面「至執行之前」這句話可以不要。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請教一下銓敘部，因為現在第二項區分為兩款，第一款主要是說判刑確定，第二款也是指判刑確定，所以我不知道用七年以上，七年以下，你到底是要區分判刑確定、通緝期間，還是你要用七年以上、七年以下？不管他犯的是什麼罪，現在只要他判刑確定，就不可以領撫卹，對不對？

主席：不是，現在分成兩種，現在看第二款時，不要受七年以下的影響，只要被通緝，不管他被判多重，即便是被判半年，他只要跑了，之後因為這樣自殺，就不給予撫卹，所以它分成兩種狀況，一種是只要被通緝逃亡然後自殺，就不給撫卹金；第二種是乖乖的去服刑，並沒有抵抗，所以第二種狀況就是要七年以上，如果刑期被判七年以下，並沒有逃亡，沒有被通緝，那因為……

王委員育敏：服刑也可以領取？

主席：是，這個狀況就是在七年以下，只要沒有被免職之前，被判七年以下，無論他是什麼原因死亡，都可以領撫卹金，包括自殺，都可以領。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部分要釐定清楚，究竟銓敘部的想法為何，譬如說，他只要判刑確定，一律都不可以領，還要分輕罪跟重罪？

主席：不是，這裡規範的是自殺不能領的兩種狀況。

王委員育敏：不能領的兩種狀況，那你現在的分類到底是要依據什麼？

主席：好，這樣如果排除之後，被判七年以下，他並沒有逃亡，但是他在還沒被免職之前，就自殺了，這樣他還是可以領到撫卹金，其實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這樣合理嗎？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那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現在考試院版條文的規範設計，我還是看不太出來，他們在取決標準時，是如何扣合著你的立法目的？老實說，我真的看不出來，除了剛剛你說重罪跟輕罪的標準，所採用的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高的門檻，在普通刑法裡面，有很多涉及瀆職罪章的，只要不在貪污治罪條例的範圍之內，很少是超過七年以上的，那這個七年的標準，可能要再思考一下。其次，姑且不管重罪的標準是否合理，在重罪判決確定到執行以前自殺，不予撫卹，想法是什麼？你要求判決確定是因為他有罪，被判決確定，然後他在入監服刑以前，畏罪自殺，所以你不給他撫卹金，這樣接下來會衍生的問題是，那如果是在審判期間，一、二審都被判有罪，上訴到第三審，在機率大概也很低的情況下，他自殺了，你給不給？

那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在執行以後，他入監服刑，在監獄內自殺，那你要怎麼跟這樣的情況區別？那相同的問題一樣會延伸到你的第二款，也就是說，你把它訂在依法通緝期間，但問題是他如果被抓到了，通緝的期間消滅，他在審判程序中自殺，這個時候，你到底是要給還是不給？我當然可以了解，你希望從昨天的討論，再把範圍限縮一點，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了解的是，你這個限縮所取決標準的理性基礎到底在哪裡？

主席：您剛才提的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條文是說判決確定，所以就沒有抓回來再審判的問題，雖然有不同的通緝，他這個通緝的階段是在判決確定之後。

黃委員國昌：好，即使是如主席所講的情況，但我剛才所講的每一個問題，事實上全部都還是成立的。

主席：沒錯，其實這樣訂定，確實會有很多的很多的疑問。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第一個，我覺得是不是先請銓敘部把公務員在被判決的時候，到底是在什麼程度之下會被免職這件事情，亦即什麼狀況下我們根本不用處理這個問題先說清楚，免得大家在那邊猜。第二個就是像那些重罪，通常審理有很多情形，我剛剛也想到黃國昌委員剛才所講的，像被判死刑、無期徒刑的，尤其是死刑，一定會上訴到第三審，他可能在一審跟二審就知道有這樣

的狀況時就萌生自殺之意，他可能不會等到確定，在這種情況下，他犯的確實還是非常重的罪，照這種規定，還是會給予撫卹，所以我看第一款及第二款綜合的構成要件，感覺上都是要確定，然後基本上都是還沒有執行，至於通緝的期間，也是因為他跑掉而沒有辦法執行，然後又一個訂為七年以上、一個七年以下，其實就是全部的罪，不是嗎？所以這兩款是不是可以再用一個比較合邏輯的方式……

主席：它並沒有全部的罪，刑期沒有到七年以上的罪，即便是被判刑確定，只要沒有逃亡，在你被免職之前，如果自殺，它還是會給予撫卹，邏輯是這樣，所以並不是涵蓋了所有的罪，只要是不到七年以上的罪，然後被判刑確定，他並沒有逃亡，如果他後來自殺了，在免職令發布之前，還是會予以撫卹。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此處係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自殺者，不予撫卹。那第二款「因犯罪經判處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確定」，我認為未滿七年的部分，要不要改成「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一定要訂七年以下嗎？這樣看起來會不會很怪？

主席：我建議這樣，我們這一條先保留一下，因為我們要回到撫卹性質的本身，我們今天有邀請法務部列席，可否請銓敘部跟法務部再商量一下？等一下我們利用休息時間，請法務部的代表能夠再思考一下，或者你們把功課帶回去，請他們再研究一下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定義才比較好。

本席跟各位報告，我們昨天所通過的第四十條關於挹注這個部分，因為只有中央政府要將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到退撫基金，那我們照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通過之條文的第二項最後二行「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就沒有意義了，所以就將這個部分拿掉。

現在處理第六十五條。請各位看第 576 頁，第六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在昨天晚上已經宣讀過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志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是規定「得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本席認為應該將「得」修正為「應」，就是跟第一項一樣。因為這樣可以避免以後發生糾紛，萬一發生糾紛的話，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也方便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涉及到前面幾個條文，而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文，也是這次要重新調整的一個最重要的核心。所以我們必須要依憲法、法律的原則來做詳細、深入的探討，我之前也一再的拜託部長，基本上部長在這段時間有做了調整，也有了解你是代表考試院來這裡，所以你做了一些調整，但是我覺得對這個還是說得不夠清楚。我們很多同仁和部長都有提到大法官會議的幾號解釋，尤其是第 717 號解釋，事實上，這幾號解釋對於信賴保護、溯及既往有一些說明，當然是針對不同的案例，但是很重要的就是還是不要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對不對？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的就是比例原則，必須去考量和說明，而不是只說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這涉及到公共利益，可是保護公益也還是要看是否有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是否有逾越比例原則，這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問題，也是未來

大家會有爭議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行政院派了人事行政總處層級很低的公務人員過來，沒有派政務官過來，像這麼重大的案子，事實上，考試院掌管公務人員，畢竟是五權憲法的一個機關，行政院必須考量整個行政效能，本席之前也提過行政效能，民進黨做為執政黨，也必須要去考慮行政效能，因為年金被砍，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會受到影響，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在樓地板以下就不會受影響，如果有特殊的情形也不會受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部分都有受到影響，尤其是中高層的公務人員所受影響最大，對不對？基本上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必須去考量所產生的衝擊跟影響，要考慮必要的程度和比例原則，這些都要一起談。

周部長弘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行政效能的衝擊跟影響，我是 30 年的老公務員，我也有當過民意代表，根據本席的觀察，以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來看顯然有受影響，行政院第一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記者會，所有的媒體都說不知所云……

主席：現在我們是在討論這個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有關係啊！

主席：請鄭委員趕快進入正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第二項……

李委員俊俔：那就直接保留就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不要這樣好不好？本席昨天都沒有發言。

主席：鄭委員，我們絕對尊重你的發言，我只是要提醒你趕快進入正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發言從來都不會太長，我的口才又沒有像大家那麼好，所以我發言的時間都很短。對於行政效能的衝擊和影響，這是我們國家的考試院和行政院必須要加以考量的，國家的競爭力是不是會受到影響，也必須要去考量，這是本席由衷的肺腑之言。

另外，關於平均俸額要拉到 15 年這個部分，本席最近常跑基層，勞工也跟我講他們對拉到 15 年很不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考試院應該要跟執政黨講，對這個部分要找個時間談一下，看是不是大家一體適用 15 年，包括勞工、教師等，平均俸額到底是 5 年、10 年還是 15 年，這也必須要循序漸進看怎麼樣在增進國家競爭力的大前提之下來考慮，本席做以上建議，當然，本席的建議不一定會被採納，但是你身為考試院的政務官，本席還是要跟你講。

周部長弘憲：當然，在這次的改革裡面，我們考試院也希望能夠照顧退休人員和現職人員退休以後的生活，並在這個目標與年金改革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主席：部長，我完全同意你，因為他支持考試院的版本，跟我們通過的不一樣。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都考慮到了。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第六十五條的修正動議有兩種，一種是把第二項的「得」修正為「應」，另

外一種就是刪除第二項規定，包括林委員為洲的提案和鄭委員天財的提案，考試院的意見是怎麼樣？你們可以接受他們的修正動議還是覺得有疑慮？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不是我們先講完以後再請考試院回應？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第六十五條跟我們昨天保留的條文有關係，既然昨天在我們充分發言之後，最後主席裁示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保留，等一下我們再來聽銓敘部的意見，不過本席先表達我的意見，這些條文都有相關性，所以應該要一併保留，我們等到最後再來處理。剛才鄭委員提到我們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對於公務體系的衝擊效應，部長說你們有在考量，那你們考量的原則跟標準是什麼？像你們對第二十七條是採計 10 年，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講清楚一點？昨天銓敘部說有就公務人員所受衝擊、影響做整體性的衡量，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討論以後是採計 10 年？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昨天所通過的條文是規定 15 年，所以本席想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考慮採計 10 年主要是基於兩個理由，主張採計 15 年的人是因為勞保就是採計 15 年……

王委員育敏：勞保還沒有確定啊！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公保也是採計 15 年，從原來的 10 年調整為 15 年，我們認為社會保險的部分應該要一致，這個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我們討論的是退休撫卹，因為對照勞工的部分就是勞退，而勞退是確定提撥制，兩者是不一樣的制度。

王委員育敏：所以沒有辦法拿來比擬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這要單獨來考量。

王委員育敏：是。

周部長弘憲：至於採計 5 年、10 年或 15 年，大家各有各的看法，我們會比較傾向於採計 10 年，主要是因為現在是以最後的薪資來算，有人是主張要終身，因為有很多國家是終身，這樣是最公平的，因為大家都是以終身來算，但是一下要變成這樣，其實也太劇烈的改革，所以我們希望要溫和漸進，就是先提高到 10 年，因為我們認為公務員必須要負擔特殊的義務，所謂特殊的義務就是……

王委員育敏：公務員不可以兼差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王委員育敏：公務員的加班其實很多都是沒有領加班費的，最高上限是 20 個小時，普遍是這種情形，像你們這樣沒日沒夜的跟著我們這樣開會，你們也是沒有加班費，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是，就是因為公務員負有特殊的義務……

王委員育敏：對國家忠誠的義務嘛！

周部長弘憲：負有對國家忠誠的義務，所以不能有雙重國籍；其次，必須要行政中立，所以被限制不能從事政治活動；第三，他們負有品位維持的義務……

王委員育敏：品位維持是什麼意思？

周部長弘憲：就是要維持品位而不能兼職。

王委員育敏：不能敗壞官箴嗎？

周部長弘憲：對，不能經商，兼職也會受到限制，所以他們的社會活動會受到限制。既然公務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有維持行政中立的義務，有品位維持的義務，國家就當然要特別予以照顧。我們認為既然公務員負有特殊的義務，那國家也要給予特殊的照顧，所以我們考量後認為當然應該要改革，而且均俸也比較符合公平，否則有兩個人以前薪俸都一樣，最後有一個人的薪俸比較高，退休金就比較多，可能在前三分之二的時間薪俸都是一樣的，可是那個人最後領比較多，這樣也不太合理，所以我們取一個折衷，就是採計 10 年的均俸，一方面可以使減少退撫基金的壓力，另外一方面也比較公平。

王委員育敏：好，非常謝謝部長的補充說明，也謝謝召委讓我有機會再問部長一次，本席只是要強調，我們從禮拜一開會到現在，我們希望就每一個條文都能做充分的討論，而在討論的過程中，本席認為不需要再給公務人員戴上不必要的帽子，也不要再做任何的鬥爭，因為就像部長剛才講的，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忠誠的義務、有很多行為被限制，所以當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不要只是一直說他們的福利有多好，所以應該要砍多少，他們相對為國家付出的，我覺得也是要忠實的呈現出來，我們要的是一個合理的改革，而不是一種鬥爭的改革，所以本席要請求召委，我們今天的討論還是要用一種比較理性的、和平的論述，不要輕易動用表決，拜託了！

李委員俊俔：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六十五條，剛才鄭天財委員說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還有再討論的空間跟必要性，王育敏委員剛才是講第二十七條，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會沒完沒了，從昨天到現在一條、一條的審，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六十五條，本席要求主席，如果不是針對這個條文的發言，我們就不處理，如果是非常有爭議，那就保留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剛剛只是表達我的意見。

李委員俊俔：像這樣在討論第六十五條的時候又回到第二十七條，鄭委員又說要討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真的是會沒完沒了！不要在這裡作秀，我們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嘛！

主席：請李委員回座，本席現在來處理，我們互相尊重，我會照顧各位的需求，但是我們大家也都適可而止。

現在請銓敘部說明你們對第六十五條修正動議的態度。

呂司長明泰：（在席位上）我們認為第六十五條這個條文是規定行政作業的程序，行政處分是我們政府機關對於人民各項權利的限制或是給予一定要有的東西，對於剛才主席所說的那兩種修正動議，我們是支持吳委員志揚的意見，就是把第二項的「得」修正為「應」，我們不希望把第二項刪除，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提的問題很簡單，剛剛主席說大家要互相尊重、彼此和諧來審查這個重大的法案，基本上本席很贊同。部長，關於第六十五條這個規定，你也很清楚，如果新法修正通過了，公務員不管是退休前、退休後，整個退休條件就會變更，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前提一確定，萬一當事人不贊成，這一條是規定行政處分，用書面通知當事人，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相信會有很多公務員不贊成，他們會有異議，他們救濟的途徑是怎麼樣？

周部長弘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他們可以提起復審。

曾委員銘宗：就是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復審，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曾委員銘宗：之後還是有異議的話呢？

周部長弘憲：如果被駁回，當然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如果贏了行政處分就會被撤銷。

曾委員銘宗：對，可能到時候就是提起行政訴訟，在判決確定之後如果還是不服，最後就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周部長弘憲：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有幾個程序，第一，先向公務員保障委員會申請複審，再聲請行政訴訟……

周部長弘憲：再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行政訴訟。

曾委員銘宗：確定之後，假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就跟大法官申請會議解釋？

周部長弘憲：對。

曾委員銘宗：這個程序很清楚，部長當然不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要求到時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要獨立行使職權，要依法保障公務員該有的權益，要讓公務員有複審公開說明的機會，部長這個部分能不能做得到？

周部長弘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跟我們是平行機構，它應該都是依法辦啦！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部長回到考試院要反應這個事實，因為你要變動人家退休的相關條件，既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機制，就要依法公開獨立行使公開的職權。

周部長弘憲：對，他們有一定的審理程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周部長弘憲：謝謝。

主席：請教各位，如果銓敘部可以接受吳委員志揚等所提第六十五條修正動議，將第二項「得由審定機關書以行政機關處分之」的「得」修正為「應」，請問各位是否可以接受？

尤委員美女：主席，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二項跟我們的不太一樣，黃國昌委員現在不在。喔！他沒意

見。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個「應」是因為我覺得你改變了當事人的一些條件，所以必須讓他知道以後可不可以領、可以領多少，所以是「應」沒有錯！但我覺得這一條應該要保留，因為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前面有保留它還在審查狀況中……

主席：我坦白說，如果這條通過的話，無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怎麼訂，既然這邊做了改變、處分，如果你們希望能夠對公務員有更多的保障，其實並不影響，既然銓敘部也接受了，我不曉得為什麼還要保留？它其實跟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條文怎麼樣調整，其實並沒有……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文字是「應」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面的刪除了……

吳委員志揚：前面有委員建議刪除，條次就會不一樣了！

主席：我做說明，其實吳委員志揚的顧慮是多餘的，我們既然有保留條文，如果因為這個條文在其他通過的條文裡面被引用、有連動就要保留，那麼我們所有的條文都要保留了，對不對？法案在三讀以前，文字我們一定還會再做處理，這部分你也都很清楚，所以我們照吳委員志揚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如果要保留，我們就回到考試院的版本。

王委員榮璋：不要再保留，已經講那麼多次了！

主席：第六十五條，依照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宣讀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

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說明二、新增說明三）】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人加發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發給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之發給日。另審酌現行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並無限定支領方式，為應當事人需求，實務上，除採直撥入帳外，亦照當事人請求，改以無劃線支票或現金方式請領。經向各機關調查結果，目前發放實務上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之領受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採行支領支票及現金方式者，約僅占百分之一；惟上述採行支領支票及現金方式者，所占比例雖不高，卻耗費各支給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力及物力成本至鉅。是為簡化撥付作業流程，以提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成本，爰於本條序文明定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以全面取消支領支票或現金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櫋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李委員俊俤等所提修正動議是新增最後一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我請問一下，這個

修正動議為什麼不是訂在施行細則，要另定辦法？

呂司長明泰：很複雜。

主席：很複雜？好，所以銓敘部沒有意見？

呂司長明泰：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六十六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宣讀修正動議。

1、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u>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楊鎮浚 蔣乃辛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為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及對遺族、遺屬長期照顧之重要保障，政府應善盡雇主責任，不應以國家財政狀況、基金盈虧等理由任意調整，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六十七條，刪除「退撫基金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等文字。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許淑華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本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消費者物價指數、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 <u>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為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及對遺族、遺屬長期照顧之重要保障，政府應善盡雇主責任，不應以國家財政狀況、基金盈虧等理由任意調整，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六十七條，刪除「退撫基金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等文字。

3、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 67 條將最低保障金額納入調整機制，並要求與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均依物

價指數累積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予以調整，同時刪掉其他變因。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暨本法第四條所稱最低保障金額，…由考試院即會同行政院，於物價指數累積達正負百分之五時調整之…』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柯志恩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七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u>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u>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楊鎮浚 蔣乃辛

4、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調整結果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 二、查現行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所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均係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除衍生退休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外，亦造成退撫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至於所列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等條件，必須綜合考量衡酌調整幅度，不能僅依單一條件即為調整之準據，同時亦須經詳慎研商程序始為妥適，爰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以利執行。 三、明定考試院及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落實行使監督權。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

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5、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經前項調整而減損其權益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者，應俟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盈利時，再行調整回復。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一、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 二、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 三、至於所列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等條件，必須綜合考量衡酌調整幅度，不能僅依單一條件即為調整之準據，同時亦須經詳慎研商程序始為妥適，爰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以利執行。 四、大法官釋字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即公務人員確信政府之作為會保障其權益。尤其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不佳及退撫基金之虧損，乃為政府政策選擇與經

		營策略所致。爰經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而減損其權益者，應俟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盈利時，再行調整回復。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王育敏 張麗善 孔文吉
費鴻泰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簡東明 徐榛蔚

6、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先行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並先行提出財務狀況評估報告；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加發退休金、資遣給與及遺族撫卹金之支給機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提出財務狀況評估報告。 二、查現行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所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均係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除衍生退休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外，亦造成退撫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至於所列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等條件，必須綜合考量衡酌調整幅度，不能僅依單一條件即為調整之準據，同時亦須經詳慎研商程序始為妥適，爰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以利執行。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好，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過去公務人員退休金或年金有沒有隨同物價或相關投資報酬率、薪資水準而調整？假設我們明定物價上漲幅度累計超過 5% 以上，一定要做相關調整，請教銓敘部人員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過去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的調整是併同公務人員待遇的調整而調整，僅有此項機制，並沒有其他機制。第二，有關物價指數的調整，公保法有相關規定，至於退休法則完全隨待遇調整而調整。我是依照過去與現狀進行上述的說明。

曾委員銘宗：依照第六十七條規定之後，可能會脫離以前一定是跟隨公務員調薪的情況才會調整，這就變成要創立新機制，還是會與原來的機制一樣？

呂司長明泰：這不會與原來的機制一樣。因為將來要考慮的因素，正如同我們條文上所述的幾項因素，然後再做綜合考量。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之前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就有設計財務自動平衡的機制，經過上次討論之後，我們也尊重考試院的意見，希望給他們一點時間研究。針對我們的要求，我現在看到這項條文本身，如果你真的要參考這些指數而做調整的話，坦白說，從目前第六十七條條文設計來看，我看不到它的實效性到底在哪裡？這部分所講的就是實際效果。我必須說明的是，就某程度而言，第六十七條條文是一條空的條文，為何我會說它是一條空的條文？因為當我們授權你們在施行細則中訂定，你說要視這些情況來決定是否調整。請問你要如何調整、要怎麼調整？在你們寫的這項條文中，比我們當初設計的平衡機制還要這麼簡單的情況之下，既沒有授權你們調整的幅度，也沒有授權調整的標準，就這樣一個開放性的條文，讓你們在施行細則中訂定，這項條文在實際上所產生的效益為何？能否請考試院人員再說明？

主席：好，請考試院人員說明。

呂司長明泰：當初設計這個條文是考量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調整過程中，有些是必須考慮的因素，我們之所以希望在施行細則中明定，係因我們考量所有的每項因素將來可能牽涉到細節部分的執行，我們勢必要與相關機關好好討論。以物價指數為例，像目前國保或勞保有明定，當物價指數累計達到正負 5%，隨即啟動調整機制，所以我們可能會朝此方向來設計。至於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我們可能要與經濟部、財政部再協調，看看要採用什麼樣的指標，讓我們認定在此階段中應該調整退休所得等等之類，所以我們要在施行細則中每個細項去做明確的規範，將來才能依照相關規範來執行。倘若達到這樣的程度時，我們才會啟動考試院與行政院協調的機制，看這部分到底要調整多少？這是我們目前的構想。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是的。你剛剛講的那些抽象的概念我都瞭解，你們要去參考這些指數、要去協調，再研議要不要做調整？現在我無法理解的問題是，如果沒有實際的效果，它所指的是你們這樣

研議以後，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所謂的「最後的結果是什麼？」，不管是你所講的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取的退休金、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如果這些部分未涉及法律修正的話，就沒有任何調整的可能性。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

等一下！你說這部分會改，請你用麥克風回覆問題。

換言之，你在施行細則中會訂定，如果滿足了哪些要件之後，這些月退休金可以按照本法現在的規定去調整百分之幾，會有這樣的效果嗎？還是你只是會送法律修正草案到立法院審議？如果這會達到前項效果的話，我就真的很關心第六十七條授權給你們，等於未來讓考試院可以在不經立法院審議的情況下，透過施行細則決定目前我們在這部法律中已經制定的給付水準。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文的話，所授權範圍有大到這樣的程度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銓敘部人員，依照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幅度是只能往上調，還是可以往下調？

假設還可以往下調，第六十七條等同於帝王條款，我們豈不是在審假的？乾脆我們就用這一條就好了，反正可以自行調整，而且執行的規定是在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假設這一條規定可以往上調，基本上我贊成這個大方向；反之，如果可以往下調，這就不可能啊！如果這一條就可以排除其他每一條的規定，那麼我認為這樣的授權並不合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剛銓敘部人員表示，有了第六十七條母法之後，你們就會透過訂定施行細則的方式實施，現在委員關心的問題是，可以授權給你們的範圍會有多廣、調整的幅度有多大，而且這部分可以往上調或亦可往下調？萬一未來退撫基金財務績效出現問題，過去退撫基金曾經虧損幅度達到百分之十幾，倘若未來退撫基金虧損幅度達到百分之十幾，你們在施行細則中調整幅度要如何訂定？如果這是一項空白授權，我認為當我們在討論母法的時候，要求銓敘部訂定施行細則，你們是不是有一套想法？依照你剛剛的想法，包括哪些標準、原則，相關架構為何？你們有沒有什麼書面資料可以提供我們參考？萬一我們將此授權給你們，會不會變成你們愛怎麼定就怎麼定？我想這部分有需要再討論。

主席：好。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過去我們在這部分只有單一標準，即是隨著公務人員……

麥克風故障了，這麥克風是公平的，沒有……

王委員育敏：麥克風過勞了！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第六十七條……

王委員榮璋：我還沒說完……

主席：不好意思，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再者，單一指標也沒考慮到環境因素、物價變化，而且除財政因素之外，還有經濟發展等等因素，包括剛剛委員在意的投資績效；如果投資績效是虧損，這是不是要大幅減低？反之，投資績效如大家所期盼的大幅獲利的話，比如連續幾年我們找到股神幫我們操作基金，使

得每年的投資獲利都達兩位數以上，這時相當程度應該考慮增加；但是我們還應該綜合考慮其他情況，當有些指標增加、有些指標下降時，我們必須平衡考量，才會客觀，同時會有一個相關的標準。

第二個，我們也能理解和同意這不會以單一年度考量，比如某一年度物價指數下跌時，這就減少，物價指數上漲時，這就增加，或者視其他指標進行調整。這大概都要以一定期間的年度進行綜合觀察，讓它的變動不會過大，導致起起伏伏、增增減減的狀況。當它增加時，大家或許會比較高興，但是現職者可能會擔心，退休者由於多領，感覺自然很好；當它減少時，也會有同樣的情況。

因此，我們很難以法律直接規定這些指標項目的占比，特別是我們對於年金的這些綜合性指標都沒有經驗。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而言，大家都很關心保障勞工基本條件的基本工資，各界都希望不要每一年都為此爭吵，無論企業界或勞工都如此認為，大家希望訂定一個公式，當公式的條件發生變化，基本工資隨之調整，但是這有實際上的困難。由此可知，在修改成多元指標之後，尚需一段時間的觀測和確定，所以我建議我們先在指標上考慮，至於要不要訂死，使之不能增加，或不能減少，甚至占比的幅度等等，待這個機制成熟之時，未來我們可以再處理，但是在建立這個機制的開始之初，我們應該讓主管單位能有彈性的考慮空間，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在討論第六十七條時，我覺得許多人比較擔心的是銓敘部會透過這個施行細則逾越法律的授權，所以個人認為考試院版本提出的這些變因應該更明確，譬如「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這個名詞應該更明確，還有「退撫基金財務盈虧」這個變因應該刪除，因為現在都已經提高費率，而且繳交那麼多錢，基金的績效一樣不太好，這又要如何？再者，「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這個變因也是不太恰當，因為現職人員的加薪都是在物價已經上漲一段時間之後。因此，我們還是認為要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為標準，這是比較準確的作法，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個部分，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認為基金財務盈虧本是國家應負的責任，不應該把這樣的盈虧當作是退休人員所致，所以我們不能以此作為調整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標準。當初談到基金的效益時，我們就不斷強調政府本是基金的管理機關，自然應該謹慎訂定投資策略，也必須靈活操作，所以我們上次不斷討論關於定存 2%再加上物價通膨的部分。我們的版本認為政府本應確保固定的最低收益，不能因為基金的財務盈虧影響到他們，這是我們的版本和大家比較不同的地方。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這一條刪除，尤其現階段是政府機關——考試院、行政院、總統府與全國軍公教警消互信不足的時刻，加上這一條條文只會增加更多疑慮，因為以前這都是隨現職待遇調整配合調整，現在要加上許多不變的因素，諸如退撫基金財務盈虧等等，但是軍公教又沒參與退撫基金的操作管理，可見這有很多狀況需要考量，何況在互信不足的情形下，加上

這樣的條文，請……

主席：謝謝鄭委員，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以我的看法，這一條條文不是沒有效果，只是會放任銓敘部有許多自己的作為，這一條不是沒有效，而是它的效果會令人無法想像。再者，這一點可能還是要和後續即將討論的是否另立基金之事一併全盤考慮，其實時代力量有提出財務平衡機制，和這個部分也有相關，這些部分可能都要一起討論，不然，如果未來要另立基金，到時這個退撫基金要如何照這一條條文進行相關調整，所以現況是很模糊和不明確的。

主席：謝謝，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剛剛好像聽到銓敘部表示相關指標的參考指數還要請教經濟部和財政部，看看是否有比較適當的指數。請問剛剛哪一位先進有提到這個部分？是司長還是部長……

主席：哪一位要說明？

呂司長明泰：大體上，將來我們在調整時，一定要思考這幾項因素的每一項，舉例而言，假定最近三年的物價指數已經上漲 5%，我們還要考慮到另一項因素，譬如這三年來國家的財政經濟狀況有沒有比較明顯的進步，或是稅收增加的情況到何種程度等等，如果這些跡象都很好，可是現職公務人員的待遇沒有調整，既然如此，退休所得當然不應該調整，因此，將來我們調整時，這幾項因素都會一併思考。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你們列出的這些因素有沒有確定是參考哪幾項指數？是不是已經問過經濟部和財政部？如果你們只是說大概如此，詳細的部分是要由施行細則來定之，那我覺得立法院有點太空白授權給你們了。

主席：我提個建議，請各位委員聽聽看，我知道各位的擔心，給考試院這樣的授權或它要會同行政院……

吳委員志揚：空間太大。

主席：對，大家會擔心，因為它也不可能調升，只會一直調降，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我們參酌柯志恩委員修正動議的精神來修訂第六十七條，我們先看考試院版本第一項的前段，「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族年金」，後面接到柯志恩委員修正動議的那一段「得由考試院即會同行政院，於物價指數累積達正負百分之五時調整之……」，但是我們並沒有規定它要怎麼調整，不過其實物價指數要降的可能性實在不高，也就是說，我們給它一個調整的時點，它必須要滿足這個條件才可以去調整，但我們都知道，物價指數要往下掉的可能性不大，其實這幾年都是逐步上揚的，但是我們也沒把它定死，沒有限制它要怎麼調整或是調不調整，它要去審酌其他的因素，其中當然包含公務人員是否有加薪或是經濟狀況，這樣一來就可以排除大家所擔心的問題，最壞的狀況就不調整嘛！

吳委員志揚：所以正負 5%只是啟動他要去調整的……

主席：正負 5%它才能啟動去會商調整的機制，但是不管是調高或調低，總要有個理由，不能說明明物價指數往上漲了，結果卻要調低給付，這一定講不過去嘛！所以最壞的狀況就是，它經商量後發現國家的經濟狀況其實不好，財源實在有困難，結果頂多是不調，這樣是不是可以稍微

降低各位的疑慮？有沒有可能？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如果只看物價指數，其考慮的層面本來就太過狹隘。第二個更大的問題是，有關物價指數升降的幅度，你只處理要件的問題，沒有處理效果的問題，所謂效果的問題是指，滿足了要件以後，然後呢？如果你沒有就效果的部分做任何界定的話，剛剛大家所擔心的空白授權情況依然會發生。

主席：我說明一下，其實所謂達到開始去評估的這個要件，它在評估的時候必然要去參酌其他因素，只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去啟動？假設它主張因為基金虧損所以要調整，那大家可能不會接受那個理由，但我覺得這個條件還算合理，也就是說，如果物價已經上漲到某種程度了，那就必須考慮到這些人的生活，所以那時候再去做調整，再去考慮它是否有能力做調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計總處有代表在現場嗎？因為物價波動指數大多是主計總處在發布的。來的代表不負責這個部分嗎？你可以解釋吧？就是報告近 10 年來正負超過 5% 的頻率有多高。

主席：請主計總處做整體說明。

簡專門委員信惠：我負責的是公務預算的部分，而物價指數則是別的同仁負責，不過這個資料我可以查一下，等會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麻煩你去查一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考試院在立法理由中也有提到，他們是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來訂定的，該條規定「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換句話說，其實我們可以參考這項規定，所以我建議在第六十七條「得由考試院即會同行政院」前面加上「……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等字，後面的部分就跟考試院版本一樣。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近幾年國際上有做年金調整的國家，像韓國等，其實他們都有制定一個體制，即設一個常設單位，至於這個單位到底是不是政府單位等，那部分再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因為大家的作法各有不同，至於這個單位的任務就是要長期監測年金因相關因素而產生的變化。因為我們的精算是用預測或平均的指標，當這些指標產生變化時，它必須要等到下一次精算時才會被考慮到，但如果有設置這樣的單位，未來當指標有大幅變動時，它至少可以提出預警，譬如說，我們的生育率是會繼續惡化，還是有好轉的情況？此外，也可以檢視這些政策的手段是否辦法來處理這些問題。當然，這也是其中的一環，因為它會影響到年金的基本目的，能不能夠保障老年經濟適度的需求，因為不論是物價指數、財政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事實上都會對目前退休人員所領取的金額及未來財務等狀況有所影響。在這樣的情況和前提之下，我建議未來要朝設置這樣單位的方向來進行，至於要如何來設計，那部分可以再做考量。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未來我們不可能平常都不管，然後等 CPI 出現正負 5%時才開始去找資料，我們應該要長期觀測，即便這個單位沒有設置，主管機關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權責來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能否將關鍵的指標放入其中？坦白說，以我們目前的經驗或資料是不足以在指標上的占比等部分去做考量，必須要等到我們的模型等建立以後，大概才能來做考量，而且也不宜用法律去規定。

所以我的建議是，大家是否能考慮用指標的方式，而其他部分則全部用子法來訂定，這部分還是要送來立法院，如果我們覺得有疑問、有疑義的話，還是可以改審查，但是這樣一來，在調整和改變的靈活度上就會變得比較大，相反地，假使我們真的把它定死了，譬如說一定要到 5%，我可以這樣說，目前國民年金法、公保跟勞保都是以正負 5%作為標準，而社會救助及津貼的部分，我想大家會記得每 4 年調整一次，原則是零或負數就不做調整，四大津貼是每 4 年調整一次，也就是碰到選舉之前，大家不要吵了，統統來調整。這與 CPI 連動，CPI 到某個程度就調整，但不是累積 5%，4 年該加多少就加多少，救助與津貼部分是採取這樣的方式。我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剛王榮璋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這件事情要不要調整應該要有專業的委員會，以長期監測為基礎，之後再做整體的考量，然後訂定出應該怎麼去調整的準則。現在我們看到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到底是由什麼樣的單位來負責，這一點稍後銓敘部可以說明一下，在你們的構想裡，考試院由什麼樣的人來負責？行政院又是由什麼樣的人與單位來負責？對於這個機制與組織，你們未來的構想是常設性、專業性，並邀請外界專家學者一起進來討論研議的機制，還是直接由國發會來承擔責任？事實上，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肩負起這個責任，對於整體國家各個動態數據，包括人口老年化的速度、少子化的速度、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國際財經未來的趨勢與狀況等，真的要有一個比較專業的單位來做綜合評量。

本席想請問銓敘部，你們會是什麼樣的單位、什麼樣的人來做決策？會到行政院之後，又是由什麼樣的單位、什麼樣的人來做這件事情？如果你們的組成是比較專業、常態性，甚至可能會邀請外部的專家學者一起來共同商議，大家就會覺得比較細緻。對於這套機制，有沒有可能訂定在施行細則之中，明定類似的單位來衡量指標與進行？

另外，如果委員有詢問到相關數據，也請主計總處告訴大家，像剛才王榮璋委員提到四大津貼沒有嚴格到要達到 5%，就是定期每 4 年檢討的機制，這是一種面向，定時到 5%也是一種面向，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什麼樣才是最好的調整。

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先暫時保留，但是包括王榮璋委員、黃國昌委員、柯志恩委員等對這一條比較有想法的委員，能不能把這個條文再想一想，看看如何訂定會比較好？例如王榮璋委員剛才提到的方向，你覺得這個條文要如何訂定，我們處理之後的條文到一個段落時，再回頭來處理第六十七條。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條。本條並無修正動議。第六十八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九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以保障其退休及晚年生活之用。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等法定事由而溢領（發）或誤領（發）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繳還事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二、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六條、原撫卹法第十三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公務人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為提升公務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保障，乃參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而應由服務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二十六條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二)原撫卹法第十三條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

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時代力量提案第一項有但書，黃國昌委員要不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項但書是與後面設計有關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相配合，原則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本文及其他界定一身專屬權的法條是標準的寫法，這個我沒有意見。年金請求權理論上也是一身專屬請求權，做這樣的界定，我沒有意見，之所以加上但書規定，是要跟後面有關於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相配合，所以才做這樣的界定。

主席：第六十九條原則上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但時代力量黨團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最後兩句文字保留，如果之後的條文有採用時代力量黨團的制度，再把這個但書規定納入。

王委員育敏：簡東明委員的修正動議呢？請銓敘部回應一下。

呂司長明泰：因為之前已經說明是「不得作為讓與」，這已經明確保障了，所以後面是贅詞，不需要增加。

主席：那個不需要加，沒有影響。

現在處理第七十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宣讀修正動議。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七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由主管機關依法提起訴訟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以及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

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惠存款本金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若法令有賦予支給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由支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溢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定期給付者，定有「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規定，為符合法制，爰將上述規定提昇至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且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於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法以行政處分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五、第四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六、鑑於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七、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二)原退休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三)原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條第三項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我們認為依法追繳是保障國庫，這個沒有問題。簡委員東明等所提修正動議提到「由主管機關依法提起訴訟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等文字是多餘的，因為我們追繳不成時，本來就應該依行政執行法去執行，所以這個不需要修改，依照考試院的版本就可以執行了。

主席：請問「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這部分是用「遺族」還是「遺屬」？

呂司長明泰：這裡是遺族。

主席：好，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第七十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一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宣讀修正動議。

1、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u>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u>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楊鎮浚 蔣乃辛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u>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u>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 試 院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u>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u>	一、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換言之，本條退休人員或遺族，於其失蹤，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遺屬年金及優存利息。如非遭遇特別災難，此種暫停一切退撫給與期間可能長達三或七年，對於依賴退撫給與照顧之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家屬，恐將陷於生活困境。是以，應設有例外規定。

		二、查銓敘部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三字第二零四七零三二號函釋規定略以，退休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得由其配偶代為請領至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再辦理請領撫慰金。次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發放機關例外不暫停發放退撫給與。是以，退休人員或遺族於其失蹤期間，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爰參照前揭要點相關規定，建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柯志恩

4、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先行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同時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本法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一、本條規範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之(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簡東明

5、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	一、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

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u>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u>	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換言之，本條退休人員或遺族，於其失蹤，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遺屬年金及優存利息。如非遭遇特別災難，此種暫停一切退撫給與期間可能長達三或七年，對於依賴退撫給與照顧之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家屬，恐將陷於生活困境。是以，應設有例外規定。 二、查銓敘部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三字第二零四七零三二號函釋規定略以，退休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得由其配偶代為請領至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再辦理請領撫慰金。次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發放機關例外不暫停發放退撫給與。是以，退休人員或遺族於其失蹤期間，為保障其家屬之生活不致陷於困境，爰參照前揭要點相關規定，增訂本條但書規定。

提案人：楊鎮浯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上述修正動議條文，除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是把原來考試院版本倒數第三行「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關」修正為「同時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關」外，其餘各案均是加上但書「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此處直接請問教銓敘部的意見。

呂司長明泰：此條文最後的但書原本現行條文就有，這一次的修正案之所以把但書刪掉，係因在條文審查過程中，本部跟法務部曾針對此條文討論過，我們考量到一樣都是失蹤，為什麼辦理失

蹤登記的就可以，其他暫時找不到就不可以？如此規定恐怕有違平等原則，因此才將但書刪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各位仔細看一下條文，考試院版第四行規定的是「暫停發給」，意思就是暫時停止，將來如果當事人再出現時是可以補發的，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不大。一方面為兼顧法秩序，一方面兼顧實務上在執行時，避免違反平等原則而作文字修正，因此我們仍然建議將但書刪除。

主席：對於吳志揚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將「並通知」修正為「同時通知」，請問銓敘部的意見如何？

呂司長明泰：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

吳委員志揚：只是感覺上「同時」比較快一點，「並」好像是……

主席：你的意思是時間上比較不會被拖延嗎？

吳委員志揚：這只是感覺而已，感覺上是這樣。但立法技術上……

主席：所以這個修正案沒有關係，是不是？

吳委員志揚：立法技術上，我覺得都可以啦！

請問當失蹤的人找到以後，你們所謂的「補發」是指他失蹤這一段時間也算，是不是？不僅是開始繼續發，會回頭算，是嗎？OK。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今天法務部有代表到場嗎？我想聽一下法務部的意見。因為這個條文是原來有，現在要把它取消，我覺得還是會涉及到相關人的權益問題。為什麼那麼多委員的修正動議都是「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因為此事涉及權益的保障問題。當時之所以這樣設計，是因為台灣的確有一定的失蹤人口，失蹤人口經由正式登記，警方就要列案幫忙協尋，但是就我的了解，每個失蹤人口協尋期間的長短不一，不是大家想像的可能離家出走一個禮拜就回來了，有些狀況不太一樣。

所以我覺得法務部有必要交代說明，類似這種狀況，我覺得個案的情況很不一致，如果貿然直接刪除，有一些可能失蹤長達好幾年而無下落，如果他又是維持家中生計的主要收入來源，那他們家的生計怎麼辦？關於這部分，法務部可否說明一下？只是因為法益不清楚就取消，這個理由我不太能接受。應該是說如何避免不公平的情況，但實質上這一類的情況又能得到保障，應該要這樣去思考才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宋法制主任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之前銓敘部所講的那個會議，我沒有印象曾經參與那個會議，不過純就法條文意的規範來看，基本上如果依照修正動議增列但書，在解釋上它是屬於本文的例外規定，換言之，依法辦理失蹤登記的繼承人就不適用本文所規定的暫停發放退休金之規範。因為此處有做一個條件的限制，就必須是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的人，而未辦理失蹤登記的繼承人就必須適用本文的規定，站在平等原則的考量，或許像剛才銓敘部的代表所講的，在同樣屬於失蹤的情況下，有辦失蹤登記跟沒有辦失蹤登記會有差別處理，或許這可能是之前當初法務部提出意見主要考量的點。

王委員育敏：我提問的癥結點在於，今天是基於平等的原則取消了但書的規定，但是這個但書原本的旨意是要保障有一種狀態，是這個人在失蹤的狀態，而且它用比較嚴謹的定義，就是是否失蹤不是繼承人口頭說了算，他正式去報警、登記當事人在失蹤的狀態。我覺得你們的解釋無法說服我的是，原本這個法益你要先弄清楚，它是要保障有一類型是失蹤的狀態，為了避免繼承人就說當事人失蹤而繼續領，必須要有正式向警方登記的程序，所以這一類的可以繼續發給他，但是你們現在把它倒過來，說不可以只有這一類給，說這樣對同樣失蹤而沒有登記的不公平，如果他失蹤為什麼不去報警？因為對於一個家庭來講，主要的家計維持者失蹤是一件重大的事情耶！所以我們當然是要嚴謹地要求他必須去報案、登記協尋，應該透過這樣的制度，然後再發給他。我覺得原來的規定是很合理的，結果你們現在竟然是說因為有人登記、有人沒有登記，為求公平，乾脆通通取消好了，我覺得這個取消的理由太牽強了吧！而且有點奇怪啊！我們本來就是說另外再去考量到有一類型是這一個，所以我們採取比較嚴謹的規範，必須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可以在當事人失蹤這段期間持續發放。我覺得銓敘部跟法務部的說法有點奇怪。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原本條文規範的設計是因為行方不明，行方不明接下來會跟後面死亡宣告的制度相連結，所以本文會做這樣的規定，相信大家都了解。我想先請教考試院以及法務部，你們本來的「失蹤登記」指的是什麼機關所做的登記？這是規範在什麼法裡面所辦的「失蹤登記」？是不是請考試院或是法務部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呂司長明泰：失蹤登記在很早以前是用行政解釋的方式，針對一個請示案行政院解釋，後來才納入本法。那當時納入本法，所謂的失蹤登記就是到警察機關去辦個手續，登記這個人失蹤，有這麼一張紙就決定給他了，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那也不叫失蹤登記啊！

呂司長明泰：原來有。

王委員育敏：我處理過失蹤人口，我補充一下，警方有一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今天如果有一個人失蹤，標準作業程序就是你向警方報案登記協尋，警方就會啟動協尋的作業，這必須有一個正式的過程。剛剛司長說你們原本就有這一類，今天沒有警政署的代表，法務部趕快去問，事實上警方有一個很明確的「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他必須依法去登記協尋，這個法務部可以再解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務部說明一下，很多法律都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就告訴我一個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教一下銓敘部，遇到這種失蹤的情況，你現在是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是遺屬年金，如果他有做失蹤登記的話，你們目前是發放給他退休金還是撫卹金？還是遺屬年金？

呂司長明泰：如果是活著的退休人員，領的就是退休金。如果是撫慰金的話，就是退休人員已經死了，他的配偶在領撫慰金。如果這個領撫慰金的人失蹤了，那就停撫慰金，所以要看他的身分是什麼，該給什麼就給什麼。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你今天所給的是那一個人的，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剛才王育敏委員是說今天家裡有一個人失蹤，他可能是主要的經濟來源者，那這時候要給的可能不是他的退休金，而是撫卹金或是遺屬年金的性質。我不太清楚你們在發給遺屬年金或是撫卹金的時候有沒有包括失蹤的情況，這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去討論？因為從我去報失蹤到宣告死亡登記至少要 7 年，在這 7 年中，對於他的家屬如何去保障？我們一直在講撫卹或是遺屬年金，其實也是對他家屬的一些保障嘛！我不曉得現在這個版本對於失蹤這一塊到底有沒有處理，今天那個人失蹤了，因為失蹤的人你不需要給他錢，所以其實是對他的家屬要如何去安頓，這時候應該是給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是不是請銓敘部回答一下？

主席：銓敘部回答之後，請法制局或是法務部回答剛才黃國昌委員問的那個問題，向大家說明法定失蹤登記指的是什麼。請銓敘部答復。

呂司長明泰：我剛剛和我們同仁釐清了事實，這個原來是靠一個函釋，這個函釋對於辦理失蹤登記的，其實只發給他的配偶，而不是給其他人，只有配偶可以領。那麼本來法上也沒有，所以這一次在修法的時候，一開始我們同仁就把那個部分加進來，可是在討論過程中法務部有提出疑慮，我們考慮之後就把那個但書拿掉，所以我剛才說原來是沒有這個但書的，只是這一次在擬的時候把它加進去，後來大家覺得不妥就把它拿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失蹤登記在我們的那個函釋裡面，老實講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在當時就是向警察機關辦個登記說這個人失蹤就給了，大概是這樣，它其實沒有什麼法令依據，就是早期的函釋。各位都瞭解早期在法制還沒有很清楚、很釐清的情況下，隨便做個函釋就出來了，當然我們從現在的法制思維來看，這樣的規範顯然是不公平的，我只要隨便登記一下就可以，沒有登記就不行，所以法務部的說法我們也認同，在考試院審酌的過程中也覺得這樣的思維是對的，因此就不加。以上整個脈絡和過程讓委員瞭解一下，我們還是認為不應該有那個登記的手續就可以特別享有其他的東西，謝謝。

主席：法務部能不能說明？

宋主任檢察官文宏：我們剛才有查詢現行的法規，針對失蹤登記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基本上就我們的瞭解，如果有失蹤人口的話，一般是向警察機關去通報協尋，協尋之後會有一些後續的作業流程，因為失蹤人口的管理並不屬於法務部的業務掌管，這個部分如果要瞭解，可能要問內政部。

王委員育敏：要找內政部去問。

主席：請問法制局有沒有要補充？

劉研究員兼組長厚連：法制局做補充說明，我們剛才上網搜尋了一下，有關失蹤人口的查尋登記作業，現在內政部有一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依據這個作業要點，由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以後，會把資料傳送到戶政單位，在戶籍資料裡面做登記，它的程序是這樣子，以上報告，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官怎麼知道？怎麼認定 7 年？

王委員育敏：對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分兩個層次，先回答鄭委員的問題，鄭委員說法官如何認定行蹤不明已經達到一定的年數，之所以要求司法機關去做認定，理由就在這裡。第二個，我們現在把「失蹤登記」這 4 個字放到這部法律裡面，那下一個你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失蹤登記這個制度到底規範在哪裡，剛才法制局說那個可能是一個行政規則層次的東西，並不是一個法定失蹤登記的機關。我再退一百萬步講，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情，下面馬上要去處理一個問題，當一個人你真的要認為他失蹤的時候，這個時候他所有以住所為中心的財產關係，接下來就是要由失蹤管理人來作為管理中心，也因為是這個樣子，你如果要做這樣的法條設計，可以去請領這筆錢的主體一定會是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人，我不是反對這個條文的意旨，而是我看到這個條文覺得很困惑，實際上到底要怎麼運作？你一方面界定他是失蹤，那失蹤以後去請領這個錢的權利主體到底是誰？好，那我們把他界定成是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人的話，你如果要做這樣的設計，恐怕不是用這樣的但書就可以呈現，可能要另外再加一個項次才可以處理。

王委員育敏：剛才法制局的說明是比較清晰的，我覺得法務部要做一下功課，如果警政署有派代表來就會講得非常清楚，警政署針對失蹤人口有一個戶口組，請大家用功一點，警政署有一個戶口組專門在處理有關於……

主席：王委員，您講的與黃委員講的是兩回事。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在和他對話，我要講的事情是……

主席：一樣，法制局提的那個作業要點並沒有回答黃委員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先表達我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這不是另外一個議題，這就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議題啊！黃委員的質疑是說……

王委員育敏：對，第一個，你說這件事情有沒有制度、有沒有法源，我告訴各位，警政署有一個戶口組在處理失蹤人口的問題，而警政署也設有一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來執行，所以這件事情不是沒有章法的事情。

主席：如果用「失蹤登記」這 4 個字，黃委員是質疑失蹤登記在法律上面沒有任何地位。

王委員育敏：好，我向各位報告，如果大家質疑失蹤登記這件事情看起來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就按照警政署的作業要點來，警政署有一個專責單位叫做戶口組，戶口組專門在做失蹤人口查詢，剛才法制局報告得很清楚，它也訂了一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這件事情不是憑空而來，已經有一組人，有一個要點，報案的登記程序和執执行程序是非常完整的，而且已經執行幾十年了，可以請警政署派代表來向大家說明，如果銓敘部說好像沒有失蹤登記這件事情，或者是沒有法源，這是一個錯誤，現行的狀況已經有法源，而且在執行，這是一個很明確的事項，不是一個任意性的事項，這是第一點我要講的。

第二點，請從家裡面有失蹤人口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人失蹤了，針對他所有相關的權益，今天這些委員提出來的是希望他可以不在上述的規範中，不在此限，因為他是一個很明確的失蹤狀態，而且也經過報案的程序，是警政署已經列案的，像這種案子我們是不是就把它排除，繼續發放？至於黃委員剛才提到那個順序是什麼，我記得前面有一個法條，它有那個順序，他人不在的時候有那個順序。

主席：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第七十一條牽涉到遺族和當事人的權益，「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它有兩個條件，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的時候就應停耶！我覺得這兩個條件要有一定的程序，不然的話，會嚴重影響當事人和他遺族的權益。

呂司長明泰：沒有影響啦！

曾委員銘宗：你暫停還不影響？

呂司長明泰：這個錢會補發。

王委員育敏：他人不在，可是對這個家庭的影響你有考慮過嗎？這可能是兩年、三年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法的本質，今天那個退休金是給誰？當然是給退休的人，它的主體就是那一個人領的，現在那一個人失蹤了，這個錢到底要給誰？在民法和家事事件法都有說這個人失蹤了你要去做失蹤登記，然後去選任財產管理人，所以我們在這裡就要去思考，當這個人不見了，那個錢是不是仍然要給他？還是要給到這個財產裡面？當然財產管理人第一個是配偶沒有錯，可是這裡有一定的法定程序要走。

再來，剛才提到那個人突然失蹤了，他家裡的家屬是不是應該要照顧？這個就像死亡會有撫卹的情況一樣，在這個部分要思索的是，我們說死亡會進入撫卹，那失蹤要不要進入撫卹？我認為應該要回到前面撫卹的地方，只有講死亡有撫卹，可是失蹤要不要撫卹？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討論，譬如說那個本人失蹤了，他的錢就停止，但是他的家屬可能應該進入撫卹的階段，所以這個錢應該是撫卹。或者是他今天失蹤到死亡宣告了，那當然是算死亡，就會進入到遺屬年金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層次要分明，不能夠因為失蹤了，所以錢就發了，錢被誰領走也不知道，不管怎麼樣，我覺得不能夠這樣混，謝謝。

主席：退休之後死亡才有遺屬年金，在職死亡是撫卹，這是兩個不同的制度。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吳委員志揚：報告主席，是我先的。

主席：不好意思！

吳委員志揚：我非常贊成剛才尤美女委員的意見，因為我覺得這個本文和但書之間的關係有點奇怪，在本文不管是月退或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的遺族，講的都是他本人的失蹤和他本人失蹤以後的暫停以及他出現以後再補拿的問題。那但書現在有一點變成是辦理失蹤登記以後他的繼承人要做什麼，這時候就會有剛才尤美女委員講的問題，他到底是在領那個人月退的錢，還是開始算他的撫卹？還是怎麼樣？所以這個時候是有一點問題，不過我也要問考試院，雖然黃委員說失

蹤登記在法律上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法源，但是我倒過來講，你們說「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那你的「行蹤不明」又要用什麼事情來定義？當然無法聯繫可能是一種，可是你怎麼知道他行蹤不明？我是把它倒過來，大家腦力激盪一下。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把錢直接撥到那個人的帳戶，那你聯絡不上，其實平常你也沒有在聯絡他。

吳委員志揚：對啊！你怎麼會知道他行蹤不明？

主席：你就是把錢撥到他帳戶裡面，平常沒有在聯絡他嘛！其實剛才吳志揚委員和尤美女委員說的就是那個關鍵，即便他失蹤了，憑什麼這個錢可以給別人？問題在這個地方。如果今天他死亡了當然就另當別論，不管你有沒有失蹤的這個法定程序，你只是暫時找不到人，對不對？既然這個錢是給他的月退休金，你只是沒有辦法給，因為現在找不到人，那就幫他保存在這裡，如果他死亡了，他的遺屬就領遺屬年金，那是另外一筆錢，那現在這個錢怎麼會照給呢？如果照給，後來發現他早就死了，那這個錢怎麼辦？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不要叫「失蹤登記」是可以考慮、可以討論的，但是這個現況一直存在，才會有 7 年之後由法院宣告，那法院宣告當然是按照警政機關的資料，我們沒有把它列為法律那是另外一個法制的問題，戶政機關的相關法律沒有把它列入是另外一個問題，畢竟這個現況是存在的，有的法律只有寫「失蹤人口」，所以那個文字要怎麼去斟酌，我們可以再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必須考慮到一般的狀況，這個退休金基本上不是個人使用，雖然是一身專屬權沒有錯，但是他會照顧他的家庭，所以是不是要等到 7 年以後，我們就要考慮到這個家庭的經濟狀況。既然這個是現況存在的部分，而且已經在進行中，一直都是這樣處理，所以我是建議，因為這個問題不是不能解決，最後一句話，我建議就讓每一個退休人員在退休時勾選，一旦他有失蹤等狀況，是否就同意照程序處理。畢竟那是他一生所得，他可以決定要不要給配偶。我認為在公務人員退休時就可以辦這件事。

主席：大家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這件事，坦白講，我覺得大家都杞人憂天，我們回頭看這個制度，警察局接獲某人失蹤的報案，會不會通知銓敘部停止發放月退俸？不會啊！根本不會，所以，你們想像的情況根本不會發生，這種想像統統都是為了加上但書引發的。只要照銓敘部草擬的考試院版條文，根本就不會有這些爭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通常會發生問題，是因為退休俸不斷匯入失蹤人的帳戶，而錢被誰拿走？一旦出問題，自己人開始爭執，才會主張退休人早已失蹤，而這筆錢是屬於失蹤人的，怎麼可以由其他人領走？這些人可能是他的鄰居、可能是他的親朋好友，不管被他的誰拿走，都是這時候才會出問題。無論如何，退休金仍然是從退撫制度支出，那就不能在退休人失蹤之後，錢還是照發，不管是誰領走都無所謂，法律不能這樣規定。但我們剛才討論的是退休人失蹤對家屬的影響，所以必須再行檢討撫卹僅限於死亡是不是不對的，應該擴充到失蹤的情況，也許至少要做到失蹤宣告或登記等；或者先發撫卹金，如果後來確定不是發給本人，就要追回，或以其他

方式處理，我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程序，保障遺屬或家屬制度與給本人退休金不能混為一談。

主席：失蹤程序要怎麼定，以及失蹤人若是領月退公務員，領遺屬年金或領撫卹金之標準要怎麼定？假設失蹤人是領撫卹金的遺屬，那麼，對領撫卹金遺屬的處理，與領月退休金公務員失蹤時如何撫卹家人要怎麼處理，要擺在同一個標準嗎？看起來應該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其實應該可以請家屬領回。

主席：不，我是在回應尤委員美女的意見，這是另外一個制度。尤委員的意見不是沒有道理，但這是另外一個制度，就是在退休撫卹制度之內再立另外一個制度，而這個制度是在退休與撫卹發生某種狀況時適用的。這點可以討論，但在現有版本中確實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尤委員要不要再思考一下？

尤委員美女：只要納入剛才通過的條文就好啦！

主席：哪一條？尤委員，我要提醒，我們不只處理公務員本身，也包括領撫卹金的人與領遺屬年金者，也就是死亡退休公務員之遺屬。所以，這項制度對於包括撫卹在內等都要重新定義。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停發，畢竟退休人本人已經不在了。

主席：是，所以考試院本來的版本其實是最單純的。

吳委員志揚：對啊！保險。

主席：除了比較保險，也不會橫生枝節，其實還有很多現在想像不到的狀況。我知道各位的好意，但我也拜託各位，能不能照考試院版本通過？第七十一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銓敘部的說法是現行制度已經在做，而根據現行做法就是給配偶，只是用的是行政函釋。之所以有這麼多委員提出這件事，是因為它是現有制度，也就是現在有在做，但修法是打算取消，所以我們才會花那麼多時間討論。而召委剛才告訴大家，這件事實際上不會發生，銓敘部也說會查核，但我只問大家一種狀況，假使配偶因為丈夫下落不明，本來有這筆錢可以讓他們維持一定的生活，結果丈夫消失之後，這筆錢就完全不准發放，配偶也不能領取，導致生活困難，這種情況怎麼辦？依照現行做法，還可以發給配偶，一旦修法，未來類似這樣的案子，配偶就不可以領取了，而且要一直等、痴痴地等，直到警方有辦法把她的先生找回來，可能花 3 年，也可能是 5 年。我們是要把制度改變成這樣嗎？剛才銓敘部有一個說法，令我不能接受，銓敘部說，等到失蹤人回來以後，這筆錢也會發回，但你必須想像失蹤是一種持續的狀態，家人的日子還是一天、一天；一月、一月要過，儘管在協尋，但如何確保這樣的狀態是短暫的，例如 1 個月？如果只有 1 個月，當然可以撐，如果經過 2 年、3 年還是下落不明呢？家人也已經登記失蹤、讓警方協尋了，但就是找不到人、下落不明。要是按照這個版本通過，意思就是一直停發，也就是從此中止，甚至一直在中止狀態，不知持續到何年何月？大家有沒有想過，對於這個家庭成員相關權益的損失要怎麼處理？你們一直樂觀想像失蹤者一定會被發現，而且可能在短期內就會找到。事實上，失蹤的樣態非常複雜，不論最後怎麼決定，我都一定要提

出來，因為我過去就接觸過這樣的議題。

主席：我知道各位委員的擔憂，但坦白說，現行制度確實無法透過這裡的條文處理。由於這樣的狀況可能涉及的法律層面其實非常複雜，我可不可以請委員研擬附帶決議，再請銓敘部、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妥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對於失蹤情況要怎麼處理？

主席：所以法律必須修改，例如經過附帶決議要求檢討之後，條文可能還要再修改。

王委員育敏：那何必現在通過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不要再保留了，若不這樣處理，也無法處理這項條文。第七十一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銓敘部查一下，到底目前有多少這樣的狀況？就算只有 1 個人也很重要啊！

主席：是啊！第七十一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先前處理的第七十條除了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四條有關之外，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七條也有關，涉及清償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之規定，請看第 623 頁。而我們剛才宣告，第七十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六十七條是否不予採納？

黃委員國昌：按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沒有問題。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六十七條不予採納。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七十二條。宣讀修正動議。

1、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說 明
第七十二條 <u>（刪除）</u>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本條限制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恐有變相限制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居住自由，違反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疑慮，爰建議本條予以刪除。

提案人：楊鎮渥 吳志揚 王育敏 徐榛蔚 張麗善 孔文吉

費鴻泰 黃昭順 鄭天財 賴士葆 簡東明

2、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同時依相關規定，加計利息。	（公務人員或其族違法領得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追繳機制。） 一、本條規範支領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時，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上述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再者考試院依上述授權規定訂定之「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茲審酌上述規定涉及當事人重大權利義務事項，爰予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 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

	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浯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請提案委員與各位同仁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第七十二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休金等就要暫停發放，請教銓敘部，實務上針對認定「長期」的做法為何？你們要向哪些機關取得相關資料？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長期居住之定義規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年超過 183 天就叫做長期居住，來源是移民署之統計資料。國內現在也有一個全國退撫平台，全國有七、八個機關會定期把資料匯入該平台，讓所有人事同仁查對，如果查出某人已經住到大陸，從查到那天起算，如果該人沒有異動、沒有回台的時間超過 183 天，就叫做長期居住，目前是這樣定義的。

曾委員銘宗：183 天？

呂司長明泰：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還有哪位同仁有意見？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這項條文在現行公務人員服務法也有。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原來就有，不過是以法規命令規定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是提升位階？

呂司長明泰：對，直接提升到母法。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是大陸是匪區的概念，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現在兩岸政治就是如此嘛！

王委員育敏：不，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啊！所以現在不允許公務人員在退休以後到對岸住就是了？

呂司長明泰：對。

王委員育敏：這項政策沒有改變嗎？可以去美國住、去日本住，但不准到大陸住，現在還是基於這樣的觀念嗎？

呂司長明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有規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延伸的條文，來源是第二十六條，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不允許住在大陸地區？

呂司長明泰：對。

李委員俊俤：不是不允許。如果要超過 183 天，就改為一次性領取而已，就是這麼清楚。而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部分做此規定已經非常久了。

王委員育敏：對，但我的意思就是，兩岸關係經過互動與演進，雙邊已經可以通商、相互前往求學與居住。

主席：他可以改領一次退休俸，或者等回來之後再補領，只是暫時不發。

王委員育敏：暫時不發？

主席：暫時不發，沒有消失。

王委員育敏：對，但我強調的是，我們應該檢視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雖然這個做法確實從該條例延伸，但畢竟我們現在正在重新修法，有一些法律若是沿用，看起來會怪怪的，因為那是最早期、在兩邊不往來的狀態下制定的，就人民居住權的角度來看就很奇怪，例如去美國、日本等其他國家居住好像都沒有關係，但對於到大陸居住好像就做了特別的限制與規範。我只是提醒大家，我們正好在修法，是不是還要延伸過去的法律、一直往下走？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宣讀修正動議。

1、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楊鎮浚 蔣乃辛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

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3、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超過時效者，喪失請求權。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基於照護遺族之原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對於已在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者均予保障，爰於本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一、本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撫卹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法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得排除適用第一項請求權時效之例外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原退休法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

	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三)原撫卹法第十二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簡東明

4、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屬公法上權利，有關其請求權時效事項，本草案並無特別規定，本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條第一項既然就本法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為規定，為求簡潔明確，即應逕行規定其時效期間。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些修正動議將時間明訂為 10 年，但參照考試院提案說明，請求權人如果是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那效果不是一樣嗎？因為請求權人一定是人民，不會是行政機關嘛！那本條其實就不用修正了，好不好？

呂司長明泰：沒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因為沒有修正動議，因為各版本一樣，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為「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請問各位同仁有沒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宣讀修正動議。

1、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u>遺族</u>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u>經判刑確定</u>。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u>遺族</u>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u>而受刑之宣告</u>。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王育敏 蔣乃辛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u>經判刑確定</u>。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

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提案人：楊鎮浥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3、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犯中華民國刑法上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者而受刑之宣告。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犯中華民國刑法上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者而受刑之宣告。	（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應停止領受月退撫給與權利之事由。）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二條與原撫卹法第十條規定，以及銓敘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部退二字第一〇四四〇三〇一二五號函釋略以：銓敘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五五號書函所定遺族殺害退休公務人員致死而不得請領撫慰金者，應以「故意」犯罪者為限；從而，退休人員如係因配偶之過失致其死亡，得准其配偶申領撫慰金，爰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包括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重罪，經判刑確定、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公務人員之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定事由。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三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四、考量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無論其是否有本項所定消極資格，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適用本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仍得申請發還於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者，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刑法上之重罪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原撫卹法第十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死亡、拋棄或喪失中華民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年撫卹金領受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簡東明

4、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u>遺族</u>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	一、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義解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兩者如有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者，皆應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惟依該條立法理由解釋，應僅限於「遺族」故意殺害退休公務人員情況，始不得請領撫慰金。次按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死亡，其遺族取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之權利，是以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死亡者，應剝奪其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以避免犯罪之發生。但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故意致其他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死亡者，並不因此而獲取退撫給與之權利，其殺人行為之惡性與其殺害非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之惡性並無不同，已有相應之刑責加以處罰，似毋庸另行剝奪其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是以，為避免解釋上之疑義，該款規定之適用，應以「遺族」故意殺害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者為限。 二、另如將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綜合觀察，解釋上遺族犯內亂罪、外患罪，須經判刑確定，始喪失申請退撫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

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整，應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 三、再者，本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範，亦有所不妥，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

提案人：楊鎮浥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曾委員銘宗及吳委員志揚依序發言。

王委員榮璋：本席針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提出修正動議，查考相關立法說明，立法目的在於降低遺族故意殺害現職或退休公務人員以申請退撫給與之道德風險，但目前考試院版本內容之文義解釋不夠完整，容易造成誤解，只要是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者，都會喪失領受退撫給與之權利。本席建議第四款修正為「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本人於死而受刑之宣告。」，如此才符合原來立法原意。

曾委員銘宗：其實本席與王委員的意見類似，第四款中「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到底是殺誰？用字上很奇怪。本席贊成考試院之立法用意，但文字必須做適當的修正。謝謝。

主席：我請問一下，王委員加上「本人」兩個字，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我不太瞭解！

吳委員志揚：這一條本來很簡單，但因為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有兩種主體，一個是公務員，另一個是遺族，所以如果第四款沒有講清楚會令人搞混。其實這一條之立法意旨應該與繼承人故意傷害被繼承人以致於喪失繼承權是同樣的法理。所以本席也贊成第四款前面的主體應該是講遺族，但他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這倒不是本人的問題，而是這名公務人員就是他的……

主席：他成為遺族的原因。

吳委員志揚：對，這個文字要怎麼寫？是某人遺族去殺另一名公務員，還是遺族本身就有相對的關係？所以在文字的推敲上還要再仔細一點。而「於死」，是否要受刑之宣告，還是需要判刑確定？請考試院注意一下。因為第二款有規定要判刑確定，所以第四款是不是也要判刑確定？

主席：黃委員，時代力量的版本將第四款拿掉，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當初沒有加是因為他們的條文寫得太奇怪了，如果真的要加上去的話，其實剛剛各位委員所發表意見的核心內容，我們大概都支持，只不過在文字上面可能要做適當的調整。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文字，即「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到底死亡是他的構成要件？還是只要有故意就構成？所以我們……

主席：假如他受傷或者……

蔡委員易餘：對，如果我要讓他死，結果他沒有死，這樣有沒有構成這一條之要件？按照民法繼承

篇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在民法繼承篇有增列「或雖未致死」，意思是即使結果沒有造成死亡，只要有故意殺人就構成。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一條時，是不是要參考民法繼承篇？在體例上比較一致。而且前面確實會產生像剛剛曾委員和王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如果「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等文字之前面沒有增列「遺族」兩個字，也就是說公務人員不可能是這一條的犯罪人，因為他本身就是要領退休金的主體，所以前面應該增列「遺族」兩個字，也就是這一條要界定是遺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贊成比照民法，至於要不要增列「遺族」兩個字？因為第一項就有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如果要加，就每一款都要加，例如這裡規範的褫奪公權和犯內亂罪，一定是指公務人員，而不是指遺族。

主席：遺族褫奪公權就不能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領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死亡的……

呂司長明泰：……如果被當事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有問題了。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終身」，如果褫奪公權兩年大概不會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但如果褫奪公權終身，包括公務員就沒有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遺族不是公務員……

主席：對，如果遺族被褫奪公權終身就不能領撫卹金，意思是這樣嗎？

呂司長明泰：褫奪公權終身就不行領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有問題的，怎麼褫奪公權和遺族……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的錢是由公部門止付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因為這裡規定的褫奪公權基本上應該是規範公務人員，規範遺族褫奪公權，這個有問題！應該只有針對公務人員褫奪公權，不然每一款都要加列文字。

呂司長明泰：這幾十年來都是這樣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因為幾十年來都這樣，現在已經發現問題，如果這裡要加的話，後面要不要特別加「遺族」兩個字？

主席：在這一款特別加「遺族」兩個字，只有這一款特別指遺族，其他各款都是指公務人員或他們的遺族。我並不是贊成，只是在替他們解釋。譬如第三款規定「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如果遺族沒有中華民國國籍，遺族也不能領撫卹金，意思是這樣嗎？

呂司長明泰：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也是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處理第一項，可是第二項好像是在處理遺族失去的狀況，是在講遺族的部分。

主席：這個他有中華民國國籍，沒有排除雙重國籍。

呂司長明泰：我來解釋一下這項條文，本條第一項是在規範致死喪失請求權，也就是一開始就不能領的；第二項則在處理已經領一段時間，發生這件事後才喪失退撫給與之權利，所以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處理的重點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剛好幾位委員針對第一項第四款加上這些文字，是非常明確，其實當初我們本意也是如此，怕有些人為了要奪取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或者等他死亡之後來領遺屬年金，而故意致配偶於死，所以才有這個規範，針對各位委員提修正動議增列「遺族」兩個字，我們並不反對。至於王委員剛剛提到現職人員本人，我們這裡所指的現職人員當然是指他的先生或他的配偶，所以我認為沒有必要加上「本人」兩個字，因為現職人員就是當事人，目的就是要避免他的配偶為了要奪取遺屬年金而故意讓另外一個人死亡，主要是這個意思。以上說明是讓大家瞭解這項條文做這個規範的立法用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說明過，我支持第四款的規範意旨，但我一直在猶豫條文文字要怎麼寫，可能考試院要再多想一下其牽涉範圍。如果是遺族把公務人員殺掉了，當然讓他喪失請求給付之權利是合理的，但如果按照相同的立法意旨，在後面順位的遺族把在前面順位的遺族殺掉，此時要不要讓在後順位的遺族，因為其殺人行為而去取得本來不應該求取的權利，針對這點請考試院也一併考慮。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講過，褫奪公權有很多種樣態，不一定是公務人員，也不一定是立法委員或民意代表，包括農會選舉等等都有，所以褫奪公權應該只限於公務人員，因為遺族的撫卹跟遺族本人有沒有褫奪公權沒有關係，這樣擴張得太大了。

王委員榮璋：對不起！鄭委員，我們年金的保障主要是為了經濟生活的安全，如果他在監獄裡面服刑，事實上這個部分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所講的並不是指在監獄。

王委員榮璋：對，這是一個部分，另一個是，如果他入監服刑，公權被剝奪、喪失之後，就喪失申請退撫權利；至於褫奪公權部分，是不是也喪失申請退撫權利？因為這部分會很麻煩，要不然就是看他的罪責、看是犯什麼樣的罪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撫卹的……

主席：我認同鄭委員的意見是應該被考慮，因為這還是回到撫卹的本質上面，所以我們在這上面加了很多條件，當然有一種狀況可能是致死或者被發現是不應該給，也就是說取得撫卹金的原因是因為你把那個人殺掉了，這種情況當然不應該給，但對於已經有遺族的身分來取得撫卹金，後來因為其他行為，這跟國家要照顧他家人的本意，其實他的家人的行為跟國家要照顧他的本意是沒有關係的。如果我們附加這麼多條件，感覺上會很複雜，為什麼這樣可以而那樣就不可以？如果褫奪公權終身不行，但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或者是被假釋了，到底他的罪行有多重大才不准領取撫卹金？

我剛剛舉了很多例子，可能大家就會跳起來，譬如最近爆發的狼師新聞，如果他有遺族身分

，一旦他的身分被公布，這個社會一定沸騰，為什麼他還可以領撫卹金？他是罪該萬死，可是在法律上，他可能沒有達到我們所定的條件。所以如果我們要將這些東西放進裡面來考慮，會發現有很多東西是不曉得如何解釋為什麼他不可以領？譬如剛剛鄭委員所提的，假如有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我指的不曉得是什麼，但是我們到底怎麼去處理撫卹的本質？部長是律師，請問您有什麼意見？法務部代表有什麼建議？如果你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也不必勉強，我看到你站起來時動作很慢，如果真的有困難就不要勉強。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將退休和撫卹放在同一項裡面，就會造成很混亂，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終身。」這是指公務人員還是他的遺族褫奪公權就會被剝奪領取撫卹金之權利，還是他的遺族已經……

主席：尤委員，如果照銓敘部的解釋，除了第四款是單指遺族外，其他各款都有包括公務人員和遺族。

尤委員美女：只有第四款單指遺族，其他各款都全部包括在裡面？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民進黨黨團版本有加上「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都有。

尤委員美女：好，OK。

蔡委員易餘：可以請教一下嗎？因為前面是說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如果我們把它套在第三款「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如果遺族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但公務人員本身有，這樣會不會喪失？

呂司長明泰：他就不可以領退休金。

蔡委員易餘：瞭解。

主席：本席建議第七十五條暫保留，下午再來處理。保留的部分，請銓敘部審酌規劃，第一，針對第一項第四款部分，剛才黃委員國昌和蔡委員易餘都有提醒和建議，是不是參採民法的相關條文？如果遺族企圖謀害另一名遺族的狀況，你們在條文上要怎麼處理？第二，剛才鄭委員天財所在意的部分，到底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不能領取撫卹金？你們可能要商量一下，對撫卹政策重新去做釐清。第七十五條暫保留，下午再來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十七條。宣讀修正動議。

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提案人：蔡易餘 鍾孔炤 李俊俤 吳志揚 王榮璋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確定的是，這樣修正之後，是不是只能往上調，不能往下調？假設是往下調，是真的會變更整個退休條件，還有前面我們討論過的很多條文。因為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和退撫基金投資績效都有可能為負數，財政狀況不會越來越好，只會越來越差。我想確定，假設加上文字，可以往上調，那我贊成。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如果確實如曾委員所言，我們最不願意看見的事情真的發生了，這些經濟數據統統為負數時，我們的退休人員或退休公務人員也沒有辦法一枝獨秀，大家就共赴國難。當所有的狀況都支撐不下去時，難道只包贏不包輸？它的調整一定會與時俱進，如果我們規定統統只能夠往上調，當其他的人都沒有辦法支撐時，其實曾委員比我更清楚，如果這些狀況都發生時，國家的財政絕對沒有辦法支撐下去。從指標綜合的部分來看，當它有增或有減時，就不容易會要調整，還有我們有規定每年都要調整，如果每年調整，今年增、明年減、後年減、大後年增等等，這樣變化就會很大……

主席：我打個岔！報告委員會，第六十七條處理完後休息。

請鄭委員天財、曾委員銘宗及徐委員永明依序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現在考量的條件是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這是國家負責運作的，退休人員也沒有辦法因應、影響；至於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也都是由國家運作，所以我認為現階段還是不要列出來。

曾委員銘宗：剛剛王榮璋委員講得有道理，但是這是法定程序，王委員說到時候假設真的喊卡，大家共體時艱，我相信大家也會贊成，但是那要法定的條件、法定的程序，不能說就依照第六十七條來調，或者是依照施行細則來調。我認為這會天下大亂！我可以支持你的理念，但是法定程序不可以這樣做。謝謝。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樣的話……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認為這一條的規範太空泛，譬如定了 4 個指標，而這 4 個指標跟條文之間的關係為何？其次，到底什麼時候弄？剛剛幾位委員詢問會不會突然調？我跟你講，我比較擔心的是它根本不去動，因為每次調就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講，如果我們真的想讓它有一個動態平衡，我們應該要比較清楚的規範，訂定在法律裡面，而不是用一個施行細則，因為這裡面牽扯到的因素太多，譬如時代力量版本認為 3 年檢討一次，那就是法定 3 年，但是這一條看起來好像什麼時候調都有可能，所以我會覺得我們沒有辦法支持，因為太空泛了，而且這樣授權的結果，其實不是行政部門會去做，他們根本就不會去動，可是在這裡面引起更多的爭議，大家還在擔心是往上，還是往下，或者擔心是多久。所以我們無法支持。

主席：實際的狀況，大家都知道比較有可能是像徐永明委員講的狀況，因為每次調爭議都很大，每次調都會得罪人。所以其實要往下幾乎不太可能。我了解各位的擔憂，徐委員，我們處理你們版本中的動態平衡機制時，黃國昌委員是說會另外提一個附帶決議，銓敘部也答應評估檢討。

所以我可不可以再一次徵求各位的意見？因為王榮璋委員在先前就講過了，這個部分其實要做一段時間才能找出值得參考的變數，在這樣的狀況下，可不可以同意由幾位委員所共同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先這樣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叫先這樣做？

主席：先讓他們去試，先讓他們去跑跑看嘛！

王委員榮璋：他們如果要變動裡面的條件，調整還是要立法院通過，我們到時候可以不同意，但是他們如果不提，那就是他們的問題，如果他們提出來了，我們可以不同意。

王委員育敏：就是他們要變動就要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他們的施行細則也還是要送立法院。

好，第六十七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王委員育敏：保留，沒有嗎？

主席：不要，不要保留啦！

王委員育敏：他們時代力量……

主席：下午從第七十五條開始，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一份銓敘部整理的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的修正條文，提供給大家，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處理第七十六條。宣讀修正動議。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說 明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上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者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特定職務者，得不受再任每月所領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應停止支（兼）領月退休金之規範。）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應停止領受月退撫給與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應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定事由。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上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者而受刑之宣告。 (二)原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第七十六條是退休人員已經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有這樣的情形就停止領受。請問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修正動議在考試院版本多加了一款，就是第四款：「犯中華民國刑法上最重本行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而受刑之宣告。」，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銓敘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考試院的立場認為這條條文在以往行之有年，在過去實務的運作過程中，不會發生問題。有關修正動議所增加的第四款，當我們剛剛談第七十五條時，好像也加了這一款，事實上沒有必要，因為碰到這些狀況，以現行的條文來處理已經相當足夠，如果還把有期徒刑以上又納進來，會太嚴格了點，我們覺得不要再增加，現行的制度運作已經沒有困難了，這樣運作就好了。

主席：先請教黃國昌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在考試院版本是放在第七十七條處理再任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就到第七十七條再處理。

主席：好，謝謝。第七十六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請回頭來看剛剛發給各位的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三、自殺死亡，但因犯罪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於免職處分尚未發布前自殺死亡者，不予撫卹。」，如果這樣修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現在修改成七年以下，如果他自殺死亡照常撫卹，我要提醒的是，像性侵案件刑期是三至十年，如果他被判五年，要給嗎？如果被發現，他就自殺了，照樣領撫卹嗎？這樣合理嗎？

呂司長明泰：如果這樣，可能要將很多情況逐一舉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覺得首先是七年以上的標準訂得太嚴格了，有很多罪無法被涵蓋，其次是現在法條這樣規定指的是，他在判刑確定以後、免職處分以前自殺，意指審判期間當中就統統沒有關係，理由何在？

呂司長明泰：無罪推論！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個你無法以無罪推定就處理掉。

主席：第五十二條繼續保留，我們再推敲一下。

有關第七十五條，對於鄭委員所在意的部分，好像沒有處理，在語意上，第一項第四款——公務員或其遺族如果致現職公務人員或具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受刑之宣告。這裡被害者與加害者是什麼關係？從文字上好像看不出來，假設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所要殺害的對象，可能是另一個與他不相干的退休人員。譬如兩個人打架，其中一個鄰居被打死了，一個退休人員打死另一個退休人員，如果他受刑之宣告，就沒有申請退撫的權利了，照這條條文看來是這樣。如此一來，並未解決我們早上所談的那個問題，包括黃委員提醒的是，他不一定把人殺死，如果他要謀財害命，卻未遂、沒有成功，但是他被抓到並宣判，這部分能不能解決問題？

王委員榮璋：還有另外一個情況，假使同樣的情況，公務人員打死一位公立學校教師，那就還可以繼續領。我剛剛講的是公務人員打死另外一個公務人員……

主席：因為本來這一款是想要告訴大家，你要殺人，是為了他的錢，這樣不會成功，可是如果這樣訂定，可能就與謀財不相干，而是酒後打架或其他爭執，只要對方的身分剛好符合條件。假設他同樣跟鄰居打架，如果鄰居是一個計程車司機，那就沒關係，假如他是一個退休公務員，那就不行。

王委員榮璋：假如是一個公立學校教師也沒關係，勞工也沒關係，就是不能打死公務員。

主席：好，繼續保留。

王委員育敏：請問銓敘部的概念是不是來自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談的是喪失繼承權，內容提到：「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你們當時立法的旨意是不是引用民法繼承的概念而來，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第四款是因為上午黃委員提到一個問題，比方第一順位是子女、第二順位是父母，本來當事人如果死亡可以領取撫慰金之類的人是子女，可是父母親為了不讓子女領，就把子女幹掉了，自己去領這筆錢，我們是考慮這個問題，所以才會改成這樣。「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就是殺那個人，讓自己變成可以領，就是第二順位的人把第一順位的人幹掉，自己繼承領那筆錢，只是這個意思而已。

柯委員志恩：這個機率比較低，如果遺屬或配偶故意致死，因為活著領的錢應該比較多，誠如我剛剛提到，難道真的要殺人之前還會問他是不是公務員？是公務員才做這件事，否則資格會被取消，這在邏輯上的確有點說不通，即使人數非常少。納入規定的話，發生機率又這麼小，需要放到這裡嗎？我覺得大家可以再討論放在這裡合適與否，我覺得不太合適，因為機率不太大。

主席：先保留好了。

處理第七十七條。宣讀修正動議。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考試院版第 77 條第一項一、二、三款有關再任職務之停發，均應修正以衡平人民繳費與基金存量。

『超過其最後公務人員月所得二分之一者，就其當年度應核發之金額減發六成五』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柯志恩

柯委員志恩：之前我們與尤美女委員進行過協商，雖然沒有結果，當時我就特別提出有關公務員退休法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這是在解決退休之後再到其他地方做事的問題，例如私校，我之所以特別提出的原因在於，如果他想再去工作又有能力，在公私部門人才、人力流動及避免雙薪問題時，如果能兼顧兩者取其一，我覺得可以考慮這部分。不然就是暫停二分之一或六成五，一般而言，有三成五是自繳，他到別的地方工作就全部被取消，可是那三成五本來就是自繳，我認為暫停政府繳的六成五，應該可以接受。此外，我還特別建議增加文字：「各機關團體有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減停發放之義務」，這部分是否可請議事人員增列？必須合理規範公私部門人力的交流，不必太嚴苛，把他自繳的三成五給他，而非全部停領，如果他在任時真的實力不錯，我覺得拿回他自繳的層面是可接受的範圍。

主席：柯委員還有文字調整，是不是？

柯委員志恩：對，我建議在我的提案增加文字：「各機關團體有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減停發放之義務」。

主席：好，我們再看文字上怎麼處理。請黃國昌委員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首先，有關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的第七十七條條文本文的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包括優惠存款利息嗎？

呂司長明泰：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如果這樣設計，你們必須重新檢視，我先不批評考試院的立場，歷經這幾次的討論，我已經很清楚的表達我的態度，我不贊成考試院很多地方的設計。如果純粹站在考試院的立場，你要檢視自己訂的這部法律內在邏輯的一致性。所謂內在邏輯的一致性是指，如果超過所謂的最低保障金額，你們對於優惠存款利息的處理方式，並不是全部沒有！你們的制度設計得滿複雜的，不僅……

周部長弘憲：領月退的部分，最後全部沒有。

黃委員國昌：最低以上還會有的，只剩下純舊制，就只剩一次退的。

尤委員美女：上次討論雙薪肥貓時，當時是以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是以第四條所訂的最低保障，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修改？

柯委員志恩：雖然那是一致，可是當時在協商上最後沒有達到一致的結論，我並沒有簽字，所以這裡我們可以再討論。我覺得不必每部法律都這麼一致，當初我並沒有簽字。

主席：我建議我們思考它的合理性，也就是假設退休公務人員一個月領 4 萬元月退休金，如果他到符合這些條件的單位再任，若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就不能領那 4 萬元。譬如他再領 2 萬 5,000 元，就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他又為 2 萬 5,000 元放棄 4 萬元，顯然他就不會領到 2 萬 5,000 元，他

可能就會商量不然領 2 萬元好了，大概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如果再任，他就會去商議支領的薪水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有這種狀況。

主席：是，那就會出現一種狀況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行政……

主席：行政部門不可能提供一個低於法定基本工資的職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機關一個職務是多少錢就是多少錢。

主席：對啊！所以行政機關不會提供這種職務。

周部長弘憲：台北市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臨時人員。

柯委員志恩：他如果再去做第二份工作，讓他全部停領現在本來就應該領的月退俸，我覺得這有點太嚴苛，因為在大學裡面，我們也為了避免雙薪肥貓的問題。我這個立論點純粹是因為過去 35% 是他們自提的，所以在第二份工作當中，他還是繼續領他所繳納的 35%，我覺得基本上是合理的，譬如從公立學校轉到私校學校，通常他會選擇私立學校給他的錢。

主席：柯委員，其實在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也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對不對？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上次討論領雙薪肥貓條文時，當時提到他可以選擇，如果再任的錢高過於現在領的退職金、月退俸，其實他可以選擇比較高的，如果現在要領的錢比較高，月退俸就停下來，如果要領月退俸，再任的錢就不要高過法定的基本工資。

主席：我們後來有這樣的條文嗎？好像沒有，我們應該是法定基本工資吧？

尤委員美女：是法定基本工資還是有一個選擇啊！

主席：尤委員講的是兩種狀況，譬如我的月退休金是 4 萬元，如果再任的話，假設薪資是 3 萬 5,000 元，尤委員的說法是可以擇優，那就是 4 萬元，但是當時所通過的是只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退休金就不能領了，所以就不是擇優，如果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也超過他的月退休金，那這沒有話講，但是如果比他的月退休金低，他的月退休金還是停領，所以不太可能會出現這樣的狀況。而當時為何會這樣訂定，柯委員也很清楚，因為包括私立學校的年輕教師有很多反彈，社會對這樣的狀況也有很多議論，當時要處理的是在這個部分。

本來公務人員再任，除了再任到私校以外，其他都是照法定基本工資。所以當時處理兩個部分，一是公務人員再任到私校，一是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的問題，就是這兩個部分。所以我們都很清楚，這就是一個選擇，也就是如果我們今天開了一個門，我完全了解你的意思，有些人雖然退休了，但是他學有專長，可以再到學校教書，或是到學校服務或是到其他行政部門貢獻他的經驗，但是同樣的，這樣的狀況就擋住後面的人的路了，所以這就是選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什麼擋住的。

主席：這是活生生的擋住，不然私立學校那些年輕老師就不用反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我個人的經驗，我現在當立法委員，我要找退休的公務人員來當助理，

假設只能給予基本工資，他就不會有意願來。

尤委員美女：他來貢獻所長啊！當志工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能這樣講，而且他還不是公務人員，我們助理都不是公務人員。

劉委員權豪：那些助理本來就不受限制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照樣，只要是政府編列預算的都算，可是他也沒有什麼擋了誰的路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擋了另外一個年輕人的路……

王委員育敏：那個太狹隘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也是利用他的專長跟經驗……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們要回歸到本質。這些人有經驗或是他工作應該賦予他薪水，這些事情我們都不會有意見，但是我們要回到本質，我們為什麼要設這樣的規定？其實我們不是和他計較他再擔任另一個工作，應該給他多少薪水，本質是會不會因為他擔任另一個工作，而影響其他可能進入職場者特別是中生代年輕人的機會，這是我們應當思考的，至於他雖然退休了，但是他有工作，本來就應該給他錢，我們其實不是在計較這個錢，但是如果他錢領得多，有這樣的誘因，相較於年輕人，他又比較有經驗，容易進入這個職場，是不是因為我們開的門較大，反而可能影響到要進入職場的人的機會？其實我們應該思考到這一點，他有工作本來就該付他薪水，說實在的，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要回到原本點去思考，我認為這件事情應當要思考，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你說討論這個問題是為年輕人考量，這看起來是很大的目標，但是在這個大目標底下，是否妨礙到這些人第二次的工作權？這個帽子有沒有扣太大？它要不要有一定的範疇？這樣好像掃過去，好多他都沒辦法，譬如學校，公立的不要，私立的是不是要限縮？同樣是公務機關，要不要怎樣的限縮？就如同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舉的例子，有些人很專業，可以提供很好的法律見解，他願意回來，這有排擠到年輕人嗎？你把範圍撒得太廣，我覺得應該是要平衡，假使沒有平衡，對這些人來說，到底公平合理嗎？因為用一個大帽子匡住他們，說他們會妨礙年輕人，所以這也不准、那也不准。是不是應該限縮在某一些資源真的非常有限、位置非常有限的少數職務上？你們去做這樣的設計，某種程度上還算合理，但是通篇規定只要是政府編的預算之任何職務統統都是如此，我覺得是不是有點比例失當、範圍過大？

主席：王榮璋委員發言後，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們回到為什麼要有年金制度，基本上就是在保障一個人在沒有工作能力時還能保有一個有尊嚴的經濟安全生活，無論這個沒有工作能力是因為年紀大了或者因為發生失能等等的情況。但是今天的情況如果是他在符合資格跟條件時申請退休，之後再去做另外一份工作，以至於除了年金以外，還有薪資，領取年金的部分，這很難講得過去。如果是這樣，我們就要反過來回頭檢討我們所設定的年資或年齡等等條件，是不是符合實際的情況？當我們的平均餘命延長時，很多國家就會開始考慮延長退休年齡，並不是繳了多少年、多少月之後就可以請領年

金，而是以他們沒有工作能力時為條件，如果我們放寬條件，事實上會違背年金設計的目的與精神。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此也可以看出軍公教警消等公務人員和勞工的不同，勞工沒有這樣的問題，他們退休後無論是到私人公司、公家機關，或者當我們的助理，都沒有這個限制。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其次，我們針對不同法律要有不同的規範，現在立法院的人事單位對於立法委員找的助理，無論是退休之軍人或教職人員其薪資最高可以到 3 萬 2,160 元，立法院的人事單位是參考公務員月退制度；勞工則是以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計算，兩者薪資並不一致，所以是不是要制度性來考量其最低保障金額？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意指他占的職務所給的薪資是超過法定工資或最低額？還是指退休後領年金，又到處兼差，而最後兼差的總額超過最低的法定工資？我覺得應該不是後者，我們要防止的是，第一，因占領正式的職缺而讓年輕人無法新陳代謝或升遷；另一個是，占領職缺又領有高薪。請銓敘部針對這部分予以說明清楚。譬如他沒有占職缺而是去兼任 3 所學校的課程，酬勞都是幾千元，加起來有超過基本工資，這部分也包括在裡面嗎？

柯委員志恩：對！這就是我們……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樣不對，應該是他占了正式的職缺，該職缺的薪水是超過基本工資，我覺得這才要去防止。

柯委員志恩：對！我當初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考量到很多非常優秀的公立大學老師到私立大學兼課，如果是用最低工資，他們隨便兼二、三門課就超過最低基本工資了，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還是要給人家機會，所以我才提出二分之一或者超出六成的部分，如果他的薪水很高，他到其他私人機關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所以我覺得應該從學校的實際層面做考量。如果是用最低工資的話，兼二、三門課早就超過了。

尤委員美女：不管是在不同的學校兼課和在同一所學校兼好幾門課，他還是占了那個位置，本來兼任的這幾門課就應該由一位專職老師來教，結果因為被他占住了，所以變成其他年輕的老師……

柯委員志恩：你剛剛所講的是一個理想，但現實就是這樣子，的確我們很想延攬退休人員，在這個現實的狀況之下，他們的確會去兼課，而且只要兼二、三門課就超過最低工資。

主席：你所講的部分，我記得我們曾經討論過，我不知道條文有沒有具體處理，但我們當時的共識是只規範在任的專職人員，至於兼課，就不在規範範圍。

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針對這項機制，我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先談怎麼扣點，比方有一個人的月退休金和優惠存款利息加總是 5 萬元，這個人再去找一份工作，不管是做 part time 或 full time，如果他

所領的薪水是 2 萬 5,000 元，超過 2 萬 1,009 元時，原本領的 5 萬元就會被停掉，只能領 2 萬 5,000 元，他就會想辦法讓自己工作的薪水不要超過 2 萬 1,009 元，而選擇領 2 萬 1,000 元，再加上原來的 5 萬元，就變成一個月領 7 萬 1,000 元。他一定會做這種選擇，這是人性。所以他為了避免 5 萬元被停掉，一定會想辦法領 2 萬 1,000 元就好，不要超過 2 萬 1,009 元。這個人一下子變成可以領 5 萬元，又可以領 2 萬 1,000 元，加起來就有 7 萬 1,000 元，一般人絕對是這樣選擇。基本上這項條文就是用這樣的邏輯。剛剛尤委員說他會有選擇，也就是在這個中間做取捨。這是一點。

另外，假定他現在有一份工作，一個月可以領 10 萬元薪水，而月退部分是領 5 萬元，他會選擇領 10 萬元薪水，而放棄領 5 萬元。也就是說如果一個月薪水有 10 萬元，不要領 5 萬元，這 OK，沒問題。其實這也是一種選擇。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在談的專任或兼任職務，現行條文是指任何職務都算，而不是只限專任職務，所以才會讓兼職和專職兩者都被匡進來，我們在執行上就必須要做合理的限制。如果是到某學校兼課、兩個月後又去上課，或者去學校做專題演講等等，統統不納入限制範圍，他們還是可以領退休金及零星的錢，這沒有問題。但有一個限制是，假定他現在領退休金，然後到某學校任教，而這所學校替他排這個學期 4 個月固定禮拜三或禮拜五的課，這就叫做正式的兼職，這個人就會被限制，如果在甲學校上 2 節課，在乙學校上 2 節課，在丙學校又上 2 節課，都是在這學期固定的時間上課，變成是固定領的錢，這個人就要被限制住；如果他在這 3 所學校加起來所領的酬薪超過 2 萬 1,009 元，就會被限制不能領 5 萬元，是這個意思。目前我們是用 2 萬 1,009 元當底線，原則上我們在處理上對於非固定性的都不算，只有固定性的才會算。所以我們將固定性的範疇限得很窄了，其他像加班費等等我們統統都不算了。在執行上是這樣的。

柯委員志恩：我純粹認為用 2 萬 1,009 元當門檻實在是太低了。

劉委員權豪：怎麼看得出來何者為非固定或固定？

王委員育敏：怎麼認定……

呂司長明泰：那邊有舉例。

劉委員權豪：我是指法條上。

呂司長明泰：法條文沒有，我們會在施行細則訂定執行面，有些東西我們就把它排除掉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發言。

李委員俊俚：這部分我表達一下意見。原來的條文概念是要防止老師擔任有給職的專任，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避免占掉年輕人的空缺。比如我在嘉義市政府或銓敘部服務時，我都有兼任上課，但只要不是專任有給職的就 OK。兼任的部分，是後來才演變成要以 2 萬 1,009 元來算，概念上是這樣的情形。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我們有沒有必要增加這樣的限制？因為過去立法院一直在討論雙薪肥貓的問題，現在私立學校最嚴重的是，將公立學校退休的老師再聘過來；私立學校聘請公立學校退休的老師，就會造成退休老師占了職缺，讓年輕的學者回國後找不到工作的現象，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必須在這裡做一個衡量，我們到底要取什麼？這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

柯委員志恩：剛剛特別講到，固定的兼任也被匡架住，基本上，公立退休後有本事到私人機關服務，這不在我討論的範圍，事實上固定兼任的老師並不是你們想像中的那樣，固定的兼任不會影響新進人員的任職。

李委員俊侶：絕對會影響！

柯委員志恩：現在大學裡面有非常多的評鑑都還是會把這當做一個指標。我要為那些固定兼任的老師爭取，希望不要以 2 萬 1,009 元來計算，而是用他們薪資的一半來算，將門檻稍微提高。我只是強調不要太嚴苛，要兼顧兩方的人才流動，如果能夠達到這個目的的話，那是最好的。

王委員育敏：剛剛李俊侶委員有提到，原來設計的目的是怕去占專門的、有限的職缺，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大家可以接受。但剛剛銓敘部呂司長的解釋已經擴及到只要被認定是定期的、固定的兼任都算，而且是將 3 個工作薪酬加起來的總額不可以超過基本工資，這樣是不是太過於擴大解釋？違反原來我們只在意是不是會占掉年輕人升遷機會的職缺問題？我覺得太擴大去看待這件事情了。

主席：謝謝。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就固定的兼任而言，我們回到私立大學來看，在私立大學教中華民國憲法或民法，如果我們這樣限制，原本已經退休的人勢必不會再去任教，這所學校一定會選擇新的老師，落在年輕人的機會就大很多，其實這是我們這樣設計最主要的原因，就這麼簡單，這是選擇……

王委員育敏：那是指另外兼職。

劉委員權豪：沒有，我認為這是一種選擇，大學開課，這個資源是有限的。譬如大學開 10 門課，這是有限的，當然學校會有所選擇，當條件和狀況都相同時，學校會考量是否要找已經退休者來兼課，如果考量他們的限制比較多，就會將這個機會釋放出來給年輕人，這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並不是給這個人基本工資之後，就可以再創造一個職缺出來，因為職缺是有限的。這是選擇的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對啊！因為有些國立大學規定，就算兼課也是占半個缺。有些大學是這樣規範的，其實剛才銓敘部呂司長講得很清楚，他自己會自動做一些調整，所以我覺得我們做這樣的規範對於年輕世代會比較有幫助。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講的不是教師的部分，第四款規定「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請問銓敘部呂司長，民營化金控公司的孫公司算不算？這是第一點。另外，最後一項規定「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我覺得不要增列但書，做到 70 歲可以了，假設真的還要再延長，最多不要超過 75 歲。不要有「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的規定，做到八十幾歲，年紀太大；同樣的邏輯，應該要讓年輕的朋友有更多的機會，做到 70 歲應該夠了，所以本席建議將但書刪掉。謝謝。

主席：我向各位說明，這項條文，如果我們把它落實到現實的狀況來看，最有可能出現的狀況，無論是 2 萬 1,009 元或是最低生活保障，大概都不會超過現在領的月退休金。譬如最高限領 3 萬 2,160 元，他們大概就只會領到 3 萬 2,000 元，如果再加上月退金 5 萬元，等於月領 8 萬 2,000 元。如果是法定基本工資為限，就像剛才司長講的，他們大概領到 7 萬 1,000 元。如果照柯委員的設計領 35%，暫且不要講超過一半的情況，我覺得領月退休金的一半，可以再領 35%，被接受的可能性不高。假設只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就可以領 35% 原來的月退休金，這會出現一種狀況，如果我本來領 5 萬元，不要放棄那三分之二，而去領 2 萬 1,000 元的話，就可以領到 7 萬 1,000 元；如果超過 2 萬 1,000 元的法定基本工資，可以領 35%，你知道他們可以領到多少嗎？他必須在原任的機關或學校領到 5 萬 3,500 元，加上三分之一，才會領到 7 萬 1,000 元，你瞭解我的意思嗎？為什麼要那麼麻煩地去跟原來的單位領到 5 萬 3,500 元，再加上原來的三分之一，才可以偷偷地在邊緣以下領到那個金額？以私立學校來講，學校何必要花那個錢，所以學校寧可不要改，只要跟老師講好酬勞 2 萬 1,000 元就好了，他們還是領一樣的錢。這麼一改，學校要多付老師薪酬，對於老師而言，反而會降低去學校固定兼課的機會。你覺得會不會這樣？我覺得好像會出現這種狀況，也就是說，達到領取月退休金三分之一的條件，看起來好像比較好，可是那個條件，跟我去打擦邊球可以加領的程度，好像要多領很多，這個部分請算一下。

由於這項條文牽涉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以後聯席審查時還是會遇到同樣的狀況，因此我建議大家各自再去想一下，我知道教育部有派代表到現場，教育部代表回去後要回報我們討論的狀況，本條暫行保留，等到聯席會的時候再做決定，如果在這個地方做決定之後……

吳委員志揚：聯席哪個委員會？教育及文化？

主席：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

王委員育敏：下禮拜就會聯席。

主席：對，這個部分決定之後，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就照那個決定，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可以。

主席：我知道教育部對這個部分有他們的主張啦！聯席會的時候請銓敘部派代表過來，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先保留。

主席：第七十七條保留。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那我的部分要不要先處理？我的部分跟教育部沒關係。另外，第三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俸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與執行長……」，其實國內用「執行長」的非常少，是「總經理」啦！那個要用「總經理」，不然到時候「總經理」就跑掉啦！那個是「總經理」，反而是叫「執行長」的非常少，頂多你在括弧後面寫「執行長」。

主席：現在叫「執行長」的也很多了。

曾委員銘宗：事業機構幾乎是這樣，而且就法令上來講，我們沒有叫「執行長」耶！在公司法上沒有「執行長」耶！對不對？那是「總經理」啦！

主席：第一項第二款……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總經理」啦！司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剛剛曾委員提到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受政府監督的部分，包含孫公司，子公司、孫公司、孫孫公司都算。另外，最後那一條之所以加那個但書，是因為當初財團法人法草案也剛好在立法過程中，由於財團法人法草案有加這個東西，因此我們修退休法的時候才一起加進來；當然這是一個特別思考，立法政策上如果認為我們一定要避免這個情形，質疑怎麼很老了還在做這個，所以立法政策上要考慮刪掉它，或者是像剛剛委員建議的到 75 歲，這部分我們就尊重大院的決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執行長」要不要改成「總經理」？

呂司長明泰：其實有一個名稱就叫做「負責人」，一個公司裡面的負責人就包含總經理、董事長或是理事長……

主席：曾委員，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其實政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機構中，很多都有執行長耶！

曾委員銘宗：其實主席是專家，但是公司法裡面沒有「執行長」。

主席：它不是公司啦！這個不是營利單位，政府有很多單位，譬如「建築技術中心」。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政府單位很多都是用「執行長」。

曾委員銘宗：OK！那我建議還是把「總經理」加進去，總經理做得更多！

李委員俊俤：「總經理」加進去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對，「總經理」加進去。

李委員俊俤：你要嚴管金管會。

曾委員銘宗：我要嚴管李俊俤啦！

李委員俊俤：都轉銀行的董事長……

曾委員銘宗：不是金管會啦！財政部啦！

主席：負責人及什麼？

在場人員：「經理」，另外一個法是寫「負責人及經理」。

主席：「負責人及經理人」喔？

李委員俊俤：也不要那麼寬啦！

在場人員：它這個是指最高的那個人。

曾委員銘宗：「總經理」加進去就好了。另外，最後一項那個但書不要啦！主席，70 歲已經太高了啦！連老師都要限制了，董事長不用限制嗎？

主席：它的意思是，雖然你還沒有滿任，但是你已經 70 歲了，就要下台；把它拿掉，意思是要等到他任滿。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曾委員你講的好像跟這個法條的意思剛好相反，這個是說初任的時候不可以超過 65 歲。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那有可能你不是初任，你可能兩任中的第二任還沒有任滿，到 70 歲你就要卸任了。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是這個意思。所以您的意思是要等他任滿，假如他任滿是 72 歲，那要等到他 72 歲時再換？

如果把這一條拿掉，結果會變成這樣。

曾委員銘宗：不是。

主席：不是嗎？

曾委員銘宗：你看那個最後一項。

主席：對啊！

曾委員銘宗：前項人員任滿……

主席：你是說要把特殊考量拿掉？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就是沒有特殊考量了？只要年滿 70 歲就必須要下台了。

曾委員銘宗：對，已經 70 歲了啦！

主席：好，請問各位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好啦！

吳委員志揚：贊成、贊成。

曾委員銘宗：好啦！70 歲啦！老師都要限制了，你這個「董事長」還要超過 70 歲？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人很健康，70 歲還很年輕。

曾委員銘宗：可以了啦！做到 70 歲可以了啦！

王委員榮璋：你們剛剛說要借重他的專才……

曾委員銘宗：70 歲了還借重？

王委員榮璋：不是……

柯委員志恩：我不贊成，我們尊重老人……

王委員榮璋：對啊！所以……

劉委員權豪：川普不是超過 70 歲？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要超過 70 歲啦！

劉委員權豪：川普都超過 70 歲了！

曾委員銘宗：不要超過啦！

王委員榮璋：我跟你講，那個要特別核准，一定有特別的情況，也一定會特別引人注目，所以如果沒有特殊原因的話，是不可能做的。

曾委員銘宗：難啦！難啦！70 歲了嘛！你連老師都要……

主席：請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報告各位委員，但書的部分還是可以到 75 歲，好不好？要不然真的會……

曾委員銘宗：OK 啦！好啦！

主席：既然有一個例外規定，請大家再思考一下，反正這一條要保留，大家再去想一下啦！好不好？

第七十七條保留，等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修正之後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七十八條。宣讀修正動議。

1、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消防人員在火場與救災本職學能經驗，有其特殊性，退休後受聘（僱）於私立學校消防系教育職務，傳承救災救難經驗之行列，考量非年輕博士或非消防本職博士能予取代，故審酌優秀消防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消防系，能將救災救難累積知識繼續傳承下一代，爰將『三、消防人員退休後受聘（僱）於私立學校消防系職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或救難教育工作』明列於第三款，得不受第七十七條所定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限制。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廖國棟 楊鎮浚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u>三、消防人員退休後受聘（僱）於私立學校消防系職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或救難教育工作。</u>	消防人員在火場與救災本職學能經驗，有其特殊性，退休後受聘（僱）於私立學校消防系教育職務，傳承救災救難經驗之行列，考量非年輕博士或非消防本職博士能予取代，故審酌優秀消防人員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消防系，能將救災救難累積知識繼續傳承下一代，爰將『三、消防人員退休後受聘（僱）於私立學校消防系職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或救難教育工作』明列於第三款，得不受第七十七條所定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限制。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u>前項各款職務適用對象範圍及聘（僱）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3、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	（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始受

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u>山地平地原住民族地區</u>、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降級或減俸之懲戒判決者，其退撫給與之處理原則。）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之職務，其每月所領再任職薪酬，得不受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限制之事宜。 二、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或危難事件，爰於第一款明列退休人員退休後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時，得不受第七十七條所定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限制，以免阻礙救災、救難工作之進行。上述所稱「緊急或危難事件」如八仙塵爆事件、臺南大地震等重大意外或天災等。 三、審酌醫療救護之工作，關係人民生命安全甚鉅，且目前各醫療院所醫療人力不足已相當嚴重，特別是我國因地理環境特殊，多為山地與離島，致使早期醫療資源大多集中在都會地區，造成許多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甚為不便，是為具體落實保障偏遠地區的醫療弱勢族群，爰將「二、受聘（僱）擔任山地平地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明列於第二款，得不受第七十七條所定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限制。所稱「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以已納入衛生主管機關推行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相關計畫之地區為準。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渥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個修正動議我另外新增第三款，主要是認為消防人員在救災方面的知識、經驗是比較特殊的，但是消防人員退休又比較早，他們這些東西不是年輕的博士就可以取代的。

王委員育敏：對啊！

吳委員志揚：所以如果他們還願意到私立學校繼續把他們的知識、技能傳承下去的話，我們應該儘量讓他們有動力、動機來做這個事情。另外就是關於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或救難教育的部分，本席有一個「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就是希望推動全民防救災的教育，這部分消防署現任的人員其實已經沒有餘力再做這件事情了，反而是已經退役或退休的人員經驗比較多，而且比較有時間，可能到時候會需要他們來擔任一些種子教官的工作，這其實對社會公益是有幫助的；還有，這個位置的可取代性也不是很高。以上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請教一下第二目的內容，關於山地、離島的認定很方便，「其他偏遠地區」是比照衛福部「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的那個標準嗎？

呂司長明泰：比照那個。

劉委員權豪：那個標準的「其他偏遠地區」包括哪些？

呂司長明泰：它有列出一張表格。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

在場人員：它有固定鄉鎮的……

劉委員權豪：對不起！我不知道它包不包括臺東，因為臺東的公立醫院是在臺東市啊！你們這個醫療機構應該也包括衛生所，我現在沒有把握臺東是不是有被認定那樣，因為衛福部的那個醫院是座落在臺東市嘛！它有可能是去支援衛福部在臺東的醫院，那有可能是被排除在這個外面。我要看一下那個表，因為現在手邊也沒有那個表。我們可不可以看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有同樣的疑問，我不曉得衛福部關於偏遠地區的規定是如何，現在很多不是山也不是市（不山不市）的這種地區，它其實很需要類似這樣的人力，可是因為它剛好不是在那種偏遠的山區也不是什麼，就像剛剛劉委員所說的，它可能是其中一個，「偏遠地區」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因為很多不山不市的學校，都沒有被列在偏遠地區裡面，可是它的確很需要協助。

王委員榮璋：我們有一個認定的標準。

主席：先跟各位報告，第七十八條必然要跟著……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緊急救難或者是緊急救援的部分，我們覺得非常重要，而且它是比較艱困的工作，用法定工資，是有點過低，尤其是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我們去蘭嶼的時候，發現這個工作其實很少人願意投入，的確需要比較多人力去支援，所以他們再任之後，應該不要適用最低保障金額的規定。

主席：第七十八條是第七十七的例外規定，既然第七十七條保留，第七十八條就一起保留。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二款的部分，我支持考試院的條文，把它排除掉，不管我們前面用的是最低保障金額還是基本工資，完全是另外一個爭點，跟這條的排除規定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我要問的是，那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的射程到哪裡？是只有醫生、護理師嗎？那其他的醫技呢？

呂司長明泰：都算啦！只要是基層的醫療跟照護都算。

黃委員國昌：醫療跟照護？放射線師都包括在這裡面？

在場人員：藥劑師。

尤委員美女：藥劑師應該也是。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要確定這件事情就對了，OK。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行考試院的版本是寫「山地、離島」，像長濱就不是「山地」，也沒列在「偏遠」哦！

劉委員權豪：它有列「原住民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那只是區分，如果按照現行的文字就不包括。

劉委員權豪：那怎麼改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原基法寫「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了。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剛剛隨便看了一下，它所條列的那些偏遠地區，和我認知的，根本完全是……

以老師來說，很多教職是辦理五招、六招、七招都不會有人來的，我認為那個才需要運用這個條款，所以只是講到離島、偏遠地區，有些時候是完全不能 cover 這些事情的，五招、六招都招不到人的地區，可能不在你所定義的「偏遠地區」裡面，可是它的確很需要這些人，這個需要去考慮。

主席：但是這個是規範公務人員……

柯委員志恩：公務人員也一樣，有些地方公務人員也不願意派調過去啊！

主席：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七條是連動的，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七十九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公務人員係經國家考、試依法任用，故應採較高之標準，爰增加考試院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二、三、四款之剝奪或減少給予之比例各增加百分之二十。另考試院版第二項原係考量輕罪不罰，惟既屬所涉貪瀆之罪，不僅敗壞官箴，更有可能損及人民權益，故實不宜採輕罪不罰原則，爰建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公務人員係經國家考、試依法任用，故應採較高之標準，且政府保障公務人員在職及退休後生活，故如於在職期間犯貪汙治罪條例或刑罰貪瀆之罪，理應加重懲處。

二、考試院版條文雖依其罪刑輕重給予不同之處分，惟仍不符社會對公務人員之期待，爰建議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之剝奪或減少給予之比例各增加百分之二十。

三、再者，原考試院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涉嫌貪瀆之公務人員如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予撤銷者，係屬輕罪。惟既屬所涉貪瀆之罪，不僅敗壞官箴，更有可能損及人民權益，實不宜採輕罪不罰原則，故刪除第二項。

提案人：楊鎮浯 吳志揚 林為洲 徐志榮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本	說 明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u>百分之七十</u>。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u>百分之五十</u>。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u>百分之四十</u>。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u>百分之五十</u>。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u>百分之三十</u>。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u>百分之二十</u>。 <u>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u>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	一、公務員在職期間本應奉公守法，為國家人民盡心盡力，國家保障公務員在職及退休後生活，故如於在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罰貪瀆之罪，理應加重懲處。考試院版條文雖依其罪刑輕重給予不同之處分，惟仍不符社會對公務人員之期待，爰建議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之剝奪或減少給予之比例各增加百分之二十。 二、刪除第二項。原考試院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涉嫌貪瀆之公務人員如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予撤銷者，係屬輕罪。惟既屬所涉貪瀆之罪，不僅敗壞官箴，更有可能損及人民權益，實不宜採輕罪不罰原則，故刪除第二項。

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就是把原來考試院版本的剝奪比例提高，就是從第二款本來的 50%、30%、20%變成 70%、50%、40%。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針對第七十九條，我相信絕大數的公務人員都是奉公守法的，理應給他們合情、合理、合法的權益保障；但是第七十九條是關於少數不肖公務人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貪瀆之罪時的規定，我提這個案子，就是要加重不守法公務人員的罰則。

主席：徐委員的提案，另外把考試院版本的第二項刪掉了，就是將「前項……受緩刑宣告期滿……」整項的規定刪掉。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的意思是，緩刑期滿以後，不用補發緩刑期間的待遇給他，當然緩刑期滿以後他可以領多少就領多少，但是他緩刑期滿以後，他在緩刑期間的待遇主管機關不用補給他。

主席：請問黃委員，你們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文字你要說明一下嗎？

黃委員國昌：之前討論到第四條的時候，我有提出來，主席說到第七十九條的時候再來討論，我們自己版本裡面的退離給與有我們的定義。現在回到考試院的版本裡，我當初提出來的問題是，

他們在第四條的那個定義範圍跟在第七十九條的定義範圍是不合致的，就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考試院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我們建議把「退離給與」這四個字改成「退離（職）相關給與」，這樣就會跟前面的名詞統統脫鉤，因為相關條文只有這一條用到這個名詞，叫做「退離（職）相關給與」；後面有一項是關於「退離（職）相關給與」的意義，它包含的範圍是哪些都已經界定了。所以我建議這一條所有的「退離給與」統統改成「退離（職）相關給與」就 OK 了，就是這個。

主席：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徐委員你有堅持你的修正嗎？各位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徐委員志榮：我一個人堅持沒有用啊！

主席：請問銓敘部的態度呢？

呂司長明泰：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的作為，懲奸罰惡當然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對於一輩子貢獻國家的公務人員，當他犯錯的時候給予適當的懲罰是應該，但是現在的扣減幅度已經是 70%、50%、30%，而且獲判緩刑的案件一般來講都是比較輕微的罪，政府機關基於這個公務人員將來在生活照護上還必須靠政府來支應，我們不需要讓他將來生活無著，導致於將來陷入比較不理想的生活狀況，因此考試院在處理這一條的時候，也真的考慮過這樣的問題，所以建議維持考試院的版本，謝謝。

徐委員志榮：主席，像部長講的，對於奉公守法的人，在年改以後，不管所得替代率等等的，就已經減了幾十%嘍！已經犯了貪污的……

劉委員權豪：犯貪污罪不會被判緩刑啦！

徐委員志榮：緩刑是最輕的啦！

劉委員權豪：那是刪除到第二項……

徐委員志榮：那是緩刑期間，期滿以後不用補給他啦！

劉委員權豪：不是，緩刑……

徐委員志榮：他是六個月就六個月，不用補給他而已啦！

劉委員權豪：犯貪污罪的不會被判緩刑，我的意思是這樣啦！前一種比較明確！

徐委員志榮：好啦！那緩刑的人算第二項，我也不堅持啦！我主要是針對不守法的公務人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徐委員志榮提的這個修正動議，其實也有他的苦口婆心之處，為什麼呢？因為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是先退休之後才判刑確定，對不對？現在是這樣的意思嘛！我覺得現在整個政府的制度可以說是官官相護、也可以說有一點打迷糊戰啦！知道有一些人有一些問題，就趕快讓他退休，然後處罰又比較少，那就是鼓勵大家走這一條路嘛！如果早一點退休，但是最後也被判得很重，他就乾脆不要犯這個貪污罪了，倒過來講就是這樣。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就接下來各款要減的幅度而言，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那真的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問題。我一開始雖然是支持考試院界定的範圍，但是我一直在想的是，他所涉罪名的範圍是不是太窄了？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它只限制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問題是就他所犯的罪名而言，如果牽涉到的是內亂外患罪章，包括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在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呂司長明泰：不在範圍之內。

黃委員國昌：不會在這個範圍之內？好。第二個是其他特別法的部分，包括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在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呂司長明泰：那邊有特別規定。

黃委員國昌：特別規定什麼？

呂司長明泰：那邊有扣減的機制。

黃委員國昌：那邊有扣減的機制？你說在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特別法裡面，有就犯了這個罪名以後另外設了扣減的機制？

呂司長明泰：它有扣減機制。

黃委員國昌：不對啊！我的意思是，現在整個立法體例上，完全是本於同一個立法目的，做同一個標準的篩檢，為什麼要把它涵蓋的罪名這件事情搞得支離破碎呢？不是應該要在這裡面把應該列入的範圍都列進來？怎麼會在這邊只做這樣的規定，而其他的部分還要散見各個特別法的規定來加以處理？如果現在要處理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或國防以外秘密罪的話，規定在哪裡？這個不是在瀆職罪章啊！

主席：我能不能做一個建議？就是我們現在先決定黃委員講的這個有沒有道理？如果有道理的話，我們就要去把相關的罪章列出來，所以這個要先決定嘛！如果銓敘部認為應該要這樣訂，只是訂在別的地方，那我們就看別的地方有沒有訂，如果沒有訂，我們就要在這邊處理；如果你們覺得應該限定於與貪污、瀆職相關的部分，其他包括洩漏國家機密等的就……

呂司長明泰：那是無關的啦！當初的政策考量……

主席：啊？什麼考量？

呂司長明泰：我們當初訂這一條的政策考量，是以他在職期間與職務有關的部分為限，先跑掉的我們才去扣減他；而跟職務有關的，當然就是貪污、瀆職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假如我現在掌有公文書，可能是國防秘密或是國防以外秘密，我把它洩漏出去了，結果被判刑確定，但是在那之前我就先退休跑了，那你說它跟職務有沒有關係？對於國家利益、對於公務體系所造成的負面衝擊大不大？其實前面都有具體的案子，我只是不希望在討論法案的時候再去扯具體案子出來，好像是針對某個特定個案或個人，這樣很傷感情，所以我們就純粹地從你們的出發點來講，剛剛我講的那個例子，跟職務有沒有關係？絕對跟職務有關係啊！第二個，對於國家利益、對於立法意旨所要處理的，也是一模一樣的事情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把它鎖定在跟職務有關係這件事情我不反對，但是你很機械式地只把它鎖在貪污治罪條例跟瀆職罪章的範圍之內，我就覺得這個範圍稍微太小了，你還放掉了很多其他跟職務甚至

權力行使有高度密切關係的狀況。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贊成黃委員國昌所說的，這一條的立法目的，簡單講，就是把一般人的基本道德判斷回歸到這個法條上，如果犯了跟職務有關的罪而被判刑，卻提早退休，若繼續發給退休金，不是很奇怪嗎？簡單講，我們是把基本的道德要求還原成法條嘛！這個確實沒有錯，把它限制在貪污治罪條例或是刑法瀆職罪章裡面，還是會衍生那個爭議。當然我可以猜得到黃委員講的是哪一個類型，我就不要講那個名字，它是跟職務有關係，但是沒有被規範到這裡面來，這個確實沒有錯，比如說公文書的內容，他把知道的秘密洩漏出去，那確實是跟職務有密切關係的。如果銓敘部也贊同跟職務有關係的要把它規範進去，那從立法技術上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剛剛聽司長說是「跟公務有關」，所以我現在比較想釐清的一點是，如果現在他在公務上有可能犯了性侵或性騷，那他的退休金要不要被減扣？也就是說，如果依現在的法條規定，他應不應該被減扣？或是他還可以全數領取？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司長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如果性侵罪要弄，那竊盜、殺人算不算？那就很多了啦！這無從列舉！所以我們這個條文當初在立法過程之中，真的是匡在與職務有關的部分，而且是特別針對操守這一塊，職務那一塊本來也不想列，只是後來認為有的職務其實可能發生洩密罪的情形，所以當初就考慮到公務人員如果就本身職務洩漏機密，而他所洩漏的機密又嚴重影響國家權益，當然也要負責，所以才會把瀆職這一塊納進來，進而又想到它的範圍要多大，因此乾脆就整個把瀆職罪章納進來，基本上是基於這個背景，當時考試院也曾經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他們還是覺得就把它列在貪污罪跟瀆職罪這個範圍就 OK 了。

主席：我建議這個條文保留，但是看看今天能不能把這個解決？也就是說，考試院版本裡面所謂的貪污治罪條例跟刑法瀆職罪章，所未含括的「違背職務行為」中有哪些是應該予以納入的？是不是可以請黃委員國昌提供具體的罪章給銓敘部，請銓敘部再斟酌看看？我們等一下如果整個處理完，回頭再來處理這一條好不好？黃委員您辛苦一下，想一下好不好？謝謝。

這一條先暫時保留。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公務人員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或與國家權益有關的行為，如果被判刑確定的話，他還能夠退休嗎？還是他有可能被免職或撤職？

劉委員權豪：這是已經退的哦！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是說不能先退先贏，之後只是追回一小部分嘛！如果他沒有退，那他到時候能不能退？譬如說他今天被判刑確定了，那他就會被免職，所以他就根本拿不到嘛！對不對？只是因為他先退，所以就變成只追回一部分而已？

呂司長明泰：如果結果不需要……

尤委員美女：不是被判罪就當然免職，還是要看情況？這個情況其他法律有沒有什麼規定？

呂司長明泰：依任用法去判斷。

在場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任用法裡面的規定是怎麼樣？

呂司長明泰：任用法現在是貪污罪一定會有。

尤委員美女：犯貪污罪不管他判刑多久？

主席：司長要拿著麥克風講，不然我們錄不到你的回答。

尤委員美女：如果犯貪污罪，不管被判多久，都會被免職？

呂司長明泰：對，犯貪污罪會被免職。

尤委員美女：被免職的話就沒有退休金嘛！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就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裡變成追回 50%、40%？

呂司長明泰：那就看判刑的程度。

尤委員美女：對啊！你剛剛不是說只要被判刑，不管被判多久都會被免職？

呂司長明泰：可是那個是……

主席：其後就沒有了。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現在追的是他還沒有被免職前的。

呂司長明泰：這個人如果還沒有退休，結果他有可能因為涉及到貪污罪而被判刑確定，那這個人就一定會被免職，免職以後這個人根本連退休都不能退，就沒有退休了。假定有一個人在任職期間涉及貪污，後來他退休了，退休以後他的案子才爆出來，後續的審判結果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假設是判十年好了，那就回到我們這裡的規定來論斷，「十年」的話就是剝奪終身，也就是全部剝奪，一毛錢也不會給他，就算領走了也統統追回來，就是這個意思。如果今天他只有被判「五年」，那就是扣減 70%，就是這個意思嘛！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現在大家都針對洩密的部分，但是我們剛剛提的性侵或性騷，之前財政部就有這個案例，也就是像司長你講的，他是退休之後，才敢檢舉自己的上司嘛！像這樣子的情形，如果當時他已經造成了性侵或性騷，事後是不是要被扣除？這個案子是一個實例，你現在不斷在解釋的都是洩密這部分，或者是跟公務有關的，但是我們覺得這個例子，的確是他利用自己的公權力、職務之便、在他的工作範圍內所發生的，所以這裡一定要把它匡在同樣的範疇之內。

主席：第七十九條先行保留。

處理第八十條。宣讀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公務員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原考試院版條文係採派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方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惟判決後至判決書送達主管機關相隔甚久，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亦應列管相關案件，故實不宜採較寬鬆之送達原則，爰建議修正第八十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說明：

一、公務員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其退撫給與之處理原則，涉及國家公義及公務人員權利保障，故立法明文規範，原公務員退休法及本法皆明文訂定之，合先敘明。

二、考試院版係採原退休法之立法體例，為判決書送達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方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三、惟判決後至判決書送達主管機關相隔甚久，且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理應列管相關案件，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日及判決內容，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亦應知悉，爰建議縮短日程，將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修正為判決後三日內，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改採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以為妥適。

提案人：林為洲 楊鎮浚 吳志揚 徐志榮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本	說 明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 <u>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後三日內</u> ，主管機關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其退撫給與之處理原則。 二、考試院版係採原退休法之立法體例，採判決書送達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方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惟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理應列管相關案件，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日及判決內容，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亦應知悉，爰建議縮短日程，將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修正為判決後三日內。

2、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受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者，其退撫給與

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之處理原則。

二、為解決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明定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其中支領一次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依上開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一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避免僅有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須調降月退休金計算標準，以符公平。至於執行日期之認定，則照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後送達受懲人主管機關之不同，區分為 2 款規定。其中第 2 款主要發生在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後案懲戒處分判決書先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因須待前案執行完畢之翌日起始執行，而未及於退休或資遣生效前執行時，明定亦得依本項規定，自後案執行之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計算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以資規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七項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

		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提案人：李俊俔 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這五個版本就第八十條的條文內容是一樣的，所以關於兩個修正動議的內容，銓敘部要不要回應一下？

呂司長明泰：徐委員等 4 位委員的提案條文，認為要從判決後三日內執行，這個可能會涉及到懲戒法的執行規範，我們覺得不妥。至於民進黨團黨團所提的版本，在執行上面，我們覺得合法而且能夠處理實務的問題，所以我們支持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第八十條我們就照李委員俊俔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我們就照考試院版本條文通過。

請看第 711 頁，這個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關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分配權利人得請求分配的相關規定。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個是時代力量黨團比較特殊的部分，我們今天是討論退休金，我們知道退休金的目的就是要保障老年的生活，雖然現在臺灣社會有一些改變，但還是有一方必須在家裡做一些家庭照顧的工作，如果不幸婚姻沒有繼續存續，在離婚之後，其實也不能抹滅掉當時在家庭裡面進行家庭照顧的另外一方的付出，當事人在婚姻存續期間的付出其實是不能去抹滅掉的，所以我們這次才提修法，讓他在離婚之後還是有年金的請求權。當然，我們不是只針對公務人員提出這樣的修法，我們也同時修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讓退休金可以成為請求分配的標的。如果在婚姻存續期間，有一方沒有收入、沒有工作，他可以請領一半的退休金；如果他有工作，就交由法院來判斷，最高也是二分之一。

主席：我們併同討論，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四節「退撫給與之分配」為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所僅有，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都是同樣的制度設計。如果我們採用這個制度的話，剛才處理的第六十三條就要增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最後那兩句話。

請問各位有何意見？各位都了解內容吧？就是離婚的配偶還是可以參與分配啦！就照時間、比例去分配。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民法親屬編關於剩餘財產的分配，本來就有規定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如果 2 個人死亡或離婚的話，婚後所有的財產要做分配。那財產的分配到底有沒有包括退休金？我們都知道退休金有一部分是你薪水的撥付，所以在外國，他們都有把這一塊算進去，只是在我們國內，這一塊一直很不明、一直沒有算。既然我們現在要修改退休金的相關條文，這一塊就應該要慎重考慮，因為很多婦女朋友為了家務而把工作辭掉，待在家裡，如果將來 2 個人離婚了，配偶

要再就業可能很困難，他的老年幾乎就沒有保障，現在唯一的保障就只有國民年金 3,000 元。所以關於財產的分配，既然他在婚姻存續期間是有所貢獻的，出去賺錢的那一方，他所賺的錢扣掉債務，剩餘的財產應該由 2 個人來平分，因此，他提撥的退休金其實是應該要分配的。

當然，究竟是所有的退休金都依照比例去分配，還是僅就他提撥的部分去分配，這些都是可以再討論的。

吳委員志揚：時代力量黨團提的這幾條，我覺得滿重要、滿具前瞻性的，因為退休給付和配偶是最有關係的，我只是想請法務部代表先說明，讓大家知道現行民法剩餘財產請求權裡面，關於退撫給與的定位及規定為何。

黃委員國昌：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制度在我國法制作業上曾經有的沿革。上一次修正民法親屬編的時候，就有處理到夫妻財產的分配，事實上，當時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委員會，曾針對年金是否要作為分配之標的進行很慎重的討論。那時候的結論是，這部分要配合其他年金制度的條文修改，所以那一次修正民法時，這件事情就暫不予處理。這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中有非常明確的記載，法務部那邊是有這個會議實錄的。

第二點，從 2012 年那一次討論之後，也有非常多婦女團體針對此事大聲疾呼，就像剛才尤美女委員講的，認為這要成為被分配的標的。歐盟本來就有這樣的制度；以亞洲的狀況來講，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因此也逐漸獲得重視，而影響我們最深的其實就是日本的立法例，所以我們這一次主要也是參酌日本的立法例來作為修改的基礎。

事實上，前年總統大選時，有婦女團體發問卷給各總統候選人，問他們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那當然是大家很重視，才會問他們對於此事的看法。我這邊可以找得到的紀錄是，當時中國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朱立倫先生非常直接正面、積極地說，這件事情應該要進行立法上的規劃，給他合理的計算及分配。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感覺起來好像很新，但是從整個歷程來看，包括修法的倡議、公民社會及婦女團體的努力、在政治上變成一個議程，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了。

王委員榮璋：這是一個進步的規範，基本上，我個人也是支持的。只是我剛才在說明裡面看到，要一方沒有工作才能夠請求，不過以我的了解，日本的年金制度也有這樣的內容，但是基本上，它的分配方式是 2 個人的財產加起來除以 2，並未要求一方完全沒有年金。我不太了解的是，什麼樣的情況要由主管機關來衡量？當然，如果兩造有爭議，就和婚姻關係一樣，一方要離婚、一方不願意，到最後可能就訴諸法律來做裁定。在年金的分配上，如果兩方協議好，沒有爭議，應該就沒有問題了，那主管機關介入的條件和角色是什麼？

另外，原則上是如此，但會不會有一些狀況是除外的，譬如家暴、傷害等？這和前面一樣，應該要避免道德風險或故意之行為，所以是否應該在條文中增列一些規定，不然可能不夠周延？

黃委員國昌：我先回復王委員的問題，立了這個制度，在第一個層次上，如果要用法律上比較容易理解的概念，就是你用年資紀錄去看國家未來公法上的請求權或是未來年金的給付權（看你要用什麼名詞來加以指涉）。立這個法最重要的目的是，把它納入夫妻財產可受分配的範圍。因

此，具體上，到底要怎麼分這件事情，是交由家事法院來加以裁定。要怎麼分這件事情，是交由家事法院來加以裁定！如果當事人合意，當然就沒有問題。家事法院在分配時，它和其他財產和權利是一樣的，你所擔心的有人被家暴、被虐待等應該要特別處理的事情，全部都會回到民法那邊的規範體系。

吳委員志揚：要先確定它的性質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對！對！你先要確立的是……

吳委員志揚：是否可分配。

黃委員國昌：對！對！這是一個可被分配的東西。一旦是可被分配的東西，就回到民法的規範體系當中，離婚的時候，就由家事法院去判他被分到多少。先確定分到多少，等到他要領的時候，由主管機關按照法院判決的內容以及他被分到的年資紀錄去核算，在退休時實際轉化為金錢。它是按照比例來計算，並不會太複雜。

第二點，在立法設計上，的確，我們一開始在考慮的時候是認為，如果沒有工作的話，我們就讓他分到二分之一；如果有工作的話，最多到二分之一，但是不一定要到二分之一，要看雙方當事人的工作內容、性質和待遇。如果大家認為不需要去區分他有沒有工作，要把這件事情的裁量權完全交給家事法院，作為他們分割時的參考因素，時代力量也可以支持。如果要採取這種簡化的方式，我也可以同意，我們就不要再區分他到底有沒有工作。以上是我要答復王委員的。

主席：請宋主任檢察官說明。

宋主任檢察官文宏：因為這屬於法律事務司的業務，我們剛才請教他們的看法，他們說當初之所以認為民法的部分會有問題，主要是考量到兩個因素，一個是在退休金相關的法規裡面，都會有一個特別規定，就是退休金的款項是不能扣押、讓與或是……

黃委員國昌：一身專屬請求權啦！

宋主任檢察官文宏：對！就是因為這個規定，若列入分配，和民法的規定可能會有矛盾，所以他們認為在現行法制上會有一些困難。另外一個原因是實務上的考量，目前退休金有包含保險的部分，他們說在金額的計算上，現在可能沒辦法得到一個確實的數字，無法確知有多少金額可以列入剩餘財產的計算。換言之，這在現行的制度上會有困難，他無法確定剩餘財產的金額，在這個情況之下，可能無法單純透過修民法的方式，來達到把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的目的，所以他們才會認為……

主席：了解，第一點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六十三條已經有處理了。第二點我不了解，看等一下哪一位可以回答。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點，我要談的是，退休金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它是是一般的財產，還是一身專屬權或什麼？這必須先釐清。釐清之後，假設要把它列在這裡，也有很多因素必須考量，例如請求分配的不見得是女性，也有可能是男性。另外，離婚是否可歸責於誰？譬如男性發生婚外情而離婚，這有很多種可能，如果照現在的條文會產生很多問題，這個部分必須審慎

考量。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的確是可以考量的，特別是從擁有被分配權的這個角色來看。我們有沒有特別思考到，如果被分配權不只 1 個怎麼辦？，例如他有 2 段婚姻、3 段婚姻，這個比例有沒有被討論過？我只是比較好奇，這個部分的細節有沒有經過討論？或者他只是提出一個這樣的議題，細節部分還有待討論？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婚姻關係到底存續多少年，那是絕對會考量的，一定是依照比例去算。剛才大家所擔心的有無可歸責之事由或是要分多少等等，其實在民法親屬編的剩餘財產裡面都有規定。關於剩餘財產到底應該分多少，或是可歸責於某一方，所以必須要把它減少、甚至減少到 0，這些在民法親屬編剩餘財產那邊都有規定，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這邊的規定要如何與民法親屬編銜接起來。因為剛才法務部提到，因為退休金這邊規定不可以扣押，所以民法親屬編有關剩餘財產的部分就無法給與……

主席：如果我們這邊處理了，它那邊就沒有問題了，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就是兩邊要銜接起來，現在就是這個介面的問題。

主席：好。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綜合說明剛才委員所指教的一些問題。第一件事情，婚姻關係的破裂、離婚到底可歸責於誰、不可歸責於誰，這在任何性質的財產分配上都會發生，所以就如同剛才尤美女委員所言，它會回到民法的規範體系當中去做處理。因為這些問題不是只有出現在這種權利的分配上，銀行帳戶的錢、房屋等等，全部都會出現相同性質的問題，所以是回到民法去考慮可歸責性的問題等等。

第二點，的確，一個人絕對可能有數段婚姻，但是我國並不承認重婚的有效性，所以在同一個時期當中，你不可能有 2 段有效的婚姻。假設你前一個配偶的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 5 年，他所取得的就是依照那 5 年年資紀錄計算出來的請求權；下一個配偶如果是 10 年的話，就是那 10 年年資紀錄所奠基的請求權，用那個來當作基準。換言之，在婚姻關係存續狀態當中，財產要公平的分配，這也符合婚姻關係存續當中所增加的財產要公平分配的意旨。其次，這在計算上並不複雜，它不是一個太複雜的數學問題。

最後，以前的傳統觀念的確是把它界定成一身專屬權。既然是一身專屬權，就不得扣押、不得讓與，這是在保障專屬請求權人對國家公法上的請求權不會在過程中遭受到第三人的侵擾。但是我們現在處理的完全不是這個問題，我要請求分配的正是他對於國家公法上的請求權，因此，他被分割掉的是他對於國家公法上的請求權，和我們本來界定為一身專屬權、確保他可以向國家請求的這個權利不會遭受到第三人的侵擾，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

主席：我要徵求各位的意見，如果我們採納時代力量的版本，就會在這一章第三節訂定退撫給與之分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才不是有提到法律之間要怎麼銜接的問題？

主席：如果我們這邊訂了，民法親屬編就沒有問題了，其實是這樣啦！

王委員育敏：沒有那麼簡單！我覺得這是一個前瞻的概念，但是應該要討論清楚。剛剛有描述，為什麼討論了那麼久還未臻成熟、入法、讓社會同意這樣的意見？是因為它還有需要釐清的點。我們應該要先釐清這個退休金是要做什麼的，我們剛才不是有說這是要保障這個人基本的生活安全嗎？對不對？這要不要定義清楚？如果依剛才這樣的算法，現在公務人員都幾乎要砍到 3 萬 2,160 元，這 3 段婚姻請求下來，請問他剩……

主席：其實它的條件頗為嚴苛，要沒有工作、沒有參加勞保才符合這個條件，你參加職業工會都不行！

王委員育敏：國民年金可不可以？

主席：國民年金可以。假設這個婚姻的存續期間是 10 年，其中有 5 年你有工作或有參加軍公教保險，那你就只剩下 5 年可以列入計算。這 10 年當中，只能算沒有參與保險或合計金額未達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未就業月數的時間，簡單講就是沒有工作。假設這 10 年你都有工作，對不起，你就沒有資格參與分配！

我們可以想像那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在這個婚姻存續期間，我的配偶有可能是家庭主夫或家庭主婦，他是參加國民年金，他和我的婚姻維繫了 25 年，之後我和另外一個人結婚，這個和我維持 25 年婚姻關係的人，在離婚之後，他就我的退休金的分配是毫無權利啊！就沒有了！在這 25 年期間，他可能是擔任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25 年之後，他說不定已經 55 歲或 50 歲以上了，我和他離婚之後，他就什麼都沒有了！如果我們可以想像這個狀況的話，那我們要不要去處理這個部分，就交給各位決定。我們可以想像出很多狀況，例如這個退休的公務員可能有 5 段婚姻，我們就能想像出很多荒謬的場景。可是如果我們回到這個社會常見的狀態，我們會發現這個社會經常遇到這種狀況，為什麼婦女團體會特別在意呢？因為他們發現家庭主婦經常遇到這樣的狀況，等到他終於可以領退休金了，人家說不定和他離婚了，那我們要不要去處理這個狀況？

王委員育敏：那我請問一個問題，剛才說是以婚姻存續期間的年資來計算，對不對？假設他是在 65 歲退休，而且在 60 歲開始第 2 段婚姻，這個婚姻未來可能會一直持續下去，那要怎麼計算？請問第 2 任配偶要怎麼去請求分配？他 66 歲的時候，年資會變成 6 年；67 歲變成 7 年；70 歲變成 7 年；75 歲變成 15 年，請問要如何計算？

主席：他不是照這個比例去分配……

王委員育敏：不是，它會持續性的發生嘛！當這種狀況發生的時候，請問第 2 任要怎麼算？他也可以請求啊！他是現任婚姻當中的太太，他們的婚姻關係一年、一年持續下去，這要怎麼算？你剛才說的是婚姻關係消滅、已結清的，那很容易算，現任的要怎麼算？它還在持續當中啊！

主席：它處理的是婚姻關係已經結束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沒有，現任也可以分配啊！他是現任的配偶耶！剛才不是說每一任都可以嗎？他在退休後還持續中的婚姻，你是要算 5 年還是 10 年？你不知道他的第 2 段婚姻會持續幾年，它是持

續進行中的，那要怎麼算？

黃委員國書：我說明一下，所謂剩餘財產的分配只有在婚姻關係解消以後才會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狀態當中，沒有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

主席：沒有錯啦！這其實沒有問題啦！

王委員育敏：不是，聽起來好像對，但是你想想看，實務的狀況是……

主席：我替你舉例啦！假設這個退休的人有 3 段婚姻，第 1 段是在他退休前就結束了，第 2 段是在他退休 5 年後結束，然後有了第 3 段婚姻，當他結束第 2 段婚姻時，他的剩餘財產要重新分配嘛！應該是這樣子處理吧！

王委員育敏：那對現任的公平嗎？

主席：不是，現任的沒有那個問題嘛！現任的婚姻關係還存續嘛！

王委員育敏：這很複雜，我覺得先保留，想清楚。

鄭委員天財：這還涉及到分配比例的問題，因為還有未成年子女或在學子女的問題。

主席：我再徵詢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大家想得太複雜了，這就和現在外國必須給付贍養費一樣，你在第 2 段、第 3 段的婚姻時，還是要給付第 1 段婚姻的贍養費，你不是一直在給付嗎？這有問題嗎？為什麼要想得那麼複雜？其實就是去算出那個數字，每個月從年金裡面扣掉一定的百分比，就像贍養費也是每個月要給付一樣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簡單說明一下，技術面的問題，我剛才都已經講過了，我只是想要拜託各位委員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先想一想，我剛才強調過，這不是今天才突然蹦出來的新議題，很多婦女團體在這個問題上已經努力十幾年了，他們在民法修正的場域中要爭取，結果被踢皮球，說要等到處理年金的時候再來處理。現在好不容易要修正年金制度，我們也配合提出民法的修正案，希望讓這個制度能夠踏出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拜託各位委員多想一想這些婦女團體與離婚配偶的權益保障。

吳委員志揚：我想了解一下，你們提出的民法修正案大概是怎麼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那個條文我等一下再請工作同仁發給各位委員。

主席：他們的意思是，如果民法修正案還沒有通過，這邊先走了，會不會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會，我在後面有配合修正，我們的條文有訂定施行日期，這一章通過的條文會配合民法修正的進度。

吳委員志揚：我個人覺得，我們要做的事情只是把這個東西定性而已，定完性以後，屬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部分，我相信在民法那邊會有一些配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這一節倒不一定要那麼多條，是不是就很明白地規定，它屬於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分配對象？不過如果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話，我印象中，它是不會去區分你的配偶有沒有就業的，因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意思是，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所增加之財產加起來除以 2，一人一半。如果配偶也有在賺錢，這段時間他所賺的錢也要拿出來計算，搞不好我領的薪水都被另外一半

拿去玩股票獲利，他賺的還比較多耶！所以好像沒有必要去區分配偶有無就業這件事情。

主席：黃國昌委員，你覺得呢？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有說明過了，如果要把這個制度簡化，不用去執著另外一半有無就業，這樣的方向我們也可以贊同。不過可能還要比一條多一點，因為它還牽涉到主管機關分給配偶以後，另外一方分到的數額要相對酌減的部分，所以如果各位委員能夠認同我們的想法，要在這次修法時把爭取這麼久的制度建立起來，我可以馬上起草簡化後的條文，不再區分另外一半有無就業。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關於這樣的立法精神，事實上，當初國民年金在立法的過程中，本席提出來的版本就已經有思考過這個問題，但是過去的事情就不用談了。我具體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暫時保留，我們在協商之前再做一些溝通和努力，讓它能夠朝正向發展，確定立法的方向和角度，好不好？因為今天再繼續談下去，很難有具體內容。

主席：我覺得這種東西就是一個關節打通就可以了啦！其實大部分都是自己嚇自己啦！黃委員，如果剛才吳志揚委員所講的那個方向，你可以接受，我建議先保留，你就利用這段時間處理條文，我們休息之後再來討論。

現在休息至 16 時 2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五章章名「年資制度銜接」。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宣讀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離職且未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一次給與。 前項人員之一次給與，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一項人員於第一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一、本條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規定。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年資保留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本項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本法適用對象不限於本法修正後離職者。此外，為保障公務人員離職後原有任職年資權益，針對離職且未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明定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一次給與。 三、為與在職公務人員任職直至屆齡退休者之衡平，第二項明定依前項規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者，僅得支領一次性給與。 四、第三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五、第四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除對象。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2、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u>解聘或不續聘</u>。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櫂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八十二條是承認過去的年資，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離職且未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到 65 歲的時候可以回來申請年資一次給與。我是把「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刪除，為什麼？就是希望他能真正溯及既往。因為本法的立法很多都是溯及既往的，不能對政府有利的，就溯及既往；對當事人有一點保障的，就不能溯及既往，前後要一貫。而且依據第八十二條，他當時也繳了年資相關費用，所以我希望把「本法公布施行後」這幾個字刪除，真正溯及既往，保障早期已離職之公務人員應有的權益。

主席：你的意思是，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回溯啦！請問銓敘部有何意見？

呂司長明泰：關於本條文，我們考試院在立這個條文的時候，是從整個國家文官制度和行政效率的角度去思考。考試院在立這一章的相關條文時，非常謹慎地在思考，這個制度設計之後，公部門人力的流失情形會是如何；未來會不會因為這些機制而導致公部門的優秀人力統統外流，反而使得國家的生產效率受到相當的影響？因此，我們在條文設計上是用比較嚴謹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第八十二條一開始設定為「本法公布施行後」，就是考量到如果這條條文開放的話，連民國五、六十年離開的人，現在都可以回頭來向政府要這筆錢。這個部分當然是其次，主要是如果我們盡情地開放，將來會有很多人以為有這個東西，這對於整個國家的人力運用會造成很大、很大的困境，委員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都了解，但是就考試院來說，我們認為還是需要從人力資源運用的角度來思考國家機制運作的問題。

主席：謝謝考試院的說明，那我們……

曾委員銘宗：剛才司長沒有說明清楚，國家整體人才培育運用這個帽子很大，本席也贊成，但是為什麼溯及既往之後，就會對人才運用有不好的影響？其實把它打通以後，主席也很清楚，不管是從公部門到私部門，或是從私部門到公部門，以後會有更多的人才流動。

假設早期已經繳的相關費用可以溯及既往，本席也知道你們是怕過去已經領離職退費的人會再回來要求，但是我們可以加條件啊！已經領離職退費的人不可以再回來要求，假設有些人沒有領，因為他們過去的權益沒有受到保障，本席覺得這部分可以溯及既往，而且相關費用也不是太多。

主席：沒有領是什麼意思？他沒有辦退休嗎？例如前總統李登輝可能就沒有辦退休，但是坦白說，這個制度真的要這樣定嗎？

柯委員志恩：本席只是想先確定一下，請銓敘部看一下文字，你們特別提到「第一項人員於第一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這個意思是說，離開公職之後死亡，現在只還給他自繳的部分，政府繳的部分會沒收，是不是？就是你們只還給他自繳的部分，這樣是不是有點太嚴苛了？請問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政府繳的部分就沒收，不給他了，是嗎？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當時考慮了很多因素，其實把它限縮在一定的範圍裡面是最理想的。本來這

一條在考試院審酌過程中是希望以離職退費的方式處理，離職退費本來就是領取自繳的部分，不可能連政府繳的部分都給他，只是後來在年金改革過程中，大家希望設計一個年資保留機制，因此才會設計這個條文。至於不是本人領取，而是由配偶領取的部分，我們就把它限定在只能以離職退費的方式處理，這一項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是不是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本席後來提出的問題，司長還沒有回答。

主席：請銓敘部回答。

呂司長明泰：那個問題是因為考量到，現在並沒有統計以前到底有多少人因為這個因素沒有領，這個因素對國家財政到底會產生多少影響，因為它可能會涉及退撫基金，也可能涉及國庫。如果是早期的人，就是全部都由國庫支出，如果是晚進的人，可能退撫基金也要給錢，因為有年資就要給錢，所以在這個部分還沒有掌握很精確的數字之前，我們不敢貿然做這樣的處理，考試院對這個問題真的非常謹慎。

曾委員銘宗：你說對人才的進用是重大福利，哪裡有福利？

呂司長明泰：現在就是希望透過這個制度能夠儘量把人留下來。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些人已經離開了，你們留不住了。

呂司長明泰：我們是希望以後儘量留人，我們的目的是這樣。

主席：尤委員還要發言嗎？我們是不是就照考試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在民進黨的版本裡面……

主席：民進黨版本修正之後就和考試院版本一樣，你們提修正動議之後，內容就和考試院版本一樣了，第八十二條照考試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宣讀修正動議。

1、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八十三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王育敏 蔣乃辛

修 正 條 文 內 容	考 試 院 版 條 文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 <u>軍人</u> 、 <u>教育人員</u> 、 <u>勞工</u> 等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

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給。
- 二、所領月退休金及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月退休金支領期間，與其所具任職公務人員年資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給。
- 二、所領月退休金及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月退休金支領期間，與其所具任職公務人員年資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在職公務人員離職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退休金之規定。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提撥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公務人員於轉任其他職域

計給。

二、所領月退休金及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月退休金支領期間，與其所具任職公務人員年資相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故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公務人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不限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及支領月退休金與每月退休所得之規範，同時明定其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限。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

	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浯 曾銘宗

3、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u>解聘或不續聘</u>。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

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連署人：柯建銘 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昭 蔡易餘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可以併計年資，也就是說，公務人員的年資在他離開之後，可以和他一般在一般企業的年資併計，現行規定是本法公布以後才適用。當時國是會議對外宣示，在公家的年資可以和民間年資併計，其實這是這次修法很重要、很進步的地方，有助於公部門和私部門之間的人才流動，因為退休年資可以併計。

但是法條卻規定本法公布後才適用，所以本席把「本法公布施行後」這幾個字刪掉，因為這是好的制度，本席相信也沒有太多後遺症。以本席為例，以前在公家機關有一定年資，但沒有達到退休條件就轉到民間，以後可以併計年資請領退休金，本席覺得這是很好的制度，為什麼一定要限定本法公布施行後才能適用？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其實這個問題同樣也是政策思考，基於整個國家人力運用的問題，所以當初才把它限定在本法施行後。

曾委員銘宗：請司長再說明一下，本席剛才是說讓年資流動有助於國家的人才培育，你說的是原始用意，所以你可能要說明清楚一點，這樣大家比較能夠了解。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是併計年資，成就請領年金的條件，所以不管是從外面到公部門，或者從公部門到外頭，他在哪個領域退休時，如果年資未滿 15 年，可以和另外一個領域的年資合併，只要滿 15 年就可以成就年金的條件，兩邊可以分別領年金，意思是這樣。

考試院針對這個問題審酌的過程中，我們憂心一個問題，現在公部門有很多急需的人力，可能會因為這個制度造成公部門將來的業務運作停滯，我舉個例子，例如土木工程職系的同仁，很多人考上以後在公部門待三、五年，把所有的規定弄熟了，整個業務運作也弄熟之後，就離開公部門到民間企業任職，例如建築公司等等，就在那個領域工作。

將來在這個領域退休時，他就回頭來領這邊的錢，因為他們到那個領域的民間公司任職，所領的薪水絕對高過公部門很多。因此，考試院審酌時認為，如果因為這個制度，導致將來整個公部門所需要的專業人力或是優秀人才，只要成就這個條件就馬上離開的話，會造成公部門的

業務運作產生障礙，所以設計時才會強調往後生效，而且做了很多條件的限制。

等一下在第二項、第三項就會看到月退休金的年金請領資格，這部分的條件限制滿嚴的，就是因為考量到這個機制會導致政府部門將來的業務運作產生困境，所以不得不做很多的限制，是這樣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司長說的有道理，但是理由卻不充分，為什麼？因為不管這件事情有沒有溯及既往，其實都一樣會發生，你說會造成人才從政府部門流往私人部門，這和溯及既往有什麼關係？因為那些人可能早就流動到民間了，這和有沒有溯及既往沒有關係啦！

主席：本席先向各位說明，剛才第八十二條的部分，議事人員提醒本席，民進黨的修正條文和考試院的版本不同，其中有個地方放寬了，應該要把它放進去。如果照考試院版本就是只有一次給與，如果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就包括可以領月退休金，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至於第八十三條，請你們跟曾銘宗委員說明清楚，因為本席覺得他說的也很有道理。

曾委員銘宗：對啊！本席說的本來就有道理。

主席：不是他說的多有道理，而是你們的反駁沒什麼道理。你們限制本法施行後才能適用的理由，是因為這樣會造成人才留不住的問題，如果這樣就不要施行這個辦法，因為年資可攜的話，大家就更方便離職、流動，對不對？你們有這個擔憂，就直接把它卡死，不准這麼做。

既然有這個辦法，那現在應該談的是，在這個辦法施行前，如果他已經離職了，本來是不符合這個退休條件，但是如果回頭再去承認，會不會造成財務上的困擾？因為他有可能去領勞保年金，而勞保的年資可以併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分開領。

主席：是分開領，本來是只計算施行之後的負擔，現在可能連施行前的負擔都要承受，政府可能承受不起，那就向委員報告清楚，然後趕快去估算，這麼說才有道理嘛！對不對？你們的理由連本席都聽不下去。

曾委員銘宗：去算一算嘛！

主席：請王榮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不曉得曾委員的想法和本席的看法，以及對這個條文的了解是否一樣。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是指本法施行後開始做退休申請，這兩種年資是可以合併的，但是過去已經完成申請的，這部分就不能重新來過。之後申請的人，有些人的年資雖然是在這個法施行之前，但之後無論是什麼職域的保險，其實都可以合併，「本法施行後」，其實是指之前已經完成申請的，不能重來一遍。

前面已經結算的，例如曾經有公教退撫年資，但是沒有達到 15 年，當他要轉到民營機構的時候，如果年資結清了，之後的勞保也沒有 15 年，但是也結清了，這個部分不能因為制度改變，所以就要重新申請。如果是公保已經結清，勞保的部分沒有結清，而勞保也不到 15 年，還是只能領一次金。反過來就是您說的，兩者都沒有結清的情況，如果都沒有結清，在法通過之後，他的年資就可以併計，所以並沒有影響。這樣行不行？

曾委員銘宗：不行。是不是要用以後的年資計算？

呂司長明泰：不是這個意思，是這個法律實施以後才申請的，以前的年資就可以併計。

曾委員銘宗：以前的年資可以併計？包括公部門的年資也可以併計？

呂司長明泰：是。所以是法令實施以後申請的才可以，以前已經申請的就不行。

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三條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席，本席還是要說清楚，剛才銓敘部的意思是指本法公布實施後離職的人，本席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一定要定那天之後離職的人，才承認他的年資？只要他沒有領公部門年資的退休金，以後就可以和私部門的年資併計，只要過去有這樣的年資事實就讓他合併。有什麼後遺症？

呂司長明泰：第八十三條是指退休年資的併計條件，所以第八十三條這個條文是指在本法公布之前已經退休的人，他們早就已經領一次金了。

曾委員銘宗：有些人沒有領。

呂司長明泰：沒有領的就是回到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不是這一條，那是屬於第八十二條年資保留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年資保留是指回任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不是的，年資保留是指從公部門到私部門，但是把公部門的年資保留下來，當他在私部門退休的時候，一併結算公部門這一段的年資。

曾委員銘宗：好，你說這是第八十二條的問題，那我們就回到第八十二條。本席覺得這是合理的，主席的腦筋也很清楚，他說的有道理，這樣有助於公部門和私部門之間的流動，假設他已經領了，那就算了，對不對？例如他過去在公家機關做了 10 年，但是還沒有領，既然要讓他溯及既往，為什麼一定要限定在這個法公布實施後離職的才可以？而且他還沒有結清年資，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溯及既往，這哪有後遺症！有什麼後遺症？

陳委員怡潔：本席支持曾委員的看法，因為第八十二條的內容是不得再轉任其他……

呂司長明泰：它會造成已經領過的，想要回頭來……

曾委員銘宗：不會的，你們就把它定死，已經領過的不可以回任，你們就這樣規定。

陳委員怡潔：因為第八十二條的部分是還不能夠轉任其他的職務，本席認為曾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假設現在有 10 年公職的資歷，還未達到退休的標準，就轉往勞保的年資，最後可不可以合併計算，這樣才是可攜帶式的概念。

呂司長明泰：第八十二條或是第八十三條？

陳委員怡潔：第八十三條。簡而言之，我們認為應該是沒有請領過的就可以適用，而請領過的就不適用這樣的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對勞工有利。

陳委員怡潔：對啊！這是對勞工的保障啊！而且影響的只有年資替代率的部分，合併計算只有替代率會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有許多人向本席陳情，因為他們是年金的孤兒，譬如擔任過一段時期的公務員，也擔任過一段時期的勞工，結果卻是統統都沒有，所以這是保護勞工也保護公務員。

陳委員怡潔：我們這裡有好幾個案例，譬如他原本是警察同仁，因為家庭的因素必須離開公務人員的職位，再轉為勞保的這一塊，但是，他可能不符合當時公務人員退休的標準，所以前面那一段年資等於是都沒有了！也可以說是等於白做了！因此，如果是為了留住人才之間的流動，才會有可攜帶式的概念，那麼就應該可以合併，只要他沒有請領過就應該可以適用，但是，請領過的人就不可以再適用、不可以再合併計算，只要是沒請領過就可以適用可攜帶式的合併計算。

呂司長明泰：剛剛委員所講的那個邏輯，其實，考試院都了解也都知道，因此限定在這個法條實施之後才適用這個新規定，這是考量到法秩序的安定問題，真的會有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那個溯及既往不利的都沒有法律安定性，這麼一點點事情就說有法律安定性，司長，這樣不好啦！

陳委員怡潔：他並沒有請領過，在公家機關服務了十幾年，甚至有的只差一、兩年就符合標準，等於前面在公家機關都是白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講的都是他現在是勞工的狀況。

陳委員怡潔：對啊！本席認為，你們應該確定以是否請領過作為標準。

曾委員銘宗：這是保障勞工，你說那個重大不利……

陳委員怡潔：這是保障勞工也保障公務人員。

王委員榮璋：成為勞工之後……

陳委員怡潔：這樣才符合你的人才流動性。

曾委員銘宗：一樣。

王委員榮璋：然後做一做又去……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說是以後的事情，這是在保障勞工，真的是保障勞工，真的！因為現在有很多人是年金的孤兒，公家的領不到、勞保也領不到，這個一定要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要不要做一個處理？

曾委員銘宗：根據本席的理解，這個金額不會太多啦！

主席：在銓敘部回答之後，本席再向各位做一個建議。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很擔心，這個時間追溯回去將來所造成的財務困境，這個真的要去思考。

曾委員銘宗：沒多少啦！

呂司長明泰：沒有做過評估，怎麼能說沒多少？

曾委員銘宗：他只是領回原本該領的而已。

呂司長明泰：不是、不是，本來是領一次退休金變成能夠領年金，那個金額大得不得了。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去評估。

陳委員怡潔：司長，他並非全部都是公保，只有這十年的時間，其他時間都是勞保，應該是依年資去分配的。

主席：本席要徵求各位的同意，第八十三條先依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最後本席會宣布交付協商，其實，銓敘部也應該向行政院問清楚，針對這樣的狀況，大概會有多少人數，利用協商前必須要去搞清楚。本席在此也向各位承諾，我們在協商時一定會處理這一條。

第八十三條就先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之修正動議通過。

曾委員銘宗：這個就要先作成協商的決議，不然，到時候忘記了？

主席：怎麼會忘記，其實都會協商到啦！

尤委員美女：主席，民進黨黨團所提條文在文字上要處理一下，最後一段最後一項加上「前條及第二項人員」的「前條」要嗎？

主席：對啊！前條是第八十二條，沒錯，第八十三條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

宣讀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不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擇領月退休金，得比照第八十二條規定，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支領一次給與。	本條明定離職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不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後仍無法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時，得比照第八十二條規定，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支領一次給與。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主席：關於第八十四條，因為剛才通過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第八十二條已經包括第八十四條的部分，所以第八十四條就不予處理了。

處理第八十五條。

宣讀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支領一次給與或月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第八十三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公務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或已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不適用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請領一次給與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扣減規定；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應適用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所定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應暫停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二、新修正條文，參照公保法第四十九條，溯及適用於本條文修正前離職之公務人員，但仍應以該條文修正公布施行時尚存活者或尚未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為限，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以及鼓勵優秀公務人員得回任公職，爰對於

本次修正草案施行前已死亡者，不適用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條次部分還是先按照原來的條次，最後會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處理第六章章名「附則」。

請問各位，對於第六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就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

宣讀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試院版第八十七條文字，應在第二項之後加一項：

『公務人員如因退休後退休制度改變而致退休給付減少，兩年之內達兩成以上者，在六十五歲以前，得要求回任原職等適當職務。』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七條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其實，這一條呼應了非常多公務人員的心聲，他們並不是要什麼溯及既往，而且本席相信等一下針對溯及既往會有很多的討論，但是，面對改變許多的退休條件，並非他們當初所預期的，是否有機會給當事人一個機會，當然也不是全部，我們只是討論到若是驟減很多，也就是整個影響度在 2 年之內達到兩成以上，而且是在 65 歲之前，假設他要求回任原職等，並不是回原位，通常原職等的人應該都是經歷比較高，本席認為，並不會影響到高考剛進入的初階人事，因此，對於這些人有一個條件上的限制，在他不預期被打斷的生涯規劃當中，是否還能開放這樣的一個機會，這是本席提出這條修正動議的緣由。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銓敘部對於柯志恩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有無意見？這是因為退休制度改變造成退休給付減少，可以回任、再任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關於這個條文，上次陳學聖委員提出那個想法時，其實，我們談了很多，因為當時第十五條只是談繳回的問題，原本這個地方的條文很單純，只是處理這個人辦理退休領了退休金之後就不能再變更，也就是點的問題，但是，現在變成要回溯到以前，我認為在這個地方加上那樣的條文不妥，也不宜這樣做，法案立意真的是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針對剛才柯委員所提的，如果退休後或離職後要再回到原職等，譬如他原本是 10 職等，後來可能已經被人占走了……

主席：現在說的是職等，不是職務，但是，坦白說，未必是你所想像的比較高的職等，其實，公務員平均退休職等也不是那麼高，當然我們知道你的好意，但是，為了讓這個制度比較一致，第八十七條就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謝謝。

處理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沒有修正動議，就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沒有修正動議，就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在處理第九十條之前，我們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八十九條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的第九十條。就是要檢討制度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這個部分沒有修正動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採納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這是本法公布施行後之定期檢討的設計。

考試院版本第九十條，對照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的第八十九條，是初任公務人員的規定，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宣讀修正動議。

1、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公務人員之新進人員並無信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況未來退撫制度究採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度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之職涯規畫，故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過久，而應盡速推行，且應在同一部法律中併為規範為宜，爰建議修正第九十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各世代間之權益衡平，為本次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考量重點，且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應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

二、考試院版草案第 90 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其理由依其立法說明係由於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導致退撫基金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加上現行制度仍採行確定給付制，且仍帶有恩給制色彩，無法根本解決基金財務負擔問題。即使提高提撥率及收益率，亦無法徹底解決其財務困境，爰針對新進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三、惟從信賴保護角度觀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對現行退休制度皆存有其信賴利益，而新進人員並無信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況未來退撫制度究採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度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之職涯規畫，故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過久，而應盡速推行。

四、再者，考試院版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範，亦有所不妥，故建議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徐志榮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本	說 明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 <u>於本法另行規定</u> 。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各世代間之權益衡平，為本次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考量重點，且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應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 二、從信賴保護角度觀之，現

		職及退休人員對現行退休制度皆存有其信賴利益，本草案尚且基於公益考量對其進行改革。而新進人員並無信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

2、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依本草案第九十條立法說明，由於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導致退撫基金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使提高提撥率及收益率，亦無法澈底解決其財務困境，爰針對新進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之職涯規畫，是以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遷延過久，而應盡速推行。本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範，亦有所不妥，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九十條。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林為洲 許淑華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本	說 明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 <u>於本法另行規定</u> 。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 <u>另以法律定之</u> 。	一、 從信賴保護角度觀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對現行退休制度皆存有其信賴利益，本草案尚且基於公益考量對其進行改革。而新進人員無信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況未來退撫制度究採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度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之職涯規畫，是以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遷延過久，而應盡速推行。 二、 另查考試院所提出之一百零二年版草案及銓敘部依年改會方案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

		並在推動公保年金化之原則下，對新進人員重新設計退休金給付率，以維持與現職及已退人員相當之退休替代率水準。換言之，前揭不同版本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皆對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全部納入規範，以追求各世代間之權益衡平。是以，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應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 三、再者，本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範，亦有所不妥，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綜上理由，爰建議修正如左。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試院版第九十條文字，應加速讓中青代公務人員有適用新制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4、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從信賴保護角度觀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對現行退休制度皆存有其信賴利益，本草案是基於公益考量對其進行改革。而新進人員無信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況未來退撫制度究採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度如果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職涯規畫，是以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遷延過久，而應盡速推行。

考試院所提出之 102 年版草案及銓敘部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並在推動公保年金化之原則下，對新進人員重新設計退休金給付率，以維持與現職及已退人員相當之退休替代率水準。換言之，前述不同版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皆對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全部納入規範，以追求各世代間之權益衡平。所以，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應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

本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

範，亦有所不妥，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廖國棟 楊鎮浚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於本法另行規定。	1. 從信賴保護角度觀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對現行退休制度皆存有其信賴利益，本草案是基於公益考量對其進行改革。而新進人員無信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況未來退撫制度究採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度如果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職涯規畫，是以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遷延過久，而應盡速推行。 2. 考試院所提出之 102 年版草案及銓敘部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並在推動公保年金化之原則下，對新進人員重新設計退休金給付率，以維持與現職及已退人員相當之退休替代率水準。換言之，前述不同版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皆對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全部納入規範，以追求各世代間之權益衡平。所以，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應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 3. 本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範，亦有所不妥，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

5、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本	說 明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 <u>且該制度須基於整合年金制度並保障個人財產權益，以達成年金整合、可攜、永續及世代公平等原則，另以法律定之。</u>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明定未來新進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之日出條款。 二、隨著公務人員待遇提升，以及歐美國家年金之思潮發展，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乃隨之朝社會保險之自助互助、權利義務對等及適當維持退休人員生活等方向發展

公務人員轉投前項所指之退撫制度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本法規定投保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依法退職時，得選擇依本法相關規定請領給付標準請領老年給付。

前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將退撫經費之籌集方式改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建立退撫基金之儲金制，但在退休金給付機制上仍採行確定給付，且由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實質上仍帶有恩給制色彩）。惟退撫基金建立迄今已逾二十一年，期間因長期不足額提撥，退休人數增加、退休年齡下降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等原因，導致退撫基金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嗣雖自一百年進行第一階段改革，實施延後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相關調整方案，因有十年過渡期間，致改革成效有限；加上現行制度仍採行確定給付制，且仍帶有恩給制色彩，無法根本解決基金財務負擔問題。復審酌退撫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形非常嚴重，安全結構亦趨險峻，即使提高提撥率及收益率，亦無法澈底解決其財務困境。

三、然，年金之給付，應視為遞延薪資給付之性質。而上述退休金給付之所有權，應視為退休金提撥人所有，其權利應受憲法財產權之充分保障，不因國家財務狀況而有所減損。再者，依據世界銀行建議與國際潮流趨勢，由基礎、職業、商業三者組成之三層年金制度以為各國所採用，故整合、可攜永續三原則之年金制度，亦應於新制創設時予以考量。

四、基前所述，為針對新進人員建立兼顧財務穩健及適足

		性保障之全新退撫制度，爰於本條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五、<u>新、舊退撫制度並存時，適用舊制之公務人員得依個人意願，擇一加入新、舊退撫制度。適用舊制之公務人員若選擇新制，其於舊制時已提撥之退休金，得於退職時，依本法相關規定請領。</u>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黃昭順 許淑華
林麗蟬

6、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於本法另行規定。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7、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於本法另行規定。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從信賴保護角度觀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對現行退休制度皆存有其信賴利益，本草案尚且基於公益考量對其進行改革。而新進人員無信賴保護問題，且退撫基金既然如主管機關所言面臨極大的財務危機，即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推行全新退撫制度，況未來退撫制度究採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度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亦不利於有志於公職者之職涯規畫，是以對新進人員推行新退撫制度之時間不宜遷延過久，而應盡速推行。

		二、另查考試院所提出之一百零二年版草案及銓敘部依年改會方案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並在推動公保年金化之原則下，對新進人員重新設計退休金給付率，以維持與現職及已退人員相當之退休替代率水準。換言之，前揭不同版本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皆對已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全部納入規範，以追求各世代間之權益衡平。是以，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應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 三、再者，本草案既稱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卻將新進人員之退休撫卹等制度另行於其他法律規範，亦有所不妥，應在同一部法律中各別為規範較為妥適。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對於新進人員或另立新制度的部分，大家會訂定不同的起始點，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的提案所訂的起始點是最晚的，坦白說，我們要訂定新制度時，光是要改變舊制度就已經如此的困難，更何況是訂定一個新制度，我們知道明年會有選舉、2020 年也會遇到選舉，所以不管是訂在 107 年或 109 年 7 月 1 日，其實，在明年的選舉與 2020 年的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改選之前，著手去訂定一個新制度的可能性真的不高。所謂的著手去做是包括提出法案，當然去研究、處理、規劃、討論勢在必行，112 年 7 月 1 日，看起來離現在還有 5 年以上，但是，實際上要做的工作很多，包括與各個團體進行討論、與各個機關進行溝通、產生法案，還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在這個過程中大家可能會要求召開國是會議、召開公聽會，本席認為，黃國昌委員一開始講的沒有錯，即使法律這樣訂了，到時候沒做，又能怎麼樣？因此，無論是訂在 107 年或訂在 109 年，如果法律就是訂不出來，你能怎麼辦呢？其實是莫可奈何！不過，本席認為，訂在 112 年 7

月 1 日，至少有一個重大的意義，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是了解這個現實的，並非明年就要訂出來，或是在總統大選那一年選舉結束後就要訂出來，本席認為，真正有可能著手修法的應該是下一屆的立法院，也就是說，即便在立法委員或總統改選之前不做，至少要做出承諾，每一位在立法院要尋求連任的立法委員、政黨或總統都必須要做出承諾，我們訂在 112 年，也就是當選總統或立法院改選之後的 2 年內必須有一個新的制度出來。因此，本席在此懇切地拜託各位，其實，本席很少會去推銷自己的版本，但是如果這個版本能夠完成立法，對於接下來要接續的政府，無論是不是蔡英文總統繼續連任、無論是不是民進黨繼續執政，其實都有一定的約束，因為這個約束最具體，在總統選舉時就必須要做出承諾，拜託各位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約束。

主席：有啦！其實是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의 組改也訂了時間、法律也訂了，現在又怎麼樣？行政院組織法都訂了，現在還不是又推翻了？

吳委員志揚：版本有好幾個，包括 107 年、108 年以及考試院的 109 年，看樣子，這次的年金改革今天出委員會後，會有一個月的協商期，本席認為，現在的改革一定會有陣痛，對於已經退休的人、在職已經在計算年資即將要退休的人都會有影響，如果這個改革的方向還是以多繳、少領、延退的方式，仍舊會破產，可能過一陣子又要往下修，本席認為，現在除了給他們一個新的制度之外，無法對他們交代。本席希望，新的一套就是永續的，而且不會再有信賴利益的問題，這次的年金改革對於現職的或已經退休的人影響已經很大了，如果新的制度再不出來，本席擔心大家都會觀望，這幾年要招新的公務人員，可能會有問題，本席擔心的就是這一點。

王委員榮璋：不同的版本提出不同的時間，希望能有新的制度出現，新任、初任或願意結清的公務人員都希望新的制度能夠長久永續，也就是換個角度重新做人，我們希望能夠斷開鎖鏈，與過去的部分斷開，能夠有新的基金、新的制度，這樣才能夠永續。在審查之前，本席要與大家溝通說明及分享一個重點，如果我們是 DB 制，在確定給付的前提之下，如果不是採用足額提撥，一定可以算出破產的日子，否則就要像商業保險一樣，全部足額提撥。在足額提撥的情況之下，第一個是能不能夠負擔？第二個部分就是會累積相當大的一筆基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任何的風吹草動，包括貶值、通膨、投資失利等情況，都會面臨到財務上重大的壓力。歷史上有非常多的國家，包括具有老牌社會保險的德國，他們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什麼會做改變，其實就是因為如此。第二個部分，對於現在中高齡的軍公教或勞工而言，目前造成制度上有不足、支付上面臨用盡的危機，這是制度造成的情況，並不是因為他們少繳等等因素造成的，這是本席參加年金討論時一貫的說明。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財務問題不單單是因為他們繳費不足等等的因素，也就是更早以前退休的人已經把這些錢領走了，本席的意思不是他們領是不應該的，其實他們也是按照制度領的，但是要他們繳回來更是萬萬不可能，對於已經領走的錢，因為提繳不足而要他們再繳回來是不

可能的。若年金再把這個部分斷開的話，對中間即將退休的中高齡者而言，情何以堪！前面領走了不還給我，後面的人又說我是多領，之後該如何處理？如果要政府負責任，政府要如何負責任？還是要從每一個人的稅金中繳付，特別是年輕人的部分，所以年輕人不從保險的部分負責任，也要從未來繳稅的部分負責任，因此，立法上是否一定要在一個時間點把它斷開？還是把它視為不同世代間共同要面對、解決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樣做才會有合作精神，世代之間互助才是團結的模式。本席在此與大家做這樣的分享，但是，還是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第九十條先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組改訂了一個條例，明定到 103 年 12 月，後來沒有辦法達成，又延長到明年的 107 年，如果立法院跨屆就沒了，下一屆不會承認這一屆所定的法律，中華民國就是如此。

主席：處理第九十一條。

宣讀修正動議。

廖委員國棟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一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於五年後施行。	一、審酌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係特別新增之措施，屬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步之立法，為使上述措施及早實施，爰明訂上述條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 二、既然「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國家信賴保護原則」不為政府所採納，故應明定五年之日出條款，俾使遽逢退休金驟減之族群可於此期間內另謀生計，以避免衝擊過劇，影響渠等退休生計之規劃。 三、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事項係考試院之憲定權責，相關法制之訂定及施行向無須與行政院會銜，惟審酌本法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所擬訂，屬重大人事改革，並將與行政院主管之勞工、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且如經完成立法程序，仍須配合相關條文據以研訂配套措施後始能實施。爰就本法首次之施行日期訂定時，應與軍、公、教、勞、政務官、司法人員之退休相關法令同日施行，俾齊一改革步調，避免針對性之改革並重蹈軍、公、教退休制度施行首日不一之覆轍，產生職業不公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林為洲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第九十一條是處理施行細則，你念到第九十二條了。考試院版本的第九十一條是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議事人員：對，但是他提的是第九十一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寫錯了，沒關係，等到第九十二條再處理。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九十一條與第九十二條是否要對調？通常施行細則不是在那個之後嗎？

主席：第九十一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按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

宣讀修正動議。

1、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一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於五年後施行。	一、審酌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係特別新增之措施，屬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步之立法，為使上述措施及早實施，爰明訂上述條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 二、既然「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國家信賴保護原則」不為政府所採納，故應明定五年之日出條款，俾使遽逢退休金驟減之族群可於此期間內另謀生計，以避免衝擊過劇，影響渠等退休生計之規劃。 三、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事項係考試院之憲定權責，相關法制之訂定及施行向無須與行政院會銜，惟審酌本法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所擬訂，屬重大人事改革，並將與行政院主管之勞工、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且如經完成立法程序，仍須配合相關條文據以研訂配套措施後始能實施。爰就本法首次之施行日期訂定時，應與軍、公、教、勞、政務官、司法人員之退休相關法令同日施行，俾齊一改革步調，避免針對性之改革並重蹈軍、公、教退休制度施行首日不一之覆轍，產生職業不公情形。

提案人：林為洲 廖國棟 王育敏 黃昭順

2、蔡委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蔡易餘 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王榮璋

3、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民 進 黨 團 版 草 案
第九十一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劉耀豪 鍾孔炤
蔡易餘

4、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

擬 再 修 正 條 文	民進黨黨團原提案條文	擬 再 修 正 說 明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九十一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 <u>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u> 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u>中華民國○○年○○月○○日</u> 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原送版本為第 92 條，採相同規範)	一、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二、審酌本法第七條第四項、 <u>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u> 所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 <u>退撫給與之發給改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退撫給與可設專戶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各職域間轉換時年資轉銜之保留年資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u> 規定，係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之推動，特	一、審酌退撫給與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按月發給，本草案第 66 條及第 69 條有關退撫給與發給方式改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以及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存款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等規定，係退撫給與改按月發給之必要配套規定，故為利法制銜接，上述第 66 條及第 69 條條文亦應先予施行，爰建議增列上述條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 二、審酌本次配合國

		別新增之措施，屬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步之立法，為使上述措施及早實施，爰明定上述條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至於其餘條文部分， <u>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與行政院主管之勞工、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u>	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各類人員包括軍公教勞等人員之年金改革法案均應同步施行，是本條末段所定施行日期，無須再交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應直接於條文明定施行日期，對於各類人員年金改革之同步施行更具拘束力。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鍾孔炤 葉宜津 蔡易餘
劉權豪

主席：施行日期要按照哪一個版本？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是我們要處理的最後一條，經過 3 天可以說是不斷電的處理，除了晚上稍微小睡一下，隔天就馬上來審法案了。基本上，本席相信，包括在此的國民黨、時代力量以及親民黨都很努力，希望能有一套好的年金制度，能夠讓公務員適用，但是，如果最後一條還是保留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等於是我們把這個問題又再留著，讓考試院及行政院去傷腦筋，還不如就由我們立法院自己來決定適用日期。本席建議，因為現在已經是 5 月，到 107 年 1 月 1 日有半年的时间，況且年金改革從去年 520 蔡總統宣示召開年金會議後，基本上，大家心裡都有相當程度的調適，如果這件事情已經經過那麼努力的討論，而我們卻沒有盡快將時間定下來，這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懈怠，因此，本席建議定在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主席：本席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的會議時間就到全案處理完畢再結束。

請問各位，第九十二條是否按照蔡易餘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曾委員銘宗：有一個程序問題，剛剛有 2 條修正動議沒有宣讀，多條第 2 冊林麗蟬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修正動議 1 與 2 都沒有宣讀？

主席：第幾條的修正動議？

曾委員銘宗：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漏念。

主席：有啊！這個有宣讀，修正動議 1 就是第 5 頁。

曾委員銘宗：剛剛宣讀的是 3 與 5，譬如林委員麗蟬……

主席：還有呢？

曾委員銘宗：曾銘宗。

主席：修正動議 2 是第九十二條嗎？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沒關係，再宣讀一次。

楊委員鎮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版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於本法另行規定。	第九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楊鎮浚 林為洲 王育敏 林麗蟬

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二、審酌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係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之推動，特別新增之措施，屬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步之立法，為使上述措施及早實施，爰明定上述條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至於其餘條文部分，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事項係考試院之憲定權責，相關法制之訂定及施行向無須與行政院會銜，惟審酌本法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所擬訂，簡重大人事改革，並將與行政院主管之勞工、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且如經完成立法程序，仍須配合相關條文據以研訂配套措施後始能實施，爰就本法首次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至於日後若有新增修條文時，其施行日期則回歸依憲定職掌辦理，無須再會銜。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蔡委員易餘：主席，本席要對剛剛所提的修正動議再做文字修正，是第九十二條。

主席：第九十二條？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本席的修正動議，謝謝。

吳委員志揚：除了日期之外，幾個版本要除外的幾個條文之範圍不太一樣，是否能稍微提示一下，提到的那幾條大概是在講什麼？另外，這件事情大家已經討論那麼久了，這類的人事重大制度，在本席的印象中，一般還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決定實施日期，這樣會比較周延。如果這是蔡總統的重要政見，她應該不會放任它緩慢的處理，是不是如此？或是請他們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第九十二條修正動議提到的這些條次都是考試院版本的條次。

吳委員志揚：民進黨的好像有加了一些？

主席：現在所列的都是考試院的條次，所以第八十二條就是第八十四條，其實，第八十四條已經併入第八十二條了，所以第八十二條應該是第八十二條與第八十三條，我們請考試院表達意見。

呂司長明泰：針對這個條文，考試院的立場是認為一個制度改變要有一個緩衝，讓這個制度在運作上不至於太倉忙而產生錯誤。第二，因為這個法律在修正過程中涉及到許多退休人員的權益，希望將來在文件審查的過程中能替自己爭取一點空間來論述，因此，希望這個條文的施行日期與行政院好好協商一下再做決定。

主席：了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如果要採取剛才蔡易餘委員所提的立法模式，本席並沒有意見，不過，如果要採取蔡易餘委員的方式，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的施行日期是否要另外訂定？

曾委員銘宗：第九十二條提到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因為那個部分需要協商，所以第九十二條到時候也是要一起協商，謝謝。

主席：針對蔡易餘委員等的提案，也就是第 60-1 案，第九十二條的修正動議，應該把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修正為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如果我們採納這個修正動議就要有一個默契，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所訂第四節的部分，如果我們要採納的話，施行日期也應該做例外的處理，除此之外，第九十二條是否依照蔡易餘委員等的修正動議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新的制度很難過的！

主席：就這樣通過，反正這個就由我們來負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尊重考試院。

主席：第九十二條就依照蔡易餘委員等的修正動議通過。

王委員育敏：保留一下啦！主席，保留啦！

主席：處理第九十三條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尊重考試院，保留啦！

呂司長明泰：有一個問題，一旦這個條文實施之後，原本的退休法與撫卹法就要廢止，但是，廢止的時期涉及到第九十二條，有些條文必須事先實施、有些條文必須往後生效，所以我們能否秀一下對於這個案子的處理？

主席：好。

處理第九十三條。

宣讀修正動議。

1、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之計算基數及基數內涵仍按其原適用規定辦理。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身心失能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退撫基金之財務狀	考量公務人員退休金改革，對公務人員正進行

況擬訂扶助計畫，辦理下列情形之短期生活扶助金及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為確有救助需要。 前項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之財務規劃及經濟弱勢人員恐有重大影響，應提供合理之補救措施，以順利推動公務人員財務自主，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得辦理短期生活扶助及資金貸款之保證。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曾銘宗

主席：針對第九十二條，考試院的說明是對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廢止的部分，應該是在第九十二條增訂的第二項「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我們在蔡易餘委員等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針對第九十三條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育敏：我的第九十三條要併前面，因為前面在講 18%還有所得替代率……

主席：所以就是併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你的就併到那裡再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要保留，請主席宣告一下。

主席：第九十三條的部分都併到前面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於討論時再一併討論。

時代力量黨團對於剛才處理條文有沒有要保留的？我先徵詢你們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我們就先保留，但是我們併到協商時處理，所以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四章第四節部分先保留。

報告委員會，我們目前保留的條文分別是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併同附表二、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保留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六十三條但書、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第四章第四節節名、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條以及方才針對第九十三條所提之修正動議。

曾委員銘宗：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呢？

主席：沒有啦！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已經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要協商嗎？

主席：你們要提出來協商啊！黨團要在協商時提出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和臨時提案，請宣讀。

附帶決議 A：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為各項職業退休金制度中性別落差最大者。女性公務人員因照顧家屬而辭職的人數為男性之兩倍，辭職後無就業之女性，僅能投保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之國民年金保險

。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政府應於六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劉耀豪 蔡易餘

說明：

現行職業年金與社會保險制度下，正式就業的薪資與年資會影響年金領取的多寡。在各項職業退休金制度中，男性領取金額都較女性多，其中性別落差最大者為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女性給付人數僅占整體之 28.7%。但是在家務性別分工、女性承擔較多家務責任的社會現實下，女性一生中，會因養育子女、負擔家庭長期照護長輩責任而離職，這些因素都會造成女性因就業中斷而有投保年資不足以及領取金額較男性少的情況。在 105 年「公務人員辭職主要原因性別統計」中，女性因照顧家屬而辭職的人數為男性的兩倍。因此，女性在勞動市場中因投入不足，可能讓女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受到威脅，雖然政府創立國民年金希望能保障家務工作者或是因就業中斷而有投保年資不足的民眾，但國民年金的給付金額較其他年金低。因此，政府應在六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附帶決議 B：

鑒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適當扶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附帶決議 C：

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退輔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單位無法聯繫時，就其發放主體與遺屬照顧等法律層面與實務案例進行研究，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蔡易餘

附帶決議 D：

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現存之各種退休撫卹相關給付之規範方式，並於六個月內將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議期間應諮詢長期關注家事案件之民間團體。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李俊俤 鍾孔炤

附帶決議 E：

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屆第三會期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提案人：王育敏 陳怡潔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吳志揚

段宜康

附帶決議 F：

鑒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附帶決議 G：

考量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屢創新高，一百零六年之統計數據已突破八十歲、出生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扶養比上升等客觀人口結構狀況，科技日新月異下對公務人員繼續任職之幫助，現行屆齡退休年齡，導致仍有充足經驗、體力及意願繼續服公職之部分公務人員卻須於六十五歲時退休而無法繼續為民服務。

爰要求考試院應於本次年金改革後，研擬評估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與屆齡後申請延長服務年限之可行性，並於六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黃國昌

附帶決議 H：

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氣，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佈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考試院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黃國昌

附帶決議 I：

為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考試院應於一年內會同行政院，研議適當之「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黃國昌

提案 C：

目前私校教師所盡的義務與公校教師完全相同，同樣也須面對老年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然年金改革卻忽視同樣負擔教育重責的私校教職員權益，更未對各種牽動私校教職權益之年金方案，提出整體配套因應與對策。

在立法院所舉辦的年金改革公聽會上，私教工會即強烈表達現行制度下的私校基層職員的月退休給付僅約一萬多元，而國家設定的地板年金（2 萬 8 千或 3 萬 2 千，軍人提的 4 萬）可以說是私校基層職員遙不可及的天花板，一萬多元的給付根本無法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甚且除了私校基層職員，更有約二千多位於民國 99 年新制實施前退休的私校教職員，是完全沒有年金可領，且私校教職員目前所得替代率平均是三成七，不僅遠低於公教，也低於勞工……，而這些問題在此次年金改革中政府竟然完全漠視。

為落實台灣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上列問題及包括私校公保銜接勞保等，皆應配合年改會完成立法。為此爰提案要求政府於此波國家年金改革中，應正視並同時完成解決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之修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陳宜民 廖國棟 王育敏

提案 D：

政府要在適當時間內提出合理、適切、可行的年金法案，應考量台灣本土的人口結構變化與政府財政情形，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 30 年（目前 106 年+30=136 年）財務永續具體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方能徹底拯救年金財務問題。

以年金公聽會學者代表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王儷玲教授發言得知，這次年金改革沒有做到 30 年財務健全；即此次改革勞保年金改革財務效果自 116 年破產延後到 125 年（延後 9 年）。退撫年金改革財務效果則是（A）所得替代率下降 75-60%，提撥率調高到 18%，如果調整優惠存款 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 120 年延後到 134 或 139 年（延後 14-19 年）。（B）所得替代率下降 80-70%，提撥率調高到 18%，如果調整 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 120 年延後到 129 年或 133 年（延後 9-13 年）……，這表示即便今日年改過關，不久將來還是得再改。

再者，年金改革若只靠提高保費或下降給付來彌補，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影響過大，政府必須透過擴大資金規模並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才會有最大改革效益。為此，建請政府必須開始建立正確制度，並頒布短、中、長期的改革（規劃）計畫，同時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

少維持 30 年的年金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陳宜民 王育敏 廖國棟

提案 E：

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 4 月 26、27 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可看出，這是一個特殊職別針對性、缺乏溝通、精算毫無公信、改革後仍無法永續的改革。

然公聽會書面報告上周五下班後才剛送交本院委員參考，民進黨召委隨即快馬加鞭，迫不及待排案進行逐條審查，令人質疑執政黨急於追殺軍公教之用心。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即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陳宜民 王育敏 廖國棟

提案 F：

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陳宜民 王育敏 廖國棟

主席：先前在宣布保留條文時漏了鄭委員天財所提第十七條最後那一項的部分，但因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修正動議都與第十七條最後一項有連動，所以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他的修正動議關於原住民的部分也一併保留。另外，第三十八條相關的附表三也一併保留。

此外，有關已經通過的第八十二條，銓敘部做了一些文字調整，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公務人

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將「以上」刪除；「而中途離職者」，將「中途」刪除；第一項倒數第二行改成「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同條第三項最後一行「『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改成「『原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將「中途」刪除；「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改成「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同條第三項第二行，將「支領月退休金者，」等字刪除。

第八十四條刪除，因為這含在第八十二條裡面，這部分剛才處理過了。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改為「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並刪除「一次給與或月」等字；第二項前段將調次調整，改成「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

接著處理附帶決議及提案。剛才徵求幾位委員的同意，我們將提案部分統統改為附帶決議，既然已非提案，我們就將所有提案中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字刪除。所有附帶決議一併交付院會時協商，所以在委員會就先不處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我們直接宣告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做說明。附帶決議十三項一併保留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有委員提出復議動議，請宣讀。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復議動議：

復議動議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等人，針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本次會審查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法案名稱及各條條文所為決議、附帶決議、提案之決議及其他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委員會隨即以記名表決方式處理本項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侶 蔡易餘 葉宜津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復議動議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要提這個？自己提自己反對。

主席：如有異議，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反對者有吳委員志揚、王委員育敏、尤委員美女、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及李委員俊侶。

復議動議否決。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頁次：1－20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德福、賴士葆、楊鎮浚、陳宜民、吳志揚、王育敏、鄭天財 Sra Kacaw、羅明才、李俊俤、廖國棟、張麗善、葉宜津、蔡易餘、鍾孔炤、費鴻泰、李彥秀、孔文吉、許淑華、徐榛蔚、王惠美、林為洲、林麗蟬、黃昭順、尤美女、顏寬恒、蔣乃辛、簡東明、許毓仁、陳學聖、呂玉玲、柯志恩、王榮璋、江啟臣、曾銘宗、徐志榮、馬文君、蔣萬安、黃國昌、徐永明、陳雪生、管碧玲、劉櫂豪、柯建銘、李鴻鈞、洪慈庸、周陳秀霞、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頁次：201-37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王育敏、李俊俤、吳志揚、曾銘宗、陳學聖、盧秀燕、蔡易餘、柯志恩、劉櫋豪、黃國昌、王榮璋、洪慈庸、陳雪生、尤美女、鍾孔炤、蔣乃辛、陳怡潔、李彥秀、賴士葆、陳宜民、林德福、黃昭順、張麗善、林麗蟬、呂玉玲、費鴻泰、馬文君、徐榛蔚、羅明才、葉宜津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頁次：371－48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曾銘宗、李俊俤、尤美女、鄭天財 Sra Kacaw、王育敏、鍾孔炤、黃國昌、吳志揚、王榮璋、柯志恩、陳怡潔、洪慈庸、蔡易餘、徐永明、劉櫋豪、徐志榮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